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李殿魁先生

# 戰國文字分域與斷代研究

研究生：許學仁撰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

# 目錄


上篇 分域篇

第一章 書體與分域／1

第一節 先秦書風流變與分域研究／1

第二節 戰國文字結體與分域

——以列國官璽文字分域為例

一、楚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5

1.次 2.金 3.宮 4.夫人（合文） 5.陵
6.卒 7.府（府） 8.䍧 9.出 10.閘（關）
11.閒（間） 12.戠 13.襄 14.敓（毀），縻
15.者 16.竹 17.戢（歲）

二、齊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12

1.馬 2.毀 3.帀（合文） 4.者 5.廩
6.正 7.坤市 8.璽

三、燕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20

1.都 2.安 3.平陰 4.恭 5.屋 6.乘 7.馬
8.貝皇 9.中 10.萃 11.都 12.鍴 13.爐

四、三晉系（韓、趙、魏）官璽文字分域示例／31

1.司寇（合文） 2.金 3.郛代 4.弓 5.眡事
6.餘子

第三節 以形旁義近互通為驗證

一、糸衣巾帛索素義近互通之例／38

二、人彳互通之例／41

三、人女義近互通之例／42

四、屮艸茻義近互通之例／43

五、日見義近互通之例／43

六、首頁義近互通之例／44

七、刀刃戈義近互通之例／45

八、攴戈殳義近互通之例／46

九、土缶皿義近互通之例／48

第二章 列國紀年格式與分域試探／51

第一節 齊器紀年：「△△立事歲」紀年，代月名紀月／51

一、銅器彝銘中之「立事歲」紀年／51

二、齊陶器中之「立事歲」紀年／51

三、戰國古跡中之「立事歲」紀年／52

四、「△△立事歲」立事／52

五、齊器中之代月名紀月／53

第二節 趙器紀年：「王立事」／54

一、銅兵所見之「王立事」及分域考辨／54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二、「王何立事」與趙器紀年／55
第三節 燕器紀年：兼紀年月，復繫職官／55
一、傳世與新獲燕器中之紀年格式／55
二、燕匋之紀年鈐印／56
第四節 楚器紀年：大事紀年，代月名紀月，干支記日／56
一、因襲殷周傳統之紀年／56
二、簡牘彝銘中之大事紀年／56
三、楚地紀月之法三例：／57
1 數名紀月／57
2 始陬終涂之十二月名／57
3 代月名紀月／57
①刑夷、刑尸、刑层，習层與「左傳」荊尸解／59
②「鄂君啟節」夏层之月考辨／59
第五節 中山器紀年以「苿」字紀年／60
第三章 職官稱名與列國器分域／64
第一節 楚國特有職官述略／64
一、以「尹」為官名後綴／64
1. 大攻尹／64
2. 連尹／64
3. 宮廄尹／64
4. 新造尹／65
5. 緘尹／65
6. 集脰尹／65
二、莫囂（莫敖）／65
三、左丠徒、右丠徒／65
四、「△客」、「客△」之稱謂／66
第二節 「眡事」與魏國銘刻／66
第三節 「少府」與「导工」相關諸器之國別問題／68
1. 韓趙秦並設「少府」，而文字殊異／68
2. 导工考釋與國別問題／69
下篇 時紀篇
第一章 傳世戰國文字分域疏誤舉例
一、誤戰國蔡器為三代夏物／76
二、誤戰國三晉帶鉤為三代夏物／76
三、誤越器戉王者旨於賜鐘為商周之物／77
四、誤吳器為商鐘／77
五、戰國巴蜀銅劍誤指為銅匕首／77

六、戰國三晉魏戈誤指為漢戈／78

第二章　戰國器銘分域斷代編年表

一、戰國器銘分域斷代編年表說明／80
二、東周器銘斷代編年表／90
三、秦國器銘斷代編年表／116
四、齊國器銘斷代編年表／152
五、楚國器銘斷代編年表／168
六、晉國（韓、趙、魏、衛、中山）器銘斷代編年表／251
七、燕國器銘斷代編年表／323



726041

# 第一章　書體與分域

## 第一節　先秦書風流變與分域研究

胡夏廬小石先生嘗論春秋戰國之世，列國文字殊異，書風亦自有別，宜分國述其書藝流變，因排比大量殷周金文，考其書體、辭例，撰「齊楚古金表」，闡明先秦金文字體，凡有殷、周、齊、楚四大流派．並析論東周以降，北齊南楚二派皆出於殷而有同異，謂：「兩者同出於殷，用筆皆纖勁而多長，其結體多取縱勢。所異者：齊書寬博，其季也，筆尚平直，而流為精嚴；楚書流麗，其季也，筆多宛曲，而流為奇詭。兩者蓋又各有其前後期矣。齊、楚在周代，為河東兩大國，其文化、武力，足以統一其鄰近諸邦．故以文字言之，北方諸國，如紀、如邿、如曾、如鑄、如晉、如燕，皆屬齊者也。南方諸國，如宋、如蔡、如鄦、如鄀、如郘、如吳、如黃，皆屬楚者也。魯地近齊，其末世之書，亦入齊派。觀「魯公伐郘鐘」可以證也。故孔宅壁書諸經，實亦齊派文字。吾考許書古文，多取壁書，而率與齊器文合．蓋戰國之季，齊學為北方大宗．稷下之談，冠帶海內。荀、孟之徒，無不游齊。東魯儒生之書，亦受齊化，其勢然也。古文或有類楚也，齊、楚同原故也。」[1]。又於「古文變遷論」稱：

「古文有方筆、圓筆。齊楚皆屬圓筆，圓筆大抵溫厚圓轉，或取縱勢，或取衡勢。齊楚二派，各極其變。宣、厲以來，始盛圓筆，略當于許氏所謂大篆，小篆則為秦書。」[2]。

胡氏二文，作於民國二二～二三年之間，其時古器物之出土者為數甚少，且多限於銅器銘文，所論不免失之於偏，未能盡符事實。惟其按年代和地域、探究幹源枝派，稱「齊楚不特書體有別，其用韻亦異。」蓋已示後人研究之津筏．

民國二十九年，陳夢家氏撰「海外中國銅器圖錄」，卷首有「中國銅器概述」一文於列國銅器，凡分東土、西土、南土、北土及中土五系並繫以國別：

東土系：齊、魯、邾、莒、杞、鑄、薛、滕、屬之。

西土系：秦、晉、虞、虢屬之。

南土系：吳、越、徐、楚屬之。

北土系：燕趙屬之。

中土系：宋、衛、陳、蔡、鄭屬之。

# 第一章　書體與分域

## 第一節　先秦書風流變與分域研究

胡夏廬小石先生嘗論春秋戰國之世，列國文字殊異，書風亦自有別，宜分國述其書藝流變，因排比大量殷周金文，考其書體、辭例，撰「齊楚古金表」，闡明先秦金文字體，凡有殷、周、齊、楚四大流派。並析論東周以降，北齊南楚二派皆出於殷而有同異，謂：「兩者同出於殷，用筆皆纖勁而多長，其結體多取縱勢。所異者：齊書寬博，其季也，筆尚平直，而流為精嚴；楚書流麗，其季也，筆多冤曲，而流為奇詭。兩者蓋又各有其前後期矣。齊、楚在周代，為河東兩大國，其文化、武力，足以統一其鄰近諸邦。故以文字言之，北方諸國，如紀、如邿、如曾、如鑄、如晉、如燕，皆屬齊者也。南方諸國，如宋、如蔡、如鄦、如鄀、如郳、如吳、如黃，皆屬楚者也。魯地近齊，其末世之書，亦入齊派。觀「魯公伐郳鐘」可以證也。故孔宅壁書諸經，實亦齊派文字。吾考許書古文，多取壁書，而率與齊器文合。蓋戰國之季，齊學為北方大宗。稷下之談，冠帶海內。荀、孟之徒，無不游齊。東魯儒生之書，亦受齊化，其勢然也。古文或有類楚也，齊、楚同原故也。」[1]。又於「古文變遷論」稱：

「古文有方筆、圓筆。齊楚皆屬圓筆，圓筆大抵溫厚圓轉，或取縱勢，或取衡勢。齊楚二派，各極其變。宣、厲以來，始盛圓筆，略當于許氏所謂大篆，小篆則為秦書。」[2]。

胡氏二文，作於民國二二～二三年之間，其時古器物之出土者為數甚少，且多限於銅器銘文，所論不免失之於偏，未能盡符事實。惟其按年代和地域、探究幹源枝派，稱「齊楚不特書體有別，其用韻亦異。」蓋已示後人研究之津筏。

民國二十九年，陳夢家氏撰「海外中國銅器圖錄」，卷首有「中國銅器概述」一文於列國銅器，凡分東土、西土、南土、北土及中土五系並繫以國別：

東土系：齊、魯、邾、莒、杞、鑄、薛、滕、屬之。

西土系：秦、晉、虞、虢屬之。

南土系：吳、越、徐、楚屬之。

北土系：燕趙屬之。

中土系：宋、衛、陳、蔡、鄭屬之。

上編　分域篇

# 第一章　書體與分域

## 第一節　先秦書風流變與分域研究

胡夏廬小石先生嘗論春秋戰國之世，列國文字殊異，書風亦自有別，宜分國述其書藝流變，因排比大量殷周金文，考其書體、辭例，撰「齊楚古金表」，闡明先秦金文字體，凡有殷、周、齊、楚四大流派。並析論東周以降，北齊南楚二派皆出於殷而有同異，謂：

「兩者同出於殷，用筆皆纖勁而多長，其結體多取縱勢。所異者：齊書寬博，其季也，筆尚平直，而流為精嚴；楚書流麗，其季也，筆多宛曲，而流為奇詭。兩者蓋又各有其前後期矣。齊、楚在周代，為河東兩大國，其文化、武力，足以統一其鄰近諸邦。故以文字言之，北方諸國，如紀、如邾、如曾、如鑄、如晉、如燕，皆屬齊者也。南方諸國，如宋、如蔡、如鄦、如鄀、如𨚕、如吳、如黃，皆屬楚者也。魯地近齊，其末世之書，亦入齊派。觀「魯公伐𨚕鐘」可以證也。故孔宅壁書諸經，實亦齊派文字。吾考許書古文，多取壁書，而率與齊器文合。蓋戰國之季，齊學為北方大宗。稷下之談，冠帶海內。荀、孟之徒，無不游齊。東魯儒生之書，亦受齊化，其勢然也。古文或有類楚也，齊、楚同原故也。」[1]。又於「古文變遷論」稱：

「古文有方筆、圓筆。齊楚皆屬圓筆，圓筆大抵溫厚圓轉，或取縱勢，或取衡勢。齊楚二派，各極其變。宣、厲以來，始盛圓筆，略當于許氏所謂大篆，小篆則為秦書。」[2]。

胡氏二文，作於民國二二～二三年之間，其時古器物之出土者為數甚少，且多限於銅器銘文，所論不免失之於偏，未能盡符事實。惟其按年代和地域、探究幹源枝派，稱「齊楚不特書體有別，其用韵亦異。」蓋已示後人研究之津筏。

民國二十九年，陳夢家氏撰「海外中國銅器圖錄」，卷首有「中國銅器概述」一文，於列國銅器，凡分東土、西土、南土、北土及中土五系，並繫以國別：

東土系：齊、魯、邾、莒、杞、鑄、薛、滕、屬之。

西土系：秦、晉、虞、虢屬之。

南土系：吳、越、徐、楚屬之。

北土系：燕趙屬之。

中土系：宋、衛、陳、蔡、鄭屬之。

歐後日人白川靜氏撰集「金文集」，擇列國器一百又八，分域匯集，其分域及所屬國別本陳氏之說，惟併合北土燕趙之器於秦晉，諸器，稱為西北系，因析為西北、中土、東土、南土四系，其屬國如下：

西北系：秦383～384（國別下所錄號碼，係「金文集」器號），虢385～392，虞394～395，蘇396～398，晉：韓399～400，趙401～402，匽403～405

中土系：鄭406～412，鄧413～415，鄀416～417，宋418～419，陳420～422，蔡423～427，許428～430

東土系：齊431～443，魯444～455，己456～457，貝458～459，杞460～462，邾463～464，祝465～466，薛467，滕468～469，郜470

南土系：曾471～472，楚473～482，吳483～488，越489～491

謂五系之中，東西中三系為黃河流域，南系為江淮流域，北系為塞外。黃河流域三系，乃正統之華夏文化，而南北二系最易習染域外文化。進而論述春秋戰國之交，文字書風之分野，大抵自平王東遷，以迄春秋之終，統一之字體，囿於地域，寖生變異。方圓之構形，代之以細長之體製，齊、徐、許諸國尤為顯著；而南土一系，錯金鳥蟲篆，勤諸兵戎，施之樂器，降至戰代，異體朋興；或以鑄款轉為刻銘，趨於草率；且王官失守，而私學代起，故民間書體，使用日廣；官書制作，先後相因，字體結構鮮有變化，民書多見訛變，涉及地域之同異，趨於省易。傳世貨幣、陶鉢及「說文」古文，皆其屬也。且舟車之便，遠勝前期，接觸乃繁，彼此浸潤，新字省文蠭出，文字異構，亦時勢之不得不爾。

大抵言之，西周多王室王臣之器，及春秋而下，列國鑄器代之而興。《兩周金文辭大系》集錄「國別之器得國三十又二」，可見諸侯國鑄器之一般。不僅吳越楚晉齊秦諸強鑄器，即紀、黃、鄧等小國亦見鑄器，所謂「天子微，諸侯僭；大夫強，諸侯脅」。新鄭銅器群，洛陽中州路，安徽蔡侯墓等銅器群，並其時之標準器。時諸侯列國所鑄青銅器之字體，或肥或瘦，或仿商周以來波磔體，富裝

飾之風，刻意就工。中葉以降，錯金書出，若晉欒書缶器表光彩眩目之錯金字共五行四十字。江淮一帶，吳越地區出現文字圖繪成盤旋曲折之鳥蟲書，多飾於戈劍等武器上。

楚地自春秋而後奄有江漢淮水流域，為南方霸王，其書風或有強烈之裝飾意味，特徵為下乘筆畫拉長復於轉折之處予以誇張，壽春楚國漆器圖案所特具條條宛轉之美感，若「楚王酓肯鼎」（通論一〇〇．圖二八）或明顯具有前述結體在大圖之間的「古隸」，楚王酓忎鼎等銅器銘文．楚繒書、楚簡並屬此類。楚簡運筆流利且有輕重頓挫，毛筆之彈性與趣味，盡諸筆端。所不同者，但在左隸收筆處著力，楚簡則於起筆處著力；古隸筆勢下行而沈厚，楚簡則流利靈動。鑄客鼎銘，末筆微曲，措意於強力，與楚接壤之東南各國亦獨具同貌。吳越盛鳥書，蔡國多長體，筆畫勾伸，猶長腳篆。鳥書多見於吳器，盛行於楚蔡吳越一帶，筆畫屈曲盤旋，並增飾鳥形。結體繁複。甚或相互糾結渾然一體。與器物花紋相映成趣。主體拉長，筆畫延伸為春秋至戰國共同之趨勢，下垂長腳多加圓點或短橫為飾。齊宋中山銅器，多有例證，乃一時之風格，亦美術字之共同特徵。

三晉一帶，近年山西侯馬、河南溫縣出土晉國載書，係以硃砂或墨書於玉石之盟誓之辭，出土時筆跡清晰，用筆亦於起筆處著力，剛健挺拔，頓挫有餘，與楚簡並為古隸先導，圓筆藏鋒之筆法但適用於少數典重場合，需大量抄寫之文書檔案，不得不代圓為方，去繁就簡，新之書體與筆法已萌芽醞釀。

注釋：

❶胡小石「齊楚古金表」，原載民國二三年六月「國風半月刊」四卷十一期，又輯入「胡小石論文集」頁一七四～一九二．一九八二。

❷原載民國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中央大學「文藝叢刊」壹卷壹期，又輯入「胡小石論文集」一四七～一七三。

# 戰國楚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

| 進編編號 | 璽文 | 次 | 馬 | 卒 | 宮 | 府 | 金 | 夫 | 之 | 陵 |
|---|---|---|---|---|---|---|---|---|---|---|
| 0008 | 上韶君之誆鉩 | ▲韶 1 | | | | | ▲鉩 2 | | | |
| 0097 | 下鄗（蔡）宮夫人 | | | | ▲ 3 | | | ▲ 4 | | |
| 0099 | 上場行宮夫人鉩 | | | | | | 鉩 | | | |
| 0100 | 上□宮夫人之鉩 | | | | | | 鉩 | | | |
| 0101 | 江夌（陵）行宮夫人鉩 | | | | | | 鉩 | | | 5 |
| 0042 | 司馬𢀜（卒）鉩 | | | | | | 鉩 | | | |
| 0337 | 𢀜𢉩（府） | | | ▲ 6 | | ▲ 7 | | | | |
| 0127 | 大府 | | | | | | | | | |
| 0128 | 行府之鉩 | | | | | | 鉩 | | | |
| 0129 | 行府之鉩 | | | | | | 鉩 | | | |
| 0130 | 郮行府之鉩 | | | | | | 鉩 | | | |
| 0131 | 𠬝府之鉩 | | | | | | 鉩 | | | |
| 0132 | 高府之鉩 | | | | | | 鉩 | | | |
| 0135 | 伍官之鉩 | | | | | | 鉩 | | | |
| 0136 | 五官之鉩 | | | | | | 鉩 | | | |
| 0137 | 計官之鉩 | | | | | | 鉩 | | | |
| 0138 | 計官之鉩 | | | | | | 鉩 | | | |

| 進編編號 | 璽文 | 金 | 新 | 陵 | 䍜（敎） | 出 | 之 | 尹 | 鑄（臾） |
|---|---|---|---|---|---|---|---|---|---|
| 0139 | 計官之鉩 | 鉩 | | | | | | | |
| 0140 | 計官之鉩 | 鉩 | | | | | | | |
| 0141 | □官之鉩 | 鉩 | | | | | | | |
| 0142 | □官之鉩 | 鉩 | | | | | | | |
| 0143 | 新邦官鉩 | 鉩 | | | | | | | |
| 0281 | 陣（陳）之新□ | | | | | | | | |
| 0144 | □□官鉩 | 鉩 | | | | | | | |
| 0145 | 連尹之鉩 | 鉩 | | | | | | | |
| 0160 | 羣臬客鉩 | 鉩 | | | | | | | |
| 0161 | 鑄（臾）客巽（巽）鉩 | 鉩 | | | | | | | |
| 0162 | 右□客鉩 | 鉩 | | | | | | | |
| 0163 | □戒之鉩 | 鉩 | | | | | | | |
| 0164 | □相夌（陵）莫䍜（敎） | | | | ▲ 8 | | | | |
| 0318 | 連䍜之□三 | | | | | | | | |
| 0165 | 行士鉩 | 鉩 | | | | | | | |
| 0166 | 行士之鉩 | 鉩 | | | | | | | |
| 0168 | 南門出鉩 | 鉩 | | | | ▲ 9 | | | |
| 0267 | □□之出鉩 | 鉩 | | | | | | | |

# 戰國楚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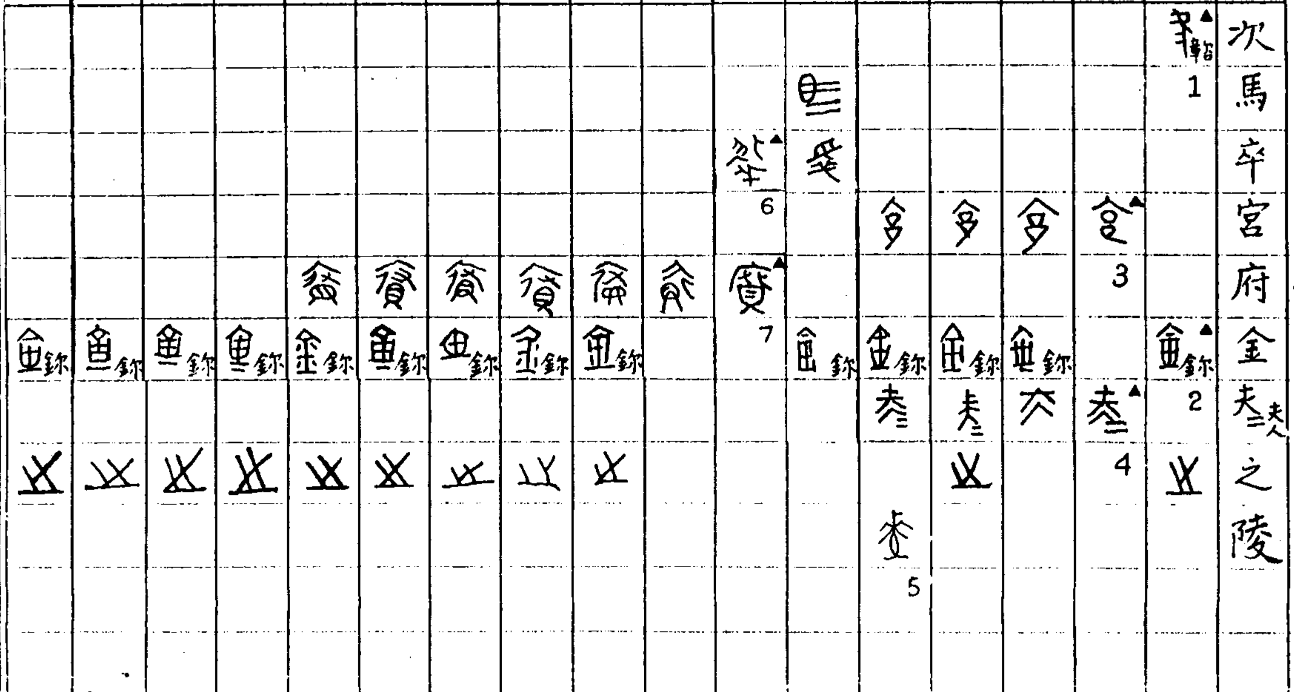
| 進編編號 | 璽文 | 次 | 馬 | 卒 | 宮 | 府 | 金 | 夫 | 之 | 陵 |
|---|---|---|---|---|---|---|---|---|---|---|
| 0008 | 上䡈君之訨鉨 | 䡈▲ 1 | | | | | 金鉨▲ 2 | | 之 | |
| 0097 | 下鄗(蔡)宮夫人 | | | | 宮▲ 3 | | | 夫▲ 4 | | |
| 0099 | 上場行宮夫人鉨 | | | | 宮 | | 金鉨 | 夫 | | |
| 0100 | 上□宮夫人之鉨 | | | | 宮 | | 金鉨 | 夫 | 之 | |
| 0101 | 江夌(陵)行宮夫人鉨 | | | | 宮 | | 金鉨 | 夫 | | 陵 5 |
| 0042 | 司馬卒(卒)鉨 | | 馬 | 卒 | | | 金鉨 | | | |
| 0337 | 卒廣(府) | | | 卒▲ 6 | | 府▲ 7 | | | | |
| 0127 | 大府 | | | | | 府 | | | | |
| 0128 | 行府之鉨 | | | | | 府 | 金鉨 | | 之 | |
| 0129 | 行府之鉨 | | | | | 府 | 金鉨 | | 之 | |
| 0130 | 郈行府之鉨 | | | | | 府 | 金鉨 | | 之 | |
| 0131 | 陂府之鉨 | | | | | 府 | 金鉨 | | 之 | |
| 0132 | 高府之鉨 | | | | | 府 | 金鉨 | | 之 | |
| 0135 | 伍官之鉨 | | | | | | 金鉨 | | 之 | |
| 0136 | 五官之鉨 | | | | | | 金鉨 | | 之 | |
| 0137 | 計官之鉨 | | | | | | 金鉨 | | 之 | |
| 0138 | 計官之鉨 | | | | | | 金鉨 | | 之 | |

| 進編編號 | 璽文 | 金 | 新 | 陵 | 䍢(敎) | 出 | 之 | 尹 | 鑄(㚔) |
|---|---|---|---|---|---|---|---|---|---|
| 0139 | 計官之鉨 | 金鉨 | | | | | 之 | | |
| 0140 | 計官之鉨 | 金鉨 | | | | | 之 | | |
| 0141 | □官之鉨 | 金鉨 | | | | | 之 | | |
| 0142 | □官之鉨 | 金鉨 | | | | | 之 | | |
| 0143 | 新邦官鉨 | 金鉨 | 新 | | | | | | |
| 0281 | 陲(陳)之新□ | | 新 | | | | 之 | | |
| 0144 | □□官鉨 | 金鉨 | | | | | | | |
| 0145 | 連尹之鉨 | 金鉨 | | | | | 之 | 尹 | |
| 0160 | 羣粟客鉨 | 金鉨 | | | | | | | |
| 0161 | 鑄(㚔)客異(異)鉨 | 金鉨 | | | | | | | 鑄 |
| 0162 | 右□客鉨 | 金鉨 | | | | | | | |
| 0163 | □戒之鉨 | 金鉨 | | | | | 之 | | |
| 0164 | □相夌(陵)莫䍢(敎) | | | 陵 | 䍢▲ 8 | | | | |
| 0318 | 連䍢之□三 | | | | 䍢 | | 之 | | |
| 0165 | 行士鉨 | 金鉨 | | | | | | | |
| 0166 | 行士之鉨 | 金鉨 | | | | | 之 | | |
| 0168 | 南門出鉨 | 金鉨 | | | | 出▲ 9 | | | |
| 0267 | □□之出鉨 | 金鉨 | | | | 出 | 之 | | |

# 戰國楚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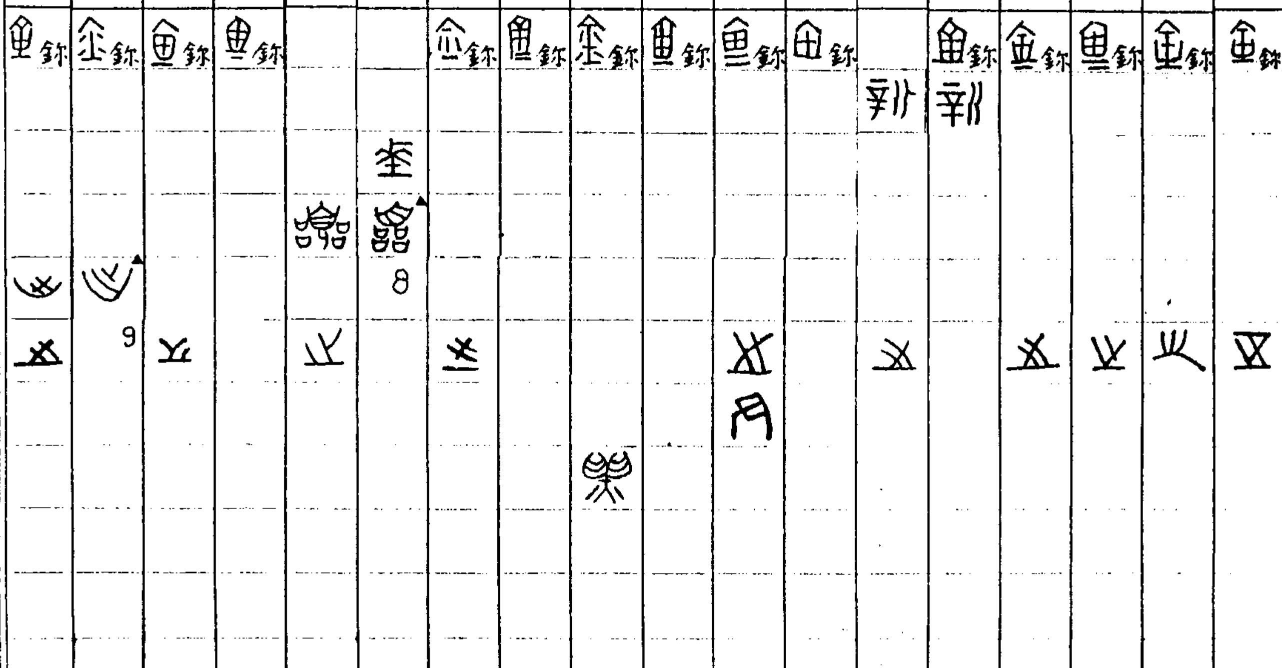
| 進編編號 | 璽文 |
|---|---|
| 0008 | 上韜君之鉨 |
| 0097 | 下鄰(蔡)宮夫人 |
| 0099 | 上場行宮夫人鉨 |
| 0100 | 上□宮夫人之鉨 |
| 0101 | 江夌(陵)行宮夫人鉨 |
| 0042 | 司馬卒(卒)鉨 |
| 0337 | 卒廎(府) |
| 0127 | 大府 |
| 0128 | 行府之鉨 |
| 0129 | 行府之鉨 |
| 0130 | 邞行府之鉨 |
| 0131 | 陂府之鉨 |
| 0132 | 高府之鉨 |
| 0135 | 伍官之鉨 |
| 0136 | 五官之鉨 |
| 0137 | 計官之鉨 |
| 0138 | 計官之鉨 |

文：次 馬 卒 宮 府 金 夫(夫) 之 陵



| 進編編號 | 璽文 |
|---|---|
| 0139 | 計官之鉨 |
| 0140 | 計官之鉨 |
| 0141 | □官之鉨 |
| 0142 | □官之鉨 |
| 0143 | 新邦官鉨 |
| 0281 | 陲(陳)之新□ |
| 0144 | □□官鉨 |
| 0145 | 連尹之鉨 |
| 0160 | 羣粟客鉨 |
| 0161 | 鑄(鍨)客哭(哭)鉨 |
| 0162 | 右□客鉨 |
| 0163 | □戒之鉨 |
| 0164 | □相夌(陵)莫䍜(敎) |
| 0318 | 連䍜之□三 |
| 0165 | 行士鉨 |
| 0166 | 行士之鉨 |
| 0168 | 南門出鉨 |
| 0267 | □□之出鉨 |

文：金 新 陵 䍜(敎) 出 之 尹 鑄(鍨)



# 戰國楚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

| 通編號 | 璽文 | 字形（文） |
|---|---|---|
| 0176 | 武關牁（將璽）鉨 | 金（鉨）、關 |
| 0177 | 汝關鷹（將）捐 | 關 |
| 0295 | 勿正閘（關）鉨 | 金（鉨）、關▲ 10 |
| 0178 | 安昌里鉨 | 金（鉨）、安 |
| 0179 | □成里鉨 | 金（鉨） |
| 0181 | □里之鉨 | 金（鉨）、之 11 |
| 0183 | 郢閘（閘）愧大夫鉨 | 金（鉨）、閘▲、大夫 |
| 0210 | 軍計之鉨 | 金（鉨）、之 |
| 0213 | 戠室之鉨 | 金（鉨）、戠▲ 12、之 |
| 0217 | 戠飤（食）之鉨 | 金（鉨）、戠、之 |
| 0309 | 下蔡戠𣪊（襄） | 戠、蔡、襄▲ 13 |
| 0219 | □成之鉨 | 金（鉨）、之 |
| 0228 | 専室之鉨 | 金（鉨）、之 |
| 0229 | 専室之鉨 | 金（鉨）、之 |
| 0239 | 區夫相鉨 敬 | 金（鉨） |
| 0263 | 郷迎□鉨 | 金（鉨） |
| 0266 | □□不□鉨 | 金（鉨） |

| 通編號 | 璽文 | 字形（文：金 敀 馬 者 竹 戠 戠（彭）） |
|---|---|---|
| 0268 | 敀（廄）右馬鉨 | 金（鉨）、敀▲ 14、馬 |
| 0269 | 吁昜□鉨 | 金（鉨） |
| 0343 | 五渚正鉨 | 金（鉨）、者（渚）▲ 15 |
| 0346 | 竽鉨 | 金（鉨）、竹（竽）▲ 16 |

※戰國楚國官璽文字示例說明：

1.楚文字次字，每將所从之「二」移至「欠」下。上鄣君之䚶鉨，鄣（贛）从章从次从口，次作[glyph]，「鄂君啟舟節」涉水偏旁作[glyph]，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竹簡贛从[glyph]作[glyph]；「楚王酓忎鼎」、「治勻」、「膡鼎」並見楚國名治苛膡之名，膡作[glyph]，所从之次作[glyph]❶。「越王句踐劍」雖為鳥篆，[glyph]所从亦移「二」於「欠」下作[glyph]，而與齊「陳侯因資敦」資字作[glyph]所从者異趣。

2楚文字金字，戰國前期簡牘中，字形作[glyph]，如信陽長臺關一號墓遺策第202簡鉤作[glyph]，212簡絟作[glyph]，稍晚之楚繒書欽作[glyph]，至中期以降，經簡省而形變為[glyph][glyph][glyph][glyph]等形，如望山M2作[glyph]，長沙仰天湖楚簡絟字作[glyph]（第八簡）[glyph]（第六簡）❷。戰國楚鉨中，鉨字寫法亦然（參示例表），湖南楚墓所出「區相夫鉨」作[glyph]，中央豎筆均不與其上橫筆相接。尚見於「楚王酓肯鼎」、「酓肯盤」銅作[glyph]，「郘陵君王子申豆二」金旁作[glyph]，實開古隸寫法之濫觴。而不見於他國文字。

3楚印宮字作[glyph]，「古璽文編」釋宮，並於文末附記「或釋宮」（頁一四五）多見「行宮」諸璽❸，其下似从邑，李學勤、葉其峰氏釋「宮」，可从。[glyph]字尚見古璽「左[glyph]」等璽❺。字形作[glyph]、[glyph]、[glyph]、[glyph]。燕匋「左[glyph]」寫法類似，並宮字異構。

4[glyph]係「夫人」二字合文，其末筆兩端不齊，並於右下加合文符「二」，表夫下加人字成一詞組。古璽中「大夫」多作省筆合文[glyph]，省其重複之大字，末筆兩端等齊，實與之相異。❻。羅福頤氏「古璽文編」併而為一，有待商榷。夫人从「大」从「人」合文，除見「滙編」099「上場行宮夫人璽」外，並見於王獻唐先生所編「臨淄封泥文字」十字界格之「鄐宮夫人鉨」封泥（冊一，頁2），並稱「某宮」或「行宮」夫人。楚圓形印有「郢閒(間)鬼大夫鉨」，大夫作[glyph]，而不作[glyph]、[glyph]。

5「江陵行宮夫人鉨」現藏上海博物館❼。陵作[glyph]，又長沙子彈庫戰國楚繒書「山陵其[glyph](發)，有淵[glyph]」。陵作陸。楚文字中習見冠以「某陵」之地名。如：「曾姬無卹壺」有「漾陵」，陵作陸；「鄂君啟節」有「襄陵」❽，陵作[glyph]。另「東陵鼎」，陵作[glyph]。並从阜，从土，从夌省。而民國六十二年江蘇無錫所出郘陵三器，「郘陵」一地，「王子申鑑」陵省作[glyph]，「王子申豆」則作陸，不省。知[glyph]即陸之省文。而「東陵鼎」陵字偏旁作[glyph]，與此鉢作[glyph]，最為酷肖。「陸

」字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始釋為「陵」，知陸陸陸坴坴皆楚國古文之異構。舊釋「陸」，非是，當釋為陵。

6 𢀖作𢀖，與〈三體石經〉僖公二十八年「于狄□侵齊」古文狄⑨同。〈滙編〉所錄除司馬𢀖鉩外，尚有「公𢀖之四」（5560）、「𢀖𧸘」（0337）二方，並屬官印，釋「狄」不辭。李家浩氏參酌馬王堆M3漢墓帛書〈篆書陰陽五行〉醉字所从「卒」書作「𢀖」，斷「𢀖」當讀為「卒」，「公𢀖」指縣公所屬之卒；「司馬𢀖」指「司馬所屬之卒。」「𢀖𧸘」之「𢀖倅」即「倅」字，亦為「卒」字⑩，羅福頤氏〈滙編〉釋文析為二字不確。

7 府作𧸘，係楚文字風格。楚系文字如〈鄂君啟節〉作𧸘，〈鑄客鼎〉作𧸘壽縣銅牛作𧸘，〈大𧸘鎬〉作𧸘，〈大𧸘銅量〉作𧸘，〈大𧸘之饋盞〉作𧸘，讀為府庫之府。⑪

8 囂字亦見於信陽長臺關M1竹書146簡：「□囂口亓其□」。「囂」字簡文右半殘泐，依殘痕推斷，當亦為囂字。从百（首）㗊。百作𦣻，亦見望山M2楚簡「項」字，信陽長臺關M1 116簡「道」字，係楚文字常見之寫法。知舊以為不識，羅福頤氏釋「囂」，讀為「敖」。謂「莫囂」即典籍所載之楚官「莫敖」，其說誠不可易。⑫〈滙編〉0318並錄楚「連囂」之官璽一方，囂作囂，而曾侯乙墓竹簡「連囂」、「大莫囂」同見，字並作囂。⑬

9 羅氏〈滙編〉0168釋文作「南門之鉩」，原為陰刻白文古鉩，文字疏闊，顯係楚文字風格。惟第三字𡳿當釋「出」。釋「之」，非是。試比對另一白文楚鉩「□□之出鈢」（〈滙編〉0267），「之」「出」並見而構形判然有別，「之」作㞢，「出」字則作𡳿。大別在字下一筆：「出」字从止凵，象足出坎居之形，故字作曲畫，以象凵坎。「之」則作直畫。驗之楚繒書「出」作𡳿，𡳿，而「之」作㞢㞢，〈鄂君啟舟節〉出作𡳿，「之」作㞢，並釐然不混。

10 楚文字中關或與他國同作閞。唯天津博物館藏品「勿正關鉩」一枚（〈滙編〉0295），關作閞，並見於楚〈鄂君啟節〉及漢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善閉者无關籥（關）而不可啟也。」（一四五～一四六行），知關字从門从串作閞，係楚文字特有之寫法。

11 璽文閒作閒，與〈說文〉所錄古文同。〈說文．門部〉：「閒，隙也。从門从月。閒，古文閒。」⑭與〈曾姬無卹壺〉：「望安茲漾陸（陵）蒿閒（間）之無匹。」閒作閒

同。近年湖北隨縣曾侯乙墓新出文字資料，頗見同於楚文字而不見他國者，「間」作「閒」即其一例。⑮

12 戠作戠，即戠。太田孝太郎『夢盦藏印』著錄戰國「戠□之鉨」，戠字作戠。湖南省博物館藏長沙出土「中戠織室鉨」一枚。仰天湖楚簡第二簡及第十二簡之「中」作中，上加飾筆即鈢文之中，鈢字「金」旁作金，知係楚文字之特點。則戠字作戠，所从偏旁日作田，與『中山王鼎』昔字作昔，「易文□璽」之易字作易同例。葉其峰氏謂「戠室之鉨」殆是管理紡織手工業的工官璽印⑯。

13 襄作襄（『鄂君啟舟節』作襄，『鄂君啟車節』作襄。信陽長臺關一號墓遣策第212簡作襄，楚繒書作襄皆自相似。⑰而與齊匋之作襄（『香錄』附36）、燕布作襄（襄平布纕字偏旁）、燕匋館藏印「纕」之作纕，纕安君鈚纕字偏旁作襄，襄城布襄字偏旁作襄，三晉「襄垣布」印之偏旁作襄，襄平右丞印之作襄，襄陰布之作襄結構異趣。⑱（參燕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說明）

14 「敓右馬鉨」傳出安徽壽縣（『安徽通志稿金石古物考』十六．三二）文字亦楚風格，當為楚印。江陵天星觀一號墓竹簡「敓殿差佐夏臣馭乘牽」，敓作敓；又「□祭敓瘵。甲戌，己巳內齋」（一三五）敓作敓。朱德熙氏以為敓為殿之借字，敓當釋為瘵，乃殿神之專字。⑲

15 𠬝字，『滙編』缺釋，『文編』以該字未識，列入附錄（頁四一九）。數諸『侯馬盟書』者多作𠬝（七五：二）𠬝（一五六：二）𠬝等形近。齊匋、齊印作𠬝、𠬝（參齊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說明）

16 楚文字「竹」字偏旁，多於「竹」上添加短橫或圓點為飾筆。信陽長臺關M1遣策203簡籊字作籊，等字作等；望山M2笥字作笥；楚繒書簽字作簽，江陵天星觀M1楚簡箕字作箕；長沙仰天湖楚簡第3簡箕字作箕，第12簡筍字作筍。又郢大府銅量「郢大寶之□筲（筲）」，第六字竹頭作竹。至漢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目錄中「笙」字竹頭作竹，猶存楚風。⑳

另『故宮博物院藏古璽印選』頁八．38錄「戠戠之鉨」，戠作戠，金旁作金，並屬楚風。而戠作戠，从「戈」从「月」，「止」「戈」共用橫畫，殆獨見於楚國文字者，是有例外。如：

[1] 長沙子彈庫楚繒書甲篇：「四神相戈代，乃步呂以為

戠歲，是唯四時。」（甲3·35～36，4·1～7）

[2]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楚簡「秦客公孫殃蹶聘聞王于茂郢之戠歲」。

[3]楚大府鎬：「秦客王子齊之戠歲。」

[4]楚王酓忎鼎：「鑄鐈鼎，以共戠歲棠嘗。」

注釋：

❶見筆者「先秦楚文字研究」·考釋篇·釋𢧢·頁一二八。

❷有關楚簡寫體之分析，日人林巳奈夫於「戰國秦漢簡牘文字の變遷」嘗就部分常用字加以論述（「東方學報」第五十三冊，頁四二～二四六）可參閱。

❸葉其峰氏「戰國官璽的國別及有關問題」考行宮即「鄂君啟節」之「遊宮」。引左思「吳都賦」：「烏聞梁岷有陟方之館，行宮之基歟？」李善注：「天子行所立，名曰行宮。」為證。謂即「楚王設於外地之宮殿。」（「故宮博物院院刊」一九八一年第三期·頁八十六）

❹見注❸及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上」（「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七期）釋燕匋「左宮」為宮，又「楚國夫人璽與戰國時的江陵」（「江漢論壇」一九八二年第七期·頁七。）

❺參「古璽文編」六·一九「宮」字（頁一五七～一五八）

❻參「古璽文編」頁三六○所錄，0130「武隊大夫」鉨作夫=，0170「大夫」鉨作夫=。與099大夫=字形固相近，然與0100、0101作夫=，仍有顯著區別。李學勤、吳振武二氏因釋作「夫人」。

❼見「上海博物館藏印選」五·2

❽見「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八期·圖版捌。

❾見孫海波氏「魏三體石經集錄」復原圖第三十六葉。

❿「篆書陰陽五行」原書未刊行，此依李氏「楚國官印考釋（四篇）之四」（「江漢考古」一九八四年第二期·頁四十八）引文。據稱該帛書疑由不慣於秦人書體之楚人所抄，保留楚國古文之遺風。如其中有先書古文「𡉚」字，其後復書「左」者；同節戰字，先書古文「戰」，其下改作秦文「戰」字者。如是云云，則舉以證楚印殆無疑義。

⓫賨字考釋，參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考古」

一九六三年第三期．及筆者「先秦楚文字研究」下編
．考釋篇．頁一二五～一二六．一九七九．

⑫羅氏「近百年古璽文字之認識和發展」（「古文字研究」第五輯．頁二四九～二五〇．一九八一）

⑬裘錫圭「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文物」

⑭古文開字，北宋十行小字大徐本、影宋大徐本、祁刻本「說文繫傳」均作開，段玉裁注據十三下二部「恆」字古文作「亙」改作開，並謂「中从古文月。」而非七上夕部訓遠之「外」。且楚繒書恆作亙，所从即開字所从之「外」。

⑮仝注⑬論文。

⑯葉氏「試釋幾方工官璽印」（「故宮博物院院刊」一九七九年二期，頁七十三）

⑰裘字之考釋參筆者「先秦楚文字研究」．下編．考釋篇，頁一一六。

⑱曹錦炎「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之一：釋襄」（「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五年第四期，頁八十一）；黃盛璋「所謂"夏虛都"三璽與夏都問題」（「河南文博通訊」一九八〇年第三期．頁一）

⑲見「戰國文字中所見有關廄的資料」、「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頁四二〇～四二一．）

⑳近人多主「五十二病方」抄寫年代不晚於秦漢之際，應為前三世紀末之寫本。（見鍾益研．凌襄「現已發現的最古醫方」．「文物」一九七五年第九期．


0008 上贛君之誈鉨


0318 連囂之□三□


0337 宰室賀府


0346 鉨等 林


0101 江陵行宮大夫人鉨


0168 莫囂□相攵



閒安虛鉨


0267 之□出□鉨


0239 相匡夫鉨


0295 戠戠之鉨


0100 上□之倉夫人三鉨


0343 五渚之鉨


0183 郢閒閒愧大夫鉨


0097 下都宮大夫人


0099 上場行宮大夫人鉨


0268 許殷右馬鉨


0168 南門出鉨

# 戰國齊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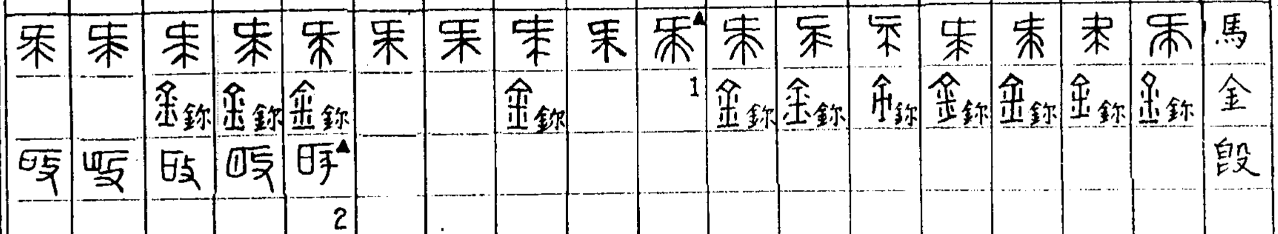
| 匯編號 | 璽文 | 馬 | 金 | 段 |
|---|---|---|---|---|
| 0023 | 司馬之鉨 | | 鉨 | |
| 0025 | 司馬之鉨 | | 鉨 | |
| 0026 | 司馬之鉨 | | 鉨 | |
| 0027 | 司馬之鉨 | | 鉨 | |
| 0028 | 闢司馬鉨 | | 鉨 | |
| 0029 | 闢司馬鉨 | | 鉨 | |
| 0030 | 闢司馬鉨 | | 鉨 | |
| 0031 | 右闢司馬 | ▲1 | | |
| 0032 | 右闢司馬 | | | |
| 0033 | 右闢司馬鉨 | | 鉨 | |
| 0037 | 左司馬□ | | | |
| 0039 | 左司馬□ | | | |
| 0034 | 司馬段鉨 | | 鉨 | ▲2 |
| 0035 | 司馬段鉨 | | 鉨 | |
| 0036 | 司馬段鉨 | | 鉨 | |
| 0038 | 左司馬段 | | | |
| 0040 | 右司馬段 | | | |

| 匯編號 | 璽文 | 馬 | 金 | 段 | 攻 | 師 | 都 | 稟 | 釜 | 平 | 阿 | 得 |
|---|---|---|---|---|---|---|---|---|---|---|---|---|
| 0041 | 右司馬段 | | | | | | | | | | | |
| 0196 | 輤衞右段 | | | | | | | | | | | |
| 0147 | 暘攻師鉨 | | 鉨 | | ▲ | ▲3 | | | | | | |
| 0148 | □右攻師 | | | | | | | | | | | |
| 0149 | 右攻師鉨 | | 鉨 | | | | | | | | | |
| 0150 | 東武城攻師鉨 | | 鉨 | | | | | | | | | |
| 0198 | 陽都邑聖遽盟之鉨 | | 鉨 | | | | ▲4 | | | | | |
| 0199 | □盦之鉨 | | | | | | | | | | | |
| 0200 | □盦之鉨 | | 鉨 | | | | | | | | | |
| 0201 | □盦之鉨 | | 鉨 | | | | | | | | | |
| 0202 | □盦之鉨 | | 鉨 | | | | | | | | | |
| 0227 | 左稟之鉨 | | 鉨 | | | | | ▲5 | | | | |
| 0300 | 左稟桁木 | | | | | | | | | | | |
| 0327 | 君之稟 | | | | | | | | | | | |
| 0290 | 陳□三立事歲右稟釜 | | | | | | | | | | | |
| 0313 | 平坓(阿)左稟 | | | | | | | | | | | |
| 0291 | 奠(鄭)易(陽)陳得三 | | | | | | | | | | | |
| 0322 | □□□昷金鉨 | | 鉨 | | | | | | | | | |

# 戰國齊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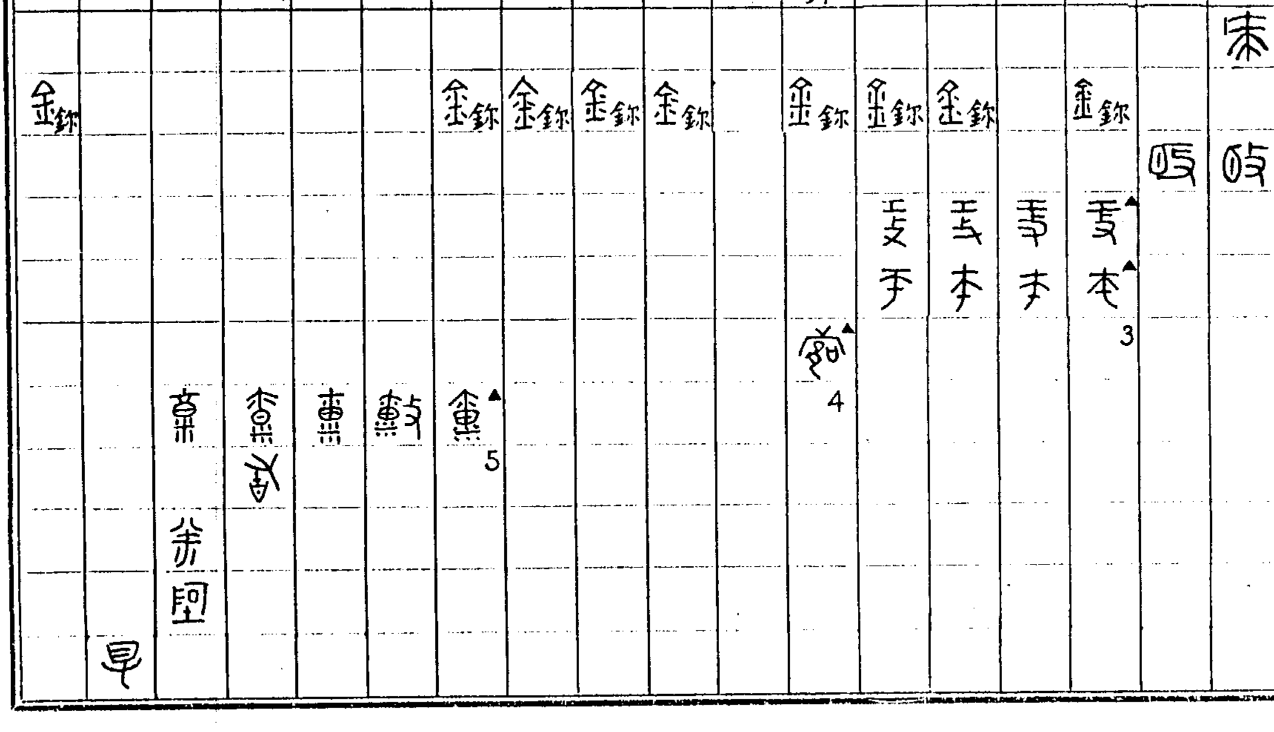
| 匯編號 | 璽文 |
|---|---|
| 0023 | 司馬之鉨 |
| 0025 | 司馬之鉨 |
| 0026 | 司馬之鉨 |
| 0027 | 司馬之鉨 |
| 0028 | 闢司馬鉨 |
| 0029 | 闢司馬鉨 |
| 0030 | 闢司馬鉨 |
| 0031 | 右闢司馬 |
| 0032 | 右闢司馬 |
| 0033 | 右闢司馬鉨 |
| 0037 | 左司馬□ |
| 0039 | 左司馬□ |
| 0034 | 司馬段鉨 |
| 0035 | 司馬段鉨 |
| 0036 | 司馬段鉨 |
| 0038 | 左司馬段 |
| 0040 | 右司馬段 |

文：馬 金 段（▲1 0031；▲2 0034）



| 匯編號 | 璽文 |
|---|---|
| 0041 | 右司馬段 |
| 0196 | 輤衛右段 |
| 0147 | 啺攻師鉨 |
| 0148 | □右攻師 |
| 0149 | 右攻師鉨 |
| 0150 | 東武城攻師鉨 |
| 0198 | 陽都邑聖遽盟之鉨 |
| 0199 | □盦之鉨 |
| 0200 | □盦之鉨 |
| 0201 | □盦之鉨 |
| 0202 | □盦之鉨 |
| 0227 | 左稟之鉨 |
| 0300 | 左稟桁木 |
| 0327 | 君之稟 |
| 0290 | 陳□三立（涖）事歲右稟稟釜 |
| 0313 | 平坴（阿）左稟 |
| 0291 | 奠（鄭）易（陽）陳得三 |
| 0322 | □□□昷金鉨 |

文：馬 金 段 攻 師 都 稟 釜 平 阿 得（▲3 0147；▲4 0198；▲5 0227）



## 戰國齊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

| 匯編號 | 璽文 | 安 | 歲 | 釜 | 正 | 鄞 | 市 | 鑍 |
|---|---|---|---|---|---|---|---|---|
| 0289 | 陳(陳)寞(寞)立(涖)事歲安邑亳釜 | | | | | | | |
| 0298 | 左正(征)桁木 | | | | | | | |
| 0299 | 右正(征)桁木 | | | | ▲ 6 | | | |
| 0355 | 鄞□坤(市)鑍(鉨) | | | | | ▲ | ▲ 7 | ▲ 8 |

## 戰國魯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

| 匯編號 | 璽文 | 稟 |
|---|---|---|
| 0319 | 右稟 | 魯 ▲ 5 |

※戰國齊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

1. 戰國古鉨文字省變之迹，馬字或省去馬目及部分鬣毛作□□□□；或簡省下半尾毛四足，而以省文符號「一」、「二」代之，但存馬目及鬣毛，作□□。近人北文據「馬」字之形變，以為列國文字分域之徵驗：

[1] 齊國文字作□（「香錄」10·1□□見「分域示例」）

[2] 楚國文字作□（「鄂君啟節」□仰天湖楚簡第6簡□）

「匯編」0042 司馬□鉨

[3] 燕國文字作□郾王戠□□出遼寧北票郾王職戈新□（「匯編」日庚都萃車0293）

❶馬鉨□（「匯編」0050）□（「匯編」0053）

[4] 三晉文字作□馬雍布□為□鐘□字所从

2. 齊國文字習見𣪘字，且多載於匋、鉨及銅量❷之上。字形多譌變離析，至諸家考釋歧出，若：□0041 □0035 □0196 □0038 □（「十鐘」1·3）□（「香錄」3·3）□0040 □（「香錄」3·3）諸形，吳大澂釋「𣪘」，丁佛言釋攸，李學勤釋「敀」，云「工匠職名」。❸近年朱德熙氏以古代府庫藏貨財，倉廩儲穀物，廄閑畜牛馬，戰國文字中府、庫之材料，所在多有，唯獨不見廄制，因重訂為「𣪘」字，形義為勝。❹前列諸字所从之□□□□□□，皆皀字偏旁之省變。其嬗變之迹，按之齊（陳純釜）節字作□，而齊匋作□（「香錄」5·1），節墨刀作□，已將皀字偏旁離析為二，下半訛變為口，上半頂端橫畫向右延伸而成□形，省去口形，即齊國官璽「𣪘」字左偏旁□□□□之所由來。至僅見於齊匋文字，上端作卜字形者：□（「季木」37下）□（「香錄」附19上）□（「季木」37下），亦見於「子禾子釜」節□字偏旁而稍異，相當於「說文·广部」廏字所从之皀。

3. 戰國齊、秦、三晉俱有「工師」，而楚稱鑄客或冶師，燕稱大攻君或攻君，東周稱冶大夫，不見工師之稱。而「工師」寫法各異：齊工師皆作「攻帀」，攻字皆作□、「工」下从「攴」，與他國異。諦觀「滙編」所錄[1]「東武城攻師鉨」四鉨，除[4]師作□外，餘豎筆微出橫筆作□□。又「簠齋手拓古印集」11下著錄戰國齊「□尚都者□師鉨」官璽，師作□亦與[1][2][3]鉨同。師作□正齊國文字特有之風尚。楚地師字雖亦作省體□（「長沙子彈庫楚繒書」）下（「鄂君啟節」），然則與齊文字師字有別。而三晉工師多合文作□ = □ =。秦之工師，多見於兵器、銅器，作工帀，另「滙編」0151著錄「工師之印」，字作工師。

[1] 「陽攻師鉨」[2]「□右攻師」[3]「右攻師鉨」[4]「東武

4 齊匋習見尚字，多綴於「匋」字之後，構成「匋者」之

詞組，如：「杏大蒦圖里匋尚戠」、「杏大蒦圖里匋尚乙」．尚、尚❺．舊釋為「向」、「尚」，並難通讀匋文。另有从邑从尚之䣢字，見「續齊魯古印攈」、及「尊古齋古鉥集林」所錄「昜陽䣢都邑聖𨒥盟之鉥」，宋書升序「續齊魯古印攈」釋「鄉」，顧廷龍「古匋文孴錄」釋「鄙」皆不可信。朱德熙釋為「都」字，並考其嬗變之迹❻「子禾子釜」者字作[illegible]，與尚形近，「匋尚」當釋為「匋者」，即匋工。「莊子．馬蹄」：「陶者曰我善為埴。」，「韓非子．難一」：「東夷之陶者器苦窳，舜往陶焉，朞年而器牢。」而璽文「昜䣢」即陽都，「漢書地理志」陽都屬城陽國。下引應劭說：「齊人遷陽，故陽國是。」在今山東沂水流域，與「金文分域編」卷九云：「山東沂水出土」合。前錄戰國「[illegible]尚市鉥」官鉥，師作市，正齊國文字之風尚，尚亦「者」字，「者師」當讀為「褚師」。「左傳」昭公二年：「請以印（子皙之子）為褚師」，杜注：「褚師，市官。」六國从「者」之偏旁並有其獨特風貌，楚作[illegible]（楚繒書丙22．15 [illegible] 五渚正鉥「渚」字偏旁）三晉作[illegible]，中山作[illegible]，燕作[illegible]，並與齊陶印「者」字作尚有別。而將另旁納於尚內，他國未有作此者。

5齊國鉥印有「陳□三立事歲右稟釜」、「左稟之鉥」、「平阿左稟」、「君之稟」，稟作[illegible]，陶文作[illegible]（「孴錄」五．四），而「左廩桁木」从稟从攴，作[illegible]，與「子禾子釜」：「左關節于𣪊釜，關鉌節于𣪊料」，𣪊字作[illegible]，「陳純釜」：「節于𣪊釜」作[illegible]，河北靜海古城址發現「陳和忐左廩」陶量殘片廩字書作[illegible]相同❼。諸亩字俱从亩，从米。與山東省博物館收藏兩件同銘魯國陶量稟字，从亩从禾作[illegible]❽異，[illegible]字陶量出土山東鄒縣邾國故城所出陶文或省作[illegible]「季木」81．3．二者一从米，一从禾，不相雜錯。

齊國文字稟字所从之亩，多作[illegible]，上作「个」即亠，其下兩點係附加飾筆，所从之口⊙田即象亩形之「回」，其作田者，疑即「說文」𠭥之古文[illegible]字所从，叔重以為从田。戰國文字作日，往往訛變為田，如昔字既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戠字既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字又从攴，即「子禾子釜」、「陳純釜」等作[illegible]字。係亩字繁構。其嬗變之迹，可得而明。

至邾國故城所得陶量底部內表「[illegible]」字，亦見「右稟」鉥，作[illegible]。「說文」：「亩，穀之所振入。……

……。稟，亩或从广从禾。」，陶量銘文正象从亩，从广，从禾之形。唯移广於亩下，且為反書，據考訂為戰國邾國官廩所用量器，知亦魯文字一系。李孝定先生嘗疑「亩、稟、廩古祇是一字。亩，象形；稟，會意；廩又增广，則偏旁累增字也。」（《甲骨文字集釋》卷五・頁一八七八），可以釋疑也。且觀戰國文字「亩」（廩）字寫法，六國各具特徵，亦各有其演變規律。近年吳振武氏稽考戰國文字中「稟」字材料，撰《戰國文字中所見之"亩"（廩）字考察》一文⑨於分域探索稟字源流，可茲考酌。茲迻錄其附表如下，以明其梗概。

| | |
|---|---|
| 齊 | 14 稟　8 稟　20 稟　15 稟　19 稟　9 稟　附 稟<br>稟　稟　13 稟　11 稟　敿　6 敿　敿 |
| 魯 | 1 廩　1 廩　2 廩　3 廩 |
| 三晉 | 22 亩（韓）　亶（韓）　26 亩　亩（趙）<br>24 亩　附 亩（魏）　27 亩　29 亩　30 稟　30 稟 |
| 燕 | 31 亩　附 亩 |
| 楚 | 33 亩（偏旁）　亩（偏旁） |
| 秦 | 34 亩（偏旁）　35 亩（偏旁） |

6 黃濬《尊古齋集林初二集》錄有「左桁横正正木」鈢一方，（以下簡稱「左桁鈢」甲）「正」上加戰國文字習見之短横為飾筆。民國五十三年（一九六四年）冬，山東省五蓮縣遲家莊村北盤古城得戰國銅璽十三方，輾轉流徙，僅存八方。印面陽文四字：「左桁横正征木鈢」。盤古城所出八方形制，面文悉如「左桁鈢」甲，惟「正」字寫法略異。其寫法大別為三：⑩

[1] 正作匞（左桁鈢乙）（《文物》一九八六年三期・圖九・3，6，8）

[2] 正作㞢（左桁鈢丙）中央豎筆突出横筆。（仝前・圖九・5，7）

[3] 正作丑，（左桁鈢丁）省去止部左筆。（仝前・圖九・1，2，4）

羅福頤氏《滙編》除收入「左桁鈢甲」外，並收錄「左桁横稟廩木鈢」及「右桁横正征木鈢」。其中「左桁正木」之正作乏，結體同於「左桁鈢甲」正字，惟改其上飾筆短横為圓點，與田齊陶文「王」飾以圓點，如「主料」、「主豆」、「主區」同，而《陳璋壺》首云：「惟主五年」，王作主，釋者不察，或誤釋「主」，此亦齊文字之獨特書風。鈢文「左桁横正征木」即左横關卡征稅所用之鈢印，係施諸糧食口袋封泥之鈐印。⑪

7 《滙編》0355著錄「鄭邸堞璽」，四字並無釋。《文編》第三字以未能辨釋列入附錄六八下。實則齊國古陶鈢

印數見此字，字形作𡊑 坊〔「孴錄」十三·三上〕 坊 塷 諸形。顧廷龍「孴錄」析為「之坊」二字合文、「古文字類編」承其誤視為合文，列入第二編合體文字（頁五五六）。而「補補」釋「邦」、「封」（六·九下，十三·五下），並於釋形不合。裘錫圭氏近年釋「坊」，謂即「市」字。審其形構，覈諸詞例，於鉨匋文字皆可通讀，其說可從。⑫「說文·巾部」「市，買賣所之也，市有垣。」叔重析市之形構，謂从「之」省體，西周晚期（兮甲盤）市作𡉙，从「之」不省。齊國文字𣎆字，係𡉙字之形變，即將「丂」旁兩點下移，遂成𣎆 形，復增添飾筆作𣎆 𣎆 形，與齊國「十年陳侯午錞」平作𠀤，「平阿右戈」平作𠀤，「滙編」0313「平陸阿左廩」鉨平作𠀤 為同類現象。且戰國文字往往於字義與土相關之字，加注「土」旁，以為繁體。如齊國文字中阿作陞 平阿左廩鉨，平作𡋊 平阿鉨，丘之古文作𡍮。古時市為一外有門垣，內有旁肆之買賣中心，自可增「土」為偏旁。

齊文字坊字多用於「不箕鄙坊市璽節」〔尊古一集1·3〕「鄭邲坊市璽節」等市名鉨，璽為商品或公家器物之標記（參下「璽」字條）；另「海岳樓藏齊魯陶文」錄有「杏大坊市」印，杏坊即大市，見「荀子·非相」：「俄而束乎有司，而戮乎大市。」（「集解」卷三）大市指市集中心。其或施諸官市所造所用之量器。如：「杏大坊市豆璽」〔季木〕31下、「杏大坊市豆」〔季木31下〕，凡此並與「市」相關，而無涉「封」、「邦」，釋市不誤。其字形作坊 塷 塷 坊，與燕文字作𠦃 𠦃，三晉文字作𡊄 𡊄 𡊄 𡊄 𡊄，楚文字作𡋟 者有別。

8.

凡量器或鉨印中之稱璽者，必屬齊器。蓋專用頒發與鈐蓋陶量所用之印。陳簠齋舊藏「右敀毁里銅璽」二具，「說文古籀補」（十二·七四下）釋璽為璽。「補補」、「孴錄」承之，亦釋璽為「璽」，以為器名。按之璽字齊古鉨封泥屢見，如❶「杏大坊市豆璽」「季木」31下 ❷「杏大坊市區璽」「季72下」❸「不箕 其坊市璽」「尊古」一集·一·3 ❹「鄭□坊市璽」「簠齋」5上 ❺子李大子璽 ❻右里敀毁璽·⑬璽字或从口作璽 璽 璽 璽（「孴錄」12·2下，或不从口作璽 右里璽、右里升。近人裘錫圭氏指出印文❶、❷璽前「豆」、「區」，係器名，則璽字不當復為器名，且諸印「璽」字並居印文之末，疑當讀為鉨節之節。「

說文．卩部」：「卪，二卩也．巽从此、闕。」闕謂缺其音義。王筠「釋例」卷八以「卪」字音義同「卩」，且鑿字上半所从之卪，並見諸齊器「陳喜壺」銘：「為左大矦，台以持𠨍（民卪）。」讀為「以持民節」，猶「莊子．德充符」：「執民之紀」之謂，于義相通。則鑿當从「金」「𠨍」聲之字，為璽節之專字．稱璽為節，亦猶稱印為印信同意．⓮朱德熙更稱鉩、鍴有別，鉩指正式之公章，而鍴（鍨）或為商品或公家器物之標記。與燕國鉩印中習見之鍴相當。⓯

注釋：

❶此鉩形式特大，鈕氏特殊，係烙馬印。出土地有山東濰縣、河北易縣兩說。「金文分域編」：「周日庚都萃車馬鉩，「山東通志」：光緒十八年（前一八九二年）出土濰縣，四邊作銅牆，如方筆筒。筒內有數柱橫撐其間，疑古烙馬印，其筒所以盛火也．周李木云：『易州出土』。」按之燕兵每見「萃」字如燕王戠戈銘作「郾王戠作王萃□」、燕王脮戈銘作「郾王脮作力萃鍨鉘」。且都字作[illegible]，者字偏旁作[illegible] 僅見燕文字，當為易縣所出之燕印．

❷見「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八九～九○，右里銅量（現藏中國歷史博物館）及「三代」一八．二四著錄之右里鎣。「李木藏陶」三三上有匋印「左里段」。

❸李氏舊釋「敀」，謂與伯通。並論及「敀」之制度，除設於中央政府，並設於都邑（「文物」一九五九第七期．頁五十一～五十二）近年以齊鉩中「𢼸」常與「司肆」聯稱，改釋為「敀」。（見於「東周與秦代文明」．頁三二九～三三○．一九八三）

❹參朱德熙「戰國文字中所見有關廄的資料」（「古文字學論集」頁四○九～四二三．一九八三）

❺引例分別著錄於「鐵雲藏匋（以下簡稱鐵雲）」6下．「鐵雲」5上．又「蒦圜南里匋[illegible]□」（「塤室藏三代秦漢六朝古匋拓本」）、「酷里人匋[illegible]□」（「鐵雲」82下）[illegible]中增飾筆形變為[illegible]．

❻朱德熙「戰國匋文和璽印文字中的「者」字」（「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頁一一六～一二○，一九七九）

❼天津靜海縣西釣臺遺址采集所得陶量殘片，印有「陳和忐左廩」圓形戳記。經考訂字體與陳肪簋銘文完全相同，乃齊太公陳和代齊即位（前三七九年）前使用之家量。見「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頁二十四

・圖二・

⑧ 或將篆本文字倒置，臆補筆畫作 [illegible] ，釋𦽴，（「文物」一九八二年三期，頁四十九）受年「鄒國陶量文字辨正」（「文物」一九八二年七期頁二十）已辨其非。

⑨ 見「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四年四期・頁七十八～八十五。

⑩ 參「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三期・孫敬明・高關和・王學良・「山東五蓮盤古城發現戰國齊兵器和璽印」・頁三十一～三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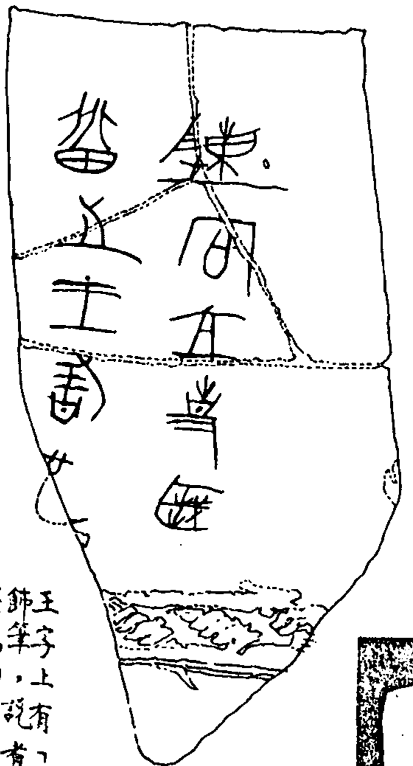
⑪ 石志廉「戰國古璽考釋十種」（「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一九八〇年第二期）釋讀為「右正征衍横木」、「左稟衍横木」謂此類官璽係非秤桿所用，亦非用以鈐印糧食口袋之封泥，應是公用衡木中間部位打印用之火烙印。今觀五蓮盤古城所出，若干筒口因長期使用，致筒口殘裂，面文受損，然璽體不見烟薰火烤之痕迹，知非若石氏所謂之火烙印。注⑩據其裝柄方式，謂與今日木工鑿子相仿，既能用以鈐印糧食口袋之封泥，亦可用以鋌打其他貨物戳記。（頁三十四）、

⑫「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第三期「戰國文字中的"市"」，頁二八五～二九一。

⑬ 敀舊多讀為「伯」。右里敀即右里之長。今從朱德熙說改讀為「廄」，（說見「戰國文字中所見有關廄的資料」，載於「古文字學論集」頁四〇九～四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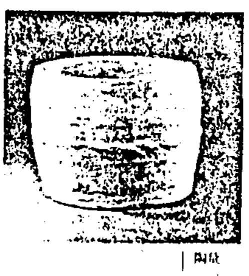
⑭ 見「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三期，頁二九〇朱德熙「戰國文字中的"市"」。

⑮ 見注⑬・頁四一五～四一六。引李家浩謂「周禮・春官・序官・典瑞」鄭注：「瑞，節信也。」瑞、鍴二字並从耑聲，燕印鍴字當讀為瑞・與耑古音亦相近，齊國文字「鍴」亦當讀為瑞。



王字上有「・」之飾筆，說者多誤釋為「主」。





# 戰國燕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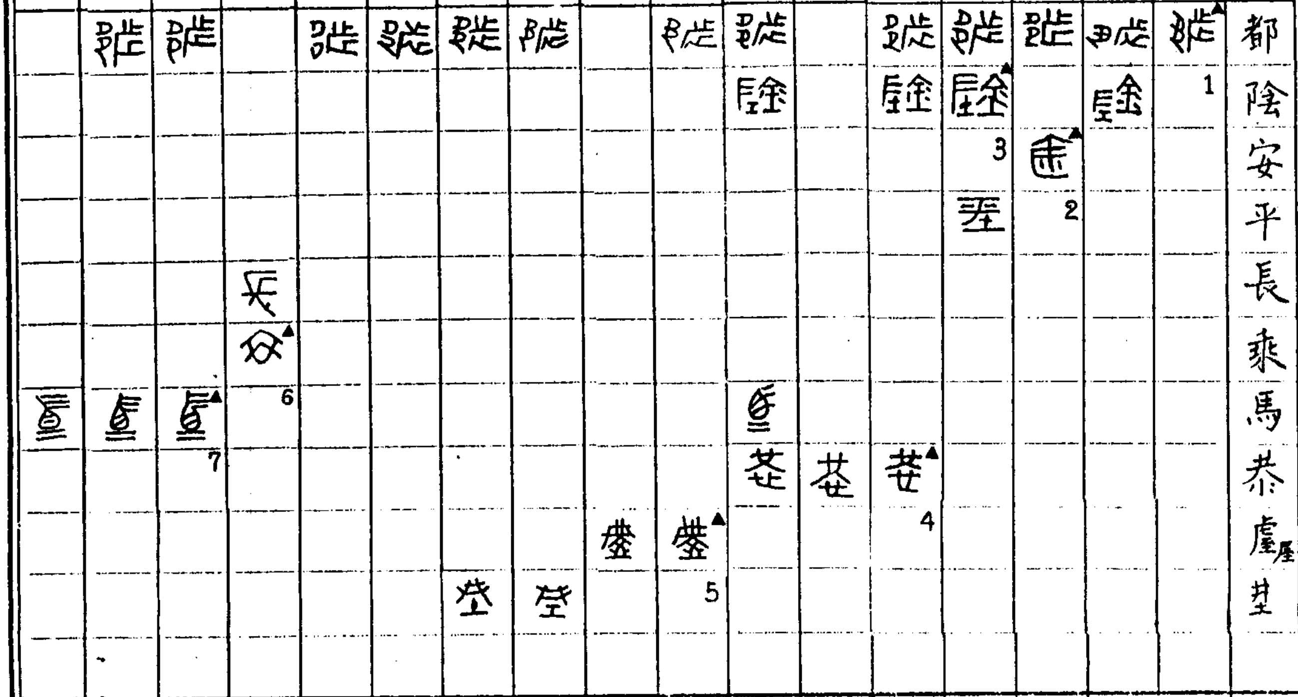
| 編號 | 璽文 | 都 | 陰 | 安 | 平 | 長 | 乘 | 馬 | 恭 | 盧(屋) | 埜 |
|---|---|---|---|---|---|---|---|---|---|---|---|
| 0010 | 卬都司徒 | 都▲1 | | | | | | | | | |
| 0011 | □陰都司徒 | 都 | 陰 | | | | | | | | |
| 0012 | 文安都司徒 | 都 | | 安▲2 | | | | | | | |
| 0013 | 平陰都司徒 | 都 | 陰▲3 | | 平 | | | | | | |
| 0014 | 恭陰都司徒 | 都 | 陰 | | | | | | 恭▲4 | | |
| 0329 | □恭□ | | | | | | | | 恭 | | |
| 0052 | 恭陰都左司馬 | 都 | 陰 | | | | | 馬 | 恭 | | |
| 0015 | 夏盧(屋)都司徒 | 都 | | | | | | | | 盧▲5 | |
| 5541 | 夏盧(屋)都左司馬 | | | | | | | | | 盧 | |
| 0016 | □埜都司徒 | 都 | | | | | | | | | 埜 |
| 0017 | 洵埜都司徒 | 都 | | | | | | | | | 埜 |
| 0018 | 桼□都司徒 | 都 | | | | | | | | | |
| 0021 | □都右司徒 | 都 | | | | | | | | | |
| 0022 | 大司徒長□乘 | | | | | 長 | 乘▲6 | | | | |
| 0050 | 𨑓都左司馬 | 都 | | | | | | 馬▲7 | | | |
| 0051 | 柜昜都左司馬 | 都 | | | | | | 馬 | | | |
| 0053 | □佑左司馬 | | | | | | | 馬 | | | |

| 編號 | 璽文 | 都 | 陰 | 平 | 馬 | 潓 | 昊 | 皇 | 埜 | 丞 | 攴 |
|---|---|---|---|---|---|---|---|---|---|---|---|
| 0054 | □潓都左司馬 | 都 | | | 馬 | 潓 | | | | | |
| 0055 | 桼□都左司馬 | 都 | | | 馬 | | | | | | |
| 5552 | □潓都昊皇 | 都 | | | | 潓 | 昊▲ | 皇▲8 | | | |
| 0186 | 𨑓都昊皇 | 都 | | | | | 昊 | 皇 | | | |
| 0187 | 平陰都昊皇 | 都 | 陰 | 平 | | | 昊 | 皇 | | | |
| 0188 | 閔陽都昊皇 | 都 | | | | | 昊 | 皇 | | | 攴(閔) |
| 5551 | 洵埜都昊皇 | 都 | | | | | 昊 | 皇 | 埜 | | |
| 0119 | 洵埜都丞 | 都 | | | | | | | 埜 | 丞 | |
| 0190 | 㚢埜都枒郊左 | 都 | | | | | | | 埜 | | |
| 5543 | 洵埜都右司馬 | 都 | | | 馬 | | | | 埜 | | |
| 0058 | 𨑓都右司馬 | 都 | | | 馬 | | | | | | |
| 0059 | 庚都右司馬 | 都 | | | 馬 | | | | | | |
| 0060 | □昜都右司馬 | 都 | | | 馬 | | | | | | |
| 0061 | 鄺郳都右司馬 | 都 | | | 馬 | | | | | | |
| 0082 | □都司工 | 都 | | | | | | | | | |
| 0085 | 平陰都司工 | 都 | 陰 | 平 | | | | | | | |
| 0086 | 鄺郳都司工 | 都 | | | | | | | | | |
| 0117 | 庚都丞 | 都 | | | | | | | | 丞 | |

# 戰國燕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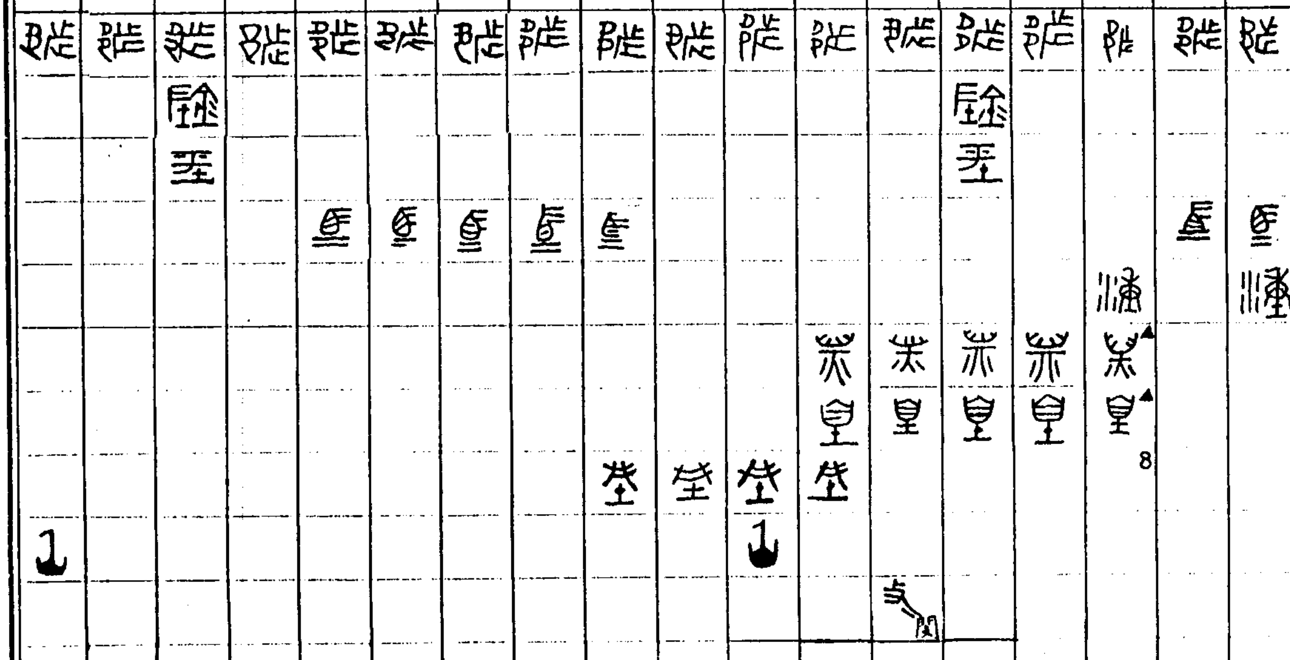
| 編號 | 璽文 |
|---|---|
| 0010 | 卬都司徒 |
| 0011 | □陰都司徒 |
| 0012 | 文安都司徒 |
| 0013 | 平陰都司徒 |
| 0014 | 恭陰都司徒 |
| 0329 | □恭□ |
| 0052 | 恭陰都左司馬 |
| 0015 | 夏虘(屋)都司徒 |
| 5541 | 夏虘(屋)都左司馬 |
| 0016 | □坓都司徒 |
| 0017 | 泃坓都司徒 |
| 0018 | 桼□都司徒 |
| 0021 | □都右司徒 |
| 0022 | 大司徒長□乘 |
| 0050 | 䢦都左司馬 |
| 0051 | 柜昜都左司馬 |
| 0053 | □佑左司馬 |

文：都　陰　安　平　長　乘　馬　恭　虘(屋)　坓



| 編號 | 璽文 |
|---|---|
| 0054 | □湩都左司馬 |
| 0055 | 桼□都左司馬 |
| 5552 | □湩都㚖皇 |
| 0186 | 䢦都㚖皇 |
| 0187 | 平陰都㚖皇 |
| 0188 | 閔陽都㚖皇 |
| 5551 | 泃坓都㚖皇 |
| 0119 | 泃坓都丞 |
| 0190 | 妐坓都材郊左 |
| 5543 | 泃坓都右司馬 |
| 0058 | 䢦都右司馬 |
| 0059 | 庚都右司馬 |
| 0060 | □昜都右司馬 |
| 0061 | 鄤郢都右司馬 |
| 0082 | □都司工 |
| 0085 | 平陰都司工 |
| 0086 | 鄤郢都司工 |
| 0117 | 庚都丞 |

文：都　陰　平　馬　湩　㚖　皇　坓　丞　攴



# 戰國[燕]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

| 璽彙編號 | 璽文 | 都 | 陰 | 平 | 馬 | 丞 | 襄 | 軍 | 中 | 市 | 萃 |
|---|---|---|---|---|---|---|---|---|---|---|---|
| 0118 | 徒口都丞 | | | | | | | | | | |
| 0120 | 酃郘都丞 | | | | | | | | | | |
| 0121 | 武尚都丞 | | | | | | | | | | |
| 0125 | 襄平右丞 | | | | | | | | | | |
| 0126 | 左軍丞鉨 | | | | | | | | | | |
| 0368 | 中軍壴車 | | | | | | | | | | |
| 5547 | 中軍丞 | | | | | | | | ▲9 | | |
| 5562 | 中□都私王□ | | | | | | | | | | |
| 0369 | □□都丞 | | | | | | | | | | |
| 5546 | 夏□都丞 | | | | | | | | | | |
| 0191 | □陰都信□左 | | | | | | | | | | |
| 0192 | □昜都□ | | | | | | | | | | |
| 0215 | □陰都清左 | | | | | | | | | | |
| 0293 | 日庚都萃車馬 | | | | | | | | | | ▲10 |
| 5545 | 柰□都司工 | | | | | | | | | | |
| 5556 | 平□都鉨 | | | | | | | | | | |
| 0292 | 䟬都市鍴 | | | | | | | | | ▲11 | |

| 璽彙編號 | 璽文 | 都 | 市 | 鍴 | 澤 | 𧆸(爐) | 貞(鼎) |
|---|---|---|---|---|---|---|---|
| 0297 | 單佑都市鍴 | | | | | | |
| 0361 | 單佑都市王□鍴 | | | ▲12 | | | |
| 0362 | 東陽洰澤王□鍴 | | | | | | |
| 0363 | 涿谷山金貞(鼎)鍴 | | | | | | |
| 0364 | 昜文□鍴 | | | | | | |
| 0365 | 外司𧆸(爐)鍴 | | | | | ▲13 | |
| 0366 | □□都鍴 | | | | | | |
| 0367 | 右朱貞(鼎)鍴 | | | | | | |

※戰國燕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說明

1. 燕璽地名之後，例加「都」字。都字所从「者」字訛變為𦮚，上从「止」，下从「㐅」。並有𠂆㐅共用左旁斜筆作𦮚者。甚至有將㐅訛變作止，而書為𦮚者（「滙編」0082 都字偏旁）。从「𦮚」之都𨛜習見於戰國璽印、銅器、陶器銘刻；即从「者」聲之字，燕器亦將「者」字一律作「𦮚」，匙有例外。如（「錄遺」五九五「郾王職劍」，銘曰：「郾燕王職乍作武業𨫼鍺鐱。」鍺字从金者聲，亦作𦮚，與鉥文同，而與他國「都」字寫法殊異，知者作𦮚，都作𨛜，蓋獨見於燕地者。

燕文字「者」字作「𦮚」，其嬗變之迹，覈諸春秋而下，「者」字上端𣎆𣎆之「木」形寖變而似「止」字，其下「口」（或曰）形兩側時添兩斜筆為飾，如𦮚𨛜公𦮚鐘，𦮚齊鎛，𦮚中都戈。燕文字「者」字所从之「㐅」殆上文中都戈者𠂆之訛變❶。魏三體石經「春秋」僖公廿八年：「諸（侯）遂圍許。」諸字古文作𦮚，正从「者」而增飾筆，借為「諸」字。孫海波（「集釋」）誤釋為「旅」，以為石經古文假旅為諸，不確。❷又（「古文四聲韵」上聲馬韵「者」字，引（「古孝經」作𡭊，（「古老子」作𡭊 𡭊，（「雲臺碑」作𡭊；亦聲御韵「箸」字引（「王庶子碑」作𡭊，除將（「石經」古文者字右側飾筆併入「止」形變為𡭊，所从之㐅，亦改為𡭊，遂與（「說文」古文「旅」字作𡭊者混同。

2 戰國燕文字「安」字，从宀，从女；宀作𠆢，女作省體𠂇中，並於女旁增添飾筆作㝉。（「陳簠齋手拓印譜」著錄「文安都司徒」一鉥（（「匯編」0012）、又（「歷代古印大觀」第一集著錄另一文安都官印「文安都𡖄皇」。燕鉥地名後例加「都」字；都作𨛜，亦燕文字風格。「𡖄皇」即遽馹，作𡖄皇者，燕所獨具。「文安」一地，固不見諸載籍，黃盛璋氏據地望推之，當屬燕地。❸知二印並屬燕官印。



燕國文字「宀」旁往往簡化為𠆢，除上述「安」作㝉外，並見（「燕陶館藏印」「𠷎官生狗」之𠷎，明刀背文𢦏字（（「續泉匯」亨2～9頁）

安作㝉，所从之𠂇中係「女」字省寫，其中央豎筆兩側小點係飾筆。「女」字作𠂇中，右旁不封口，燕國璽

印、銅兵數見不鮮。如郾字所从之匽，郾王職戈（三代二一九·四二；郾王詈作行議鍨戈（三代二十九·五十二·三）又遼寧北票東官營子村所出「郾王職作御司馬戈」（考古一九七三年四期），匽並作匽；而戰國私鉨郾字所从有作𠤷𠤷𠤷者（參〈滙編〉三八五七，四〇九九，四一〇〇）女亦作𠤎中。另戰國安陽方足布面文有作「㔯易」者，鄭家相、裘錫圭二氏分別就形制，出土地及文字，定為燕幣，❹而幣文首字，古錢家多誤釋為「匋」、「涂」等❺，並於形不合。當與鉨印比觀，釋為「安」。且〈匯編〉三九〇〇著錄「公孫安」私鉨，安作㔯，字體亦類燕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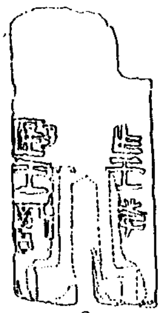


4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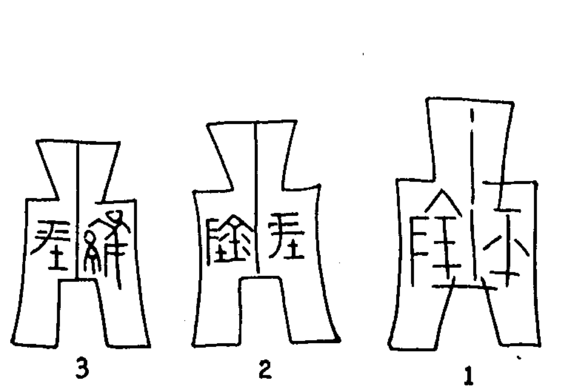
3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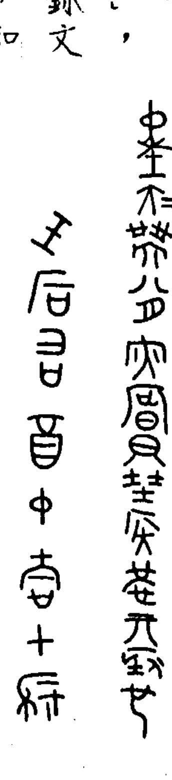
3900

3 坙陰．坙陰，戰國燕印中載「平陰」一地者，有「平陰都司徒」0013「平陰都冢皇」0187「平陰都司工」0085三印，「平陰」二字皆从土作「坙陰」，或改短橫為圓點作「坙陰」，與基本形構無異。考戰國平首布「平陰」幣有二：一屬三晉，一屬燕地❻所篆幣文有別。屬燕地者平作坙，與燕「襄平」幣平作坙同。陰字形構與納土旁於「阜」下作陰陰，而所从金旁作金、金、金不省。三晉「平陰」布，二字皆不加土，且陰字所从金旁已如三晉書風，省變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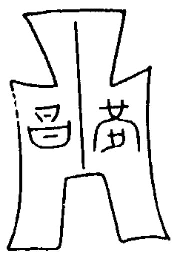
3 2 1

4 燕「恭陰都」諸官鉨恭字作恭，與清宮舊藏，著錄〈西清古鑒〉十九·三〈王后右酉方壺〉壺銘：「十年，大=大夫爽，八月內賡□侯恭亓其寶也。王后右酉亩。十壺殻七㝵」。恭字作恭同，方壺以「壺」為計量單位，亦燕之量制。知恭作恭係燕文字特有之寫法。又戰國平首布有形制同於燕「壤平」布，而面文作「𨛬昌」者，古錢家或釋為「益昌」，今比對鉨文及壺銘，知



亦「恭」字。❼

5 ⿱虍亚字，見《匯編》所錄「夏⿱虍亚[glyph]司徒」0015、「夏⿱虍亚都左司馬」5541及「夏⿱虍亚都丞」5546三印，羅子期氏未釋。史樹青氏釋「虛」，並據以論斷夏虛和禹都之關係，黃盛璋氏已加辨正。❽然則試檢視⿱虍亚字形構，其上固从「虎」頭，其下所从亚字實非「丘」字，取與下列資料相較：



[1]《𪈍羌鐘》銘：「武侄寺力」，侄字所从作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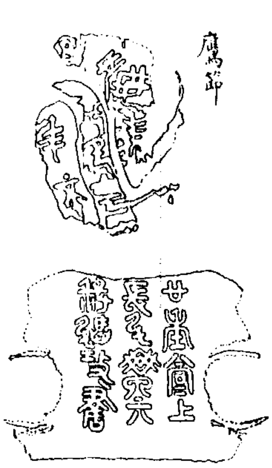
[2]《侯馬盟書》內室類「內室」之「室」作亚。

[3]趙圜肩圜足三孔「平臺」布，臺字作「[glyph]」从户从至，即《侯馬盟書》[glyph]字之簡化，「至」作亚 [glyph]。

[4]信陽長臺關M1楚竹書101簡「[glyph]人备格上則型刑戮至。」至作亚。

諸「至」字字形，皆同鉢文，知⿱虍亚字顯係从「虍」从「至」，實非虛（虛）字，當隸定為「⿸虍至」。⿸虍至或釋為屋❾《水經．㶟水注》引《竹書紀年》：「魏殷臣、趙公孫裒伐燕，還，取夏屋，城曲逆。」知夏屋確為燕地❿，而夏虛則地屬三晉⓫。三印既確為燕印而非三晉官鉢，⿱虍亚當釋為屋，係燕文字「屋」之異構。

6 乘字形構[glyph][glyph]本「象人乘木之形」，是其義訓每與「升」，「登」相涉。[glyph]象人形，後著其足趾，作[glyph]《三代》十七．三《匽公匜》[glyph]《賢鼎》，降及戰國之世，大字往往析為仌，著其足趾，即成[glyph]形，古鉢屢見複姓公乘作[glyph]，乘馬[glyph]者⓬《守丘石刻》公乘作[glyph]，與古鉢同，並作[glyph]。而《梁十三年鼎》[glyph]字偏旁作[glyph]《三代》三．四，此三晉系「乘」之大較。而楚地復就[glyph][glyph]而整飭之，作[glyph]形。如《鄂君啟車節》：「車五十乘」，作[glyph]，與《說文》乘字古文[glyph]形近。信陽長臺關M1 204簡：「一良[glyph]女乘，一乘良□，二乘□造□。」乘作[glyph]與《車節》[glyph]，尤可見其形變之痕跡。望山M2簡：「女[glyph]輮一[glyph]輮」，乘字从車，从省體[glyph]，蓋車輮之專字。惟與燕器所見乘字不類，燕兵《十三年乘馬大夫戈》乘馬作[glyph]⓭，前述《王后右亩方壺》銘「大夫乘」作[glyph]，係燕地風格。又河北易縣出土燕二十年距末《三代》二〇．五八．三[glyph]字，並鷹節《三代》十八．三十一．六《雁節》十八．三十一．七[glyph]，所从之[glyph]即乘


鷹節

之省體[14]，而《匯編》0022所錄「大司徒長氏乘」作□，則又乘之異構。

7 馬作□。前述齊國古鉢文字「馬」字作□□□，蓋省去馬目及部分髦毛（參齊國官鉢文字分域示例說明．馬字條）。燕國文字「馬」字則略去下半尾毛四足，並於其下加省文符號「一」或「=」代替省略之處。如「郾侯庫𥂴」作□，遼寧北票新出《郾王職戟》作□，《日庚都萃車馬鉢》作□。[15]另《匯編》所錄「誂都左司馬」0050「□佐左司馬」0051諸燕印馬字作□，益強調馬髦奮張之狀。

8 □皇，朱德熙、裘錫圭二氏撰《戰國文字研究（六種）》嘗釐析「平陰都□皇」、「枳昜都□皇」、「武城□皇」等八鉢中「□皇」、「□皇」之形構與詞義[16]。考□字字形亦作□、□、□。《古璽文字徵》附錄3上有□、□，从辵从□；又《附錄》附26上有□、□、□，从宀从□，並以□□為偏旁，與《尊古齋古鉢集林》第二集3．21著錄私印有「異」字作□，下半形體全同。比對《王孫鐘》「趩」字□字《三代》一．六三，所从「異」字下偏旁□與上述□基本形構相同，其別但在左右兩側飾筆之有無。且戰國文字中，大形可增添足趾之形，以考《少虞劍》銘：「《朕》余名之，胃謂之少□」，及《邵鐘》□字，與《說文．虍部》虞字「□」，篆文虞字之「虞」字相當，知□、異、虞字下半構形相同，□即□字之簡化。且民國六十六年河北中山王𫸩墓所出《大鼎》：「亡□懅□愓之忌慮」，又《方壺》：「氏是台以遊夕飲飲飤食，盜寧又有□懅□愓。」□从□，當釋為𢡆，以虞得聲，《廣韻》魚韻「強魚切」：「懅，怯也」，𢡆殆懅字異構，通遽。《廣雅．釋詁二》：「遽，懼也。」平山三器，「□□」字凡二見，並「□□」連文，當讀為《楚辭．大招》：「魂兮歸來，不遽愓只。」則鉢文「□皇」一詞□字當亦讀為傳遽之遽[17]。

皇字从土从自，古鉢文字或从作□，《說文．白部》白字，「此亦自字也。」古文字中自白日每以形近混同（參《文字編》形近混同示例）則《三代》二○．五七著錄戰國三晉系《五大夫弩機》銘□字，當亦涅金布之□字，所从皇，即皇，亦鉢文□字，應釋為「呈」。「虞呈」二字連文，《戰國文字研究》讀為「遽駟」，典籍「駟」、「遽」並訓傳車之傳，傳車行遠，必具專供車馬及休憩之傳舍，遽駟猶《左傳》哀公二十一年

、「周禮・秋官・行夫」、「韓非子・喻老」之「遽傳」或「傳遽」；而印文□字即「令狐君壺」□、「侯馬盟書」迺字，當釋為惪字，讀為置。今觀所列八鉥「地名例加都字」及都作□之書風，並屬燕印風格，知□皇殆燕地獨見掌傳驛之職官・

9. 𠂤𠂤見於燕陶、燕幣文字・鉥印中有「𠂤軍丞」6507「𠂤下都私王□」5562「𠂤軍坓車」0368諸鉥，𠂤𠂤𠂤羅福頤氏缺釋，「訂補」釋中，取與「左軍丞鍴」0126相較，「𠂤」與「左」構詞地位相當；又「擷華齋古印譜」二・六有「𠂤行轄」戰國私印一方，中行為常見於古代姓氏，釋「中」可从。

且此字亦數見於燕明刀背文，除作𠂤𠂤，並見以趨約易𠂤，𠂤，𠂤等草率書體。「辭典」上一六九～一七一；「文編」頁二八八～二八九諸家考釋此字，意見歧出・清人釋為「易字之省」、「倒六字」或「貨字之省」⑱，近人王獻唐釋良⑲，李學勤、朱活氏釋易⑳，鄭家相氏釋內㉑。於形並遠。裘錫圭氏以明刀𠂤，𠂤字每見兩字背文之首字，首字之中以「左」、「右」、「𠂤」、「外」四種為大宗，其作「外」者數量遜於其餘三種。唯「左」、「右」、「𠂤」三者勢均力敵。而𠂤字時或用於明刀背文第二、第三字，如：

左𠂤，右𠂤一，左𠂤下，右𠂤三，右下𠂤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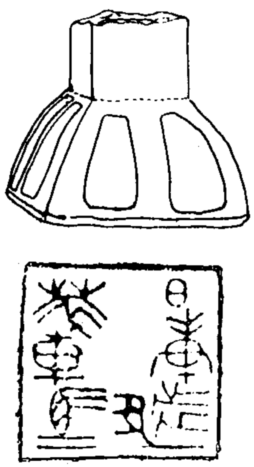
與明刀背文第二、三字作「上」「下」者，如：

左上，右下二，右上，右下，右上ㄙ，𠂤上，左𠂤下，左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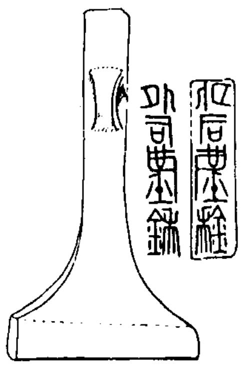
對照之下，知「𠂤」與「左」、「右」對文，亦與「上下」對文，於文例，當釋為「中」．審其字形，殷末周初「中父辛爵」「中」字作𠂤，春秋戰國之際「沖子鼎」沖字所从作□，省去下部即匋鉥貨幣所从𠂤㉒唯戰國文字，中字與良字之省體形構較近，每滋混淆，須參酌上下文義推斷之．㉓

10. 「日庚都萃車馬」璽，葉其峰氏以「萃」有待用、備用之義，釋「萃車馬」為待用或備用之車馬；進而訓「萃」為集，「史記・吳太伯世家」：「晉國其萃于三家乎？」集解引服虔說：「言晉國之祚得集於三家」，謂釋萃車馬為聚集車馬，疑即當時集中管理車馬之機構名稱。羅福頤氏據鈕式考定為烙馬印，則此鉥蓋燕地「日庚都」車馬站之烙馬用印㉔而萃字並見於燕國諸銘，習見「□萃」、「𠂤萃」及「王萃」等諸詞語，張震澤氏釋萃㉕，林氏奈夫釋為兵卒之卒，疑燕國兵種，分為讀為

「雹卒」、「力卒」、「王卒」㉖，李學勤・鄭紹宗二氏謂「卒」即〈周禮・春官・宗伯〉：「車僕掌戎路之卒、廣車之卒、闕車之卒、苹車之卒・」之「卒」，孫詒讓〈正義〉：「卒即謂諸車之部隊。」謂諸兵並皆燕王戎車部隊所用武器㉗。且燕鉨有「中軍坣車」鉨0368，「坣車」相當〈周禮〉之「廣車」，「雹晁卒」、「中卒」、「王卒」勒諸兵器銘刻以表戎兵所屬；則「中軍坣車」鉨之「坣車」，疑即〈周禮〉「廣車之卒」省文，亦表燕王戎兵之屬㉘。而「日庚都萃車馬」鉨，則誠如諸氏所考，蓋燕地集中管理備用車馬，用明所屬之烙馬印。



11 燕國市印〈匯編〉所錄有「單佑都市鍴」0297、「單佑都市王□鍴」0361、「𨗞都市〈鍴〉」0292三鉨，都字偏旁作㞢㞢等形，地名後綴以「都」字，並燕印特點。芇字字形亦作芇芇諸形，〈補補〉〈三・十三上〉釋「用」，羅福頤氏以未識字列入〈文編〉附錄六九上。裘錫圭氏釋「市」，可从。芇，其上从「之」。〈兮甲盤〉市作芓，所从「丁ㄎ」之彎筆拉直，並改其旁兩點為豎畫，且與「之」之橫畫相接，即燕文字芇字形所由來。復於中央豎筆添加短橫為飾筆，即作芇形。並有將短橫化為圓點作芇者〈〈匯編〉2821「□市」鉨〉除官印外，市字亦屢見於燕國私印，如：「日甘 土士 芇市」5570、「犀率□芇臣」4119，「市臣」亦古人常用之名。漢印有「王市臣」、「淳于市臣」；〈續封泥考略〉六・二三「司馬市臣」封泥。



12 燕國官璽有璽面呈長條形，長柄紐者，自名為「鍴」㉙，置於印文之末，地位與一般印文璽字相當，如：「單佑都市王□鍴」0361、「東陽泃澤王□鍴」0362㉚時或置於器名之後，如：「洀谷山金貞鼎鍴」0363。李家浩氏讀為「瑞」。〈周禮・春官・序官〉「典瑞」鄭玄注：「瑞，節信也。典瑞，若今符鉨郎」瑞、鍴二字並從耑聲。燕印鍴字讀為瑞。㉛〈匯編〉0365「外司壚爐鍴」，與戰國燕明刀背文「外壚爐」作「𢓊𡊺」、「外𡊺」〈奇觚〉十三・廿四相應，朱活、石志廉二氏謂係燕國掌管鑄造錢幣爐次職官所用之鉨印㉜・而「洀谷山金貞鍴」

、「古朱貞鍴」二鈢，或亦與冶鑄業相關。

13「匯編」。三六五所錄「外司[illegible]鍴」，現藏北平故宮博物院，[illegible]字諸家考釋並隸定為「壚」，釋為「爐」。與燕明刀背文外爐書作[illegible]（「辭典」一一二五～一一二七形近，惟所从「虍」頭形變為产，與燕國鷹節（「三代」十六．三二[illegible]所从全同。另有作[illegible]，[illegible]者，明[illegible]並「虍」字形變。[illegible]、[illegible]即爐之省文。燕明刀背文大多以左、右、中、外記其爐次，此璽稱「外司壚爐鍴」，與燕明刀「外爐」相應，蓋掌燕國鑄幣或冶鑄職官所用之印。

注釋：

❶參朱德熙氏「戰國匋文和璽印文字中的「者」字」，（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頁一一七）

❷孫氏「魏三體石經集釋」復原圖第卅六葉。

❸黃氏「所謂"夏虛都"三璽與夏都問題」，「河南文博通訊」一九八〇年三期．頁一～三：考文安都，漢文安故城在今文安縣東北柳河鎮，古城故址尚有殘存，戰國記載中未見，以地望推斷，文安屬燕。

❹鄭家相氏「中國古代貨幣發展史」頁一一六，裘錫圭氏「戰國貨幣考」．燕安陽兵考．（載「北京大學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頁七十八。

❺見「辭典」一166～172號，又商承祚、王貴忱「先秦貨幣文編」卷五．頁七〇。

❻朱活氏「布錢續探：平首布的分類及有關問題」一文將二者分別定為皿型Ⅱ式及皿式平首布。（見「古錢新探」頁六十五）

❼見朱活「布錢續探：平首布的分類及有關問題」頁六十四。

❽史氏「从"夏虛都"三璽談夏朝的都城」，見僞「光明日報」一九七八年二月一〇日"文物與考古版"；黃氏論文見「所謂"夏虛都"三璽與夏都問題」，載「河南文博通訊」一九八〇年三期．頁一～三。

❾見注❻黃氏論文引朱德熙、裘錫圭說。

❿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頁一二八。

⓫夏虛與三晉之地理沿革，歷年久遠，古史難明，繼以地方傳說之附會，真僞混淆，可參黃盛璋氏「夏虛．唐國與晉都之歷史地理」一文，載「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一年期

⑫參閱林素清「先秦古鉩文字研究」第四章第三節，頁八十五～八十七。

⑬李學勤、鄭紹宗「論河北近年出土的戰國有銘青銅器」，「古文字研究」第七輯，頁一二七～一二八。

⑭[glyph]上端从定，下从乘之簡體，朱德熙、裘錫圭指出係「郘鐘」[glyph]；「壬午劍」[glyph]，虞字所从炅省去日形，僅餘下端之足形。並不代表乘字。說見「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一期「戰國文字研究」六種之六，遽馹考。

⑮「日庚都萃車馬」一鉩，出土地有山東濰縣、河北易縣二說。說者或誤信山東濰縣所出，遂指 為齊印，執以駁[glyph]字寫法獨見三晉系而不見齊文字之非。今審此鉩文字寫法如[glyph]、[glyph]同於燕鉩燕兵（參示例說明「都」字條、「萃」字條）而與齊物有別，宜為燕鉩。「馬」字寫法，迄今所見資料尚未見齊文字省形作[glyph]者。

⑯見「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第一期，頁八十三～八十八，「遽馹考」。

⑰參「國學季刊」六卷四期，唐蘭「王命傳考」及注⑯裘錫圭、朱德熙二氏論文。

⑱見「辭典」下62、64頁；又鮑康「觀古閣泉說」：「明字刀背文首一字為左、右、[glyph]、外凡四類，壽卿云：『[glyph]或易字之省。』」

⑲見王氏「中國古代貨幣通考」：「良字作[glyph]作[glyph]，本如金文季良父壺[glyph]體，……良殆河北之良鄉，列國為燕地。」

⑳李氏「戰國題銘概述」上，謂「燕都于臨易，別稱為易」，「文物」一九五九年七期，頁五十三，又朱活氏「釋[glyph]篇：兼談[glyph]刀背文[glyph]字」，「古文字研究」第十輯，頁三○○～三○二

㉑鄭氏「中國古代貨幣發展史」，頁一六二。

㉒參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十二篇之十二「明刀」中"字考"，「北京大學學報」一九七八年二期，頁八十一～八十二。

㉓裘錫圭氏論文所舉「燕陶館藏印[glyph]生」[glyph]生狗（「匯編」3496）[glyph]係宦字，「匯編」3926有「公孫良生」鉩，侯馬盟書（九二：一○參盟人名有「良生」。

[glyph]生
[盟書]
92:10


3926


2713


3496

㉔葉氏「戰國官璽的國別及有關問題」載「故宮博物院院刊」一九八一年三期，羅福頤氏謂「其紐中空，上

有方孔，於是悟其為戰國烙馬印，其上方孔所以納木柄者。」說見「古文字研究」第五輯．「近百年來對古璽印研究之發展」頁二五四。

㉕張震澤氏「燕王職戈考釋」，「考古」一九七三年第四期．頁二四六。

㉖林巳奈夫氏「中國殷周時代の武器」頁八十四．一九八二。

㉗參「古文字研究」第七輯「論河北近年出土的戰國有銘青銅器」．頁一二六。

㉘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第二十五章．頁三二九，讀「生軍」為「廣車」，以為即見於「周禮」、「左傳」之兵車之一。

㉙石志廉氏以為燕國鈢字均書作鍴（見「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第二輯．「戰國古璽考釋十種」．頁一一三），惟鈢字絕不見於器名之後．朱德熙氏推斷鈢係正式公章，而鍴則與齊國官璽「璽」字相當，係商品或公家器物之標記。（說見「古文字學論集」頁四一五～四一六「戰國文字中所見有關廄的資料」）

㉚李學勤氏或釋「鍴」上一字の為「卩」與「鍴」字合稱「節鍴」，惟釋為「節」，於「大司徒長の乘」一鈢，文義難解。或釋為氏，皆有待深究。

0022

㉛參注㉙朱德熙論文．頁四二一～四二二引李家浩說。

㉜見朱活氏「匽幣管窺」（一九六五年偽中國科學院山東分院歷史研究所打印本，後輯入「古錢新探」頁一四二～一七一，一九八三年；又石志廉氏注㉙論文．頁一一三。

# 戰國三晉官璽文字分域示例

| 進編號 | 璽 | 國別 | 司寇 | 陰 | 襄 | 尹 | 人 | 弓 | 庄 | 戈 | 强 | 將 | 眂 |
|---|---|---|---|---|---|---|---|---|---|---|---|---|---|
| 0066 | 杻里司寇 | | ▲1 | | | | | | | | | | |
| 0067 | □陰司寇 | | | ▲2 | | | | | | | | | |
| 0077 | 襄陰司寇 | | | | | | | | | | | | |
| 0068 | □□司寇 | | | | | | | | | | | | |
| 0069 | □奴司寇 | | | | | | | | | | | | |
| 0070 | 高志司寇 | | | | | | | | | | | | |
| 0071 | 戰丘司寇 | | | | | | | | | | | | |
| 0073 | 㯂陰司寇 | | | | | | | | | | | | |
| 0074 | 君中司寇 | | | | | 君 | | | | | | | |
| 0075 | □司寇 | | | | | | | | | | | | |
| 0076 | 佗司寇 | | | | | | 佗 | | | | | | |
| 0078 | 石城彊司寇 | 趙 | | | | | | 彊 | | | | | |
| 0079 | 文相西彊司寇 | 趙 | | | | | | 彊 | | | | | |
| 0072 | 𢊁弡司寇 | | | | | | | 弡 | 𢊁 ▲3 | | | | |
| 0096 | 郅(代)强(強)弩後將 | 趙 | | | | | | 弩 | | 郅 | | | |
| 0002 | 𢦏(郅)昜(陽)君鈢 | 趙 | | | | | | | | 郅 ▲4 | | | |
| 0350 | 右庫眂事 | 魏 | | | | | | | | | | | ▲5 |

| 進編號 | 璽 | 國別 | 弓 | 發 | 匋 | 平 | 大夫 | 月(肉) | 余 | 子 | 稟 | 長 | 平 | 相 |
|---|---|---|---|---|---|---|---|---|---|---|---|---|---|---|
| 0113 | 郘發弩 | | 弩 | | | | | | | | | | | |
| 0114 | 左發弩 | | 弩 | | | | | | | | | | | |
| 0115 | 𡍬(鄆)城發弩 | | 弩 | | | | | | | | | | | |
| 0116 | 榆平發弩 | | 弩 | | | | | | | | | | | |
| 0091 | 汪匋右司工 | 趙 | | | | | | | | | | | | |
| 0092 | 平匋宗正 | 趙 | | | | | | | | | | | | |
| 0103 | 武隊(遂)大夫 | 韓 | | | | | | | | | | | | |
| 0104 | □城君邑大夫俞□ | | | | | | | | | | | | | |
| 0108 | 㞬肙嗇夫 | | | | | | | 肙 | | | | | | |
| 0302 | 脩武鄏事 | 魏 | | | | | | 脩 | | | | | | |
| 0109 | 郚余(餘)子嗇夫 | 魏 | | | | | | | ▲6 | | | | | |
| 0110 | 郚余(餘)子嗇夫 | 魏 | | | | | | | | | | | | |
| 0111 | 余(餘)子嗇夫 | | | | | | | | | | | | | |
| 0324 | □立稟㪅 | | | | | | | | | | | | | |
| 0348 | 㐭(稟)鈢 | 魏 | | | | | | | | | | | | |
| 0003 | 㞷(長)坙(平)君相室鈢 | 趙 | | | | | | | | | | | | |

# 戰國三晉官璽文字分域示例

| 進編號 | 璽文 | 國別 | 司寇 | 陰 | 襄 | 尹 | 人 | 弓 | 庀 | 戈 | 強(強) | 將 | 眂 |
|---|---|---|---|---|---|---|---|---|---|---|---|---|---|
| 0066 | 杻里司寇 | | [字形] ▲1 | | | | | | | | | | |
| 0067 | □陰司寇 | | [字形] | [字形] ▲2 | | | | | | | | | |
| 0077 | 襄陰司寇 | | [字形] | [字形] | [字形] | | | | | | | | |
| 0068 | □□司寇 | | [字形] | | | | | | | | | | |
| 0069 | □奴司寇 | | [字形] | | | | | | | | | | |
| 0070 | 高志司寇 | | [字形] | | | | | | | | | | |
| 0071 | 戰立司寇 | | [字形] | | | | | | | | | | |
| 0073 | 欒陰司寇 | | [字形] | | | | | | | | | | |
| 0074 | 𣈆中司寇 | | [字形] | | | [字形] 𣈆 | | | | | | | |
| 0075 | □司寇 | | [字形] | | | | | | | | | | |
| 0076 | 佗司寇 | | [字形] | | | | [字形] 佗 | | | | | | |
| 0078 | 石城彊司寇 | 趙 | [字形] | | | | | [字形] 彊 | | | | | |
| 0079 | 文相西彊司寇 | 趙 | [字形] | | | | | [字形] 彊 | | | | | |
| 0072 | 虖弨司寇 | | | | | | | [字形] 弨 | [字形] 虖 | | | | |
| 0096 | 郚(代)強(強)弩後將 | 趙 | | | | | | [字形] 弩 | | [字形] 郚 ▲3 | [字形] | [字形] | |
| 0002 | 郚(郚)昜(陽)君鉨 | 趙 | | | | [字形] | | | | [字形] 郚 ▲4 | | | |
| 0350 | 右庫眂事 | 魏 | | | | | | | | | | | [字形] ▲5 |

| 進編號 | 璽文 | 國別 | 弓 | 發 | 匋 | 平 | 大夫 | 月(肉) | 余子 | 稟 | 長 | 平 | 相 |
|---|---|---|---|---|---|---|---|---|---|---|---|---|---|
| 0113 | 郚發弩 | | [字形] 弩 | [字形] | | | | | | | | | |
| 0114 | 左發弩 | | [字形] 弩 | [字形] | | | | | | | | | |
| 0115 | 睡(郵)城發弩 | | [字形] 弩 | [字形] | | | | | | | | | |
| 0116 | 榆平發弩 | | [字形] 弩 | [字形] | | | | | | | | | |
| 0091 | 汪匋右司工 | 趙 | | | [字形] | | | | | | | | |
| 0092 | 平匋宗正 | 趙 | | | [字形] | [字形] | | | | | | | |
| 0103 | 武隊(隧)大夫 | 韓 | | | | | [字形] | | | | | | |
| 0104 | □城君邑大夫俞□ | | | | | | [字形] | | | | | | |
| 0108 | 㡁肩嗇夫 | | | | | | | [字形] 肩 | | | | | |
| 0302 | 脩武鄙事 | 魏 | | | | | | [字形] 脩 | | | | | |
| 0109 | 郚余(餘)子嗇夫 | 魏 | | | | | | | [字形] ▲6 | | | | |
| 0110 | 郚余(餘)子嗇夫 | 魏 | | | | | | | [字形] | | | | |
| 0111 | 余(餘)子嗇夫 | | | | | | | | [字形] | | | | |
| 0324 | □立稟廄 | | | | | | | | | [字形] | | | |
| 0348 | 亩(稟)鉨 | 魏 | | | | | | | | [字形] | | | |
| 0003 | 張(長)坓(平)君相室鉨 | 趙 | | | | | | | | | [字形] | [字形] | [字形] |

※戰國三晉系（韓、趙、魏）官璽文字分域亦例說明：

1《匯編》所錄三晉「司寇」官璽，雖或分書為司〔字形〕0068、司〔字形〕0069、司〔字形〕0075，或合文作〔字形〕0067（口襄司寇）、〔字形〕0070（高志司寇）、〔字形〕0074（署中司寇）、〔字形〕0078（石城疆司寇）、〔字形〕0079（文祁西疆司寇），其右下角有合文符，惟其「寇」字書法，皆从「伐」。「寇」之从「伐」，習見於三晉文物，係三晉系文字特點之一。試檢視三晉鼎彝及兵器「司寇」書法：

① 三晉府庫制度，省者一級，韓多以「司寇」為督造，魏則或以「邦司寇」為督造。韓兵或分書作司〔字形〕九年鄭令宜疆矛，或作司〔字形〕十四、十六年鄭令肖距戈。魏兵則僅見分書，不見合文，且寇字所从宀形與韓器小異，作司〔字形〕十年邦司寇富勳矛、十二年邦司寇野茀矛，或司〔字形〕梁廿七年司寇趙亡智鼎。

② 司寇合文大抵見於韓兵，並略去「口」形，作省體合文〔字形〕十五年鄭令肖距戈、廿年鄭令韓恙戈、十七年鄭令茲口戈、卅二年及卅四年鄭令郭涾矛、元年、三年鄭令郭涾矛、四年鄭令韓口戈、六年、七年鄭令𢦏嗇矛、八年鄭令𢦏嗇戈，或作〔字形〕卅三年鄭令郭涾矛。甚或連口上短橫一併省去，僅存冖形，作〔字形〕五年鄭令韓口矛。皆不加合文符「二」。

③ 鉥印文字「司寇」除用於職官，並見於複姓司寇，字亦从「伐」，且一律加合文「符」「二」，表連讀之詞組。如：「〔字形〕」3831、「〔字形〕」3835、「司〔字形〕卯」3832、「司〔字形〕在」3836。

④ 侯馬盟書除作〔字形〕，並見作〔字形〕三〇三，戰國秦漢間文字「攴」、「戈」義近，往往互通，如救字从攴，《中山王壺》則从戈作〔字形〕。

2 三晉書風，金旁多省去左右兩側筆畫作〔字形〕，既迹近於「全」；又每混同於「百」之形變❶。《匯編》所錄「□陰司寇」0067及「襄陰司寇」0077二鉥，陰並作〔字形〕，與《𬸚羌鐘》銘：「征秦迮齊，入張長城，先會于平陰」，現藏浙江省博物館之《十七年平陰鼎蓋》：「坪平陰陰」陰作〔字形〕同，並皆从阜，金省聲。按之《匯編》所錄鉥印，陰除作〔字形〕4070〔字形〕3378外，或省作〔字形〕3133〔字形〕0077，或反文作〔字形〕3134。

① 《侯馬盟書》鈽字作〔字形〕，鑿既作〔字形〕，又省作〔字形〕。

② 魏《平安君鼎》鼎蓋銘文「十二年𠭯二益鎰六釿」釿作〔字形〕。

③ 魏圓肩方足布面文「梁 梁夸釿五十尚當寽」、「梁

32

梁夸釿百尚當寽」，重量單位釿作䤼。所从金旁與「百」作全同形。

[4]陝西省扶風齊家村所出（几父壺）：「金十鈞」之鈞作𨥫。金亦作全。

3（簠齋手拓古印集）四〇．八著錄戰國「郹陽強弩後將」鉨一方，羅福頤氏錄入（匯編）〇〇九六，並釋鉨文首字為郹。說者或以為即春秋時代地處鄭宋之間之「戈」國❷，降及戰代，鄭併於韓，魏、齊、楚瓜分宋地，而戈地鄰近魏、韓，因定印文風格屬魏❸。郹字亦見戰國平首方足布面文，而其背文有「一㞢」二字，斗字係戰國三晉通行之記容量制。惟所从斗字作㞢者，僅見於晉陽布、俞即（榆次）布❹。慮虒布、十一年庫嗇夫趙不孳鼎，不為趙布，即為趙器。知斗之作㞢，或反文作㞢，乃三晉趙國文字之特徵。則「郹陽強弩後牺將」鉨、郹布亦當屬趙邑。

戰國文字中，習見「戈」、「弋」混同之例❺。鉨文首字及郹布面文郹字，當从邑从弋，李家浩氏讀為「代」，定為戰國趙邑，與郹布背文為趙國文字之現象，正相吻合，甚確❻。「代」本古國名。戰國初年為趙襄子所滅，地遂歸趙；趙惠文王三年（前二九六年）改建為郡，前二二二年入秦，仍沿舊制置代郡，漢因之。（漢書．地理志）代郡有代縣，地當河北省蔚縣。郹布係秦置代郡前趙國所鑄布幣。「郹陽强弩後將」鉨蓋趙國北疆將吏所用。

4三晉系文字「弓」字偏旁多作了，形若側立人形，甚或將右筆拉直，書作了，直與亻形相類，進而於其直筆上增飾短橫或圓點作了了。與燕地作弓，中山作弓迥別❼。弓之作了、了，見於以下鉨文或彝銘：

[1]彊作彊，所以之弓作了，見（匯編）所錄「石城彊司寇」0078、「文糸西彊司寇」0079於此當讀為疆，右半疊用二田，中間加橫畫以表疆界之意。新鄭鄭韓故城所出「九年鄭令宜彊矛」（九號矛，$T_1$：33）鄭令宜彊之「彊」作彊，右旁省寫作畕，而左旁則逕寫為了。

[2]强作弜，从弜从力，官鉨、私印俱見此字。李家浩氏據江陵天星觀楚簡有鬼名「弜死」，而雲夢秦簡（日書）作「强死」，知弜即强字。❽弜當釋為勥。（上海博物館藏印選）一四．三著錄戰國古鉨「韓强」印，强作弜，知强之作弜，蓋弜之省，而鉨文从力，蓋又增意符，以會强力之意。（

匯編》525「王⿰弓昜」，強作⿰弓昜；《匯編》1888「坓邦⿰弓三」，強作⿰弓三，不从力。《古徵》有□舊以未識列入附錄二九，今知所从之□乃弓之形變而增圓點為飾者，當亦「⿰弓昜」字。

[3] 三晉古鈢數見「發弩」之官。弩作□0096□0113諸形，當隸定為「弙」，即「弩」字。所从「弓」旁作□，「鄄甄城發弩」鈢0115「弓」旁除作□外，更於其上增飾短橫作□，有如「千」字，與前述「⿰弓昜」作□為同類現象。「發弩」之官，見《漢書·地理志》南郡下注：「有發弩官」，師古曰：「主教放弩也。」《雲夢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除士吏、發弩嗇夫不如律，及發弩射不中，尉貲二甲。發弩嗇夫射不中，貲二甲，免。嗇夫任之。」（330～331簡）

5《匯編》所錄「右庫眂事」0350鈢，眂作□，「眂事」一詞，獨見於魏器，知此亦魏國官鈢。「眂事」並見以下魏器：

[1]《卅五年安令周収鼎》眂作□。《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十期·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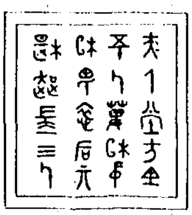
[2]《十七年平陰鼎蓋》眂作□。《考古》一九八五年第七期·圖二

[3]《信安君鼎》眂作□。《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二期·圖二～三

而近年河北平山七汲村西中山王𨥬墓所出金銀錯「兆域圖」，眂字凡二見：

[4]「革椑棺棺、中棺棺眂視恣哀后。丌其提題跌湊張長二乇尺」。眂作□。

[5]「王后堂方二百乇尺，丌其𥂝葬眂視恣哀后。」眂作□。





自[1]～[5]皆从目，氏聲，惟目形形變略異耳，並戰國文字「文字異形」之徵驗。其作□形，類同於《欒書缶》□數眹字左上；作□亦見《侯馬盟書》□（七二：一）所从；而中山器「目」形，並見美化為□形者，如：見作□，眚作□，眾作□，則又近於《說文·目部》所从「目」旁之作□者，如：省字古文作□，眾字古文引《虞書》作□。至宋代郭忠恕《汗簡》則「眂」字所从「目」旁已譌變為□作□（頁二〇八～二〇九）。以上眂字並作上下重疊式，且皆從「氏聲」。

檢《說文·見部》：「視，瞻也。从見，示聲。」

（八下・十三）其下並收錄古文[illegible]眡二形。眎與甲骨文[illegible]（前編）二・七・二同；而眡从目氏聲，則又與（說文・目部）：「視，貌也。从目，氏聲」。（四上・四）糾繞難辨。段注以氐、氏分屬十五、十六部，其聲迥別，絕不相通，眡、眂當非一字⑨孫海波氏謂視下重文「眡」字，應从氐，作氏則形義不得相通。（目部）篆文「眡」，疑篆「眡」字重出。⑩徐中舒、伍士謙二氏據中山諸器有支脂合韻之例，且（侯馬盟書）眡作[illegible]、[illegible]，从目氏聲，遂稱戰國時代，支、脂二韻互通，氐氏通用⑪尋繹二氏所據（侯馬盟書），實則除載[illegible]、[illegible]二形外，並有作[illegible][illegible]者，參之1～5諸眡字皆从氏而不从氐，疑（侯馬盟書）視字本作[illegible]，後於其下增飾短橫作[illegible]，或添ㄖ形作[illegible]。其作[illegible]者即說文（見部）古文眡所从之𡈼。

6

戰國三晉官鉥有「餘子嗇夫」官鉥，見（匯編）0109 0110「左邑余子嗇夫」鉥及（匯編）0111「餘子嗇夫」鉥。左邑合文作[illegible]，即秦漢河東郡之「左邑」，地當山西聞喜縣治，戰國時屬魏。知「左邑余子嗇夫」鉥，當為魏國官鉥。鉥文「余子」合文作[illegible]，下加合文符「＝」。「余子」即典籍所見之「餘子」⑫。又戰國有以「餘子」為名者，見（匯編）所錄以「餘子」為名之私璽，其上皆冠以「王」、「肖（趙）」、「鄭」、「事（史）」及「左」等姓氏，知「余子」為人名。其鉥文並作省筆合文[illegible]。如：「[illegible]」0594「[illegible]」0907「[illegible]」1627「[illegible]」1725。

而（滙編）1651載「[illegible]」一鉥，其第二字於官鉥余字，疑係於兩橫畫間增添飾筆，猶如（十年陳侯午錞）平作[illegible]，（平阿右戈）作[illegible]，魏三體石經（君奭）作[illegible]，漢印千秋萬歲瓦千字作[illegible]⑬，鉥文當釋為「左余子」。

注釋：

❶近年河北平山中山王墓所出『大鼎』：「閈闢啟封疆，方譽數百里」，百作𦣻，而『圓壺』則作「枋方譽數金里」；古鉨「向弋金金」4813又作「向弋金金」4812當釋為「宜有百金」，並金之省體與百之形變混同之例。

❷『左傳』襄公四年載寒浞處其子豷于戈，又哀公十二年：「宋、鄭之間有隙地焉，曰彌作、頃丘、玉暢、嵒、戈、錫。」

❸參葉其峰氏『戰國官璽的國別及有關問題』，『故宮博物院院刊』一九八一年三期。

❹參裘錫圭氏『戰國貨幣考』十二篇之二．「榆次布考」（『北京大學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頁七十～七十二）讀「俞即」為「榆次」。

❺『侯馬盟書』：「㦰忒敢不閛亓其腹心，台以事亓其宔主」（一：九四）忒从戈作㦰；又『蔡侯鐘』：「鎗為命祇祇，不愆愆不貳忒。」「不貳」讀為「不忒」，皆从「弋」聲，而字作貮；又長沙出土『楚繒書』：「隹天乍作福，神則各格之；隹天乍作宎，神則惠之；隹敬隹備，天像是惻；成隹天□，下民之戒，敬之毋戈。」繒書此段為韵文，「福」、「備」、「惻」、「戒」、「忒」相叶，並屬職韻，知「毋戈」當讀為「毋忒」。

❻李家浩氏『戰國邙布考』（『古文字研究』第三輯．頁一六〇～一六五）。

❼『九年張将軍戈』戈銘「張」字作弡，所从「弓」旁作𢎘，（圖版見燕國斷代年表．圖014～015），又二十年距末弜字偏旁。中山王䀠方壺：「開闢啟封疆」，疆作𤰈，所从之弓作𢎘。

❽江陵天星觀竹簡影本、摹本未見刊布。據李家浩氏注⑥論文．頁一六二徵引。

❾『說文．目部』「眂」下段注：「旨眂一字也，與『眡』別。眂，古文視。氏聲，在十五部；眂，氏聲，在十六部，宋元以來，尟有知氏、氐之不可通用者。」（四上．四）說並見衹、祇、眂諸字下段注。

❿參孫海波『說文中之古文考』（原刊載『金陵學報』第四卷第二期．第五卷第二期，第六卷第二期．第十卷第一、二期），民國七〇年秋匯為一集，見八十一頁。

⓫『中山三器釋文及宮室圖說明』，『中國史研究』一

九七九年第四期，頁九六。並謂「周禮」一書多見甿字，今十三經注疏本皆作甿，當據段說校訂。

⑫「餘子」之稱及其權責見「左傳」宣公二年、「周禮・地官・司徒」、「呂氏春秋・離俗」、「商君書・墾令」及「莊子・秋水」

⑬「左傳」宣公二年、「周禮・地官・司徒」、「呂氏春秋・離俗」、「商君書・墾令」及「莊子・秋水」論壽陵餘子學步邯鄲之喻。諸子並以「餘子」乃卿大夫嫡長子以外之子輩，平時警衛王宮，戰時則執兵以戰。而「余子嗇夫」乃主管役使餘子之嗇夫。說可參閱裘錫圭氏「嗇夫初探」，（載「雲夢秦簡研究」頁二四四・一九八一）。

## 一、糸衣巾帛索素義近互通之例

（說文）一書所載从「糸」「絲」「麻」「巾」「衣」「素」「緒」諸偏旁之字，皆示衣飾或屬織物，往往義近互通。春秋戰國之世，栽桑育蠶織絲工業日益精進，齊魯地區素享「齊紈魯縞」、「齊紈阿錫」之佳譽，冠帶衣履天下。近年考古發掘所得，若湖南長沙仰天湖M25楚簡所載諸多「織物」品類❶；若信陽長臺關M1遣簡201，203，205，206簡，望山M2遣策1，2，7，20，27簡「緯」之記載；長沙楚墓「中織室鉥」與（漢書百官公卿表）織室相應；及長沙左家塘M44楚墓朱條暗花對龍對鳳紋錦，湖北江陵馬山一號楚墓號為「絲綢寶庫」外，並可略窺上述偏旁互通之端倪。

### 1. 衣糸義近互通

衣標用途，糸表質料。（說文．糸部）緹作衹；而（衣部）褸、袗、褩、襁諸字與（糸部）縷、紾、綮、繈互通。

①長沙仰天湖M25第11簡「一紃縊錦之（笥），績黃緸裏大繸之屯。」史樹青氏（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釋為「一紃縊之簪，績緸文繸之純」。釋「績緸大繸之純」為「黃裏大穗的絲衣。」（頁二十八）

②第14簡：「一苎苎，又湑縞緸裏縊錦純，又□鉰笥第」史氏「縞緸」二字讀為「綠緸」，辭例亦猶（詩．邶風．綠衣）「綠衣黃裡」，係「錦繡的衣服，綠色的衣裡。」（頁二十八）惟諦審「緸」上一字乃「縞」字，而非「綠」字。（說文．糸部）「縞，鮮卮也。」即素絹。簡文「縞緸縊純」係指「素絹為裏，錦繡為緣。」

③信陽長臺關M1第213簡：「二紡紳，帛白褁裏組緣繸。」裏作褁，从衣省形。

上述①②裡皆作「緸」，从糸，而③从衣省形作褁，蓋糸衣義近互通。




④長沙仰天湖M25第24簡：「☑金之鎬，綏組之繸。」

一、糸衣巾帛索素義近互通之例

〈說文〉一書所載从「糸」「絲」「麻」「巾」「衣」「素」「緒」諸偏旁之字，皆示衣飾或屬織物，往往義近互通。春秋戰國之世，栽桑育蠶織絲工業日益精進，齊魯地區素享「齊紈魯縞」、「齊紈阿錫」之佳譽，冠帶衣履天下。近年考古發掘所得，若湖南長沙仰天湖M25楚簡所載諸多「織物」品類❶；若信陽長臺關M1遣簡201，203，205，206簡，望山M2遣策1，2，7，20，27簡「緯」之記載；長沙楚墓「中織室鈢」與〈漢書百官公卿表〉織室相應；及長沙左家塘M44楚墓朱條暗花對龍對鳳紋錦，湖北江陵馬山一號楚墓號為「絲綢寶庫」外，並可略窺上述偏旁互通之端倪。

1. 衣糸義近互通

衣標用途，糸表質料。〈說文·糸部〉緹作衹；而〈衣部〉褸、衿、褽、襁諸字與〈糸部〉縷、紟、綮、繈互通。

① 長沙仰天湖M25第11簡「一糸☐縊錦之〈笥〉，纊黃緾裏大繸之屯。」史樹青氏〈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釋為「一糸☐縊之簪，纊緾文繸之純」。釋「纊緾大繸之純」為「黃裏大穗的絲衣。」〈頁二十八〉

② 第14簡：「一苜苜，又有縞緾裹縊錦純，又☐鈕笥第」史氏「縞緾」二字讀為「綠緾」，辭例亦猶〈詩·邶風·綠衣〉「綠衣黃裡」，係「錦繡的衣服，綠色的衣裡。」〈頁二十八〉惟諦審「緾」上一字乃「縞」字，而非「綠」字。〈說文·糸部〉「縞，鮮卮也。」即素絹。簡文「縞緾縊純」係指「素絹為裏，錦繡為緣。」

③ 信陽長臺關M1第213簡：「二紡紳，帛白褢裏組緣繸。」裏作褢，从衣省形。

上述①②裡皆作「緾」，从糸，而③从衣省形作褢，蓋糸衣義近互通。

④ 長沙仰天湖M25第24簡：「☐金之鎬，綏組之繸。」



## 一、糸衣巾帛索素義近互通之例

（說文）一書所載从「糸」「絲」「麻」「巾」「衣」「素」「緒」諸偏旁之字，皆示衣飾或屬織物，往往義近互通。春秋戰國之世，栽桑育蠶織絲工業日益精進，齊魯地區素享「齊紈魯縞」、「齊紈阿錫」之佳譽，冠帶衣履天下。近年考古發掘所得，若湖南長沙仰天湖M25楚簡所載諸多「織物」品類❶；若信陽長臺關M1遺簡201，203，205，206簡，望山M2遣策1，2，7，20，27簡「縡」之記載；長沙楚墓「中織室鉥」與（漢書百官公卿表）織室相應；及長沙左家塘M44楚墓朱條暗花對龍對鳳紋錦，湖北江陵馬山一號楚墓號為「絲綢寶庫」外，並可略窺上述偏旁互通之端倪。

### 1. 衣糸義近互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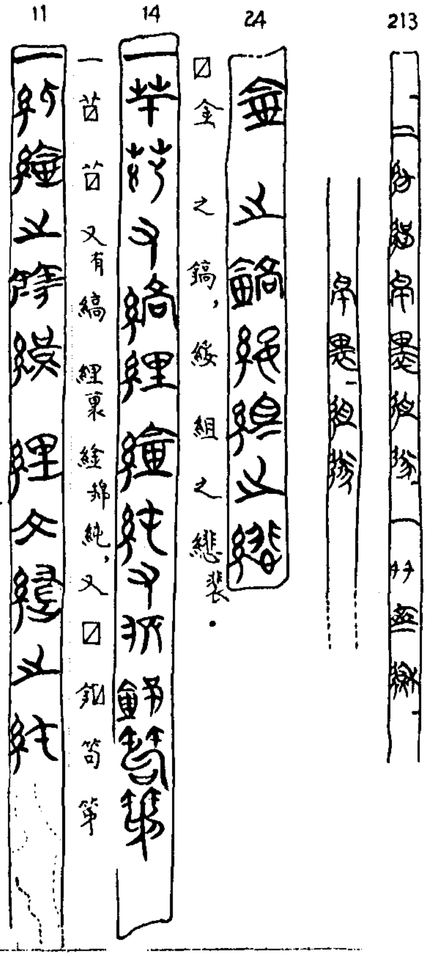
衣標用途，糸表質料。（說文．糸部）緹作衹；而（衣部）褸、衿、裂、襁諸字與（糸部）縷、紟、絜、繈互通。

① 長沙仰天湖M25第11簡「一糸☐絵錦之（笥）」，縝黃緹裏大繸之屯。」史樹青氏（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釋為「一糸☐絵之簪，縝緹文繸之純」。釋「縝緹大繸之純」為「黃裏大穗的絲衣。」（頁二十八）

② 第14簡：「一苫苫，又有縞緹裏絵錦純，又□鉛笥第」史氏「縞緹」二字讀為「綠緹」，辭例亦猶（詩．邶風．綠衣）「綠衣黃裡」，係「錦繡的衣服，綠色的衣裡。」（頁二十八）惟諦審「緹」上一字乃「縞」字，而非「綠」字。（說文．糸部）「縞，鮮卮也。」即素絹。簡文「縞緹絵純」係指「素絹為裏，錦繡為緣。」

③ 信陽長臺關M1第213簡：「二紡紳，帛白畏裏組緣繸」。「裏作畏，从衣省形。

上述①②裡皆作「緹」，从糸，而③从衣省形作畏，蓋糸衣義近互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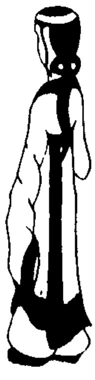



④ 長沙仰天湖M25第24簡：「☐金之鎬，綏組之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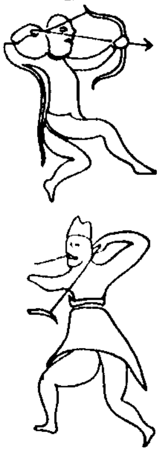
繼字疑从糸，非聲，加「心」繁文。即《說文．衣部》：「褻，長衣貌。」之「裴」。史氏《研究》釋「綏組之裴」為「有組穗的長衣」（頁三十二）熊傳新氏考為「袍之一種」，結合出土實物，考其形制有二：一為曲裾長袍（圖1．a）二為直裾長袍（圖1．b）後者袍之襟緣垂直而下，下擺不作「續衽鉤邊」狀，殆楚民族之服裝。而曲裾長袍，亦見於中原地區齊、秦、韓、趙、魏、中山諸國出土實物，疑非楚族原有服裝，或由中原傳至楚地，而為楚人沿用者❷。



1 a



1. b



1. c

2 衣巾義近互通

《說文．巾部》帬，帔，幝，常諸字重文並从衣作裙，袂，褌，裳。《說文．巾部》：「常，下帬也。从巾，尚聲。裳，常或从衣。」信陽長臺關M1第213簡：「十□□之衣，屯皆又有常裳。」常作帝，與《說文》契合。巾上飾以短橫作巾形，亦見於信陽竹簡帛帞綿綿諸字所从巾旁。

213



3 糸巾義近互通

[1] 湖北隨縣曾侯乙墓所出后羿射白漆匫陰刻銘文「紟絟㐅仑」（紫絟錦之衣），絟即《說文》絟字，左旁从巾而增飾短橫於竪筆之上端，作市形，與信陽楚簡从巾作用者異趣。



1/2

[2] 長沙出土楚繒書乙篇第五行：「瞉繫之巳以帝。」帝字或疑為策字，或釋為帥，並非是。析其形構，上半與北平圖書館藏《素下殘石》素作𤇾❸。《老子》乙本前古佚書《道原》：「无為其素也。」素作𦂆，《校官碑》：「雅容素閑」作𦂆諸字上半同，下从巾而於巾之上端飾以短橫，與前述曰陰刻銘文「紟紫絟錦㐅之仑衣」絟字所从巾作市同，當隸定為帝字，巾糸義近互通，知為素字異構。或謂所从為《說文．巾部》：「市，韠也，从巾，象連帶之形」之市，不確❹。

169下



## 4索素互通

「說文．糸部」：「索，艸有莖葉可作繩索，从屮糸。」「素□，白緻繒也。从糸𠂹，取其澤也。」古書通用。「禮記．中庸」：「素隱行怪。」「漢書．藝文志」、「三國志．方技傳」引作「索」。又「尚書．偽孔傳序」，「左傳」昭公十二年言及九丘「八索」，「釋文」：「索，本或作素。」而「楚辭．離騷」：「憑不猒乎求索，各興心而嫉妒。」自來聲韻學家如陳第者，均知「索」之古音讀如「素」，惟朱熹猶作「所格」、「蘇故」兩可之說：實則索、素二字初本同源，繼而分化。驗諸戰國文字，可得而明：

[1] 信陽長臺關M1第207簡：「一素緄帶，又有鉤，鉤黃金與白金之舄（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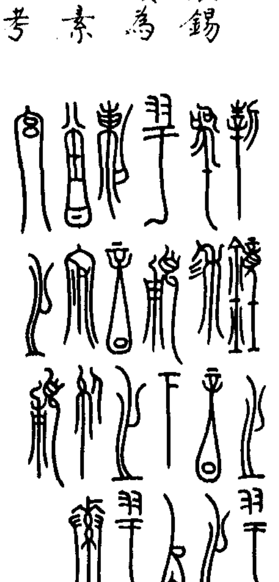
[2] 又第212簡：「緅與素絵錦之紱縏裏囊廿二又一，緅與青絵錦之紱縏裏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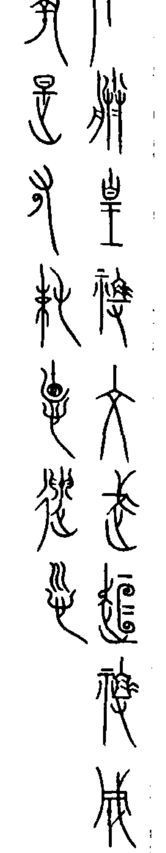
[3] 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第十五號鐘銘（下．一．三）：「新鐘之𦐇，為穆音之𦐇顀下角，剌音之𦐇曾，穸府於素宮之顀。」

[1]～[2]素作□，裘錫圭氏釋「索」，讀為「素」。並謂索係素分化而出之字。❺考「索」字，卜辭作□□。金文「寮諆角」索字从索作□。中象繩索形，其上下歧出者，象束端之餘。其从又或廾，蓋取象於雙手糾繩，以成繩索之形。「詩．豳風．七月」：「晝爾于茅，宵爾索綯。」「鄭箋」釋索綯為「絞索」，「會箋」云：「索者，糾繩之名，綯即繩也。索綯猶言糾繩。」「爾雅．釋器」：「繩之謂縮之」是也。今閩南方言「索」、「素」音並近。而周中期「師嫠簋」「索黃」之索作□，讀為「素黃」，與簡文「素革紼」作「索」革紼同，猶存雙手糾合繩索之初形溯義。从□者，但前後之孳變耳。草以為繩，其質樸素，故「索」有「素」義。因之素字作□，裘錫圭、李家浩氏釋「索」，讀為「素」❻，審其形構上半同於「楚繒書」素作□，而下半則近於簡文，益可見同源分化之軌迹。而「鐵雲藏印」□字所从□，山象糸索上端之歧出，而冂又廾之形變。「說文」則譌作冂。



## 5 束糸互通

[1]〈中山王譽方壺〉：「隹朕皇禝(祖)文武，桓禝(祖)成考，是又(有)軘(純)惪(德)遺怂(訓)。」軘字从束屯聲。从辭例句意觀之，當讀為「純」，〈詩．周頌．維天之命〉：「文王之德之純。」〈國語．鄭語〉：「建九紀以立純德。」韋注：「純，壹也。」〈禮記．孔子閒居〉：「純德孔明。」金文或作「屯德」，〈令狐君嗣子壺〉：「永受屯(純)德。」方壺銘作「軘」，不从絲而从束者，陳邦懷謂「其義蓋本於〈詩．召南〉：『白茅純束』，毛傳：『純束，猶包之也。』〈鄭箋〉：『純，讀曰屯。』，〈戰國策．秦策〉：『錦繡千純。』鮑注：『純音屯，束也。』知純音屯，其義為束，屯猶束也。〈詩〉之純束，當為同義複詞，屯為音符，束為義符。」可資參驗。❼



[2] 秦〈詛楚文〉：今楚王熊相康(庸)回無道，淫失甚亂，宣



參(書)競逊(徒)，變輸(渝)盟㓞(約)。」字从束，勺聲，蓋即約束本字。亦「約束」一詞所從出。今則約行而㓞廢。

## 二、人彳互通之例：

[1]〈胤嗣妾圓壺〉：「隱(㥯)⿰彳象(像)先王」；像作⿰彳象，从彳。諸家多釋隱為隱，从心陲；隱、㥯實乃一字，〈集韻〉：「思也」。諸家多釋⿰彳象為「逯」，惟古文字中「象」、「兔」之異，端在尾部，兔則上翹，象則下垂，涇渭分明。壺銘⿰彳象字宜釋為像，从彳，即像字。上言「德行盛生(旺)」，與「隱(㥯)像(像)先王」之「思欲效法先王」，語意相貫。

[2] 溫縣盟書：「敢與賊為徒者」，徒除从彳作徒（T1：3216，4499）徒（T1：4585）徒（T1：3863）又作徒（T1：2182）徒（T1：2279），从亻。更有从彳作徒（T1：1845）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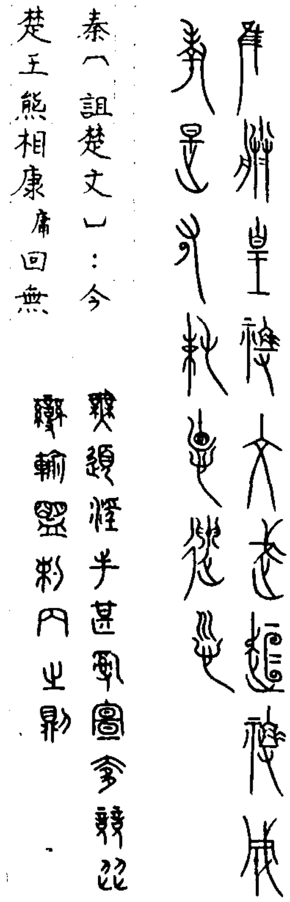
[3]〈鄂君啟車節〉：「毋載金革黽(篃)箭，女(如)馬女(如)牛女(如)德(特)。」德節文从人作⿰亻惪。

[4]〈說文．殳部〉：「役，戍也。从殳彳。」古文役从人作伇。檢馬王堆M1漢墓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五行〉：「耳目鼻口手足六者，心之役也。耳目也者，說(悅)聲色者也。……之數體(體)者皆有說(悅)也，而六者為心役(役)，何□？」（三一七～三一八行）

5 束系互通

[1]《中山王譽方壺》：「佳朕皇禝（祖）文武，桓禝（祖）成考，是寔又有軘（純）悳（德）遺怨（訓）。」軘字从束屯聲。从辭例句意觀之，當讀為「純」，《詩．周頌．維天之命》：「文王之德之純。」《國語．鄭語》：「建九紀以立純德。」韋注：「純，壹也。」《禮記．孔子閒居》：「純德孔明。」金文或作「屯德」，《令狐君嗣子壺》：「永受屯（純）德。」方壺銘作「軘」，不从絲而从束者，陳邦懷謂「其義蓋本於《詩．召南》：『白茅純束』，毛傳：『純束，猶包之也。』《鄭箋》：『純，讀曰屯。』，《戰國策．秦策》：『錦綉千純。』鮑注：『純音屯，束也。』知純音屯，其義為束，屯猶束也。《詩》之純束，當為同義複詞，屯為音符，束為義符。」可資參驗。❼

[2]秦《詛楚文》：今楚王熊相康（庸）回無道，淫失甚亂，宣



參（奢）競巡（徒），變輸（渝）盟刺（約）。」字从束，勺聲，蓋即約束本字。亦「約束」一詞所從出。今則約行而刺廢。

二、人彳互通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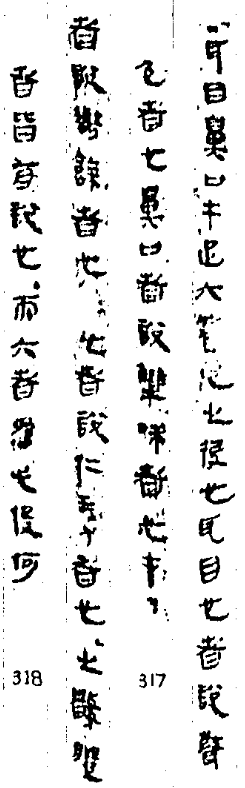
[1]《胤嗣妤蛮圓壺》：「隱（惺）𢔶（像）先王」；像作𢔶，从彳。諸家多釋隱為隱，从心陲；隱、惺實乃一字，《集韻》：「思也」。諸家多釋𢔶為「逸」，惟古文字中「象」、「兔」之異，端在尾部，兔則上翹，象則下垂，涇渭分明。壺銘𢔶字宜釋為𢔶，从彳，即像字。上言「德行盛㞷（旺）」，與「隱（惺）𢔶（像）先王」之「思欲效法先王」，語意相貫。

[2]溫縣盟書：「敢與賊為徒者」，徒除从彳作徒（T1：3216，4499）徒（T1：4585）徒（T1：3863）又作徒（T1：2182）徒（T1：2279），从亻。更有从彳作徒（T1：1845）者。

[3]《鄂君啟車節》：「毋載金革黽（篃）箭，女（如）馬女（如）牛女（如）德（特）。」德節文从人作𠎮。

[4]《說文．殳部》：「役，戍也。从殳彳。」古文役从人作伇。檢馬王堆M1漢墓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五行》：「耳目鼻口手足六者，心之役也。耳目也者，說（悅）聲色者也。……之數體（體）者皆有說（悅）也，而六者為心役（役），何□？」（三一七～三一八行）

一篇之中，役役互見。而銀雀山〈孫臏兵法・十陣〉：「積薪必均疎數，從役役有數。」（二一一行）役从人作役。至〈說文〉役字古文𠆙，右从殳作殳，即馬王堆M1漢墓所出古地圖「役□」役字作𢓊古半之隸寫。

1 

馬王堆漢墓M1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 317 318

2. 

、火戰之法，溝壘已成，重為溝漸五步，積薪必均疎



數，從役有數，令之為屬枇，必輕必利，風辟

銀雀山〈孫臏兵法・十陣〉 三

後世碑刻、字書及寫卷等，偏旁人、彳不分互作之例，不勝枚舉。如：敦煌寫卷人彳不分，故彼作彼、征作征、徑作俓、倩作倩。〈龍龕手鑑・人部〉於「傲」下注云：「正，五到反，傲慢也，倨也，蕩也，不敬也。」而〈彳部〉「徼」下注云：「俗，五到反。慢也，倨也。」且〈人部〉低、徂、優、俗諸字偏亦往往書彳，並錄入彳部。

三、人女義近互通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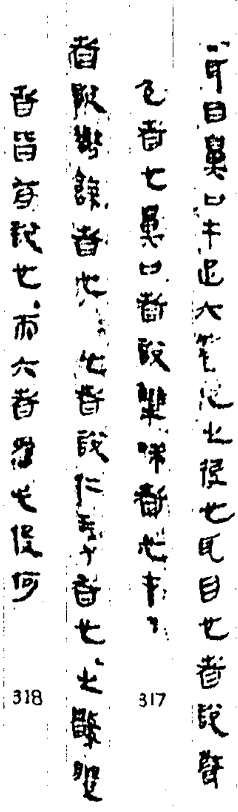
溯自甲骨卜辭，已見人女義近互用之例，如：媎作𡚸〈鐵雲〉二七二・二，又作𡜊〈鐵雲〉一一三・三；執作𡙂〈京津〉一四七二，𡚜〈乙〉八六○九。姓字，齊〈鍾鎛〉从㞷，秦〈詛楚文〉：「欲剗伐社稷，伐滅我百牲姓。」牲即姓字之左右移置。甲骨文姓字左右不定作𡛾〈前編〉六・二八・三，𡛿〈佚〉四四五，〈詛楚文〉與前者形構同。

〈說文〉：「亻，象臂脛之形。」甲骨文人除作亻，象側立人形外，並作𠃌，取象跪坐人形。〈說文・女部〉云：「女，婦人也。象形。」蓋長跪而雙手斂袵，以示柔順之象，二者並取象人之形體，典籍中亦屢見人旁女旁互作通用之例❽。惟戰國文字中，人字偏旁居字體下部者，每加足形，而足形又譌變為𠂉，致與「女」混同。如鬼之作𢒼，允字作𡿪，處字作𧆛，欸字作𩲡等。與甲骨文鬼作𠂉〈菁〉五・一，又作𩲡〈乙〉八○○○，光作𡕒〈矢方彝〉，𠔽〈宰甫殷〉人女互作之現象有別，不宜混為一談。

❾詳參因增飾附

一篇之中，役役互見。而銀雀山〈孫臏兵法．十陣〉：「積薪必均疎數，從役役有數。」（二一一行）役从人作役。至〈說文〉役字古文𠈌，右从殳作殳，即馬王堆M1漢墓所出古地圖「殺□」殺字作□古半之隸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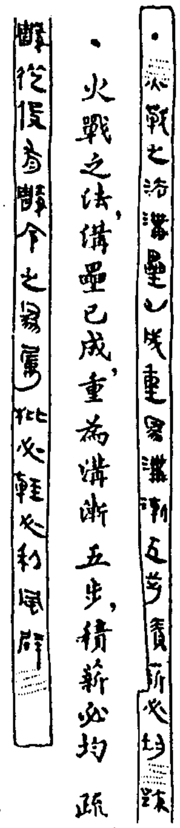
1



317 318

馬王堆漢墓M1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

2.



、火戰之法，溝壘已成，重為溝漸五步，積薪必均疏數，從役有數，令之為屬枇，必輕必利，風辟

銀雀山〈孫臏兵法．十陣〉 三

後世碑刻．字書及寫卷等，偏旁人、彳不分互作之例，不勝枚舉。如：敦煌寫卷人彳不分，故彼作彼、征作佂、徑作俓、偱作循。〈龍龕手鑑、人部〉於「傲」下注云：「正，五到反，傲慢也，倨也，蕩也，不敬也。」而〈彳部〉「傲」下注云：「俗，五到反。慢也，倨也。」且〈人部〉低、伹、優、俗諸字偏亦往往書彳，並錄入彳部。

三、人女義近互通之例

溯自甲骨卜辭，已見人女義近互用之例，如：嬉作□〈鐵雲〉二七二．二，又作□〈鐵雲〉一一三．三；執作□〈京津〉一四七二，□〈乙〉八六○九。姓字，齊〈鈴鎛〉从□，秦〈詛楚文〉：「欲剗伐社稷，伐滅我百姓。」□即姓字之左右移置．甲骨文姓字左右不定作□〈前編〉六．二八．三□〈佚〉四四五，〈詛楚文〉與前者形構同。

〈說文〉：「□，象臂脛之形。」甲骨文人除作□，象側立人形外，並作□，取象跪坐人形。〈說文．女部〉云：「女，婦人也．象形。」蓋長跪而雙手斂衽，以示柔順之象，二者並取象人之形體，典籍中亦屢見人旁女旁互作通用之例❽．惟戰國文字中，人字偏旁居字體下部者，每加足形，而足形又譌變為□，致與「女」混同．如鬼之作□，允字作□，處字作□，䟫字作□等．與甲骨文鬼作□〈菁〉五．一，又作□〈乙〉八○○，光作□〈矢方彝〉□〈宰甫毀〉人女互作之現象有別，不宜混為一談

❾詳參因增飾附

加孳生混同一節。

四 屮艸芔茻義近互通之例

『說文．屮部』謂「屮，古文或㠯為艸字。」段注指以屮為艸，非屬依聲，形近相借，蓋漢人所用尚爾。而『說文』又別艸、芔、茻為草、卉、莽三字，於『艸部』艸下曰：「艸，百卉也。从二屮。」『艸部』艸下：「卉，艸之總名也，从艸屮。」，『茻部』茻下「茻，眾艸也。」段注於「形近相借」，略指「二屮、三屮，一也。」「三屮即三艸也。」然則屮，艸，芔，茻四者，實本同源，但簡繁不同耳。

1 屮、艸互通

『侯馬盟書』宗盟類參盟人名茀作[illegible]（一：九一）。

2 艸、卉互通

『楚繒書』乙篇：「卉木亡尚（常）□□实（妖）」。『詩．小雅．出車』「春日遲遲，卉木萋萋。」毛傳：「卉，草也。」又『方言』：「卉、莽，草也。東越、揚州之間曰卉，南楚曰莽」『文選』卷五．左太沖『吳都賦』：「卉木跃蔓。」劉良注：「卉，百草總名，楚人語也。」皆用卉為草之證。與『說文．虫部』蠥字下引『衣服歌謠』：「艸木之怪謂之祆，禽獸蟲蝗之怪謂之蠥。」正相吻合。

3 艸茻互通

[1]『侯馬盟書』宗盟類內室類參盟人名蒐字作[illegible]（六七：二八），字亦作[illegible]，从茻。（八五．一〇）

[2] 中山王嚳墓所出『胤嗣好蚉圓壺』：「佳朕先王，茅（苗）蒐狃（田）獵」。蒐作



，从茻，叟聲。茅蒐狃獵，指四時田獵⑩。

[3]『說文．艸部』薦字，石鼓文『馬薦』：「驕=馬薦，𩍿=芔=。」薦字从「茻」作[illegible]。『說文』艸部自蒜字之後五十三字，每字皆有从艸从茻兩體。許氏自注「左文五十三，重二，大篆从茻」。段注：「在左之字五十三，皆小篆從艸，大篆從茻，如芥作莽，蔥作䓤，餘同，省約其辭，總識於此。」蓋本「頗有省改」為說。今觀[1][2]并屬六國古文，而非秦之籀文，知艸、茻互作，匪僅見於大篆，抑且見於六國古文。



五 目見義近互通之例

『說文．見部』：「視，瞻也。从見，示聲。」下

加孳生混同一節。

四、屮艸芔茻義近互通之例

『說文．屮部』謂「屮，古文或吕為艸字。」段注指以屮為艸，非屬依聲，形近相借，蓋漢人所用尚爾。而『說文』又別艸、芔、茻為草、卉、莽三字，於『艸部』艸下曰：「艸，百卉也。从二屮。」『芔部』芔下「芔，艸之總名也，从艸屮。」，『茻部』茻下「茻，眾艸也。」段注於「形近相借」，略指「二屮、三屮，一也。」「三屮即三艸也。」然則屮，艸，芔，茻四者，實本同源，但簡繁不同耳。

1 屮、艸互通

『侯馬盟書』宗盟類參盟人名苐作⿱艸弟（一：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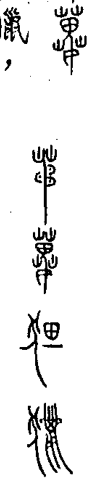
2 艸、卉互通

『楚繒書』乙篇：「卉木亡尚(常)□□实(妖)」。『詩．小雅．出車』「春日遲遲，卉木萋萋。」毛傳：「卉，草也。」又『方言』：「卉、莽，草也。東越、揚州之間曰卉，南楚曰莽」『文選』卷五．左太沖『吴都賦』：「卉木䟃蔓。」劉良注：「卉，百草總名，楚人語也。」皆用卉為草之證。與『說文．虫部』蠥字下引『衣服歌謡』：「艸木之怪謂之祥，禽獸蟲蝗之怪謂之蠥。」正相吻合。

3 艸茻互通

[1]『侯馬盟書』宗盟類內室類參盟人名蒐字作⿱艸鬼（六七：二八），字亦作⿱茻鬼，从茻。（八五．一〇）

[2] 中山王譽墓所出『胤嗣好蛮圓壺』：「佳朕先王，茅苗蒐（蒐）狃（田）獵」．蒐作⿱茻鬼，从茻，叜聲。茅蒐狃獵，指四時田獵⑩。



[3]『說文．艸部』薦字，石鼓文『馬薦』：「騎=馬薦，䕬=莽=。」薦字从「茻」作⿱茻廌。『說文』艸部自蒜字之後五十三字，每字皆有从艸从茻兩體。許氏自注「左文五十三，重二，大篆从茻」。段注：「在左之字五十三，皆小篆從艸，大篆從茻，如芥作⿱茻介，葱作⿱茻忽，餘同，省約其辭，總識於此。」蓋本「頗有省改」為說。今觀[1][2]并屬六國古文，而非秦之籀文，知艸、茻互作，匪僅見於大篆，抑且見於六國古文。



五 目見義近互通之例

『說文．見部』：「視，瞻也。从見，示聲。」下

加孳生混同一節。

四、屮艸𦬁茻義近互通之例

「說文．屮部」謂「屮，古文或㠯為艸字。」段注指以屮為艸，非屬依聲，形近相借，蓋漢人所用尚爾。而「說文」又別艸、𦬁、茻為草、卉、莽三字，於「艸部」艸下曰：「艸，百卉也。从二屮。」「𦬁部」𦬁下：「卉，艸之總名也，从艸屮。」，「茻部」茻下「茻，眾艸也。」段注於「形近相借」，略指「二屮、三屮，一也。」「三屮即三艸也。」然則屮，艸，𦬁，茻四者，實本同源，但簡繁不同耳。

1 屮、艸互通

「侯馬盟書」宗盟類參盟人名茀作𦾓（一：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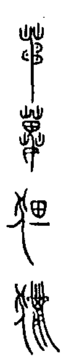
2 艸、卉互通

「楚繒書」乙篇：「卉木亡尚（常）□□实（妖）」。「詩．小雅．出車」「春日遲遲，卉木萋萋。」毛傳：「卉，草也。」又「方言」：「卉、莽，草也。東越、揚州之間曰卉，南楚曰莽」「文選」卷五．左太沖「吳都賦」：「卉木䟽蔓。」劉良注：「卉，百草總名，楚人語也。」」皆用卉為草之證。與「說文．虫部」𧑒字下引「衣服歌謠」：「艸木之怪謂之祥，禽獸蟲蝗之怪謂之𧑒。」正相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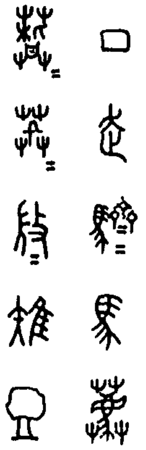
3 艸茻互通

①「侯馬盟書」宗盟類內室類參盟人名蒐字作𦾓（六七：二八），字亦作𦾓，从茻。（八五．一〇。）

②中山王𠑭墓所出「胤嗣𠬸盗圓壺」：「佳（唯）朕先王，茅苗蒐狃（田）獵」．蒐作𦾓，从茻，𠬝聲。茅蒐狃獵，指四時田獵⑩。



③「說文．艸部」薦字，石鼓文「馬薦」：「驕=馬薦，薦=莽=。」薦字从「茻」作𦽪。「說文」艸部自蒜字之後五十三字，每字皆有从艸从茻兩體。許氏自注「左文五十三，重二，大篆从茻」。段注：「在左之字五十三，皆小篆從艸，大篆從茻，如芥作𦯫，蔥作䓤，餘同，省約其辭，總識於此。」蓋本「頗有省改」為說。今觀①②并屬六國古文，而非秦之籀文，知艸、茻互作，匪僅見於大篆，抑且見於六國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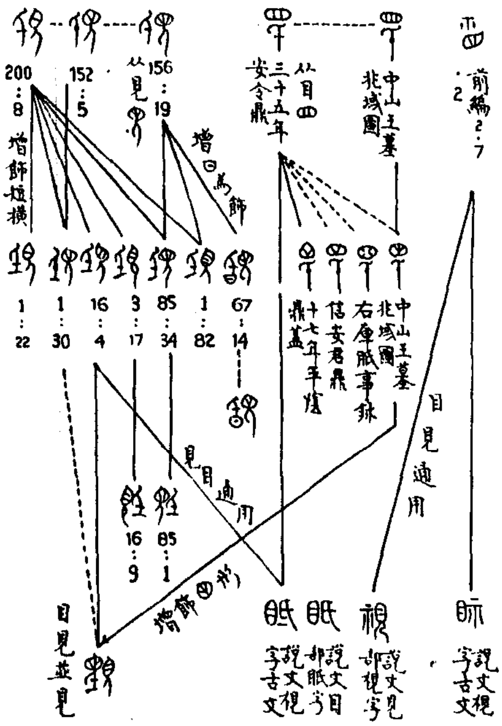


五、見義近互通之例

「說文．見部」：「視，瞻也。从見，示聲。」下

錄：「眎，古文視」。又：「睹，見也。从目，者聲。覩，古文从見。」皆目見互作之例。

①〔侯馬盟書〕宗盟委質內室類：「明亟覘視之。」「視」字从「見」作[glyph]、[glyph]、[glyph]、[glyph]。而三晉系文字从「目」作[glyph]、[glyph]、[glyph]、[glyph]，又中山王嚳墓〔兆域圖〕「視」字凡二見，並从「目」作[glyph]，即〔說文．目部〕眂字．知視字或作眂；或改易聲符為氏，作眂，而目見義近互通，〔侯馬盟書〕因作覘。匪僅此也，〔盟書〕又有作[glyph]，从目从見氏聲，目、見並其形符，又目、見義近互通之確證。




②〔中山王嚳大鼎〕：「閈幹馭於天下之勿物矣，猷猶覜眯惑馭於子之而亡其邦。」覜作[glyph]，或以為殆「見」之借字，猶〔詞詮〕：「毛詩〔蹇裳〕疏云：「見者，自彼加己之詞。」釋為「被」，謂「燕王噲被惑于嬖臣子之也」。⑪按目見義近通用，覜蓋眯之異構。〔說文．目部〕：「眯，艸入目中也。从目米聲。」〔四上〕讀為迷。〔說文．辵部〕：「迷，惑也。」〔二下〕「迷惑」一詞，典籍常見，如：〔戰國策．齊策〕：「彼燕國大亂，君臣過計．上下迷惑．」又〔莊子．盜跖〕：「以迷惑天下之主。」無勞假借為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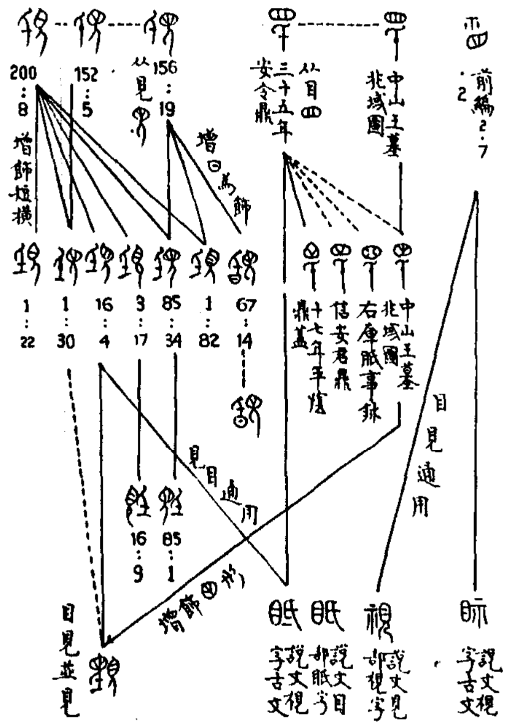


六、首頁義近互通之例

「百」「首」「頁」三形，〔說文〕分建三部，〔說文．百部〕：「百，頭也。象形。」〔首部〕：「首，古文百也。」〔頁部〕：「頁，頭也。」然則三者往往互通。如：〔說文．𦣻部〕：「⿰𦣻頁，篆文𦣻」，又「䭫，籀文从首。」从首不从頁，又「髮」字或體作「⿰犭首」，而古文作「⿰米頁」，从頁不从首；古鉢文字「⿱頁土」字，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九．一釋「頭」。並首頁義近

錄：「眂，古文視」。又：「睹，見也。从目，者聲。覩，古文从見。」皆目見互作之例。

①〈侯馬盟書〉宗盟委誓內室類：「明亟覗視之。」「視」字从「見」作□、□、□、□。而三晉系文字从「目」作□、□、□、□，又中山王墓〈兆域圖〉「視」字凡二見，並从「目」作□，即〈說文·目部〉眡字。知視字或作眂；或改易聲符為氏，作眡，而目見義近互通，〈侯馬盟書〉因作覗。匪僅此也，〈盟書〉又有作□，从目从見氏聲，目、見並其形符，又目、見義近互通之確證。




②〈中山王譽大鼎〉：「閈幹馭於天下之勿物矣，猷猶覗眛惑馭於子之而亡其邦。」覗作□，或以為殆「見」之借字，猶〈詞銓〉：「毛詩〈蹇裳〉疏云『見者，自彼加己之詞。』釋為「被」，謂「燕王噲被惑于孽臣子之也。」⑪按目見義近通用，覗蓋眛之異構。〈說文·目部〉：「眛，艸入目中也。从目米聲。」〈四上〉讀為迷。〈說文·辵部〉：「迷，惑也。」〈二下〉「迷惑」一詞，典籍常見，如：〈戰國策·齊策〉：「彼燕國大亂，君臣過計，上下迷惑。」又〈莊子·盜跖〉：「以迷惑天下之主。」無勞假借為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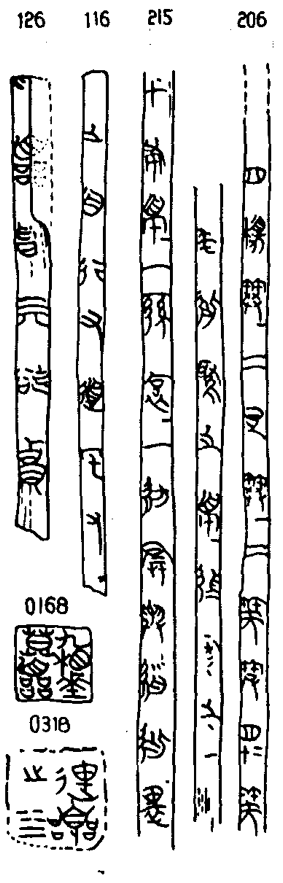
## 六、首頁義近互通之例

「百」「首」「頁」三形，〈說文〉分建三部，〈說文·首部〉：「百，頭也。象形。」〈首部〉：「首，古文百也。」〈頁部〉：「頁，頭也。」然則三者往往互通。如：〈說文·臣部〉：「頤，篆文臣」，又「䪿，籀文从首。」从首不从頁，又「髮」字或體作「𩑔」，而古文作「頹」，从頁不从首；古鉩文字「𩠐」字，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九·一釋「頭」。並首頁義近

互通。

1 〈侯馬盟書〉委質類：「遇之行道。」作「𢓊」一五六：一九，又作「𢓊」一五六：二，「𢓊」三：二三一〈侯馬盟書〉頁三三四。□、□互作。

2 信陽長臺關M1第205簡：「□笄，屯皆赤綿之□冪」，又第206簡：「四櫋笄、二豆笄、二笄笄、四十笄屯皆紕紫緅之冪帽。」又第215簡：「七布冪帽」。諸冪字从「百」从「巾」，「百」即「首」字，所从之□（百）並見於望山M2楚簡「項」字作□；信陽長臺關M1竹書116號簡「□行又有道宅，又有□」，道作□。从首作□；又竹書126簡「□𦁤（閑）亓其留〈欲〉貴？」𦁤字與〈匯編〉0168「九相麥莫𦁤」作□同，并从百□，而0318「連𦁤之□三四」𦁤作𦁤，从頁作□，知百、首、頁三形本屬同源，其後分化為「百」、「首」、「頁」等三字。



七、刀刃戈義近互通之例

1 刀刃互通

戰國文字中刀刃互作之例，為數不少，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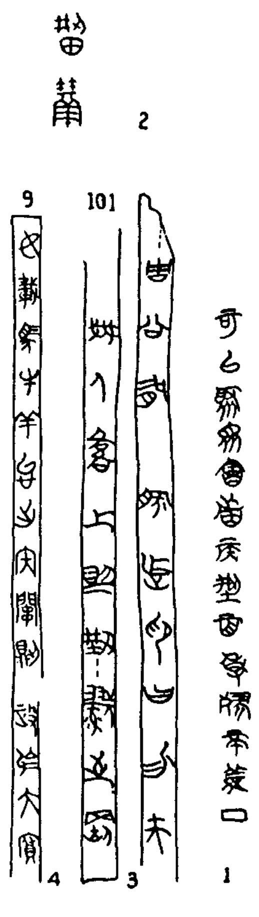
1 楚文字中从刀之字或从刃作。如：

① 〈楚繒書〉丙第二十二：「可已（以）聚眾會者（諸）侯，型百事，戮（戮）不義。」□「型」从刃作。

② 信陽編鐘鐘銘：「佳（惟）型篙（屈）栾栾，晋人救戎於楚競。」□从刃作□。□字又見於江陵楚簡「□□之月」，字作□，从刃。

③ 信陽長臺關M1第101簡：「周公戒然𢓊作色，曰：『烏夫！𢦏賤人𠧧（格）上則型（刑）戮（戮）至。』」刑从刃作□。

④ 鄂君啟車節：「見得其金節則毋（毋）政（征）」，舟節：「女（如）載馬牛羊旨（以）出內（入）閘（關），則政（征）於大府（府），毋（毋）政（征）於閘（關）。」則並从刃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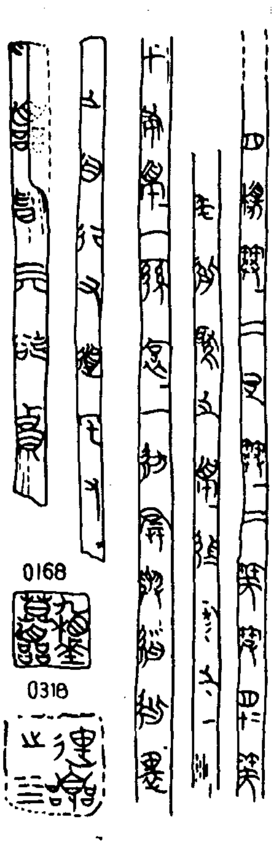


互通。

[1]〈侯馬盟書〉委質類：「遇之行道。」作徺 一五六：一九，又作徺 一五六：二〇，徺 三：二三〈侯馬盟書〉頁三三四。𦣻、𦣻互作。

[2] 信陽長臺關M1第205簡：「□笓，屯皆赤綿之帛冪」，又第206簡：「四櫋笲、二豆笲、二笓笲、四十二笓，屯皆紕縏緅之冪幃。」又第215簡：「七布冪幃」。諸冪字从「百」从「巾」，「百」即「首」字，所从之𦣻（百）並見於望山M2楚簡「項」字作𩑋；信陽長臺關M1竹書116號簡「□行又（有）道宅，又（有）□」，道作𨖷。从首作𦣻；又竹書126簡「□𠾂（嗚）〈聞〉亓其㰻（欲）貴？」顯字與〈匯編〉0168「九相冭莫顯」作𠾂同，并从百𦣻，而0318「連顯之□三四」顯作顯，从頁作𦣻，知百、首、頁三形本屬同源，其後分化為「百」、「首」、「頁」等三字。

126 116 215 206



0168

0318

七、刀刃戈義近互通之例

1 刀刃互通

戰國文字中刀刃互作之例，為數不少，如：

[1] 楚文字中从刀之字或从刃作。如：

① 〈楚繒書〉丙第二十二：「可吕（以）聚眾會者（諸）侯，型百事，殄（戮）不義。□」型从刃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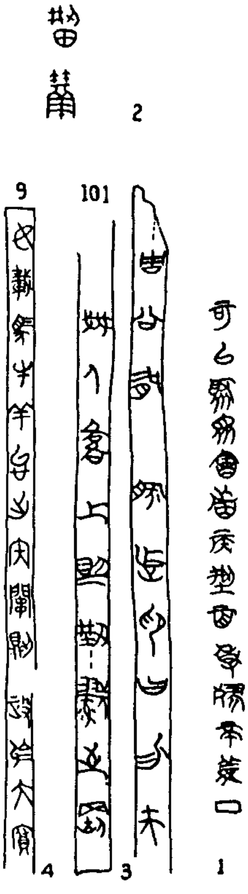
② 信陽編鐘鐘銘：「佳（惟）型（荊）篙（曆）屈栾夕，晉人救戎於楚競。」型从刃作型。型字又見於江陵楚簡「型层之月」，字作㓝，从刃。

③ 信陽長臺關M1第101簡：「周公戠然乍（作）色，曰：『烏夫！戔賤人备（格）上則型（刑）戮（戮）至。』」刑从刃作。

④ 鄂君啟車節：「見得其金節則毋（毋）政（征）」，舟節：「女（如）載馬牛羊吕（以）出內（入）閘（關），則政（征）於大價（府），毋（毋）政（征）於閘（關）。」則並从刃作則。

2

9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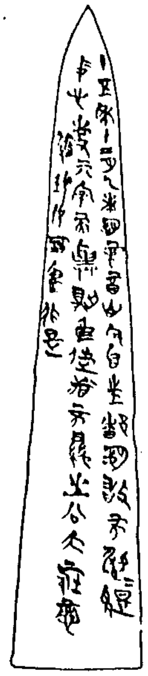


4 3 1

[2]「溫縣盟書」、「侯馬盟書」从刃之字或从刃：

①委誓類「則永亟閱之」，則作□一九四：一二又作□一五六：一九；「溫縣盟書」：「韓何敢不愍＝鶡馬中心「事其宝主」而敢與□賊為徒徒者。」賊借則為之，字从刃作□。T1坎1 3780 □ T1坎1：1845、4845。

②「侯馬盟書」委誓類被誅討人姓氏「邵」作□一五六：二二，又作□一八五：二。



T1坎1:2108

[3]中山王嚳諸器从刀之字每从刃，刀刃義近互通：

①「中山王嚳方壺」：「外之則牺將使堂上勤於天子之廟。」則作□，而壺銘：「則臣不忍見施也。」則又从刃作□。此同器而从刀从刃並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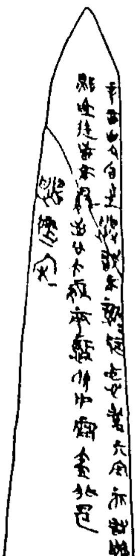
②「胤嗣好盗圓壺」：「追庸先王之工功剌烈。」剌从刃作□。

③型字，「中山王嚳大鼎」：「考宅惟型」。从刃作□，而於「胤嗣好盗圓壺」：「大啟刑罰。」則从刀作□，一从刀，一从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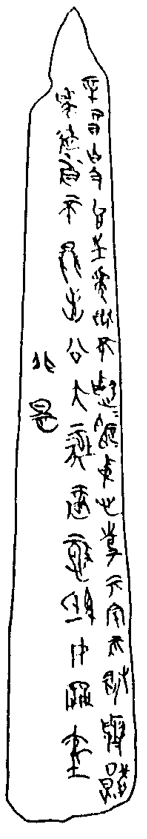
④「中山王嚳大鼎」銘：「臣宝主之宜義，夙夜不解懈。」解作□，从刃。

2 刃戈義近互通

前述[2]①則字除从刀从刃外，「侯馬盟書」並有从戈作□者一五六：二五。蓋以刀戈皆兵刃之屬義近互通，而「溫縣盟書」「敢與賊為徒者」，賊字並作□T1坎1 3216，□T1坎1 3802 4499，□3797諸形，且有既从「刃」又益「戈」旁者，如□3211 1961 137。。



T1坎1:3797



T1坎1:3211

八、攴戈及義近通用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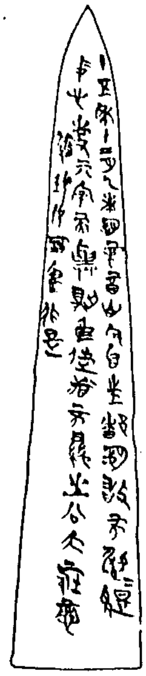
1 攴戈互通

「說文．戈部」：「肇，上諱。」「攴部」：「肇，擊也，从攴，肁省聲。」叔重分列二部，實為同字異構。大徐本於「肇」字下云：「臣鉉等曰：『後漢和帝名也。』」案李舟「切韻」云：『擊也，從戈肁聲，直小切

[2]《温縣盟書》、《侯馬盟書》从刃之字或从刃：

①委質類「則永亟覷之」，則作[illegible]一九四：一二，又作[illegible]一五六：一九；《温縣盟書》：「韓何敢不懃=鶤馬中心《事其宝(主)》而敢與賊為徒者。」賊借則為之，字从刃作[illegible]。T1坎1:3780 [illegible] T1坎1:1845、4845。

②《侯馬盟書》委質類被誅討人姓氏「邵」作[illegible]一五六：二二，又作[illegible]一八五：二。



T1坎1:2188

[3]中山王譽諸器从刃之字每从刃，刃刃義近互通：

①《中山王譽方壺》：「外之則牺將使堂(上)勤於天子之廟。」則作[illegible]，而壺銘：「則臣不忍見施也。」則又从刃作[illegible]。此同器而从刃从刃並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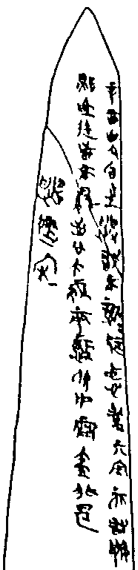
②《胤嗣好盗圓壺》：「追庸先王之工(功)刺(烈)。」「刺」从刃作[illegible]。

③型字，《中山王譽大鼎》：「考宅惟型」。从刃作[illegible]，而於《胤嗣好盗圓壺》：「大壵刑罰。」則从刀作[illegible]，一从刀，一从刃。

④《中山王譽大鼎》銘：「臣宝(主)之宜義，夙夜不解(懈)。」解作[illegible]，从刃。

2 刃戈義近互通

前述[2]①則字除从刀从刃外，《侯馬盟書》並有从戈作[illegible]者一五六：二五。蓋以刀戈皆兵刃之屬義近互通，而《温縣盟書》「敢與賊為徒者」，賊字並作[illegible]T1坎1:3216，[illegible]T1坎1:3802、4499，[illegible]3797諸形，且有既從「刃」又益「戈」旁者，如[illegible]3211、1961、137。



T1坎1:3797



T1坎1:3211

八、攴戈及義近通用之例

1 攴戈互通

《說文・戈部》：「肈，上諱。」《攴部》：「肇，擊也，从攴，肈省聲。」叔重分列二部，實為同字異構。大徐本於「肈」字下云：「臣鉉等曰：『後漢和帝名也。』」案李舟《切韻》云：『擊也，從戈肁聲，直小切

。」段注：「古有肈無肇，從戈之肈漢碑或从殳，俗乃从攴作肇，而淺人以竄入許書攴部。」段注之說有待商榷。按覆周代鼎彝銘，〈鑄子鼎〉：「肈作寶鼎」，肈从戈；而〈叔䣄鼎〉：「肇作宝障鼎。」肇从攴，殆二體共存同用之例證。

[1]〈中山王𦉜方壺〉：「郾燕詀故君子徻，新君子之，不用豊禮宜義，不顧逆忈順，詀故邦亡身死，曽亡𠀍匹夫之𢦏救。」救作𢦏，从戈，求聲，為救字之異構。戰國秦漢間文字从攴从戈之字義近通用。如漢曹全碑：「殺父篡位」殺作𢦏。

[2]〈侯馬盟書〉寇字作㓂（一五六：二一）、㓂（一五六：二七）、㓂二。三：三，从攴、从戈二者並見。又新鄭所出銅兵「寇」字習見从戈者。（見戰國三晉官璽文字分域示例說明，1「司寇」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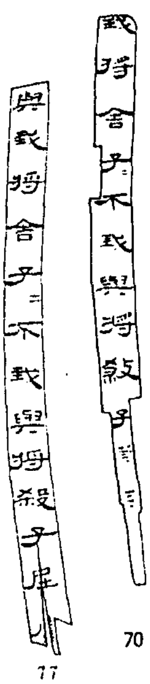
2 攴殳互通

[1]〈鄂君啟節〉銘：「大攻尹脽台以王命命，命集尹悳𢽟，𢦏織尹逆，𢦏織敧令阢為鄂君啟之𠩵府賹鑄盥鑄金節。」「攻」字，〈車節〉从殳，作𣪘；而〈舟節〉則从攴作攻。「敧」字，〈舟節〉从攴作𢽠，〈車節〉及民國四十九年繼得〈舟節〉則从殳作𣪠。並攴殳互見。

[2]〈楚繒書〉乙篇第二行：「山陵亓其𣪘，又有𣶒淵氒厥㴁汩。」又：「𣪘田䢵興荒。」亦見江陵望山M2竹簡作𣪘，从四止从攴，四止作𣥠，上下相同，左右相背，乃㞢之繁形。下从攴，攴殳義近相通。𤼽即發字，讀為發。檢〈古文四聲韻〉卷五「發」字下引崔希裕〈纂古〉作𤼽，近人或據〈昜鼎〉有「弗敢𤼽」之語，而文例同於〈旂鼎〉「弗敢喪」，因釋此字為「喪」，或釋為墮，謂乃「山陵崩壞」之謂⑫。然字從四止，非從四口，釋喪於形失據；釋墮於音未安。考〈侯馬盟書〉委質類被盟詛人名「閔𤼽」一五六：一九；一五六：二一，字又作「閔𤼽」一五六：二〇；一五六：二二，「𤼽」讀如「伐」，當即「發」字；知〈楚繒書〉𣪘字，〈侯馬盟書〉𤼽字及〈古文四聲韻〉𤼽字，並發字之異構。

[3]馬王堆M1漢墓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五行〉：「大喪正經脩領而哀殺矣。」（二二七行）殺从殳作殺，而〈老子〉甲本〈道經〉：「若美之，是樂殺人也。夫樂殺人，不可以得志於天下矣！」（一五六行）从攴作𢻫。河北定縣〈儒家者言〉：「子我我

與，將殺子。」（七○行）殺从攴作𣪘，而「與我，將舍子，不我與，將殺子」，（七十七行）殺从殳作殺。而《漢熹平石經》宣公六年《靈公心作》馬欲殺之。」作殺，所从殳。既近於殳，亦與攴相類，是二者形近互通，可得而明。



70

77

# 九、土缶瓦皿義近互通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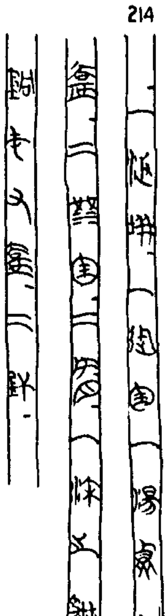
## 1. 土缶瓦互通

缶，瓦器所以盛酒漿；皿，飯食之用器也。始則多為陶制土器，而瓦為土器已燒之總名。四者義近互通。《說文·瓦部》：「瓨，似罌，長頸，受十升。从缶，工聲，讀若洪。」段注：「字亦作缸。」（十二下），《缶部》：「缸，瓨也。从缶，工聲。」（五下）段注：「缸與瓨音義皆同也。《史》、《漢》貨殖傳皆曰：『醯醬千瓨』。」此缶、瓦義近互通之例證。

《詩·小雅·蓼莪》：「缾之罄矣，維罍之恥。」

《說文·缶部》：「缾，甕也。从缶，并聲。瓶，缾或从瓦。」（五下）漢印作缾，而靈寶張灣漢墓朱書陶罐「瓶列之後」，瓶从瓦作瓶⑫，瓶字从缶或从瓦。戰國文字或从土作，見於信陽長臺關M1第214簡所載與先秦禮制相關之一組水器：

214



「☐一涹（沒）垪（瓶），一迅（缶旬）缶，一湯鼎，屯皆又（有）盍（蓋）。二淺（醆）缶，二膚（盧），一澮（繢）之鉢鼎。二銅（鈃），屯皆又（有）盍（蓋）。」

瓶从土作垪，疑「沒瓶」即《信陽長臺關一號墓出土文物圖錄》圖版一五三之「高足陶壺」。器有高柄，蓋用於自較大儲水器汲水分水之器。

## 2. 皿瓦互通

傳世青銅器有侈口，廣唇，頸部內收，兩附耳；間或作環耳，平底者，著錄或稱盦，或稱甗。如《三代》著錄《晉公盦》十三·三，盦作𥂴，郭鼎堂氏《晉邦盦韵讀》釋為「盟」字，並謂「以字例推之，當為从皿奠聲之字。」並駁舊釋盦之非⑭。容希白氏以為盦即甗字。引《方言》五：「瓬，瓭，甀，㼋，甄，瓮，瓵，

與，將殺子。」〈七〇行〉殺从攴作殺，而「與我，將舍子，不我與，將殺子」，〈七十七行〉殺从殳作殺。而〈漢熹平石經〉宣公六年〈靈公心作〉馬欲殺之。」作殺，所从殳。既近於殳，亦與攴相類。是二者形近互通，可得而明。


77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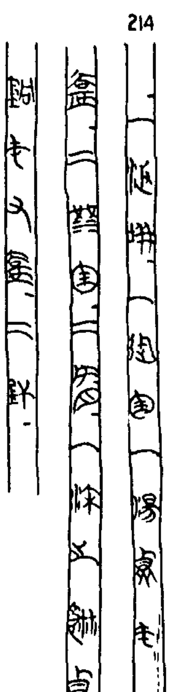
九、土缶瓦皿義近互通之例

1. 土缶瓦互通

缶，瓦器所以盛酒漿；皿，飯食之用器也。始則多為陶制土器，而瓦為土器已燒之總名。四者義近互通。〈說文．瓦部〉：「瓨，似罌，長頸，受十升。从缶，工聲，讀若洪。」段注：「字亦作缸。」〈十二下〉，〈缶部〉：「缸，瓨也。从缶，工聲。」〈五下〉段注：「缸與瓨音義皆同也。〈史〉、〈漢〉貨殖傳皆曰：『醯醬千瓨』。」此缶、瓦義近互通之例證。

〈詩．小雅．蓼莪〉：「缾之罄矣，維罍之恥。」〈說文．缶部〉：「缾，罋也。从缶，并聲。瓶，缾或从瓦。」〈五下〉漢印作缾，而靈寶張灣漢墓朱書陶罐「瓶列之後」，瓶从瓦作瓶⑫，瓶字从缶或从瓦。戰國文字或从土作，見於信陽長臺關M1第214簡所載與先秦禮制相關之一組水器：

214



「☐一浴汲垪瓶，一迅盼缶，一湯鼎，屯皆又有盍蓋。二淺醆缶，二膚爐，一澮饋之餅鼎。二銅鈃，屯皆又有盍蓋。」

瓶从土作垪，疑「汲瓶」即〈信陽長臺關一號墓出土文物圖錄〉圖版一五三之「高足陶壺」。器有高柄，蓋用於自較大儲水器汲水分水之器。

2. 皿瓦互通

傳世青銅器有侈口，廣唇，頸部內收，兩附耳；間或作環耳，平底者，著錄或稱盦，或稱甑。如〈三代〉著錄〈晉公盦〉十三．三，盦作[illegible]，郭鼎堂氏〈晉邦盦韵讀〉釋為「盟」字，並謂「以字例推之，當為从皿奠聲之字。」並駁舊釋盦之非⑭。容希白氏以為盦即甑字。引〈方言〉五：「瓬，㼜，甒，盎，甄，瓷，甀，瓮，

瓿甊，甓，甖也。……秦之舊都謂之⿰奠瓦。」及〈急就篇〉「甀缶盆盎甕罃壺」，顏師古：「缶盆盎一類，缶即盆也，大腹而斂口，盆則斂底而寬上。」為證⑮。張光裕先生考⿱奠皿為水器之一。多見於春秋之後，並綜考⿱奠皿類器，自名為盂、為盆、為⿰金會及諸器之定名問題⑯。「⿱奠皿」之稱「⿰奠瓦」，皆从奠聲，而一从瓦，一从皿，皿瓦互通。

注釋：

❶參史樹青〈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第二、三、四、六、九、十、十一、十四、十五、二十一、二十二諸簡。

❷「楚服」之稱，屢見文獻。如〈戰國策．秦策五〉：「異人至，不韋使楚服而見，王后悅其狀，高其知，曰：『吾楚人也，而自之，乃變其名曰楚。』」鮑彪注：「以王后楚人，故服楚制以說之。」又馬王堆三號墓遣策亦載「美人四人，二人楚服，二人漢服。」知楚本有楚地風格之服飾。而習見之「繞襟旋轉而下」之曲裾長袍，疑由中原式轉為楚服者。另河南信陽長臺關出土楚瑟，四周邊緣彩繪短衣緊身服裝者（圖1，3）即仰天湖楚簡第三十三簡之「綎衣」，亦〈史記．叔孫通傳〉載「服短衣，楚制，漢王喜。」之短衣，或為征戰，狩獵之便。參〈湖南考古輯刊〉第二輯．〈長沙出土之楚服飾淺析〉頁一七六～一七七。

❸見〈石刻篆文編〉十三．五。

❹參饒宗頤．曾憲通〈楚帛書〉．頁五十四～五十六。

❺〈考古學報〉一九七三年一期．裘錫圭〈信陽楚簡考釋〉．「紙囊」條。

❻參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說明》，原載《音樂研究》一九八一年一期，後輯入《隨縣曾侯乙墓鐘磬銘辭研究》附錄二・頁一五三・「索」字條・

❼《中山國文字研究》（《天津社會科學》一九八三年一期）

❽《楚辭・卜居》：「將從俗富貴以媮生乎？」《文選》李陵《答蘇武書》：「子卿視陵豈偷生之士而惜死之人哉！」又《詩經・陳風・月出》：「佼人僚兮。」《釋文》：「僚，本亦作嫽。」

❾高明《古體漢字義近形旁通用例》以之為「儿女形旁通用例」（《中國語文研究》第四期・頁二十一～二十二・（又張振烺亦主此類乃因「古文字人在下者（儿）；或加女形，而女又常誤似女」（《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頁二四一。

❿《公羊傳》桓公四年：「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穀梁傳》桓公四年：「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而《爾雅・釋天》：「春獵曰蒐，夏獵曰苗，秋獵為獮，冬獵為狩。」《左傳》隱公五年臧僖伯說同。圓壺銘述四時田獵與公羊說同。

⓫見《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六期・張漢之《文字瑣記》之二・頁八三～八四・

⓬李學勤《論楚帛書中的天象》釋喪，讀為「喪」，《廣雅・釋詁三》：「喪，敗也。」見《湖南考古輯刊》第一輯・頁六十八～六十九。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隸定為蔑，釋為「隓」・（頁五十四・一九八六年）・

⓭《文物》一九七五年第十一期《靈寶張灣漢墓》頁七十五。

⓮郭氏《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卷二・《晉邦盦韵讀》・頁一一四～一二九・

⓯參《頌齋吉金圖錄考釋》頁八，又《商周彝器通考》頁四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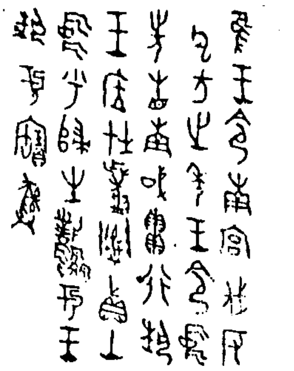
⓰《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三期・張光裕《从𦍌字的釋讀談到盨、盆、盂諸器的定名問題》頁七十六～八十二・

## 第二章　列國紀年格式與分域試探

### 第一節　「△△立事歲」紀年，代月名紀月為齊器獨具之紀年格式

#### 一、銅器彝銘中之「立事歲」紀年

齊國題銘，除仍殷周舊制，採序數紀年，例用「年」字，如「十年陳侯午敦」：「惟十年，陳侯午淖朝羣邦諸侯于齊」，「陳侯午敦」：「佳十又三四年，陸陳床午以羣者諸床獻金乍皇妣孝大妃祐祭器鈇鐘。」而不用「歲」字，或略去紀年，但存「佳王△月（月相）干支」，如「陳逆簋」：「佳王正月初吉丁亥，少小子陸陳逆曰：…」（齊3／003），「陳侯因𬯀敦」：「佳正六月癸丑，陸侯因𬯀曰：…」（齊12／010），「陳逆𣪘」：「冰月丁亥，陸陳氏裔孫：…」（齊4／004）。惟自春秋之末以迄戰國前期，齊器襲「南宮方鼎」：「惟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



「南宮方鼎」「積古」四.二十一

1



「國差𦉜」

2

年」等以事紀年風尚❷。兼採「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大戴禮記．曾子立事」、「揚子．法言．重黎」「立事」一詞，以為紀年之稱，曰「△△立事歲」，「△△再立事歲」，如：

[1]「國差𦉜」：「國差佐立事歲，咸丁亥。」（前五八九年）

[2]「公孫𡩜壺」：「公孫𡩜立事歲，飯耆月。」（前五四五～五三九年；齊1／001）

[3]「陳喜壺」：「陳喜再立歲，𩛥月己酉。」（前四八八～四八五年，齊2／002）

以上春秋晚期之器。

[4]「陳純釜」：「陸陳猶立事歲，𣪕月戊寅。」（前三一四年，齊14／015）

[5]「子禾子釜」：「□□立事歲，稷月丙午。」（前三一四年，齊16／011）

以上屬戰國前期之器，更有既載「△△立事歲」，復兼記「唯王△年」者，如：

[6]「陳璋壺」：「佳惟主王五年，奠鄭（易陽）陳得再立事歲，孟冬戊辰，大臧□孔陳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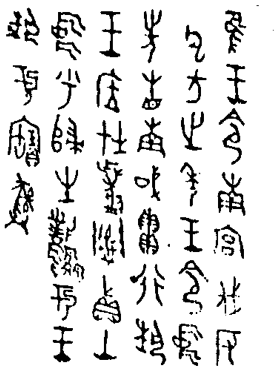
#### 二、齊陶量印中之「立事歲」紀年

# 第二章　列國紀年格式與分域試探

## 第一節　「△△立事歲」紀年，代月名紀月為齊器獨具之紀年格式

### 一、銅器彝銘中之「立事歲」紀年

齊國題銘，除仍殷周舊制，採序數紀年，例用「年」字，如〈十年陳侯午敦〉：「惟十年，陳侯午淖(朝)羣邦諸侯于齊」，〈陳侯午敦〉：「佳十又亖(四)年，塦(陳)侯午以羣者(諸)侯獻金乍皇妣孝大妃稍(祭)器鉠鐔。」而不用「歲」字，或略去紀年，但存「佳王△月(月相)干支」，如〈陳逆簋〉：「佳王正月初吉丁亥，少(小)子塦(陳)逆曰……」(齊3/003)，〈陳侯因資敦〉：「佳正六月癸丑，塦侯因資曰……」(齊12/010)，〈陳逆毁〉❶：「冰月丁亥，塦(陳)氏裔孫……」(齊4/004)。惟自春秋之末以迄戰國前期，齊器襲〈南宮方鼎〉：「惟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等以事紀年風尚❷。亦採〈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大戴禮記·曾子立事〉、〈揚子·法言·重黎〉「立事」一詞，以為紀年之稱，曰「△△立事歲」，「△△再立事歲」，如：


1　〔南宮方鼎〕〔積古〕四·二十一


2　〔國差𦉜〕

[1]〈國差𦉜〉：「國差(佐)立事歲，咸丁亥。」(前五八九年)

[2]〈公孫𰂐壺〉：「公孫𰂐(竈)立事歲，飯者月。」(前五四五(五三九年；齊1/001)

[3]〈陳喜壺〉：「陳喜再立歲，覩月己酉。」(前四八八(四八五年，齊2/002)

以上春秋晚期之器。

[4]〈陳純釜〉：「塦(陳)猶立事歲，𣪘月戊寅。」(前三一四年，齊14/015)

[5]〈子禾子釜〉：「□□立事歲，禝月丙午。」(前三一四年，齊16/011)

以上屬戰國前期之器，更有既載「△△立事歲」，復兼記「唯王△年」者，如：

[6]〈陳璋壺〉：「佳(惟)主(王)五年，奠(鄭)〈昜(陽)〉陳𢔶再立事歲，孟冬戊辰，大臧□孔陳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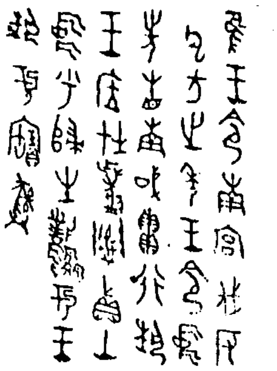
### 二、齊陶量印中之「立事歲」紀年

## 第二章　列國紀年格式與分域試探

### 第一節　「△△立事歲」紀年，代月名紀月為齊器獨具之紀年格式

#### 一、銅器彝銘中之「立事歲」紀年

齊國題銘，除仍殷周舊制，採序數紀年，例用「年」字，如〈十年陳侯午敦〉：「惟十年，陳侯午淖(朝)羣邦諸侯于齊」，〈陳侯午敦〉：「隹十又亖(四)年，陲(陳)侯午以羣者(諸)侯獻金乍皇妣孝大妃祜(祭)器鉄錞。」而不用「歲」字，或略去紀年，但存「隹王△月(月相)干支」，如〈陳逆簠〉：「隹王正月初吉丁亥，少(小)子陲(陳)逆曰：……」(齊3／003)，〈陳侯因資敦〉：「隹正六月癸丑，陲侯因資曰：……」(齊12／010)❶，〈陳逆段〉：「冰月丁亥，陲(陳)氏裔孫……」(齊4／004)。惟自春秋之末以迄戰國前期，齊器襲〈南宮方鼎〉：「惟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等以事紀年風尚❷。兼採〈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大戴禮記·曾子立事〉、〈揚子·法言·重黎〉「立事」一詞，以為紀年之稱，曰「△△立事歲」，「△△再立事歲」，如：



〈南宮方鼎〉〈積古〉四·二十一

1



〈國差𦉜〉

2

[1]〈國差𦉜〉：「國差(佐)立事歲，咸丁亥。」(前五八九年)

[2]〈公孫結壺〉：「公孫𥩬(竈)立事歲，飯者月。」(前五四五～五三九年；齊1／001)

[3]〈陳喜壺〉：「陳喜再立歲，觀月己酉。」(前四八八～四八五年，齊2／002)

以上春秋晚期之器。

[4]〈陳純釜〉：「陲(陳)猶立事歲，㪤月戊寅。」(前三一四年，齊14／015)

[5]〈子禾子釜〉：「□□立事歲，稷月丙午。」(前三一四年，齊16／011)

以上屬戰國前期之器，更有既載「△△立事歲」，復兼記「唯王△年」者，如：

[6]〈陳璋壺〉：「佳(惟)主(王)五年，奠(鄭)〈昜(陽)〉陳旻再立事歲，孟冬戊辰，大𣂚□孔陳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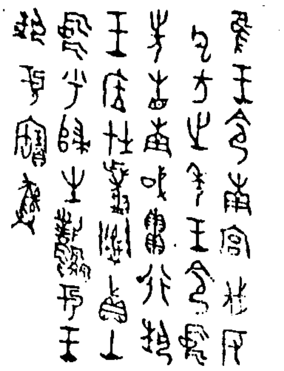
#### 二、齊陶量印中之「立事歲」紀年

## 第二章　列國紀年格式與分域試探

### 第一節　「△△立事歲」紀年，代月名紀月為齊器獨具之紀年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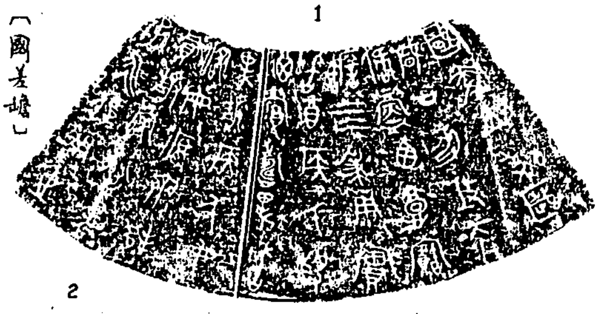
#### 一、銅器彝銘中之「立事歲」紀年

齊國題銘，除仍殷周舊制，採序數紀年，例用「年」字，如「十年陳侯午敦」：「惟十年，陳侯午淖朝羣邦諸侯于齊」，「陳侯午敦」：「隹十又三四年，墜陳侯午以羣者諸侯獻金乍皇妣孝大妃祐祭器鈢鐘。」而不用「歲」字，或略去紀年，但存「隹王△月（月相）干支」，如「陳逆簠」：「隹王正月初吉丁亥，少小子墜陳逆曰：…」（齊3／003），「陳戻因資敦」：「隹正六月癸丑，墜戻因資曰：…」（齊12／010）❶，「陳逆段」：「冰月丁亥，墜陳氏裔孫…」（齊4／004）。惟自春秋之末以迄戰國前期，齊器襲「南宮方鼎」：「惟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



「南宮方鼎」「積古」四·二十一

1



「國差𦉜」

2

年」等以事紀年風尚❷。兼採「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大戴禮記·曾子立事」、「揚子·法言·重黎」「立事」一詞，以為紀年之稱，曰「△△立事歲」，「△△再立事歲」，如：

①「國差𦉜」：「國差佐立事歲，咸丁亥。」（前五八九年）

②「公孫𢁉壺」：「公孫𢁉竈立事歲，飯耆月。」（前五四五～五三九年；齊1／001）

③「陳喜壺」：「陳喜再立歲，𩞁月己酉。」（前四八八～四八五年，齊2／002）

以上春秋晚期之器。

④「陳純釜」：「墜陳猶立事歲，𩰫月戊寅。」（前三一四年，齊14／015）

⑤「子禾子釜」：「□□立事歲，稷月丙午。」（前三一四年，齊16／011）

以上屬戰國前期之器，更有既載「△△立事歲」，復兼記「唯王△年」者，如：

⑥「陳璋壺」：「佳惟主王五年，奠鄭（易陽）陳𢦚再立事歲，孟冬戊辰，大臧□孔陳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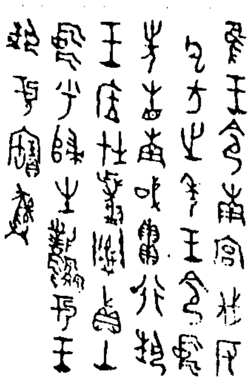
#### 二、齊陶量印中之「立事歲」紀年

# 第二章　列國紀年格式與分域試探

## 第一節　「△△立事歲」紀年，代月名紀月為齊器獨具之紀年格式

### 一、銅器彝銘中之「立事歲」紀年

齊國題銘，除仍殷周舊制，採序數紀年，例用「年」字，如〔十年陳侯午敦〕：「惟十年，陳侯午淖(朝)羣邦諸侯于齊」，〔陳侯午敦〕：「佳十又三(四)年，陸(陳)𥎦午以羣者(諸)𥎦獻金乍皇妣孝大妃祐(祭)器鉙鐘。」而不用「歲」字，或略去紀年，但存「佳王△月(月相)干支」，如〔陳逆簋〕：「佳王正月初吉丁亥，少(小)子陸(陳)逆曰：……」(齊3/003)，〔陳𥎦因資敦〕：「佳正六月癸丑，陸𥎦因資曰：……」(齊12/010)❶，〔陳逆段〕：「冰月丁亥，陸(陳)氏裔孫：……」(齊4/004)。惟自春秋之末以迄戰國前期，齊器襲〔南宮方鼎〕：「惟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



〔南宮方鼎〕〔積古〕四·二十一

1



〔國差𦉜〕

2

年」等以事紀年風尚❷。兼採〔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大戴禮記·曾子立事〕、〔揚子·法言·重黎〕「立事」一詞，以為紀年之稱，曰「△△立事歲」，「△△再立事歲」，如：

[1]〔國差𦉜〕：「國差(佐)立事歲，咸丁亥。」(前五八九年)

[2]〔公孫𨱆壺〕：「公孫𨱆(竈)立事歲，飯者月。」(前五四五(五三九年；齊1/001)

[3]〔陳喜壺〕：「陳喜再立歲，𩰫月己酉。」(前四八八(四八五年，齊2/002)

以上春秋晚期之器。

[4]〔陳純釜〕：「陸(陳)猶立事歲，𩰫月戊寅。」(前三一四年，齊14/015)

[5]〔子禾子釜〕：「□□立事歲，稷月丙午。」(前三一四年，齊16/011)

以上屬戰國前期之器，更有既載「△△立事歲」，復兼記「唯王△年」者，如：

[6]〔陳璋壺〕：「佳(惟)主(王)五年，奠(鄭)〔易(陽)〕陳𢦚再立事歲，孟冬戊辰，大臧□孔陳璋……」

### 二、齊陶量印中之「立事歲」紀年

「立事歲」一詞除見諸前述銅器彝銘外，並見於齊地陶鉨，如齊地陶量印有：

[1]「王孫陳棱立事歲，左里段廄，亳區。」（季木）八○．八

[2]「王孫陳棱再，左里段廄亳區」（山東）三．七．四

[3]「平陵，陳导立事歲，鄙公」（史學論叢）二

[4]「寍者都，陳导再，左里段廄，亳豆。」（陶抏文字合證）

[5]「闈（闈門），陳賁參立事歲，左里段廄，亳區。」（季木）八○．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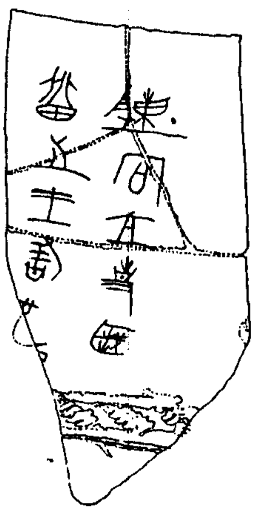
[6]「陳榑三立事歲，右廩釜。」（衡齋金石識小錄）

[7]「奠（鄭）昜（陽），（陳）导三。」（鐵雲藏陶）六九．四

[8]「奠（鄭）昜（陽），陳导四」（季木）一一．四

[9]民國四十七年山東臨淄齊國故城所得齊宣王五年殘陶銘作「☒再，左里段，亳□」。

[10]「陳尚立事歲，畨之王匋也。」（國學季刊五卷一期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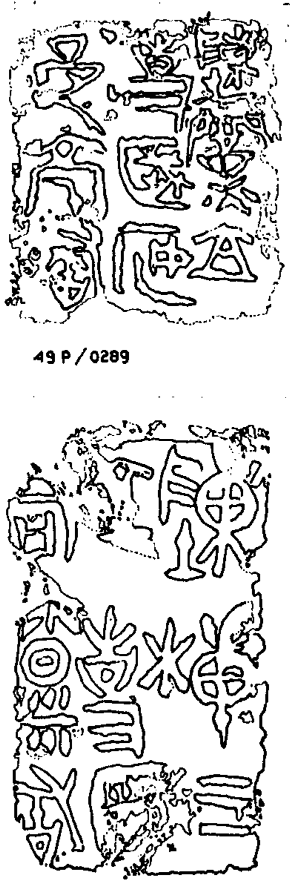


三戰國齊鉨中之「立事歲」紀年

又齊國古鉨有：

[11]「陳（陳）實立事歲，安邑亳舟」（匯編）○二

八九「陳（陳）抑，三立事歲，右廩匋。」（全前）○二九。



49 P/0289

50/0290 6

前錄陶鉨文字[2][4]之「再」，與[1][3]對照，知乃「再立事歲」省稱，[6][7]之「三」字、[8]之「四」字，當分別為「三立事歲」及「四立事歲」之省稱。蓋以「立事歲」一詞，習用日久，寖而約定俗成，寖採省稱「再」、「三」、「四」表明任職屆數。

四、「△△立事歲」之「立事」釋義

「△△立事歲」，為齊國彝銘習見之紀年法（參下節趙器「王立事歲」紀年法），惟於「立事」釋義，諸家頗見同異。綜覽前引資料，約略可見其涵意：

1「立事」當讀為「涖事」，猶言「立政」或「涖政」。

（左傳）襄公二十八年：「齊慶封好田而耆酒，與慶舍政，……十一月乙亥，嘗于大公之廟，慶舍涖事。」

「立事歲」一詞除見諸前述銅器彝銘外，並見於齊地陶鉥，如齊地陶量印有：

1 「王孫陳棱立事歲，左里𣪘（廄），亳區。」（季木）八〇．八

2 「王孫陳棱再，左里𣪘（廄）亳區」（山東）三．七．四三（山七〇）

3 「平陵，陳𣎵立事歲，鄗公」（史學論叢）二

4 「𢈈者（都），陳𣎵再，左里𣪘（廄），亳豆。」（陶鉥文字合證）

5 「閭（閭門），陳貣參立事歲，左里𣪘（廄），亳區。」（季木）八〇．一二

6 「陳榑三立事歲，右廩釜。」（衡齋金石識小錄）

7 「奭（鄭）昜（陽），（陳）𣎵三。」（鐵雲藏陶）六九．四

8 「奭（鄭）昜（陽），陳𣎵四」（季木）一一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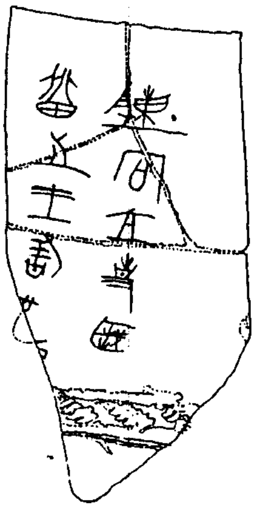
9 民國四十七年山東臨淄齊國故城所得齊宣王五年殘陶銘作「〼再，左里𣪘，亳□」。

10 「陳尚立事歲，𨚕之王匋也。」（國學季刊）五卷一期摹本

三、戰國齊鉥中之「立事歲」紀年

又齊國古鉥有：

11 「陸（陳）寘立事歲，安邑亳匋（匯編）〇二



八九

「陸（陳）扣，三立事歲，右廩匋。」（全前）〇二九〇



49P/0289



50/0290 6

前錄陶鉥文字2 4之「再」，與1 3對照，知乃「再立事歲」省稱，6 7之「三」字、8之「四」字，當分別為「三立事歲」及「四立事歲」之省稱，蓋以「立事歲」一詞，習用日久，寖而約定俗成，寖採省稱「再」、「三」、「四」表明任職屆數。

四、「△△立事歲」之「立事」釋義

「△△立事歲」，為齊國彝銘習見之紀年法（參下節趙器「王立事歲」紀年法），惟於「立事」釋義，諸家頗見同異。綜覽前引資料，約略可見其涵意：

1 「立事」當讀為「涖事」，猶言「立政」或「涖政」。

（左傳）襄公二十八年：「齊慶封好田而耆酒，與慶舍政，…十一月乙亥，嘗于大公之廟，慶舍涖事。」

「立事歲」一詞除見諸前述銅器彝銘外，並見於齊地陶鉨，如齊地陶量印有：

[1]「王孫陳棱立事歲，左里段(敀)，亳區。」（李木）八〇・八

[2]「王孫陳棱再，左里段(敀)亳區」（山東 三七〇）三・七・四

[3]「平陵，陳㝵立事歲，郕公」（史學論叢）二

[4]「𠨬者(都)，陳㝵再，左里段(敀)，亳豆。」（陶抹文字合證）

[5]「闔(闔門)，陳賁參立事歲，左里段(敀)，亳區。」（李木）八〇・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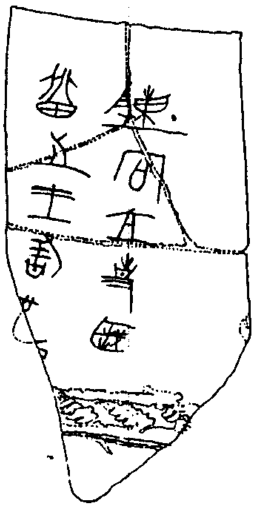
[6]「陳𨻰三立事歲，右廩釜。」（衡齋金石識小錄）

[7]「𠕋(鄭)昜(陽)，（陳）㝵三。」（鐵雲藏陶）六九・四

[8]「𠕋(鄭)昜(陽)，陳㝵四」（李木）一一一・四

[9]民國四十七年山東臨淄齊國故城所得齊宣王五年殘陶銘作「☐再，左里段，亳☐」。

[10]「陳尚立事歲，眥之王匋也。」（國學季刊 五卷一期 摹本）



三 戰國齊鉨中之「立事歲」紀年

又齊國古鉨有：

[11]「墜(陳)賓立事歲，安邑亳司(匋)」（匯編）〇二

八九

「墜(陳)扣，三立事歲，右稟匋。」（全前）〇二九。



49 P / 0289



50/0290 6

前錄陶鉨文字[2][4]之「再」，與[1][3]對照，知乃「再立事歲」省稱，[6][7]之「三」字、[8]之「四」字，當分別為「三立事歲」及「四立事歲」之省稱，蓋以「立事歲」一詞，習用日久，寖而約定俗成，寖採省稱「再」、「三」、「四」表明任職屆數。

四、「△△立事歲」之「立事」釋義

「△△立事歲」，為齊國彝銘習見之紀年法（參下節趙器「王立事歲」紀年法），惟於「立事」釋義，諸家頗見同異。綜覽前引資料，約畧可見其涵意：

1「立事」當讀為「涖事」，猶言「立政」或「涖政」。

（左傳）襄公二十八年：「齊慶封好田而耆酒，與慶舍政，……十一月乙亥，嘗于大公之廟，慶舍涖事。」

杜注「臨祭事也。」③。齊文濤氏本之為説，謂「涖事」即「主持國家的祭祀」，且「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惟掌國柄者乃得主持國家祭祀，慶舍涖臨祭祀，實秉齊政之謂，不獨涖臨祭事④。案之《尚書·立政》：「嗚呼！孺子王矣！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孔傳：「我其立政，大臣立事。」孔疏：「政事相對，則政大事小，故立政為大臣，立事為小臣。」⑤。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尚書上五十五：「立政，謂建立長官也。立事，謂建立羣職也。……二者相因，故經文多竝言之者。」則立政，立事皆主持政事之稱。

2 政有小大，「涖事」非必為「執政為相」之謂

齊國銘刻中冠以「△△立事歲」之人有國差（《國差𦉜》①）、公孫𢉩（《公孫𢉩壺》②）、陳喜（《陳喜壺》③）、陳得（《陳璋壺》④及陶量印③④⑦⑧）、陳猶（《陳純釜》④）、王孫陳棱（陶量印①②）、陳賁（陶量印⑤）、陳搏（陶量印⑥）、陳𡪉（古鉨⑩）等，國差、公孫𢉩、陳喜固皆見於載籍之齊國政要，且公孫𢉩、陳喜並嘗為相而專齊政；然則其餘諸人事迹，則不見經傳史籍，足徵「立事」非必「執政為相」。

3 涖事不限中央主國政者，地方政務官吏亦得稱之

齊器銘刻中言及「△△立事歲」者，「立事」之人殆器物之督造者，而非作器者，若《國差𦉜》立事者為國差，作器者則為工師；《陳純釜》立事者為陳猶，冶器者則為陳純；《陳璋壺》立事者為陳得，鑄器者為陳璋。考齊量作器者亦非立事者，且涖事者均冠以都邑名，表明某地官方機構所造，因可推測齊器彝銘「立事」者，既可指中央主持國政者，亦可施用於地方地方政務之官。李學勤氏推衍「都邑大夫」或「關尹」之類，洵非臆測。且戰代量器之製造，並出官方機構，不出私人之手，齊器之涖事者，多屬陳氏。甚或不乏「再立事」，「參立事」，乃至「四立事」者，陳氏專齊，於此可見一般。

五、齊器銘文中之代月名紀月

齊銘除獨具之「△△立事歲」紀年外，並見「飯者月」（「公孫𢉩壺」，齊1/001）、「飢月」（《陳喜壺》，齊2/002）、「冰月」（《陳逆釜》，齊4/004）、「𢿚月」（《陳純毀》，齊14/015）、「禝月」（《子禾子釜》，齊16/011）等代月名紀時之稱。惟田齊彝銘諸「代月」月名，除「冰月」見於《晏子春秋》外⑥，餘皆不見經傳，難以稽考其名稱確指月份。遑論其取義。

杜注「臨祭事也。」③。齊文濤氏本之為說，謂「涖事」即「主持國家的祭祀」，且「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惟掌國柄者乃得主持國家祭祀，慶舍涖臨祭祀，實秉齊政之謂，不獨涖臨祭事④。案之《尚書．立政》：「嗚呼！孺子王矣！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孔傳：「我其立政，大臣立事。」孔疏：「政事相對，則政大事小，故立政為大臣，立事為小臣。」⑤。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尚書上五十五：「立政，謂建立長官也。立事，謂建立羣職也。……二者相因，故經文多竝言之者。」則立政，立事皆主持政事之稱。

2 政有小大，「蒞事」非必為「執政為相」之謂

齊國銘刻中冠以「△△立事歲」之人有國差（《國差𦉜》[1]）、公孫𥨍（《公孫𥨍壺》[2]）、陳喜（《陳喜壺》[3]）、陳得（《陳璋壺》[4]及陶量印[3][4][7][8]）、陳猶（《陳純釜》[4]）、王孫陳棱（陶量印[1][2]）、陳賡（陶量印[5]）、陳搏（陶量印[6]）、陳窶（古鉥[10]）等，國差、公孫𥨍、陳喜固皆見於載籍之齊國政要，且公孫𥨍、陳喜並嘗為相而專齊政；然則其餘諸人事迹，則不見經傳史籍，足徵「立事」非必「執政為相」。

3 蒞事不限中央主國政者，地方政務官吏亦得稱之

齊器銘刻中言及「△△立事歲」者，「立事」之人殆器物之督造者，而非作器者，若《國差𦉜》立事者為國差，作器者則為工師；《陳純釜》立事者為陳猶，冶器者則為陳純；《陳璋壺》立事者為陳得，鑄器者為陳璋。考齊量作器者亦非立事者，且蒞事者均冠以都邑名，表明某地官方機構所造，因可推測齊器彝銘「立事」者，既可指中央主持國政者，亦可施用於地方地方政務之官．李學勤氏推衍「都邑大夫」或「關尹」之類，洵非臆測。且戰代量器之製造，並出官方機構，不出私人之手，齊器之蒞事者，多屬陳氏。甚或不乏「再立事」，「參立事」，乃至「四立事」者，陳氏專齊，於此可見一般。

五、齊器銘文中之代月名紀月

齊銘除獨具之「△△立事歲」紀年外，並見「飯者月」（《公孫𥨍壺》，齊1/001）、「飘月」（《陳喜壺》，齊2/002）、「冰月」（《陳逆釜》，齊4/004）、「歔月」（《陳純毁》，齊14/015）、「禝月」（《子禾子釜》，齊16/011）等代月名紀時之稱。惟田齊彝銘諸「代月」月名，除「冰月」見於《晏子春秋》外⑥，餘皆不見經傳，難以稽考其名稱確指月份．遑論其取義。

考《晏子春秋．內篇．諫下》第四：「景公令摶治，當臘冰月之間而寒，民多凍餒，而功不成。」知「冰月」蓋「臘月」之次一月。[7]于省吾、吳式芬、郭鼎堂諸氏並推「冰月」即十一月[8]，然則並未深究月名之由來。逮近年江淑惠以「臘月」之名緣於臘祭，因推測「冰月」之名，疑與齊地風俗節慶或季節徵候有關。齊之臘月，或即《禮記．月令》孟冬之月，冰月即周之正月，時當河川方始結冰（或季節正式入寒冬），遂名之曰：「冰月」[9]。可備參酌。

六、齊國陶文於「市名」之後，有綴以「月名」者

齊國陶文有作：

[1]「杏大坤市九月」（《海岳樓藏齊魯陶文》）[10]

[2]「（大）坤市月」（《季木》三一下）

皆於市名之後綴以月名。按《周禮．地官．賈師》：「凡國之賈價各帥莫屬，而嗣掌其月。」鄭注引鄭司農曰：「謂官有所斥賣，賈師帥其屬而更相代直月，為官賣之，均勞逸。」《正義》謂帥其屬每月相繼續更代當直為官掌賣價之事也。」裘錫圭氏因據此以謂此類月市印。

## 第二節　趙器紀年稱「王立事」

一、戰國銅兵所見之「王立事」紀年及分域考辨

戰國兵器銘辭紀年，有與齊器「立事」一辭相類，而稱「王立事」者，見於下列彝銘：

[1]（王立事劍）：「王立事，南衛行陽倫令眀瞿卯，右庫工師司馬鄙，冶𦣞執齊。」（《周金》六．九一；趙6/006）

[2]（王立事劍）：「王立事，南衛行陽倫眀瞿卯，左庫工師司馬鄙，冶𦣞執齊。」（《錄遺》五九九；趙5/004。）

[3]民國四十九年河北省磁縣白陽城所出（王立事鈹）：「王立事，伶肖趙世，上庫工師樂星，冶朋執齊。」（《選集》一〇一，趙4/003。）

劍[1]舊或逕判為「燕器」，如郜景叔安先生跋（八年建信君𣪘）謂：「前數年由黃縣　氏出者，文多與此同。劍文有所謂『王大事』者，據此與王喜四𣪘，知王亦燕王，舊以為秦、為魏，皆非也。」[11]或據劍銘所載地名甬衡，與圓足布文同，釋為「虞衡陽」，即今河北懷來縣之漁陽故城，乃燕國北方之軍事重鎮，

考《晏子春秋·內篇·諫下》第四：「景公令摶治，當臈冰月之間而寒，民多凍餒，而功不成。」知「冰月」蓋「臘月」之次一月。❼于省吾、吳式芬、郭鼎堂諸氏並推「冰月」即十一月❽，然則並未深究月名之由來。逮近年江淑惠以「臘月」之名緣於臘祭，因推測「冰月」之名，疑與齊地風俗節慶或季節徵候有關。齊之臘月，或即《禮記·月令》孟冬之月，冰月即周之正月，時當河川方始結冰（或季節正式入寒冬），遂名之曰：「冰月」❾。可備參酌。

六、齊國陶文於「市名」之後，有綴以「月名」者

齊國陶文有作：

[1]「杏大⿰土市市九月」（《海岳樓藏齊魯陶文》）❿

[2]「《大》⿰土市市月」（《季木》三一下）

皆於市名之後綴以月名。按《周禮·地官·賈師》：「凡國之賈價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鄭注引鄭司農曰：「謂官有所斥賣，賈師帥其屬而更相代直月，為官賣之，均勞逸。」《正義》謂帥其屬每月相繼續更代當直為官掌賣價之事也。」裘錫圭氏因據此以謂此類月市印。

第二節　趙器紀年稱「王立事」

一、戰國銅兵所見之「王立事」紀年及分域考辨

戰國兵器銘辭紀年，有與齊器「立事」一辭相類，而稱「王立事」者，見於下列兵銘：

[1]《王立事劍》：「王立事，南衛行陽倫令眀瞿卯，右庫工師司馬鄗，冶㝵執齊。」（《周金》六·九一；趙6／006）

[2]《王立事劍》：「王立事，南衛行陽倫眀瞿卯，左庫工師司馬鄗，冶㝵執齊。」（《錄遺》五九九；趙5／004。）

[3]民國四十九年河北省磁縣白陽城所出《王立事鈹》：「王立事，伶肖趙世，上庫工師樂星，冶朔執齊。」（《選集》一〇一，趙4／003。）

劍[1]舊或逕判為「燕器」，如郜景叔安先生跋《八年建信君矛》謂：「前數年由黃縣　氏出者，文多與此同。劍文有所謂『王大事』者，據此即王喜四矛，知王亦燕王，舊以為秦、為魏，皆非也。」⓫

或據劍銘所載地名「角衞」，與圜足布文同，釋為「盧衞陽」，即今河北懷來縣之漁陽故城，乃燕國北方之軍事重鎮，

考〈晏子春秋．內篇．諫下〉第四：「景公令摶治，當臈冰月之間而寒，民多凍餒，而功不成。」知「冰月」蓋「臘月」之次一月。❼于省吾、吳式芬、郭鼎堂諸氏並推「冰月」即十一月❽，然則並未深究月名之由來。逮近年江淑惠以「臘月」之名緣於臘祭，因推測「冰月」之名，疑與齊地風俗節慶或季節徵候有關。齊之臘月，或即〈禮記．月令〉孟冬之月，冰月即周之正月，時當河川方始結冰（或季節正式入寒冬），遂名之曰：「冰月」❾。可備參酌。

六、齊國陶文於「市名」之後，有綴以「月名」者

齊國陶文有作：

⑴「杏大坤市九月」〈海岳樓藏齊魯陶文〉❿

⑵「〈大〉坤市月」〈季木〉三一下

皆於市名之後綴以月名。按〈周禮．地官．賈師〉：「凡國之賈價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鄭注引鄭司農曰：「謂官有所斥賣，賈師帥其屬而更相代直月，為官賣之，均勞逸。」〈正義〉謂帥其屬每月相繼續更代當直為官掌賣價之事也。」裘錫圭氏因據此以謂此類月市印。

## 第二節 趙器紀年稱「王立事」

### 一、戰國銅兵所見之「王立事」紀年及分域考辨

戰國兵器銘辭紀年，有與齊器「立事」一辭相類，而稱「王立事」者，見於下列兵銘：

⑴〈王立事劍〉：「王立事，南衡行陽倫令眲瞿卯，右庫工師司馬鄁，冶㝵執齊。」（〈周金〉六．九一；趙6／006）

⑵〈王立事劍〉：「王立事，南衡行陽倫眲瞿卯，左庫工師司馬鄁，冶㝵執齊。」（〈錄遺〉五九九；趙5／004。）

⑶民國四十九年河北省磁縣白陽城所出〈王立事鈹〉：「王立事，佮肖趙世，上庫工師樂星，冶胡執齊。」（〈選集〉一〇一，趙4／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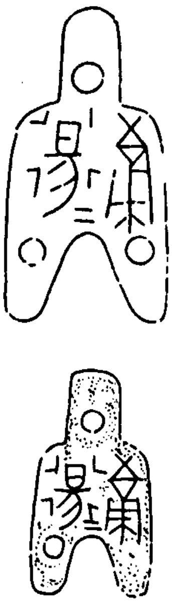
劍⑴舊或逕判為「燕器」，如郘景叔安先生跋〈八年建信君矛〉謂：

「前數年由黃縣 氏出者，文多與此同。劍文有所謂「王大事」者，據此郾王喜四矛，知王亦燕王，舊以為秦、為魏，皆非也。」⑪

或據劍銘所載地名「甬衡」，與圓足布文同，釋為「盧衡陽」，即今河北懷來縣之漁陽故城，乃燕國北方之軍事重鎮，

且與齊毗鄰，劍銘習染齊國「立事」一辭，遂定劍②為燕器⑫。「立事」原屬齊器獨有之用語，通常與「歲」字連文，稱「△△立事歲」，如前述之〈陳純釜〉：「陳猷立事歲，𢼸月，戊寅，〈𠙶〉茲安陵，□命左關師𤼈敕成左關之釜，節於稟釜，敦者曰陳純。」〈子禾子釜〉：「⧄⧄立事歲，稷月，丙午……」〈陳騂壺〉：「隹王五年，鄭〈陽〉陳旻再立事歲。」與二劍相較，雖則劍銘亦見「王立事」之紀年，類似齊器銘文之「某某立事歲」，二者之間，實有顯著之異。齊器所紀為官吏立事，不記王立事，此其一；劍銘於「王立事」之後，緊接地名而不紀歲月之辭，異於齊器，此其二。匪僅此也，二劍銘所載地名「南行易唐」，亦見於圓肩圓足三孔布，據裘錫圭氏〈戰國貨幣考〉之考定，三孔布係戰國晚期之趙幣，齊地則不鑄布錢；而「南行唐」一地，漢屬常山郡，在河北省行唐縣附近，戰國屬趙，知諸器並皆趙兵⑬。」





二、「王何立事」與趙器紀年

④民國六十四年山西省臨城窰頭古城所出〈王何劍〉：

「王何立事，旦=得工冶對所敎馬童為。」〈正面〉

「宜安」〈背銘〉⑭

銘辭亦見「立事」一辭，惟改「王」為「王何」，並載王名。據陶正剛氏考定「王何」即趙惠文王何，王何即位於前二九八年，相對年代為戰國晚期偏早，與三孔布時代相符，知趙器紀年有作「王立事」者，趙與燕齊接壤，燕兵多以燕王為監造，而「某某立事」，數見齊器，上述①～③於令前加「王立事」，而④作「王何立事」，既不同於齊制，亦異於燕制，當是趙國於戰國晚期參酌燕齊制度，結合本國制度之紀年方式⑮。

第三節　「兼記年月、分繫職官」之燕器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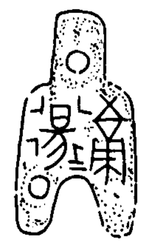
一、傳世與新獲燕器中之紀年格式

戰國銅器銘刻，除近年山東棗莊市脊村區劉莊東南小河東岸墓葬所出銅泡，銘作「十四年十二月，布郎給」，繫以年月外⑯，餘者並僅紀年而不見記月之例。年下復繫月份者，其惟燕器有之。近年江蘇盱眙南窰莊窖藏、山西文水縣上賢村，及河北易縣燕下都M23遺址、武陽臺M44遺址、北沈村等地屢出燕器⑰，其中頗見帶有紀年者，與

且與脊阯鄣，劍銘習沿脊國「立事」一辭，遂定劍[2]為燕器⑫。「立事」原屬齊器獨有之用語，通常與「歲」字連文，稱「△△立事歲」，如前述之〈陳純釜〉：「陳猷立事歲，𢾊月，戊寅，〈𠙶〉茲安陵，□命左關師發敕成關之釜，節於稟釜，敦者曰陳純。」〈子禾子釜〉：「☐☐立事歲，稷月，丙午……」〈陳騂壺〉：「隹王五年，鄭〈陽〉陳旻再立事歲。」與二劍相較，雖則劍銘亦見「王立事」之紀年，類似齊器銘文之「某某立事歲」，二者之間，實有顯著之異。齊器所紀為官吏立事，不記王立事，此其一；劍銘於「王立事」之後，緊接地名而不紀歲月之辭，異於齊器，此其二。匪僅此也，二劍銘所載地名「南行易唐」，亦見於圓肩圓足三孔布，據裘錫圭氏〈戰國貨幣考〉之考定，三孔布係戰國晚期之趙幣，齊地則不鑄布錢；而「南行唐」一地，漢屬常山郡，在河北省行唐縣附近，戰國屬趙，知諸器並皆趙兵⑬。」







二、「王何立事」與趙器紀年

[4]民國六十四年山西省臨城窯頭古城所出〈王何劍〉：

「王何立事，旦=得工冶對所敎馬童為。」〈正面〉

「宜安」〈背銘〉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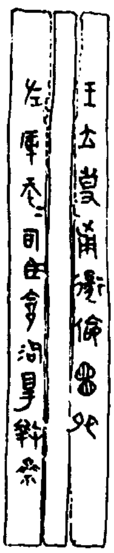
銘辭亦見「立事」一辭，惟改「王」為「王何」，並載王名。據陶正剛氏考定「王何」即趙惠文王何，王何即位於前二九八年，相對年代為戰國晚期偏早，與三孔布時代相符，知趙器紀年有作「王立事」者，趙與燕齊接壤，燕兵多以燕王為監造，而「某某立事」，數見齊器，上述[1]～[3]於令前加「王立事」，而[4]作「王何立事」，既不同於齊制，亦異於燕制，當是趙國於戰國晚期參酌燕齊制度，結合本國制度之紀年方式⑮。

## 第三節 「兼記年月、分繫職官」之燕器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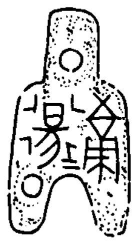
### 一、傳世與新獲燕器中之紀年格式

戰國銅器銘刻，除近年山東棗莊市脊村區劉莊東南小河東岸墓葬所出銅泡，銘作「十四年十二月，布郎給」，繫以年月外⑯，餘者並僅紀年而不見記月之例。年下復繫月份者，其惟燕器有之。近年江蘇盱眙南窯莊窖藏、山西文水縣上賢村，及河北易縣燕下都M23遺址、武陽臺M44遺址、北沈村等地屢出燕器⑰，其中頗見帶有紀年者，與

且與齊毗鄰，劍銘習染齊國「立事」一辭，遂定劍[2]為燕器⑫。「立事」原屬齊器獨有之用語，通常與「歲」字連文，稱「△△立事歲」，如前述之『陳純釜』：「陳猷立事歲，𣪘月，戊寅，『𠙶』茲安陵，□命左關師𤼈敕成關之釜，節於稟釜，敦者曰陳純。」『子禾子釜』：「□□立事歲，稷月，丙午……」『陳騂壺』：「佳王五年，鄭『陽』陳旻再立事歲。」與二劍相較，雖則劍銘亦見「王立事」之紀年，類似齊器銘文之「某某立事歲」，二者之間，實有顯著之異。齊器所紀為官吏立事，不記王立事，此其一；劍銘於「王立事」之後，緊接地名而不紀歲月之辭，異於齊器，此其二。匪僅此也，二劍銘所載地名「南行易(唐)」，亦見於圓肩圓足三孔布，據裘錫圭氏『戰國貨幣考』之考定，三孔布係戰國晚期之趙幣，齊地則不鑄布錢；而「南行唐」一地，漢屬常山郡，在河北省行唐縣附近，戰國屬趙，知諸器並皆趙兵⑬。」







二、「王何立事」與趙器紀年

[4]民國六十四年山西省臨城窯頭古城所出『王何劍』：

「王何立事，昰=得工治對所教馬童為。」『正面』

「宜安」『背銘』⑭

銘辭亦見「立事」一辭，惟改「王」為「王何」，並載王名。據陶正剛氏考定「王何」即趙惠文王何，王何即位於前二九八年，相對年代為戰國晚期偏早，與三孔布時代相符，知趙器紀年有作「王立事」者，趙與燕齊接壤，燕兵多以燕王為監造，而「某某立事」，數見齊器，上述[1]～[3]於令前加「王立事」，而[4]作「王何立事」，既不同於齊制，亦異於燕制，當是趙國於戰國晚期參酌燕齊制度，結合本國制度之紀年方式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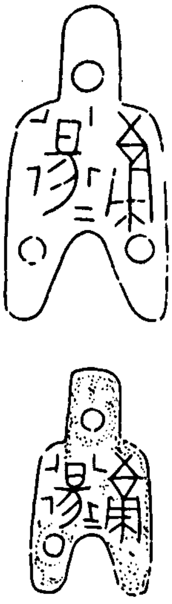
## 第三節 「兼記年月、分繫職官」之燕器紀年

### 一、傳世與新獲燕器中之紀年格式

戰國銅器銘刻，除近年山東棗莊市脊村區劉莊東南小河東岸墓葬所出銅泡，銘作「十四年十二月，布(郎)給」，繫以年月外⑯，餘者並僅紀年而不見記月之例。年下復繫月份者，其惟燕器有之。近年江蘇盱眙南窯莊窖藏、山西文水縣上隫村，及河北易縣燕下都M23遺址、武陽臺M44遺址、北沈村等地屢出燕器⑰，其中頗見帶有紀年者，與

且與齊毗鄰，劍銘習染齊國「立事」一辭，遂定劍[2]為燕器⑫。「立事」原屬齊器獨有之用語，通常與「歲」字連文，稱「△△立事歲」，如前述之〈陳純釜〉：「陳猷立事歲，[illegible]月，戊寅，〈処〉茲安陵，□命左關師𤼈敕成關之釜，節於稟釜，敦者曰陳純。」〈子禾子釜〉：「▨▨立事歲，稷月，丙午……」〈陳騂壺〉：「隹王五年，鄭〈陽〉陳㝵再立事歲。」與二劍相較，雖則劍銘亦見「王立事」之紀年，類似齊器銘文之「某某立事歲」，二者之間，實有顯著之異。齊器所紀為官吏立事，不記王立事，此其一；劍銘於「王立事」之後，緊接地名而不紀歲月之辭，異於齊器，此其二。匪僅此也。二劍銘所載地名「南行昜唐」，亦見於圓肩圓足三孔布，據裘錫圭氏〈戰國貨幣考〉之考定，三孔布係戰國晚期之趙幣，齊地則不鑄布錢；而「南行唐」一地，漢屬常山郡，在河北省行唐縣附近，戰國屬趙，知諸器並皆趙兵⑬。」





二、「王何立事」與趙器紀年

[4]民國六十四年山西省臨城窰頭古城所出〈王何劍〉：「王何立事，㝵＝得工冶對所救馬童為。」〈正面〉「宜安」〈背銘〉⑭

銘辭亦見「立事」一辭，惟改「王」為「王何」，並載王名。據陶正剛氏考定「王何」即趙惠文王何，王何即位於前二九八年，相對年代為戰國晚期偏早，與三孔布時代相符，知趙器紀年有作「王立事」者，趙與燕齊接壤，燕兵多以燕王為監造，而「某某立事」，數見齊器，上述[1]～[3]於令前加「王立事」，而[4]作「王何立事」，既不同於齊制，亦異於燕制，當是趙國於戰國晚期參酌燕齊制度，結合本國制度之紀年方式⑮。

## 第三節　「兼記年月、分繫職官」之燕器紀年

### 一、傳世與新獲燕器中之紀年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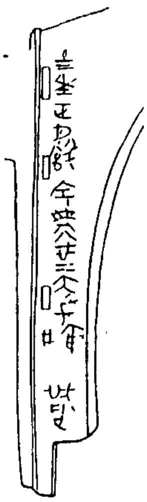
戰國銅器銘刻，除近年山東棗莊市嶧村區劉莊東南小河東岸墓葬所出銅泡，銘作「十四年十二月，币郎給」，繫以年月外⑯，餘者並僅紀年而不見記月之例。年下復繫月份者，其惟燕器有之。近年江蘇盱眙南窰莊窖藏、山西文水縣上賢村，及河北易縣燕下都M23遺址、武陽臺M44遺址、北沈村等地屢出燕器⑰，其中頗見帶有紀年者，與

傳世諸器比觀，燕器特有之紀年方式，乃得而明，茲臚列如下，以見燕器紀年之格式：

[1]河北易縣燕下都遺址內武陽臺西M49所出銅戈、戈銘：「十三年，正月𠷎宮左乘馬大夫＝子戠(造)。」((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一四四)

[2](攈古)金文二之二．12(武平鐘)銘：

「八杢，大夫□；十三月武平君子□」。



[3](西清古鑑)十九．三．(王后右方壺)銘「十杢，大夫＝乘，八月內賡府□侯恭亓其寶也。王后右百。十壴穀七紒。」

[4]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河北易縣燕下都M23遺址所出(九年將軍戈)二件，戈銘作：

「九杢年𨟻將軍張。二月，(戟)官戊亓廣」(Z1：95，107；燕22～23／014～015。)

二、燕匋所見紀年鈢印之格式

前述燕兵彝銘與聯鈢長條而帶紀年之燕匋作「某年，某月，右(左)陶君某，(左)陶倕某，毀某，(右)陶工(某)」之格式，並於紀年之後，繫以職官。如河北易縣燕下都遺址(十年陶罐)鈢印：

「十杢年十月左匋陶君尹。左匋陶倕□，旼敀□。」

(燕53／033)

以上為燕器紀年之大較。

第四節 「大事紀年，代月名紀月，干支紀日」之楚器紀年

一、因襲殷周傳統之紀年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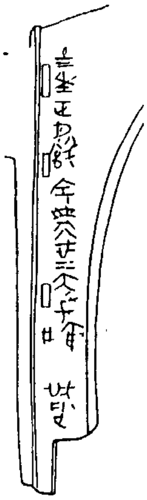
戰國楚器銘刻紀年「年」、「祀」、「戢(歲)」並用，「年」、「祀」流行時代較早。如戰國初期楚惠王時代之(楚王酓章鐘)：「隹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𨺅陽，楚王酓熊章乍作曾侯乙宗彝……」。戰國中期宣王時代之(曾姬無卹壺)：「隹王廿＝又有六年，聖趄之夫人曾姬無卹，望安茲漾陲蒿間之無匹之甬用乍作宗彝障尊壺……」，其紀年方式乃因襲商周以來之傳統紀年套語。降及戰國中晚期楚器銘刻，則普遍代之以「戢(歲)」字，不僅用戢紀年，並習見「𠂤共戢棠」成語，列國文字中，除楚國外，餘不見用「戢」字者。(參分域篇第 節「楚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說明)

二、楚器銘刻簡牘中之「大事紀年」

戰國中晚期楚器銘刻、簡牘，屢見「大事紀年」，銘

傳世諸器比觀，燕器特有之紀年方式，乃得而明，茲臚列如下，以見燕器紀年之格式：

1 河北易縣燕下都遺址內武陽臺西M49所出銅戈、戈銘：「十三年，正月舒宮左乘馬大夫=子戠（造）。」（《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一四四）



2 《擽古》金文二之二·12《武平鐘》銘：「八杢，大夫□；十三月武平君子□」。

3 《西清古鑑》十九·三·《王后右方壺》銘「十杢，大夫=乘，八月內腐府□侯恭亓其寶也。王后右百。十壹斁七紆。」

4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河北易縣燕下都M23遺址所出《九年將軍戈》二件，戈銘作：「九杢年㸒將軍張。二月，《戟》官戊亓廣」（Z$_1$：95，107；燕22～23／014～015。）

二、燕匋所見紀年鈐印之格式

前述燕兵彝銘與聯鈐長條而帶紀年之燕匋作「某年，某月，右（左）陶君某，（左）陶倕某，毀某，（右）陶工（某）」之格式，並於紀年之後，繫以職官。如河北易縣燕下都遺址《十年陶罐》鈐印：

「十杢年十月左匋陶君尹。左匋陶倕□，敀段□。」

（燕53／033）

以上為燕器紀年之大較。

第四節 紀年

「大事紀年，代月名紀月，干支紀日」之楚器

一、因襲殷周傳統之紀年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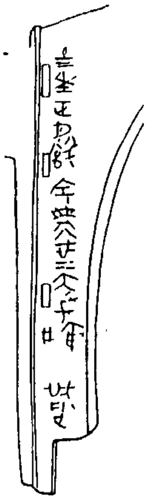
戰國楚器銘刻紀年「年」、「祀」、「戠（歲）」並用，「年」、「祀」流行時代較早。如戰國初期楚惠王時代之《楚王酓章鐘》：「佳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𥘅陽，楚王酓熊章乍作曾侯乙宗彝……」。戰國中期宣王時代之《曾姬無卹壺》：「佳王廿=又有六年，聖趄之夫人曾姬無卹，望安茲漾陲蒿間之無匹之甬用乍作宗彝障尊壺……」，其紀年方式乃因襲商周以來之傳統紀年套語。降及戰國中晚期楚器銘刻，則普遍代之以「戠（歲）」字，不僅用戠紀年，並習見「𠫑共戠棠」成語，列國文字中，除楚國外，餘不見用「戠」字者。（參分域篇第 節「楚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說明）

二、楚器銘刻簡牘中之「大事紀年」

戰國中晚期楚器銘刻、簡牘，屢見「大事紀年」，銘

傳世諸器比觀，燕器特有之紀年方式，乃得而明，茲臚列如下，以見燕器紀年之格式：

1 河北易縣燕下都遺址內武陽臺西M49所出銅戈、戈銘：「十三年，正月㝬宮左乘馬大夫=子戢（造）。」（《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一四四）



2 《攈古》金文二之二．12《武平鐘》銘：「八坴，大夫□；十三月武平君子□」。

3 《西清古鑑》十九．三．《王后右方壺》銘「十坴，大夫=乘，八月內膚府□侯恭亓其寶也。王后右百。十壹穀七䋎。」

4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河北易縣燕下都M23遺址所出《九年將軍戈》二件，戈銘作：「九坴年牺將軍張。二月，《戟》官戊亓廣」（Z1：95，107；燕22～23／014～015。）

二、燕匋所見紀年鉩印之格式

前述燕兵彝銘與聯鉩長條而帶紀年之燕匋作「某年，某月，右（左）陶君某，（左）陶倕某，㲃某，（右）陶工（某）」之格式，並於紀年之後，繫以職官。如河北易縣燕下都遺址《十年陶罐》鉩印：

「十坴年十月左匋陶君尹。左匋陶倕□，攺殷□。」（燕53／033）

以上為燕器紀年之大較。

## 第四節 「大事紀年，代月名紀月，干支紀日」之楚器紀年

### 一、因襲殷周傳統之紀年格式

戰國楚器銘刻紀年「年」、「祀」、「戢（歲）」並用，「年」、「祀」流行時代較早。如戰國初期楚惠王時代之《楚王酓章鐘》：「隹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𣶃陽，楚王酓熊章乍作曾侯乙宗彝……」。戰國中期宣王時代之《曾姬無卹壺》：「隹王廿=又有六年，聖𧻚之夫人曾姬無卹，望安茲漾陲蒿間之無匹之甬用乍作宗彝障尊壺……」，其紀年方式乃因襲商周以來之傳統紀年套語。降及戰國中晚期楚器銘刻，則普遍代之以「戢（歲）」字，不僅用戢紀年，並習見「𠯑共戢棠」成語，列國文字中，除楚國外，餘不見用「戢」字者。（參分域篇第　節「楚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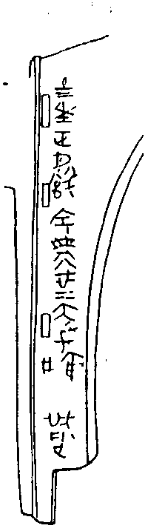
### 二、楚器銘刻簡牘中之「大事紀年」

戰國中晚期楚器銘刻、簡牘，屢見「大事紀年」，銘

傳世諸器比觀，燕器特有之紀年方式，乃得而明，茲臚列如下，以見燕器紀年之格式：

①河北易縣燕下都遺址內武陽臺西M49所出銅戈、戈銘：「十三年，正月𨑓宮左乘馬大夫=子戢（造）。」（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一四四）

②（攈古」金文二之二．12（武平鐘」銘：「八坴，大夫□；十三月武平君子□」。



③（西清古鑑」十九．三．（王后右方壺」銘「十坴，大夫=乘，八月內府（府）□侯恭亓其寶也。王后右百。十壴殼七紓。」

④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河北易縣燕下都M23遺址所出（九年將軍戈」二件，戈銘作：「九坴（年）牺（將）軍張。二月，（戟」官戊亓廣」（Z₁：95，107；燕22～23／014～015。）

二、燕匋所見紀年鉩印之格式

前述燕兵彝銘與聯鉩長條而帶紀年之燕匋作「某年，某月，右（左）陶君某，（左）陶倕某，𣪘某，（右）陶工（某）」之格式，並於紀年之後，繫以職官。如河北易縣燕下都遺址（十年陶罐」鉩印：

「十坴年十月左匋陶君尹。左匋陶倕□，敀殷□。」（燕53／033）

以上為燕器紀年之大較。

## 第四節 「大事紀年，代月名紀月，干支紀日」之楚器紀年

### 一、因襲殷周傳統之紀年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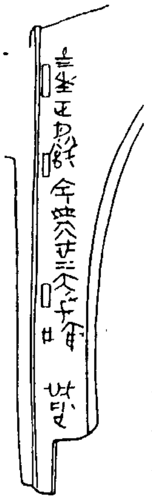
戰國楚器銘刻紀年「年」、「祀」、「戠（歲）」並用，「年」、「祀」流行時代較早。如戰國初期楚惠王時代之（楚王酓章鐘」：「隹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𥎦陽，楚王酓熊章乍作曾侯乙宗彝……」。戰國中期宣王時代之（曾姬無卹壺」：「隹王廿=又有六年，聖𧻚之夫人曾姬無卹，望安茲漾陲蒿間之無匹之甬用乍作宗彝隫尊壺……」，其紀年方式乃因襲商周以來之傳統紀年套語。降及戰國中晚期楚器銘刻，則普遍代之以「戠（歲）」字，不僅用戠紀年，並習見「𠮷共戠棠」成語，列國文字中，除楚國外，餘不見用「戠」字者。（參分域篇第 節「楚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說明）

### 二、楚器銘刻簡牘中之「大事紀年」

戰國中晚期楚器銘刻、簡牘，屢見「大事紀年」，銘

傳世諸器比觀，燕器特有之紀年方式，乃得而明，茲臚列如下，以見燕器紀年之格式：

① 河北易縣燕下都遺址內武陽臺西M49所出銅戈、戈銘：「十三年，正月斝宮左乘馬大夫=子戟（造）。」（《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一四四）



② 《攈古》金文二之二·12《武平鐘》銘：「八杢，大夫□；十三月武平君子□」。

③ 《西清古鑑》十九·三·《王后右方壺》銘「十杢，大夫=乘，八月內賔府□侯恭亓其寶也。王后右百。十壴穀七紆。」

④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河北易縣燕下都M23遺址所出《九年將軍戈》二件，戈銘作：「九杢年牺將軍張。二月，《戟》官戊亓廣」（Z₁：95，107；燕22～23／014～015。）

二、燕匋所見紀年鈐印之格式

前述燕兵彝銘與聯鈐長條而帶紀年之燕匋作「某年，某月，右（左）陶君某，（左）陶倕某，䏍某，（右）陶工（某）」之格式，並於紀年之後，繫以職官。如河北易縣燕下都遺址《十年陶罐》鈐印：

「十杢年十月左匋陶君尹。左匋陶倕□，攺䏍□。」（燕53／033）

以上為燕器紀年之大較。

第四節 「大事紀年，代月名紀月，干支紀日」之楚器紀年

一、因襲殷周傳統之紀年格式

戰國楚器銘刻紀年「年」、「祀」、「戠（歲）」並用，「年」、「祀」流行時代較早。如戰國初期楚惠王時代之《楚王酓章鐘》：「隹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鴋陽，楚王酓熊章乍作曾侯乙宗彝……」。戰國中期宣王時代之《曾姬無卹壺》：「隹王廿=又有六年，聖趄之夫人曾姬無卹，望安茲漾陲蒿間之無䮤之甬用乍作宗彝𨻰尊壺……」，其紀年方式乃因襲商周以來之傳統紀年套語。降及戰國中晚期楚器銘刻，則普遍代之以「戠（歲）」字，不僅用戠紀年，並習見「𠂤共戠棠」成語，列國文字中，除楚國外，餘不見用「戠」字者。（參分域篇第 節「楚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說明」）

二、楚器銘刻簡牘中之「大事紀年」

戰國中晚期楚器銘刻、簡牘，屢見「大事紀年」，銘

工尹為鄂君啟鑄節，因載大事，用以記年。然則自戰國早期至中晚期，大事記年，代月名記月，干支記日，其為一貫之記事格式也歟？

## 三、楚地紀月之法三例

而楚地通行紀月之法，其統系大別有三：

[1] 數名記月：如《楚繒書》乙篇《天象》之論彗星出現，曰：「一月、二月、三月，是《謂》曰『達終』，亡□□亓其邦；四月、五月，是胃謂曰『亂紀』。」稱一月而不稱「正月」，同於武丁卜辭；至戰國晚期楚器《楚王酓志鼎》則稱「正月」。望山M2楚簡遣策紀月有「八月」；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歲篇》所載「秦楚月名對照表」有楚七月、八月、九月、十月（793～795）又「作事　二月利興土西方，八月東方，三月南方，九月北方」（839簡），皆以序數紀年。

[2] 「始陬終涂」之十二月名：見於《楚繒書》丙篇與圖象相配之十二月名㉒，及《離騷》中屈原自述生辰「攝提貞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又見於《爾雅·釋天》。此系紀月之法，諸家咸推承夏曆十二月之別名㉓，惟至東晉郭景純注《爾雅》，即以「事義皆所未詳通，故闕而不論」，有清郝懿行《義疏》固嘗訓釋，然其中或見鑿指者。

[3] 代月名紀月：代月紀時之制，春秋晚期以迄戰國，齊楚兩地並皆採行。齊地除「冰月」一名，知為十一月代稱外，餘「禝月」、「䥫月」、「飢月」等代月名，囿於材料，難以稽考孰為孰月。而楚之代月諸名，以民國六四年（一九七五年）湖北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歲篇》記有秦、楚月名對照表

| | | | |
|---|---|---|---|
| 十月，楚冬夕 | 二月，楚夏杘 | 六月，楚九月 | 793 |
| 十一月，楚屈夕 | 三月，楚紡月 | 七月，楚十月 | 794 |
| 十二月，楚援夕 | 四月，楚七月 | 八月，楚爨月 | 795 |
| 正月，楚刑夷 | 五月，楚八月 | 九月，楚鬳馬 | 796 |

（793～796簡）除四者為數名紀月外，餘八者經考定係楚國月份之專名，某月為某，昭然可辨。而傳世載籍及出土文獻之楚紀月代名，亦可迎刃而解。楚地所見諸代月之月名，始見《左傳》莊公四年（前六八九年）興師代隨事：

「春，王三月，楚武王荊尸授師孑焉，以代隨。」

又宣公十二年晉隨武子稱楚王「荊尸而舉。」

楚地代月名，又見於：

工尹為鄂君啟鑄節，因載大事，用以記年。然則自戰國早期至中晚期，大事記年，代月名記月，干支記日，其為一貫之記事格式也歟？

## 三、楚地紀月之法三例

而楚地通行紀月之法，其統系大別有三：

[1] 數名記月：如《楚繒書》乙篇《天象》之論彗星出現，曰：「一月、二月、三月，是（謂）『達終』，亡□□亓其邦；四月、五月，是胃謂『亂紀』。」稱一月而不稱「正月」，同於武丁卜辭；至戰國晚期楚器《楚王酓志鼎》則稱「正月」。望山M2楚簡遣策紀月有「八月」；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歲篇》所載「秦楚月名對照表」有楚七月、八月、九月、十月（793～795）又「作事 二月利興土西方，八月東方，三月南方，九月北方」（839簡），皆以序數紀年。

[2] 「始陬終涂」之十二月名：見於《楚繒書》丙篇與圖象相配之十二月名[22]，及《離騷》中屈原自述生辰「攝提貞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又見於《爾雅·釋天》。此系紀月之法，諸家咸推承夏曆十二月之別名[23]，惟至東晉郭景純注《爾雅》，即以「事義皆所未詳通，故闕而不論」，有清郝懿行《義疏》固嘗訓釋，然其中或見鑿指者。

[3] 代月名紀月：代月紀時之制，春秋晚期以迄戰國，齊楚兩地並皆採行。齊地除「冰月」一名，知為十一月代稱外，餘「禝月」、「饑月」、「飤月」等代月名，囿於材料，難以稽考孰為孰月。而楚之代月諸名，以民國六四年（一九七五年）湖北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歲篇》記有秦、楚月名對照表

| | | | |
|---|---|---|---|
| 十月，楚冬夕 | 二月，楚夏杘 | 六月，楚九月 | 793 |
| 十一月，楚屈夕 | 三月，楚紡月 | 七月，楚十月 | 794 |
| 十二月，楚援夕 | 四月，楚七月 | 八月，楚爨月 | 795 |
| 正月，楚刑夷 | 五月，楚八月 | 九月，楚鬳馬 | 796 |

（793～796簡）除四者為數名紀月外，餘八者經考定係楚國月份之專名，某月為某，昭然可辨。而傳世載籍及出土文獻之楚紀月代名，亦可迎刃而解。楚地所見諸代月之月名，始見《左傳》莊公四年（前六八九年）興師代隨事：

「春，王三月，楚武王荊尸授師子焉，以代隨。」

又宣公十二年晉隨武子稱楚王「荊尸而舉。」

楚地代月名，又見於：

工尹為鄂君啟鑄節，因載大事，用以記年。然則自戰國早期至中晚期，大事記年，代月名記月，干支記日，其為一貫之記事格式也歟？

## 三、楚地紀月之法三例

而楚地通行紀月之法，其統系大別有三：

[1] 數名記月：如〈楚繒書〉乙篇〈天象〉之論彗星出現，曰：「一月、二月、三月，是〈謂〉曰達終」，亡□□亓其邦；四月、五月，是胃（謂）曰亂（亂）絽（紀）」。」稱一月而不稱「正月」，同於武丁卜辭；至戰國晚期楚器〈楚王酓志鼎〉則稱「正月」。望山M2楚簡遣策紀月有「八月」；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歲篇〉所載「秦楚月名對照表」有楚七月、八月、九月、十月（793～795）又「作事 二月利興土西方，八月東方，三月南方，九月北方」（839簡），皆以序數紀年。

[2]「始陬終涂」之十二月名：見於〈楚繒書〉丙篇與圖象相配之十二月名㉒，及〈離騷〉中屈原自述生辰「攝提貞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又見於〈爾雅·釋天〉。此系紀月之法，諸家咸推承夏曆十二月之別名㉓，惟至東晉郭景純注〈爾雅〉，即以「事義皆所未詳通，故闕而不論」，有清郝懿行〈義疏〉固嘗訓釋，然其中或見鑿指者。

[3] 代月名紀月：代月紀時之制，春秋晚期以迄戰國，齊楚兩地並皆採行。齊地除「冰月」一名，知為十一月代稱外，餘「禝月」、「餞月」、「飯月」等代月名，固於材料，難以稽考孰為孰月。而楚之代月諸名，以民國六四年（一九七五年）湖北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歲篇〉記有秦、楚月名對照表

| | | | |
|---|---|---|---|
| 十月，楚冬夕 | 二月，楚夏尿 | 六月，楚九月 | 793 |
| 十一月，楚屈夕 | 三月，楚紡月 | 七月，楚十月 | 794 |
| 十二月，楚援夕 | 四月，楚七月 | 八月，楚爨月 | 795 |
| 正月，楚刑夷 | 五月，楚八月 | 九月，楚獻馬 | 796 |

（793～796簡）除四者為數名紀月外，餘八者經考定係楚國月份之專名，某月為某，昭然可辨。而傳世載籍及出土文獻之楚紀月代名，亦可迎刃而解。楚地所見諸代月之月名，始見〈左傳〉莊公四年（前六八九年）興師伐隨事：

「春，王三月，楚武王荊尸授師子焉，以伐隨。」

又宣公十二年晉隨武子稱楚王「荊尸而舉。」

楚地代月名，又見於：

工尹為鄂君啟鑄節，因載大事，用以記年。然則自戰國早期至中晚期，大事記年，代月名記月，干支記日，其為一貫之記事格式也歟？

## 三、楚地紀月之法三例

而楚地通行紀月之法，其統系大別有三：

[1] 數名記月：如〈楚繒書〉乙篇〈天象〉之論彗星出現，曰：「一月、二月、三月，是〈謂〉「達終」，亡□□亓其邦；四月、五月，是胃謂「䜌亂絽紀」。」稱一月而不稱「正月」，同於武丁卜辭；至戰國晚期楚器〈楚王酓志鼎〉則稱「正月」。望山M2楚簡遣策紀月有「八月」；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歲篇〉所載「秦楚月名對照表」有楚七月、八月、九月、十月（793～795）又「作事　二月利興土西方，八月東方，三月南方，九月北方」（839簡），皆以序數紀年。

[2]「始陬終涂」之十二月名：見於〈楚繒書〉丙篇與圖象相配之十二月名㉒，及〈離騷〉中屈原自述生辰「攝提貞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又見於〈爾雅．釋天〉。此系紀月之法，諸家咸推承夏曆十二月之別名㉓，惟至東晉郭景純注〈爾雅〉，即以「事義皆所未詳通，故闕而不論」，有清郝懿行〈義疏〉固嘗訓釋，然其中或見鑿指者。

[3] 代月名紀月：代月紀時之制，春秋晚期以迄戰國，齊楚兩地並皆採行。齊地除「冰月」一名，知為十一月代稱外，餘「禝月」、「戠月」、「飆月」等代月名，固於材料，難以稽考孰為孰月。而楚之代月諸名，以民國六四年（一九七五年）湖北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歲篇〉記有秦、楚月名對照表

| | | | |
|---|---|---|---|
| 十月，楚冬夕 | 二月，楚夏尿 | 六月，楚九月 | 793 |
| 十一月，楚屈夕 | 三月，楚紡月 | 七月，楚十月 | 794 |
| 十二月，楚援夕 | 四月，楚七月 | 八月，楚爨月 | 795 |
| 正月，楚刑夷 | 五月，楚八月 | 九月，楚獻馬 | 796 |

（793～796簡）除四者為數名紀月外，餘八者經考定係楚國月份之專名，某月為某，昭然可辨。而傳世載籍及出土文獻之楚紀月代名，亦可迎刃而解。楚地所見諸代月之月名，始見〈左傳〉莊公四年（前六八九年）興師代隨事：

「春，王三月，楚武王荊尸授師孑焉，以伐隨。」

又宣公十二年晉隨武子稱楚王「荊尸而舉。」

楚地代月名，又見於：

工尹為鄂君啟鑄節，因載大事，用以記年。然則自戰國早期至中晚期，大事記年，代月名記月，干支記日，其為一貫之記事格式也歟？

## 三、楚地紀月之法三例

而楚地通行紀月之法，其統系大別有三：

[1] 數名記月：如《楚繒書》乙篇《天象》之論彗星出現，曰：「一月、二月、三月，是《謂》「達終」，亡□□亓其邦；四月、五月，是胃謂「亂紀」。」稱一月而不稱「正月」，同於武丁卜辭；至戰國晚期楚器《楚王酓志鼎》則稱「正月」。望山M2楚簡遣策紀月有「八月」；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歲篇》所載「秦楚月名對照表」有楚七月、八月、九月、十月（793～795）又「作事 二月利興土西方，八月東方，三月南方，九月北方」（839簡），皆以序數紀年。

[2] 「始陬終涂」之十二月名：見於《楚繒書》丙篇與圖象相配之十二月名㉒，及《離騷》中屈原自述生辰「攝提貞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又見於《爾雅・釋天》。此系紀月之法，諸家咸推承夏曆十二月之別名㉓，惟至東晉郭景純注《爾雅》，即以「事義皆所未詳通，故闕而不論」，有清郝懿行《義疏》固嘗訓釋，然其中或見鑿指者。

[3] 代月名紀月：代月紀時之制，春秋晚期以迄戰國，齊楚兩地並皆採行。齊地除「冰月」一名，知為十一月代稱外，餘「禝月」、「餞月」、「飢月」等代月名，囿於材料，難以稽考孰為孰月。而楚之代月諸名，以民國六四年（一九七五年）湖北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歲篇》記有秦、楚月名對照表

| | | | |
|---|---|---|---|
| 十月，楚冬夕 | 二月，楚夏尿 | 六月，楚九月 | 793 |
| 十一月，楚屈夕 | 三月，楚紡月 | 七月，楚十月 | 794 |
| 十二月，楚援夕 | 四月，楚七月 | 八月，楚爨月 | 795 |
| 正月，楚刑夷 | 五月，楚八月 | 九月，楚鬳馬 | 796 |

（793～796簡）除四者為數名紀月外，餘八者經考定係楚國月份之專名，某月為某，昭然可辨。而傳世載籍及出土文獻之楚紀月代名，亦可迎刃而解。楚地所見諸代月之月名，始見《左傳》莊公四年（前六八九年）興師代隨事：

「春，王三月，楚武王荊尸授師孑焉，以代隨。」

又宣公十二年晉隨武子稱楚王「荊尸而舉。」

楚地代月名，又見於：

辭格式皆作「△△之戠，△△之月，△△之日」，首錄「特殊事件」紀年，次採楚地特有之「代月名」紀月，並以干支紀日，如：

1 江陵望山一號昭固墓楚簡雖殘泐過甚，文字幾近無從辨識，經釋讀中有載外客聞王之紀年，曰：

[1]「郚客困芻餌閒，盟王于莪郢之戠歲，型𡰥之月，癸未之日……。」

[2]「☒「餌聞」王于「莪郢之戠歲」，型「𡰥」之月，癸亥之日……。」

[3]「☒芻餌閒王「于」莪郢之戠，炱月，癸丑「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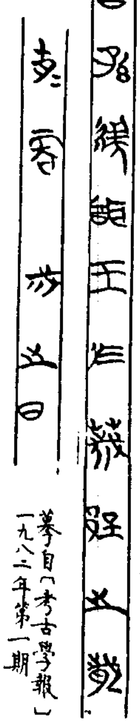
[4]「炱月，丙辰之日，……。」（簡8）

[5]「炱月，丁巳旹=之日，為悲昭固遯禱。」（簡9）

[6]「☒于莪郢之戠歲，獻馬之月，乙酉之日。……」

[7]「獻馬之月，乙酉之日……。」⑱

2 湖北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竹簡，亦見大事紀年：



摹自「考古學報」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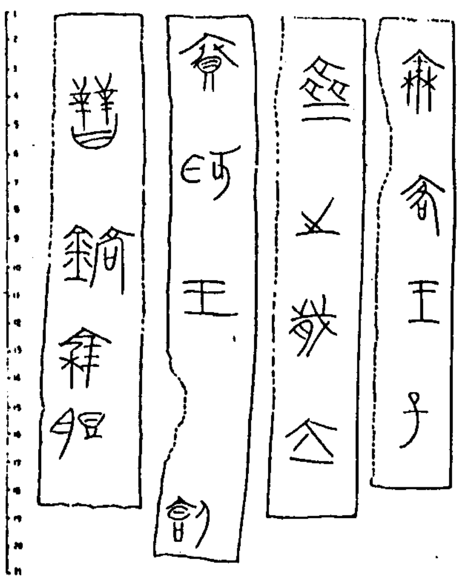
[1]「秦客公孫紻鞅餌聞王于莪郢之「戠歲」……十月，丙丙戌之日……。」

[2]「鄦脊客繻膜餌聞王于莪郢之戠歲……。」⑲

3 民國四六年（一九五七年）安徽壽縣所出（鄂君啟節）：「大司馬邵昭昜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戠，夏𡰥之月，乙亥之日，王居於莪郢之游宮。」⑳。

4 安徽壽縣楚器（大府鎬）：「秦客王子齊之戠歲，大廣府為王飤晉鎬。集脰。」㉑。

近年湖北隨縣曾侯乙墓，係戰國早期墓葬，簡文載有「大莫敖陽為適豧之春」之紀年，亦屬楚地特有「以事紀時」銘辭格式。



據考證望山一號楚墓，及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之年代約在戰國中期楚宣王十八年（前三五二年）前後。（參楚國斷代年表），度其文意，或指秦客、鄦客於莪郢之歲，至楚聘問或盟誓，一如史籍楚懷王六年（前三二三年）夏曆正月襄陵之戰；夏𡰥之月（夏曆二月）楚王命大

[1]《鄂君啟節》：「大司馬邵（昭）昜（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歲，夏𡰥之月，乙亥之日，王居于栽郢之游宮。」

[2]民國五十四年，湖北省江陵望山一號出土有「𦊆𡰥之月」、「莧月」、「獻馬之月」等代月名。

①、刑夷、刑尸、刑𡰥、𦊆𡰥與《左傳》荊尸解

《左傳》「荊尸」一詞，漢儒傳疑不釋；杜注、孔疏釋為「楚陳兵之法」㉔。嗣後，楚國兵陣之說，諸家考釋信從無疑。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年）湖北雲夢秦簡出，于豪亮氏以《左傳》皆列歲首，首啟疑竇，揭示《左傳》荊尸當為楚國月名，相當於正月，實即[2]江陵望山M1楚簡所見之「𦊆𡰥之月」，亦秦簡《日書》中之「刑夷」或「刑尸」㉕。曾憲通氏復據「秦楚月名對照表」考訂[2]楚簡所載「𦊆𡰥之月」即文獻之「荊尸」，楚曆建寅，即周曆之「王三月」㉖。兵陣之說，由是寂然。近年張君氏揉合舊注新說，於「荊尸」一辭別出新解。畧謂「荊尸」本楚地舊有奉祀楚國先王之重要儀式，其後由神靈而兵陣，由兵陣而代月名云云。「荊尸」之為正月代名，蓋存楚先世「正月出兵，不違農時」之遺風，其得名之沿革，稍稍可解㉗。刑夷、刑𡰥、荊尸、𦊆𡰥諸異構實即《左傳》之「荊尸」，且《左傳》於年初記「春，楚子圍鄭」，與正月出兵之義正合，荊尸之為正月代名，可無疑義。

②、《鄂君啟節》夏𡰥之月考辨

《鄂君啟節》所載「夏𡰥之月」，字亦作夏𡰥、夏尸、夏夷，舊或誤讀「夏𡰥之月」為夏季「𡰥之月」，並疑《爾雅．釋天》四月之「余」本當作「𡰥」，後人不識而訛作「余」，因誤釋為四月㉘。據考馬王堆帛書篆書《陰陽五行》尸祝之「尸」均作「𡰥」，知𡰥乃尸祝之尸本字。又馬王堆M3漢墓帛書《周易》師卦六五「長子率師，弟子輿𡰥（第五。行）」，今本作尸，知尸𡰥二字音同義近，後以𡰥祝之𡰥均作「尸」，𡰥字遂不行矣！今據前述對照表，知「夏𡰥」乃楚曆代月名，而非《爾雅》月名，當指楚曆二月而非四月。



（《鄂君啟舟節》，《文參》一九五八．四．頁九）

[1]「鄂君啟節」：「大司馬卲昭易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歲，夏𡱧之月，乙亥之日，王居于蔵郢之游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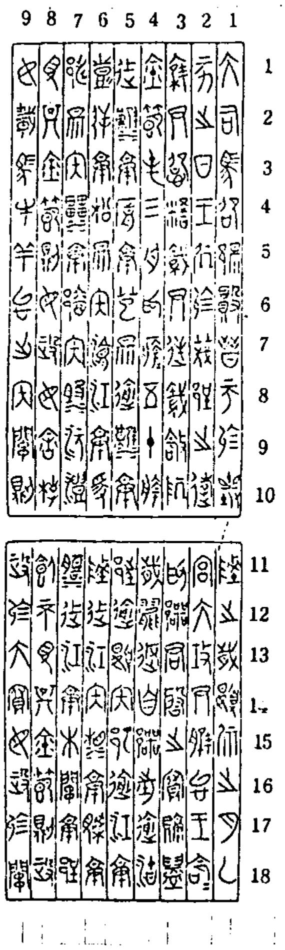
[2] 民國五十四年，湖北省江陵望山一號出土有「𦉪𡱧之月」、「莧月」、「獻馬之月」等代月名。

㊀、刑夷、刑尸、刑𡱧、𦉪𡱧與「左傳」荊尸解

「左傳」「荊尸」一詞，漢儒傳疑不釋；杜注、孔疏釋為「楚陳兵之法」㉔。嗣後，楚國兵陣之說，諸家考釋信從無疑。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年）湖北雲夢秦簡出，于豪亮氏以「左傳」皆列歲首，首啟疑竇，揭示「左傳」荊尸當為楚國月名，相當於正月，實即回江陵望山M1楚簡所見之「𦉪𡱧之月」，亦秦簡「日書」中之「刑夷」或「刑尸」㉕。曾憲通氏復據「秦楚月名對照表」考訂回楚簡所載「𦉪𡱧之月」即文獻之「荊尸」，楚曆建寅，即周曆之「王三月」㉖。兵陣之說，由是寂然。近年張君氏揉合舊注新說，於「荊尸」一辭別出新解。畧謂「荊尸」本楚地舊有奉祀楚國先王之重要儀式，其後由神靈而兵陣，由兵陣而代月名云云。「荊尸」之為正月代名，蓋存楚先世「正月出兵，不違農時」之遺風，其得名之沿革，稍稍可解㉗。刑夷、刑𡱧、荊尸、𦉪𡱧諸異構實即「左傳」之「荊尸」，且「左傳」於年初記「春，楚子圍鄭」，與正月出兵之義正合，荊尸之為正月代名，可無疑義。

②、「鄂君啟節」夏𡱧之月考辨

「鄂君啟節」所載「夏𡱧之月」，字亦作夏𡱧、夏尸、夏夷，舊或誤讀「夏𡱧之月」為夏季「𡱧之月」，並疑「爾雅．釋天」四月之「余」本當作「𡱧」，後人不識而訛作「余」，因誤釋為四月㉘。據考馬王堆帛書篆書「陰陽五行」尸祝之「尸」均作「𡱧」，知𡱧乃尸祝之尸本字。又馬王堆M3漢墓帛書「周易」師卦六五「長子率師，弟子輿𡱧（第五。行）」，今本作尸，知尸𡱧二字音同義近，後以𡱧祝之𡱧均作「尸」，𡱧字遂不行矣！今據前述對照表，知「夏𡱧」乃楚曆代月名，而非「爾雅」月名，當指楚曆二月而非四月。



（「鄂君啟舟節」，「文參」一九五八．四．頁九）

[1]「鄂君啟節」：「大司馬邵昭易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歲，夏𡰥之月，乙亥之日，王居于𦵯郢之游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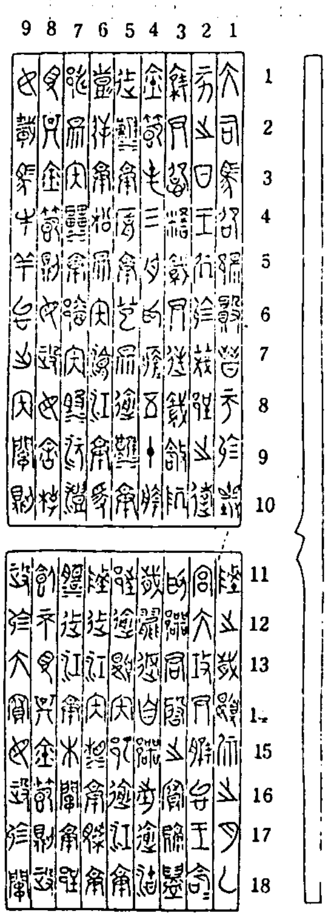
[2]民國五十四年，湖北省江陵望山一號出土有「𤰔𡰥之月」、「莫月」、「獻馬之月」等代月名。

(7)、刑夷、刑尸、刑𡰥、𤰔𡰥與《左傳》荊尸解

《左傳》「荊尸」一詞，漢儒傳疑不釋；杜注、孔疏釋為「楚陳兵之法」[24]。嗣後，楚國兵陣之說，諸家考釋信從無疑。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年）湖北雲夢秦簡出，于豪亮氏以《左傳》皆列歲首，首啟疑竇，揭示《左傳》荊尸當為楚國月名，相當於正月，實即[2]江陵望山M1楚簡所見之「𤰔𡰥之月」，亦秦簡《日書》中之「刑夷」或「刑尸」[25]。曾憲通氏復據「秦楚月名對照表」考訂[2]楚簡所載「𤰔𡰥之月」即文獻之「荊尸」，楚曆建寅，即周曆之「王三月」[26]。兵陣之說，由是寂然。近年張君氏揉合舊注新說，於「荊尸」一辭別出新解。畧謂「荊尸」本楚地舊有奉祀楚國先王之重要儀式，其後由神靈而兵陣，由兵陣而代月名云云。「荊尸」之為正月代名，蓋存楚先世「正月出兵，不違農時」之遺風，其得名之沿革，稍稍可解[27]。刑夷、刑𡰥、荊尸、𤰔𡰥諸異構實即《左傳》之「荊尸」，且《左傳》於年初記「春，楚子圍鄭」，與正月出兵之義正合，荊尸之為正月代名，可無疑義。

②、《鄂君啟節》夏𡰥之月考辨

《鄂君啟節》所載「夏𡰥之月」，字亦作夏𡰥、夏尸、夏夷，舊或誤讀「夏𡰥之月」為夏季「𡰥之月」，並疑《爾雅．釋天》四月之「余」本當作「𡰥」，後人不識而訛作「余」，因誤釋為四月[28]。據考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尸祝之「尸」均作「𡰥」，知𡰥乃尸祝之尸本字。又馬王堆M3漢墓帛書《周易》師卦六五「長子率師，弟子輿𡰥（第五。行）」，今本作尸，知尸𡰥二字音同義近，後以𡰥祝之𡰥均作「尸」，𡰥字遂不行矣！今據前述對照表，知「夏𡰥」乃楚曆代月名，而非《爾雅》月名，當指楚曆二月而非四月。



（《鄂君啟舟節》，《文參》一九五八．四．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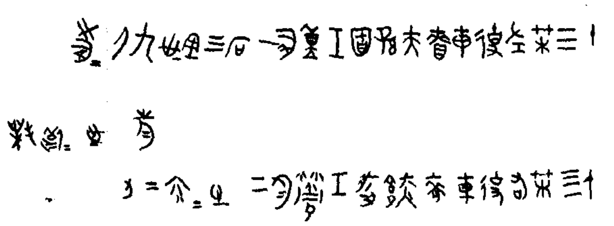
## 第五節　中山器紀年以「苿」字紀年

中山諸器紀年『鐵足大鼎』、『方壺』兩旌功重器猶用「年」字，而『大鼎』鼎銘：「越人修教備信，五年復吳，克并之至于今。」年皆作□、□。惟同出之十三年圓壺、三年提練圓壺、十四年神獸、帳器、鳥柱盆、金銀泡飾、鋞、帳橛、帳杆母扣、扁壺、十一年盉、十年有柄箕、十四年方壺等紀年則並用「苿」字，隸定為「苿」，凡三十五見，書法雖或作□、□、□，並大同小異，學者多審度其上下文意，疑為年字異構。或釋為「葉」字㉙（葉字字例參『中山王𰯼器文字編』頁二十四「年」字）。紀年用苿匪僅見於銅器，抑且見於M6漆盒蓋上針刻文字。



而民國六十八年陝西鳳翔野狐溝M1戰國晚期秦墓所出十四年鼎，口沿刻銘：

「十四苿枼，右使使車嗇夫邑鄉瘨，工簡等，冢重二百六十



二斤釿之冢重。止付資府都偖。」㉚

據中山七汲青銅器，胤嗣好蛮圓壺圈足銘作：

「十三苿枼，左使使車嗇夫孫固，工蒀，冢重一石三百卅九刀之冢=之重。」

二者銘文格式並同，右使庫嗇夫為「鄉瘨」，左使庫嗇夫為「孫固」。蓋中山製器而流入秦地者。年作苿，其非秦器可知。李學勤氏改釋為「葉」，借為「歲」字。『禮記．曲禮』：「去國三世」，『釋文』引虞王注：「世，歲也。」㉛按之秦『詛楚文』兩邦若壹，絆以婚姻，袗以齋盟曰：

「枼枼萬子孫，毋相為不利，親卬不顯大神巫咸而質焉。」

葉即世之繁文，或有釋「枼」為「葉」者，「葉萬」不詞。世萬猶言萬世，古文法中有形容詞倒置於名詞下者，故「萬世」可作「世萬」。而『禮記．檀弓』下：

「書而納諸棺曰：『世世萬子孫，無變也。』」

與『詛楚文』正同，可證「葉」之為「世」。中山諸器紀年葉字，亦當讀為「世」，而以若干世紀年，正中山器銘特有之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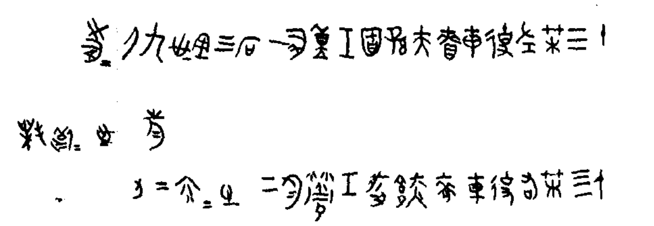
## 第五節 中山器紀年以「枼」字紀年

中山諸器紀年「鐵足大鼎」、「方壺」兩旌功重器猶用「年」字，而「大鼎」鼎銘：「越人修教備信，五年復吳，克并之至于今。」年皆作[illegible]、[illegible]。惟同出之十三年圓壺、三年提鍊圓壺、十四年神獸、帳器、鳥柱盆、金銀泡飾、鐶、帳橛、帳杆母扣、扁壺、十一年盉、十年有柄箕、十四年方壺等紀年則並用「枼」字，隸定為「枼」，凡三十五見，書法雖或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並大同小異，學者多審度其上下文意，疑為年字異構。或釋為「葉」字㉙（葉字字例參「中山王䀯器文字編」頁二十四「年」字）。紀年用枼匪僅見於銅器，抑且見於M6漆盒蓋上針刻文字。



而民國六十八年陝西鳳翔野狐溝M1戰國晚期秦墓所出十四年鼎，口沿刻銘：

「十四枼枼，右使使車嗇夫邑鄉痟，工簡等，冢重二百六十二斤釿之冢重。止付質府都儲。」㉚



據中山七汲青銅器，亂嗣好蚉圓壺圈足銘作：

「十三枼葉，左使使車嗇夫孫固，工蒦，冢重一石三百卅九刀之冢=之重。」

二者銘文格式並同，右使庫嗇夫為「鄉痟」，左使庫嗇夫為「孫固」。蓋中山製器而流入秦地者。年作枼，其非秦器可知。李學勤氏改釋為「葉」，借為「歲」字。「禮記．曲禮」：「去國三世」，「釋文」引虞王注：「世，歲也。」㉛按之秦「詛楚文」兩邦若壹絆以婚姻，袗以齋盟曰：

「枼枼萬子孫，毋相為不利，親卬不顯大神巫咸而質焉。」

葉即世之繁文，或有釋「枼」為「葉」者，「葉萬」不詞。世萬猶言萬世，古文法中有形容詞倒置於名詞下者，故「萬世」可作「世萬」。而「禮記．檀弓」下：

「書而納諸楯曰：『世世萬子孫，無變也。』」

與「詛楚文」正同，可證「葉」之為「世」。中山諸器紀年葉字，亦當讀為「世」，而以若干世紀年，正中山器銘特有之用法。

劉節氏之考古代史籍雛形及蛻變，嘗比對自殷墟卜辭自兩周彝銘之記事方式．取汲冢「竹書」所載晉烈公十二年事「王命韓景子、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與「屭羌鐘」：「唯二十又再祀，屭羌率征秦迮齊，入長城，先會於平陰。武侄恃力，𡩜敓奪楚京。」相較，推定「紀年」一書，係採擷史料，仿「春秋」書例而作。㉜今綜考列國記事，固壹仍「春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年之書法傳統，而紀年格式，已自有異。

復驗諸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歲篇」（793～796簡），其所載秦楚月名對照表。知楚本有一套月名，和楚繒所見沿用爾雅十二月名，又復不同，「史記．太史公自序」稱「齊楚秦趙，為日者，各有俗所用。」馬王堆三號漢墓帛書出土「王文氣象雜占」述及諸國雲氣，以楚雲列首，與兼述韓、趙、魏、越、中山，宋諸國雲氣之不同名目，「開元占經」、「晉書天文志」、「太平御覽」引「兵書」皆以韓雲為首，楚雲列於第三，「乙巳占」缺楚雲異㉝，知戰國之際，匪僅「言語異聲，文字異形」，抑且音樂異律，星辰異占。

注釋

❶ 吳闓生謂銘稱「佳正六月」蓋示自有曆朔，不與周正同，與「寡兒鼎」（即「三代」四．十三之「寡兒鼎」）、余僕鐘同例。「據春秋，周六月、夏四月為正陽之月，亦稱正月。然八、九、十月亦皆稱正，則不但六月也。蓋不欲奉王，故稱但『正』耳」（「文錄」三．三三）寬兒鼎銘作「佳正八月初吉壬申，蘇公之孫寬兒…」器屬蘇國，亦稱「正八月」．正屬同例，可資參驗，而近人郭若愚氏逕直為春秋之末，「子璋鐘」、「寬兒鐘」、「陳侯因資敦」、「蔡侯鐘」之稱「惟正△月」，即「佳王元年△月」之簡稱．

❷ 說參王國維先生「齊國差鐳跋」（載「觀堂集林」卷十八．史林十）。

❸ 見「左傳注疏」卷三十九．二十五～二十七，藝文版．頁六五四～六五五。

❹ 說見「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五期「概述近年來山東出土的商周青銅器」頁十三～十四．

❺ 「尚書注疏」卷十七．二十三，藝文版．頁二六四。

❻ 參「內篇．諫下第二」（「集釋」卷二．頁一一〇），又「內篇．諫下第十三」（仝上．頁一二五）。

⑦孫星衍「晏子春秋音義」謂「臈」當為「左傳」「虞不臘矣」之「臘」．「說文」：「冬至後三戌臘祭百神．」

⑧于省吾「新證」卷一：「按下第十三亦有『冰月服之』之語，「陳逆毀」『冰月丁亥』．吳式芬謂冰月見「晏子春秋」，即十一月也．」（「諸子新證」．樂天版．頁七八）

⑨參江淑惠「齊國彝銘彙考」．頁二六〇～二六二，又頁四一三．

⑩「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第三期．頁二九一．引偽考古研究所拓本。

⑪鄔安跋語參「總集」十．頁四四七七．七六六二所錄「周金文存」六．八〇．四（八年建躳君矛）

⑫張光裕「先秦泉幣文字辨疑」頁一三三～一三四．

⑬參裘氏「戰國貨幣考」十二篇之三（圓肩圓足三孔布匯考）（「北京大學學報」一九七八年二期）

⑭見「山西出土文物」一一八，陶正剛氏論文原文未見，參黃盛璋「關於魯南新出趙𡰥工劍與齊工師銅泡」（「考古」一九八五年五期）之引文。

⑮參黃盛璋氏「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別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一九七四年第二期．頁一一三～一一四，又輯入「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

⑯參注⑬黃盛璋氏「考古」一九八五年第五期論文．

⑰江蘇盱眙縣南窯莊新出銅壺，參「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十一期（江蘇盱眙縣南窯莊楚漢文物窖藏）定為楚物，「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十期．黃盛璋氏「盱眙新出銅器、金器及相關問題考辨」改定為燕物；江西文水銅壺參「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六期「山西文水縣上賢村發現青銅器」及李學勤「談文水出土的錯銀銘銅壺」；餘參「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燕下都第二三號遺址出土一批銅戈」；「考古」一九七五年第四期「河北易縣燕下都四四號墓發掘報告」。

⑱據「古文字研究」第五輯．曾憲通「楚月名初探」頁三一二．

⑲見「考古學報」一九八二年第一期「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

⑳參「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年第四期「壽縣出土的「鄂君啟金節」」，頁九，鄂君啟節摹本．

㉑參「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八期．殷滌非「壽縣楚器中的大府鎬」．

㉒參筆者「先秦楚文字研究」頁六十六～六十八楚月令與「爾雅·釋天」、「呂氏春秋」、「淮南子時則訓」、「禮記·月令」、「管子」載籍於四時月忌之對照。

㉓說見曾憲通氏「楚月名初探」（載「古文字研究」第五輯·頁三○三～三一二），何幼琦「論楚國之曆」（載「江漢論壇」一九八五年第十期·頁七六～八十一）嘗駁「史記·曆書」疑陬或周正正月之誤（頁七十八～七十九）

㉔莊公四年杜注：「尸，陳也。荆亦楚也，更為楚陳兵之法。」孔疏：「楚本小國，地狹民少，雖時復出師，未自為法式，今始言『荆尸』，則武王初為此楚國陳兵之法，名『荆尸』，使後人用之。」

㉕見于氏「為什麼隨縣出土曾侯墓」注㊂·（「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頁三一三），並詳「秦簡『日書』記時記月諸問題」（「雲夢秦簡研究」頁三三五·楚國的記月）。

㉖參注㉒曾氏論文·頁三○五～三○八·

㉗參張君「『荆尸』新探」（載「華中師院學報」一九八四年第五期·頁四十一～四十七）

㉘說見郭鼎堂氏「關於"鄂君啟節"的研究」（載「文史論集」頁三三五）

㉙見徐中舒、伍士謙「中山三器釋文及宮室圖說明」（「中國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四期·頁九十四）

㉚「文物」一九八○年第九期「陝西鳳翔縣高莊戰國戰國秦墓發掘簡報」。

㉛「文物」一九八○年第九期「李學勤氏「秦國文物的新認識」·頁二十七～二十八。

㉜見「中國史學史稿」·頁十七～二十二。

㉝參顧鐵符「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內容簡述」，「文物」一九七八年二期

# 第三章　職官稱名與列國器分域

戰國時代列國題銘，施用日廣，本屬銘功紀德之鼎彝，轉而為「物勒功名，以考其誠」之諸多器用，自青銅彝器，兵戎刻辭，乃至漆製盤盂，鐵製農具，其上莫不有銘，且每每載明督造者，製器者與夫使用者之職官姓氏；又先秦遺風，授官任職，必授璽印，以為行政權利之憑證，是以傳世古鉥中，官鉥為數不少，既可補官制之缺佚，兼可考府庫之分職，且與傳世典籍，出土簡牘等相互參酌，足為列國分域之參驗，官府之目，分職之名，其於分域，為用亦可謂大矣！試臚舉列國獨有之職官，以為考徵：

## 第一節　楚國特有職官述略

一、楚國設官分職，多承殷周之制。其中以「尹」字為官名後綴者，蓋楚國職官之猶為顯著者。是以唐孔穎達《左傳》襄公二十五年疏即明言「楚官多名『尹』。」《左傳》一書中，所及見作「△尹」者實多。如《左傳》襄公十五年：

「楚公子午為『令尹』，公子罷戎為『右尹』，蒍子馮為『大司馬』，公子櫜師為『右司馬』，公子成為『左司馬』，屈到為『莫敖』，公子追舒為『箴尹』，屈蕩為『連尹』，養由基為『宮廄尹』，以靖國人。」

傳文以「尹」字為官名後綴者有：令尹、右尹、箴尹、連尹、宮廄尹等，此外尚有大司馬、右司馬、左司馬、莫敖。驗之出土文獻，湖北隨縣，於民國六十六年至六十七年間出土楚簡二百四十餘枚，中所得而見之職官有：左尹、右尹、大攻尹、新貼尹、宮廄尹，左𣥠徒、右𣥠徒、連囂、南陵連囂、大莫囂等，與傳文所列職官相近或相同。

[1] 大攻尹　《左傳》數見「工尹」，隨縣曾侯乙墓簡文作「大攻尹」。鄂君啟節銘曰「大司馬卲(昭)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戢(歲)，大攻(工)尹脽以王命命=集尹卲𣏌，裁(織)敓(令)阢為鄂君啟之賡(府)賟(熔)鑄金節。」有關冶鑄金節之職官三名，曰：大攻尹、裁尹、集尹，大攻尹掌百工之官，其職高於工師。裁尹（織尹）、集尹，俱隸大攻尹，一主饍食，一主文織，並有助於冶鑄之役❶。「大攻尹」之官名，並見於三晉系題銘，惟文字與楚文字迥異❷。

[2] 連尹　見上引《左傳》十五年外，又見於宣公十二年傳，晉楚交兵，晉軍射連尹襄老，獲之，遂載其尸。《匯編》〇一四五有「連尹之鉨」。

[3] 宮廄尹　《左傳》昭公元年：「十一月己

# 第三章　職官稱名與列國器分域

戰國時代列國題銘，施用日廣，本屬銘功紀德之鼎彝，轉而為「物勒功名，以考其誠」之諸多器用，自青銅彝器，兵戎刻辭，乃至漆製盤盂，鐵製農具，其上莫不有銘，且每每載明督造者，製器者與夫使用者之職官姓氏；又先秦遺風，授官任職，必授璽印，以為行政權利之憑證，是以傳世古鉩中，官鉩為數不少，既可補官制之缺佚，兼可考府庫之分職，且與傳世典籍，出土簡牘等相互參酌，足為列國分域之參驗，官府之目，分職之名，其於分域，為用亦可謂大矣！試臚舉列國獨有之職官，以為考徵：

## 第一節　楚國特有職官述略

一、楚國設官分職，多承殷周之制。其中以「尹」字為官名後綴者，蓋楚國職官之猶為顯著者。是以唐孔穎達〈左傳〉襄公二十五年疏即明言「楚官多名『尹』。」〈左傳〉一書中，所及見作「△尹」者實多。如〈左傳〉襄公十五年：

「楚公子午為『令尹』，公子罷戎為『右尹』，蔿子馮為『大司馬』，公子橐師為『右司馬』，公子成為『左司馬』，屈到為『莫敖』，公子追舒為『箴尹』，屈蕩為『連尹』，養由基為『宮廄尹』，以靖國人。」

傳文以「尹」字為官名後綴者有：令尹、右尹、箴尹、連尹、宮廄尹等，此外尚有大司馬、右司馬、左司馬、莫敖。驗之出土文獻，湖北隨縣，於民國六十六年至六十七年間出土楚簡二百四十餘枚，中所得而見之職官有：左尹、右尹、大攻尹、新賠尹、宮廄尹，左䢼徒、右䢼徒、連囂、南陵連囂、大莫囂等，與傳文所列職官相近或相同。

[1] 大攻尹　〈左傳〉數見「工尹」，隨縣曾侯乙墓簡文作「大攻尹」。鄂君啟節銘曰「大司馬悤（昭）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戢（歲），大攻（工）尹脽以王命命＝集尹邵梧，裁（織）敆（令）阢為鄂君啟之𢊁（府）賡（熔）鑄金節。」有關冶鑄金節之職官三名，曰：大攻尹、裁尹、集尹，大攻尹掌百工之官，其職高於工師。裁尹（織尹）、集尹，俱隸大攻尹，一主饍食，一主文織，並有助於冶鑄之役❶。「大攻尹」之官名，並見於三晉系題銘，惟文字與楚文字迥異❷。

[2] 連尹　見上引〈左傳〉十五年外，又見於宣公十二年傳，晉楚交兵，晉軍射連尹襄老，獲之，遂載其尸。〈匯編〉〇一四五有「連尹之鉩」。

[3] 宮廄尹　〈左傳〉昭公元年：「十一月己

## 第三章　職官稱名與列國器分域

戰國時代列國題銘，施用日廣，率屬銘功紀德之鼎彝，轉而為「物勒功名，以考其誠」之諸多器用，自青銅彝器，兵戎刻辭，乃至漆製盤盂，鐵製農具，其上莫不有銘，且每每載明督造者，製器者與夫使用者之職官姓氏；又先秦遺風，授官任職，必授璽印，以為行政權利之憑證，是以傳世古鉨中，官鉨為數不少，既可補官制之缺佚，兼可考府庫之分職，且與傳世典籍，出土簡牘等相互參酌，足為列國分域之參驗，官府之目，分職之名，其於分域，為用亦可謂大矣！試臚舉列國獨有之職官，以為考徵：

### 第一節　楚國特有職官述略

一、楚國設官分職，多承殷周之制。其中以「尹」字為官名後綴者，蓋楚國職官之猶為顯著者。是以唐孔穎達《左傳》襄公二十五年疏即明言「楚官多名『尹』。」《左傳》一書中，所及見作「△尹」者實多。如《左傳》襄公十五年：

「楚公子午為『令尹』，公子罷戎為『右尹』，蔿子馮為『大司馬』，公子橐師為『右司馬』，公子成為『左司馬』，屈到為『莫敖』，公子追舒為『箴尹』，屈蕩為『連尹』，養由基為『宮廄尹』，以靖國人。」

傳文以「尹」字為官名後綴者有：令尹、右尹、箴尹、連尹、宮廄尹等，此外尚有大司馬、右司馬、左司馬、莫敖。驗之出土文獻，湖北隨縣，於民國六十六年至六十七年間出土楚簡二百四十餘枚，中所得而見之職官有：左尹、右尹、大攻尹、新賠尹、宮廄尹，左𨑓徒、右𨑓徒、連𤔲、南陵連𤔲、大莫𤔲等，與傳文所列職官相近或相同。

[1] 大攻尹　《左傳》數見「工尹」，隨縣曾侯乙墓簡文作「大攻尹」。鄂君啟節銘曰「大司馬卲(昭)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戢(歲)，大攻(工)尹脽以王命命＝集尹卲𢼄，栽(織)𢼄(令)阢為鄂君啟之𤅊(府)賹(熔)鑄金節。」有關冶鑄金節之職官三名，曰：大攻尹、栽尹、集尹，大攻尹掌百工之官，其職高於工師。栽尹(織尹)、集尹，俱隸大攻尹，一主饍食，一主文織，並有助於冶鑄之役❶。「大攻尹」之官名，並見於三晉系題銘，惟文字與楚文字迥異❷。

[2] 連尹　見上引《左傳》十五年外，又見於宣公十二年傳，晉楚交兵，晉軍射連尹襄老，獲之，遂載其尸。《匯編》〇一四五有「連尹之鉨」。

[3] 宮廄尹　《左傳》昭公元年：「十一月己



## 第三章　職官稱名與列國器分域

戰國時代列國題銘，施用日廣，本屬銘功紀德之鼎彝，轉而為「物勒功名，以考其誠」之諸多器用，自青銅彝器，兵戎刻辭，乃至漆製盤盂，鐵製農具，其上莫不有銘，且每每載明督造者，製器者與夫使用者之職官姓氏；又先秦遺風，授官任職，必授璽印，以為行政權利之憑證，是以傳世古鉩中，官鉩為數不少，既可補官制之缺佚，兼可考府庫之分職，且與傳世典籍，出土簡牘等相互參酌，足為列國分域之參驗，官府之目，分職之名，其於分域，為用亦可謂大矣！試臚舉列國獨有之職官，以為考徵：

### 第一節　楚國特有職官述略

一、楚國設官分職，多承殷周之制。其中以「尹」字為官名後綴者，蓋楚國職官之猶為顯著者。是以唐孔穎達《左傳》襄公二十五年疏即明言「楚官多名『尹』。」《左傳》一書中，所及見作「△尹」者實多。如《左傳》襄公十五年：

「楚公子午為『令尹』，公子罷戎為『右尹』，蒍子馮為『大司馬』，公子槖師為『右司馬』，公子成為『左司馬』，屈到為『莫敖』，公子追舒為『箴尹』，屈蕩為『連尹』，養由基為『宮廄尹』，以靖國人。」

傳文以「尹」字為官名後綴者有：令尹、右尹、箴尹、連尹、宮廄尹等，此外尚有大司馬、右司馬、左司馬、莫敖。驗之出土文獻，湖北隨縣，於民國六十六年至六十七年間出土楚簡二百四十餘枚，中所得而見之職官有：左尹、右尹、大攻尹、新貼尹、宮廄尹，左𨑳徒、右𨑳徒、連囂、南陵連囂、大莫囂等，與傳文所列職官相近或相同。

[1] 大攻尹　《左傳》數見「工尹」，隨縣曾侯乙墓簡文作「大攻尹」。鄂君啟節銘曰「大司馬卲（昭）陽敗晉師於襄陵之𢧵（歲），大攻（工）尹脽以王命命＝集尹卲糌，裁（織）敘（令）阢為鄂君啟之𢊍（府）賸（熔）鑄金節。」有關冶鑄金節之職官三名，曰：大攻尹、裁尹、集尹，大攻尹掌百工之官，其職高於工師。裁尹（織尹）、集尹，俱隸大攻尹，一主饍食，一主文織，並有助於冶鑄之役❶。「大攻尹」之官名，並見於三晉系題銘，惟文字與楚文字迥異❷。

[2] 連尹　見上引《左傳》十五年外，又見於宣公十二年傳，「晉楚交兵，晉軍射連尹襄老，獲之，遂載其尸。」《匯編》○一四五有「連尹之鉨」。

[3] 宮廄尹　《左傳》昭公元年：「十一月己

# 第三章 職官稱名與列國器分域

戰國時代列國題銘，施用日廣，本屬銘功紀德之鼎彝，轉而為「物勒功名，以考其誠」之諸多器用，自青銅彝器，兵戎刻辭，乃至漆製盤盂，鐵製農具，其上莫不有銘，且每每載明督造者，製器者與夫使用者之職官姓氏；又先秦遺風，授官任職，必授璽印，以為行政權利之憑證，是以傳世古鉩中，官鉩為數不少，既可補官制之缺佚，兼可考府庫之分職，且與傳世典籍，出土簡牘等相互參酌，足為列國分域之參驗，官府之目，分職之名，其於分域，為用亦可謂大矣！試臚舉列國獨有之職官，以為考徵：

## 第一節 楚國特有職官述略

一、楚國設官分職，多承殷周之制。其中以「尹」字為官名後綴者，蓋楚國職官之猶為顯著者。是以唐孔穎達《左傳》襄公二十五年疏即明言「楚官多名『尹』。」《左傳》一書中，所及見作「△尹」者實多。如《左傳》襄公十五年：

「楚公子午為『令尹』，公子罷戎為『右尹』，蔿子馮為『大司馬』，公子槖師為『右司馬』，公子成為『左司馬』，屈到為『莫敖』，公子追舒為『箴尹』，屈蕩為『連尹』，養由基為『宮廄尹』，以靖國人。」

傳文以「尹」字為官名後綴者有：令尹、右尹、箴尹、連尹、宮廄尹等，此外尚有大司馬、右司馬、左司馬、莫敖。驗之出土文獻，湖北隨縣，於民國六十六年至六十七年間出土楚簡二百四十餘枚，中所得而見之職官有：左尹、右尹、大攻尹、新晧尹、宮廄尹，左𦘭徒、右𦘭徒、連囂、南陵連囂、大莫囂等，與傳文所列職官相近或相同。

[1] 大攻尹 《左傳》數見「工尹」，隨縣曾侯乙墓簡文作「大攻尹」。鄂君啟節銘曰「大司馬卲(昭)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戢(歲)，大攻(工)尹脽以王命命＝集尹邵𢶏，裁(織)敀(令)阢為鄂君啟之廣(府)賸(熔)鑄金節。」有關冶鑄金節之職官三名，曰：大攻尹、裁尹、集尹，大攻尹掌百工之官，其職高於工師。裁尹（織尹）、集尹，俱隸大攻尹，一主饍食，一主文織，並有助於冶鑄之役❶。「大攻尹」之官名，並見於三晉系題銘，惟文字與楚文字迥異❷。

[2] 連尹 見上引《左傳》十五年外，又見於宣公十二年傳，晉楚交兵，晉軍射連尹襄老，獲之，遂載其尸。《匯編》〇一四五有「連尹之鉩」。



[3] 宮廄尹 《左傳》昭公元年：「十一月己

第三章　職官稱名與列國器分域

戰國時代列國題銘，施用日廣，本屬銘功紀德之鼎彝，轉而為「物勒功名，以考其誠」之諸多器用，自青銅彝器，兵戎刻辭，乃至漆製盤盂，鐵製農具，其上莫不有銘，且每每載明督造者，製器者與夫使用者之職官姓氏；又先秦遺風，授官任職，必授璽印，以為行政權利之憑證，是以傳世古鉩中，官鉩為數不少，既可補官制之缺佚，兼可考府庫之分職，且與傳世典籍，出土簡牘等相互參酌，足為列國分域之參驗，官府之目，分職之名，其於分域，為用亦可謂大矣！試臚舉列國獨有之職官，以為考徵：

## 第一節　楚國特有職官述畧

一、楚國設官分職，多承殷周之制。其中以「尹」字為官名後綴者，蓋楚國職官之猶為顯著者。是以唐孔穎達《左傳》襄公二十五年疏即明言「楚官多名『尹』。」《左傳》一書中，所及見作「△尹」者實多。如《左傳》襄公十五年：

「楚公子午為『令尹』，公子罷戎為『右尹』，蔿子馮為『大司馬』，公子橐師為『右司馬』，公子成為『左司馬』，屈到為『莫敖』，公子追舒為『箴尹』，屈蕩為『連尹』，養由基為『宮廄尹』，以靖國人。」

傳文以「尹」字為官名後綴者有：令尹、右尹、箴尹、連尹、宮廄尹等，此外尚有大司馬、右司馬、左司馬、莫敖。驗之出土文獻，湖北隨縣，於民國六十六年至六十七年間出土楚簡二百四十餘枚，中所得而見之職官有：左尹、右尹、大攻尹、新貽尹、宮廄尹，左𨑓徒、右𨑓徒、連囂、南陵連囂、大莫囂等，與傳文所列職官相近或相同。

[1] 大攻尹　《左傳》數見「工尹」，隨縣曾侯乙墓簡文作「大攻尹」。鄂君啟節銘曰「大司馬𨛭昭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歲歲，大攻工尹脽以王命命＝集尹卲𥡴，裁織敓令阢為鄂君啟之廣府賸熔鑄金節。」有關冶鑄金節之職官三名，曰：大攻尹、裁尹、集尹，大攻尹掌百工之官，其職高於工師。裁尹（織尹）、集尹，俱隸大攻尹，一主饍食，一主文織，並有助於冶鑄之役❶。「大攻尹」之官名，並見於三晉系題銘，惟文字與楚文字迥異❷。

[2] 連尹　見上引《左傳》十五年外，又見於宣公十二年傳，晉楚交兵，晉軍射連尹襄老，獲之，遂載其尸。《匯編》〇一四五有「連尹之鉢」。

[3] 宮廄尹　《左傳》昭公元年：「十一月己

## 第三章　職官稱名與列國器分域

戰國時代列國題銘，施用日廣，本屬銘功紀德之鼎彝，轉而為「物勒功名，以考其誠」之諸多器用，自青銅彝器，兵戎刻辭，乃至漆製盤盂，鐵製農具，其上莫不有銘，且每每載明督造者，製器者與夫使用者之職官姓氏；又先秦遺風，授官任職，必授璽印，以為行政權利之憑證，是以傳世古鉨中，官鉨為數不少，既可補官制之缺佚，兼可考府庫之分職，且與傳世典籍，出土簡牘等相互參酌，足為列國分域之參驗，官府之目，分職之名，其於分域，為用亦可謂大矣！試臚舉列國獨有之職官，以為考徵：

### 第一節　楚國特有職官述畧

一、楚國設官分職，多承殷周之制。其中以「尹」字為官名後綴者，蓋楚國職官之猶為顯著者。是以唐孔穎達《左傳》襄公二十五年疏即明言「楚官多名『尹』。」《左傳》一書中，所及見作「△尹」者實多。如《左傳》襄公十五年：

「楚公子午為『令尹』，公子罷戎為『右尹』，蔿子馮為『大司馬』，公子橐師為『右司馬』，公子成為『左司馬』，屈到為『莫敖』，公子追舒為『箴尹』，屈蕩為『連尹』，養由基為『宮廄尹』，以靖國人。」

傳文以「尹」字為官名後綴者有：令尹、右尹、箴尹、連尹、宮廄尹等，此外尚有大司馬、右司馬、左司馬、莫敖。驗之出土文獻，湖北隨縣，於民國六十六年至六十七年間出土楚簡二百四十餘枚，中所得而見之職官有：左尹、右尹、大攻尹、新睹尹、宮廄尹，左㞷徒、右㞷徒、連囂、南陵連囂、大莫囂等，與傳文所列職官相近或相同。

[1] 大攻尹　《左傳》數見「工尹」，隨縣曾侯乙墓簡文作「大攻尹」。鄂君啟節銘曰「大司馬卲(昭)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戢(歲)，大攻(工)尹脽以王命命(=)集尹邵𢹎，裁(織)敀(令)阢為鄂君啟之廙(府)賙(熔)鑄金節。」有關冶鑄金節之職官三名，曰：大攻尹、裁尹、集尹，大攻尹掌百工之官，其職高於工師。裁尹(織尹)、集尹，俱隸大攻尹，一主饍食，一主文織，並有助於冶鑄之役❶。「大攻尹」之官名，並見於三晉系題銘，惟文字與楚文字迥異❷。

[2] 連尹　見上引《左傳》十五年外，又見於宣公十二年傳，晉楚交兵，晉軍射連尹襄老，獲之，遂載其尸。《匯編》〇一四五有「連尹之鉨」。

[3] 宮廄尹　《左傳》昭公元年：「十一月己

西，公子圍至，入問王疾，縊而弒之，遂殺其二子墓及平夏。右尹子干出奔晉，宮廄尹子皙出奔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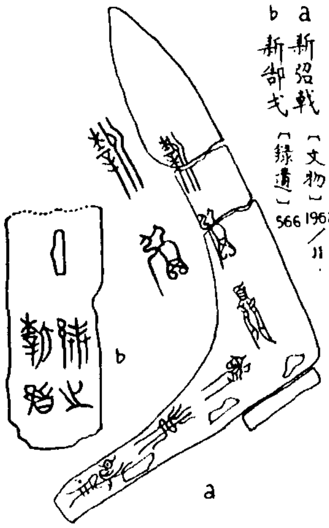
又隨縣曾侯乙墓竹簡：

①宮𢊁廄尹之駙為左飛騑，大宰之駙為左驂（上44簡）。

②宮𢊁廄尹馭安車，鄴輪，弦……」（下48簡）

觀夫雲夢睡虎地秦簡「廄苑律」：「其大廄、中廄、宮廄馬牛殹也。」而「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僕，秦官，掌輿馬。有兩丞。屬官有大廄、未央、家馬三令，各五丞一尉。」度其職官宮廄，亦猶秦太僕之官，專掌出入輿馬，故簡文中既為賻贈者，亦為御車者。

④新造尹　隨縣曾侯乙墓楚簡作「新䞣尹」，亦見於傳世楚兵。「新弨戟」：「新弨造自命弗戟」（「文物」一九六二年十一期．頁五十八．圖1），另一「新造戈」見「錄遺」五六六，銘作「邦之新郜造」，舊釋為「新都」，非是。「戰國策．楚策一」記棼冒勃蘇自



a 新弨戟（「文物」1962/11）
b 新郜戈（「錄遺」566）

報官名為「新造盐」。其職掌何事，囿於材料待考。

⑤䊷尹　見湖北隨縣曾侯乙墓楚簡，又見於「鄂君啟節」。

⑥集脰尹　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年）湖北省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簡文有「集脰尹」，郝本性以安徽壽縣所出「集脰」諸器，其銘作「集脰」乃「集脰尹」之省稱。而集既、集糈、集醻、集膴諸「集△」器，亦當為「集△尹」之省稱。天星觀一號墓楚簡除「集脰尹」外，尚有「集精尹」、「宰尹」、「集尹」③。

二、莫囂　字亦作莫敖。係西周以來，楚國特有之官名。其職僅次於令尹④。時充任莫敖者多係時王之子或同姓宗室。隨縣曾侯乙墓楚簡簡文有「大莫䵼敖旒為適豧之春」者，莫䵼即莫囂。見於「左傳」一書之莫敖，有屈瑕（桓公十一年）、屈重（襄公四年）、屈到（襄公十一年）、屈建（襄公廿二年）、屈蕩（襄公二十五年）等。「古璽匯編」有「□相麦陵莫囂」（〇一一六四），與「漢書．五行志」．「淮南子．脩務訓」作莫囂同，且「爾雅．釋訓」釋文：「敖，本作謷，又作囂同。」知莫囂即莫敖。

三、左茝徒，右登徒　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竹簡有「左茝徒」

西，公子圍至，入問王疾，縊而弑之，遂殺其二子幕及平夏。右尹子干出奔晉，宮廄尹子晳出奔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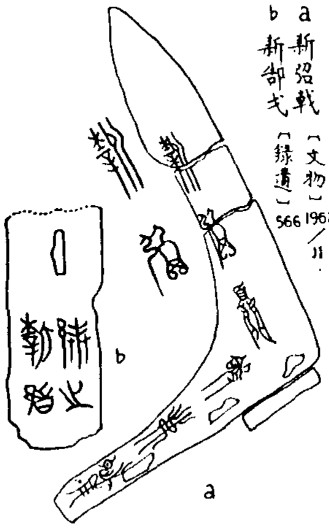
又隨縣曾侯乙墓竹簡：

①宮廄廄尹之騑為左飛騑，大宰之騑為左驂（上44簡）。

②宮廄廄尹馭安車，鄭輪，弦……」（下48簡）

觀夫雲夢睡虎地秦簡《廄苑律》：「其大廄、中廄、宮廄馬牛殹也。」而《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僕，秦官，掌輿馬。有兩丞。屬官有大廄、未央、家馬三令，各五丞一尉。」度其職官宮廄，亦猶秦太僕之官，專掌出入輿馬，故簡文中既為賻贈者，亦為御車者。

4 新造尹　隨縣曾侯乙墓楚簡作「新䢅尹」，亦見於傳世楚兵。《新弨戟》：「新弨造自命弗戟」（《文物》一九六二年十一期．頁五十八．圖1），另一《新造弋》見《錄遺》五六六，銘作「郙之新郜造」，舊釋為「新都」，非是．《戰國策．楚策一》記棼冒勃蘇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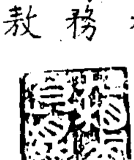
a 新弨戟《文物》1962/11
b 新郜戈《錄遺》566

郙官名為「新造盞」。其職掌何事，匱於材料待考。

5 䊷尹　見湖北隨縣曾侯乙墓楚簡，又見於《鄂君啟節》。

6 集脰尹　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年）湖北省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簡文有「集脰尹」，郝本性以安徽壽縣所出「集脰」諸器，其銘作「集脰」乃「集脰尹」之省稱。而集既、集楮、集醻、集膴諸「集△」器，亦當為「集△尹」之省稱。天星觀一號墓楚簡除「集脰尹」外，尚有「集精尹」、「䇆尹」、「集尹」③。

二、莫囂　字亦作莫敖。係西周以來，楚國特有之官名。其職僅次於令尹④。時充任莫敖者多係時王之子或同姓宗室。隨縣曾侯乙墓楚簡簡文有「大莫𤐫敖陽為適豧之春」者，莫𤐫即莫囂。見於《左傳》一書之莫敖，有屈瑕（桓公十一年）、屈重（襄公四年）、屈到（襄公十一年）、屈建（襄公廿二年）、屈蕩（襄公二十五年）等。《古璽匯編》有「□相麦陵莫囂」（〇一六四），與《漢書．五行志》．《淮南子．脩務訓》作莫囂同，且《爾雅．釋訓》釋文：「敖，本作謷，又作囂同。」知莫囂即莫敖。



三、左芷徒，右登徒　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竹簡有「左芷徒」

西，公子圍至，入問王疾，縊而弒之，遂殺其二子幕及平夏。右尹子干出奔晉，宮廄尹子皙出奔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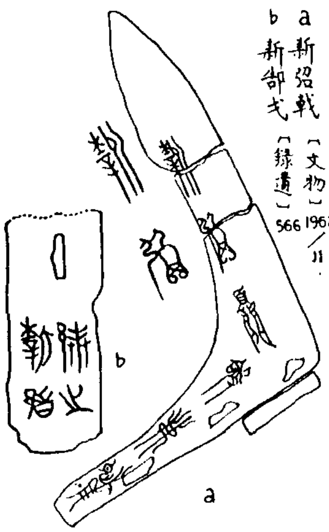
又隨縣曾侯乙墓竹簡：

①宮𩜁廄尹之騑為左飛騑，大宰之騑為左驂（上44簡）。

②宮廄廄尹馭安車，鄟輪，弦……」（下48簡）

觀夫雲夢睡虎地秦簡『廄苑律』：「其大廄、中廄、宮廄馬牛殹也。」而『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僕，秦官，掌輿馬。有兩丞。屬官有大廄、未央、家馬三令，各五丞一尉。」度其職官宮廄，亦猶秦太僕之官，專掌出入輿馬，故簡文中既為賻贈者，亦為御車者。

[4]新造尹　隨縣曾侯乙墓楚簡作「新䢔尹」，亦見於傳世楚兵。『新弨戟』：「新弨造自命弗戟」（『文物』一九六二年十一期．頁五十八．圖1），另一『新造戈』見『錄遺』五六六，銘作「邦之新郜造」，舊釋為『新都』，非是。『戰國策．楚策一』記棼冒勃蘇自




a 新弨戟『文物』1962/11
b 新郜戈『錄遺』566

報官名為「新造盄」。其職掌何事，尚於材料待考。

[5]𨥋尹　見湖北隨縣曾侯乙墓楚簡，又見於『鄂君啟節』。

[6]集脰尹　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年）湖北省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簡文有「集脰尹」，郝本性以安徽壽縣所出「集脰」諸器，其銘作「集脰」乃「集脰尹」之省稱。而集既、集糈、集醻、集膴諸「集△」器，亦當為「集△尹」之省稱。天星觀一號墓楚簡除「集脰尹」外，尚有「集精尹」、「宰尹」、「集尹」③。

二、莫囂　字亦作莫敖。係西周以來，楚國特有之官名。其職僅次於令尹④。時充任莫敖者多係時王之子或同姓宗室。隨縣曾侯乙墓楚簡簡文有「大莫囂敖搗為適豧之春」者，莫囂即莫囂。見於『左傳』一書之莫敖，有屈瑕（桓公十一年）、屈重（襄公四年）、屈到（襄公十一年）、屈建（襄公廿二年）、屈蕩（襄公二十五年）等。『古璽匯編』有「□相夌陵莫囂」（〇一一六四），與『漢書．五行志』．『淮南子．脩務訓』作莫囂同，且『爾雅．釋訓』釋文：「敖，本作謷，又作囂同。」知莫囂即莫敖。

三、左茳徒，右登徒　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竹簡有「左茳徒」

西，公子圍至，入問王疾，縊而弒之，遂殺其二子莫及平夏。右尹子干出奔晉，宮廄尹子皙出奔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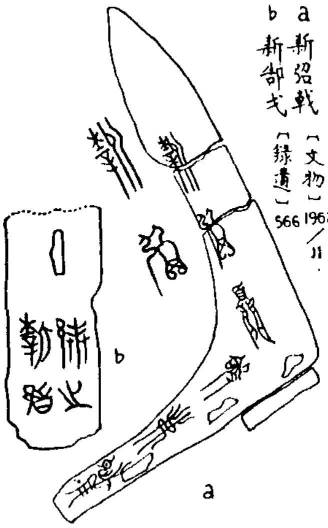
又隨縣曾侯乙墓竹簡：

①宮廄尹之騑為左飛騑，大宰之騑為左驂（上44簡）。

②宮廏廏尹馭安車，鄴輪，弦…」（下48簡）

觀夫雲夢睡虎地秦簡〈廄苑律〉：「其大廄、中廄、宮廄馬牛殹也。」而〈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僕，秦官，掌輿馬。有兩丞。屬官有大廄、未央、家馬三令，各五丞一尉。」度其職官宮廄，亦猶秦太僕之官，專掌出入輿馬，故簡文中既為賻贈者，亦為御車者。

[4]新造尹　隨縣曾侯乙墓楚簡作「新𠰢尹」，亦見於傳世楚兵。〈新弨戟〉：「新弨造自命弗戟」（〈文物〉一九六二年十一期．頁五十八．圖1），另一〈新造戈〉見〈錄遺〉五六六，銘作「邦之新郜造」，舊釋為〈新郜〉，非是。〈戰國策．楚策一〉記棼冒勃蘇自



a 新弨戟（〈文物〉1962/11）
b 新郜戈（〈錄遺〉566）

郙官名為「新造盉」。其職掌何事，匿於材料待考。

[5]𨚕尹　見湖北隨縣曾侯乙墓楚簡，又見於〈鄂君啟節〉。

[6]集脰尹　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年）湖北省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簡文有「集脰尹」，郝本性以安徽壽縣所出「集脰」諸器，其銘作「集脰」乃「集脰尹」之省稱。而集既、集精、集醻、集膴諸「集△」器，亦當為「集△尹」之省稱。天星觀一號墓楚簡除「集脰尹」外，尚有「集精尹」、「宰尹」、「集尹」③。

二、莫囂　字亦作莫敖。係西周以來，楚國特有之官名。其職僅次於令尹④。時充任莫敖者多係時王之子或同姓宗室。隨縣曾侯乙墓楚簡簡文有「大莫𦿫敖𦿫為適𦿫之省」者，莫𦿫即莫囂。見於〈左傳〉一書之莫敖，有屈瑕（桓公十一年）、屈重（襄公四年）、屈到（襄公十一年）、屈建（襄公廿二年）、屈蕩（襄公二十五年）等。〈古璽匯編〉有「□相麦陵莫囂」（○一六四），與〈漢書．五行志〉．〈淮南子．脩務訓〉作莫囂同，且〈爾雅．釋訓〉釋文：「敖，本作嫯，又作囂同。」知莫囂即莫敖。



三、左芷徒，右登徒　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竹簡有「左芷徒」

酉，公子圍至，入問王疾，縊而弒之，遂殺其二子幕及平夏。右尹子干出奔晉，宮廄尹子皙出奔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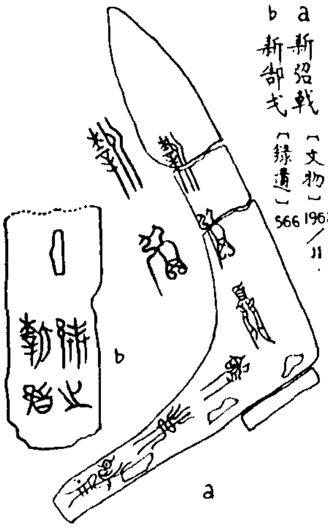
又隨縣曾侯乙墓竹簡：

①宮廄尹之騑為左飛騑，大宰之騑為左驂（上44簡）。

②宮廄（廏）尹馭安車，鄰輪，弦……」（下48簡）

觀夫雲夢睡虎地秦簡〈廄苑律〉：「其大廄、中廄、宮廄馬牛殹也。」而《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僕，秦官，掌輿馬。有兩丞。屬官有大廄、未央、家馬三令，各五丞一尉。」度其職官宮廄，亦猶秦太僕之官，專掌出入輿馬，故簡文中既為賻贈者，亦為御車者。

[4]新造尹 隨縣曾侯乙墓楚簡作「新䢅尹」，亦見於傳世楚兵。《新弨戟》：「新弨造自命弗戟」（《文物》一九六二年十一期．頁五十八．圖1），另一《新造戈》見《錄遺》五六六，銘作「邦之新郚造」，舊釋為「新都」，非是。《戰國策．楚策一》記棼冒勃蘇自



a 新弨戟〔文物〕1962/11

b 新郚戈〔錄遺〕566

報官名為「新造盤」。其職掌何事，頗於材料待考。

[5]䊷尹 見湖北隨縣曾侯乙墓楚簡，又見於《鄂君啟節》。

[6]集脰尹 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年）湖北省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簡文有「集脰尹」，郝本性以安徽壽縣所出「集脰」諸器，其銘作「集脰」乃「集脰尹」之省稱。而集既、集糈、集醻、集膴諸「集△」器，亦當為「集△尹」之省稱。天星觀一號墓楚簡除「集脰尹」外，尚有「集精尹」、「宰尹」、「集尹」③。

二、莫囂 字亦作莫敖。係西周以來，楚國特有之官名。其職僅次於令尹④。時充任莫敖者多係時王之子或同姓宗室。隨縣曾侯乙墓楚簡簡文有「大莫囂 敖 旊為適豧之者」者，莫囂即莫囂。見於《左傳》一書之莫敖，有屈瑕（桓公十一年）、屈重（襄公四年）、屈到（襄公十一年）、屈建（襄公廿二年）、屈蕩（襄公二十五年）等。《古璽匯編》有「□相麥陵莫囂」（〇一六四），與《漢書．五行志》．《淮南子．脩務訓》作莫囂同，且《爾雅．釋訓》釋文：「敖，本作嫯，又作囂同。」知莫囂即莫敖。



三、左芷徒，右登徒 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竹簡有「左芷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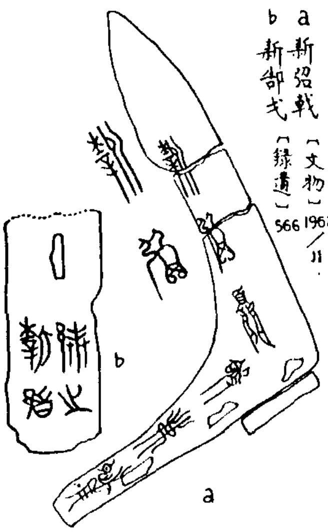
西，公子圍至，入問王疾，縊而弒之，遂殺其二子墓及平夏。右尹子干出奔晉，宮廄尹子晳出奔鄭。」又隨縣曾侯乙墓竹簡：

①宮□廄尹之騑為左飛騑，大宰之騑為左驂（上44簡）。

②宮□廄尹馭安車，鄭輪，弦……」（下48簡）

觀夫雲夢睡虎地秦簡（廄苑律）：「其大廄、中廄、宮廄馬牛殹也。」而（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僕，秦官，掌輿馬。有兩丞。屬官有大廄、未央、家馬三令，各五丞一尉。」度其職官宮廄，亦猶秦太僕之官，專掌出入輿馬，故簡文中既為賻贈者，亦為御車者。

[4]新造尹　隨縣曾侯乙墓楚簡作「新瞎尹」，亦見於傳世楚兵。（新弨戟）：「新弨造自命弗戟」（（文物）一九六二年十一期．頁五十八．圖1），另一（新造弋）見（錄遺）五六六，銘作「邦之新郜造」，舊釋為「新都」，非是．（戰國策．楚策一）記棼冒勃蘇自報官名為「新造盐」。其職掌何事，囿於材料待考。


a 新弨戟（文物）1962/11
b 新郜戈（錄遺）566

[5]䢵尹　見湖北隨縣曾侯乙墓楚簡，又見於（鄂君啟節）。

[6]集脰尹　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年）湖北省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簡文有「集脰尹」，郝本性以安徽壽縣所出「集脰」諸器，其銘作「集脰」乃「集脰尹」之省稱。而集既、集糈、集醻、集膴諸「集△」器，亦當為「集△尹」之省稱。天星觀一號墓楚簡除「集脰尹」外，尚有「集精尹」、「宰尹」、「集尹」③。

二、莫囂　字亦作莫敖。係西周以來，楚國特有之官名。其職僅次於令尹④。時充任莫敖者多係時王之子或同姓宗室。隨縣曾侯乙墓楚簡簡文有「大莫□敖□為適豧之春」者，莫□即莫囂。見於（左傳）一書之莫敖，有屈瑕（桓公十一年）、屈重（襄公四年）、屈到（襄公十一年）、屈建（襄公廿二年）、屈蕩（襄公二十五年）等。（古璽匯編）有「□相麦陵莫囂」（〇一六四），與（漢書．五行志）．（淮南子．脩務訓）作莫囂同，且（爾雅．釋訓）釋文：「敖，本作嶅，又作囂同。」知莫囂即莫敖。



三、左茬徒，右登徒　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竹簡有「左茬徒」

、「右疌徒」之職官，裘錫圭氏始疑「左疌徒」即《史記．楚世家》、《屈原列傳》等篇之「左徒」[5]。裘氏所疑誠是，「左徒」著「左疌徒」之省稱，曾侯乙墓有自名為「鼎升」之升鼎，隨縣沂川劉家崖出土有楚登鼎，自名為「登鼎」，據高崇文氏考訂，二者皆祭祀專用之宗廟禮器[6]，以聲部言之，登屬舌頭端紐，升為正齒審紐，審紐三等字，古讀舌頭端紐；以韻部言之，二者並屬蒸韻。先秦楚有「登徒」之名，《戰國策．齊策三》有郢之「登徒」，《文選》賦作宋玉有「登徒子」之喻，「登徒」當亦「左登徒」、「右登徒」省稱，《文選》、《國策》之登徒，即《史記》之「左徒」[7]。號為淵博典實之李善注登徒之釋，恐有待商榷，驗之前述楚人名祭祀所用之鼎曰升鼎、登鼎，猶其將祭祀之人曰疌徒、登徒，兩者可以互證。

推源其始，疌徒宜為職掌祓祭、𤕌祭之徒，猶掌卜者曰卜徒，掌筮者曰筮徒。甲骨卜辭有祓、𥙊、禘、䄜，葉玉森釋礿，于省吾以葉說不可據，改而隸定為祓，謂「祓从示𢼸聲，𢼸从收升聲。祓字从示，為祭時進獻品物之祓，與甲骨𢼸亦作祓，𢼸亦作禝同例……。通言之則進獻品物以祭，均可謂之升。典籍多訓升為進為獻。要之殷禮以祓為進獻品物之祭，與周制互證．」[8]．《屈原列傳》曰：「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為楚懷王左徒」「博聞強記，明於治亂，嫻於辭令，入則與王議政事，以出號令；出則接遇賓客，應對諸侯，王甚任之。」宜為楚王之輔弼近臣，亦掌宗廟祭禮之宗祝[9]。

四、戰國題銘，稱「△客」、「客△」之詞例，僅見於楚器銘刻。某客係指來自某國之差使。見於楚國銅器者，如安徽壽縣朱家集李家孤堆楚幽王墓所出「鑄客」諸器，器銘多作「鑄客為集△為之」（楚17／　）鑄客指別國聘來之鑄客工匠，專司冶煉之技術指導[10]。又《大㢧鎬》：「秦客王子齊之歲」（楚15／　）秦客乃「客於秦」之謂，係考烈王未立而質於秦，因粉飾其詞。又見於望山一號楚簡「郘客困芻聞王於栽郢之歲」（楚10／　）；又江陵天星觀一號墓楚簡「齊客繮艧之歲」、「秦客公孫鞅聞于茂郢之歲」（楚11／　）。古鉨數量極少，如上海博物館藏「郢粟客鉨」，傳出自安徽壽縣，係由外地延請入楚為種植小米之官吏[11]。餘所見者僅「鑄客璽鉨」、「羊府𧫚客」、「客戒之鉨」寥寥數印耳。


上海選滿7印

## 第二節　「眂事」與魏國銘刻

、「右𦤎徒」之職官，裘錫圭氏始疑「左𦤎徒」即《史記．楚世家》、《屈原列傳》等篇之「左徒」❺。裘氏所疑誠是，「左徒」著「左𦤎徒」之省稱，曾侯乙墓有自名為「𪔂」之升鼎，隨縣沂川劉家崖出土有楚登鼎，自名為「登鼎」，據高崇文氏考訂，二者皆祭祀專用之宗廟禮器❻，以聲部言之，登屬舌頭端紐，升為正齒審紐，審紐三等字，古讀舌頭端紐；以韻部言之，二者並屬蒸韵。先秦楚有「登徒」之名，《戰國策．齊策三》有郢之「登徒」，《文選》賦作宋玉有「登徒子」之喻，「登徒」當亦「左登徒」、「右登徒」省稱，《文選》、《國策》之登徒，即《史記》之「左徒」❼。號為淵博典實之李善注登徒之釋，恐有待商榷，驗之前述楚人名祭祀所用之鼎曰升鼎、登鼎，猶其將祭祀之人曰𦤎徒、登徒，兩者可以互證。

推源其始，𦤎徒宜為職掌祴祭、𢍜祭之徒，猶掌卜者曰卜徒，掌筮者曰筮徒。甲骨卜辭有𥛱、禖、𥛚、𥜬，葉玉森釋杓，于省吾以葉說不可據，改而隸定為祴，謂「祴从示𢦏聲，𢦏从收升聲。祴字从示，為祭時進獻品物之祴，與甲骨𡖊亦作祴，𢀳亦作𥛕同例……。通言之則進獻品物以祭，均可謂之升。典籍多訓升為進為獻。要之殷禮以祴為進獻品物之祭，與周制互證。」❽。《屈原列傳》曰：「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為楚懷王左徒」「博聞強記，明於治亂，嫻於辭令，入則與王議政事，以出號令；出則接遇賓客，應對諸侯，王甚任之。」宜為楚王之輔弼近臣，亦掌宗廟祭禮之宗祝❾。

四、戰國題銘，稱「△客」、「客△」之詞例，僅見於楚器銘刻。某客係指來自某國之差使。見於楚國銅器者，如安徽壽縣朱家集李家孤堆楚幽王墓所出「鑄客」諸器，器銘多作「鑄客為集△為之」（楚17／　）鑄客指別國聘來之鑄客工匠，專司冶煉之技術指導❿。又《大府鎬》：「秦客王子齊之歲」（楚15／　）秦客乃「客於秦」之謂，係考烈王未立而質於秦，因粉飾其詞。又見於望山一號楚簡「郘客困芻問王於䢼郢之歲」（楚10／　）；又江陵天星觀一號墓楚簡「齊客繮臃之歲」、「秦客公孫鞅問于茂郢之歲」（楚11／　）。古鉨數量極少，如上海博物館藏「郢粟客鉨」，傳出自安徽壽縣，係由外地延請入楚為種植小米之官吏⓫。餘所見者僅「鑄客𢁒鉨」、「羊府諹客」、「客戒之鉨」寥寥數印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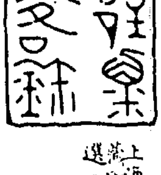
上海選滿7印

第二節　「眂事」與魏國銘刻

、「右𢍏徒」之職官，裘錫圭氏始疑「左𢍏徒」即〔史記．楚世家〕、〔屈原列傳〕等篇之「左徒」❺。裘氏所疑誠是，「左徒」著「左𢍏徒」之省稱，曾侯乙墓有自名為「鼾」之升鼎，隨縣沂川劉家崖出土有楚登鼎，自名為「登鼎」，據高崇文氏考訂，二者皆祭祀專用之宗廟禮器❻，以聲部言之，登屬舌頭端紐，升為正齒審紐，審紐三等字，古讀舌頭端紐；以韻部言之，二者並屬蒸韻。先秦楚有「登徒」之名；〔戰國策．齊策三〕有郢之「登徒」，〔文選〕賦作宋玉有「登徒子」之喻，「登徒」當亦「左登徒」、「右登徒」省稱，〔文選〕、〔國策〕之登徒，即〔史記〕之「左徒」❼。號為淵博典實之李善注登徒之釋，恐有待商榷，驗之前述楚人名祭祀所用之鼎曰升鼎、登鼎，猶其將祭祀之人曰𢍏徒、登徒，兩者可以互證。

推源其始，𢍏徒宜為職掌祴祭、𢍏祭之徒，猶掌卜者曰卜徒，掌筮者曰筮徒。甲骨卜辭有祴、祴、祴、祴，葉玉森釋杓，于省吾以葉說不可據，改而隸定為祴，謂「祴从示𢍏聲，𢍏从収升聲。祴字从示，為祭時進獻品物之祴，與甲骨聶亦作祴，邑亦作禋同例……。通言之則進獻品物以祭，均可謂之升。典籍多訓升為進為獻。要之殷禮以祴為進獻品物之祭，與周制互證。」❽。〔屈原列傳〕曰：「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為楚懷王左徒」「博聞強記，明於治亂，嫻於辭令，入則與王議政事，以出號令；出則接遇賓客，應對諸侯，王甚任之。」宜為楚王之輔弼近臣，亦掌宗廟祭禮之宗祝❾。

四、戰國題銘，稱「△客」、「客△」之詞例，僅見於楚器銘刻。某客係指來自某國之差使。見於楚國銅器者，如安徽壽縣朱家集李家孤堆楚幽王墓所出「鑄客」諸器，器銘多作「鑄客為集△為之」（楚17／　）鑄客指別國聘來之鑄客工匠，專司冶煉之技術指導❿。又〔大府鎬〕：「秦客王子齊之歲」（楚15／　）秦客乃「客於秦」之謂，係考烈王未立而質於秦，因粉飾其詞。又見於望山一號楚簡「郢客困芻䎽問王於栽郢之歲」（楚10／　）；又江陵天星觀一號墓楚簡「齊客纏艧之歲」、「秦客公孫鞅䎽于茂郢之歲」（楚11／　）。古鉩數量極少，如上海博物館藏「郢粟客鉩」，傳出自安徽壽縣，係由外地延請入楚為種植小米之官吏⓫。餘所見者僅「鑄客巽鉩」、「羊府謁客」、「客戒之鉩」寥寥數印耳。



上海選藏 7印

第二節 「眂事」與魏國銘刻

戰國銘刻載明「眂事」職名者，必屬魏器。魏器中帶有紀年而器銘職官作「眂事」者，多為短蹄足之素面鼎，今篇目者有五器。眂事即主事之意：

[1]「卅年安令鼎」：「卅年，安令𤔲，眂事鳳，冶巡鑄，膚四分。」（「錄遺」五二二，魏8／011）

[2]「卅五年安令鼎」：「卅五年，安令周奴，眂事務，冶期鑄，膚斗齋。 下官。」（故宮博物院藏鼎，魏12／012）

[3]「卅五年安令盉」：「卅五年，安命周奴，眂事作盉務，冶期鑄，膚斗齋。騎䑕。」（「匯編」三〇二，魏13／013）

以上[1][2][3]安令三器中之「眂事」，位在令之下，冶之上。[2][3]兩器為一地所鑄，其間相隔五年，其格式字體與梁廿七年司寇趙亡智鼎（魏5／003）相似，當屬戰國中後期，其國別即非屬魏，亦必不出於三晉。時三晉諸君惟梁惠王紀年有三十五年，則[1][2][3]三器非梁器莫屬。

[4]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年）陝西武功新出（信安君鼎」鼎銘（魏14／016）：

「詴信安君厶私官，膚容斗，眂事司馬欿，冶王石、。 十二年，受稱九益鎰」（「器沿鑿刻銘文」）

「詴信安君厶私官，膚容斗，眂事欿，冶瘖。 十二年，受稱二益鎰六釿」（「蓋銘」）

[5]現藏浙江省博物館之「十七年平陰鼎」鼎蓋，刻銘作：

「十七年，段工帀=工師王馬重=馬童，眂事𤲂，冶敬才。坪平陰陰，□四分=。」（魏16／015）

二者並與安令三鼎器形同，皆呈扁球形、短蹄足之素面鼎，鼎因舊或釋鼎銘所記君名為「平安君」，因定為魏



器⑬。然則「信安君」曾任魏相，與蘇代同時，當為魏器而不屬衛。復比對吳大澂先生舊藏（平安君鼎）及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年）冬河南省泌陽官莊北崗M3所出（平安君鼎）⑭，平安君二鼎分別作於衛嗣君二十八年（前二九七年）及三十三年（前二九三年），係戰國晚期衛國之標準器，其銘文格式與之相類，惟不見「眂事」職名。經考訂④⑤二器，分別為魏襄王十二年（前三○七年）及十七年（前三○二年）器。按之惠王世安令三器並於督造者安邑令外，載明主事官吏「視事」及冶工名。今④⑤二器皆於督造者下並明記「視事」及冶工，蓋承安令三器之遺緒。足考魏器惠、襄王二世「物勒工名」蛻化之迹。而「眂事」一職，則魏特有之職官也。據此（古璽匯編0350）所錄「右庫眂事」一鉢，雖乏分域紀時之依據，亦必為魏國官鉢無疑。

## 第三節 「少府」與「𠭯工」相關諸器之國別問題

### 1 韓趙秦並設「少府」，而文字殊異

三晉器銘，標注「少府」者，其國別非韓即趙。戰國府庫既為儲藏器物之所，抑且為造器之所。傳世韓趙之器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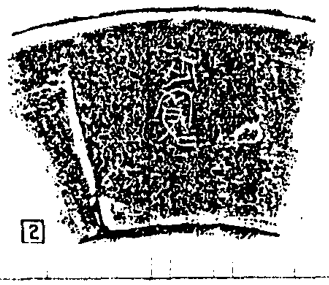
①「少府銀器」，銘作：「少𥥍（𥥍）𠭯（容）二益（鎰）」（總集七八六六）⑮，𥥍字从貝作目，為三晉文字習見之省作。韓之少府，除製造其他器物外，所造兵器，列國稱善，（戰國策．韓策一）：「天下之強弓勁弩，皆自韓出。谿子、少府、時力、距來，皆射六百步之外。」逕取「少府」為弓弩之名，殆指「少府所造」⑯。韓少府所造銅器，傳世有：

②（少府盉）（舊稱長陵盉，現藏上海博物館），器銘作「𠭯」合文⑰。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年）內蒙古準格爾旗西溝畔戰國晚期匈奴墓出土秦金飾牌，同出者有虎頭紋節約七件，其中六件背面刻有「𠭯工」，銘作「𠭯工 二兩五朱」、「𠭯工 二兩十朱」，另有銘文作「少𥥍（府） 二兩十三朱」一件，其下皆見記重刻銘「△兩△朱」，觀其形制、字體、衡制並同，必為同處所製。且「兩」字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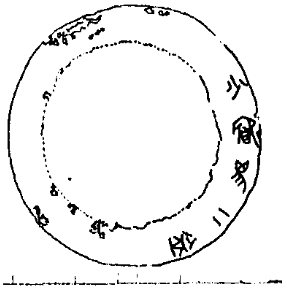


1 2 3

③ KK 1982/5/. 521 p



②



68

器⑬。然則「信安君」曾任魏相，與蘇代同時，當為魏器而不屬衛。復比對吳大澂先生舊藏『平安君鼎』及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年）冬河南省沁陽官莊北崗M3所出『平安君鼎』⑭，平安君二鼎分別作於衛嗣君二十八年（前二九七年）及三十三年（前二九三年），係戰國晚期衛國之標準器，其銘文格式與之相類，惟不見「眂事」職名。經考訂[4][5]二器，分別為魏襄王十二年（前三〇七年）及十七年（前三〇二年）器。按之惠王世安令三器並於督造者安邑令外，載明主事官吏「視事」及冶工名。今[4][5]二器皆於督造者下並明記「視事」及冶工，蓋承安令三器之遺緒。足考魏器惠、襄王二世「物勒工名」蛻化之迹。而「眂事」一職，則魏特有之職官也。據此『古璽匯編』0350所錄「右庫眂事」一鈢，雖之分域紀時之依據，亦必為魏國官鈢無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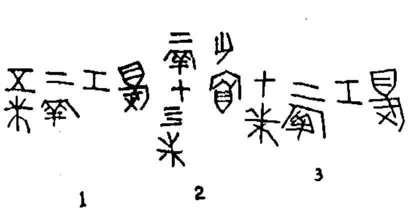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少府」與「㝵工」相關諸器之國別問題

1 韓趙秦並設「少府」，而文字殊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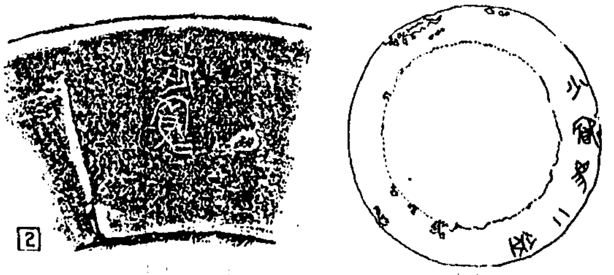
三晉器銘，標注「少府」者，其國別非韓即趙。戰國府庫既為儲藏器物之所，抑且為造器之所。傳世韓趙之器有：

[1]『少府銀器』，銘作：「少府（府）务（容）二益（鎰）」（總集』七八六六⑮，府字从貝作目，為三晉文字習見之省作。韓之少府，除製造其他器物外，所造兵器，列國稱善，『戰國策．韓策一』：「天下之強弓勁弩，皆自韓出。谿子、少府、時力、距來，皆射六百步之外。」逕取「少府」為弓弩之名，殆指「少府所造」⑯。韓少府所造銅器，傳世有：

[2]『少府盉』（舊稱長陵盉，現藏上海博物館），器銘作「少府」合文⑰。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年）內蒙古準格爾旗西溝畔戰國晚期匈奴墓出土秦金飾牌，同出者有虎頭紋節約七件，其中六件背面刻有「㝵工」，銘作「㝵工 二兩五朱」、「㝵工 二兩十朱」，另有銘文作「少府（府） 二兩十三四朱」一件，其下皆見記重刻銘「△兩△朱」，觀其形制、字體、衡制並同，必為同處所製。且「兩」字寫



[3] KK 1982/5/. 521 P



[2]

68

器⑬。然則「信安君」曾任魏相，與蘇代同時，當為魏器而不屬衛。復比對吳大澂先生舊藏『平安君鼎』及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年）冬河南省沁陽官莊北崗M3所出『平安君鼎』⑭，平安君二鼎分別作於衛嗣君二十八年（前二九七年）及三十三年（前二九三年），係戰國晚期衛國之標準器，其銘文格式與之相類，惟不見「眂事」職名。經考訂[4][5]二器，分別為魏襄王十二年（前三〇七年）及十七年（前三〇二年）器。按之惠王世安令三器並於督造者安邑令外，載明主事官吏「視事」及冶工名。今[4][5]二器皆於督造者下並明記「視事」及冶工，蓋承安令三器之遺緒。足考魏器惠、襄王二世「物勒工名」蛻化之迹。而「眂事」一職，則魏特有之職官也。據此『古璽匯編』0350所錄「右庫眂事」一鉨，雖之分域紀時之依據，亦必為魏國官鉨無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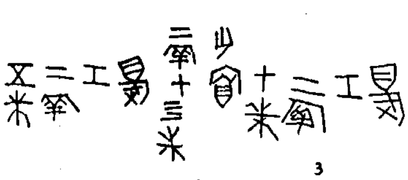
## 第三節 「少府」與「㝵工」相關諸器之國別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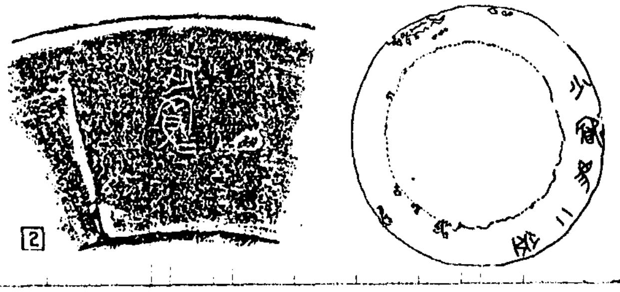
### 1 韓趙秦並設「少府」，而文字殊異

三晉器銘，標注「少府」者，其國別非韓即趙。戰國府庫既為儲藏器物之所，抑且為造器之所。傳世韓趙之器有：

[1]『少府銀器』，銘作：「少府（府）𡨥（容）二益（鎰）」『總集』七八六六⑮，府字从貝作目，為三晉文字習見之省作。韓之少府，除製造其他器物外，所造兵器，列國稱善，『戰國策‧韓策一』：「天下之強弓勁弩，皆自韓出。谿子、少府、時力、距來，皆射六百步之外。」逕取「少府」為弓弩之名，殆指「少府所造」⑯。韓少府所造銅器，傳世有：

[2]『少府盉』（舊稱長陵盉，現藏上海博物館），器銘作「少府」合文⑰。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年）內蒙古準格爾旗西溝畔戰國晚期匈奴墓出土秦金飾牌，同出者有虎頭紋節約七件，其中六件背面刻有「㝵工」，銘作「㝵工 二兩五朱」、「㝵工 二兩十朱」，另有銘文作「少府（府） 二兩十三四朱」一件，其下皆見記重刻銘「△兩△朱」，觀其形制、字體、衡制並同，必為同處所製。且「兩」字寫


1 2 3
[3] KK 1982/5/. 521 P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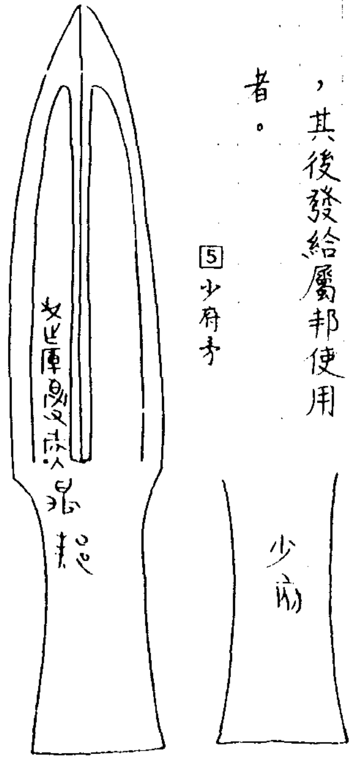
68

法與三孔布寫法相似，與秦篆不類⑱。三孔布戰國晚期通行於趙地，學者因多考節約為趙地所鑄。節約「少府」作少府，與前述㊀「少府銀器」「少府」二字寫法相同，而與②「少府盉」作少府=畧有差別，知「少府銀器」之國別亦當屬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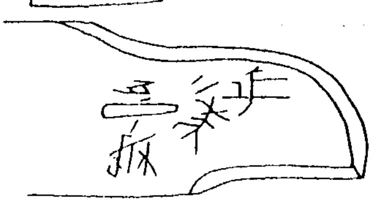
「漢書．百官公卿表」載少府屬秦官，蓋主庫兵之冶鑄，「少府」所造兵器，近年所出者有：

④民國五十九河北易縣北沈村西所出之「二年少府戈」，戈內銘文倒刻：「少府，二年作。」（「河北出土文物選集」一四六）。

⑤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年）易縣燕下都遺址內西沈村出土「少府矛」，兩面刻銘：「少府」（正面）「武庫受屬邦」（背面）（「全前」一四七）係少府所製造，而交武庫收藏，其後發給屬邦使用者。



⑤少府矛



④二年少府戈

④⑤二銅兵，「少府」已作篆體，與韓趙之作六國古文異，知韓趙秦三國並設少府，而文字迥別，可資分域之權衡。

2「㝵工」考釋與國別問題

前述內蒙古西溝畔戰國墓虎紋銀節約「少府」、「㝵工」二者互見，知㝵工必為少府所屬之製銀機構。「㝵工」之名，傳世銅矢鏃刻銘所見獨多，有「左罝=」、「左㝵=」、「右㝵=」，其下皆有合文符號「=」，舊不能辨識，且以其上所从之「目」有橫豎之異，致（三代」誤分為「左罝」與「左㝵」⑲，實則皆从目从工合文，並無二致⑳。然「目工」不辭，而戰國文字合書後多有省略，近年魯南新出（趙得工劍」銘作：

「十年，㝵=（㝵工）嗇夫杜相女（如），左㝵（㝵工）工師韓𨚵，冶尹朝，撻齊劑。」（趙15／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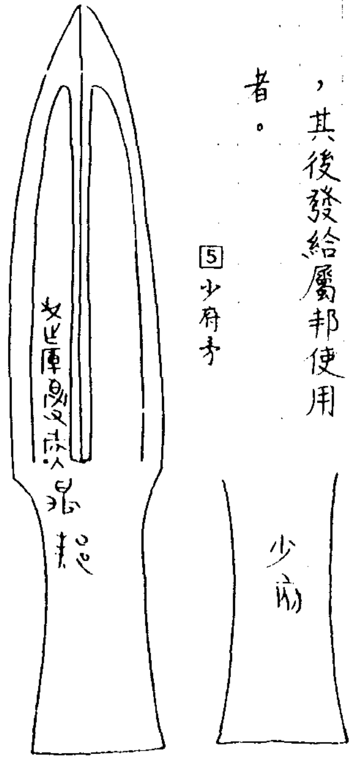
亦見「㝵工」合文。檢戰國文字（「楚繒書」、「中山王壺」、陶璽文字等，「㝵」字皆从目从又，「貝」皆省為「目」，而三晉系文字省「貝」為「目」，尤為通例，而其下从「寸」、「又」同意，始悟「㝵」字所从「目」亦「貝」之省文，考甲骨卜辭得字作㝵，表以手取貝，而有所得，或加彳字作得，表往取意。（說文．彳

法與三孔布寫法相似，與秦篆不類⑱。三孔布戰國晚期通行於趙地，學者因多考節約為趙地所鑄。節約「少府」作少𠂤，與前述⑴「少府銀器」「少府」二字寫法相同，而與⑵「少府盉」作少貿=畧有差別，知「少府銀器」之國別亦當屬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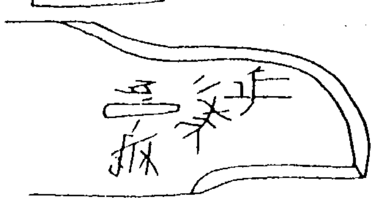
「漢書．百官公卿表」載少府屬秦官，蓋主庫兵之冶鑄，「少府」所造兵器，近年所出者有：

⑷民國五十九河北易縣北沈村西所出之「二年少府戈」，戈內銘文倒刻：「少府，二年作。」（「河北出土文物選集」一四六）。

⑸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年）易縣燕下都遺址內西沈村出土「少府矛」，兩面刻銘：「少府」（正面）「武庫受屬邦」（背面）（「全前」一四七）係少府所製造，而交武庫收藏，其後發給屬邦使用者。



⑸少府矛



⑷二年少府戈

⑷⑸二銅兵，「少府」已作篆體，與韓趙之作六國古文異，知韓趙秦三國並設少府，而文字迥別，可資分域之權衡。

2「㝵工」考釋與國別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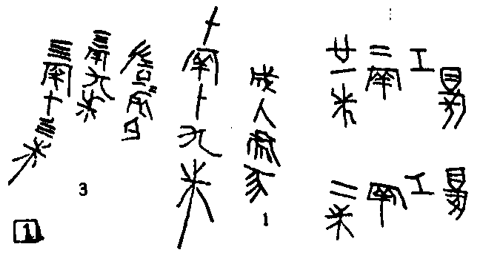
前述內蒙古西溝畔戰國墓虎紋銀節約「少府」、「㝵工」二者互見，知㝵工必為少府所屬之製銀機構。「㝵工」之名，傳世銅矢鏃刻銘所見獨多，有「左㝵=」、「左㝵=」、「右㝵=」，其下皆有合文符號「=」，舊不能辨識，且以其上所从之「目」有橫豎之異，致「三代」誤分為「左罒」與「左㝵」⑲，實則皆从目从工合文，並無二致⑳。然「目工」不辭，而戰國文字合書後多有省略，近年魯南新出「趙得工劍」銘作：

「十年，㝵=（㝵工）嗇夫杜相女如，左㝵（㝵工）工師韓阝，冶尹朝，撻齊劑。」（趙15／012）

亦見「㝵工」合文。檢戰國文字（「楚繒書」．「中山王壺」、陶璽文字等，「㝵」字皆从目从又，「貝」皆省為「目」，而三晉系文字省「貝」為「目」，尤為通例，而其下从「寸」「又」同意，始悟「㝵」字所从「目」亦「貝」之省文，考甲骨卜辭得字作𢔶，表以手取貝，而有所得，或加彳字作𢔶，表往取意。「說文．彳

之子間所鑄器。二者並屬趙器。③之「㝵工師」即「㝵工工師」之省稱，猶「寺工工師」之省稱為「寺工師」，知㝵工設有作坊，係別造器用之機構。

由銀節約、趙㝵工劍及①—③諸器，知「㝵工」合文作「㝵」為趙之所獨有。曩昔著錄之「右㝵=」銅矢鏃，或稱「出於易州」（「夢郼」中24）或「出於綏遠」（「双劍」下51）因易州屬燕下都，舊或訂為燕器，然則綏遠原屬趙雲中郡，則左右㝵工之銅矢鏃皆趙兵而非燕器。①之記重刻銘金飾件，因出燕墓葬，亦有訂為燕器者㉑。惟戰國後期，趙國勢力已達河套地區，而字體衡制及「㝵工」合文，其國別亦當屬趙，而流入燕地者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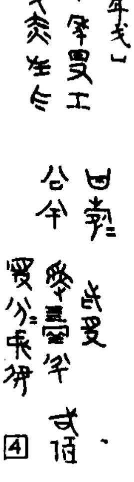

3
1
①

洛陽金村所出東周銀器銘刻，亦有左右㝵工之稱：

④銀俑：甘孝子=公宮「工㝵」，角三四兩半「七年戈」分=。中府。右佰。（「洛陽金村古墓聚英」三三·二·三三）

金右㝵㝵


⑤


④

部」：「得，行有所得也，从彳㝵聲，古文省彳」，又「見部」：「㝵，取也，从見从寸，寸度之，亦手也。」叔重所謂古文，皆六國古文書體，六國古鉥「㝵得」之得作㝵，故曰从見从寸，後人並以「㝵」字从見乃貝字之訛，述其从貝之謬，殆始於六國時人。因可斷知「㝵=」為「㝵工」合文，合文時但存上半之「目」而略其下半，故加合文符，以表省筆合文。

「㝵工」一職，除見於上述銀節約及趙㝵工劍外，又見於下列諸器，舊或訂為燕器。

① 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河北易縣燕下都辛莊頭M30戰國燕墓出土記重刻銘金飾件二十件，其一刻「左㝵工=所為，三四兩九朱」（「考古」一九八二年五期·頁五二一）「㝵工」二字合文。

② 山西臨城窯頭古城出土（「王何戈」）胡銘：「王何立事，㝵=㝵工冶對所教馬童為」（趙2）「㝵工」合文。

③ 河南輝縣出土（「昌國鼎」）：「四年，昌國㝵工師=（翟」伐，冶更所為。」（趙39）㝵字寫法與銀節約同。

② 為趙惠文王時之標準器（前二九八年）。③ 則樂毅

（《考古》一九八二年第五期，頁五二〇，圖八）

回銀杯：五兩半＝□，半＝卅＝半，左旻㝵工，中廄府。左佰．甘孝子．

田回金村八墓遺物多為東周器，㝵字作旻，上从「日」，下从「又」而不从「目」，省去一橫。而傳世之「七年戈」銘作：

「十七年㝵見工戈，冶左勿。」（《總集》十．頁四三七〇．七五〇三）

㝵字寫法與金村銀器同。又見於金村所見銅盒蓋：

「左見工．三兩半□□」（《古墓考》圖二五九）

東周與趙雖皆有「㝵工」，但東周「㝵工」分書，屬之中府」；趙之「㝵工」或合文，或分書，但合文作「㝵＝」者僅見於趙器。即不合書，「㝵」字寫法，亦異於東周銘刻。東周銘刻从「日」，从「又」，不見省作。趙則从目从攴。

## 第四節　餘論

至若秦中央督造之兵器中，與三晉國都所造兵器刻辭相較，雖皆分為督者（督造者）、主者及造者三級，然亦互見參差，如：始皇時期主者一級多見「寺工」、「詔事」二官署之稱。寺工，職司兵器之製造，兼作車馬器及部分日用銅器。惟「寺工」一名，不見於文獻，近人若袁仲一《秦中央督造的兵器刻辭綜述》考其來源，謂寺通作侍，取意侍御宮廷之意。殆宮廷製作器械之官署名，其職官例作「寺工師」，袁仲一、李學勤及江村治樹等學者多以為係「寺工工師」之略稱，㉓惟「寺工工師」之稱，目前僅見於咸陽博物館藏「二年寺工師初壺」，餘所見帶有「寺工」銘文之器物，悉逕稱為「寺工某」，如「寺工讋」、「寺工周」、「寺工獻」，亦「寺工工師某」之略稱。知「寺工」一名，兼指官署及其所屬官職二者係秦器之獨見者。

「詔事」之稱　說者不一，李學勤氏始考為秦之官署之稱，日人角谷定俊氏於《秦青銅工業中工官之考察》一文㉔，釋為「詔使」，表中央詔命而製造之謂，袁仲一氏則隸定為「詔吏」，或指「奉詔使用」，或為「寅詔王命而使用的意思」㉕，或以為蓋詔地之吏㉖。審其銘文詞例，與「寺工」諸器戈銘一致，且始皇時期中央督造兵器刻辭通例、人名之前多冠以官署名或官職名。亦秦器刻辭之特徵。茲據秦器刻銘摹拓，表列於後，亦可徵驗列國府庫職官刻銘異同之一班，庶免若《廿九年漆卮》誤入楚器。

| 器號 | 器名 | 秦王繫年 | 西元前 | 相邦 | 丞相 | 大良造 | 工師 | 丞 | 工大人 | 工 | 工隸臣 |
|---|---|---|---|---|---|---|---|---|---|---|---|
| 1 | 大良造鞅戟 | 孝公十～廿四年 | 352/338 | | | 鞅 | | | | | |
| 2 | 十六年大良造鞅鐓矛 | 孝公十六年 | 346 | | | 鞅 | | | | | |
| 5 | 四年相邦樛斿戈 | 惠文王四年或更元四年 | 334/321 | 樛斿 | | | | | | | |
| 6 | 十三年相邦義戈 | 惠文王十三年或更元十三年 | 325/312 | 義 | | | 田 | | 耆 | 積 | |
| 9 | 高奴禾石權 | 昭王三年 | 304 | | | | | 詘 | | 巸 | 平 |
| 10 | 十四年相邦冉戈 | 昭王十四年 | 293 | 冉 | | | □ | | | 禺 | |
| 11 | 丞相觸戟 | 昭王十五或十六年 | 292～291 | | 觸 | | 業 | | | 武 | |
| 12 | 十八年上郡戈 | 昭王十八年 | 289 | | | | | 巨 | | □□□ | |
| 13 | 廿年相邦冉戈 | 昭王廿年 | 287 | 冉□ | | | □□ | | | | |
| 15 | 廿九年漆卮 | 昭王廿九年 | 278 | | | | 象 | 向 | 臺 | | |
| 16 | 卅一年相邦冉戈 | 昭王卅一年 | 276 | 冉 | | | 業 | | | | |
| 21 | 二年寺工讋殘戈 | 始皇二年 | 245 | | | | 讋 | 角 | | | |
| 22 | 二年寺工師初圜壺 | 始皇二年 | 245 | | | | 初 | 拑 | | | |
| 24 | 三年相邦呂不韋戈一 | 始皇三年 | 244 | 呂不韋 | | | 讋 | 義 | | 窵 | |
| 25 | 三年相邦呂不韋戈二 | 始皇三年 | 244 | 呂不韋 | | | ☑ | | | | |
| 27 | 四年相邦呂不韋戈一 | 始皇四年 | 243 | 呂不韋 | | | 讋 | 我 | | 可 | |
| 28 | 四年相邦呂不韋戈二 | 始皇四年 | 243 | 呂不韋 | | | | | | □ | |
| 29 | 五年相邦呂不韋戈一 | 始皇五年 | 242 | 呂不韋 | | | 讋 | 義 | | 成 | |
| 30 | 五年相邦呂不韋戈二 | 始皇五年 | 242 | 呂不韋 | | | 圖 | 截 | | 寅 | |
| 33 | 七年相邦呂不韋戟 | 始皇七年 | 240 | 呂不韋 | | | 周 | 義 | | 竟 | |
| 34 | 八年相邦呂不韋戈 | 始皇八年 | 239 | 呂不韋 | | | 圖 | 截 | | 頙 | |
| 36 | 十七年寺工魰銅鈹 | 始皇十五～十九年 | 232～228 | | | | 魰 | | | 窵 | |
| 37 | 十七年丞相啟狀戈 | 始皇十七年 | 230 | | 啟狀 | | | 兼 | | 邪 | |
| 39 | 廿一年寺工車軎 | 始皇廿一年 | 226 | | | | 獻 | | | 上 | |
| 47 | 元年丞邑戈 | 秦王政二世元年 | 209 | | 斯 | | | | | 去疾 | |

| 器號 | 器名 | 秦王繫年 | 西元前 | 郡守 | 工室 | 工師 | 丞 | 工大人 | 工 | 工隸臣 |
|---|---|---|---|---|---|---|---|---|---|---|
| 12 | 十八年上郡戈 | 昭王十八年 | 289 | | | | 巨 | | □□ | |
| 14 | 廿六年蜀守武戈 | 昭王廿六年 | 281 | □武 | | 宦 | 業 | | □ | |
| 19 | 四十年上郡守起戈 | 昭王四十年 | 267 | 起 | | 耤 | 秦 | | | 庚 |
| 35 | 十二年上郡守壽戈 | 始皇十二年 | 235 | 壽 | | 乘 | | | 更長輢 | |
| 40 | 廿二年臨汾郡守戈 | 始皇廿二年 | 225 | 曋 | | | | | 駅 | |
| 41 | 廿五年上郡守廟戈 | 始皇廿五年 | 222 | 廟 | | 竈 | 申 | | 鬼薪詘 | |
| 43 | 廿六年隴栖守戈 | 始皇廿六年 | 221 | □之 | 閻 | | | | | |
| 44 | 廿七年上郡守趞戈 | 始皇廿七年 | 220 | 趞 | | 遺 | 恢 | | | 積 |
| 48 | 二年上郡守冰戈 | 秦王政二世二年 | 208 | 冰 | | | 沐度 | | | 徒 |
| 49 | 三年上郡守冰戈 | 秦王政二世三年 | 207 | 冰 | | | □ | | 成旦□ | |

注釋：

❶ 裁，海城于省吾氏讀為「織尹」，職司精密設計，可信，惟疑集尹為主管鑄造之官，則不可信，蓋大攻尹屬官有「冶」，冶師專司冶鑄，節文無庸別命集尹，徵之楚器銘文「集△」之器，並與飲食相關．其制秦漢以降，史籍猶存遺緒。參筆者《先秦楚文字研究》八十五～九○頁．

❷ 《國語．晉語》六：「王使工尹襄問之以弓．」注即指出「工尹，楚官」．實則戰國三晉系亦見「工尹」之官，惟尹字於其下增肉旁為飾作⿱尹肉，與楚地「尹」作風有別。

❸ 說見郝本性《壽縣楚器集脰諸銘考釋》（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頁二一○。）引偽《光明日報》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三版《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出土大批楚簡》

❹ 《左傳》襄公二十二年載「（康王）復使薳子馮為令尹，公子齮為司馬，屈建為莫敖」，二十五年「楚薳子馮卒，屈建為令尹，屈蕩為莫敖．」知襄公二十二年屈建任莫敖，二十五年繼薳子馮為令尹，足以為證

注釋：

❺ 《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七期《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頁二十七．

❻ 《江漢考古》一九八三年一期．高崇文《東周楚式鼎形態分析》，載劉家崖平底鼎銘「盅下登鼎其永用之」。高氏謂『登』即『升』，也是升鼎．」（頁十三），鼎而名「登」，不惟楚地而然，《錄遺》四四著錄鼎名曰「周登」（現藏故宮）。黃盛璋氏疑「登」係東周於鼎之方言稱謂，周登即周鼎．又《陶續》五．九《襄公鼎》：「襄公上 傷登（耳銘）「襄公上 帚傷登」（腹銘）與《周登鼎》鼎銘同，必與鼎之稱謂或用途相關。（《中原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四期《公朱鼎及相關諸器綜考》．頁四十三）．

0328



❼ 說參湯炳正《"左徒"與"登徒"》（載《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一年第三輯．頁一二○～一二一，又輯入《屈賦新探》）。

❽ 參于氏《甲骨文字釋林》卷上．頁三十七～三十六．

❾ 說見吳郁芳《左徒考》（載《江漢考古》一九八五年第一期．頁六十八～七○。）．

⑩參董作賓先生「楚器紋績的研究」（「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頁一一三〇．〔平廬文存〕附錄一）及石志廉氏「戰國古璽考釋十種」（載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一九八〇年．第二期．頁一一二）

⑪同注⑩石志廉氏論文。

⑫「小校」二．九八稱此鼎為「卅二年鼎」，「卅二」蓋誤合文符為「二」。

⑬見羅昊「武功縣出土平安君鼎」（「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二期．頁十八～十九。

⑭見「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九期「河南沁陽秦墓」。

⑮「貞松堂集古遺文」十一．四誤稱「分眉小器」。

⑯參「戰國策」卷二十六．韓一．蘇秦為楚合徒說韓王．徐註（里仁版．頁九三一）

⑰參「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六期「商鞅方量與戰國量制」．頁二十四．圖九．3。

⑱「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七期田廣金．郭素新「西溝畔的匈奴墓」。

⑲左□矢鏃四，見「三代」二〇．五三．六～八，二〇．五四．一；左□矢鏃五，見「三代」二〇．五四．二～八，右□矢鏃十九，見「三代」二〇．五四．七～八；二〇．五五．一～八；二〇．五六．一～八；二〇．五七．一（又見「總集」七七八五～七八〇九）。

⑳戰國文字「目」字橫豎無別，若習見古鉨之「△相如」私名錄，目字或豎書作□「匯編」一〇〇五「趙相如鉨」、□全上八八七八，「長相□」～六全上．一九五九「史相如鉨」；又橫書作□全上五～六〇五六「王相如鉨」。

㉑如「考古」一九八二年第五期．丘光明「試論戰國衡制」及石永士「燕國的衡制」（載「中國考古學會第二次年會論集」．一九八二．頁一七二～一七五）並以為燕之衡器。

㉒黃盛璋「試論戰國秦漢銘刻中从「西」諸奇字及其相關問題」．頁二二六～二二七）及李學勤氏「陳周與秦代文明」頁二七四～二七六．李氏並謂此類北方民族風格而有六國古文刻銘之金銀器，「可能是趙人製作的，專用以銷售或賞賜給北方少數民族。」（頁二七六）。

㉓袁仲一氏論文參「考古與文物」一九八〇期頁一〇六；及「戰國時代出土文物の研究」林巳江村氏「戰國新出土文字資料概述」五．秦國出土文字資料。

㉔「駿臺史學」五五期一九八二。

㉕「文物」一九七九年十二期．李仲操「八年呂不韋戈考」

㉖郭鼎堂氏「金文叢考」之「上郡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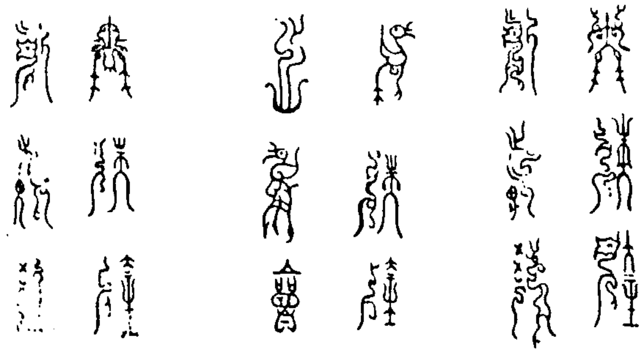
一誤戰國蔡器為三代夏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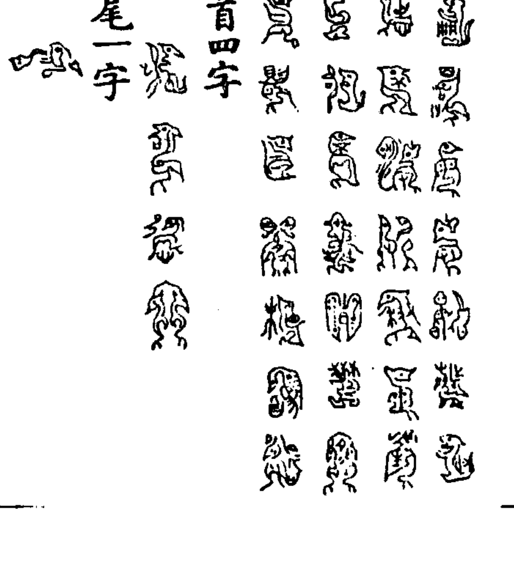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卷一著錄「夏琱戈」一具，銘文六字，書以鳥篆，鈿以紫金，傳李伯時公麟得於壽陽紫金山漢淮南王之故宮。❶薛氏引蔣宣卿考文，並以為夏禹之制作：

「六字，舊藏龍眠李伯時家。鈿紫金為文，不可盡識。江西漕使蔣宣卿云：『後三字為〃作琱戈〃，王仲庚以〃琱〃為〃用〃，誤矣。然第一字〃主〃字無疑，下二字未詳。』昔夏禹以九牧之金鑄鼎，垂運巧思，以鐫鏤之，書以象形。庾肩吾〔書品〕論曰：『蟲脚旁舒，鵠首仰立。』正此書也。」（藝風堂本一・十五）

明趙宧光〔寒山帚談〕卷上〔權輿〕二列彫戈文為篆體之一。稱其為：

「雕蟲篆刻，尚文之作，多不可解，亦難以下筆。」容希白氏〔鳥書考〕轉載此銘，於第一行三字亦闕而未釋，後三字乃『作用戈』。❷及民國四九年（一九六〇年）於淮南市蔡家崗出土蔡侯劍三枚❸，每枚錯金鳥篆銘文兩行，行三字，壽陽戈銘遂得通讀、依據，知所謂「夏琱戈」，實戰國蔡器，銘文當釋讀為「蔡侯產之用戈」，與淮南蔡侯劍為一家眷屬。壽陽戈或即出於蔡家崗同一墓葬。





鈎首四字

鈎尾一字

二誤戰國三晉帶鉤為三代夏物

〔款識〕同卷著錄另一夏鉤帶銘，亦鈿紫金為文，不可盡識，因推為：

「龍虎蟲鳥書也。庾肩吾〔書品〕論曰：『魚猶捨鳳，鳥已分蟲，仁義起於麒麟，威刑發於龍虎。』蓋此類也。庾肩吾雖稽古而為此說，乃未之見也。鈿金為

一誤戰國蔡器為三代夏物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卷一著錄「夏琱戈」一具，銘文六字，書以鳥篆，鈿以紫金，傳李伯時公麟得於壽陽紫金山漢淮南王之故宮。❶薛氏引蔣宣卿考文，並以為夏禹之制作：

「六字，舊藏龍眠李伯時家。鈿紫金為文，不可盡識。江西漕使蔣宣卿云：『後三字為"作琱戈"，王仲庚以"琱"為"用"，誤矣。然第一字"主"字無疑，下二字未詳。』昔夏禹以九牧之金鑄鼎，垂運巧思，以鐫鏤之，書以象形。庾肩吾《書品》論曰：『蟲腳旁舒，鵠首仰立。』正此書也。」（藝風堂本一・十五）

明趙宧光《寒山帚談》卷上《權輿》二列彫戈文為篆體之一。稱其為：

「雕蟲篆刻，尚文之作，多不可解，亦難以下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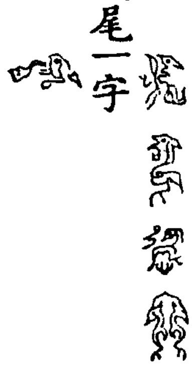
容希白氏《鳥書考》轉載此銘，於第一行三字亦闕而未釋，後三字乃『作用戈』。❷及民國四九年（一九六〇年）於淮南市蔡家崗出土蔡侯劍三枚❸，每枚錯金鳥篆銘文兩行，行三字，壽陽戈銘遂得通讀、依據，知所謂「夏琱戈」，實戰國蔡器，銘文當釋讀為「蔡侯產之用戈」，與淮南蔡侯劍為一家眷屬。壽陽戈或即出於蔡家崗同一墓葬。



鉤首四字



鉤尾一字



二誤戰國三晉帶鉤為三代夏物

《款識》同卷著錄另一夏鉤帶銘，亦鈿紫金為文，不可盡識，因推為：

「龍虎蟲鳥書也。庾肩吾《書品》論曰：『魚猶捨鳳，鳥已分蟲，仁義起於麒麟，威刑發於龍虎。』蓋此類也。庾肩吾雖稽古而為此說，乃未之見也。鈿金為

一誤戰國蔡器為三代夏物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卷一著錄「夏琱戈」一具，銘文六字，書以鳥篆，鈿以紫金，傳李伯時公麟得於壽陽紫金山漢淮南王之故宮。❶薛氏引蔣宣卿考文，並以為夏禹之制作：

「六字，舊藏龍眠李伯時家。鈿紫金為文，不可盡識。江西漕使蔣宣卿云：『後三字為〃作琱戈〃，王仲庚以〃琱〃為〃用〃，誤矣。然第一字〃主〃字無疑，下二字未詳。』昔夏禹以九牧之金鑄鼎，垂運巧思，以鐫鏤之，書以象形。庾肩吾「書品」論曰：『蟲脚旁舒，鵲首仰立。』正此書也。」（藝風堂本一．十五）

明趙宧光「寒山帚談」卷上「權輿」二列彫戈文為篆體之一。稱其為：

「雕蟲篆刻，尚文之作，多不可解，亦難以下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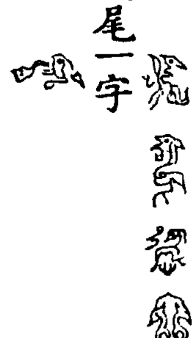
容希白氏「鳥書考」轉載此銘，於第一行三字亦闕而未釋，後三字乃『作用戈』。❷及民國四九年（一九六〇年）於淮南市蔡家崗出土蔡侯劍三枚❸，每枚錯金鳥篆銘文兩行，行三字，壽陽戈銘遂得通讀、依據，知所謂「夏琱戈」，實戰國蔡器，銘文當釋讀為「蔡侯產之用戈」，與淮南蔡侯劍為一家眷屬。壽陽戈或即出於蔡家崗同一墓葬。



鉤首四字



鉤尾一字



二誤戰國三晉帶鉤為三代夏物

「款識」同卷著錄另一夏鉤帶銘，亦鈿紫金為文，不可盡識，因推為：

「龍虎蟲鳥書也。庾肩吾「書品」論曰：『魚猶拾鳳，鳥已分蟲，仁義起於麒麟，威刑發於龍虎。』蓋此類也。庾肩吾雖稽古而為此說，乃未之見也。鈿金為

一誤戰國蔡器為三代夏物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卷一著錄「夏琱戈」一具，銘文六字，書以鳥篆，鈿以紫金，傳李伯時公麟得於壽陽紫金山漢淮南王之故宮。❶薛氏引蔣宣卿考文，並以為夏禹之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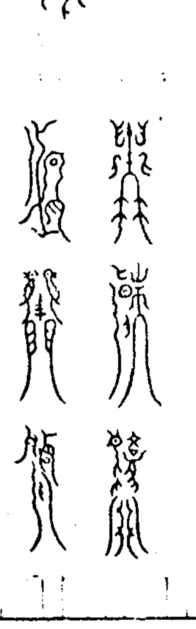
「六字，舊藏龍瞑李伯時家。鈿紫金為文，不可盡識。江西漕使蔣宣卿云：『後三字為〃作琱戈〃，王仲庚以〃琱〃為〃用〃，誤矣。然第一字〃主〃字無疑，下二字未詳。』昔夏禹以九牧之金鑄鼎，垂運巧思，以鐫鏤之，書以象形。庾肩吾《書品》論曰：『蟲腳旁舒，鵠首仰立。』正此書也。」（藝風堂本一．十五）

明趙宧光《寒山帚談》卷上《權輿》二列彫戈文為篆體之一。稱其為：

「雕蟲篆刻，尚文之作，多不可解，亦難以下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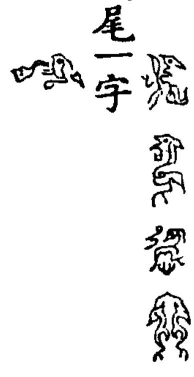
容希白氏《鳥書考》轉載此銘，於第一行三字亦闕而未釋，後三字乃『作用戈』。❷及民國四九年（一九六〇年）於淮南市蔡家崗出土蔡侯劍三枚❸，每枚錯金鳥篆銘文兩行，行三字，壽陽戈銘遂得通讀、依據，知所謂「夏琱戈」，實戰國蔡器，銘文當釋讀為「蔡侯產之用戈」，與淮南蔡侯劍為一家眷屬。壽陽戈或即出於蔡家崗同一墓葬。







鈎首四字



鈎尾一字

二誤戰國三晉帶鉤為三代夏物

《款識》同卷著錄另一夏鈎帶銘，亦鈿紫金為文，不可盡識，因推為：

「龍虎蟲鳥書也。庾肩吾《書品》論曰：『魚猶捨鳳，鳥已分蟲，仁義起於麒麟，威刑發於龍虎。』蓋此類也。庾肩吾雖稽古而為此說，乃未之見也。鈿金為

一誤戰國蔡器為三代夏物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卷一著錄「夏琱戈」一具，銘文六字，書以鳥篆，鈿以紫金，傳李伯時公麟得於壽陽紫金山漢淮南王之故宮。❶薛氏引蔣宣卿考文，並以為夏禹之制作：

「六字，舊藏龍眠李伯時家。鈿紫金為文，不可盡識。江西漕使蔣宣卿云：『後三字為"作琱戈"，王仲庚以"琱"為"用"，誤矣。然第一字"主"字無疑，下二字未詳。』昔夏禹以九牧之金鑄鼎，垂運巧思，以鐫鏤之，書以象形。庾肩吾《書品》論曰：『蟲脚旁舒，鵠首仰立。』正此書也。」（藝風堂本一・十五）

明趙宧光《寒山帚談》卷上《權輿》二列彫戈文為篆體之一。稱其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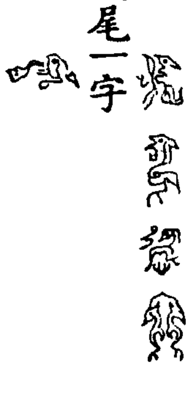
「雕蟲篆刻，尚文之作，多不可解，亦難以下筆。」

容希白氏《鳥書考》轉載此銘，於第一行三字亦闕而未釋，後三字乃『作用戈』。❷及民國四九年（一九六〇年）於淮南市蔡家崗出土蔡侯劍三枚❸，每枚錯金鳥篆銘文兩行，行三字，壽陽戈銘遂得通讀、依據，知所謂「夏琱戈」，實戰國蔡器，銘文當釋讀為「蔡侯產之用戈」，與淮南蔡侯劍為一家眷屬。壽陽戈或即出於蔡家崗同一墓葬。





鈎首四字



鈎尾一字

二誤戰國三晉帶鈎為三代夏物

（款識）同卷著錄另一夏鈎帶銘，亦鈿紫金為文，不可盡識，因推為：

「龍虎蟲鳥書也。庾肩吾《書品》論曰：『魚猶捨鳳，鳥已分蟲，仁義起於麒麟，威刑發於龍虎。』蓋此類也。庾肩吾雖稽古而為此說，乃未之見也。鈿金為

篆，實出邃古。」

並舉張懷瓘〈書錄〉為證，云張氏嘗見古銅鐘二枚，上錄古文三百餘字，紀夏禹功績，字皆紫金鈿，似大篆。因謂：

「蓋虞夏之時乃有此字。」（同前，一．一六）

此器〈款識〉摹錄失真，近人李零氏據王俅〈嘯堂集古錄〉，析去鳥形；並調整〈款識〉首尾順序，改从〈嘯古〉。尋繹文義，知其係戰國晚期鳥書帶鉤。除鉤尾一字外，鉤首鉤腹凡三十二字，四言八句之箴銘❹。而鉤銘曲作匕，同於趙幣；直作亞四，同於盟書之直作亞四，知為三晉帶鉤。

三誤越器戉王者旨於賜鐘為商周之物。

〈款識〉同卷"商代款識"首錄商鐘四通，云原藏宋宗室趙仲爰家，後歸內府。〈博古〉〈嘯堂〉則題為「周蛟篆鐘」，其一〕三器容希白氏考定為戉王者旨於賜鐘為越王之鐘而



非商、周之器。並釋其銘文：

隹正月王春吉日丁亥，越越王〔者旨於賜〕睪擇氒厥吉金，自為禾和稟〈鐘〉，台以樂〈虞家〉，〈喜〉而賓客，〈甸〉台以鼓之，〈凤〉莫不〈貳，順〉余子孫，萬葉世無疆．用之勿相。」❺

四、誤吳器為商鐘

前述〈款識〉所錄商鐘之四，銘八行，行八字，容庚氏之作〈鳥書考〉，以「鳥形不顯」未予錄入，近年曹錦通氏比勘越王三鐘，二者字形實無二致，宜為吳越一系。以銘中有「子胥定句」，及「楚之密鑄辛」，尋繹字句，考訂史實，知鐘銘所述，與〈左傳〉昭公二十三年（前五一九年）吳楚雞父之役相涉，係王僚敗楚旌功重器。❻

五戰國巴蜀銅劍誤指為夏銅匕首

吳興陳經把之藏夏青銅匕首一具，著錄於〈求古精舍金石圖〉（清嘉慶戊寅年說劍樓藏本，一八一八年）❼。器之基部有二圓孔，上刻有張口虎紋。陳氏或以其文字不類傳世之鼎彝銘刻，而近於薛氏〈款識〉、王氏〈嘯堂〉所錄夏帶鉤，「夏鉤帶」，薛氏既名曰「龍虎蟲鳥書」，陳氏自註遂指為夏器，云：

「背面銘各一字，不可識，與夏鉤帶文字相仿，故足

篆，實出遂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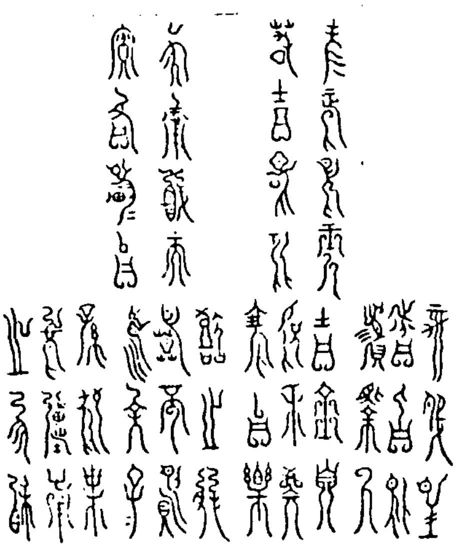
並舉張懷瓘〈書錄〉為證，云張氏嘗見古銅鐘二枚，上錄古文三百餘字，紀夏禹功績，字皆紫金鈿，似大篆。因謂：

「蓋虞夏之時乃有此字。」（同前、一．一六）

此器〈款識〉摹錄失真，近人李零氏據王俅〈嘯堂集古錄〉，析去鳥形；並調整〈款識〉首尾順序，改从〈嘯古〉。尋繹文義，知其係戰國晚期鳥書帶鉤。除鉤尾一字外，鉤首鉤腹凡三十二字，四言八句之箴銘❹。而鉤銘曲作匕，同於趙幣；直作亖同於盟書之直作亖亖，知為三晉帶鉤。

三、誤越器戉王者旨於賜鐘為商周之物。

〈款識〉同卷，商代款識，首錄商鐘四通，云原藏宋宗室趙仲爰家，後歸內府。〈博古〉〈嘯堂〉則題為「周蛟篆鐘」，其一」三器容希白氏考定為戉王者旨於賜鐘為越王之鐘，而非商、周之器。並釋其銘文：



惟正月王春吉日丁亥，越越王〈者旨於賜〉睪擇氒厥吉金，自為禾和稟〈鐘〉，台以樂〈虞家〉，〈喜〉而賓各客，〈旬〉台以鼓之，〈夙〉莫不〈貳，順〉余子孫，萬葉世無疆。用之勿相。」❺

四、誤吳器為商鐘

前述〈款識〉所錄商鐘之四，銘八行，行八字，容庚氏之作〈鳥書考〉，以「鳥形不顯」未予錄入，近年曾憲通氏比勘越王三鐘，二者字形實無二致，宜為吳越一系。以銘中有「子胥定句」，及「楚之客含辛」，尋繹字句，考訂史實，知鐘銘所述，與〈左傳〉昭公二十三年（前五一九年）吳楚雞父之役相涉，係王僚敗楚旌功重器。❻

五、戰國巴蜀銅劍誤指為夏銅匕首

吳興陳經抱之藏夏青銅匕首一具，著錄於〈求古精舍金石圖〉（清嘉慶戊寅年說劍樓藏本，一八一八年）❼。器之基部有二圓孔，上刻有張口虎紋。陳氏或以其文字不類傳世之鼎彝銘刻，而近於薛氏〈款識〉、王氏〈嘯堂〉所錄夏帶鉤，「夏鉤帶」，薛氏既名曰「龍虎蟲鳥書」，陳氏自註遂指為夏器，云：

「背面銘各一字，不可識，與夏鉤帶文字相仿，故足

篆，實出遂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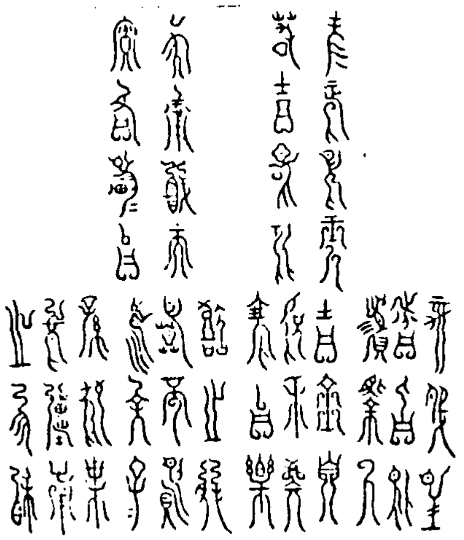
並舉張懷瓘《書錄》為證，云張氏嘗見古銅鐘二枚，上錄古文三百餘字，紀夏禹功績，字皆紫金鈿，似大篆。因謂：

「蓋虞夏之時乃有此字。」（同前、一・一六）

此器《款識》摹錄失真，近人李零氏據王俅《嘯堂集古錄》，析去鳥形；並調整《款識》首尾順序，改从《嘯古》。尋繹文義，知其係戰國晚期鳥書帶鉤。除鉤尾一字外，鉤首鉤腹凡三十二字，四言八句之箴銘④。而鉤銘曲作乚，同於趙幣；直作四同於盟書之直作四四，知為三晉帶鉤。

三誤越器戉王者旨於賜鐘為商周之物．

《款識》同卷"商代款識"，首錄商鐘四通，云原藏宋宗室趙仲爰家，後歸內府。《博古》《嘯堂》則題為「周蛟篆鐘」，其一」三器容希白氏考定為戉王者旨於賜鐘為越王之鐘而



非商、周之器。並釋其銘文：

隹正月王春吉日丁亥，戉越王（者旨於賜）睪擇氒厥吉金，自為禾和棗（鐘），台以樂（虞家），（喜）而賓各客，（旬）台以鼓之，（凬）莫不（貳，順）余子孫，萬葉世無疆。用之勿相。」⑤

四、誤吳器為商鐘

前述《款識》所錄商鐘之四，銘八行，行八字，容庚氏之作《鳥書考》，以「鳥形不顯」未予錄入，近年曹錦炎氏比勘越王三鐘，二者字形實無二致，宜為吳越一系。以銘中有「子胥定句」，及「楚之客禽辛」，尋繹字句，考訂史實，知鐘銘所述，與《左傳》昭公二十三年（前五一九年）吳楚雞父之役相涉，係王僚敗楚旌功重器。⑥

五戰國巴蜀銅劍誤指為夏銅匕首

吳興陳經把之藏夏青銅匕首一具，著錄於《求古精舍金石圖》（清嘉慶戊寅年說劍樓藏本，一八一八年）⑦。器之基部有二圓孔，上刻有張口虎紋。陳氏或以其文字不類傳世之鼎彝銘刻，而近於薛氏《款識》、王氏《嘯堂》所錄夏帶鉤，「夏鉤帶」，薛氏既名曰「龍虎蟲鳥書」，陳氏自註遂指為夏器，云：

「背面銘各一字，不可識，與夏鉤帶文字相仿，故定

篆，實出邃古。」

並舉張懷瓘〈書錄〉為證，云張氏嘗見古銅鐘二枚，上錄古文三百餘字，紀夏禹功績，字皆紫金鈿，似大篆。因謂：

「蓋虞夏之時乃有此字。」（同前、一．一六）

此器《款識》摹錄失真，近人李零氏據王俅《嘯堂集古錄》，析去鳥形；並調整《款識》首尾順序，改从《嘯古》。尋繹文義，知其係戰國晚期鳥書帶鉤。除鉤尾一字外，鉤首鉤腹凡三十二字，四言八句之箴銘❹。而鉤銘曲作匕，同於趙幣；直作亞，同於盟書之直作亞亞，知為三晉帶鉤。

三誤越器戉王者旨於賜鐘為商周之物．

《款識》同卷，商代款識，首錄商鐘四通，云原藏宋宗室趙仲爰家，後歸內府。《博古》《嘯堂》則題為「周蛟篆鐘」，其一〕三器容希白氏考定為戉王者旨於賜鐘為越王之鐘而



非商、周之器。並釋其銘文：

「隹正月王春吉日丁亥，越越王〈者旨於賜〉睪擇氒厥吉金，自為禾和寨〈鐘〉，台以樂〈虞家〉，〈喜〉而賓各客，〈旬〉台以鼓之，〈夙〉莫不〈貳，順〉余子孫，萬葉世無疆．用之勿相。」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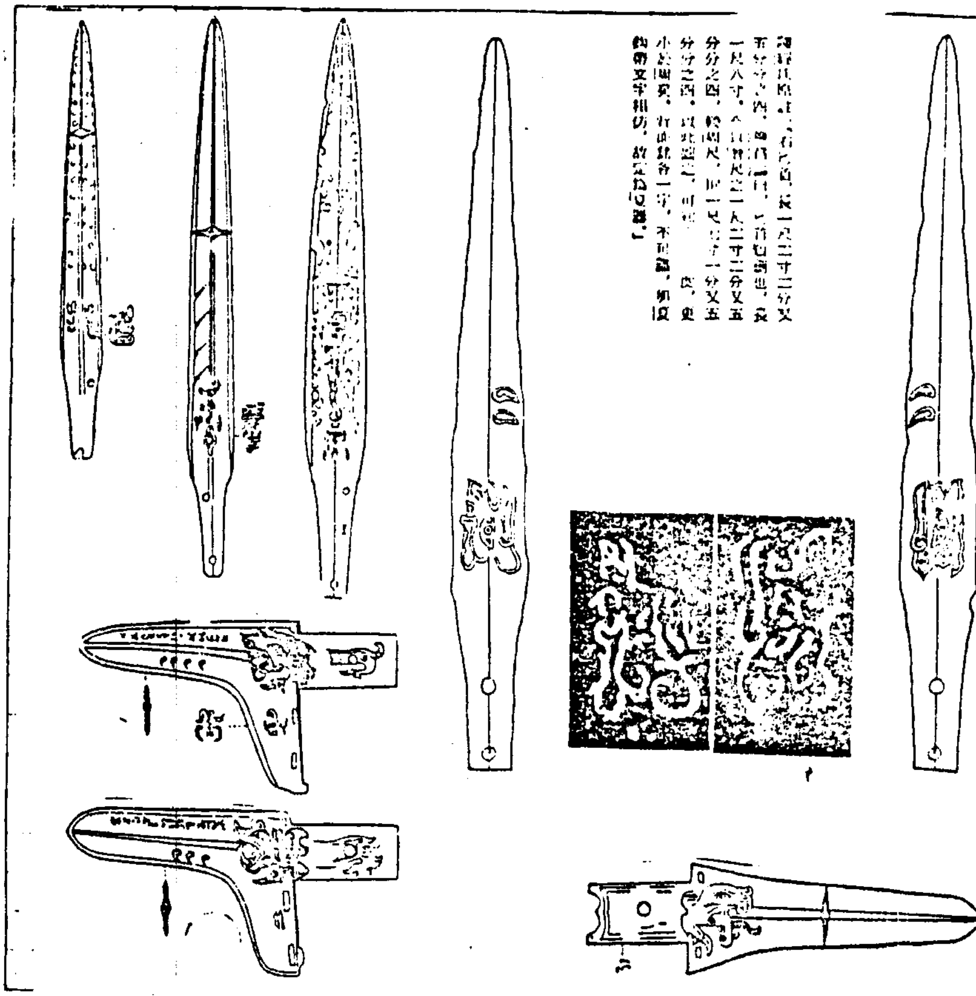
四，誤吳器為商鐘

前述《款識》所錄商鐘之四，銘八行，行八字，容庚氏之作〈鳥書考〉，以「鳥形不顯」未予錄入，近年曹寰通氏比勘越王三鐘，二者字形實無二致，宜為吳越一系。以銘中有「子胥定句」，及「楚之客禽幸」，尋繹字句，考訂史實，知鐘銘所述，與《左傳》昭公二十三年（前五一九年）吳楚雞父之役相涉，係王僚敗楚旌功重器。❻

五戰國巴蜀銅劍誤指為夏銅匕首

吳興陳經抱之藏夏青銅匕首一具，著錄於《求古精舍金石圖》（清嘉慶戊寅年說劍樓藏本，一八一八年）❼。器之基部有二圓孔，上刻有張口虎紋。陳氏或以其文字不類傳世之鼎彝銘刻，而近於薛氏《款識》、王氏《嘯堂》所錄夏帶鉤，「夏鉤帶」，薛氏既名曰「龍虎蟲鳥書」，陳氏自註遂指為夏器，云：

「背面銘各一字，不可識，與夏鉤帶文字相彷，故足



為夏器。」

前述所謂「夏鉤帶」既經李零氏考定為三晉遺物，而非三代舊制，陳氏之辨識，頓失憑依。周緯氏「中國兵器史稿」雖錄其圖象符號，而疑其斷代過早，應為東周銅劍⑧。

茲審陳氏所錄銅兵，其形制及文字（實為符號），與近年陸續出土之巴蜀工式劍，幾無二致，並扁莖，無格，柳葉形；而其上所鑄之虎頭符號，亦巴蜀兵器之習見者⑨。知陳氏所稱夏銅匕首，實乃戰國巴蜀銅劍。

六、戰國三晉魏戈誤指為漢戈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十著錄「晉左軍戈」，銘文六字：

「□晉左軍□□。」（見圖

阮氏於其下云：「右左軍戈銘，六字，不可釋者三字。據趙晉齋搨本摹入。案：『左軍』舊釋作『左庫』」（卷十、十二下）「小校經閣金文拓本」一〇、四三亦載此文，張廷濟亦為之跋，云：

「晉左軍戈「積古齋款識」僅釋三字，餘殘，疑左軍亦釋作左庫，廷濟案『軍』字作『庫』，曾見古璽文。舊說作『庫』似未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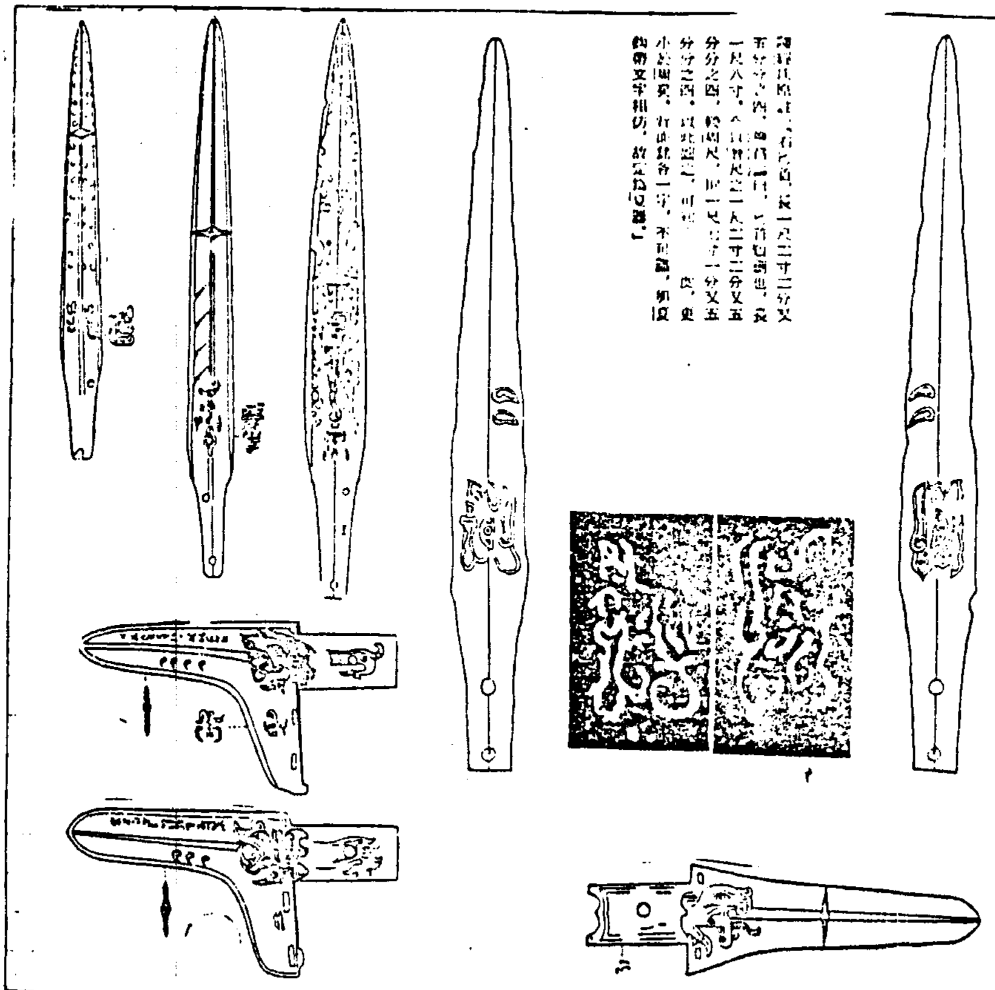
「積古齋款識」與漢器並列。審其銘文，當釋為：

「（陰）晉 音 左庫（冶）官」

陰晉屬魏地，見「史記．魏世家」及「秦本紀」，方足布及尖足布並見之。地當陝西華陰縣東南。其銘刻格式為三晉兵器之格式。三晉兵器，大抵記明為某庫所造。「冶」

為夏器。」

前述所謂「夏鉤帶」既經李學氏考定為三晉遺物，而非三代舊制，陳氏之辨識，頓失憑依。周緯氏「中國兵器史稿」雖錄其圖象符號，而疑其斷代過早，應為東周銅劍❽。



茲審陳氏所錄銅兵，其形制及文字（實為符號），與近年陸續出土之巴蜀工式劍，幾無二致，並扁莖，無格，柳葉形；而其上所鑄之虎頭符號，亦巴蜀兵器之習見者❾。知陳氏所稱夏銅匕首，實乃戰國巴蜀銅劍。

六戰國三晉魏戈誤指為漢戈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十著錄「晉左軍戈」，銘文六字：

「□晉左軍□□。」（見圖

阮氏於其下云：「右左軍戈銘，六字，不可釋者三字。據趙晉齋搨本摹入。案：『左軍』舊釋作『左庫』」（卷十、十二下）「小校經閣金文拓本」一〇、四三亦載此文，張廷濟亦為之跋，云：

「晉左軍戈「積古齋款識」僅釋三字，餘殘，疑左軍亦釋作左庫，廷濟案『軍』字作『庫』，曾見古璽文。舊說作『庫』似未妥。」

「積古齋款識」與漢器並列。審其銘文，當釋為：

「〔陰〕晉 左庫〔冶〕官」

陰晉屬魏地，見「史記．魏世家」及「秦本紀」，方足布及尖足布並見之。地當陝西華陰縣東南。其銘刻格式為三晉兵器之格式。三晉兵器，大抵記明為某庫所造。「冶」

字摹寫走形，疑本作𢓊，亦三晉風格。知戈本戰國時魏物，不宜晚至漢世。

注釋

❶藝風堂本〈款識〉所錄夏琱戈（見圖一·1），與容氏〈鳥書考〉圖三頗有異同，而容氏戈銘似較近蔡侯劍銘（見圖一·2，3～5）如第二字藝風堂本已摹寫走形作　　而容本作　　，右旁所從與蔡侯劍並同。

❷見容庚氏〈鳥書考〉頁一九八（〈燕京學報〉十六期）。

❸參陳夢家〈蔡器三記〉頁三八一～三八二（〈考古〉一九六三年第七期）。

❹見李零〈戰國鳥書箴銘帶鉤考釋〉（〈古文字研究〉第八輯，頁五九～六二）。

❺參注①容文，頁一九六～一九七。

❻參曾氏〈吳王鐘銘考釋：薛氏"款識"商鐘四新解〉（〈古文字學論集〉頁三五五～三五六）。

戰國器銘分域斷代編年表說明．

一、收錄器銘以戰國時期列國器為主，惟文字流變實難橫截斷限，如趙「侯馬盟書」、韓「溫縣盟書」之省形異構；齊「公孫竈壺」之立事紀年，吳王鐘、王之子戈、越王諸兵之作鳥書，皆具戰國文字特徵，因酌收春秋晚葉以迄秦二世若干彝器，以闡明其間文字、制度、詞例承傳流變之迹。

二、收錄彝銘以具明確出土時地，而年代可考者為原則。傳世宋人著錄摹寫容或失真，然亦有可與新獲器物兩相參照者，並酌加收錄，以肯定宋人鑿空之功。如湖北隨縣擂鼓墩出土楚王酓章鎛（楚6），實則與其同銘之「曾侯鐘」早見薛氏「款識」之著錄（楚4，5）；而有宋李公麟得之壽陽紫金山漢淮南王故宮之「壽陽戈」（蔡13），逮安徽省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蔡侯產劍」出，而知「壽陽戈」亦蔡聲侯產之兵（蔡11～12）。

三、年表分「國別」、「西元前紀年」、「器名」、「出土時地及藏度」、「著錄」、「斷代」、「銘辭內容」、「說明」八欄。

四、國別欄：國別排列依「戰國策」篇目次第：東周、秦、齊、楚（吳、越、蔡、巴蜀附之）、晉（韓、趙、魏、中山附之）、燕，為論述行文徵引查對之便，按列國諸器獨立標注編號，如：齊[1]，秦[2]，楚[3]。並於著錄欄標明所附圖版之編號，如：（001）、（002）。文中徵引年表所錄某器，例作（△1／003），即年表1號△器．圖003。

五、器名欄：悉循傳世著錄稱引，其或原有異稱，或經考訂而改稱者，並標識於其側，俾便對照檢索，如楚考烈王熊元諸器，曩昔考釋諸家多名曰「酓肯」器，今依考釋改稱「酓胐」器（楚17）。又容氏「武英殿彝器圖錄」著錄之「㣜所鼎」，今重行考訂為楚幽王器，器主為「苛膉」，因改稱為「膉鼎」（楚22）。又三晉戰國銅兵，有一鋒兩刃形似短劍者，著錄多以「劍」名之，今參酌器形改稱為「鈹」，如「趙建信鈹」（趙38）。

六、國別欄：所列諸器中，或有舊誤列某國者，各據器形、詞列、字體重新考定改列，並於說明欄說明。如「廿六年蜀守武戈」（秦14），釋者或指為巴蜀兵器，茲依銘文詞例改列「秦器」。又「又廿九年漆危」（秦15），自陳夢家、商錫永據出土地與器形，斷為楚懷王廿九年器，考釋諸家信從不疑；今審度書體暨刻辭「工大人」一職，定為秦物。

## 戰國器銘分域斷代編年表說明：

一、收錄器銘以戰國時期列國器為主，惟文字流變實難橫截斷限，如趙「侯馬盟書」、韓「溫縣盟書」之省形異構；齊「公孫竈壺」之立事紀年，吳王鐘、王之子戈、越王諸兵之作鳥書，皆具戰國文字特徵，因酌收春秋晚葉以迄秦二世若干彝器，以闡明其間文字、制度、詞例承傳流變之迹。

二、收錄彝銘以具明確出土時地，而年代可考者為原則。傳世宋人著錄摹寫容或失真，然亦有可與新獲器物兩相參照者，並酌加收錄，以肯定宋人鑿空之功。如湖北隨縣擂鼓墩出土楚王酓章鎛（楚6），實則與其同銘之「曾侯鐘」早見薛氏「款識」之著錄（楚4，5）；而有宋李公麟得之壽陽紫金山漢淮南王故宮之「壽陽戈」（蔡13），逮安徽省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蔡侯產劍」出，而知「壽陽戈」亦蔡聲侯產之兵（蔡11～12）。

三、年表分「國別」、「西元前紀年」、「器名」、「出土時地及藏度」、「著錄」、「斷代」、「銘辭內容」、「說明」八欄。

四、國別欄：國別排列依「戰國策」篇目次第：東周、秦、齊、楚（吳、越、蔡、巴蜀附之）、晉（韓、趙、魏、中山附之）、燕，為論述行文徵引查對之便，按列國諸器獨立標注編號，如：齊1，秦2，楚3。並於著錄欄標明所附圖版之編號，如：（001）、（002）。文中徵引年表所錄某器，例作（△1／003），即年表1號△器，圖003。

五、器名欄：悉循傳世著錄稱引，其或原有異稱，或經考訂而改稱者，並標識於其側，俾便對照檢索，如楚考烈王熊元諸器，曩昔考釋諸家多名曰「酓肯」器，今依考釋改稱「酓朏」器（楚17）。又容氏「武英殿彝器圖錄」著錄之「須所鼎」，今重行考訂為楚幽王器，器主為「苛腟」，因改稱為「腟鼎」（楚22）。又三晉戰國銅兵，有一鋒兩刃形似短劍者，著錄多以「劍」名之，今參酌器形改稱為「鈹」，如「趙建信鈹」（趙38）。

六、國別欄：所列諸器中，或有舊誤列某國者，各據器形、詞例、字體重新考定改列，並於說明欄說明。如「廿六年蜀守武戈」（秦14），釋者或指為巴蜀兵器，茲依銘文詞例改列「秦器」。又「又廿九年漆卮」（秦15），自陳夢家、商錫永據出土地與器形，斷為楚懷王廿九年器，考釋諸家信從不疑；今審度書體暨刻辭「工大人」一職，定為秦物。

戰國器銘分域斷代編年表說明：

一、收錄器銘以戰國時期列國器為主，惟文字流變實難橫截斷限，如趙「侯馬盟書」、韓「溫縣盟書」之省形異構；齊『公孫竈壺』之立事紀年，吳王鐘、王之于戈、越王諸兵之作鳥書，皆具戰國文字特徵，因酌收春秋晚葉以迄秦二世若干彝器，以闡明其間文字、制度、詞例承傳流變之迹。

二、收錄彝銘以具明確出土時地，而年代可考者為原則。傳世宋人著錄摹寫容或失真，然亦有可與新獲器物兩相參照者，並酌加收錄，以肯定宋人鑿空之功。如湖北隨縣擂鼓墩出土楚王酓章鎛（楚6），實則與其同銘之『曾侯鐘』早見薛氏『款識』之著錄（楚4，5）；而有宋李公麟得之壽陽紫金山漢淮南王故宮之『壽陽戈』（蔡13），逮安徽省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蔡侯產劍』出，而知『壽陽戈』亦蔡聲侯產之兵（蔡11～12）。

三、年表分「國別」、「西元前紀年」、「器名」、「出土時地及藏度」、「著錄」、「斷代」、「銘辭內容」、「說明」八欄。

四、國別欄：國別排列依『戰國策』篇目次第：東周、秦、齊、楚（吳、越、蔡、巴蜀附之）、晉（韓、趙、魏、中山附之）、燕，為論述行文徵引查對之便，按列國諸器獨立標注編號，如：齊[1]，秦[2]，楚[3]。並於著錄欄標明所附圖版之編號，如：（001）、（002）。文中徵引年表所錄某器，例作（△1／003），即年表1號△器・圖003。

五、器名欄：悉循傳世著錄稱引，其或原有異稱，或經考訂而改稱者，並標識於其側，俾便對照檢索，如楚考烈王熊元諸器，曩昔考釋諸家多名曰「酓肯」器，今依考釋改稱「酓朏」器（楚17）。又容氏『武英殿彝器圖錄』著錄之「[犭有]所鼎」，今重行考訂為楚幽王器，器主為「苛膣」，因改稱為『膣鼎』（楚22）。又三晉戰國銅兵，有一鋒兩刃形似短劍者，著錄多以「劍」名之，今參酌器形改稱為「鈹」，如『趙建信鈹』（趙38）。

六、國別欄：所列諸器中，或有舊誤列某國者，各據器形、詞列、字體重新考定改列，並於說明欄說明。如『廿六年蜀守武戈』（秦14），釋者或指為巴蜀兵器，茲依銘文詞例改列「秦器」。又『又廿九年漆危』（秦15），自陳夢家、商錫永據出土地與器形，斷為楚懷王廿九年器，考釋諸家信從不疑；今審度書體暨刻辭「工大人」一職，定為秦物。

七、出土時地及藏庋欄：載明出土時地、藏庋及流散諸端，以供辨偽之參考、國別之判定。其有出土地不確者，畧加說明，如秦杜虎符（秦4）舊稱出自北沈村或長安丈八溝，羅子期氏因北沈村無考，判為偽器，實則出自西安市郊北沈家橋村東北，係周杜伯國之地，秦置杜縣，器實不偽。

八、著錄欄：標明該器出處著錄，及相關之重要研究論著。

1. 圖版有影本、拓本、摹本者，分別標明。
2. 其有新摹本者，注明為出自某氏摹寫。如「吳王光殘鐘」（吳8）錄郭若愚氏復原圖；「廿九年相邦肖□戈」（趙3）有黃盛璋氏新摹本。「王立事鈹」（趙4）錄李公勤、鄭紹宗摹本（003／2）。
3. 諸家摹寫、傳拓，其有異同者，並皆採錄，以供研究論述之參驗。如「沁陽玉簡」（溫縣盟書乙，晉2）錄屈翼鵬先生及陳夢家、張守中三家摹本。又秦（廿六年蜀守武戈」簡報、于豪亮氏及筆著新摹，三者並錄。而新鄭銅兵，徐中舒氏「集錄」雖有摹寫，惟多有不實之處，因擇要重摹（參韓1／001，a～c）。傳拓亦有參差者，若「子木子釜」傳世拓片均為九行（齊15．015／b1），而馬承源氏「中國古代青銅器」錄拓本（齊15．015／b2）則較諸舊拓多「□□□□□□□兒」一行，並加著錄。

九、銘辭內容：

1. 彝銘悉依本形隸定，復於字下偏右小字，標明後世通行用字。
2. 凡銘文泐損闕疑者以〼示之。
3. 凡銘文原缺損而得據詞例等補字者，以「」號示之。
4. 釋文以阿拉伯數字1，2，3等標明行款。
5. 銘文中有正反兩面刻銘者，分別標識其所在，如「正面」、「背面」。
6. 其分二次以上刻鑄而成後，先刻後朱書者並加說明。如秦9「高奴禾石權」，又秦15「廿九年漆卮」，秦27「四年相邦呂不韋戈」。
7. 所附圖版採擷原拓影印清晰者。

十、說明欄：旨在說明斷代分域之依據，其或有顯係偽作，或疑偽之器者，併加說明。如楚王酓璋鎛[2]，楚王酓璋戈說明並辨「金匱論古初集」所載楚王酓璋劍之偽，其圖版摹錄於楚王酓璋戈之旁，以對照之。

| 年代<br>(西元前) | 東周 | 秦 | 齊 | 楚<br>蔡越吳 | 三晉<br>韓 | <br>趙 | <br>魏衛 | <br>中山 | 燕 |
|---|---|---|---|---|---|---|---|---|---|
| 545～539 | | | 公孫窹壺1 | | | | | | |
| 537 | | | | | 晉公𥂴1 | | | | |
| 526 | | | | 王子于戈1〔吳〕 | | | | | |
| 519 | | | | 吳王鐘2 | | | | | |
| | | | | 蔡侯[illegible]盤1 | | | | | |
| | | | | 蔡侯[illegible]尊2 | | | | | |
| 518～491 | | | | 蔡侯[illegible]之用戈3 | | | | | |
| | | | | 蔡侯[illegible]之行戈4 | | | | | |
| | | | | 蔡侯[illegible]之用戈5 | | | | | |
| 514～495 | | | | 吳王光劍3 | | | | | |
| | | | | 攻敔王光劍4 | | | | | |
| | | | | 攻敔王光戈5～6 | | | | | |
| | | | | 攻敔王光劍7 | | | | | |
| 506～505 | | | | 吳王光殘鐘8 | | | | | |
| 505 | | | | 吳王光鑑9 | | | | | |
| 497 | | | | | 溫縣盟書甲2 | | | | |
| | | | | | 溫縣盟書乙3 | | | | |
| 496 | | | | 越王之子勾踐劍1 | | | | | |
| 496～466 | | | | 越王勾踐劍2 | | | | | |
| 495 | | | | 蔡侯編鐘6 | | 侯馬盟書4 | | | |

| 年代 | 東周 | 秦 | 齊 | 楚<br>蔡越吳 | 三晉<br>韓 | <br>趙 | <br>魏(衛) | <br>中山 | 燕 |
|---|---|---|---|---|---|---|---|---|---|
| 495 | | | | 蔡侯編鐘7～10 | | | | | |
| 495～473 | | | | 攻吳王夫差劍10～12 | | | | | |
| 490 | | | | 䣄𪒠編鐘1 | | | | | |
| 488～485 | | | 陳喜壺2 | | | | | | |
| 488～432 | | | | 楚王酓章劍2 | | | | | |
| | | | | 楚王酓章戈一3 | | | | | |
| 478 | | | | 者沪編鐘3 | | | | | |
| 475 | | | 陳逆簋(𣪘)3～4 | | | | | | |
| 472～435 | | | | | 智君子鑒5 | | | | |
| | | | | | 子之弄鳥尊6 | | | | |
| 471～457 | | | | 蔡侯產劍11～12 | | | | | |
| | | | | 壽陽戈13 | | | | | |
| 470 | | | 陳肪𣪘蓋5 | | | | | | |
| 464～459 | | | | 越王旨於賜戈4 | | | | | |
| 458～449 | | | | 越王丌北古劍5 | | | | | |
| 448～412 | | | | 越王州勾劍6～9 | | | | | |
| 433 | | | | 楚王酓章鐘一4 | | | | | |
| | | | | 楚王酓章鐘二5 | | | | | |

| 年代 | 東周 | 秦 | 齊 | 楚 | 三晉 | | | | 燕 |
|---|---|---|---|---|---|---|---|---|---|
| | | | | 蔡越吳 | 韓 | 趙 | 魏衛 | 中山 | |
| 433 | | | | 楚王酓章鎛6 | | | | | |
| | | | | 楚王酓章鎛二7 | | | | | |
| | | | | 曾侯乙墓二十八宿漆匫漆書文字8 | | | | | |
| | | | | 曾侯乙墓后羿射日漆書文字9 | | | | | |
| 419～392 | 令狐君嗣子壺 | | | | | | | | |
| 404 | | | | | 驫氏編鐘7 | | | | |
| 401～381 | | | | 楚王領鐘10 | | | | | |
| 401～376 | 公朱右官鼎一 | | | | | | | | |
| | 公朱右官鼎二 | | | | | | | | |
| 391 | 公朱左官鼎 | | | | | | | | |
| 368 | | | | | | | 二年寧鼎1. | | |
| 365 | | | 十年陳侯午敦6 | | | | | | |
| 361 | | | 陳侯午敦齊一、二、7～8 | | | | | | |
| | | | 陳侯午毁9 | | | | | | |
| 361～333 | | | | | | | | | 燕侯庫毁戈矛1～3 |
| 360～325 | | | | | | | 十年邦司寇矛2 | | |
| 358～323 | | | | | | | 十二年邦司寇矛3 | | |

| 年代 | 東周 | 秦 | 齊 | 楚<br>蔡越吳 | 三晉<br>韓 | 趙 | 魏衛 | 中山 | 燕 |
|---|---|---|---|---|---|---|---|---|---|
| 356～320 | | | 陳侯因<br>資戟齊<br>10～11 | | | | | | |
| | | | 陳侯因<br>資敦12 | | | | | | |
| 352 | | | | 望山一<br>號墓楚<br>簡11 | | | | | |
| | | | | 江陵天<br>星觀一<br>號楚墓<br>竹簡12 | | | | | |
| 352～338 | | 大良造<br>鞅戟1 | | | | | | | |
| 351 | | | | | | | 梁十九<br>年亡智<br>鼎4 | | |
| 346 | | 十六年<br>大良造<br>鞅鐓矛<br>2 | | | | | | | |
| 344 | | 商鞅方<br>升3 | | 曾姬無<br>卹壺13 | | | | | |
| 343 | | | | | | | 梁廿七<br>年司寇<br>趙亡智<br>鼎5～<br>6 | | |
| | | | | | | | 寧紐7 | | |
| 340 | 東周左<br>官壺一 | | | | | | 卅年安<br>令鼎8 | | |
| | 東周左<br>官壺二 | | | | | | | | |
| 337 | | | | | | | 卅三年<br>大梁戈<br>9 | | |
| 337～325 | | 秦杜虎<br>符4 | | | | | | | |
| 337～246 | | | | | | | 卅三年<br>業令戈<br>10 | | |
| 336 | | | | | | | 卅四年<br>郚兵戈<br>11 | | |

| 年代 | 東周 | 秦 | 齊 | 楚<br>附越吳 | 三晉 | | | | 燕 |
|---|---|---|---|---|---|---|---|---|---|
| | | | | | 韓 | 趙 | 魏(衛) | 中山 | |
| 335 | | | | | | | 卅五年安令鼎 12 | | |
| | | | | | | | 卅五年安令鼎 13 | | |
| 334～321 | | 四年相邦樛斿戈 5 | | | | | | | |
| 325～312 | | 十三年相邦義戈 6 | | | | | | | |
| 323 | | | | 鄂君啟節 14 | | | | | |
| | | | | 大府銅牛 15 | | | | | |
| 314 | | | 陳璋壺齊 13 | | | | | | |
| | | | 陳純釜 14 | | | | | | |
| | | | 左關鉌 15 | | | | | | |
| | | | 子禾子銅釜 16 | | | | | | |
| | | | 陳尋殘陶諸器 17 | | | | | | |
| 311～287 | | | | | | | | | 襄安君鈚 4 |
| 311～279 | | | | | | | | | 燕王職劍 5～6 |
| | | | | | | | | | 燕王職戈 7～21 |
| 307 | | 青川秦田律木牘 7 | | | | | 十二年邦司寇劍 15 | | |
| 306 | | 詛楚文 8 | | | | | | | |
| 304 | | 高奴禾石權 9 | | | | | | | |
| 303 | | | | | | | | | 九年將軍戈一 22 |

| 年代 | 東周 | 秦 | 齊 | 楚 蔡越吳 | 三晉 韓 | 三晉 趙 | 三晉 魏衛 | 三晉 中山 | 燕 |
|---|---|---|---|---|---|---|---|---|---|
| 303 | | | | | | | | | 九年將軍戈二23 |
| 302 | | | | | | | 十七年平陰鼎蓋16 | | |
| 298 | | | | | | 元年郛令戈1 | | | |
| | | | | | | 王何戈2 | | | |
| 297～292 | | | | | | | 平安君鼎一1 | | |
| 293 | | 十四年相邦冉戈10 | | | | | | | |
| 293～292 | | | | | | | 平安君鼎二2 | | |
| 292～291 | | 丞相觸戟11 | | | | | | | |
| 289 | | 十八年上郡戈12 | | | | | | | |
| 287 | | 廿年相邦冉戈13 | | | | | | | |
| 281 | | 廿六年蜀守武戈14 | | | | | | | |
| 278 | | 廿九年漆卮15 | | | | | | | |
| 278～272 | | | | | | | | | 燕侯戎人作个萃鋸戈、矛24～30 |
| 276 | | 卅一年相邦冉戈16 | | | | | | | |
| 276～243 | | | | | | | 長信侯鼎蓋17 | | |
| | | | | | | | 梁上官鼎18 | | |
| 271 | | 卅六年邦工師扁壺17 | | 大府鎬16 | 王二年鄭令韓□戈1 | | | | |

| 年代 | 東周 | 秦 | 齊 | 楚<br>蔡越吳 | 三晉<br>韓 | <br>趙 | <br>魏衛 | <br>中山 | 燕 |
|---|---|---|---|---|---|---|---|---|---|
| 271～258 | | | | | | | | | 燕侯脮戈31 |
| 270 | | | | | 王三年鄭令韓熙戈2 | | | | |
| 270～267 | | 漆卮銀足18 | | | | 廿九年相邦肖□戈3 | | | |
| 267 | | 四十年上郡守起戈19 | | | 六年鄭令韓熙戈3 | | | | |
| 266～255 | | 新郪虎符20 | | | | | | | |
| 265 | | | | | | 元年相邦春平侯矛7 | | | |
| | | | | | | 元年相邦春平侯鈹8 | | | |
| 265～244 | | | | | | 王立事鈹4 | | | |
| | | | | | | 王立事劍一、二，5、6 | | | |
| 264 | | | | | 九年鄭令宜彊矛4 | 二年相邦春平侯劍9 | | | |
| | | | | | | 二年相邦春平侯矛10 | | | |
| 263 | | | | | | 三年相邦春平侯鈹11 | | | |
| 262 | | | | | | 四年相邦春平侯鈹甲、乙，11～13 | | | |
| 261 | | | | | | 五年相邦春平侯矛14 | | | |
| 259 | | | | | 十四年鄭令趙距戈5 | | | | |

| 年代 | 東周 | 秦 | 齊 | 楚<br>蔡越吳 | 三晉<br>韓 | <br>趙 | <br>魏衛 | <br>中山 | 燕 |
|---|---|---|---|---|---|---|---|---|---|
| 259～256 | | | | | | 七年㝵工劍15 | | | |
| | | | | | | 七年安陽君劍16 | | | |
| 258 | | | | | 十五年鄭令趙距戈6 | 八年相邦矛17 | | | |
| 257 | | | | | 十六年鄭令趙距戈7 | | | | |
| 257～255 | | | | | | | | | 燕王詈作行義鍨戈32～39 |
| 256 | | | | | 十七年鄭令玆□戈8 | | 廿一年啟封戈19 | | |
| 256～244 | | | | | | 王立事劍〔鈹〕二18 | | | |
| 255 | | | | | 十八年冢子韓矰殘戈9 | | | | |
| 254～222 | | | | | | | | | 燕王喜矛・鈹40～52 |
| 253 | | | | | 廿年鄭令韓恙戈10 | 十三年守相鈹19～20 | | | |
| 252 | | | | | 廿一年鄭令𨉖□戈11 | | | | |
| 251 | | | | | | 十五年相邦春平侯鈹21 | | | |
| | | | | | | 十五年守相杢波鈹22 | | | |
| | | | | | | 十五年守相杢波劍23～24 | | | |

| 年代 | 東周 | 秦 | 齊 | 楚 | 三晉 | | | | 燕 |
|---|---|---|---|---|---|---|---|---|---|
| | | | | 蔡越吳 | 韓 | 趙 | 魏衛 | 中山 | |
| 250 | | | | | | 十六年守相劍、鈹25～26 | | | |
| 249 | | | | | |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矛27 | | | |
| | | | | | |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鈹28 | | | |
| | | | | | | 十七年戈29 | | | |
| | | | | | |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鈹30～35 | | | |
| 247 | | | | | | | 廿九年高都令劍20 | | |
| 245 | | 二年寺工讋殘戈21 | | | | | | | 十年匋罐53 |
| | | 二年寺工師初圓壺22 | | | | | | | |
| | | 雍工圓壺23 | | | | | | | |
| 244 | | 三年相邦呂不韋戈一、二，24～25 | | | | | | | |
| | | 三年詔事鼎26 | | | | | | | |
| 243 | | 四年相邦呂不韋戈一、二，27～28 | | | | | | | |
| 242 | | 五年相邦呂不韋戈一、二，29～30 | | | 卅一年鄭令郭涌戈12 | 三年相邦建信君矛、鈹36～37 | | | |

| 年代 | 東周 | 秦 | 齊 | 楚<br>蔡越吳 | 三晉<br>韓 | 三晉<br>趙 | 三晉<br>魏衛 | 三晉<br>中山 | 燕 |
|---|---|---|---|---|---|---|---|---|---|
| 250 | | | | | | 十六年守相劍、鈹 25~26 | | | |
| 249 | | | | | |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矛 27 | | | |
| | | | | | |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鈹 28 | | | |
| | | | | | | 十七年戈 29 | | | |
| | | | | | |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鈹 30~35 | | | |
| 247 | | | | | | | 廿九年高都令劍 20 | | |
| 245 | | 二年寺工讋殘戈 21 | | | | | | | 十年匋鑵 53 |
| | | 二年寺工師初圓壺 22 | | | | | | | |
| | | 雍工圓壺 23 | | | | | | | |
| 244 | | 三年相邦呂不韋戈一、二，24~25 | | | | | | | |
| | | 三年詔事鼎 26 | | | | | | | |
| 243 | | 四年相邦呂不韋戈一、二，27~28 | | | | | | | |
| 242 | | 五年相邦呂不韋戈一、二，29~30 | | | 卅一年鄭令郭涌戈 12 | 三年相邦建信君矛、鈹 36~37 | | | |

| 年代 | 東周 | 秦 | 齊 | 楚（蔡越吳） | 三晉：韓 | 三晉：趙 | 三晉：魏（衛） | 三晉：中山 | 燕 |
|---|---|---|---|---|---|---|---|---|---|
| 242 | | 五年上郡守疾戈31 | | | | | | | |
| 242～241 | | | | | | 建信鈹38 | | | |
| 241 | | 六年上郡守疾戈32 | | | 卅二年鄭令郭涌矛13 | 昌國鼎39 | | | |
| 241～238 | | | | 楚王酓朏鼎及酓朏諸器17 | | | | | |
| 240 | | 七年相邦呂不韋戈33 | | | 卅三年鄭令郭涌劍（鈹）14 | | | | |
| 239 | | 八年相邦呂不韋戈34 | | | 卅四年鄭令郭涌矛15 | | | | |
| 238 | | | | | 元年鄭令郭涌矛16 | | | | |
| 237 | | | | 楚王子申豆一 | 二年鄭令郭涌矛17 | 八年相邦建信君鈹40～43 | | | |
| | | | | 王子申盞 | | 八年邦建信君矛44 | | | |
| | | | | | | 八年相邦建信君鈹45 | | | |
| 237～228 | | | | 郢大府銅量20 | | | | | |
| | | | | 壽縣楚「鑄客」及「集某」諸器21 | | | | | |
| | | | | 膉鼎22 | | | | | |
| 236 | | | | | 鄭令郭涌矛18 | | | | |
| 235 | | 十二年上郡守壽戈35 | | | 四年鄭令韓□□戈19 | | | | |

| 年代 | 東周 | 秦 | 齊 | 楚 蔡越吳 | 三晉 韓 | 三晉 趙 | 三晉 魏(衛) | 三晉 中山 | 燕 |
|---|---|---|---|---|---|---|---|---|---|
| 234 | | | | 楚王酓志鑄鼎一～二，23 | 五年鄭令韓□矛、戈20～21 | | | | |
| 233 | | | | | 六年鄭令筅皆戈22 | | | | |
| 232 | | | | | 七年鄭令筅皆矛23 | | | | |
| 232～228 | | 十七年寺工魰銅鈹36 | | | | | | | |
| 231 | | | | | 八年鄭令筅皆戈24 | | | | |
| 230 | | 十七年丞相啟狀戈37 | | | | | | | |
| 226 | | 廿一年寺工車軎38～39 | | | | | | | |
| 225 | | 廿二年臨汾郡守40 | | | | | | | |
| 222 | | 廿五年上郡守廟戈41 | | | | | | | |
| 221 | | 廿六年詔書42 | | | | | | | |
| 221～220 | | 廿六年隴栖守戈43 | | | | | | | |
| 220 | | 廿七年上郡守趞戈44 | | | | | | | |
| 214 | | 卅三年詔事戈一，二45～46 | | | | | | | |
| 209 | | 元年石邑戈47 | | | | | | | |
| 208 | | 二年上郡守冰戈48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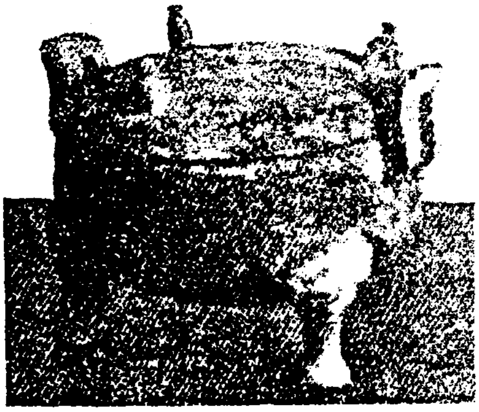
| 年代 | 東周 | 秦 | 齊 | 楚<br>蔡越吳 | 三晉 | | | | 燕 |
|---|---|---|---|---|---|---|---|---|---|
| | | | | | 韓 | 趙 | 魏(衛) | 中山 | |
| 207 | | 三年上郡守冰戈49 | | | | | | | |

| | |
|---|---|
| 東周 | 東周 |
| 416/392 | 401～376 |
| 令狐君嗣子壺 | 公朱右官鼎一 |
|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前後出土於洛陽金村古墓，與屬羌鐘同出。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年）秋歸藏清華大學。 | 出土地不明。回流入美國。現為康恩氏藏品。 |
| （三代）十二・二十八・三〜五；（古史考存）頁九四；（刼掠）A714／R430；（戰國式）一一六；（彙編）一四七〜一四八；（總集）七・頁三二二四〜二五・五七八九；（集成）六・二八七六・六四四二。墓本見（洛陽故都古墓考（Tombs of Old Loyang）1,253, Plate CLXXXIV | （美帝國主義刼掠的我國殷周銅器集錄）A109・公朱鼎；（殷周青銅器分類圖錄）A109・頁23； |
| 周威烈王十年（前四一六年）或安王十年（前三九二年） | 周安王世（前四〇一年〜三七六年） |
| 項外銘文二十三行，五〇字：「隹十1年三四2月吉日，命令4瓜狐君5孛嗣子6乍作釁鑄7尊孝壺8。東=瞿=闢闢嚳嚳9，康樂10我家。11屖=屖屖康12盄淑承13受屯純14惪德。祈15無彊16至于=萬17億年18，子之19子孫20之孫21，其永22用之23。」 | 器蓋橫刻四字：「公朱鼤右呂官」。器腹橫刻四字：「尹孝子貞鼎」。兩耳上各刻一字：「來」。 |
| 郭鼎堂（大系考釋）考屬羌鐘為安王二十二年（前三八〇年）器，並謂是壺年代與之相近，乃戰國初年之器。陳夢家氏（刼掠）謂壺銘十年當指威烈王十年（前四一六年）或安王十年（前三九二年）。並稱令狐君壺形制花紋近於屬羌鐘而早於東周左官壺。東周左官壺為周顯王二十九年（前三四〇年）器，而屬羌鐘為威烈王廿二年器前四〇四年）器，其間惟安王、烈王二世，烈王在位僅六年，其十年則非安王莫屬，即前三九二年。其前則威烈王有十年（前四一六年）；李學勤氏據洛陽玫璃敵M439所出（嘉鼎（哀成叔鼎））字體與壺銘類以屬之戰國前期。❶則可定為周威王十年（前四一六年）器。 | 公朱右官鼎凡二器，鼎銘雖無紀年，然形制俱為素面鼎，兩耳為長方形穿孔，蓋上三足紐。字體、書風全同「公朱左官鼎」，也以「公朱」、「官」字寫法如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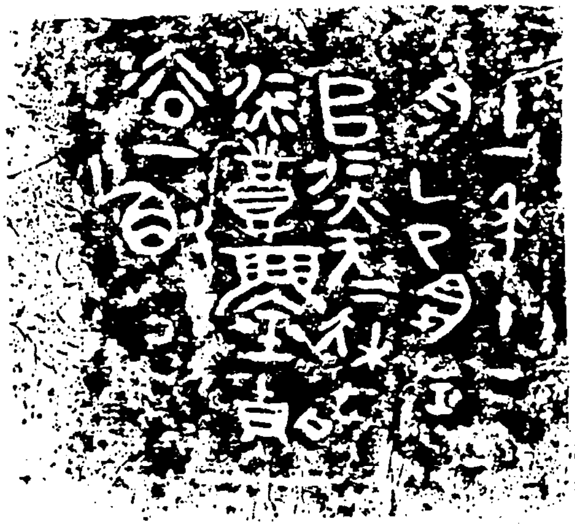
| | | | | | | |
|---|---|---|---|---|---|---|
| 東周 | 401～376 | 公朱右官鼎二 | 現藏歷史博物館 | 未見著錄。《中原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四期《公朱鼎及相關諸器綜考》頁三十九～四十六。(002)<br>《中原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四期・圖二・附公朱右官鼎甲蓋銘拓片；《總集》一・頁二五一・〇六四二（001/a~b） | 周安王世（前四〇一～三七六年） | 器腹橫刻銘文四字：「公朱右官」。 | 公朱右官鼎甲、乙兩鼎形制、紋飾全同，「公朱右官」寫法全同。顯為同時所製之對鼎。<br>一轍，國別、時代理當一致，必屬安王世。今附於《公朱左官鼎》之下。 |
| 東周 | 391 | 公朱左官鼎 | 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年）陝西臨潼戲河水庫出土 | 《文物》一九六五年第七期《陝西臨潼縣附近出土秦代銅器》頁五十四、圖二五～六；《中原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四期《公朱鼎及相關諸器綜考》頁三十九、圖一；《總集》二、頁五五五・一二〇五；《戰國新出土文字資料概述》頁 | 周安王十一年（前三九一年） | 腹銘五行，二十三字，合文：「十一年十一1月乙巳朔，左2官冶大夫杕命3冶喜鑄鼎4，容一斛5」。蓋銘橫刻四字：「公朱左官」。 | 《文物》簡報誤為秦器，黃盛璋氏已駁其非，並證成其為東周所造之器。左官鼎銘文格式與顯王世之東周左官壺、償公左官鼎不類，顯非出自同王世，顯王上一世烈僅七年，其下慎靜王僅六年，俱無十一年；下二世之赧王紀年固有之，按之此鼎格式文辭，年代顯係早於前述諸器，自無屬之赧王可能。惟安王世足以當之。復檢《中國年曆簡譜》周安王十一年（前三九一年）十一月乙巳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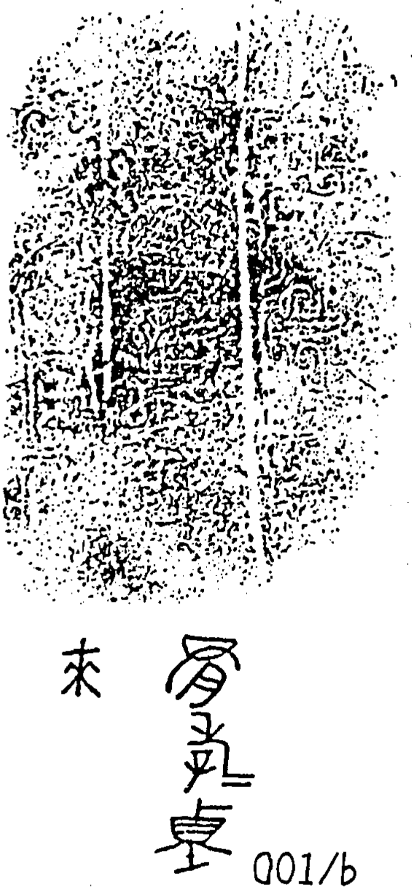
| | | |
|---|---|---|
| | 東周 | 東周 |
| | 340 | 340 |
| | 東周左官壺一 | 東周左官壺二 |
| | 洛陽金村古墓出土，現藏臺灣故宮博物院。善齋舊藏 | 洛陽金村古墓所出 |
| 四五一·圖四十三。摹本見︵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十期·丘光明︵試論戰國容量制度︶頁六十八·圖一○·2 | ︵三代︶十二·十二·三；︵善齋︶四·五○；︵故宮銅器圖錄︶下二八四；︵小校︶四·七九·四；︵總集︶七·頁三一七一·五七二七七廿九年東周左吕酉壺 | ︵戰國式銅器の研究︶圖七十六 |
| (003/a,b~b1,c~c1) | 周顯王二十九年︵前三四○年︶ | 仝前 |
| | 銘辭二行，十三字：「廿九年十二月為東周左吕官酉壺」 | 銘刻二行，十三字：「廿九年十二月為東周皆有酉壺」 |
| ，與銘辭契合。 | 民國三十五年唐立庵氏考訂為東周器。□其後黃盛璋氏︵公朱鼎及相關問題︶以東周惟顯王、赧王二君在位逾廿九年，而壺銘文字屬戰國型，與近於漢器之洛陽金村銀器銘迴然不同，則壺銘之廿九年，必為顯王二十九年︵前三○四年︶所鑄。 | 黃盛璋氏指出此器銘刻「皆有」二字係「左吕」二字剔後妄刻❷，與︵三代︶十二·十二·三所載︵東周左吕鼎︶字體相同，本與其為對壺，並偽托壽縣所出，知亦作於周顯王廿九年︵前三四○年︶ |

003/a



00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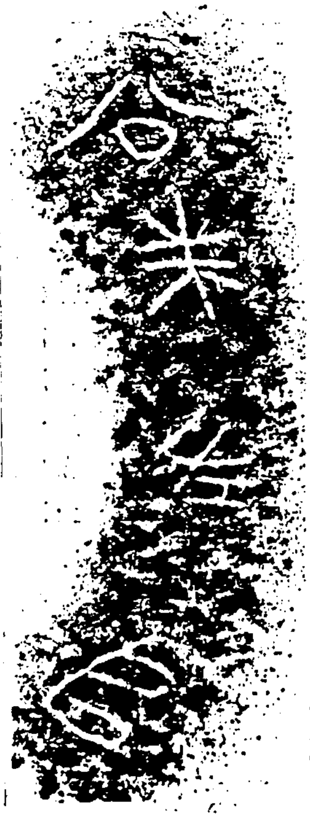
00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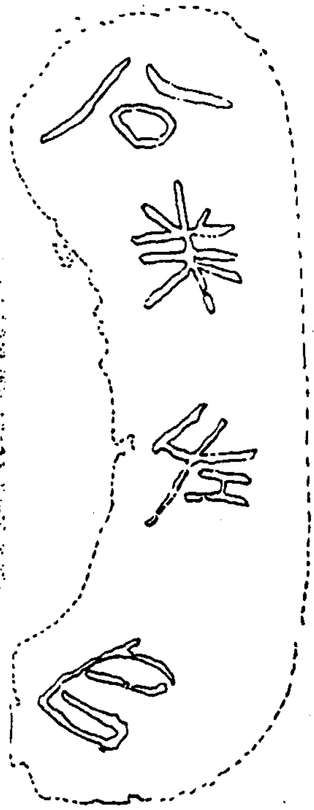
00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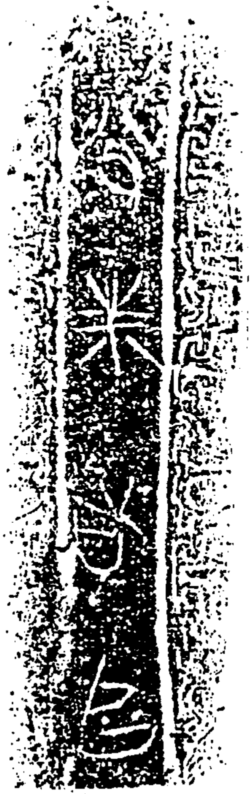
* 003/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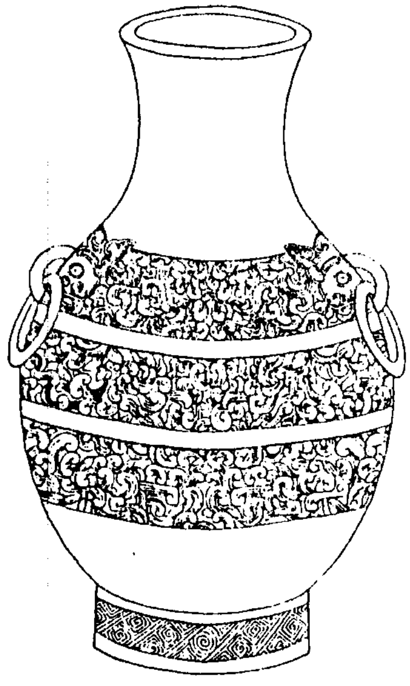
003/C



* 003/C1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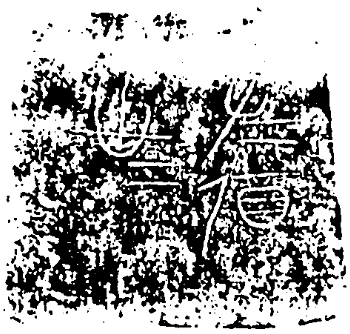
004/a



00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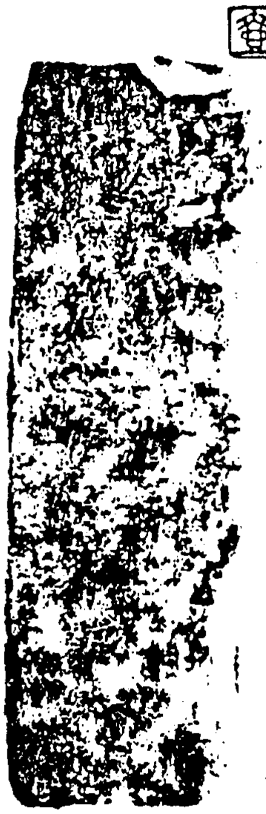
* 004/c











537

# 晉公𥂴

舊稱晉公盦·晉公盦壺

瞿氏清吟閣舊藏

（筠清）三·十五；（攈古）三之三·二八；（從古）八·十四；（周金）四·三五；（三代）十八·十三·三～十八·十四·一；（三代釋文）四三八八；（通考）四七五；（通釋）三五：九八；（大系）一六三；北京大學（國學季刊）四卷一號（晉公雒盨考釋）；（總集）九·頁三八〇三｜五·六九二五

晉平公二十一年（前五三七年）

銘辭二十四行，存一四五字：
「隹惟王正月初吉丁亥1
，晉晉公曰：我皇且祖鄭
唐2，（膺）受大令命，
左右武王，□3□百縊饗
，廣嗣司三四方，至于4
大廷庭，莫不事王。（王
）命鄭唐公5，□宅京自
鄉，□（晉）邦，我
6剌烈□□晉□□□□
7。考武□□□□□□
8疆，=□□在上
□，虢赫赫才（
）□□□□□□9召業業
□□□□□□晉晉10邦㔾
公曰亏余隹雖今孚少❶，
敢11帥刑型先王。秉德爐
=爐爝智智12燮萬邦。諛
莫不日顆卑13作豐讓，余咸
畜胤士，乍。14馮左右，
保諮乂王國雝剌15𢇍暴害
㑅進。□攻元米者‖都16
㔾否丕乍作上女。□□□
□17賸滕盨恭酉，□□□
□18，虔彝盟□，以畣
答□19皇卿智智新百帶。
蛙雖今20孚少，整謗乂
爾家，宗21婦楚邦。鳥於
尚昭萬22年，晉晉邦隹翰
23。永康寶24。」

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年）始疑晉平公時器。❷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唐立奄氏（考釋）抽譯銘詞，以銘詞之惟當即定公之本名，經傳假「午」字為之，定為晉定公所作；其後楊遇夫、郭鼎堂相沿其說。❸日人白川靜氏復據銘文曆朔推為定公三十六年（前四七五年）。近年李學勤氏重行考訂，謂（左傳）（國語）二書備載晉國始末，於列國為獨詳，婚聘原屬大事，定公嫁女為楚王夫人，何獨於史無徵，且器銘追述其「烈考」功業云「⧄疆，武⧄，虢=林林在⧄」亦與其父悼公英虽偉路之霸業相副。復據詞例習語，駁舊釋惟之非。隸定惟字為「雖」，讀為「唯」，乃語詞不宜比附人名；且其紋飾、字體屬春秋晚期。作器晉君乃晉平公·平公以女請楚，事見（左傳）昭公四至五年。據載楚靈王遣椒舉婚於晉，平公許婚；次年，平公親送女至邢丘，此騰器即製於是年（前五三七年）。

温縣盟書甲

民國69年3月至民國71年6月(一九八〇、三～一九八二、六)河南省温縣武德鎮沁河南岸出土。温縣一地即春秋末葉晉國之州,原屬韓氏采邑,及三家分晉仍歸韓氏。

「文物」一九八三年第三期,頁七八～八九,圖版伍～八,例「河南温縣東周盟誓遺址一號坎發掘簡報」;「河南考古」頁二〇六～二〇九·温縣盟書

周敬王廿三年,魯定公十三年,晉定公十五年十二月乙未朔辛酉二十七(前四九七年一月十六日)

今公布者僅一號坎(T1)盟書四五八片之十四片,毛筆墨書,出自多人之手,風格迥異。其銘辭:

1 「十五年十二月乙未朔,辛酉,自今台以往,鄱朔敢不懃=懃駐為中心事亓其宔主,而與鄺賊為徒者,不丕㬎顯晉公大塚冢,意㥁覭視女,麻塞非是。」(T1坎1:二一八二)

2 「辛酉,自今台以往,𨟻敢不忿=忿駐為中心事亓其宔主,而敢與助賊為徒者,不丕㬎顯晉公大塚冢,㥁亟覭視女,麻塞非是。」(T1坎1:三七八〇)

3 「主命:自今台以往,𨟻敢不忿=忿駐為中心事亓其宔主,而敢與鄺賊為徒[者],不丕㬎顯晉公大塚冢,㥁亟(正面)覭女,麻塞非是。(背面)」(T1坎1:一八四五)

4 「自今台以往,午敢不懃=懃駐為中心事亓其宔主,而敢與戢賊徒者,不丕㬎顯晉公大塚冢,㥁亟覭視女,麻塞非是。」(T1三二一六)

文辭書體近於山西侯馬盟書,如「趙氏」、「鄆政」、「韓氏」、「閔氏」、「晉公大冢」等人名;「自今以往」、「明亟視女」、「丕顯晉公」、「麻塞非是」等習用語亦習見。且其地處趙簡子趙鞅與范氏中行氏交征之區,當屬韓趙亟肩以擊范氏、中行氏二家之歷史遺存。盟書銘辭有「十五年十二月乙未朔辛酉」之紀年,依董作賓先生「中國年曆總譜」(以下簡稱總譜)換算晉定公十五年十二月,即魯定公十三年正月乙未朔辛酉二十七,亦即西元前四九七年一月十六日。主盟者為韓氏宗主韓簡子韓不信。時與魏襄子助趙鞅入晉都絳,盟於公宮。除個別字體,如麻作[illegible],與作[illegible],為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字與侯馬盟書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同外,餘皆相近。

晉 3

497

溫縣盟書乙（沁陽玉簡）

民國十九年秋至三十一年間先後出土於河南省武德縣（一九三〇～一九四二年）。武德縣原屬沁陽縣，習稱此批玉簡「沁陽玉簡」，其後流傳至西安，歸藏陝西考古會者十一片。係出自此遺址。

此批玉簡先後有屈萬里先生民國三十二年摹本（見董彥堂先生〔沁陽玉簡〕所附者❹），又陳夢家氏（〔考古〕一九六五年第五期、〔東周盟誓與出土載書〕），張守中氏（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一九七九）。全陳文提及吳其昌、王獻唐、商承祚諸家皆曾加以摹寫，惜未經眼。

周敬王廿三年，魯定公十三年，晉定公十五年（前四九七年）。

朱書墨書石片，銘辭：

1：「□□□□（閈）其（「□□腹」心，台以奉事¹韓□□□□，台以□□□□□□、閱簡、韓舌、韓宋、趙□、卑、鄭、董政、啚□□²、□□不歃者，丕顯晉公（意）逆閱□³，麻臺非是。」（甲1．摹本1）

2「☐自含（今）〔日〕往，敢不〔憋=〕〔為〕而敢與〔賊〕則賊〔為〕徒者，丕顯晉公（正面）」「丞閱非氏（背面）」（甲2．摹本2）

3「自今台以往，敢〔與〕則賊〔為〕徒者，丕顯晉公」（甲3，摹本3）

4「□中〔心〕事其主〔「晉公大冢☐」（甲6摹本6）

經調查得知一九三〇秋修沁河堤時，發現朱書石片；一九三五年打井，又掘得墨書石片，一九四二年挖中藥牛膝時，又掘得墨書石片，並出自溫縣遺址（參〔文物〕一九八三年第三期，頁七十七，注①）。且殘石片銘辭內容近於前述溫縣盟書，其年代應相距不遠。今擇文據張守中先生臨摹原標本者（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頁一〇二），並比勘文義詞例補釋。

晉 4

495

侯馬盟書

民國五十四年（一九六五年）至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山西省澮河北岸高地侯馬晉國遺址。為晉室晚季之政治中心。

〔文物〕一九六六年第二期〔侯馬東周遺址發現晉國朱書文字〕，頁一～三；同期郭鼎堂〔侯馬盟書試探〕，頁四～六；〔考古〕一九六六年第五期．

周敬王廿五年，魯定公十五年，晉定公十六年（前四九五年）。

現已發現之侯馬盟書，連同模糊不清、字迹無存，以及殘斷嚴重之碎片在內，共計五千餘片，經清理摹寫，尚能辨別字迹者六五六片。除卜筮詛咒文為墨書外，載有盟誓文辭之盟書並為朱書，盟辭篇幅長短不一，少者十餘字，長者達二百二十餘字，通常在

根據溫縣盟書之辭例用語，書體觀之，二者年代相近，當與趙鞅及范、中行二氏交征之史事相涉，則必在魯定公十三年（晉定公十五年，西元前四九七年）至魯哀公六年（晉定公二十三年，西元前四八九年）。驗之盟辭有「中行寅」之

陳夢家「東周盟誓與出土載書」，頁一二七一～二八一；「文物」一九七二年，唐蘭「侯馬出土晉國趙嘉之盟載書新釋」；同期，裘錫圭「關於侯馬盟書的幾點補釋」；「文物」一九七五年第五期「侯馬盟書的發現、發掘與整理情況」，頁七～十一；同期，長甘「"侯馬盟書叢考」，頁十二～十九，圖版參；頁二〇～二六，「"注釋侯馬盟書"古文四種」；「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侯馬盟書叢考續」，頁七八～一〇二；「古文字研究」第五期「侯馬盟書疑難字考」頁二九一～

三五十字，到百餘字，出自多人之手，可大別為宗盟類、委質類、內室類、詛咒類、卜筮類及其他。銘辭如下：

[1]「趙敢不閛其腹心以事亓其宔，而敢不盡從嘉之明盟，定宮平時之命，不敢或𢿢變改助及奐，卑不守二宮者，而敢志復趙弧及亓其子孫＝、兟光虎之子孫＝、兟光直及亓其子孫＝、趙餟之子孫＝、史醜醜＝、及亓其子孫＝于晉邦之隊也者，群嘑明盟者，虞吾君亓其明亟視之，麻墨非是。」（一五六：一．宗盟類二）

[2]「畲章自誓于君所，所＝敢俞出入于趙弧之所＝及子孫＝、兟光虎及亓子乙及亓白父、叔父、弟子孫＝，兟光直及亓其子孫＝，兟光鑿兟光寺之子孫＝，兟光先鑿兟光癲之子孫＝，中都兟光徎之子孫＝，先木之子孫＝，政及新兟親君羣弟子孫＝，隥及新兟親君羣弟子孫＝，趙肖趙朱及亓其子孫＝，趙喬及亓其子孫＝，邯鄲政之子孫＝，邯鄲董政之子孫＝，閱蘭舍之子孫

名，中行寅、乃趙午之舅氏荀寅。前四九七年，趙鞅索邯鄲衛貢五百家於邯鄲，趙午，定公十三年，十一月丁未荀寅奔朝歌」，知主盟者「子趙孟」，即晉定公十六年（前四九五年）前後伐范中行二氏之趙簡子趙鞅莫屬。且第十六坑出土之十六：三號盟書載「十又一月甲寅朏，乙丑敢用一元□告于丕顯晉公」之辭句。根據朱文鑫先生《春秋日食表》及馮澂先生《春秋日食集證》以科學推算春秋日食三十六事，合者十六事中，恰有春秋魯定公「十五年，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之史實，按《經譜》魯定公十五年周敬王二十五年（前四九五年）八月庚辰朔，晉行夏曆，魯奉周朔，魯之正月，在晉則為十一月，《經譜》正月癸丑朔，朏在甲寅，與盟書所載時間相合。晉定公十六年（西元前四九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與溫縣盟書相啣接。

| 晉6 | 晉5 | |
|---|---|---|
| | 472~435 | |
| 子之弄鳥尊 | 智君子鑒 | |
| 傳山西太原出土， |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河南省輝縣出土。 | |
| 「戰國式」五 | 「錄遺」五一九～五二〇五；「通考」頁四七〇．圖八七四 | 三〇）；「內田吟風博士頌壽紀念東洋史論集」，江村治樹「侯馬盟書考」；「東洋史研究」四三卷第四期．吉本道雄「春秋載書考」；汪深娟「侯馬盟書文字研究」；「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頁二七八～二八一；李學師殷魁「春秋會盟的真象：「侯馬盟書」概說」．「中央日報」一九七〇年十二年十六日 |
| | 智襄子（前四七二～四五三年） | |
| 錯金銘文四字： | 銘文六字：「智君子❺之弄鑒」 | 通餛之子孫〓，史醜醜〓，及亓其子孫〓，郵董瘏癰及子孫〓，邵坒〓，亓其子孫〓，司寇或衛之子孫〓，司寇結之子孫〓及羣虖明盟者，章頸嘉之身及子孫〓，（正面）或復入之于晉邦之中者，則永亟閱之，麻臺非是。既誓之遙後而敢不亟閱之，史歐薦繹繹之皇君之所〓則永亟閱之，麻臺非是。閱發之子孫〓寓遇之行道弗殺，君亓具閱之。」（一五六：二〇．委誓類）<br>3<br>「瘧自今已以往，敢不達（率）從此明盟誓之言，而尚敢或內納室者，而或婚宗人兄弟，或內室者，而弗執弗獻，丕顯晉公大冢，明亟閱之，麻臺非是。」（六七：六．納室類） |
| 通體浮雕狀花紋，與侯 | 鑒銘紋飾較禺邗王壺（前四八二年）浮雕狀花紋年代更晚。唐蘭「智君子鑒考」以為係前四五三年為趙魏韓三家所滅之知氏末代智瑤，亦即史稱之智襄子。❻ | |

| | |
|---|---|
| 晉 | |
| 404 | |
| 驫氏編鐘 | |
|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河南洛陽邙山南麓金村古墓（韓墓VII）出土。所出編鐘凡十四具，其中十二具，大者四具，小者八具，原藏廬江劉體智家，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六年）由日人梅原末治氏，自劉氏手中購去，現歸日本泉屋博物館收藏。⑦另大小各一具亦在其前流入加拿大多倫多安大畧博物館。 | 現藏美國弗利爾美術館 |
| | 八〈六〇；（美掠A674・R427 |
| 周威烈王廿二年，晉烈公十二年（前四○四年） | |
| 編鐘凡十四枚，其中九枚較小，銘「驫氏之鐘」四字；另五枚較大，銘文六十一字：「1唯廿又再祀，驫羌作戎，厥辟韓宗徹2率征3秦迮齊，入長城，先會于4平陰，武侄寺力，嘉5敚楚京，賞于韓宗，6令于晉公，昭于天子，用明7則之于銘，武文8咸烈，永世毋忘。」（正面）（背面） | 「子之弄鳥」 |
| 銘文所記戰役，殆即古本「竹書紀年」晉烈公十二年（前四○四年），周威烈王臣屬驫羌⑧受命襄助三晉伐齊，入長城，而致褒賞旌功之作。事見「水經·瓠子水注」引「紀年」云：晉烈王「十一年，田悼子卒。田布殺其大夫公孫會，公孫會以廩丘叛於趙。田布圍廩丘，翟角、趙孔屑，韓師救廩丘，及田布戰於龍澤，田師敗逋。」（「韓證」頁九十三）⑨正謂齊政柄於田齊，內亂乃起，時齊大夫公孫會據廩丘，附趙叛齊，改遭田氏圍攻，韓（韓景子）趙（趙烈子）魏（翟角）三氏遂引軍助公孫會，敗田師於龍澤，第二年即晉烈公十二年，三晉乘勢，聯軍入長城，直抵平陰。斯役三晉聲威大振，造成威烈王二十三年）命韓、魏·趙的 | 馬陶范、智君子鑒風格司。且字體與智君子鑒酷肖，其年代當相去不遠。器傳出太原，當為晉卿趙氏所作。今附於智君子鑒之後。 |

諸侯」，三家分晉之局面，即地處南土之楚國亦為之震動。「韓宗」指韓景子，「命於晉公」指晉烈公，「邵於天子」指周威烈王。周威烈王二十二年，當晉烈公十二年（前四〇四年）。

① 李學勤釋「雖」，讀為「唯」。見〈晉公盞的幾個問題〉（載《出土文獻研究》頁一三四～一三七・一九八四）疑釋蜼不誤。然當讀為「雖」。且⿱少子字當釋為「少」字，而非「小子」合文。（夏涿〈「小子」釋義辯正〉亦有此說）近年河北中山所出〈中山王響鼎〉銘：「寡人聞之，事⿱少子如長，事患如智。」⿱少子作⿱少子，張政烺氏據文義斷為「少」之古文，則盞銘：「余蜼蹦今⿱少子少，敢帥刑型先王。」「蜼蹦今⿱少子少，整辥爾家，宗婦楚邦。」讀蜼為雖，讀⿱少子為少，則文從義順。

② 見《總集》引《從古》徐氏跋語。

③ 郭鼎堂初疑晉襄公所作，及撰《大系》改列定公時器。唐蘭氏〈晉公雅盞考釋〉及楊樹達氏《積微居金文說》卷三、白川靜氏《金文通釋》通論第十章。

④ 參董作賓先生《平盧文存》下・〈沁陽玉簡〉・頁六九～七三。

⑤ 見唐蘭〈智君子鑒考〉（《輔仁學誌》七卷一、二期・一九三八）又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亦主此說，見頁三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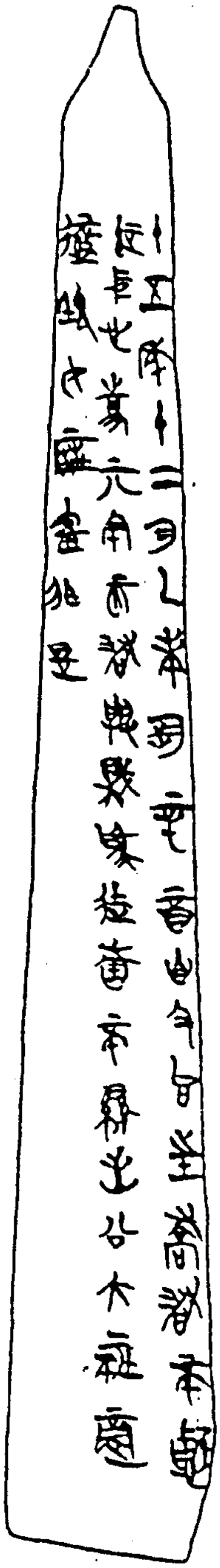
⑥ 「君子」或主卿大夫之稱。見〈禮記・鄉飲酒義〉鄭注（藝文版・頁一〇〇四b）。或以春秋戰國之季，斯時卿大夫自立，亦得稱君。智君子即智君之子也。〈左傳〉哀公二十三年杜注：「荀瑤，荀躒之孫，智伯襄子。」

⑦ 見《泉屋博古館紀要》第一卷・頁六十五～九十三・〈驫氏編鐘〉・一九八四・三・（Bulletin of Sen-Oku Hakko Kan, Sumitomo Collection, Vol.1）

⑧ 舊皆以驫羌乃韓之家臣。然韓氏部臣身分微末，不能若銘文所謂「賞於韓宗，令於晉公，邵于天子。」之表彰；且韓以晉為宗主，必不採周王紀年。銘文「驫羌作戎敝辟」意謂作器者乃威烈王，而非韓景子（見《東周與秦代文明》頁二十七～二十八）

⑨ 事並見《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索隱、《水經・汶水注》、《六國年表》（齊宣公五十一年）、《呂氏春秋・不廣》、《孔叢子・順勢》。

十五年十二月乙未朔，辛酉，自今吕以生往，喬敢不憖「二」
駈焉中心事亓其宔主，而敢與䝨賊爲徒者，不丕㬎䶇晉公大塚冢
亟亟覡女，麻臺非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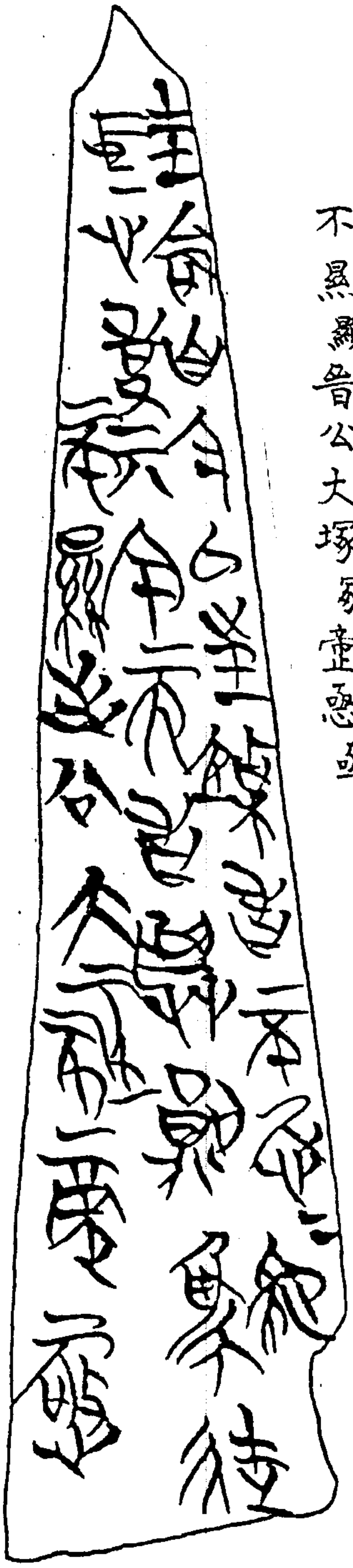
T1坎1:3802

覡女，麻臺非是。



T1坎1:1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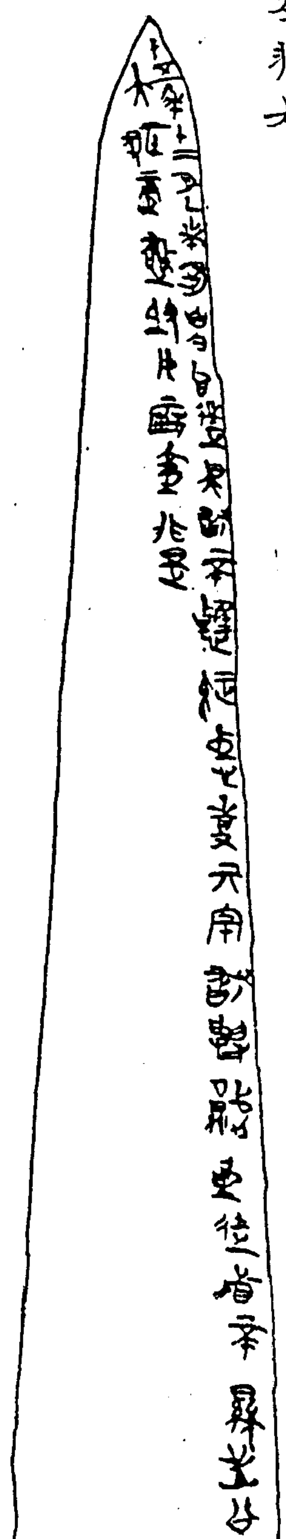
主命：自今吕以生往，㗁耳敢不忎＝㪔歆駈焉
中心事亓其宔主，而敢與䝨賊爲徒，
不㬎䶇晉公大塚冢壹慂亟



T1坎1:1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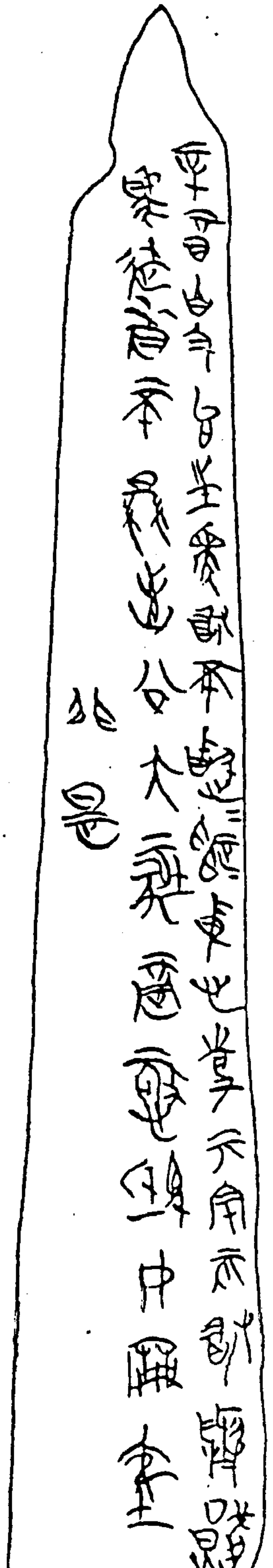
001/2

十五年十二月乙未朔，自今台以徙往，昊敢不懲「＝」駆焉中心
事亓其宔主，敢與賢賊為徒者，不丕显顯晉公1大塚冢壹巫覡女
麻塞非是。2



T1坎1:1961

辛酉，自今台以生往，黑敢不懲＝歆歆駆焉中心事亓主，而敢與賢賊
為徒者，不丕显顯晉公大塚冢壹巫覡女，麻塞非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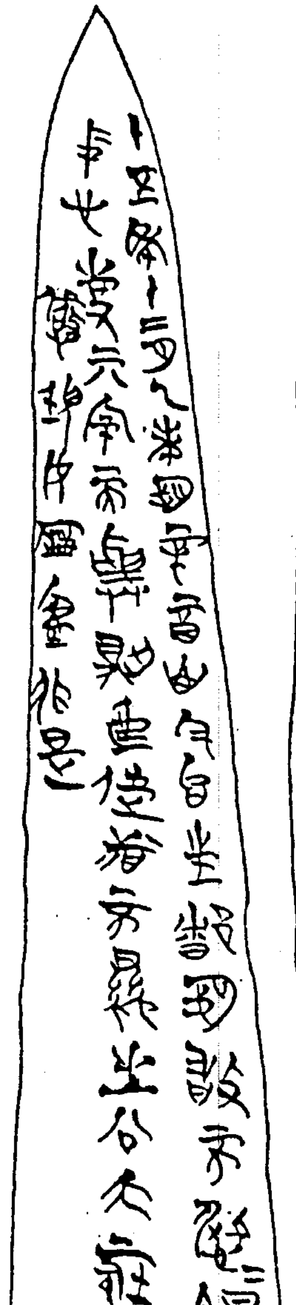


T1坎1:3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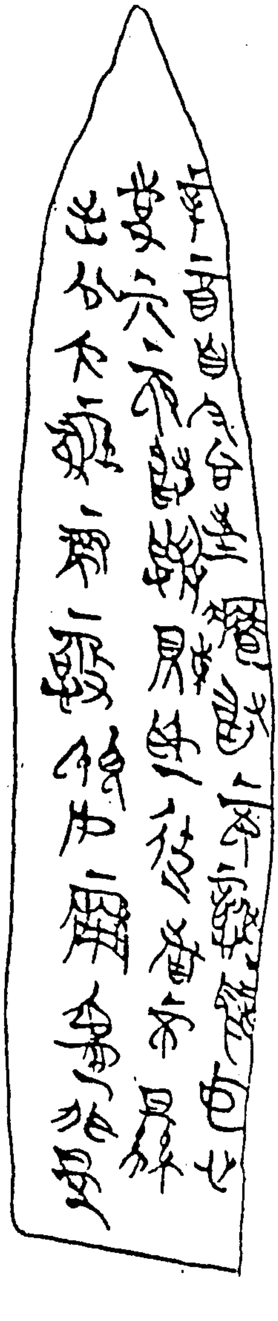
辛酉，自今以徙往，昊「敢」不懲＝歆歆駆焉中心事亓其宔主，而敢
與助賊為1徒者，不丕显顯晉公大塚冢壹巫☐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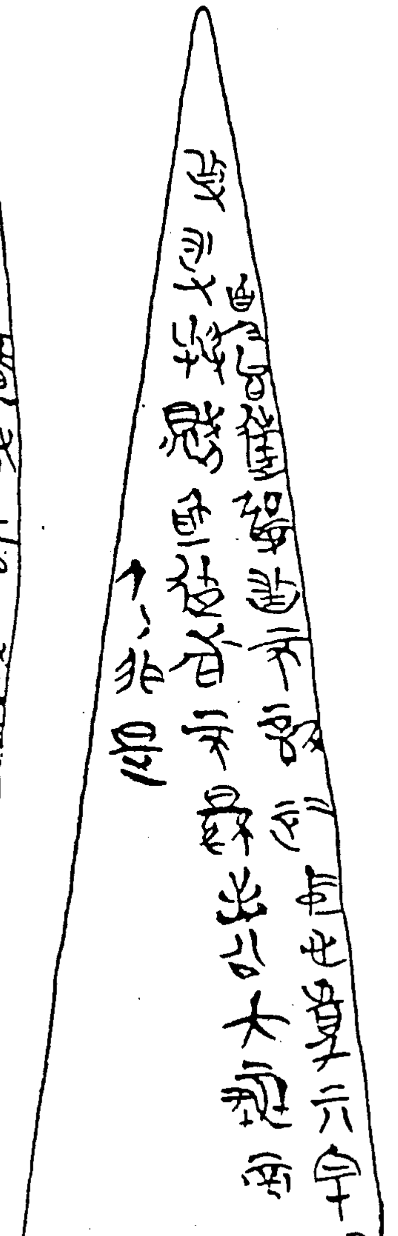
T1坎1:4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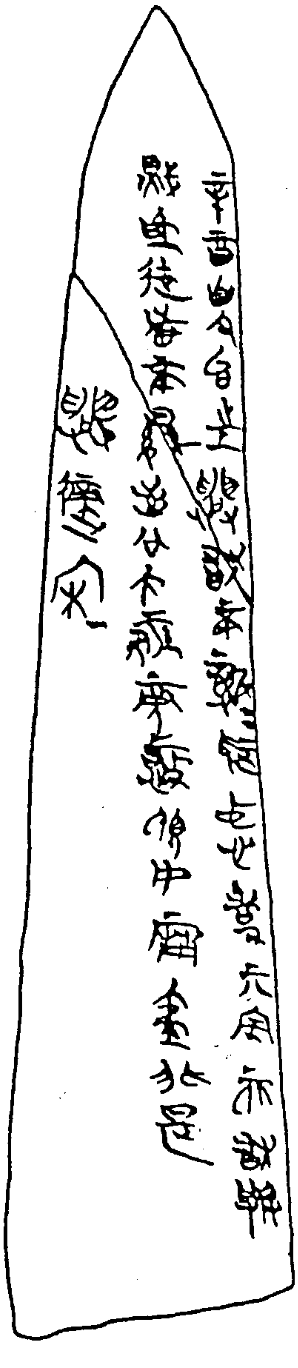
T1坎1:2182



T1坎1:3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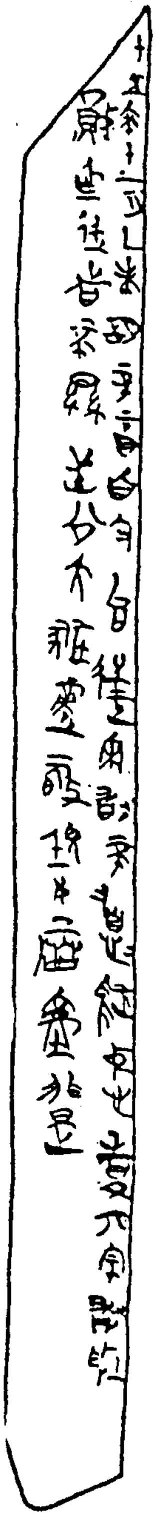
T1坎1:137



T1坎1:37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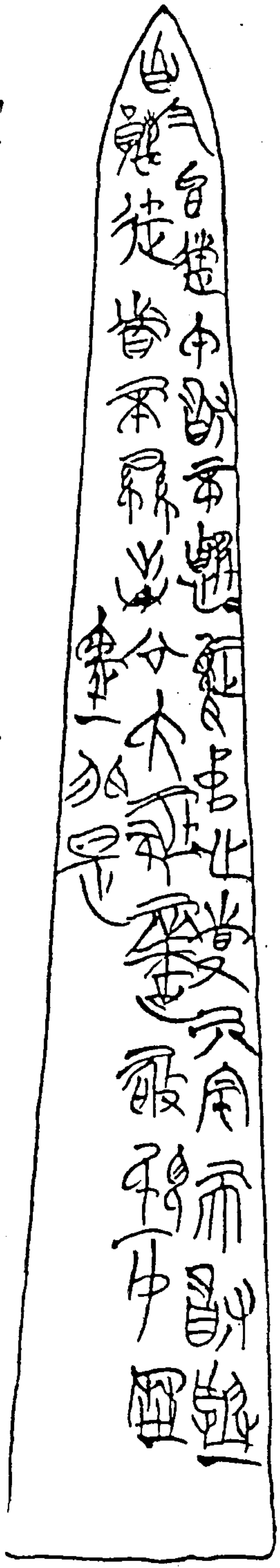
001 / a2

十五年十二月乙未朔，辛酉，自今台以𨑥往，宋敢不𢡟＝歆歆駐焉中心事其宝主，敢與
戱賊為徒者，不㬎顯晉公大塚壹亟覘女，麻塞非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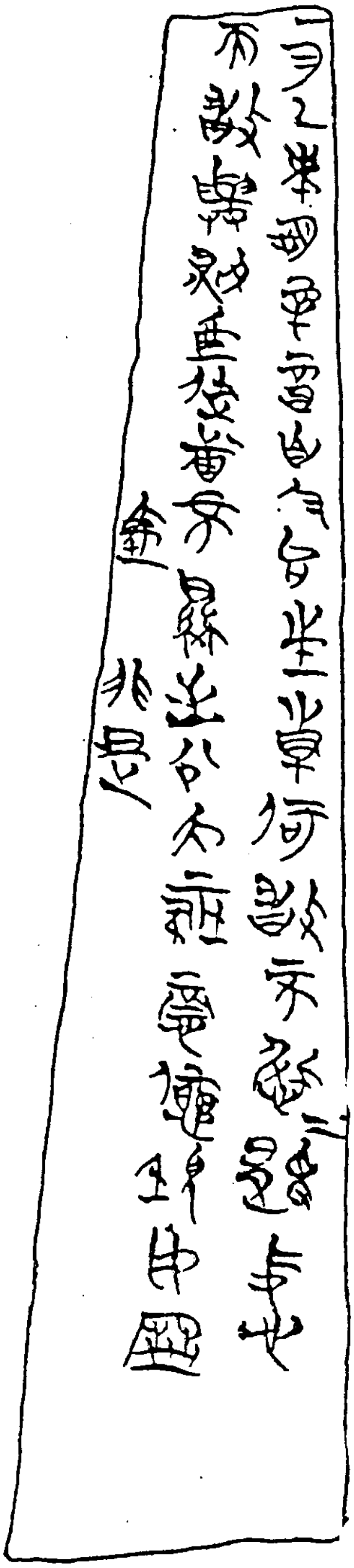
T1坎1:4499

自今台以𨑥往，午敢不憝＝駐焉中心事其宝主，而敢與
戱賊〔為〕徒者，不㬎顯晉公大塚冢壹亟覘女，麻
塞非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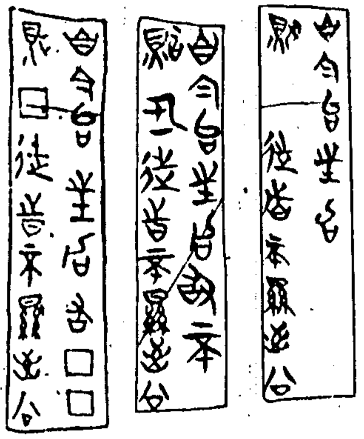


T1坎1:3216

☐一月乙未朔辛酉，自今台以𡉈往，韓何敢不𢡟＝䮾焉中心
☐而敢與助賊為徒徒者，不㬎顯晉公大塚冢，㥁㥁覘女麻
塞叀非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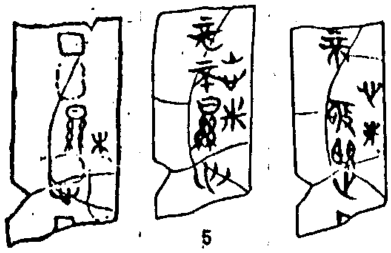


T1坎1:2279



3a 3b 3c

自今台以生往，敢〔與〕助賊〔爲〕徒者，不丕㬎顯音晉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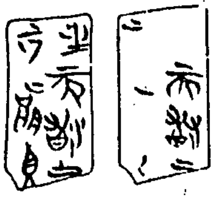
5a 5b 5c

〔悳〕亟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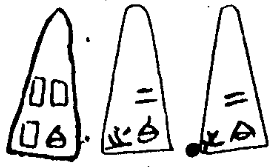
7 7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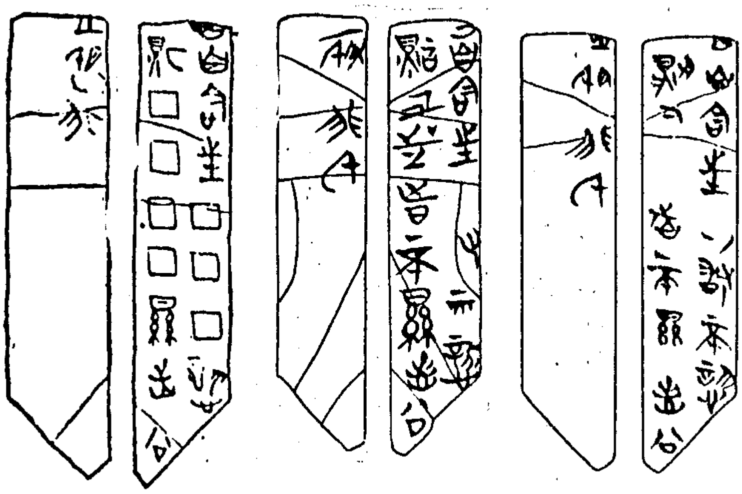


4 4

▨而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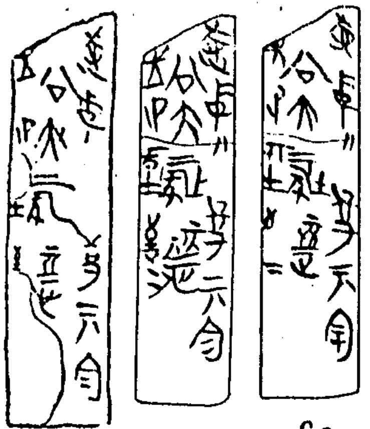


8 8



2a 2b 2c

▨自含今生往，□敢不〔憝＝爲，而敢與〕助賊〔爲徒〕者，不丕㬎顯音晉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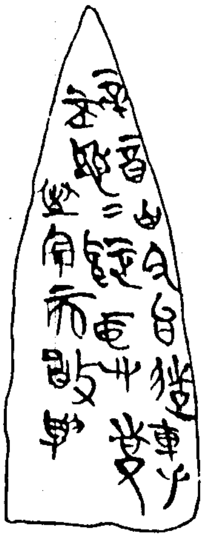


6a 6b 6c

□中〔心〕事亓其宔主〔晉晉〕公大塚冢▨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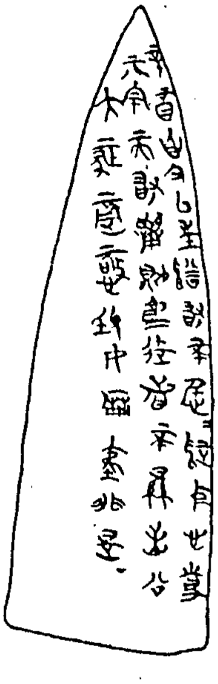
T1坎1:2057

辛酉，自今台以往往，車父不憝＝䭾爲中心事其宔主，而敢與〔賊〕



T1坎1:2057

爲徒者，不丕㬎顯晉



T1坎1:3780

辛酉，自今台以生往，䭾敢不憝＝䭾爲中心事其[1]宔主，而敢與助賊爲徒者，不丕㬎顯音晉公[2]大塚冢，悳惡覞女，麻臺非是。[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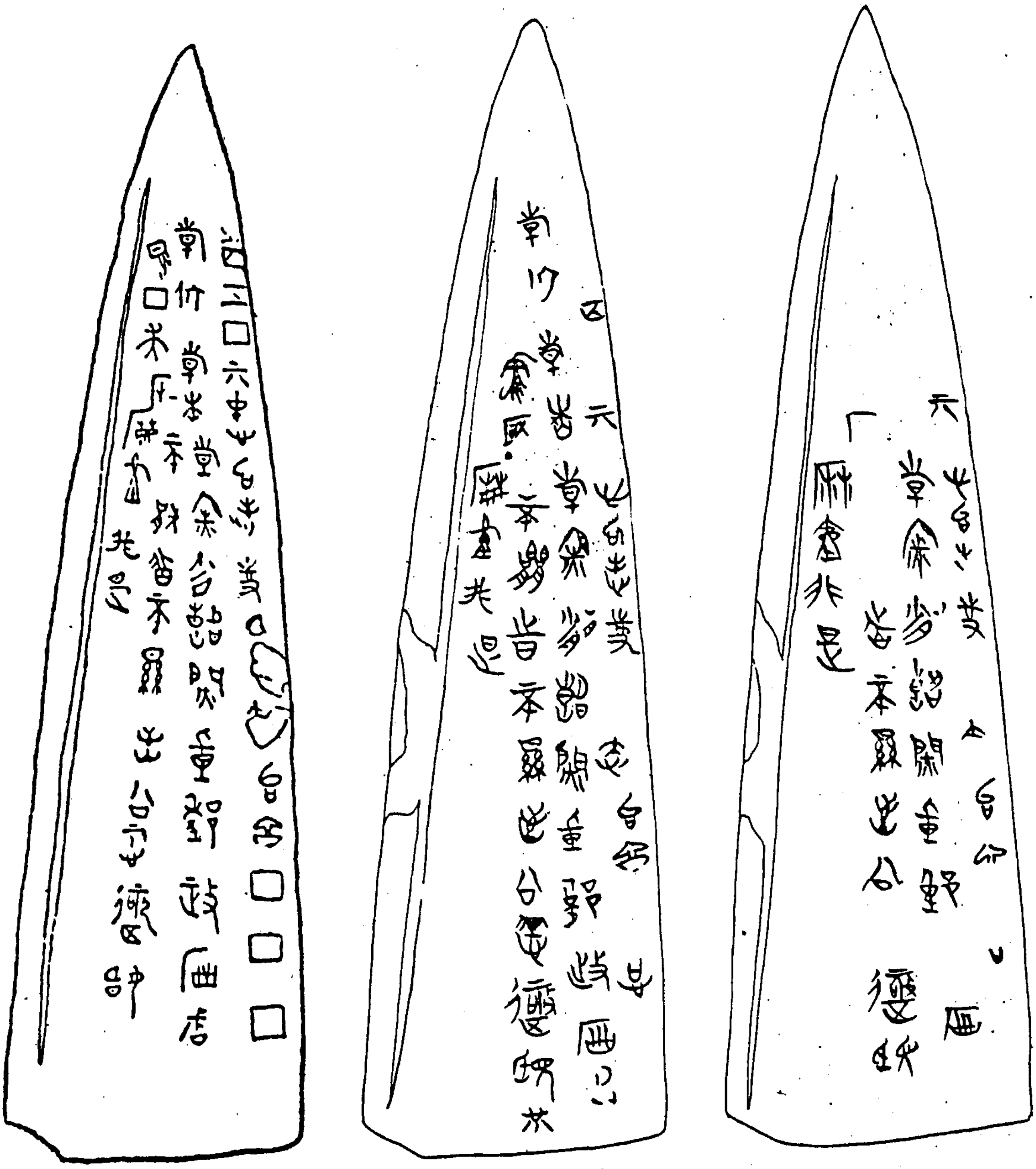
001/a4

# 温縣盟書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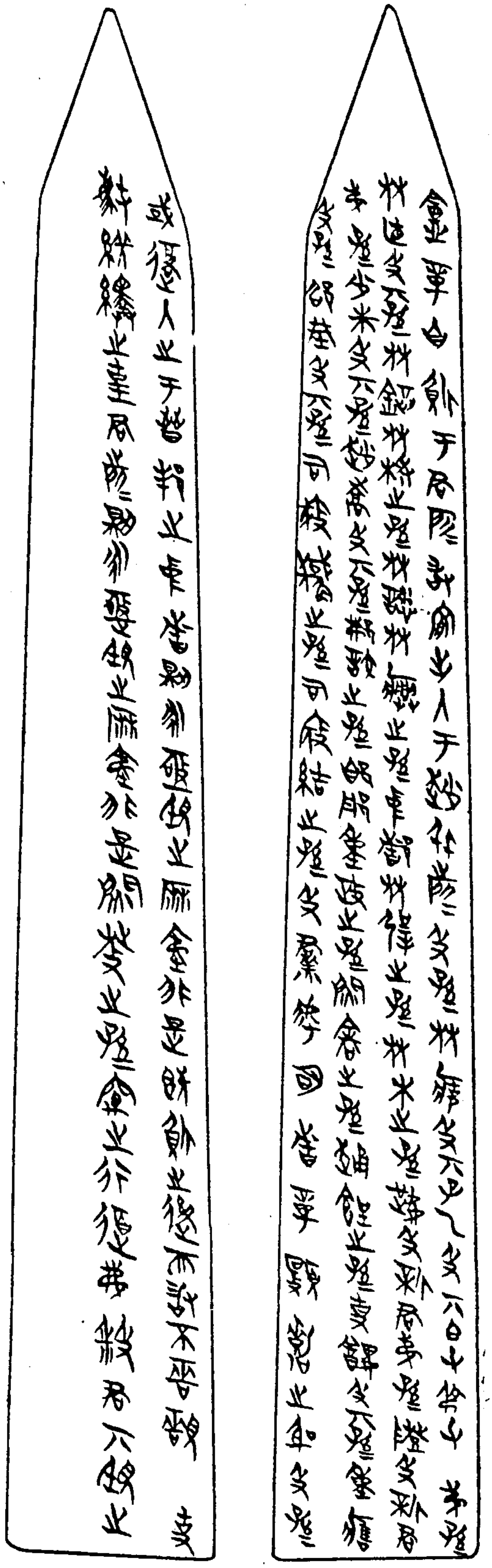
沁陽玉簡

□□□□亓其□
心，𠂤以奉事□
□𠂤以⧄ 1
韓□、韓杏、韓罙、趙
□、閔卓、郵董政、□
□□ 2
鷹□□不猒者，
不丕㬎顯吾晉公
，憲遬覎視 3
麻塞夷非是 4

a. 表屈翼鵬先生摹本
b. 表陳夢家先生摹本
c 表張守中先生摹本



1 a　1b　1c



盦章自質[1]于君所=，敢俞出入于趙尼之所=，及孫=、兟㾂及其子乙、及其白父叔父、弟孫=、
兟直及其孫=、兟鍎兟梓之孫=、兟誌兟瘝之孫=、中都兟弨之孫=、兟木之孫=、跌及新君弟孫=、陛及新君
弟孫=、肖朱及其孫=、趙喬及其孫=、𨚕詃之孫=、邯鄲重政之孫=、閔舍之孫=、趙餛之孫=、史醜及其孫=、重瘖
及孫=、邵城及其孫=、司寇䜌之孫=、司寇結之孫=、及群虖明者，章頸嘉之身及孫=、
或復入之于晋邦之中者，則永亟覘之，麻臺非是，既質之後，而敢不巫覡史
敵綐繹之皇君之所=，則永亟覘之，麻臺非是。閔發之孫=富之行道弗殺，君其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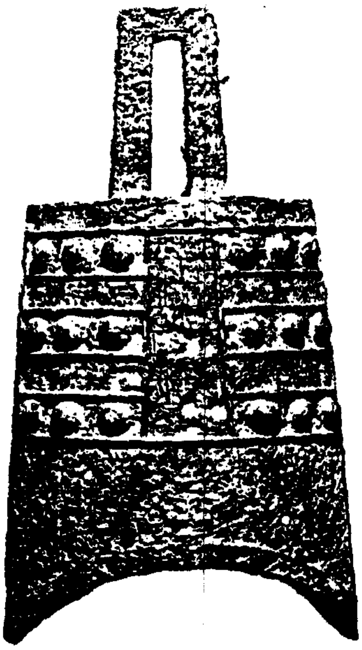
004/b

00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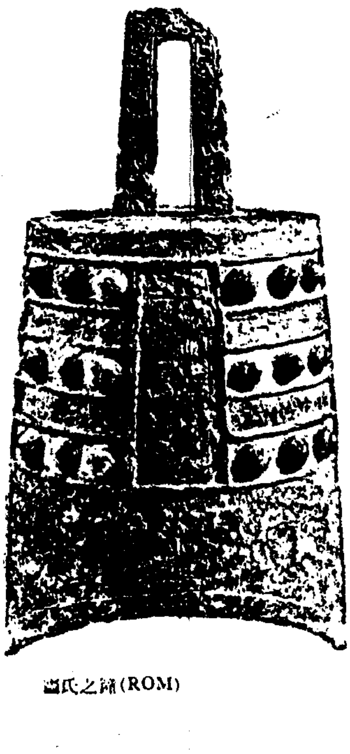
004 智君子鑑　春秋末期　フリア美術館

Cf 狩猟文鑑　戦国前期　フリア美術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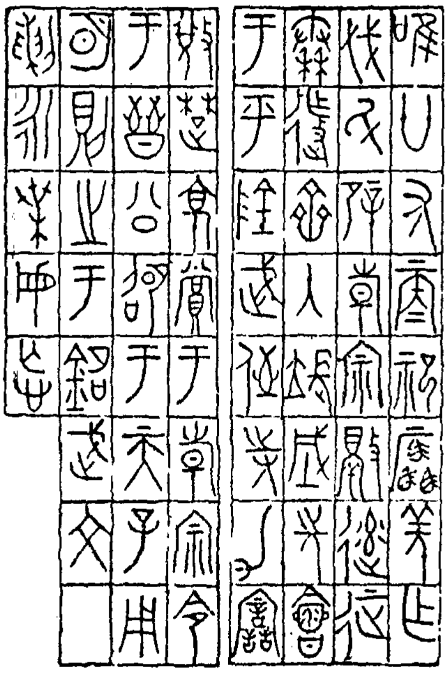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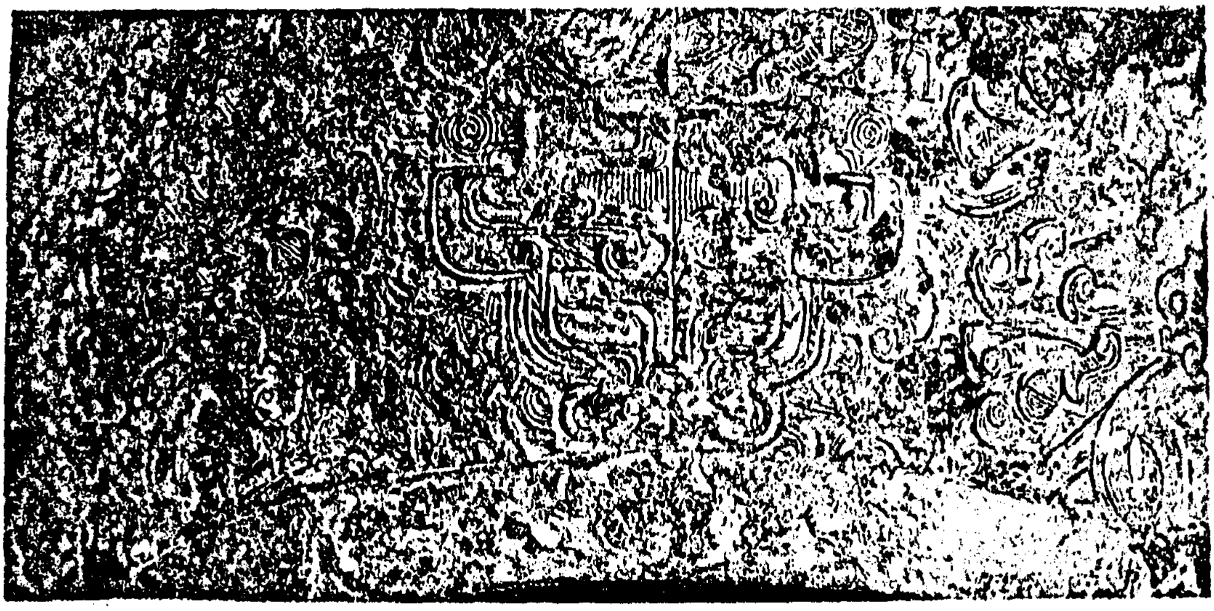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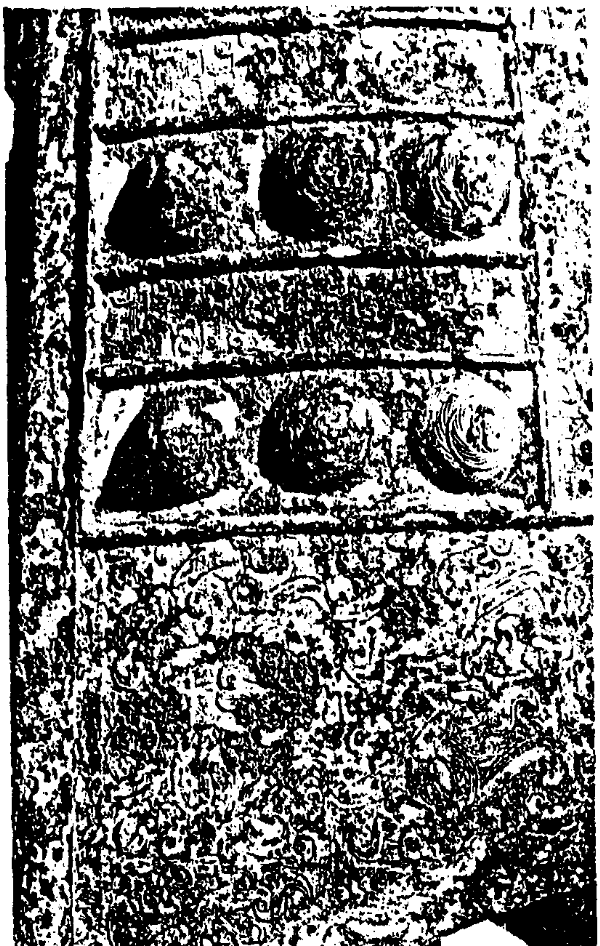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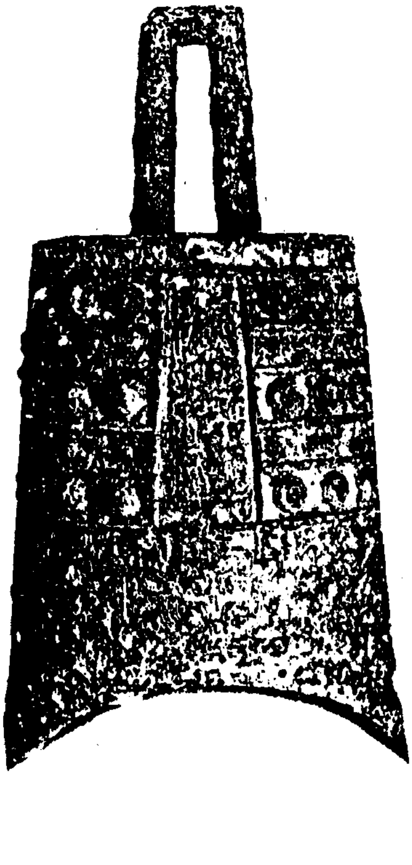
[illegible]氏之鐘(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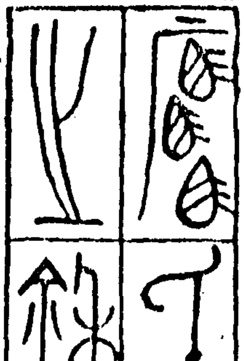
005/a











005 / a1

| | | | | | | | |
|---|---|---|---|---|---|---|---|
| 秦 1 | 352~338 | 大良造鞅戟 | 得於蒲城❶ | （貞松）十二・六；（秦金文錄）四一；（三代）二〇・二一・一～二；（總集）十・頁四四三八～九・七五九三；（三代釋文）四六八八 | 秦孝公十年至二十四年（前三五二年～三三八年） | 正反兩面刻銘：「□年，大良造（正面）鞅之造戟（背面）」 | 京拓片殘泐不清，茲據羅福頤氏（三代吉金文存釋文），並參酌辭例補訂。商鞅於孝公元年入秦，相秦十八年。孝公十年至二十四年（前三五二～三三八年），鞅任大良造。戟銘年代已莫辨，然亦當鑄於其間。傳世尚有十六年（大良造鞅鐓）。 |
| 秦 2 | 346 | 十六年大良造鞅鐓矛 | 洛陽出土❷ | （雙劍吉）下五〇；（衡齋）下，三；（三代）二〇・六〇・一；（總集）十・頁四五六二・七八三〇 | 秦孝公十六年（前三四六年） | 刻銘四行，十三字：「十六年，大1良造庶長2鞅之造。雝雍3，矛4。」 | |
| 秦 3 | 344 | 商鞅方升 | 舊藏龔心銘氏❸。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年）入藏上海博物館。 | （秦金石刻辭）上八；（周金）六・一二四；（秦金文錄）三十；（大系）二九一～二九；（小校）十一・十九・一～二；（安徽金石）十六・一〇；（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六 | 秦孝公十八年（前三四四年） | 方升三周及底并刻銘與柄相對一面，刻「重泉」二字。柄左壁刻銘三行，三十二字，合文一：「十八年，齊遣率卿大夫＝冢來聘1，在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爰2積十六尊寸❹五分，尊寸壹為升3。」右壁刻「臨」字，底部刻始皇二十六年詔書，五行，四十字，與見於它權量者同，銘文： | 諸銘當分兩次銘刻，「重泉」與左壁銘文一致，係孝公十八年（前三四四年）會諸侯，商鞅任大良造，頒行標準器時所刻。「臨」字與底部所刻二十六年詔，係始皇統一六國之年（前二二一年）二次加刻，表頒行全國者，仍沿之舊制。其間相去一二三年。 |

| | | |
|---|---|---|
| 1 秦 | 2 秦 | 3 秦 |
| 352~338 | 346 | 344 |
| 大良造鞅戟 | 十六年大良造鞅鐓矛 | 商鞅方升 |
| 得於蒲城❶ | 洛陽出土❷ | 舊藏龔心銘氏❸。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年）入藏上海博物館。 |
| 《貞松》十二·六；《秦金文錄》四一；《三代》二○·二一·一～二；《總集》十·頁四四三八～九·七五九三；《三代釋文》四六八八 | 《雙劍吉》下五○；《衡齋》下，三；《三代》二○·六○·一；《總集》十·頁四五六二·七八三○ | 《秦金石刻辭》上～；《周金》六·一二四；《秦金文錄》三十；《大系》二九一～二九二；《小校》十一·十九·一～二；《安徽金石》十六·一○；《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六 |
| 秦孝公十年至二十四年（前三五二～三三八年） | 秦孝公十六年（前三四六年） | 秦孝公十八年（前三四四年） |
| 正反兩面刻銘：「□年，大良造（正面）鞅之造戟（背面）」 | 刻銘四行，十三字：「十六年，大1良造庶長2鞅之造。雝雍3，矛4。」 | 方升三周及底并刻銘與柄相對一面，刻「重泉」二字。柄左壁刻銘三行，三十二字，合文一：「十八年，齊遣率卿大夫眾來聘1，在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爰2積十六尊寸❹五分，尊寸壹為升3」。右壁刻「臨」字，底部刻始皇二十六年詔書，五行，四十字，與見於它權量者同，銘文： |
| 京拓片殘泐不清，茲據羅福頤氏《三代吉金文存釋文》，並參酌辭例補訂。商鞅於孝公元年入秦，相秦十八年。孝公十年至二十四年（前三五二～三三八年），鞅任大良造。戟銘年代已莫辨，然亦當鑄於其間。傳世尚有十六年《大良造鞅鐓》。 | | 諸銘當分兩次銘刻，「重泉」與左壁銘文一致，係孝公十八年（前三四四年）會諸侯，商鞅任大良造，暨須行標準器時所刻。「臨」字與底部所刻二十六年詔，係始皇統一六國之年（前二二一年）二次加刻，表須行全國者，仍沿鞅之舊制，其間相去一二三年。 |

4 秦

337-325

秦杜虎符

民國六十四年冬（一九七五年），西安市郊北沈家橋村東北半公里，東南距杜城一公里之（南官道）出土・其地古為通往子午谷之南北大道・係秦京畿東南屯兵重地。其地東南一里處為下杜城・周時為杜伯國之地。秦武公十一年（前六八七）初置杜縣，今

（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九期（西安市郊發現秦國杜虎符），頁九三；羅福頤（商周秦漢青銅辨偽錄）一九八一・十一，頁四十九｜五十一（補遺），（考古）一九八三年第十一期，頁一○一二

期（商鞅方升和戰國量制）頁二○～二二・圖一，四～五；（中國古代青銅器）頁一三六・圖七七；（總集）十・頁四五七六・七八六八；（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八十一・摹本見（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十期・丘光明（試論戰國容量制度）頁六十五～六十六・圖二・1

(002 $a_1b_1c_1d_1$/$a_2b_2c_2d_2$)

秦惠文君稱王前十二年間（前三三七｜三二五）

杜虎符，銅質・僅存左半，為模鑄。虎作立狀，昂首環眼，口半張，耳上豎緊貼腦際，收腹彎背，兩腿前屈，尾末上卷，身部至脊處有一上下豎行鑄槽，作牝榫，與虎符同部位之牡榫相合，小篆，係先刻成字槽，後再錯金，銘文凡九行，四十字。銘辭：「兵甲之1符，右在2君，左在杜3。凡興士被甲，用兵五十人以

「廿六年，皇帝盡（并）兼天1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2為皇帝。（乃）詔丞相狀3、綰：灋法度量則不壹壹4⑤，歉疑（者），皆明壹壹之5」。

（史記・秦本紀）載孝公二十四年（前三三八年）「孝公卒，子惠文君立。」又：惠文君元年，楚、韓、趙、蜀人來朝。二年，天子賀。三年，王冠。四年，天子致文武胙，齊、魏為王。」「（惠文君）十四年，更為元年」。（史記・六國年表）記表惠文君「十三年，四月戊午，君為王」。復根據（史記・周本紀）、（楚世家

| 6 秦 | 5 秦 | |
|---|---|---|
| 325/312 | 334/321 | |
| 十三年相邦義戈 | 四年相邦樛斿戈 | |
| | | 屬西安市雁塔區山門口鄉。舊稱出北沱村或長安之八灃北，出土時地不確。⑥今入藏陝西省博物館。 |
| 《錄遺》五八四；《錄遺考》 | 《三代》二〇・二六・二～二〇・二七・一；《雙劍誃吉金圖錄》下三十一；《總集》十・頁四四〇一・七五四三；《文博》一九八五年第五期，頁五十一・圖二・1（003 $a_1b_1$，/ $a_2b_2$） | —一三，圖一；《總集》第十冊，頁四五八九・七八八七；《故宮文物》第一卷第六期，一九八三・九，頁三十五彩色圖版。（014a/b） |
| 秦惠文王十三年（前三 | 秦惠文王四年（前三三四年）或更元四年（前三二一年） | |
| 銘辭在戈面，三行，十九字：「十三年，相邦義儀[1] | 銘辭在戈內兩面，正面刻銘十四字，背銘一字：「四年相邦樛[1]斿之造，櫟陽[2]工上造間[3]」。（正面）「吾」（背面） | [5]上，必會君符[6]，乃敢行之[7]。燔燧之事[8]，雖毋會符，行殹[9]」。羅福頤氏曾據銘文而疑其偽，陳尊祥已辨其非出偽作。⑦ |
| 「義」當讀為「儀」，相邦儀，秦相邦張儀也， | 陳直氏《史記新證》疑戈銘「相邦樛斿」即《史記・秦本紀》所載秦昭王五十一年攻韓，取陽城、負黍之將軍摎。四年官相邦，遂以為始皇四年（前二四二年）所作。（頁十七）惟秦中央督造之兵器刻辭，於省者一級，作「相邦（或丞相）某之造」者，必出孝公之後；主者一級，惠文王至昭王時為「某地工師」或「工大人」，而始皇時代則為「寺工某」（或少府工室某、詔事、某、屬邦工某」、「丞某」此蓋惠文王四年或更元四年之器。 | ⑧」、《田敬仲世家》、《張儀列傳》等史迹，惠文君立三孝、辛，惠文君倡王，其間十二年，稱君而不稱王（三三七—三二五），亦杜虎符鑄造、使用之時期。 |

| | |
|---|---|
| 7 秦 | |
| 307 | |
| 青川秦田律木牘 | |
| 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一九七九年）四川省青川縣郝家村第五十號秦墓 | |
|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一期〔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頁十，圖一九，二十；〔考古〕一九八三年第六期〔秦田律考釋〕頁五四六，並有摹本。⑨（006） | 釋〕頁八七一〔八七三·十三年戟；〔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三期·陳邦懷〔全文叢考三則·相邦義戟〕附陳氏摹本（009） |
| 秦武王四年（前三〇七年） | 二五年〕或更元十三年（前三一二年） |
| 出土木牘二件，其中M·50：17文字已殘損，無由辨識。M50：16正背兩面皆墨書文字，殘損較少，字迹清晰，計一百二十一字。M50：16木牘銘辭：「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朔日），王命丞相戊（茂）、內史匽，取譬，更脩（修）為田律：田廣一步，袤八，則為畛。畝二畛[1]，一百（陌）道；百畝為頃，一千（阡）道=，道廣三步。封，高四尺，大稱其高。捋（埒）高尺，下厚二尺。以秋八月，脩封捋（埒），正彊（疆）畔，及發千（阡）百（陌）之大草。九月[2]，大除道及阪險。十月，為橋，脩陂（波）隄，利津梁，鮮草離。非除道之時，而有陷敗不可行，輒為之[3]。□□□[4]」（正面，凡三行，百二十一字）」⑩「四年十二月，不除道 | 之造，咸陽工2〔帀銗〕田，工大人耆，工積3〕。 |
| 牘文記載「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朔日，王命丞相戊，內史匽，取譬更脩為田律」，稱王不稱帝，且下文「正彊畔」之正不諱秦皇政，其下限當在始皇稱帝之前。〔史記秦本紀〕載武王二年（前三〇九）初置丞相，其上限當在武王二年之後。其間僅昭王、孝文王、莊襄王三王。孝文王在位僅一年，莊襄王在位三年，然以呂不韋為相，與牘文「丞相戊」不符。檢〔史記〕載武王元年（前三一〇年）甘茂伐蜀；二年定相位，正與牘文相契。且據汪日楨〔歷代長術輯要〕及董作賓先生〔中國年曆簡譜〕，武王二年（前三〇九年）十一月初一正為己酉，紀年吻合。牘文正面由二年十一月起至十一月事止。背面記載四年 | 。〔史記·六國年表〕：「秦惠王十年，張儀相；十三年，張儀將兵取陝」。知此相邦義戈宜為秦惠王時器。 |

8 秦

306

詛楚文

或題為「秦祀巫咸文」（集古錄）；或題為「秦誓文」

宋元豐間，先後出土。文凡三石，久湫出渭，渭之耕者得諸朝那湫旁。亞駝出於洛，與久湫俱蔡挺得之，後歸藏洛陽劉忱家。巫咸文出鳳翔開元寺土下。內移太守便廳，徽宗時歸內府。

秦昭王元年、楚懷王廿三年（前三〇六年）

又有秦嗣王，敢用吉玉宣璧，1使其宗祝邵馨布愍告于2丕顯大神巫咸，以底楚王3之多辠罪。昔我先君穆4公及楚成王，是寔戮力同心，5兩邦若壹，絆以婚姻，袗以6齋盟。曰：枼萬子孫，毋相為7不利。親卬（仰）丕顯大神巫咸而質8焉。今楚王熊相康回無道，9淫失甚亂，宣侈競縱，變輸盟剌（約），內之則虣虐不辜，10刑戮婦孕，11幽剌（約）親戚，拘圉其13叔父，寘者（諸）冥室櫝棺之中。14外之則冒改久（厥）心，不畏皇15天上帝，16及不顯大神巫咸之光烈威神，而兼倍（倍）十八世之17詛盟，衛（率）者（諸）諸侯之兵以臨加18我。欲剗伐我社稷，伐滅我19百姓，求蔑灋（法）皇天

者：1□一日，□一日，辛一日，2壬一日，亥一日，辰一日3，戊一日，□一日。」4「背面：除道日禁，凡四行，三十三字」

此秦昭襄王使其宗祝，詛楚懷王引六國之兵，一再侵秦，爰以禍福之言，求胥燕大澤之神巫咸、湫淵、亞駝之神祐之，以劓楚師之誓言。自歐陽修以為頃襄王時器（見集古跋），其後真蹟跋尾已改正為懷王也。）董逌廣川書跋亦以為所詛者為頃襄。王厚之順伯、郭鼎堂詛楚文考釋遂定為懷王時器，郭氏謂秦惠文王更元七年，楚懷王十一年，懷王為縱長，率山東六國攻秦。在楚則「悉興其眾」，在秦則「贏眾敝賦，鞟輸棧輿，禮使介老」以自救，以是考訂在秦惠文更元十三年，楚懷王十七年（前三一二年）之下半年。⑪至姜亮夫撰「秦詛楚文考釋」⑫

十二月。則牘文所記為武王二年、四年事（前三〇九、三〇七年。）而墓葬年代宜在四年十二月之後，武王在位僅四年，昭王元年之後，則與丞相茂不合，宜在甘茂「亡秦奔齊」之前，即昭王元年（前三〇六年）左右。

上帝及[20]不丕顯大神巫
咸之卹祠，圭玉羲犧[21]牲，
述逆取造吾邊城新郢
及郲[22]敍視，[23]倍吾不敢曰
可。今有又悉，興具[24]罘，
張矜意悟怒，飾甲底吾兵，
奮士「盛[25]」師，以佰偪倍
邊競痘，將欲復[26]其䏼
兇迹蹟，佳是秦邦之
贏眾敝賦，鞈鞹輸棧輿，
禮[27]使介老，將之以自
救殹也。亦[28]應受皇
天上帝及不丕顯，大神
巫咸[29]幾靈德賜，克
劑楚師[30]，且復略我邊
城，敢數楚王[31]熊相之
倍盟犯詛，箸者諸石[32]
章，以盟大神之威神。[33]

敍舊說：指出楚懷王
十七年之諸戰役，秦人
並無所長，取丹陽，廣
𠀤句，取漢中六百里，
取召陵，無戰不敗楚之。
則秦何所畏長於楚？無
乞靈大神巫咸之理。而
懷王二十年（西元前三〇九）
齊湣王欲為縱長，惡秦
楚之合，乃遺楚王書約
與齊併力，收韓魏燕
趙以為從，而尊周室
之王，諸侯併力，破秦必
矣。懷王許之，不合於秦
而合於齊（參楚世家）
此一從親之盟，以齊楚
之人力經濟，配以韓魏
之利兵，屯兵秦之東南，
秦之所最畏也。而懷
王十八年（前三一一年）
惠文王卒；武王繼立，四
年，舉鼎絕臏而薨；廿
年，昭襄王新立，國有
大喪（前三〇六），則所
施要以破齊楚，為切急，
則詛楚之事，必在此時。
齊楚之約，與夫二者
復合之間，應有年所，
因「絆以婚姻」、「衿以
盟誓」以復脩宗敖悃
之情，以自填而勝敵，實
最合於事理之常。方
又破楚聯齊韓合縱
攻秦之舉。致齊楚適
盟，而秦以婚媾賂楚，

| | 9 | 10 |
|---|---|---|
| | 秦 | 秦 |
| | 304 | 293 |
| | 高奴禾石權 | 十四年相邦冉戈 |
| | 民國五十三年〈一九六四年〉九月陝西省西安市西郊高窯村阿房宮遺址。現藏陝西省博物館。 | |
| | 〈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九期〈西安市西郊高窯村出土高奴銅石權〉・圖版陸・1・頁43・圖二鑄銘拓片；〈考古〉一九七三年第六期〈秦始皇統一中國的歷史作用〉頁三六七・圖四〈五・鑄銘拓片〈1/3〉；〈東方學報〉第五十三冊〈戰國秦漢簡櫝文字の變遷〉頁二五〈・圖22；〈考古〉一九八三年第五期〈試論戰國衡制〉頁五一六・圖一・鑄銘摹本(007/$a_1b_1$/$a_2b_2$) | 〈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上・四八 |
| | 秦昭王三年〈前三〇四年〉 | 秦昭王十四年〈前二九三年〉 |
| | 權壁一面鑄銘六行，十六字：「三秊年，桼1工熙，丞2詔造，工3隸臣牟4。禾石5，高奴6。」另一面先後分二次加刻始皇廿六年詔書并「高奴石」三字，及二世元年詔書 | 刻銘三行・十三字：「十四年，相邦1冉造，樂工巿師2□，工禺3。」 |
| 盟，遂辭〈前三〇五年〉；次年懷王遂入秦〈前三〇四〉，與昭襄王盟于黃棘，遂啟楚亡之門。 | 此禾石權係昭王三年〈前三〇四年〉⑬上郡桼垣工宮配所鑄，並須行高奴。傳至秦代，復補刻始皇廿六年詔并「高奴石」三字，以及二世元年詔。此與前述孝公十八「商鞅方升」，入秦加刻二十六年詔同，知高奴權始鑄戰國秦昭王時，至秦末仍沿此標準衡制。呈權經實測，重三〇七五〇克，與〈說文〉禾部「拓，百二十斤也」之說契合。 | 自秦昭王即位〈前三〇六年〉至昭王四十二年〈前二六五年〉，其間 |

| | | |
|---|---|---|
| | 11 秦 | 12 秦 |
| | 292-291 | 289 |
| | 丞相觸戟 | 十八年上郡戈 |
| | | 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年）河北易縣燕下都遺址內百福村南出土 |
| | 《貞松堂集古遺文續》下二二・二；《三代》二〇・二三；《文物》一九六四年第四期；《總集》十・頁四三七五・七五〇九（〇〇5） | 《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一四五；《古文字研究》第七期《論河北近年出土的戰國有銘青銅器》頁一三六・圖9 |
| | 秦昭王十五或十六年（前二九二～二九一年） | 秦昭王十八年（前二八九年） |
| | 戟內正反兩面刻銘，正面兩行十字，背面一字：「〔十五，十六〕年，丞相觸造，戜1〔陽工〕币師葉，工2（以上正面）武（背面）」。 | 戈內兩面刻銘，正面刻銘二行，十三字：「十八年，㯃漆工口口1口，丞巨〔造〕，工〔王〕2」。背銘四字：「上郡武庫」 |
| 秦雖數易丞相實多由宣太后、魏冉秉政。宣太后為昭王之母，而冉則太后之異父弟，且有立昭王之功。是以昭王之世，自昭王七年，樗里疾卒，魏冉任相，先後凡五度出任丞相，達二十五年之久。⑭此殆昭王十二年～十六年（前二九五～二九二年），樓緩免相，魏冉再度為相時所造。 | 昭王十五年，魏冉謝病免相，以客卿壽燭為相，其明年燭免，復相冉。事見《史記・穰侯列傳》。⑮戟銘所載「丞相觸」即壽燭，則原闕紀年宜為十五或十六年。 | 《史記・秦本紀》載惠文王十年（前三二八年），魏納上郡十五縣。則為秦有上郡之始。⑯其後惟昭王、始皇有十八年。而李學勤校正戈銘為「十八年，漆工朐，丞巨造，工王」。口始皇諱「正」，則此戈當鑄於昭王十八年（前二 |

| | | |
|---|---|---|
| | 13 秦 | 14 秦 |
| | 287 | 281 |
| | 廿年相邦冉戈 | 廿六年蜀守武戈 |
| | 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年）湖南岳陽城陵磯出土 | 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年）四川涪陵小田溪戰國三號墓出土 |
| | 「湖南考古輯刊」第一輯・「湖南楚墓出土古文字叢考」13・圖版拾肆・ | 照片首見「文物」一九七四年第五期「四川涪陵地區小田溪戰國土坑墓清理簡報」頁七十八・圖四十六；「文博」一九八五年第五期「"蜀月""蜀守"與"皐月"小識」，圖版壹。摹本見「考古」一九七六年第一期于豪亮「四川涪陵的 |
| | 秦昭王廿年（前二八七年） | 秦昭王廿六年（前二八一年） |
| | 銘辭：「廿年，相邦冉□造，西工帀師□□，鬼薪□」。 | 二十六年蜀守武戈（M3：13）內上以堅銳金屬刻銘文三行，細如毫髮，字體草率。凡十六字：「武。廿六年蜀守□武造，東工師宦，丞業、工□」。 |
| （九年）。「桼」則秦上郡屬縣漆垣之省。江村治樹氏則以此戈戈胡稍長，疑始皇十八年（前二二九年）所造。 | 冉七年相秦，十五年免相；十六年復相，封於穰，復益封陶。封四歲，以丞相兼為主帥攻魏，十七年，冉復專任丞相，六歲而免。⑰事見「史記・秦本紀」、「六國年表」、「穰侯列傳」，日人藤田勝久「穰侯年譜」，此戈當造於此時。⑱ | 其銘文辭例與戰國中晚期地方所造戈「某某年，某郡守某造」繫接整刻，監造官職稱名字之通例相符。且字體類於秦篆，雖育主始皇或萬三（秦厲王共公二十六年・前四五一年）者，而與昭王四年相邦冉戈篆法體例一致，且師不作市或市，知係戰國晚期風格，宜為秦昭王廿六年⑲（前二八一年）之物。 |

| | |
|---|---|
| 秦 15 | |
| 278 | |
| 廿九年漆卮⑳ | |
| 抗戰期間，湖南省長沙市出土。原為湖南蔡季襄氏舊藏㉑，三十年代歸美・布倫達奇氏(Brundage)，現藏美國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 | |
| 〈長沙古物聞見記〉卷上・十六、下；〈長沙〉卷一・圖版玖；〈文物〉一九七九年第十二期・李學勤〈論美澳收藏的幾件商周文物〉；日・梅原末治〈中國古代漆器〉圖版一；〈故宮學術季刊 | 秦始皇二十六年銅戈」；〈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七期・童恩正等「從四川涪陵兩件銅戈上的銘文看秦滅巴蜀後統一文字的進步措施」，頁八十四・圖三，〈文博〉一九八五年第五期圖一三，第五、六兩字摹本多吳。文〈總集〉十・四四〇四頁・七五四六、所錄為于氏摹本・(o/o/a,b,c) |
| 秦昭王廿九年（前二七八年） | |
| 漆卮底外刻長方欄，納文四行，係器成之後，以針隨意撥畫，字小如黍米，細若毫髮，筆畫草率，凡四行，十七字：「廿九年，大太后1口口告造，吏丞向，2右工帀師象3，工大人臺4」。㉒長方欄左側有朱漆橫書「長」字，顏色同於漆卮花紋，圈足有「午」、「九」二字。 | |
| 商錫永、陳夢家諸氏多據出土地與器物形制，斷為楚懷王廿九年（前三〇〇年）時器。近年裘錫圭氏〈從馬王堆一號漢墓遣冊談關於古隸的一些問題〉一文據銘文書體及詞例，定為秦物。諦觀其針刻文字，近於雲夢睡虎地秦墓漆器印記及秦權量、詔版；而辭例格式則與秦器相邦義戈「十三年，相邦義之造，咸陽工師大 | |

| | | |
|---|---|---|
| 秦 17 | 秦 16 | |
| 271 | 276 | |
| 卅六年邦工師扁壺 | 卅一年相邦冉戈㉓ | |
| 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年）六月湖北隨州市東北角磚瓦廠出土。 | | |
| 《文物》一九八六年第四期·主得田《湖北隨州市發現秦國銅器》，頁21～22，圖三～四 (013/a,b,c) | 《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下三二；《小校》一〇·五一；《三代》二〇·二三·二～二〇·二四·一；《總集》十·頁四三九八·七五四〇 (011/a1,b1/a2,b2) | 」一卷四期·湣齋（索予明）《秦漢漆文詮次》頁四·圖四；《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漆器篇-》頁一二四·插圖十九～二十 (012/a,b,c) |
| 秦昭王卅六年（前二七一年） | 秦昭王卅一年（前二七六年） | |
| 銘辭係以銳利金屬刻於壺頸，凡三行十四字。筆道細淺：「卅四斗大半斗[1]。卅六[3]年工币(師)[2]。工室□」。 | 戈內正反二面刻銘，正面二行，十二字：「卅[1]一年，相邦冉造，雝(雍)工币(師)葉[2]」。背銘三字：「雝(雍)壞(懷)德」。 | |
| 同出有銅登一件，與湖北雲夢睡虎地·河南沁陽秦墓所出之銅登器形·紋飾相同；而扁壺之形制·紋飾，不具秦器特徵，知為秦器。壺銘之「卅六年」·當屬秦之紀年·惟秦自戰國初期之厲公（前四七六年）起，以迄始皇，凡十四代，其間惟昭王，始皇兩代在位年數逾三十六年。且銘文 | | ，工大人耆工績」。相符，因定為秦昭襄王廿九年（前二七八年）時器。 |

| | 18 秦 | 19 秦 |
|---|---|---|
| | 270/267 | 267 |
| | 溙卮銀足 | 四十年上郡守起戈 |
| | 洛陽金村古墓出土 | 現藏故宮博物院 |
| | 〔增訂洛陽金村古墓聚英〕圖版四三；平凡社〔書道全集〕第一卷・頁三十四・圖58（016） | 〔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七年第八期〔戰國時代的秦國銅器〕頁四○；〔北京大學 |
| | 秦昭王四十年（前二六七年）三十七年（前二七○年） | 秦昭王四十年（前二六七年） |
| | 銘辭：「廿十卅七年，工右舍，重八兩十一朱鎟口右」。「卅卅年，中舍四枚，重。中府，右酉」。 | 銘辭三行・十五字：「卅四十年，上郡守起[2][1]口，圖工師耤[3]、丞秦〔工」隸臣庚」。 |
| 中「市」字作不，與戰國末年秦器銘文作「師」者迴引・而與山西太原揀選之土勻・河南三門峽市出土鑲嵌羽狀紋銅扁壺之器形・紋飾近似，二者均屬戰國之物，此壺年代亦應相近，因定壺銘「卅六年」為秦昭王三十六年。 | 器雖出自洛陽金村，而「兩」字寫法與年號、重量均屬秦人書體。兩異於洛陽金村銀器銘。造器機構稱「中吉」，亦與銀器銘「中府」、「左酒」、「左尋工」不同。當為秦人製器，而由周人藏用者。戰國秦君惟昭襄王在位逾四十年，二器當分引作於三十七年（周報王四五年，前二七○年），四十年（報王四十八年，前二六七年） | 秦王之育「四十年」者，惟昭王一人，四十年戈，當作於秦昭王四十年，即前二六七年。 |

20 秦

266~255

新鄭虎符

始見於民國五—十四年（一九一六～一九二五年），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則歸藏日人某氏㉔；其後下落不明，迄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冬，重現於巴黎中國古藝術品拍賣中，現由寓居巴黎陳（Chen）氏珍藏。㉕

〈增訂歷代符牌圖錄〉上·2b；〈秦漢金文錄〉一·四十一；〈小校〉十四·九O；〈大系〉二九二；〈總集〉十·頁四五八八·七八八六。以上三種行世圖象摹本皆出羅家兄弟之手，以原器為錯金書，無拓本，惟影本亦未之見。〈故宮季刊〉十卷一期·〈新鄭虎符的再現〉圖版貳～伍，始錄原器及錯金銘文之彩色圖版，背面圖形及銘文

學報〉一九五八年第三期·張振烺〈秦漢刑徒的考古資料〉；〈文博〉一九八五年第五期·頁五十一·圖二·13附摹本（O～7）

秦昭王四十一年～五十二年（前二六六～二五五年）

銘文淺槽錯金，小篆。全銘凡四十字，下行右讀，自耳後起至臂部上，分四行書。首行九字，次行十一字，三、四兩行均十字。銘文如下：「甲兵之符，右才在王，左才在1新鄭。凡興士被披甲，用兵五十2人以上，〈必〉會王符，乃敢行3之。燔〈隧事〉，雖母毋會符，行殹也4」其中第三行「必」為圓洞所穿，但存右筆一豎第四行「隧」字所從之火及「事」字右上角，亦為洞所存不存。另有部分字劃脫落之處。㉖

王國維先生始論此符鑄造年代，「當為秦并天下前二、三十年間物」（見〈觀堂集林〉卷十八、〈秦新郪虎符跋〉）。新郪史籍稱郪丘原屬魏都大梁南方重地，〈史記·魏世家〉載安釐王「九年，秦拔我懷。十年，秦太子外質於魏，死。十一年，秦拔我郪丘」知郪丘入秦為安釐王十一年（前二六六年），下距始皇統一六國四十五年。侯錦郎先生考訂斯役，實范睢為相，使五大夫綰為主將，因改定王國維（前二五一～二四一年）、吳闓生（前二六六年）、唐蘭（前二三〇～二二一年）諸先生舊說，並假定鑄造年代約於范睢為相期間（前二六六～二五五年），而使用

| 編號 | 年 | 器名 | 出土・收藏 | 著錄 | 年代 | 銘文 | 備註 |
|---|---|---|---|---|---|---|---|
| | | | | 譜，為影本見諸著錄之始。 | (015) | | 年代之上下限則為二三四年。 |
| 21 秦 | 245 | 二年寺工讋殘戈 | | 〔陶齋〕五・三七；〔周金〕六・十一・一；〔總集〕十・頁四三七四・七五〇七(018) | 秦始皇二年（前二四五年） | 戈內正面刻銘二行，凡七字：「二年，寺工讋，金角」。背面刻：「寺工」二字。 | 殘戈與〔四年相邦呂不韋戈〕同為「寺工讋」，故可列於始皇二年。 |
| 22 秦 | 245 | 二年寺工師初圓壺 | 陝西省咸陽市塔兒坡出土。現藏陝西省咸陽市博物館 |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三年第六期，李光軍、宋慈〈咸陽博物館收藏的兩件帶銘銅壺〉，頁四～五，圖四～五；附原大摹本；〔古文字研究〕第十輯，黃盛璋〈試論戰國秦漢銘刻中從「西」諸奇字及其相關問題〉，頁二三三；〈戰國新出土文字資料概述〉，頁四二五～四二六，圖九五。(019) | 秦始皇二年（前二四五年） | 腹部刻銘五行，十五字：「二年，寺工[1]帀師初，丞拑[2]，稟人莽[3]㉗。三斗[4]，北㵾寢[5]㉘」。圖足橫刻：「茜府」㉙二字。 | 圓壺形制、容量，並同於咸陽市博物館別藏之「雍工毆壺」，且並見「北寢」之地名，「茜府」之職官。李、宋二氏推為商鞅變法前之秦器。江村治樹氏謂三應是戰國後期之器。銘中『寺工師』或為『寺工工師』之省文』（頁四二五）。黃盛璋氏依字體、職官制造制度、銘刻格式定為秦刻。並據「雍工毆壺」證北寢在雍，今人考定「寺」乃王者掖廷內宮㉚，知「北寢」係始皇太后於雍所居寢宮之名，且「寺工」皆見始皇世，因定器銘二年為始皇二年。 |
| 23 秦 | 245 | 雍工毆壺 | 陝西省咸陽市出土。咸陽博物館藏器 |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三年 | 秦始皇二年（前二四五 | 器腹壁刻銘文三行：「雝雍工府[1]，三斗[2]。 | 銅壺形制、容量同於刻有紀年之〔二年寺工師 |

| | | | |
|---|---|---|---|
| | 24 秦 | 25 秦 | 26 秦 |
| | 244 | 244 | 244 |
| | 三年相邦呂不韋戈一 | 三年相邦呂不韋戈二 | 三年詔事鼎 |
| | 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七四年）陝西省臨潼縣秦始皇陵東側兵馬俑一號從葬坑出土 | 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七四年）陝西省臨潼縣秦始皇陵東側兵馬俑一號從葬坑出土 | 北京市廢銅中發現 |
| 第六期・李光軍、宋慈〔咸陽博物館收藏的兩件帶銘銅壺〕頁四～五・圖一～二・附原大摹本，拓本未刊。（020） |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三期〔秦俑坑出土的銅鈹〕頁十三；〔考古〕一九八三年第九期〔寺工新考〕頁八二九 |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三年第四期〔秦俑兵器芻論〕頁十二 |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九期〔北京揀選青銅器的幾件珍品〕頁二十七；〔新收編〕九〇八六 |
| 年）前後 | 秦始皇三年（前二四四年） | 秦始皇三年（前二四四年） | 秦始皇三年（前二四四年） |
| 北濘寢[3]」。圈足橫刻二字：「茜府」 | 戈內刻銘二行，十五字：「三年，相邦呂不韋造[1]。寺工詔，丞義，工寫[2]」。〔正面刻銘〕「寺工」〔戈內背面鑄銘〕「左」〔戈內背面刻銘〕 | 銘辭[1]「三年相邦呂〔不韋造〕，寺工▨[2]」。〔戈內正面刻銘〕。「寺工」〔戈內背面鑄銘〕 | 銘文三十一字：「三年，詔事。容一斗二升，朱侯口官，十一斤十四兩。卌四，」 |
| 初壺」。雍地地當今寶雞市，而傳世者，尚有昭王世之「卅一年相邦冉戈」（前二七六年）。惟「北濘」一地，「茜府」一職，並見於「寺工初壺」二器年代理應相去不遠。故列於其後。 | 工寫之名，亦見於始皇十七年寺工敫銅鈹。 | | 江村治樹氏推為戰國晚期之器。[31]而銘辭「詔事」之職名，並見五年呂不韋戈、八年呂不韋戈及卅二年詔事戈，係始皇時代，秦中央主管鑄造兵器「主者」一級，[32]知詔事鼎當鑄於始皇三年。 |

| | | | | | | | |
|---|---|---|---|---|---|---|---|
| 27 秦 | 243 | 四年相邦呂不韋戈一 | 民國四十五～四十六年（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湖南省長沙左家塘墓葬出土 | （考古）一九五九年第九期（長沙左家塘秦代木槨墓清理簡報）頁四五七；（總集）十．頁四三八一．七五八一 | 秦始皇四年（前二四三年） | 戈內兩面刻銘，正面刻銘三行，十字；反面一字：「[1]四年，相邦呂不（[2]韋造），寺工讋，丞☒」（正面）「可」（背面） | 銘刻於戈內，後戈內三邊磨而為刃，因將「韋造」二字磨去。㉝今據傳世呂不韋造諸兵器銘例補。 |
| 28 秦 | 243 | 四年相邦呂不韋戈二 | | （小校）十．七四．十五 | 秦始皇四年（前二四三年） | 刻銘於內，存十一字：「四年，相邦呂不韋造，高□□□甲，工□」 | |
| 29 秦 | 242 | 五年相邦呂不韋戈一 | 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七四年）三月陝西省臨潼縣秦始皇陵東側兵馬俑一號從葬坑邊洞出土 |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三年第四期（秦俑兵器芻論）頁六十二 | 秦始皇五年（前二四二年） | 戈內正反兩面刻銘，正面刻銘二行，十五字：「五年，相邦呂不韋造[1]，寺工讋，丞義，工成[2]」（正面）背面刻銘二字：「寺工」 | 「寺工讋」亦見於四年相邦呂不韋戈；「丞義」則見於三年相邦呂不韋戈。 |
| 30 秦 | 242 | 五年相邦呂不韋戈二 | 陳介祺舊藏 | （三代）二〇．二．二～二〇．二九．二；（秦金石刻辭）上十八；（小校）十．五九．一；（秦漢金文錄）八五；（總集）十．頁四四一七．七五六四 | 秦始皇五年（前二四二年） | 戈內正反兩面刻銘，正面刻銘二行，十五字：「五年，相邦呂不韋造[1]，詔事圖、丞截㉞，工寅[2]」（正面）背面刻銘四字：「詔事，屬邦」 | |

| | | | | | | | |
|---|---|---|---|---|---|---|---|
| 31 秦 | 242 | 五年上郡守疾戈 | | 〈人文雜誌〉一九六〇年第三期（023） | 秦始皇五年（前二四二年） | 銘辭：「王五年，上[1]郡疾造，高奴工[2]□[3]。」 | |
| 32 秦 | 241 | 六年上郡守疾戈 | 陝西出土 | 〈癡盦〉六十一；〈巖窟〉下五八；〈總集〉十・頁四三八〇・七五一七（022） | 秦始皇六年（前二四一年） | 戈內兩面刻銘，正面銘文二行：「王六年，上郡守[1]疾之造。□禮。[2]」背銘模糊不清，未印出 | 楊寬〈上郡守疾戈考釋〉謂是秦惠王六年樗里疾所督造。惟此戈文例、字體與廿五年上郡守廟戈，十二年上郡守壽戈等相似，蓋始皇六年（前二四一年）所造。 |
| 33 秦 | 240 | 七年相邦呂不韋戈 | 陝西省臨潼縣秦始皇陵東側兵馬俑一號從葬坑出土 | 〈人文雜志〉一九八一年第三期〈寺工小考〉頁一二二；〈考古〉一九八三年第九期〈寺工新考〉頁八二九 | 秦始皇七年（前二四〇年） | 戈內刻銘二行，存十字：「七年，相邦呂不韋造[1]。寺工周，丞義，工竟[2]。」〈戈內正面刻銘〉「寺工」〈戈內背面鑄銘〉 | 臨潼秦俑坑所出，尚有始皇七年寺工矛二件，矛固無年代可考，因與七年相邦呂不韋戈同出，亦當為始皇時寺工所造。 |
| 34 秦 | 239 | 八年相邦呂不韋戈 | 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年）六月陝西省三原縣出土。現藏陝西省寶雞市博物館 | 〈文物〉一九七九年第十二期・李仲操〈八年呂不韋戈考〉頁十七・圖一；〈總集〉十・頁四四一八・七五六五（024） | 秦始皇八年（前二三九年） | 戈內正反二面刻銘。正面刻銘三行，十五字：「八年，相邦呂[1]不韋造，詔事[2]圖、丞蕺、工奭[3]。」背面鑄二字：「詔事」，又刻銘二字：「屬邦」 | 「丞蕺」一名亦見於始皇五年相邦呂不韋戈。 |
| 35 秦 | 235 | 十二年上郡守壽戈 | 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年）春，內 | 〈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五期 | 秦始皇十二年（前二三 | 銘辭：「十二年，上郡守壽造， | 漆垣為上郡屬縣。〈漢 |

| | 36 秦 | 37 秦 |
|---|---|---|
| | 232-228 | 230 |
| | 十七年寺工敫銅鈹及十五〜十九年寺工敫鉤鈹諸器 | 十七年丞相啟狀戈 |
| 蒙古勿爾圖溝上塔墓地秦廣衍故城出土 | 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年）六月陝西省臨潼縣秦始皇一號兵馬俑坑 | 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年）天津市文物管理處從薊縣運往天津廢銅中揀選所得 |
| 〈秦漢廣衍故城及其附近的墓葬〉 |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三期〈秦俑坑出土的銅鈹〉頁十二·圖一·十七年銅鈹原大銘拓本，圖二·¼摹本，圖三〜四·兩側1/3摹本。 | 〈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三期，田鳳嶺·陳雍〈新發現的「十七年丞相啟狀」戈〉，影本摹本見頁四十三·圖一·拓片，圖二 |
| 五年） | 秦始皇十五年（前二三二）至始皇十九年（前二二八年） | 秦始皇十七年（前二三○年） |
| 漆桓工師乘，工更長輢㠯十二年秦戈與同出之銅矛、壺之上，皆有「廣衍」二字。又戈內之一面刻有「洛都」兩款，一款字小，自右向左橫書，一款字大，豎書。 | 十七年銅鈹，鈹身兩側中面刻有小篆銘文，紋遒極淺，纖細如髮，一側八字：「十七年，寺工敫，工寫」。另側刻：「寺工」二字。又鈹柄上刻有編號：「子壬五」三字。（餘分別刻有「左四」、「子乙六」、「丁七」、「戊六」等編號） | 戈內刻銘三行，十七字；背面刻銘二字，細若毫髮，字口極淺，不易施拓，銘辭：「十七年，丞相啟、狀 1 造，部陽 2 嘉，丞兼，庫膞，工邪 3 㠯（正面）「部陽」（背面） |
| 書·地理志」上郡有漆桓縣·勿爾圖溝秦漢古城即當時之廣衍縣城。 | 嬴秦十四代，逾十七年者惟獻公、孝公、昭襄王、始皇四代，據黃盛璋氏「寺工新考」考訂凡秦器銘刻之寺工，凡明記年代者，大抵皆屬秦始皇；㉟且「工寫」之名，亦見始皇時代（三年相邦呂不章戈」，故可定為始皇十七年器。另秦俑坑所出秦式寺工敫銅鈹依年次先後有十五、十六、十（、十九年鈹，形式一律，如出一手，知分別為始皇十五〜十九年之物。 | （史記·秦本紀」載武王二年（前三○九年）「初置丞相，樗里疾、甘茂為左右丞相」事並見（六國年表」、（樗里子列傳」、（甘茂列傳」。青川郝家坪秦田律木牘即其實證。此戈 |

| | |
|---|---|
| 秦38 | |
| 226 | |
| 廿一年寺工車 | |
| 民國四十八年（一 | |
| （文物）一九 | ．摹本，圖三）四．戈內正背面摹本。 |
| 秦始皇廿一 | |
| 銘辭三行，十字： | |
| 秦王在位逾廿一年者惟 | 自當鑄於武王置相之後。檢（史記）武王以下，在位十七年以上者唯昭襄王與秦王政。而（秦本紀）、（穰侯列傳）載昭襄王十七年魏冉任相，傳世有二十一年相邦冉戈。是以此戈宜鑄於秦王政十七年（前二三○年）。秦王政十年至二十六年間之丞相，（史記）失載，二十六年至卅四年隗狀、王綰任丞相，元年至十年尊呂不韋為相國。疑此戈之（丞相狀）即隗狀，而丞相啟即史失其名之（昌平君）。昌平君於秦王政九年平定嫪毐時任相國，（史記）未言何時免相，但稱（二十一年，新鄭反，昌平君徙于郢。（（秦始皇本紀））。近年出土秦簡（編年記）載（廿一年，韓王死。昌平君居其處，有死□屬）知昌平君免相不既於二十一年，此戈始鑄於昌平君徙郢前四年。 |

| | | | |
|---|---|---|---|
| | 39 秦 | 40 秦 | 41 秦 |
| | 226 | 225 | 222 |
| 軎 | 廿一年寺工庫鑰㊱ | 廿二年臨汾郡守戈 | 廿五年上郡守廟戈 |
| 九五九年）西安市西郊後圍寨出土。現藏陝西博物館。 | 舊藏海豐吳氏，後歸孫壯，今不知流落何所。 | 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年）春，江西省遂川縣出土。 | 朝鮮樂浪出土。藏朝鮮平壤中學。 |
| 六六年第一期〈介紹陝西省博物館收藏的幾件戰國時期的秦器〉頁九；《總集》十・頁四六〇五・七九二一 | 《考古》一九八三年第九期〈寺工新考〉 | 《考古》一九七八年第一期〈記江西遂川出土的幾件秦代銅兵器〉頁六十五，圖二—三（1/3，原大摹本） | 《朝鮮古文化綜鑒》卷一・圖十二；《周漢遺寶》五十五上；《金文叢考》頁四一八・上邦戈；《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七 |
| 年（前二二六年） | 始皇廿一年（前二二六年） | 始皇廿二年（前二二五年） | 秦始皇廿五年（前二二二年） |
| 「廿一年，寺[1]工獻，工上[2]造但[3]」 | 銘辭五字：「廿一年，寺工」 | 刻銘二行，十二字：「廿二年，臨汾守曋[1]，庫係工歍造[2]」 | 刻銘三行，二十五年：「廿五年，上郡守廟[1]造，高奴工師竈[2]、丞申，工鬼薪詘[3]」「上郡武庫冶部」 |
| 昭王與始皇二人。此器刻銘近於始皇廿六年詔版、詔量。且迄今所見秦器銘刻之「寺工」，凡明記年代者大抵皆屬始皇世，此車軎當為始皇廿一年所造。 | 「廿一年」全同「廿一年寺工車軎」，而「寺工」兩字同于兵器所見秦刻，而與漢篆異，知係秦刻而非漢器，當與「廿一年寺工車軎」為同年所作，皆為始皇紀年。 | 據《漢書・地理志》臨汾在河東郡；《史記，秦本記》載昭襄王廿一年置河東郡，時臨汾尚未入秦，故刻銘有廿二年河東郡之秦器當為始皇時作器。 | 《金文叢考》以此戈文例字體與呂不韋戈相似。「廿五年」蓋秦始皇之二十五年（四一八頁） |

| | |
|---|---|
| 42 秦 | |
| 221~210 | |
| 秦始皇廿六年詔書 | |
| 秦權出土，始於隋開皇二年（五八二年）；宋秘閣校理文同遊長安，亦嘗購得。㊲近年陝西西安、咸陽、臨潼，山東文登、榮城、濟南，山西左雲，江蘇盱眙，遼寧赤峯、敖漢旗，甘肅等地迭有新獲，今庋藏於臺北故宮博物院、陝西省博物館、寶雞市博物館、咸陽市博物館，河北省博物館、甘肅博物館、中國歷史博物館。㊳ | |
| 正式著錄始於北宋末葉〔考古圖〕、〔續考古圖〕、〔歷代鐘鼎款識〕、〔嘯堂〕四書，去其重實惟二權；至吳大澂〔愙齋集古錄〕出，始又行著錄新獲秦權二器，迄民國二十六年，其間諸家收集、仿刻、著錄者愈多，著錄圖籍如〔奇觚〕、〔陶齋〕、〔秦金石刻辭〕、〔夢郼〕、〔夢坡〕、〔貞松〕、〔秦金文錄〕、〔双劍〕、〔善齋〕、〔小校〕、〔尊古〕等，約七十餘器。㊴ | 年第八期・頁四〇；〔北京大學學報〕一九五八年第三期・頁一七九。 |
| 秦始皇二十六年〜三十七年間（前二二一〜二一〇年） | |
| 秦權質地或銅、或鐵、或陶。而銘文悉同，凡四十字：「廿六年，皇帝盡并兼天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為皇帝。乃詔丞相狀、綰：灋度量則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 | |
| 二十六年詔刻鑄於秦權者，有嵌銅詔版刻畢後鑄於權上（製作於始皇二十六年至三十七年間），或鑄陽文詔（製作年代仝前），或鑄陰文詔（多屬始皇時期，亦見戰國秦權而加刻詔文者）。另有始皇詔外加刻二世元年詔（始皇時期至二世沿用為法度衡器），或始皇詔與二世詔同時鑴刻（製作於二世元年至三年之間）。㊵隋開皇二年所出即後三者之一。 | |

| 43秦 | 44秦 | 45秦 | 45秦 |
| --- | --- | --- | --- |
| 221 | 220 | 214 | 214 |
| 廿六年隴栖守戈 | 廿七年上郡守趙戈 | 卅三年詔事戈 | 卅三年詔事戈 |
| 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年）陝西寶雞縣鳳閣嶺出土 | 北平故宮博物院藏 | | 北平市揀選品所得 |
| 「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九期（陝西寶雞鳳閣嶺公社出土一批秦代文物」頁九四．圖一及圖二（1/2摹本） | 拓片未刊。摹本見「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七年第八期．頁四十引；「北京大學學報」一九五八年第三期．頁一八〇；「文博」一九八五年第五期．圖二．1/2 | 「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八六七㊶ | 「文物」一九 |
| 始皇廿六年（前二二一年） | 秦始皇廿七年（前二二〇年） | 秦始皇卅三年（前二一四年） | 秦始皇卅三 |
| 兩面刻銘，字體草率，紋道極淺纖細，如髮，正面凡二行，十五字：「廿六年（隴」栖西守1之告造，西工」宰閣，工□2」（正面」「武庫」（背銘） | 刻銘三行，十七字：「廿七年，上守趙造，1桼漆工師道，丞2恢，工隸臣積3」 | 戈內正面刻銘二行，五字：「卅二年1，詔事2」背面刻銘一字：「邑」 | 刻銘二行，五字：: |
| | | 此戈字體為秦篆，而「詔事」為始皇時代，秦中央督造兵器「主者」一級之職稱，與惠文、昭王時為「某地工師」、「工大人」不類。㊷是此戈應鑄於始皇三十三年，鑄就後交某邑使用，故於背面附記某邑地名。 | 行款、書風並與「彙編 |

| | | | | | | | |
|---|---|---|---|---|---|---|---|
| | | | | 八二年第九期《北京揀選青銅器的幾件珍品》頁四十七・圖二；《新收編》九五二八 | 年（前二一四年） | 「卅三年[1]，詔事[2]」（戈內刻銘），「邑」（胡上刻銘） | 》八六七《卅三年詔事戈》同。 |
| 47 秦 | 209 | 元年石邑戈 | 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年）遼寧省寬甸縣太平哨公社東崗山腳下出土 |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三年第三期《遼寧寬甸縣發現秦石邑戈》頁二十二，圖四、五；《戰國時代出土文物の研究》頁四五七・圖九十四 | 秦王政二世元年（前二〇九年） | 戈內正面刻銘三行，十六字：「元年，丞相斯造，櫟陽左工去疾，工上□□」。戈內背面刻銘二字：「武庫」。闌下刻銘二字：「石邑」。 | （秦二世元年詔版）：「元年制詔，丞相斯」。文字一致。主工，江村治樹氏以為其下尚有「工」字，當為「左工師」之省文，與（廿六年蜀守武戈）「東工師」一律。見《戰國新出土文物資料概述》頁四二二、四二三、 |
| 48 秦 | 208 | 二年上郡守冰戈 | 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年）內蒙古準格爾旗納林公社出土 |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十一期《內蒙古準格爾旗出土一件上郡青銅戈》頁七十五；《新收編》九五六五 | 秦王政二世二年（前二〇八年） | 戈內正反兩面刻銘，正面刻銘三行，二十字：「二年，上郡守冰造[1]，高工丞沐度[2]，工隸臣徒[3]」（正面）「上郡武庫」（背面） | 戈銘筆畫皆以金屬三棱尖銳鏨刻小點，積點成畫與諸兵刻款異。 |
| 49 秦 | 207 | 三年上郡守冰戈 | | 《北京大學學報》一九五八年第五期，張振烺《秦漢刑徒的考古資料》；《錄遺》 | 秦王政二世三年（前二〇七年） | 戈內刻銘三行，十六字：「三年，上郡守冰[1]造，泰漆工□[2]丞□，工成城亘□[3]」 | 張政烺氏《秦漢刑徒的考古資料》釋此戈為「三年上郡守□造」，而《錄遺考釋》以銘殘語斷釋「三年上藏田之造□」，於相關鑄造者名 |

五八三；〈錄遺考釋〉頁八七〇～八七一・三年戟；〈文博〉一九八五年第五期・圖二・10附摹本

闕，今據〈文博〉摹本比對二年上郡守冰戈之詞例、文字與筆畫並細點連接諸點，疑省者即「二年戈之守冰」。

❶『金文分域篇』巻十二・頁九，稱「得於蒲城」。

❷海城于思泊氏『雙劍誃吉金圖錄』下五十出土記錄云：「出於雒陽」。

❸商鞅銅方升始見『秦金石刻辭』，其後著錄於『周金文存』，鄒安跋云：「近歸合肥龔氏，秘不付拓，此未剔本」。（引自『總集』十・頁四五七七）又龔心銘輯『浦口湯泉小志』，故知此器藏於龔氏。

❹尊為「寸」之假借字，見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唐蘭氏『〝商鞅量〟與〝商鞅量尺〟』之考證。

❺参孫常敘『則灋度量則則誓三事試解』。（『古文字研究』第七輯・頁七〜二十四）

❻参秦杜虎符諸家考訂：『西北大學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一期・陳直『秦兵甲之符考』；『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三期・羅福頤『杜陽虎符辨偽』頁六十二；『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十一期・馬非百『關於秦國杜虎符之鑄造年代』頁八十五；『考古』一九八三年第十一期・戴應新『秦杜虎符的眞偽及其有關問題』頁一〇一二〜一〇一三；『文物』一九八三年第八期・胡順利『關於秦國杜虎符的鑄造年代』頁八十八；『西北大學學報』一九八三年第一期・朱捷元『秦國杜虎符小議』頁五十三〜五十五；『文博』一九八五年第六期・陳尊祥『杜虎符眞偽考辨』頁二十五〜二十九。

❼参注⑥陳尊祥『杜虎符眞偽考辨』

❽参注⑥『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十一期・馬非百『關於秦國杜虎符之鑄造年代』頁八十五；『文物』一九八三年第八期・胡順利『關於秦國杜虎符的鑄造年代』頁八十八；『西北大學學報』一九八三年第一期・朱捷元『秦國杜虎符小議』頁五十三〜五十五。

❾關於四川青川縣郝家坪為田律木牘釋文参考：『文物』一九八二年一期『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頁十一〜十二，同期・頁二十二〜二十四・于豪亮『釋青川秦墓木牘』，又頁二十四〜二十七・李昭和『青川出土木牘文字簡考』；『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七期・楊寬『釋青川秦牘的田畝制度』頁八十三〜八十五；『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七期・李學勤『青川郝家坪木牘研究』頁六十八〜七十二；『考古』一九八三年第六期・田宜超、劉釗『秦田律考釋』；『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六期・林劍鳴『青川秦墓木牘內容探討』。

❿田宜超、劉釗二氏指出「為之」下尚有二字，墨跡漫灋。見『考古』一九八三年第六期。

⓫見『詛楚文考釋』・考古學專刊甲種第十一號，一九八二年；又『古代文字的辨證和發展』（『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第一期）。

⓬見『蘭州大學學報』一九八〇年第四期・後輯入『楚辭學論文集』頁一五九〜一九五。

⓭郭鼎堂氏『古代文字之辨證的發展』（『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第一期）、黃盛璋氏『司馬成公權的國別年代與衡制問題（『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第二期・一九八〇年）並主昭王說。黃氏並訂其相對為戰國晚期。

⓮魏冉任相時間，参『史記・六國年表』、『秦本紀』、『穰侯列傳』，及近人林劍鳴『秦史稿』頁二五九，二七五；馬非百『秦集史』頁八五六〜八七〇『丞相表』之考訂。

⓯昭王十五年，『六國年表』但言「魏冉免相」，『秦本紀』但言「冉免」，並列之於十六年。今依『穰侯列傳』。又近人林劍鳴『秦文稿』及馬非百『秦集史』並主蜀任相在十五—十六年間。

⓰見『古文字研究』第七輯，頁一三四。

⓱参馬非百『秦集史』頁八五六—八七〇『丞相表』」。

⓲見『東方學』第七十一輯・藤田氏『「史記」穰侯列傳に關する一考察：馬王堆帛書「戰國縦横家書」を手がかりとして』頁一四・表2

⓳『簡報』釋為「蜀月」于豪亮、童恩正二氏改釋為

「蜀守」，其後涉及此銘釋讀者多採「蜀守」說；至民國六十八年〈四川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另闢「臯月」新解，王家祐、劉盤石、饒宗頤等氏主新說。饒氏復舉〈爾雅·釋天〉、〈楚繒書〉等諸多文獻證成新說·（〈文物〉一九八三年第一期「從秦戈臯月談“爾雅”月名問題」），今據〈文博〉一九八五年第五期·陳平「“蜀月”“蜀守”與“臯月”小議」一文所附之照片及新摹本比對，知第五字作[illegible]，與秦丞相觸戈「觸」字所從為同。第六字當從新摹作[illegible]，是第五、六字當讀為「蜀守」。

⑳ 自商錫永氏〈長沙古物聞見記〉稱為殘漆奩，學者著錄多稱為「奩」（頁七十四·一九三九年），近人改稱為「卮」或「尊」。今據〈漆器篇一〉改稱為「廿九年漆卮」（頁一二三）

㉑ 漆卮著錄始見〈長沙古物聞見記〉（卷上·十六下·頁七十四）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年）湖南省博物館復清理舊出此器之墓，並編號為長沙烈士公園三號墓（〈文物〉一九五九年第十期）

㉒ 商氏〈聞見記〉筆錄漆書文字（參圖版九a），並述及文字殘存情形：「第一行為廿九季六日，日字遺右筆，末字為土蝕，僅存首筆之半。第二行第一字亦斑剝，細審作ク，當是夕字之未刻全，下為乚（作）告（造）吏丞向。第三行為右工币（師）象，第四行為工六人臺」。今據裘錫圭、李學勤、索予明諸氏釋文重加考訂。

㉓ 〈雙劍誃〉下三二·相邦冉戟釋廿一年，其後論者多不察，相沿其訛，今細審筆書作廿，〈總集〉、〈三代〉並作三十一年，是也。

㉔ 王觀堂氏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秋定稿之〈國朝金文著錄表〉未錄新鄭虎符，同年由羅雪堂氏輯錄之〈歷代符牌圖錄〉及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歷代符牌後錄〉均未見該符圖像，亘至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羅氏增訂二書，成〈增訂歷代符牌圖錄〉首刊其白描圖形及摹本，知虎符之出宜在民國五～十四年（一九一六～一九二五年）間。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羅雪堂其子福頤撰〈三代秦漢金文著錄表〉卷七·頁一言此器藏者為「日本某氏」。

㉕ 參侯錦郎氏〈新鄭虎符的再現〉（〈故宮季刊〉十卷一期·頁四四，頁七五·註十四）

㉖ 參注□頁七五·註十五。

㉗ 壺銘「稟人莽」三字，黃盛璋釋「稟入器」，謂迺倉稟所貢入，非秦國原造。（頁二三三）惟昭王廿九年漆卮「工大人臺」之「人」亦作「入」，與此字全同，而粦廾與器字不類，「稟人」亦職官之稱，釋「稟人莽」似較近理。

㉘ 寑即寢字。黃氏以為「迺寢宮之名」。

㉙ 「茜府」二字，黃盛璋氏疑入秦以前所刻，並釋茜府為糟府，以茜為官曹字。（注□黃氏論文，頁二三三｜二三七）

㉚ 參黃盛璋氏〈寺工小考〉（〈考古〉一九八三年第九期）

㉛ 見〈戰國新出土文字資料概述〉（〈戰國時代出土文物の研究〉·頁四二六）

㉜ 參袁仲一〈秦中央督造的兵器刻辭綜述〉（〈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五期）

㉝ 參黃盛璋〈寺工新考〉（〈考古〉一九八三年第九期·頁八二九）

㉞ 舊釋「義」，李學勤氏釋丞下一字為戟，云：「字與馬王堆帛書「戟」字相似」。（見〈古文字研究論文集〉，注⑬，頁五〇）

㉟ 黃文見〈考古〉一九八三年第九期·頁八二九｜八三三，另可參袁仲一〈秦中央督造的兵器刻辭綜述〉（〈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五期）

㊱ 舊不知器銘，或稱「不知名兵器」。黃盛璋氏據傳世〈雍重鏞〉（〈夢鄴草堂吉金圖續編〉44）之形制全同此器，而自載其名為庫鏞，訂為「庫鏞」。

㊲ 〔顏氏家訓・書證〕十七：「開皇二年五月，長安掘得秦時稱權，旁有銅塗鐫銘二所。其一曰：「廿六年，皇帝盡屏并兼天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為皇帝，乃詔丞相狀、綰，法度量則不壹壹，歉疑者，皆明壹壹元。」凡四十字。其一所曰：「元年，制詔，丞相斯、去疾，法度量，盡始皇帝為之者，皆〔有〕刻辭焉。今襲號而刻辭不稱始皇帝，其於久遠也，如後嗣為之者，不稱成功盛往，刻此詔，〔故刻〕左，使毋疑。」凡五十八字，一字磨滅，見有五十七字，了了分明。其書兼為古隸，余被敕寫讀之，與內史李往林對，見此稱權，今在官庫。」（之文與・卷六・頁四一五〜五一六）文同事見歐陽修〔集古錄政尾〕一。

㊳ 新出秦權之質乜、出土時地、館藏、著錄及實測資料，可參閱巫鴻氏〔秦權研究〕・附表工（〔故宮博物院院刊〕一九七九年第四期・頁四十五）及商承祚氏〔秦權使用及辨偽〕一文所附秦權重量表（〔古文字研究〕第三輯，頁一五一〜一五二・一九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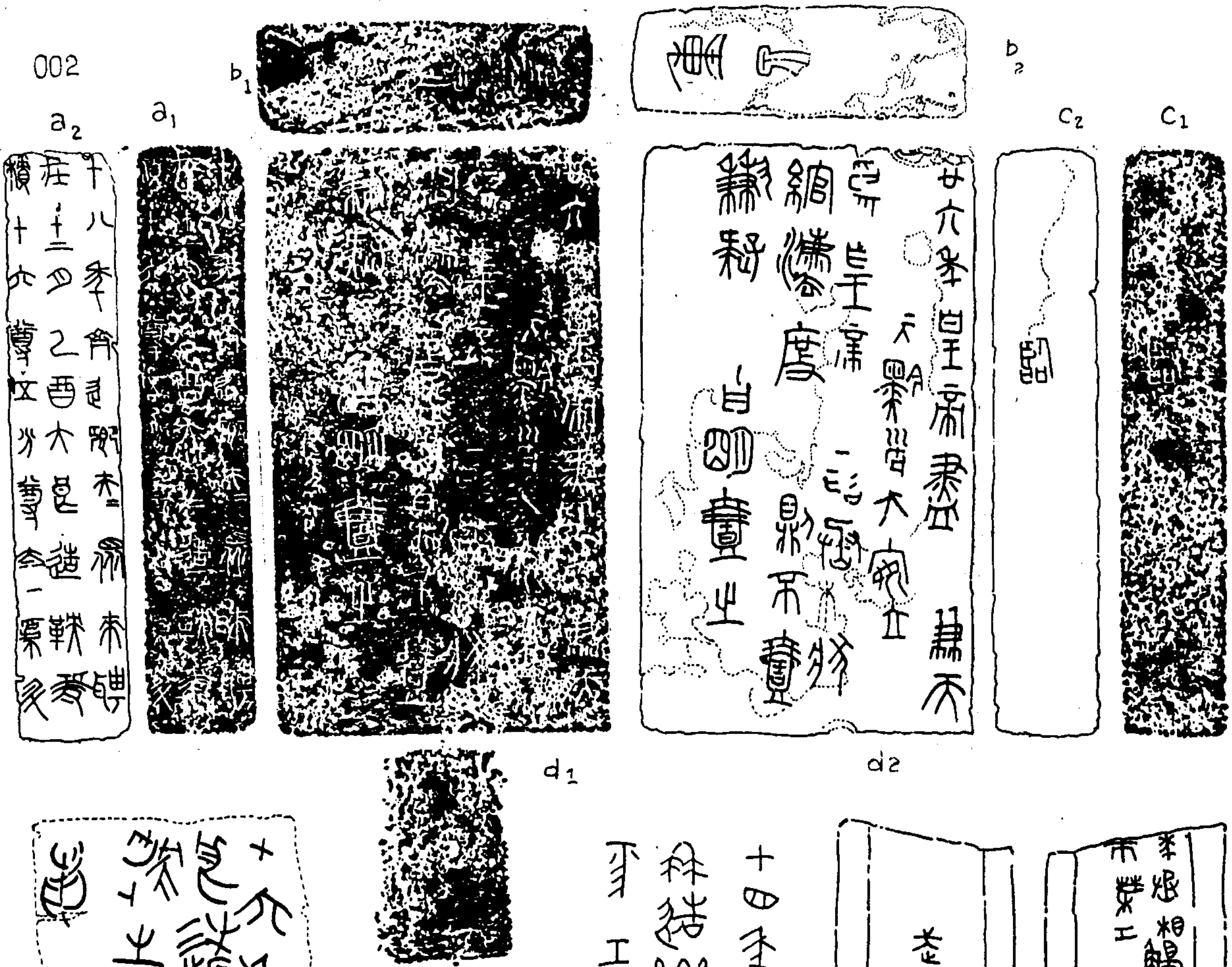
㊴ 諸家著錄於秦權著錄方式，及所錄權數及新權、偽權出現情況，參注巫鴻氏〔研究〕頁三十三・列表說明類及商氏〔辨偽〕之專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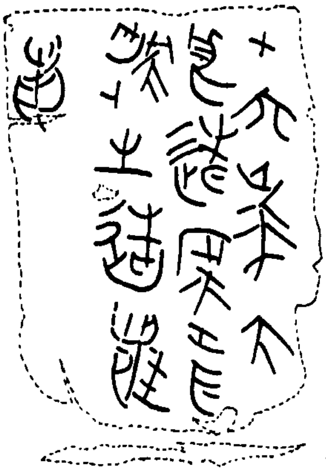
㊵ 秦權分類與斷代可參注巫鴻氏〔研究〕，頁三十四〜三十五。

㊶ 〔彙編〕所錄為巴納氏（一九六四年）拓本及摹本，題為「廿三年戈」，蓋偶疏誤植。

㊷ 參袁仲一〔秦中央督造的兵器刻辭綜述〕（〔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五期・頁一〇五〜一〇七）秦中央主管兵器製造官屬一節，日人角谷定俊〔秦國青銅工業之考察—以工官為中心〕讀「詔事」為「詔使」，謂係依中央之命而製作之意，（〔駿臺史學〕五五・一九八三），有待深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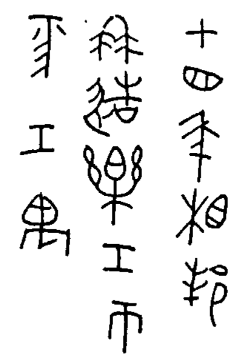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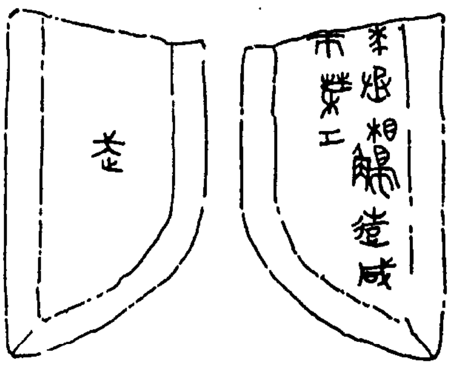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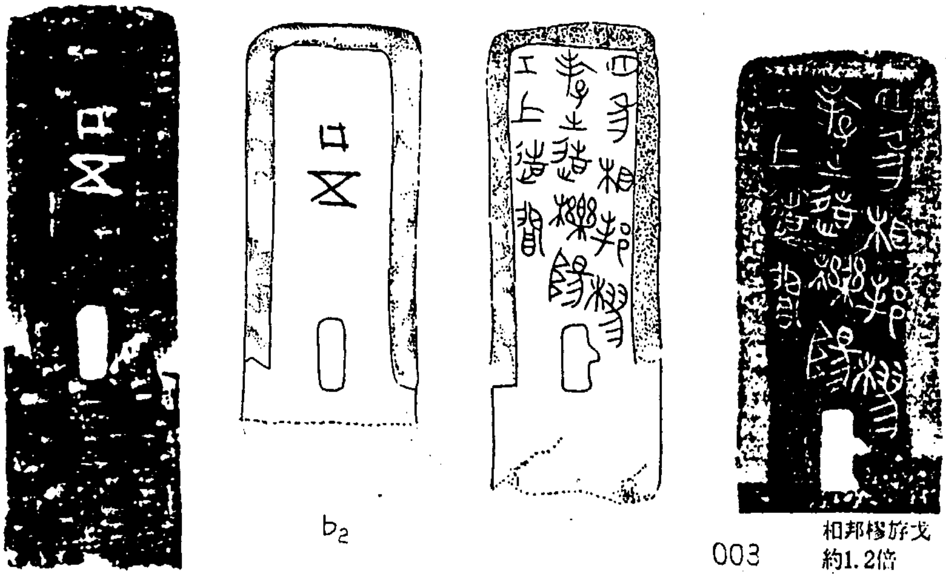
001 大良造鞅鐓　約1.3倍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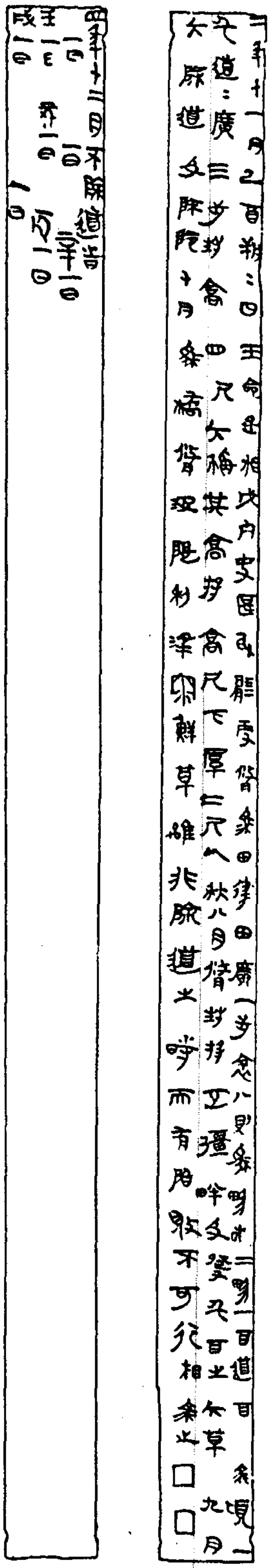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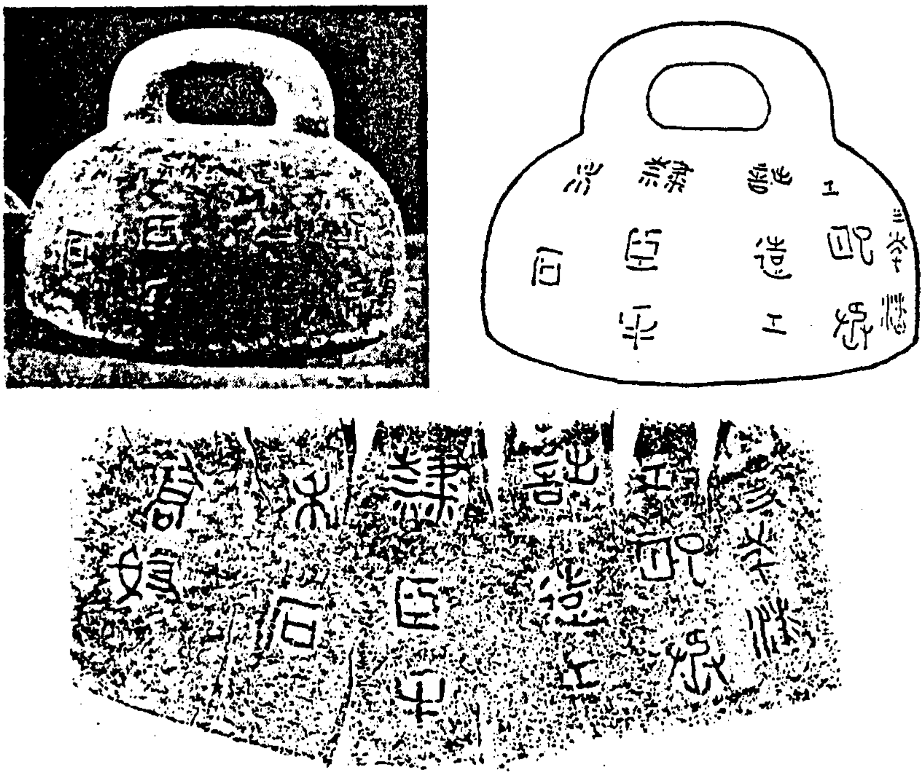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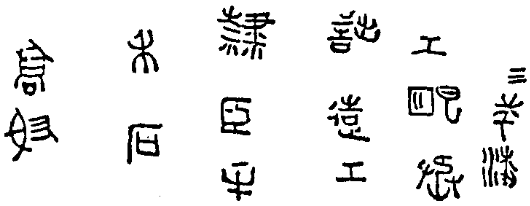
相邦樛斿戈
約1.2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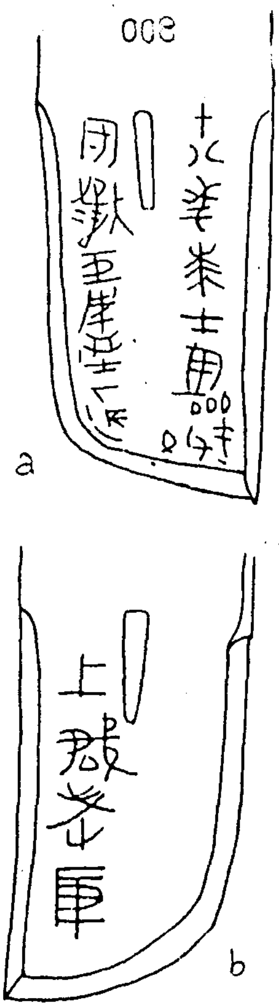


006



007 秦高奴銅石權 陝西西安西郊 約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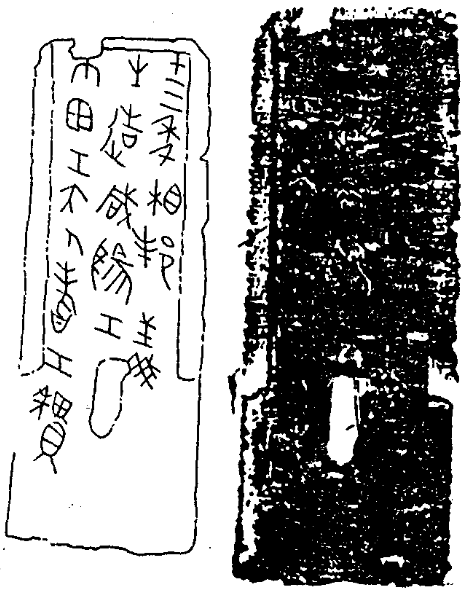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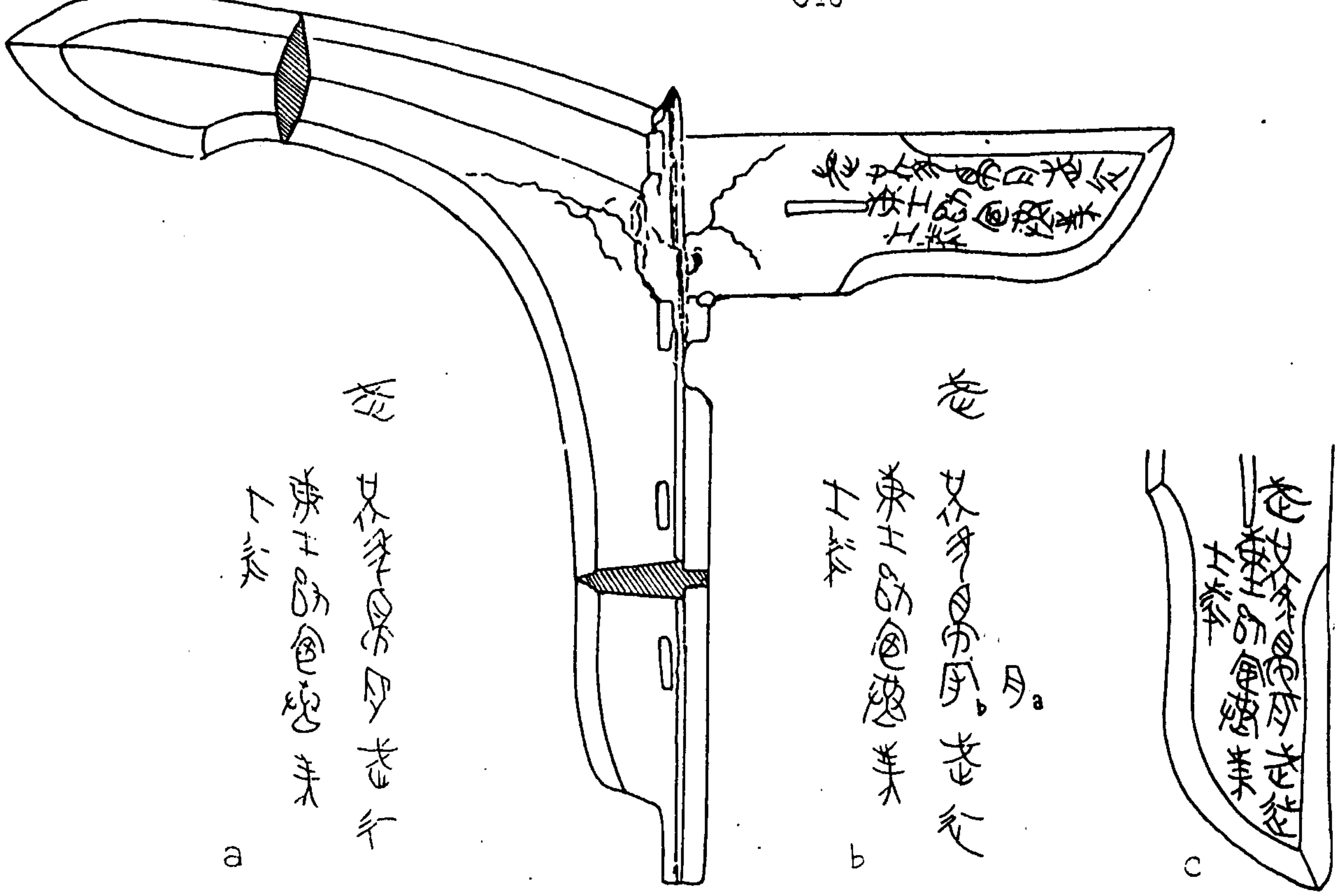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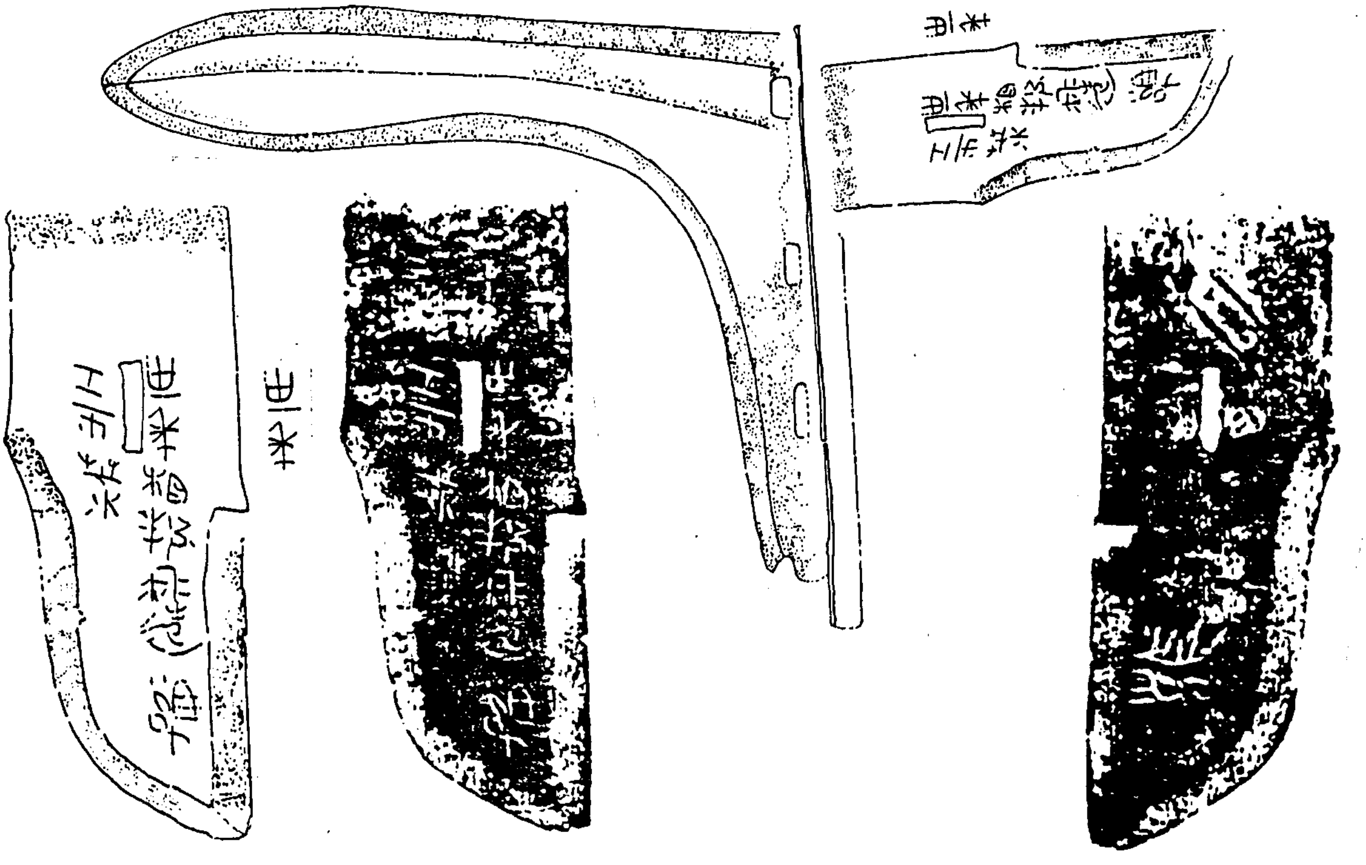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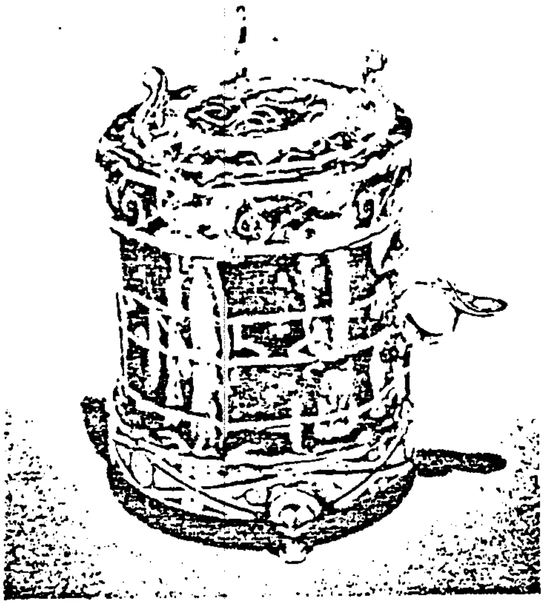
009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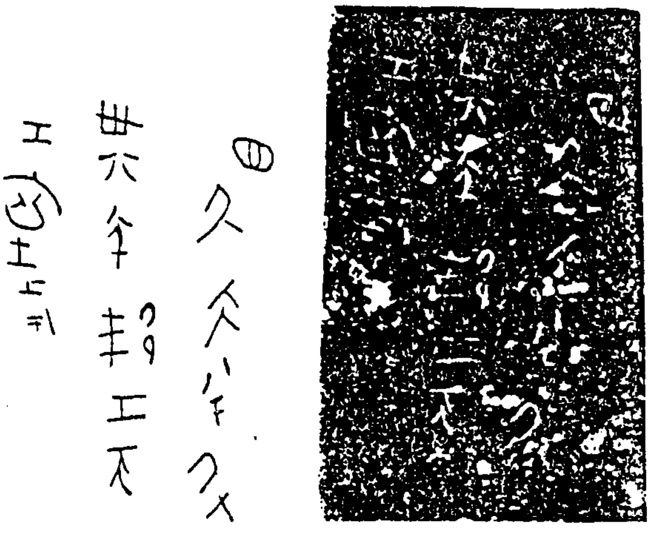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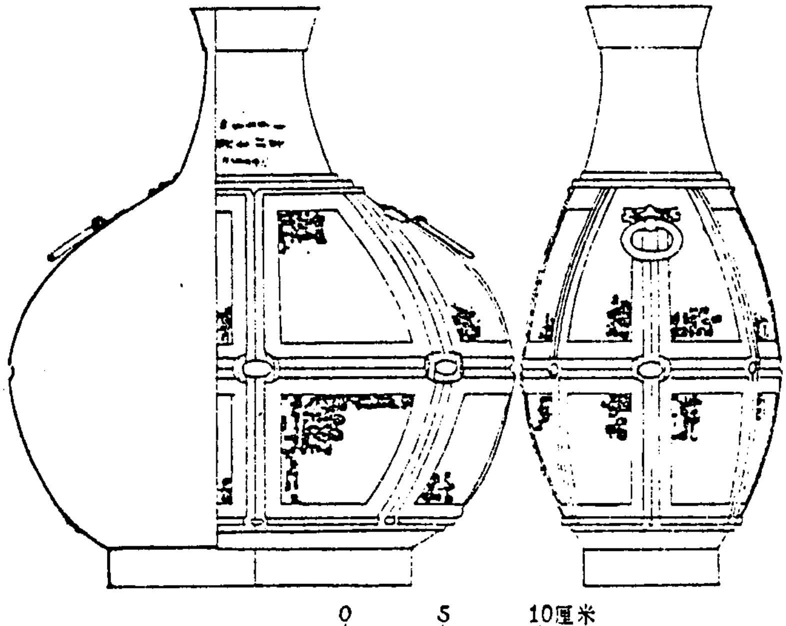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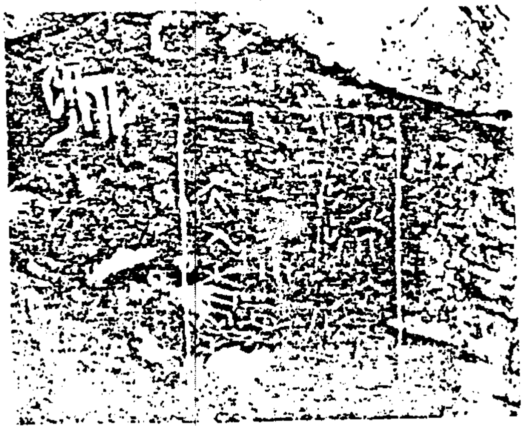


插圖一九
秦木胎銀錯雲紋漆卮
(採自：梅原末治「中國古代漆器」圖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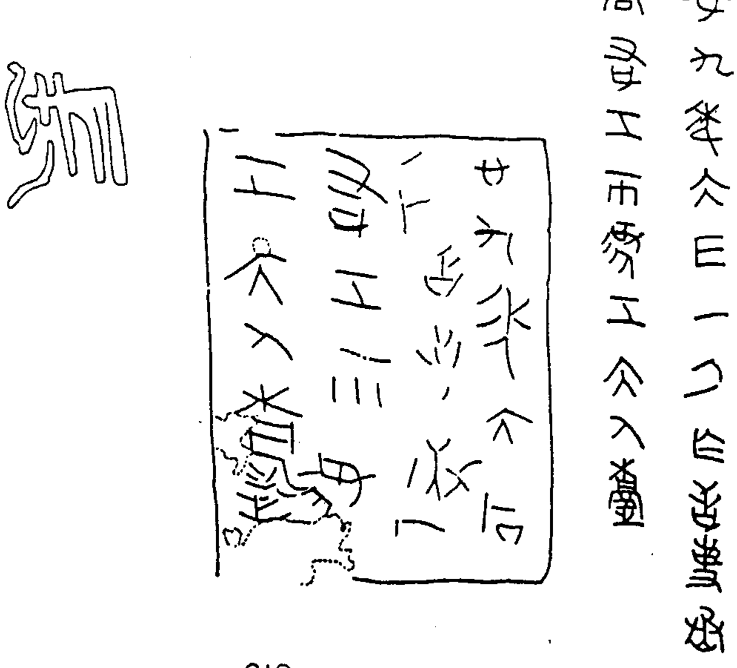





013



插圖二十
秦漆卮銘文
右爲刻畫十八字
左爲漆書「長」字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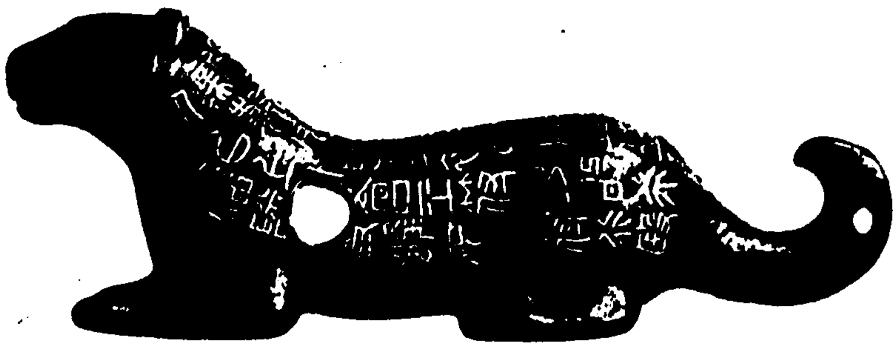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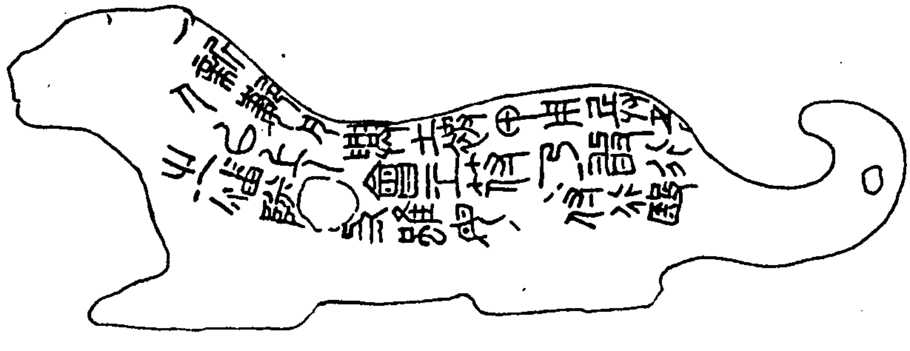
符虎 秦

014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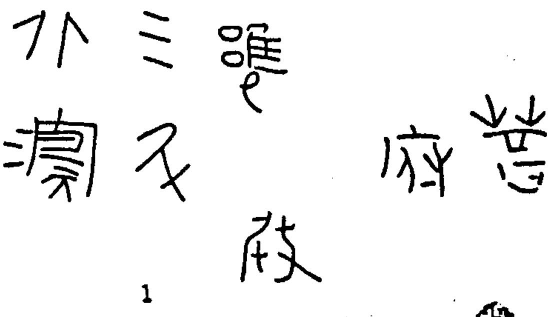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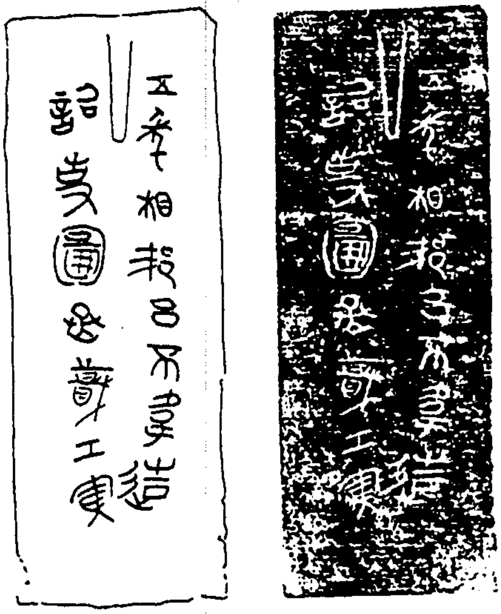


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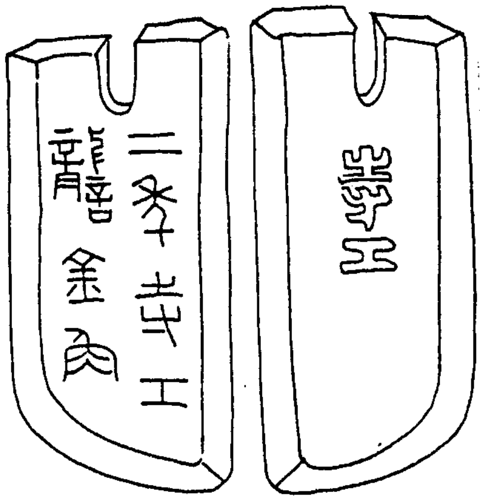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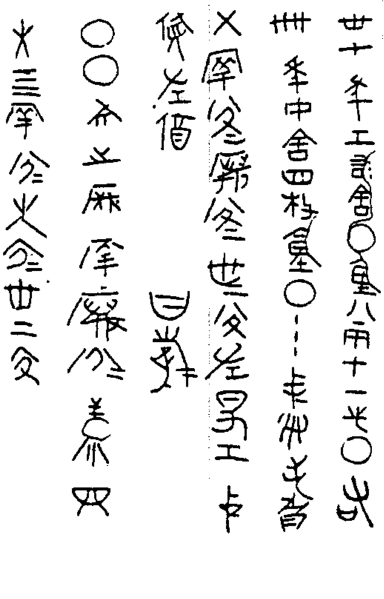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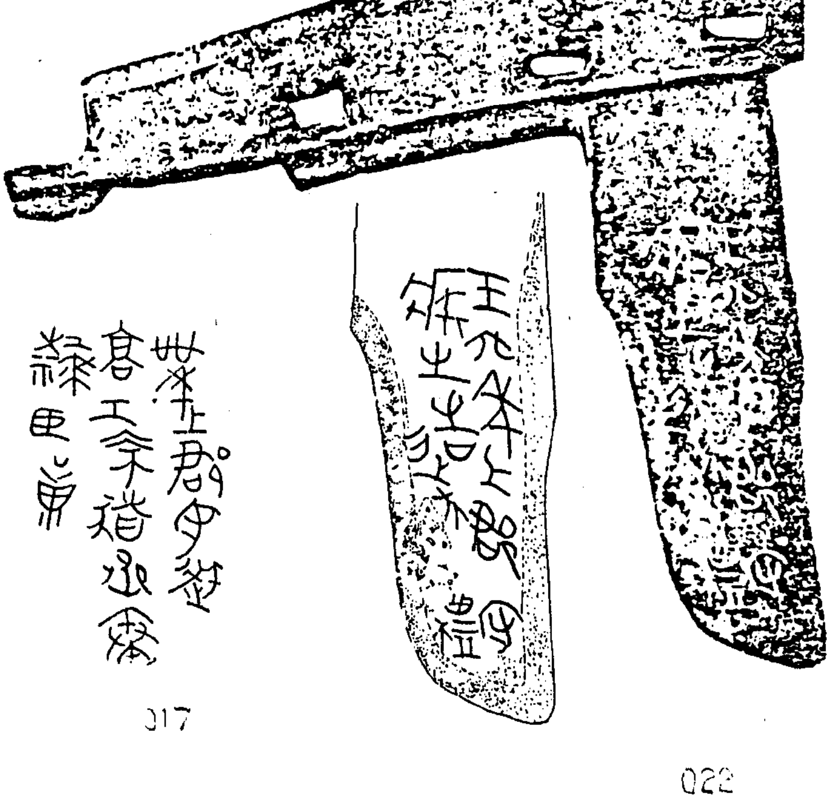
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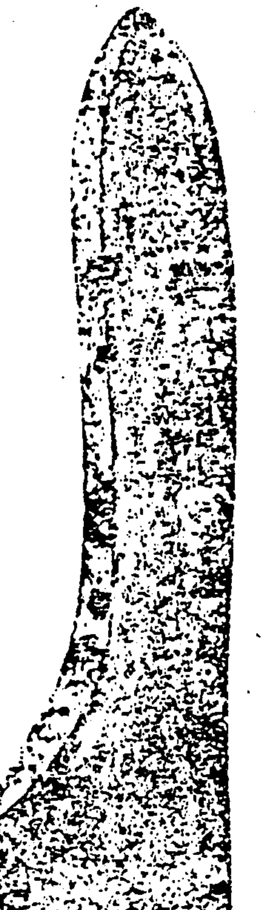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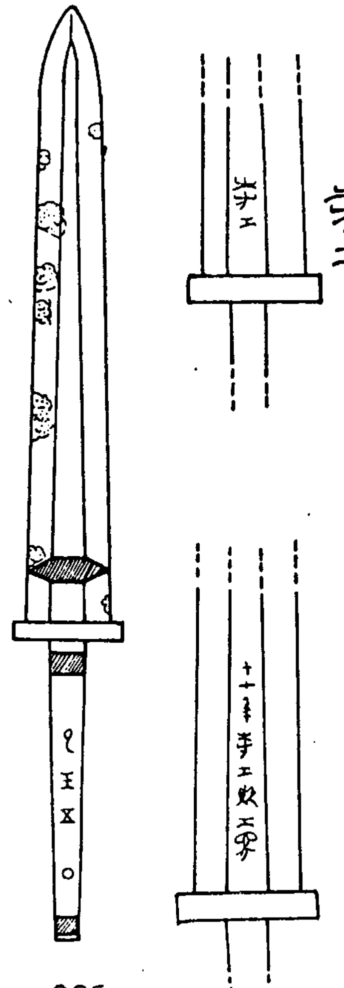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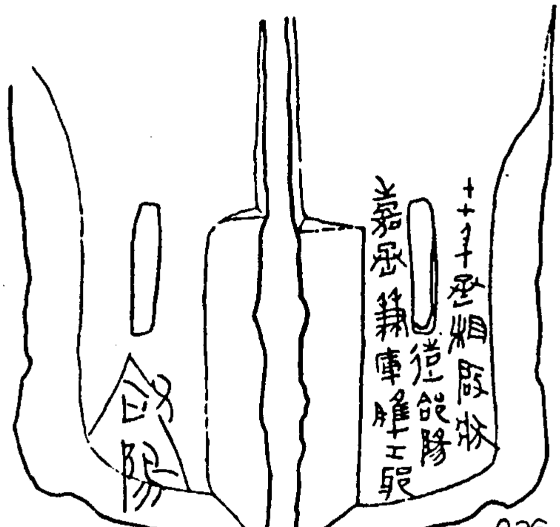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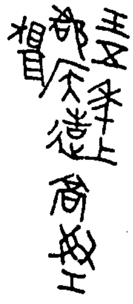
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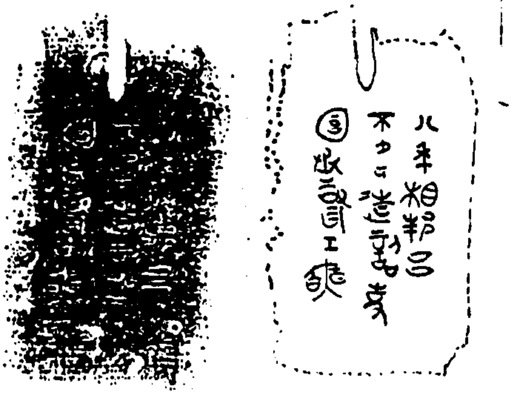
C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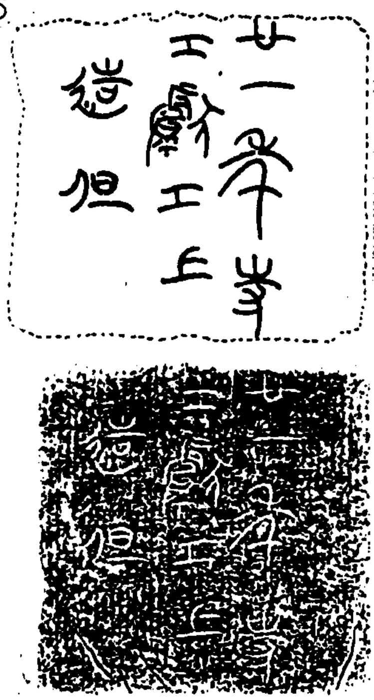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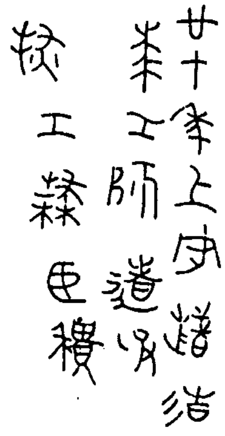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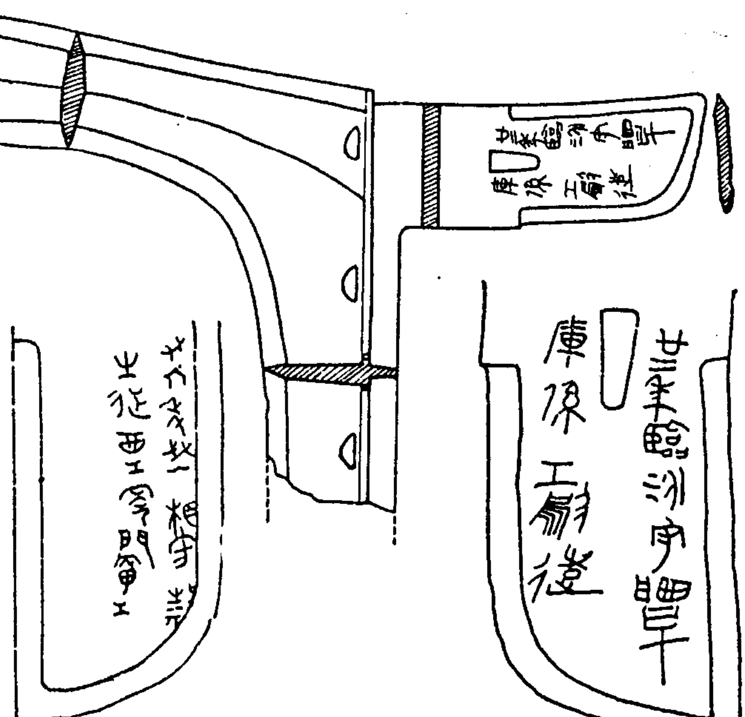
C24



027 羊頭車軎　陝西西安西郊
原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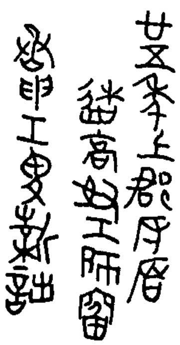


C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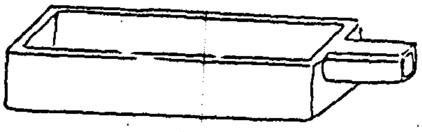


C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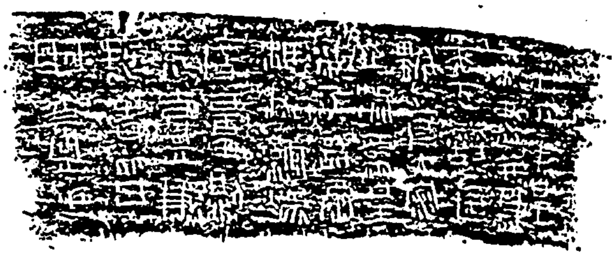
C28



C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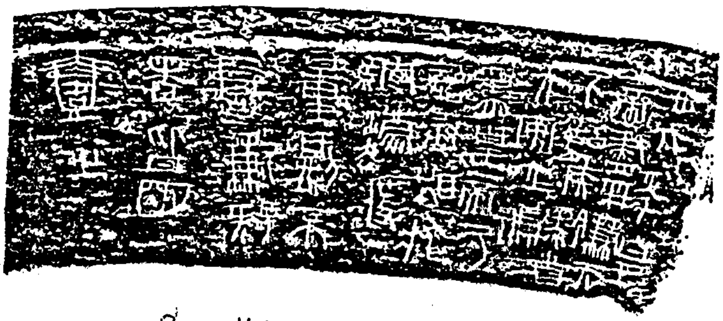
始皇方升



c 始皇二升半盘三銘文(拓本,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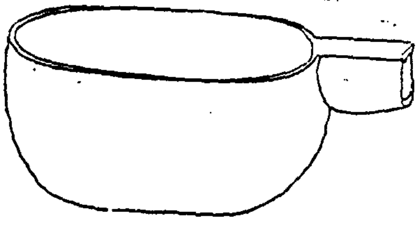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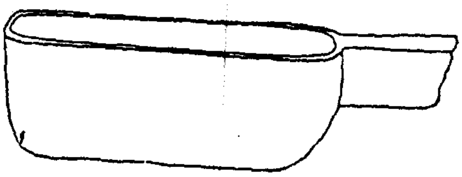


d 始皇二升半盘二銘文(拓本, 2/3)

a 始皇二升半盘一銘文(拓本, 約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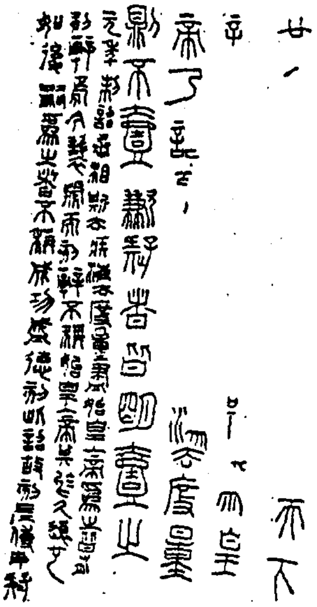
始皇三升盘



图一二:1 始皇二升半盘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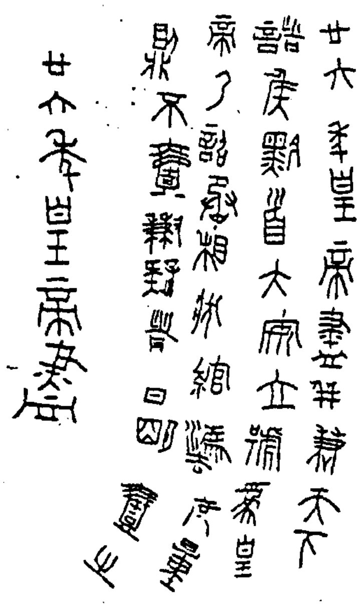


始皇二升半盘五銘文
(摹本,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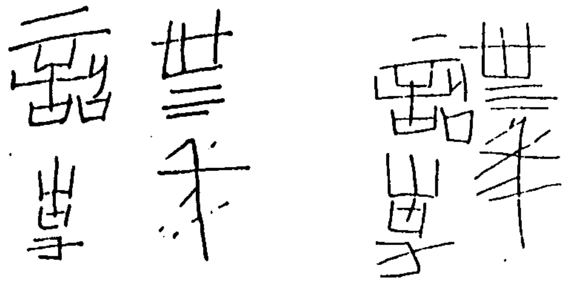


始皇斗銘文(摹本,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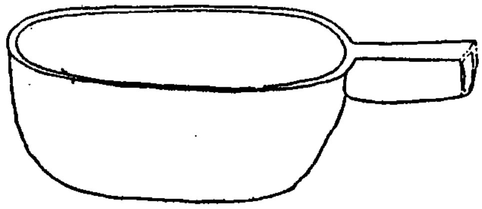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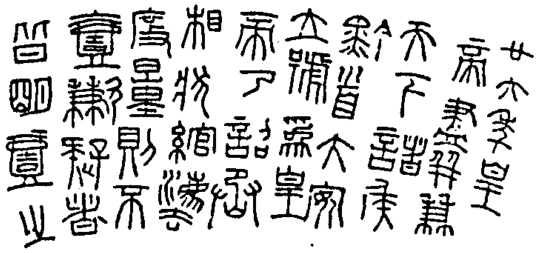
始皇三升盘銘文(摹本, 1/2)



034



1 始皇二升半量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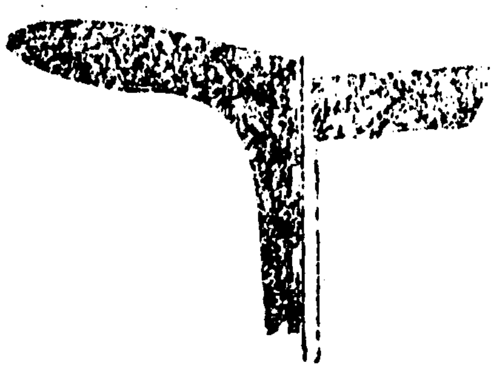
032 2 始皇二升半量六銘文(摹本,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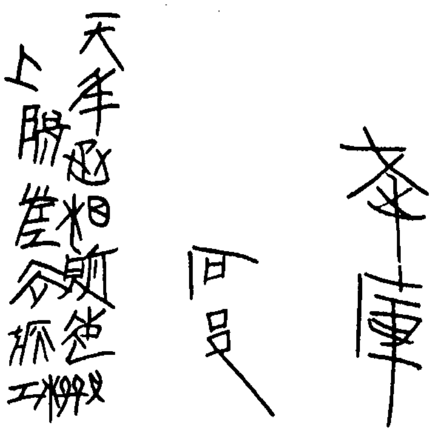
03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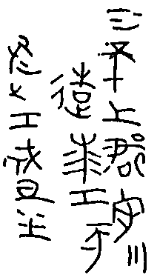
03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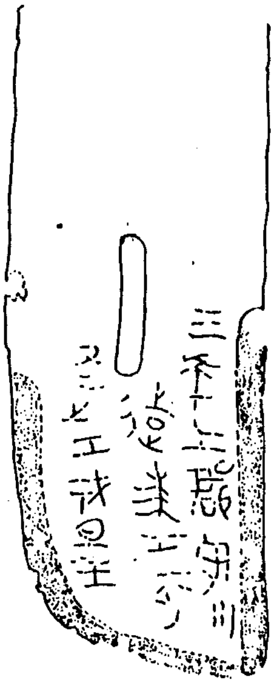
03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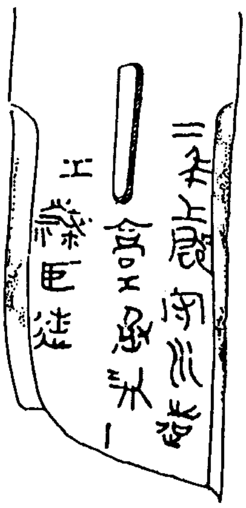
* 03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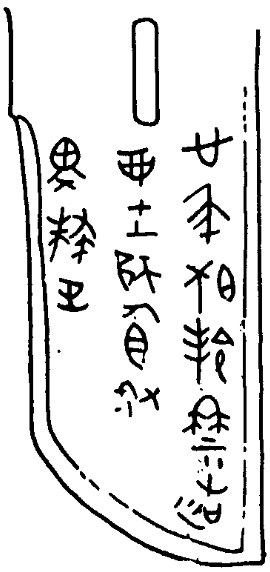
036/b



* 036/a



* 037



* 038

齊 1

545～539

公孫窹壺

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年）山東臨朐出土

（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五期（概述近年來山東出土的商周青銅器）頁十二～十三·圖版伍·1～2·銘文摹本（001/a,b）

齊景公三年～九年（前五四五～五三九年）

銘文六行，四十字，重文二：
「公孫窹立事歲1，飯者
月，公子土2折乍子
中仲姜4盬之般盤壺，用斿
祈讚眉壽萬年，永傳保
其5身，子子=孫孫=未
傳保用之6。」

公孫窹即齊景公世之「公孫竈」❶。（左傳）昭公三年：「公孫竈卒，司馬竈見晏子曰：「又喪子雅矣！」」竈即子雅，見（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倒慶封之役，子雅參與其事，自此執政。自齊景公三年（前五四五年）至齊景公九年（前五三九年）執政，歷六年而卒。

齊 2

488～485

陳喜壺

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年）購自山西太原古董商，出土時地未詳。現藏山西博物館。

（文物）一九六一年第二期·馬承源氏「陳喜壺」一文·首附銘拓、摹本及器形照片；（文物）一九六二年第六期·安志敏「陳喜壺商」疑其出於拼湊；（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九期·張頷「陳喜壺辨」目驗實物，知非拼湊；（總集）七·頁三二〇八·五七七三（002/a,b,c）

齊悼公元年～四年（前四八八～四八五年）

銘辭六行，二十五字：
「3塦陳2喜吾再立1事3歲，
𢦏豆飤月己4酉，為左大
族，台以持民卬節，宗
客5，敢為隥壺。九。」

馬承源、于省吾、陳邦懷、黃盛璋諸氏❷並以為「陳喜」即「陳僖子」。（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田釐子乞事齊景公為大夫，其收賦稅於民以小斗受之，其稟予民以大斗，行陰德於民，而景公弗禁。由此田氏得齊眾心，宗族亦疆，民思田氏。」並載景公卒，由乞使人之魯迎陽生，「立陽生於田乞之家，是為「悼公」」悼公既立，田乞為相，專齊政。知制作年代，宜在齊悼公。且（史記·田齊世家：「悼公既立，田乞為齊相，專齊政四年」。宜定在齊悼公元年～四年（前四八八～四八五年）。

| | 齊 1 | 齊 2 |
| --- | --- | --- |
| 年代 | 545～539 | 488～485 |
| 器名 | 公孫寣壺 | 陳喜壺 |
| 出土 | 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年）山東臨朐出土 | 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年）購自山西太原古董商，出土時地未詳。現藏山西博物館。 |
| 著錄 | 〈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五期〈概述近年來山東出土的商周青銅器〉頁十二～十三·圖版伍·1～2·銘文摹本（001/a、b） | 〈文物〉一九六一年第二期·馬承源氏〈陳喜壺〉一文·首附銘拓、摹本及器形照片；〈文物〉一九六二年第六期·安志敏〈陳喜壺商　〉疑其出於拼湊；〈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九期·張頷〈陳喜壺辨〉目驗實物，知非拼湊；〈總集〉七·頁三二○八·五七七三（002/a、b、c） |
| 時代 | 齊景公三年～九年（前五四五～五三九年） | 齊悼公元年～四年（前四八八～四八五年） |
| 銘文 | 銘文六行，四十字，重文二：「公孫寣立事歲1，飯者月，公子土2折乍作子中仲姜盥之般盤壺，用旂祈釁眉4壽，萬年，永傳保其5身，子子=孫孫=未傳保用之6。」 | 銘辭六行，二十五字：「塦陳喜𠷎再立1事歲，𢆶豆飢月2己酉，為左3大族，台以持4民卬錞，亯詣祠客5，敢為墫壺。九」。 |
| 說明 | 公孫寣即齊景公世之「公孫竈」❶。〈左傳〉昭公三年：「公孫竈卒，司馬竈見晏子曰：「又喪子雅矣！」」竈即子雅，見〈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倒慶封之役，子雅參與其事，自比執政。自齊景公三年（前五四五年）至齊景公九年（前五三九年）執政，歷六年而卒。 | 馬承源、于省吾、陳邦懷、黃盛璋諸氏❷並以為「陳喜」即「陳僖子」。〈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田釐子乞事齊景公為大夫，其收賦稅於民以小斗受之，其稟予民以大斗，行陰德於民，而景公弗禁。由此田氏得齊眾心，宗族亦彊，民思田氏。」並載景公卒，由乞使人之魯迎陽生，「立陽生於田乞之家，是為「悼公」」悼公既立，田乞為相，專齊政。知制作年代，宜在齊悼公。且〈史記·田齊世家：「悼公既立，田乞為齊相，專齊政四年」。宜定在齊悼公元年～四年（前四八八～四八五年）。 |

| 3 齊 | 4 齊 | 5 齊 |
| --- | --- | --- |
| 475 | 475 | 470 |
| 陳逆簋 | 陳逆毀 | 陳昉毀蓋 |
| | | 原藏山東諸城劉氏清愛堂及劉氏善齋，現藏臺北故宮博物院 |
| 〈積古〉七・九；〈攈古〉三之一・七三；〈周存〉三・一二一；〈大系〉二五七；〈三代〉十・二五；〈小校〉九・二二；〈總集〉四・頁一八二二・二九八五（003） | 〈攈古〉二之三・四十；〈大系〉二五七；〈三代〉八・二＼；〈小校〉八・二四；〈山東齊〉十七；〈通釋〉三＼／四二；〈總集〉四・一四二八・二六三二（004） | 〈攈古〉三之一・二一；〈善齋〉八七；〈周存〉三・四五；〈大系〉二五七・三 |
| 齊平公六年（前四七五年） | 仝前 | 齊平公十一年（前四七〇年） |
| 文十二行，七十七字：「隹王正月初吉丁1亥，少小子陞陳逆曰亖余2陞陳趄子之裔孫，余3寅事齊侯，懽血血4宗家，羃擇秉萊吉金5，台以乍作元配季姜6之祥器。鑄茲7寶笑簋，台以享台以孝8于大宗生皇禝祖生皇祉妣、生皇9考，生皇母，作作求10永命，讚眉壽萬11年，子子=孫孫=，羕永保用12」 | 文四行，二十六字：「冰月丁亥，陞陳氏裔孫1逆乍作為主皇禮祖大宗2毀，以貿台羕永令命讚眉3壽，子孫是保。4」 | 蓋，腹銘文七行，四十三字，銘文白亖丙亖讀之：亖吉惟王五月元日1丁亥，昉曰：余陞陳中仲2𢾊孫，釐釐叔和子3恭，龔恭盄夤，禮鬼神，畢鞭4愒畏忌 |
| 陳逆事蹟見〈左傳〉哀公十一、十四年（前四八一、四八一年）哀公十四年載陳成子殺闞之，弒簡公，陳逆力助其謀，篡齊政事，時在齊景公、平公在位時。簋、毀之作，宜在簡公之弒後，陳氏已秉齊政。檢〈董譜〉魯哀公二十年，當齊平公年（前四七五年）正月丁亥朔，器銘合朔曆。 | 銘辭述及陳逆作器以祀其皇祖。 | 器銘昉自稱陳仲初孫，釐叔和子，敬事鬼神，擇吉金以鑄此毀，用以追孝其父。陳仲初或釋為田敬仲（〈山東齊〉十六，〈大系〉二一四 |

| | | |
|---|---|---|
| | 齊6 | 齊7 |
| | 365 | 361 |
| | ❺十年陳侯午敦 | 陳侯午敦 |
| | | 原藏清熱河行宮，經北平古物陳列所移交入藏中央博物院人文館，今藏臺北故宮博物院。 |
| 六；（三代）八·四六；（小校）八·四二；（通釋）三八·四〇四；（中華文物集成首錄第一冊）頁二九；（金文集）四四〇·四四一；（彙編）一五九；（005/a,b） | （錄遺）一六八；（錄遺考釋）頁三九〇、三九三；（通論）五·四十；（總集）五·頁一九二四·三〇九九；（齊國彝銘彙考）頁三二九、三三三（006） | （陳侯四器）一·二；（三代）八·四二·二；（大系）一四二·一四三；（山東齊）八；（故宮）上下一一七；（商周青銅粢盛器特展 |
| | 齊桓公十年（前三六五年） | 齊桓公十四年（前三六一年） |
| ，寂彝擇吉金5，乍作茲寶鼓用追6孝於我皇毀鑄會。」7 | 銘文十八行，三十八字：「隹十年陸陳医侯1午淳朝聿邦者諸2医侯于齊，者諸医侯亯享台以吉金，用4乍作平壽牿造器5臺敦，台以龔烝台以嘗6，鑋保有齊邦，永7茔世毋忘8。」 | 僅存器身而無蓋。凡八行，三十六字：「隹惟十又有亖四年1，陸陳医侯午，台以聿2音諸医侯獻金乍作3皇妣妣孝大妃4補祭器鉠錞敦，台以5龔烝台以嘗，保又有6齊邦，永某世毋7忘。」8 |
| 、（積微居）一八八），釐叔和或釋為齊太公田和·❸或以為當即陳釐子乞，乞子田成子常，防即田常·❹·日人白川靜氏據董譜推定前四七〇年五月丁亥朔，正與器銘相應。 | 此敦與十四年陳侯午敦二器銘文風格酷似，然筆畫較細則似陳侯午簋銘，當為桓公十年（前三六五年）所作。 | 此器係陳侯午，齊太公和之子桓公午鑄器。（史記·田敬仲完世家）：「齊侯太公和立，二年卒，子桓公午立。」此器當即齊太公和之子桓公年所鑄者。桓公在位十八年（前三七四年—三五七年），其十四年為西元前三六一年。與 |

| | | | |
|---|---|---|---|
| | 8 齊 | 9 齊 | 10 齊 |
| | 361 | 361 | 356~320 |
| | 陳侯午敦二 | 陳侯午毀 | 陳侯因資戟一 |
| | 原藏清末山東海豐縣吳子苾（式芬）；民國二十二～二十四年，歸安徽至德縣周季木（進）藏❻，現藏何地未明 | 此器原藏清盛京行宮，經古物陳列所移交入藏中央博物院人文館，今藏臺北故宮博物院。❼ | |
| …圖錄」圖版…零貳（007/a,b） | 「攈古」三之一・七；「大系」二五八；「陳侯」三；「武英」八〇；「三代」八・四二・一；「山東齊」十八；「通釋」三八・四一五；「總集」五・頁一九二二・三〇九七・陳侯午鏄（003/a,b） | 「西續乙」一二・四四；「大系」七四・二六；「三代」八・四二・三；「陳侯四器」一；「山東齊」十九；「故宮」上下一一五；「商周青銅粢盛器特展圖錄」圖版壹零壹。（009/a,b） | 三代二十・十三； |
| | 齊桓公十四年（前三六一年） | 齊桓公十四年（前三六一年） | 齊威王元年～三十七年（前三五六 |
| | 銘文八行，三十六字：「隹(惟)十又(有)三(四)年1，墜(陳)厌(侯)午台(以)韋2者(諸)厌(侯)獻金乍(作)3皇妣(妣)孝大妃4祐(祭)器鍨鐘(敦)，台(以)5龔(烝)台(以)嘗，保又(有)齊邦，永枼(世)毋7忘8」。 | 七行，三十三字，可辨者十七字，餘據陳侯午敦銘補之。「「隹(唯)十又(有)」三(四)「年1，墜(陳)矢(侯)午」台(以)韋2「者(諸)厌(侯)獻」金乍(作)3「皇妣(妣)享」大妃4「祐(祭)器□。」台(以)龔(烝)5台(以)「嘗，保又(有)齊6邦，永枼(世)」毋忘。7」 | 「陳厌(侯)因資(齊)鋯(造)」 |
| 陳侯午毀並為齊國銅器斷代之標準器。 | 銘文第三、四兩行隱約有陰文格線，與十年陳侯午敦銘銘文間出現一、二陰文格線並同。此與前器並桓公十四年器。 | | |

| 11 齊 | 12 齊 | 13 齊 |
| --- | --- | --- |
| 356~320 | 356-320 | 314 |
| 陳侯因咨戟二 | 陳侯因資敦 | 陳騂壺（陳璋壺） |
| | | 現藏美國賓西維尼亞大學博物館 |
| （~三二〇）三代二十・十三；山東齊二〇；善齋・兵F；三七・ | （陳侯四器）（大系二一〇；三代九・一七；小校九・三五；總集二五・頁一）（010/a,b） | （三代一二・二四；大系一八九/二六一；戰國式九五；殷周青銅器圖錄A746）（012/a,b） |
| 仝前 | 齊威王因齊（因資）早期之器，凡威王在位三十七年（前三五六〜三二〇年） | 齊宣王五年（周赧王元年，前三一四年） |
| 「陳戾（侯）因咨（齊）造」「夕易（陽）右」 | 文八行，七九字：「隹（性）正六月癸未，陳侯因資曰：皇考孝武桓公恭哉，大謨克成。其唯因資揚皇考，昭統高祖黃帝，邇嗣桓文，朝問諸侯，合揚厥德。諸侯寅薦吉金，用作孝武桓公祭器錞，以烝以嘗，保有齊邦，萬子孫永為典尚。」 | 圈足上三面刻款，銘二十七字。壺銘曰：「隹主（王）五年，奠（鄭）昜（陽）陳旻再立事歲，孟冬戊辰，大臧□孔，陳璋內伐匽（燕）亳邦之隻（獲）。」❽ |
| | 齊威王因資（因齊）在位三十八年（前三五七—三二〇年）。「史記・魯仲連傳」作因齊，「戰國策」作嬰齊。 | 陳夢家氏「六國紀年」考訂銘辭「陳璋」即古籍文獻中伐燕主將「田章」。且銘辭稱「內伐匽亳邦」之隻」，殆指齊宣王五年（前三一四年）秦魏攻韓，齊乘諸國戰疲之陳，命章子「即陳章、田章、匡章」襲燕告捷之作器。說者或據董譜推定齊襄王三年（前二七七年）孟冬十月丙辰朔，十三日戊辰。 |

314

陳純釜

咸豐七年（一八五七）與子禾子釜、左關鋓同出於山東膠縣靈山衛古城。現藏上海博物館。

（奇觚）六・三五；（愙齊）二四・三；（綴遺）二八・一七；（三代）一八・二三・一；（小校）九・一〇四・一；（大系）二二三；（山東存）二一；（齊量）一七・一九；（通釋）三八・四三一；（金文集）四四三；（總集）十・頁四五七八・七八七〇

齊宣王五年（前三一四年）前後

腹壁銘文七行，三十四字：「塦陳猶立事歲1，𩛥月戊寅，（処）2丝茲厷安陸陵，□命3左朋關帀師蒗敕4戒左關之釜5，節于敷稟釜。敦敦6者曰塦陳純7」。

形制同於子禾子釜，唯本器文字多飾筆。江淑惠（齊國彝銘彙考）以三器文字風格迥異，因而推定靈山衛所出三器，當非鑄於一時（頁三九四）。考三器為戰國中期偏晚之器，不致早於威王（前三五六年—三二〇年）。子禾子釜有「陳㝵」之名，亦㝵宣王五年（前三一四年）之「陳璋壺」；而銘辭中「節于敦釜」之詞句，同於子禾子釜「左關釜節于敦釜，關鈉節于敦斗」；復近於河北平山中山王譽方壺：「節于禋齊，可灋可尚」。知

。定為襄公五年器⑨，或謂此器原屬燕物，以敗於齊，遂為陳璋所獲，入齊後補刻銘文於圈足。⑩衡之器形，四隅稜為直角，兩側附有鋪首，與河北中山王譽方壺形制相類，而西周赴見，時代應相去不遠；家諸朔曆，董譜宣王五年（周赧王元年，前三一四年）孟冬十月己酉朔，二十日戊辰亦合譜，襄王五年之說，失之過晚。

| | |
|---|---|
| 15 齊 | |
| 314 | |
| 左關鉌 | |
| 清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山東膠縣靈山衛古城出土。現藏上海博物館。 | |
| （奇觚）六·三七；（愙齋）二四·五；（三代）十八·十七·一；（大系）二六二；（通考）四八二：一；（齊量）二七·二九；（山東齊）二二；（總集）十·頁四五八○·七八七二；（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八○；摹本見（文物）一九六四 | ；（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七九。摹本見（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七期·紫溪（古代量器小考）頁四十三·圖五·1 2（½摹本）；（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十期（試論戰國齊量制度）頁六十三·圖一·2 (015/a, b1, b2, c) |
| 齊宣王五年（前三一四年）前後 | |
| 外壁刻銘二行，四字：「左關1之鉌2」 | |
| 此器即〈子禾子釜〉銘：「左關釜節于廩釜，關鉌節於廩料」所指之「關鉌」。 | 諸器年代相近，則此器之相對年代，約於宣王五年（前三一四年）前後。DOTY, DARREL PAUL《The Bronze Inscriptions of CHI: A Interpretation》推定其年代為前三二四～三一四年間（頁六九三）可備參考。 |

齊 16

314

子禾子銅釜

傳清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山東省膠縣靈山衛古城所出。曾歸山東濰縣陳簋齋。現藏中國歷史博物館。⑪

（三代）一八·二三·二；（小校）九·一○四·二；（齊量）七·九；（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頁·彩色圖收，又八○子子禾子銅釜；（中國古代青銅器）頁一二一－一二二；（總集）十·頁四五七九·七八七一；摹本見（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七期（古代量器小考）頁四十三，圖六：1－2；（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十期（試論戰國容量制

年第七期（古代量器小考）頁四十二·圖四1 2（⅓摹本）；（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十期（試論戰國容器制度）頁六十三·圖一·1。

齊宣王五年（前三一四年）後

(013/a.b.c)

腹壁刻銘九行⑫，部分文字先鑄，難以通讀。銘辭如下：□□立1事歲，禝𡋲丙午。子禾子□□內者諸御□□□命謑墜陳𡋲得2：左朋𨶹釜節于斁𦀚釜，朋𨶹鉨節于斁𦀚3犿。朋𨶹人〔築凵桿威釜，閑〔粈凵，于桿外4糣釜，而車人料制5之，而台以□□徑〔退凵。女如閒𨶹人不用命，6𠛱則寅□〔御凵。朋𨶹人□□丌其事，中刑乙徒，贖台以□鍴豹7；□□亓其盄賵，8坌辟□徒，贖台以□犀。□〔命凵者，于亓其事，區夫立朋𨶹之釜9。

陳介祺、楊樹達、馬承源諸氏多以銘文中之「子禾子」即齊太公田和，殆算齊為侯前所鑄之器⑬。惟銘辭載「陳皐」，其人亦見（陳璋壺），壺銘云：陳皐再立事歲」，二者當為一人。（陳璋壺）經考定作於齊宣王五年（前三一四年），二者時間宜相鄰不遠。蓋田氏代齊後齊之銅製官定量器。今因附錄於「陳璋壺」之下。銘文蓋：告誓之辭，與鄭子產鑄刑書，晉趙鞅、荀寅之鑄鼎同」也

| | |
|---|---|
| 17齊 | |
| 314 | |
| 陳尋殘陶諸器 | |
| 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年）山東臨淄齊故城出土 | |
| （考古）一九六一年第六期（山東臨淄齊故城試掘簡報）頁二九四・圖6・12；（戰國新出土文字資料概述）頁四四六・圖5（014/a,b） | 度）頁六十三・圖一・3丘光明氏摹本・（齊國彝銘彙考）頁三七三—三九○・ |
| 齊宣王五年（前三一四年）前後 | |
| 銘文存五字：「⊠再，左里毀鹿⑮，亳□。」（014a）齊國與「陳尋」相關之陶文，尚見：⑭①平陵，塦陳尋得立事歲，郗公（《史學論叢》二・插圖二）②疤者，塦陳尋得再，左里毀鹿，亳豆（《古陶瑣萃》一・一；《匋鉢文字合證》）③奠鄭易陽，（塦陳）尋得三。（《鐵雲藏陶》六九・四）④奠鄭易陽，塦陳尋得四（《季木藏匋》一一一・四・陶印）⑤闇=闇門外，平陵，塦陳尋得，平陵縣稟豆，□忌□里。（《篁齋手拓古印集》一・十五・三・平陵縣左稟璽）⑥平陵，塦陳尋得，丕□王釜（《季木藏陶》八○・一） | |
| 「陳尋」亦見（陳璋壺）銘：「佳王五年，鄭陽，□陳尋再立事歲。」知陳尋於齊宣王五年（前三一四年）再立事。臨淄故城所出方形殘匋片與匋量②相較，為同一形式（参圖版014・a～b）。疑首二字關文為「陳尋」。並宣王五年所作。陶文「再」、「三」、「四」即「再立事歲」、「三立事歲」、「四立事歲」之省稱，亦在其先後。 | |

❶ 公孫竈係惠公之孫，公孫欒堅之子。見《左傳》襄公二十八年杜預注、高誘《呂氏春秋・慎行篇》注。

❷ 馬承源氏推斷為齊悼公元年（前四八八年），黃盛璋氏《關於陳喜壺幾個問題》原亦疑之（《文物》一九六一年第十期），後輯入《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並於文末附《補論》一文，改從馬說，頁四○一～四○二。

❸ 見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陳昉跋引吳闓生《文錄》：「和，齊太公也。云蠆叔者，蓋當時諡號。」楊氏並從其說。

❹ 《大系》：「蠆叔當即陳蠆子乞，乞子田成子常，此昉或即常也。」

❺ 張光遠先生《戰國初齊桓公諸器續考》以為陳侯午七年敦。（《故宮季刊》十二卷二期・頁七八）。

❻ 參徐仲舒《陳侯四器考釋》（《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三本四分，頁四七九）；張光遠《戰國初齊桓公諸器續考》（《故宮季刊》十二卷二期，頁七八）。

❼ 有關《陳侯午簋》之傳藏詳情，可參注❺張光遠先生論文・頁七六～七七「齊桓公諸器有關傳藏、形制及紋飾等問題的考證」一節。

❽ 陳專殘匋有「奠鄭易陽，墜陳專得三」、「奠鄭易陽，墜陳專得四」，古璽亦見「奠鄭易陽墜陳專得三」（《匯編》0291）之記載，今據以補，所闕之字當為《易》字。

❾ 黃沛榮《周書周月篇著成的時代及有關三正問題的研究》・江淑惠《齊國彝銘彙考》並主襄王五年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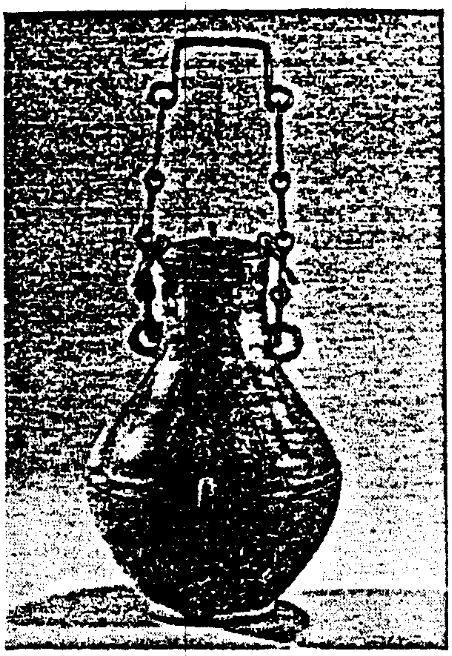
❿ 見注❾江淑惠論文・頁三六八～三六九。

⓫ 諸家著錄多稱藏諸上海博物館（如紫溪《古代量器小考》，即近年新出孫稚雛氏之《新出金文分域簡目》・頁二一六・一九八三年五月）。惟馬承源氏《中國古代青銅器》（頁一二一・一九八二年）及《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　一九八一年十月）謂銅釜藏於中國歷史博物館。今採後說。

⓬ 經眼目驗之拓片，如《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等，淵至《三代》等拓本均為九行。惟馬承源氏《中國古代青銅器》所錄拓本及釋文，較諸拓多「□□□□□□□□外」一行，共為十行，不知所據為何家舊拓，抑近年新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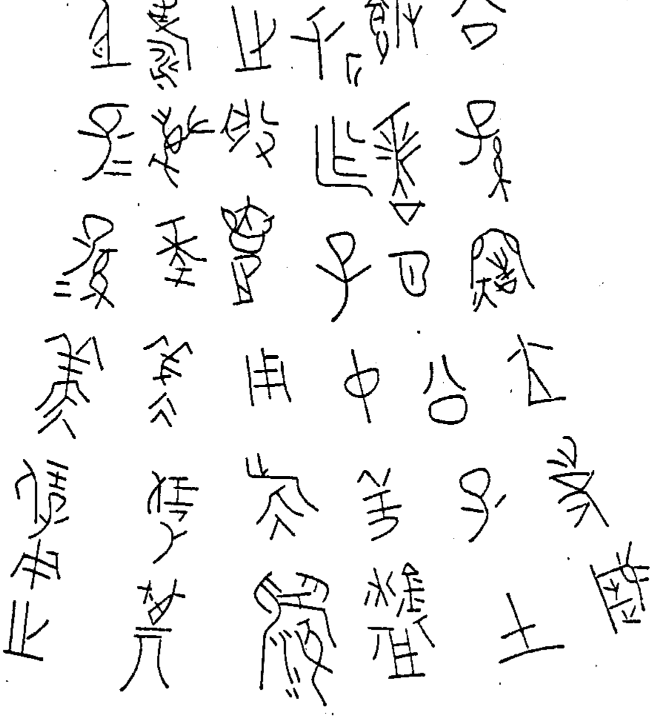
⓭ 陳介祺《簠齋吉金錄》三・匜一；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二二七～二二九《子禾子釜跋》、《子禾子釜再跋》；馬承源氏《中國古代青銅器》頁一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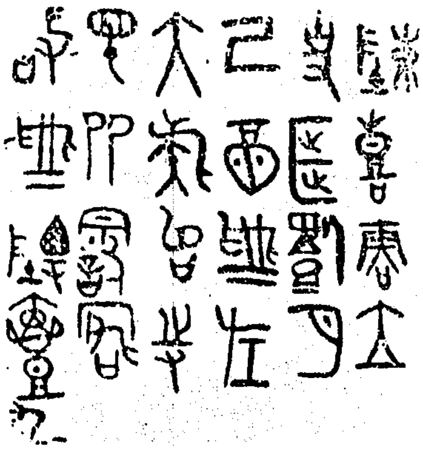
⓮ 殘陶量銘[1]～[6]並引自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上》・《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七期・頁五十一。銘文毀字舊釋「攷」（注《題銘》），今參裘錫圭氏《戰國文字中所見有關殷的資料》（《古文字學論集》頁四○九～四二三）釋「毀」。曹錦炎氏《釋戰國陶文中的「敨」》（《考古》一九八三年第一期・頁八十三～八十五）釋敨，於器諸形末加辨析，有待商搉。



001 公孫窹壺 a

00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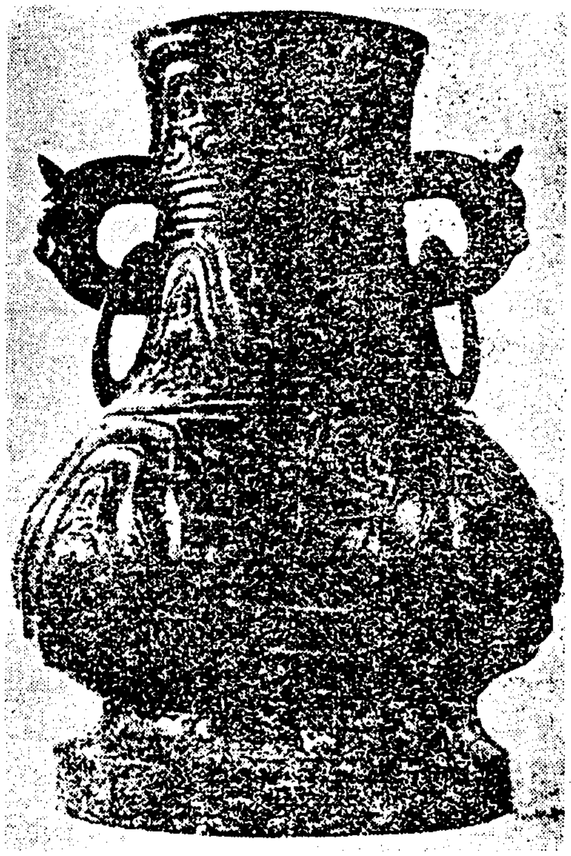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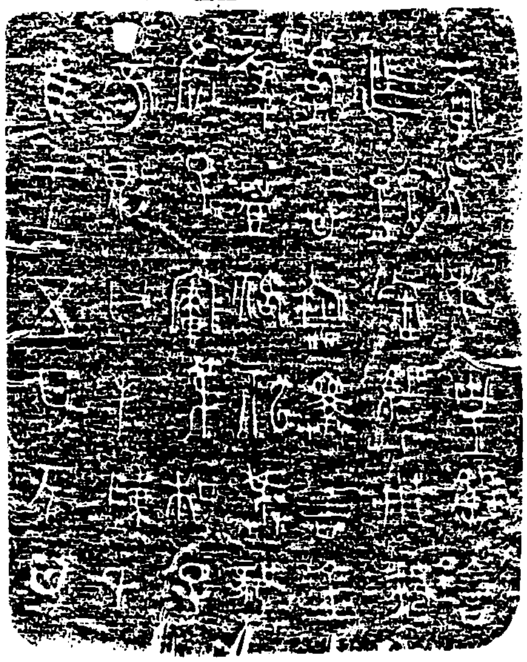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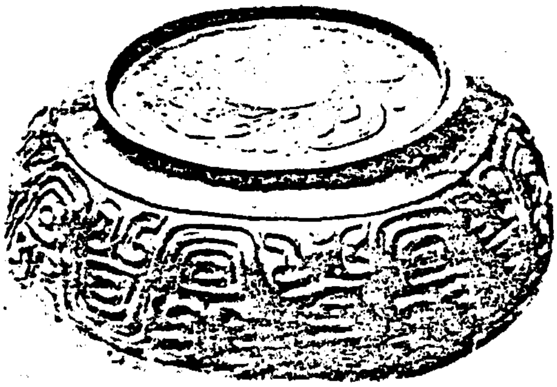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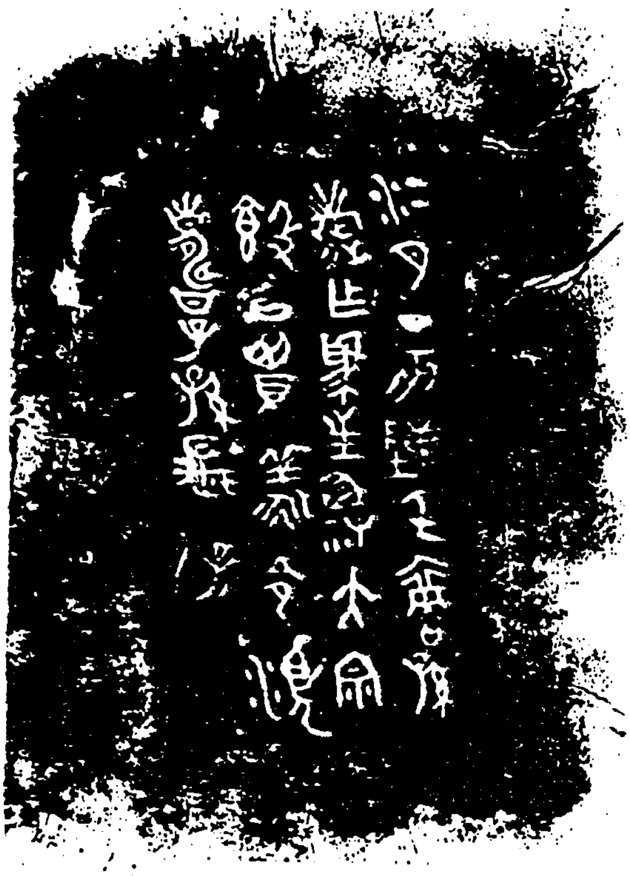


002 陳喜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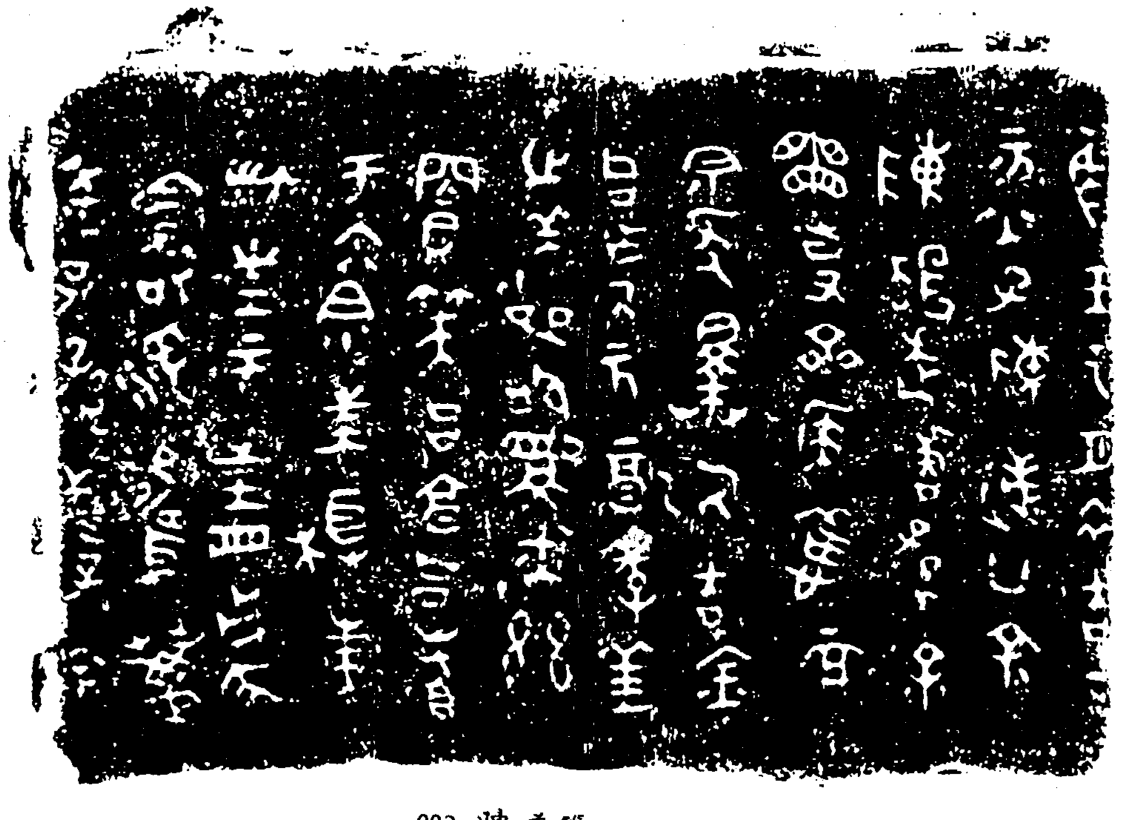
005 陳肪簋蓋







004 陳逆殷 26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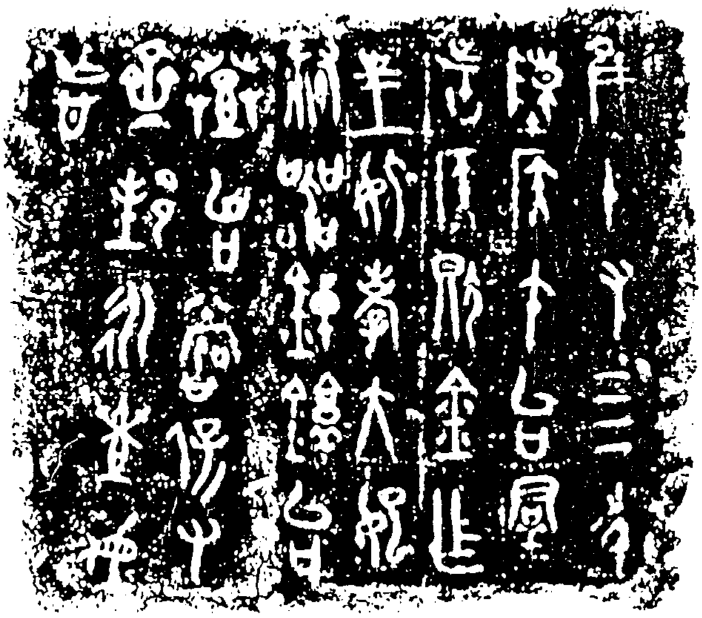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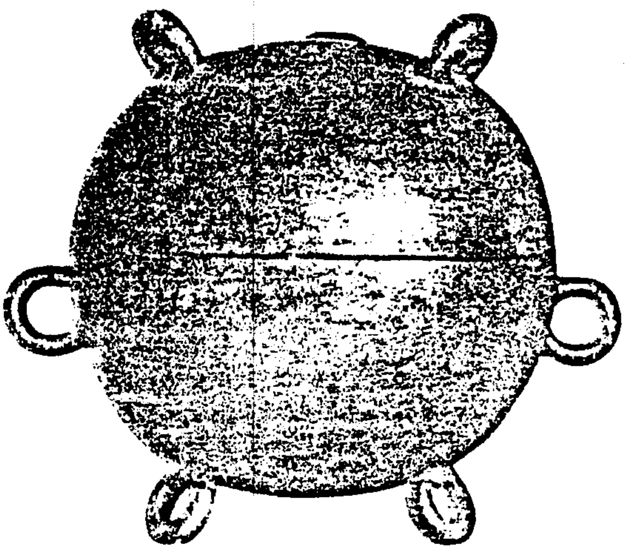
003 陳逆簠



007 戰國 陳侯午敦(一)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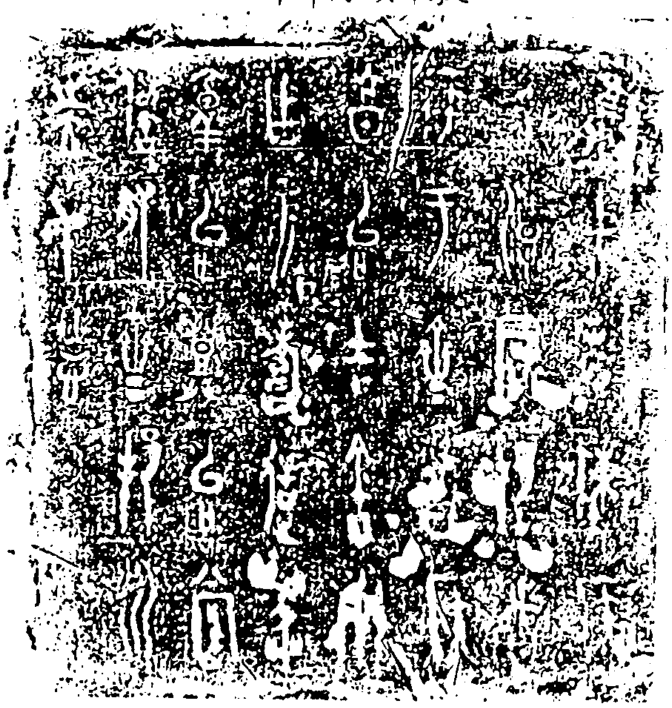


008 戰國 陳侯午敦(二) 器蓋對銘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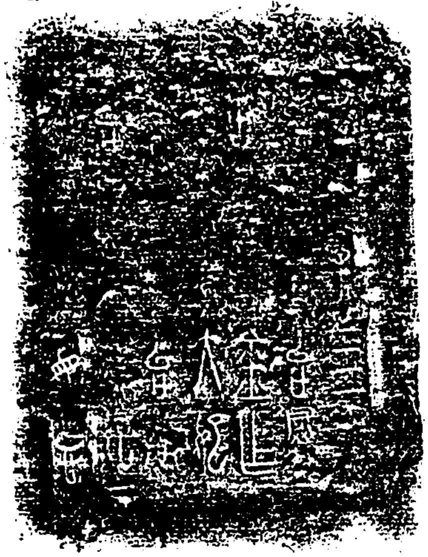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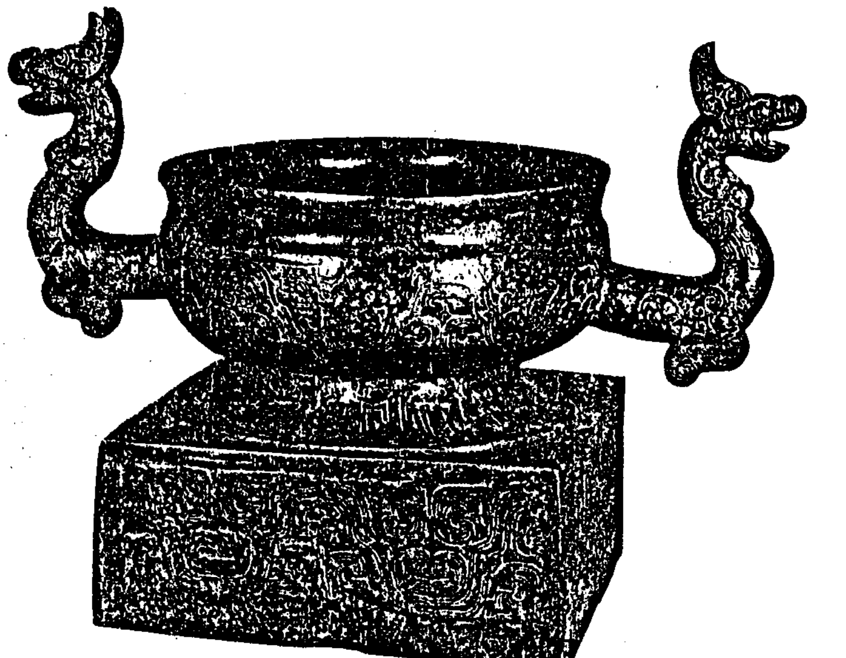
b

006 十年陳侯午敦



009 a





009 戰國 陳侯午簋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b



010 戰國 陳侯因資敦 a

a



左關鉌
011





013 陳純釜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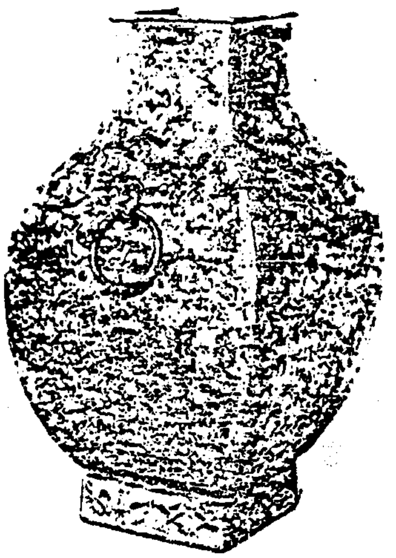


c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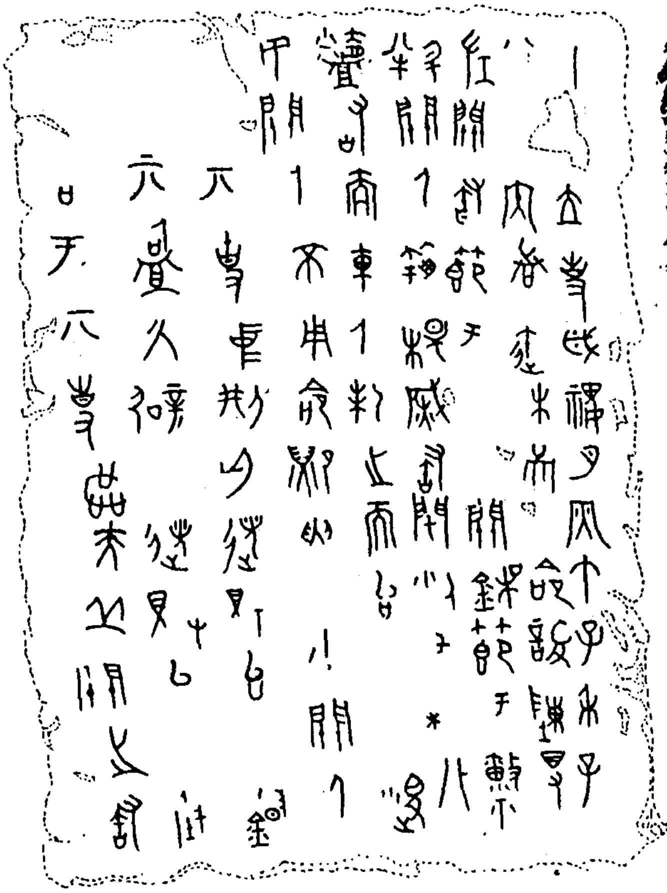
012 墜璋方壺 存25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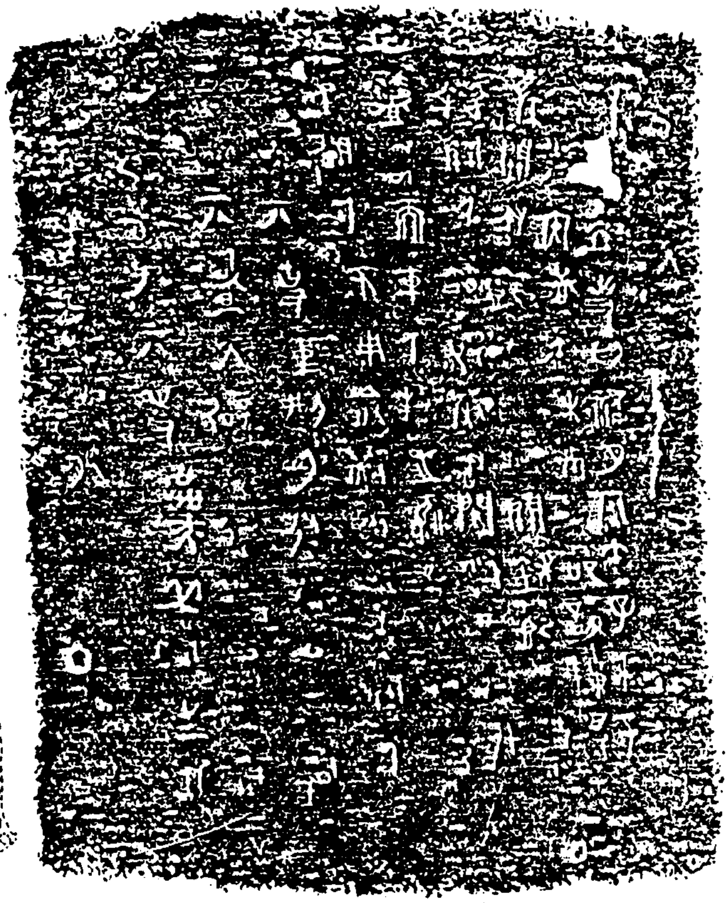


陳 騂 壺 b

01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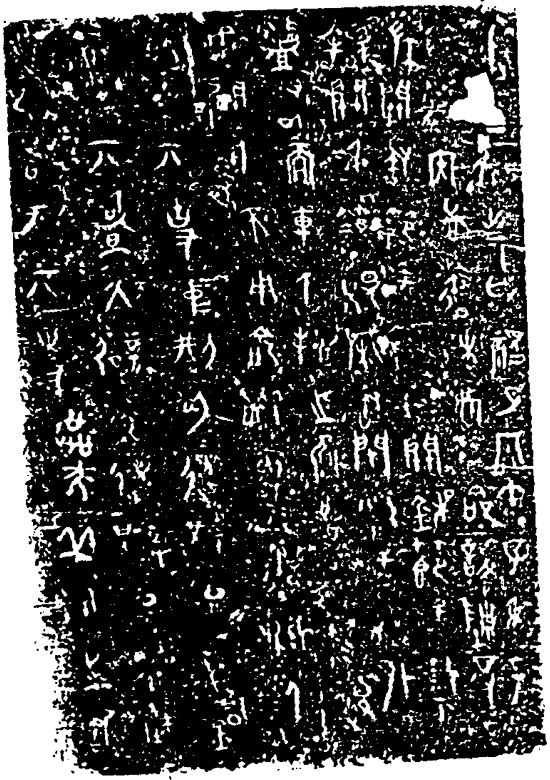






015*





| 1 楚 | 2 楚 |
|---|---|
| 490 | |
| 𠛬篙編鐘 | 楚王歙章劍 |
| 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年）河南信陽縣長臺關一號墓出土 | 傳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出自安徽壽縣李三孤堆 |
| 「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七年第九期「我國考古史上的空前發現，信陽長台關發掘一座戰國大墓」；「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年第一期「信陽墓的年代與國別」；「信陽楚墓出土文物圖錄」圖十二～十九；「總集」九，頁三八四六·六九九。 | 「國學季刊」四卷一號·唐蘭「壽縣所出 |
| 魯哀公五年，楚昭王廿六年（前四九〇年） | 楚惠王在位初年（前四八八～四三 |
| 編鐘十三枚，其中最大者，正背兩面鼓部均鑄有銘文，每鼓三字，共十二字：「唯𠛬篙屈柰，晉人救戎，於楚競。」 | 劍臘鑄銘二行，存十三字，右行讀之：「楚〔王〕王」酓章為趄 從 |
| 郭鼎堂首指鐘銘所述乃（春秋）魯昭公十七年（前五二五年）楚平王四年晉滅陸渾之戎，陸渾子奔楚事。考〔左傳〕所載事涉晉楚戎者，別有哀公四年（前四九一年）夏楚克夷虎，乃謀北方，單浮餘圍蠻子，蠻子赤奔晉陰地，時晉不競，有范中行氏之難，國中未寧，畏楚殊甚，莫敢爭鋒，遂執蠻子赤及其五大夫畀送楚師於三戶。即〔左傳〕所述晉「執戎蠻子赤歸於楚」。哀公五年，楚昭王廿六年，楚曆二月（屈夕之月）鑄𠛬篙編鐘以旌功。顧鐵符、趙世綱、饒宗頤諸氏參稽史實，亟採哀公四年說❶。劉彬徽氏考訂此鐘年代為魯哀公五年，楚昭王廿六年（前四九〇年），相對年代為春秋晚期。然則據楚墓葬分期斷代，與戰國中期偏早，𠛬篙鐘年代早於下葬年代❷。 | 唐蘭據薛氏「款識」引李氏「古器物銘」以為即楚惠王。並謂「歙瑋 |

| | |
|---|---|
| 楚 1 | 楚 2 |
| 490 | |
| ⿱刑田篖編鐘 | 楚王歙章劍 |
| 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年)河南信陽縣長臺關一號墓出土 | 傳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出自安徽壽縣李三孤堆 |
| 「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七年第九期「我國考古史上的空前發現,信陽長台關發掘一座戰國大墓」;「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年第一期「信陽墓的年代與國別」;「信陽楚墓出土文物圖錄」圖十二~十九;「總集」九.頁三八四六.六九九〇。 | 「國學季刊」四卷一號.唐蘭「壽縣所出 |
| 魯哀公五年,楚昭王廿六年(前四九〇年) | 楚惠王在位初年(前四八八~四三 |
| 編鐘十三枚,其中最大者,正背兩面鼓部均鑄有銘文,每鼓三字,共十二字:「唯⿱刑田荊篖曆屈栾夕,晉人救戎,於楚競。」 | 劍臘鑄銘二行,存十三字,右行讀之:「楚」「王」酓章為𧺆(從 |
| 郭鼎堂首指鐘銘所述乃(春秋)魯昭公十七年(前五二五年)楚平王四年晉滅陸渾之戎,陸渾子奔楚事。考「左傳」所載事涉晉楚戎者,別有哀公四年(前四九一年)夏楚克夷虎,乃謀北方,單浮餘圍蠻子,蠻子赤奔晉陰地,時晉不競,有范、中行氏之難,國中未寧;畏楚殊甚,莫敢爭鋒,遂執蠻子赤及其五大夫畀送楚師於三戶。即「左傳」所述晉「執戎蠻子赤歸於楚」。哀公五年,楚昭王廿六年楚曆二月(屈夕之月)鑄⿱刑田篖編鐘以旌功。顧鐵符、趙世綱、睢宗頤諸氏參稽史實,並採哀公四年說❶。劉彬徽氏考訂此鐘年代為魯哀公五年,楚昭王廿六年(前四九〇年),相對年代為春秋晚期。然則據楚墓墓葬分期斷代,為戰國中期偏早,⿱刑田篖鐘年代早於下葬年代❷。 | 唐蘭據薛氏「款識」引李氏「古器物銘」以為即楚惠王。並謂「歙璋 |

| | |
|---|---|
| 3 楚 | |
| 488~432 | 488～432 |
| 楚王酓璋戈一 | |
| 河南洛陽出土。歸海城于思泊氏收藏 | ，為楚器流散北平，而由北平圖書館收藏九器之一。❸ |
| （鳥書三考）二．楚王酓璋戈．圖二❺；（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上四五；（通論）頁一〇〇．插圖二十七；（ | 銅器考略）圖一之一～二；（古史考存）頁一一一～一一二（壽縣所出楚器考釋）；（十二家．尊古）二十八，頁三六八～三六九；（三代）二〇．四五．四；（總集）十．頁四五〇四．七七一一；（楚文化考古大事記）頁九．<br>(005/a~b) |
| 楚惠王世（前四八八～四三二年） | 二年） |
| 銘文自援延伸至戈胡，錯金鳥蟲書，凡二行，十八字：「1楚王酓（熊）璋嚴龔（恭）寅乍（作）乾戈，台（以）邵（昭）2殤（揚）文武之用。」❻（1以上戈援）（2以上戈胡） | 1士鑾鑄（劍），用□（用）征。」❹ |
| 楚王之名熊者，金文作酓，若惠王熊章，幽王酓志。酓章做器另有鐘二，鎛一。「璋」鐘銘均作章。此戈殆作於惠王在位五十七年間（前四八八～四三二年） | 即熊章，蓋惠王之本名。」劉節氏（考釋）以字體較之「猶在曾侯鐘之前」，劍莖無搖，為春秋風尚，至戰國則臧行劍莖施插，此劍莖部無摇，嘗作於惠王初年。又陳仁濤氏（金匱論古初集）頁四〇．圖四．二一～二二著錄出自河南輝縣另柄「楚王歎璋銅劍」，銘鑄於劍職，上有金絲嵌成鳥篆銘文八字：「楚王酓璋乍乾戈呂」，陳氏但以其銘「殊不似銘劍之文」，未確指其偽，疑該劍器本揮縣所出舊物，而偽作首載取酓章戈銘「楚王酓璋乍乾戈，以邵揚文武之用戈」之半，復仿刻鳥篆於其上，以不語詞義，遂至不辭。又諱觀其字體亦可見其偽作端倪。□ |

| | 楚 4 | 楚 5 |
| --- | --- | --- |
| | 433 | 433 |
| | 楚王酓章鐘一（舊稱曾侯鐘） | 楚王酓章鐘二（舊稱曾侯鐘二） |
| | 宋代出自安陸。方城范氏舊藏。⑦ | |
| 總集〕十·頁四四〇九·七五五四；〔古文字研究〕第九輯〔鳥蟲書論稿〕頁一五八·附馬國權氏摹本。（〇〇六/8～c） | 〔薛氏〕六·九始見著錄。〔嘯堂〕下·九〇；〔復齋〕三一⑧；〔大系〕一七九；〔通釋〕二二七；〔新收編㈡〕五四二（〇〇二） | 〔薛氏〕六·八；〔新收編㈡〕五四三（〇〇三） |
| | 楚惠王五十六年（前四三三年） | |
| | 傳世宋刻同銘編鐘兩件，其一完整，十一行，三十四字：「隹惟王五1十又有六2祀，逘返⑨自3西殤陽，楚4王酓熊章5乍作曾厌侯6乙宗彝7寘奠之于8西殤陽其永時持用喜享9。〔鼓部〕穆10商商11〔背面隧部〕。」 | 傳世宋刻編鐘之二，僅存後半部銘文，凡七行，二十一字，行款畧異：「〔隹惟王五十又有六祀，逘返自西殤陽，楚王酓章〕乍作曾1厌侯乙2宗彝3寘奠之4于西5殤陽其永時持用喜享6。少孚翊反。宮反7。」 |
| | 酓章為楚惠王之名，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引〔古器物銘〕云：「楚惟惠王在位五十七年，又其名為章，然則此鐘為惠王作無疑。」 | 前半部銘文據前器銘文校補。 |

楚 6

433

楚王酓章鎛

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年）五、六月間，湖北隨縣城郊擂鼓墩出土。同出有紐鐘十九件，甬鐘四十五件，凡六十四件。鎛置於下層二組六號。

《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七期《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圖版肆·2·頁十三·圖十四；《隨縣曾侯乙墓》二二；《中國文物》第二期·頁十八·右圖；《中國古文明》頁五十三；《隨縣曾侯乙墓鐘磬銘辭研究》·圖版二；《總集》九·頁四一二一·七二〇一。摹本見《集錄》九二五；《古文字研究》第九輯·《楚國有銘銅器編年概述》頁三四七～三四八·楚王酓章鐘·頁三七三 (004/a~d)

楚惠王五十六年（前四三三年）

銘文三行，「隹（惟）王五十又（有）六祀，返自西1殤（陽），楚王酓（熊）章乍（作）曾厌（侯）乙宗2彝，寞（奠）之于西殤（陽），其永時（持）用亯（享）3。」

楚 7

433

楚王酓章鎛 二

原藏王勃山氏。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年）入藏四川省酉陽土家苗族自治

《四川文物》一九八五年第三期·冉光大《曾侯乙鎛》

楚惠王五十六年（前四三三年）

鎛銘凡三十三字：「隹（惟）王五十又（有）六祀，返自西殤，楚王酓（熊）章（以上十五字，鉦部正面）乍

冉氏所述之器形與勒銘，頗有疑竇。安陸二器散佚不復明其形狀、紋飾，無由比對，然隨縣

| | |
|---|---|
| 楚 8 | |
| 433 | |
| 曾侯乙墓二十八宿漆匫漆書文字 | |
| 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年）六月湖北隨縣擂鼓墩一號墓東室出土 | 縣文物管理所。 |
| 「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七期〈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頁一～二十四；同期· | 頁六十四·圖一～三器形之正、背側面，銘拓未見。 |
| 楚惠王五十六年（前四三三年） | |
| 漆匫蓋面以黑漆為底，朱繪青龍、白虎，二者頭尾彼此相反。龍尾處陰刻篆文「𢓊匫」（後匫）二字，龍首處陰刻「止匫」，中央以粗筆書篆 | 作曾庚（侯）乙宗彝，寘（奠）之于西𣈉（陽），永峙（時）用「以上十四字於鉦部背面」高享商穆商「以上四字於鼓部背面」 |
| 根據曾侯乙墓同出之鎛鐘銘文，考證楚惠王五十六年（前四三三年）或稍晚若干年。檢董作賓先生「中國年曆簡譜」，前四三三年五月壬 | 擂鼓墩所出，曾侯乙鎛，枚作螺螄形圓渦紋，此鎛作突出之長枚，不類，此其一；再則甬之形制，近於甬鐘，而與曾侯乙鎛舞上逕作遵龍成雙對峙紐而無甬部殊異；即其同於甬鐘，然衡幹間之比例亦不相歷，此其二。且傳世曾侯乙鐘，自「隹王五十又六祀」至「永峙用高」，安陸所出二器，殘其前半，不曉銘刻所在；而完整音勒於鼓部；擂鼓墩銅鎛，則勒於鉦部，然三者並皆不割裂一用高」一詞，此則分刻於鉦之正背，並將「高」字與標音銘合刻於鼓部背面，此其三。標音銘，安陸一器作「穆商商」，施諸背面隧部，此鎛施諸鼓部背面，作「商穆商」，此可疑著四。然原器不及經眼，銘拓未見刊布，無由探研，不敢遽斷其真偽。 |

| | |
|---|---|
| 楚 9 | |
| 433 | |
| 曾侯乙墓后羿射日圖漆書文字 | |
| 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年）六月湖北隨縣擂鼓墩一號墓東室出土 | |
| （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七期（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頁一～二十四；又同期・頁二十五～三十三・裘錫 | 圭（談談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頁二十五～三十三；王健民、梁柱、王勝利（曾侯乙墓出土二十八宿青龍白虎圖象）；（江漢考古）一九八○年第一期・圖版貳・二；（中國文物）第二期（湖北隨縣戰國墓出土文物）頁二十四・上圖；（中國古文明）頁五十八・圖八十七；（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漆器篇一）頁三十八・二十八宿龍虎紋箱・圖版三四 |
| 楚惠王五十六年（前四三三年） | (007/a~b) |
| 后羿射日圖，箱蓋上陰刻「紕絲輇錦之衣」，並繪若木扶桑、日月及后羿執弓射鳥之圖，左下角有漆書二十字。分六行，行三至四字不等，饒宗頤先生釋讀如下：「民祀佳1坊房日辰於？ | 文特大「斗」字，以象北斗。環以古文二十八宿名稱，字迹清晰，僅個別筆畫稍有脫落。其名稱按順時針方向排列，始於「角」宿，終於「車」宿：「角，陸，王，方，心，尾，箕，斗，牽牛，婺女，虛，危，西縈，東縈，圭，婁女，胃，矛，畢，觜，參，東井，輿鬼，酉，七星，張，翼，車」，阮宿下並書「甲寅三日」 |
| 字體與（楚繒書）相近。饒氏（初釋）以曾侯乙墓匫器銘辭有二，一書二十八宿環繞北斗，又一書此二十字，推二器意義必有關聯。因疑墓主本楚之樂宮，匫器蓋寓「人神以合聲律」以 | 子朔，甲寅初三。古時有以二十八宿表示斗柄方位。疑曾侯乙卒於五月初三，適斗柄指亢之處，遂特加標示於「阮宿」之下。 |

| | |
|---|---|
| 10 楚 | |
| 401~381 | |
| 楚王領鐘 | |
| | |
| （貞松）圖上・二；（通考）九六四；（大系）一八二 | 圭（談談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中國文物）第二期（湖北隨縣戰國墓出文物）頁二十四・下圖；（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漆器篇一）頁三九・圖版三十五；（江漢考古）一九八一年第一期・郭德維（曾侯乙墓中漆篋上日月和伏義女媧圖象試釋）頁五十六～六十・頁五十七附漆匫圖象及文字摹本；（古文字研究）第十輯・饒宗頭（曾侯乙墓匫器漆書文字初釋）頁一九〇～一九七・頁九十七有放大影本。（ |
| 楚悼王世（前四〇一～三八一年） | (800/a~e) |
| 銘文：「隹王正月初吉丁亥，楚王領自作（作）鈴鐘，其聿其言音。」 | 2維。與歲之四驅，所尚和」之意。<br>4若若。6敕。紝（經）5，天（天）<br>嘗和。」 |
| 楚王名領，鐘銘作𩔗，（金文編）隸定作領。其人凡有三說：羅雪堂先生「領」為「顥」之 | |

楚 11

352

望山一號墓楚簡

民國五十四年（一九六五年）秋，湖北省江陵望山一號昭固墓出土。

（文物）一九六六年第五期（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圖版肆·望山一號墓雜事記，圖二三·望山一號墓出土竹簡文字摹本；（先秦楚文

；（三代）一·九；（金文集）四七六：（通釋）頁五三二～五三四；周法高（金文零釋）頁一一三～一一八（楚王須鐘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九輯·劉彬徽（楚國有銘銅器編年概述）頁三四○；（江漢考古）一九八五年第四期·夏涤（銘文所見楚王名字考）·頁五六·「楚悼王須為能疑說」

（009/a~c）

楚宣王十八年（前三五二年）

望山一號楚墓之雜事札記。出邊箱東部，約四百餘簡，一千餘字，散亂殘斷，文字蝕泐不全，難以綴合成編。近年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氏曾綴合考釋⑬所能辨識者，大抵為疾病、禱祝、占卜·記事之雜事札記，非一時之作，亦非一人所書，經比對簡文之作[illegible][illegible]，遡作[illegible][illegible]

江陵望山一號墓葬，諸家考證或比對伴出銅器、陶器，定為戰國中期。⑮簡文中有東大王（簡王）、丕王（聲王）、郘王（悼王）⑯三楚先公之名，且先後次序固定，當為先後賡續三楚王，（見上銘辭[3][4][5][6]）推此墓年代不早於楚悼王（前四○一

懷字，乃楚成王名。郭鼎堂氏（大系）已駁其非，疑「類」為「須」之字誤；定為楚悼王器。周子範先生（零釋）駁郭說牽強傳會，而以楚萘王箴，或作審，須箴音近，與陳夢家氏並主楚英王時器⑩。近人劉彬徽氏以鐘之形製、紋飾，屬春秋中期，當英王之世。定為前五九○～五六○器。考（史記·楚世家）載悼王名疑，（六國年表）及（通鑑）作類若類，古人名字相應，而類、疑字義相關，悼王一名一字。⑪夏涤氏以「須」乃疑之楚國方字，或「疑」之異體字。⑫固定為悼王器。今訂其為悼王器（前四○一～三八一年）

字研究》頁五三；《戰國秦漢簡牘文字の變遷》圖牧四·《中山大學學報》一九七八年第四期《戰國楚簡研究》，頁六二～七一；《中國考古學會第一居年會論文集》陳扳裕《望山一號墓的年代與墓主》頁二二九～二三六；《東周與秦代文明》頁三四〇·圖一七〇·附摹本（1010/a～c）

，禱作蓺禱，惡作從娶，緣作簽絲，王作丕丕，知係由二人於數月或敕長時間陸續書爲⑭。格式無定，或一簡而記二事，前後相隔數日；一簡之中，書簡文數段，亦各不相接。禱祀格式多見「口口之日，口禱先君口回」。禱祀名目有：選禱、賽禱、龍禱等；祭祀對象除圣王（聲王）、昭王（悼王）、東王王（簡王）等先公及先君東邵公外，尚見大水、后土、司命、北子、宮行、公字等山川神祇；祭品有酒食、緣玉、哉牛、白犬等。記事之辭，除千支記日，並用大事紀年，代月名記月。簡文內容，如：

[1]「為惡固貞」（簡1，2，8，12，13，16，20，27，32，33等），

[2]「為惡固☒」（簡14，18，19）

[3]「貸月，丁巳音=之日，為惡固選禱，東簡大王、圣聲口口。」（簡9）

[4]「☒之，譽佗，占之☒吉。病弓从黃竈習之，尚稅，圣聲王，旺既賽禱。乙未音=之，賽禱王孫臬卓」（簡48）

～三八一年）墓主死時約二十五～三十歲，其下限不遷於楚威王、楚懷王前期。據載其中四枚載郝國使首聘問楚國，（孟于·梁惠王下」載鄧穆公與孟軻答問。趙岐注：「鄧本春秋郝子之國，至孟子時改曰鄧矣。」知郝國於戰國後期史料習稱鄧，簡文稱郝而不言鄧，而孟子生當楚懷王世，其下限不得晚於楚威王時期（前三三九～三二九年）。曾憲通（楚月名初探）據簡文[12][13][14][15]之紀時，推定其「蜀辭王于我郢之歲」即楚頃襄王十四年（前二八五年）。⑰其後日人平勢隆郎以曾氏所定過晚，擬定「我郢之歲」當為前三七八、三五二、三三〇、三二一、二九五、二八五年中之一，且宜屬之較早。驗之簡文貞人「乾腹志」例並見於鄴近江陵天星觀一號竹簡，其卜笠書例、文字亦復相同⑱。而天星觀一號簡有「秦客公孫缺缺聞盟于我郢之歲」之大事紀年。公孫鞅據考訂即相秦之商鞅，相秦時

5
「☑（圣聲」王、恖各
備客陸地☑」（簡102）

6
「☑圣聲王、恖王、東
邵（郘」公各☑」（簡103）

7
「☑大貞夫：走趣超事王夫
二，㠯以亓其未又

有「事事☑。筐占爵，立之又吉位，簡，尚栖遷將尋尋得

8
「事事☑☑。未占，之立，吉，，筐簡21栖尚亓遷尋尋未又得得
尚栖☑兼從尋尋為簡得得事事有（吉），。少占，小之立）又吉位有，，

9
「☑「口」入（八）寺為簡，」，22事事有
內入27寺（侍）為，」㠯恖以固口貞☑：」出

10
「「（內簡27寺侍入）」

11
「☑口時寺內侍入之王寺☑侍」」（簡30）（簡28）

12
有紀之郢未之客時寺，，「之王於哉
郢癸聖歲未之戠之因歲簡舒四☑閏：」」
「有郢紀之☑之戠歲困之，簡王寺
哉郢於，月☑之戠（，哉

13
「，哉楚王之日，閏未之郢紀
獻乙郢月（于」尿于（月哉」尿
馬酉之癸于」戠郢「之☑月，郢「之王
之之戠丑」哉郢之☑戠罰，歲酹癸之☑月于，閏亥戠（，哉
月日歲，獻」馬「戠罰之☑月于
，乙酉」馬之日

14
「癸月丙辰之日」

代自孝公三年至二十四年（前三五九～三三八年），而楚宣王十八年（前三五二年）適合曾文朔曆，茲訂其絕對年代為前三五二年。⑲

楚 12

352

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竹簡

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年）一月至三月湖北江陵縣一號楚墓西室出土

「考古學報」一九八二年第一期・「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圖三二附遣策、卜筮簡文影本・頁一○九—一一一；「楚文化考古大事記」頁一○五—一○六

（○一一）

楚宣王十八年（前三五二年）

簡文內容有「卜筮記錄」和「遣策」兩類，整簡者七十餘枚，約四五○○字。

遣策一：載墓主邸殤君助喪者名字，官職及賻贈物名。中贈物助喪官吏有「集胆尹」、「集精尹」、「宰尹」、「集尹墨」、「陽令」、「小司馬迲」：亦有邸陽君之同姓「番之里人」及庶人「宋惜」，其賻贈物品有「集𤔲尹汸一齒䩵，齒戠，翠翼□☒」贈物中以車輛為主，并詳載車乘部件、飾件名稱及其質地。

遣策二：載邸陽君送喪時所用車輛、儀仗，且多標明御者官職、姓名，所乘車輛及車陣上位置、車種，所戴儀仗、兵器、甲胄飾件。

卜筮記錄：約二七○○字，係墓主邸陽君番勳卜筮之記錄，及其祭祀種種。或墓主貞問「侍王」何如，或貞問憂患疾病之吉凶，或貞問遷居新室是否長居之。

天星觀一號竹簡卜筮記錄屢記「貞人軋獲」為墓主「邸殤君番勳貞」；而軋獲並見於江陵望山一號為墓主「恐固貞」者，兩墓即自鄰近紀南城，而貞人書例，如出一手⑳，年代自當相去不遠。簡文卜筮記錄凡育三簡標有「秦客公孫鞅舜王于茂郢之歲」㉑之大事記年，署可摟之考訂確切年代。秦客公孫鞅使楚，於秦庭必身居要職，史籍中惟相秦十八年之「商鞅」足以當之。鞅自孝公元年（前三六一年）西入秦；三年說孝公變法修刑。二十二年（前三四○年）封衛鞅於于、商十五邑，號商君二十四年（前三三八年）孝公卒，惠文君立，鞅見誅。簡文「秦客公孫鞅闡于茂郢之歲」之年代宜在秦受封之先，天星觀一號墓葬下葬年代即在前三六一～三四○年，於楚當宣王、威王之時。望山一號竹簡經考訂為前三五二年，亦與簡文相應，則簡文宜在前三五二年前後。

具懌志簡　　　　　　　　　　　　　　　　　　　　乙　　　　甲卜
。ㄴㄴ文　　　　　　　　　　　　　　　　恒見卜亓王為戉茂客項所首筮
於等、所簡之 有 小一遐祱 小一52祱 有一︵肰滄邹☐貞一工載，邸之郢公及用記之
四十一見︶，敚又☐禱，又☐ㄟ之亶☐第 然 癸昜黃吉占具年☐陽日之孫占占年辭
年餘并貞　遐， 有占☐以 有占53， 憂丁28， 與 陽逃ㄴ之及月⊏君，歲決卜卜月例
中人 十人　禱各優之⊏。其外之簡遐亙已簡不吕君 過等吉驗日　番臨歲 執結工日凡
分。丑凡　☐ 以 毄恒︵古息恒︶禱於之︶欲 以番吕語ㄴ辭、　勑丁。，果具，二
別以ㄴ育　⊏其於貞第 故憂貞　☐躬，　飤宦勑 以。、，貞　貞吕十聞。，次：
為多、一　︵古躬吉79祱，吉　⊏，少　㚇 =貞七如一格人　，以月 盟如卜記
一種一軋　第 故，，簡之又，　︵育 小 ☐ 憂，英：占式、　時長酉王：問卜
邸工義騰　82祱又少︶， 有少　第祱又 ⊏ 既為　之多占　時保丙于奏事人

楚 13

344

曾姬無卹壺

安徽省壽縣出土。現藏臺灣故宮博物院

（善齋）四·五四；（壽縣考畧）圖二；（大系）一九〇；（三代）一二·五二；（通釋）二二七；（金文集）四七八

又（善齋）四·五六；（壽縣考畧）圖三；（大系）一九一；（三代）十二·二五；（金文集）四七七

(0012/a~b)

楚宣王二十六年（西元前三四四年）

凡兩器，銘文五行，三九字，行間有界格二又前「隹1王廿六年，聖趕2之夫人曾姬無卹，望3安茲漾陵匿蒿閉閒之無匹，用乍甬作宗彝尊壺，後4嗣5用甬之，職在王室。

陽君番勳貞」，其中「齊客纏獲之戩」凡歷八月較為完整，禱吉先祖「卓公」、「惠公」；祭禱鬼神「司命」、「司禍」、「地宇」、「雲君」、「大水」、「東城夫人」等，並於簡文之末或句中載卜笠對象。

郭某（大系）以此器字體與（楚王番章鐘）極近，「大率即惠王時物」㉒，曰人自川靜（金文通釋）以其近乎趙五介壺之獸耳方壺之形制，推定為昭王廿六年㉓。劉節先生「比壺必作於宣王之二十六年」所鑄之器一㉔。近年李學勤氏（論江淮間的春收青銅器）及劉彬徽氏（楚國有銘銅器編年概述）㉕宗宣王之器說。推定乃楚宣王二十六生（西元前三四四年），但對年代為戰國中期。且壺之形制，近似北京昌平盆圜所出陶壺，蓋上四S形組為戰國中期楚銅流行之裝鄉，其時代旻晚於蔡侯墓，播鼓壞曾侯乙大墓所出之方壺。今從器形學角度考客

# 鄂君啟節

共五枚。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年）四月安徽省壽縣丘家花園得金節四枚，車節三，舟節一；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年）壽縣續得舟節一枚，車節三枚，分藏中國歷史博物館，二枚在安徽省博物館。

（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年第四期・羅長銘、殷滌非（壽縣出土的鄂君啟節）頁八～十一・圖一～二；又同期郭鼎堂（關於鄂君啟節的研究）（又輯入（文史論集）頁三三三～三四三・圖版27）；（新中國的考古收獲）圖版伍參・1；（文物精華）第二冊・十六頁右，五〇頁右：舟節，十六頁右・五〇頁左・車節；（中華文史論叢）第二輯・譚其驤（鄂君啟節銘文釋地）頁一七九～一九〇；（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八期

楚懷王六年（前三二三年）

形如剖竹，腰部隆起，分器面為二段，上長下短，舟、車節器面縱縷陰紋直線八，以為界欄，銘文皆九行，車節行十六字，舟節行十八字，錯金為之。

甲車節銘文：「大司馬邵昭鄗陽敗晉币師於襄陵之歲歲，顯夏尿之1月，乙亥之日，王尻於茂郢之游宮，大攻工尹2雕台以王命=集尹恐紹格、裁織尹逆、裁織敍今阢為鄂3君啟之賓府賓鎔盟鑄金節，車五十乘，歲歲罷能返，毋4載金革罷箸箭，女如馬女如牛女如億特，屯十台以堂當一車=5；女如檜檐徒，屯廿==檜椿台以堂當一車6；台以毀於五十乘之中，自鄂肖市，庚易陽至丘，庚邡方城，庚象禾，庚酉焚7；庚緐易陽，庚高至丘，庚下郗蔡，庚居郢巢，庚郢。旻得其8金節則毋政征，毋舍桴飤，不旻得其金節則政征9。」

乙舟節銘文：

舟節、車節銘文均有「大司馬邵鄗敗晉師於襄陵之戢」之大事紀年，與（史記・楚世家）載楚懷王六年「楚使柱國昭陽將兵攻魏，破之於襄陵，得八邑。」之史實相符，確知為楚懷王六年（前三二三年）之器。

，亦可將此壺定為楚宣王之二十六年（西元前三四四年）。

·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中華文史論叢》第六期·商承祚《談鄂君啟節銘文中幾個文字和幾個地名等問題》頁一四三～一五八·附一九六〇年續得舟華本·《東方學報》第四十三冊·船越昭生《鄂君啟節について》頁五五～九五·附《文物精華》2·車、舟節影本；《先秦楚文字研究》頁八三，八七～九〇；《中國古代青銅器》頁一三三·右；《三代吉金文存補》八五一；《藝術家》創刋一〇〇期，一一一八；《總集》十·頁四五九六～四五九七·七八九九～七九〇

闡政，政 飤毋郢𨑒淯內，爰昜江，赫𨑒，＝3鄂尹＝，，夏帀
關征己 征，政 7 上 資入庚陵 陽，逾昜 上自，金君逆 2大 王尻 師大
9於 以，不 征，江、澬賕，，庚頸 陽灘鄂五節啟，集攻 尻之於司
◦大出 8頁，頁，沅 汞，辶內 5 夏，漢帀十◦之裁尹 工 居月襄馬
乚價內女 得毋 得庚、◦庚 上入彭，逾庚，舿屯價 織𨜒尹 於，陵邵
府 入如其舍其木澧庚 6江澮弥內灘層 逾戢三 府畯 紹脽 茂乙之 昭
，闡載金 余金闡、鄙邶，瀘蠡入漢鄗沽 歲舟賡 令牿台 郎 1戢鄂
毋 關馬節楺節 關澭，昜內江，邵，， 湖罷為 鄀阢、以之亥 歲易
政，牛， 李，，油內 陽入，庚，庚夷 4 能一盥，裁王 遊之，敗
征則羊則飤則庚，入，湘庚松逾郢芑，迲舿 鑄為 織命 宮日顕晉

| | |
|---|---|
| 15 楚 | |
| 323 | |
| 大賡銅牛 | |
| 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年）安徽省壽縣丘家花園附近李家坟出土 | |
| 〈文物〉一九五九年第四期・殷滌非〈安徽壽縣新發現的銅牛〉頁一 | 〇；黃盛璋〈歷史地理論集〉頁二八六～二八八・〈鄂君啟節地理問題若干補正〉附一九六〇年發現舟節墓本；〈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五期・劉如惠〈鄂君啟節新探〉頁六〇～六五；〈古文字研究〉第九期・劉彬徽〈楚國育銘銅器編年概述〉・頁三四九～三五〇；〈古文字研究〉第十陣・姚漢源〈鄂君啟節繹文〉頁一九九～二〇三；〈楚文化考古大事記〉頁三十一～三十二 |
| 楚懷王六年（前三二三年）前後 | (013/a~c) |
| 銅牛腹下鑄銘四字：「大（大）賡（府）之器。」 | |
| 殷滌非氏檢視銅牛字體風格，以為較朱家集楚器為早。且該地曾出土楚懷王六年（前三二三年）之「鄂君啟節」。 | |

| | | |
|---|---|---|
| | 16 楚 | 17 楚 |
| | 271 | 241～238 |
| | 大質鎬 | 楚王酓胐鼎及酓胐諸器、舊稱酓肯鼎、酓肯簠、酓肯盤㉘ |
| | 安徽壽縣出土。 |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春，安徽省壽縣朱家集南李家孤堆出土。流 |
| 〜二・附銅牛拓本。「戰國新出土文字資料概述」頁四五五・圖七九（014） | 「考古通訊」一九五五年第二期「關於壽縣楚器」；「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八期「壽縣楚器中的"大質鎬"」頁二六〜二七・圖一〜二（原大拓片）（015/a〜c） | 「國學季刊」四卷一號・唐蘭「壽縣所出銅器考略」頁 |
| | 楚頃襄王二十七年（前二七一年） | 楚考烈王元（前二四一〜二三八年） |
| | 器口外壁周沿橫刻銘文十六字：「秦客王子齊之戢（歲），大質（府）為王飤晉（進）鎬。集脰（廚）。」㉗ | 1 楚王酓胐鉈鼎・十二字：「楚王酓肯（胐）复（作）盥（鑄）鉈鼎，台（以）共（供）戠（歲）棠（嘗）。」（「大系」補遺） |
| 殷氏因推定制作年代或在前三三三年前後。考「大質」相關「諸器」多之絕對年代，如「大質」壐」㉖、「鄀大質銅量」，其有大事紀年可考者，惟頃襄王廿七年（前二七一年）「大質鎬」。其中「大質」壐字體與銅牛酷似，暫繫於此。 | 殷滌非氏以「元」、「齊」義通，而「史記・楚世家」復載考烈王名元，因論定鎬銘「王子齊」，乃考烈王末立前之稱名。「元」之與「齊」殆一名一字。而鎬銘紀年稱「秦客王子齊之歲」，當即史籍所載頃襄王二十七年，使三萬人助三晉伐秦，並使左徒春申君侍太子，三十六年頃襄王病，太子亡歸，後立為考烈王。鎬銘所以稱「客於秦」者，粉飾之詞也。參「大質」相關諸器。 | 楚王名[illegible]，郭鼎堂、徐中舒氏釋「肯」，郭氏謂「肯、悍同聲，酓肯、酓忎為一 |

散京、津、滬、寧等地。壽縣民衆教育館收藏六十四件，天津博物館收藏十件，安徽省圖書館收藏七一二件，（今藏安徽省博物館）。流散者，北平圖書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齊魯大學各收藏一部分，私人收藏有天津寶楚齋李氏十件，上海劉體智四件，上海朱氏一件，容希白、南皮張氏、南中某氏，番禺葉遐盦一件。墓中有銘銅器十餘件，其中有楚王名者，計有盦肯鼎二件，盦肯簠三。㉙

三～十，圖四之一～四之三，圖五之一～五之三，圖六，圖七之一～七之三；（國風半月刊）四卷六期；胡光煒（壽縣新出楚王鼎銘考釋）；（古史考存）頁一○八～一四○・劉節（壽縣所出楚器考釋）；（歷史研究）一九五四年第一期・朱德熙（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書目季刊）十七卷二期・吳匡（釋鑄客諸器）頁七十二～七十四；（古文字研究）第十輯（古字新考）釋斧・頁一○九～一一三；（楚文化考古大事記）頁五～九；（古文字研究）第九輯・劉彬徽（楚

，（小校）二・六○；（三代）三・二五；（楚展）一；（考存）一一六；（通釋）四○輯・五三九；（總集）二・頁四二一一○○三）

[2] 楚王盦胐鑄鼎十八字：「楚王盦胐复（作）盌（鑄）蜀（鉈）鼎，吕（以）共（供）戢（歲）棠（嘗）。」（口沿外刻銘）「集脰社鼎」（蓋背紋飾中刻銘）「集脰廚」（蓋內刻銘）（（小校）二・五九；（大系）一八五；（楚器）圖六；（三代）三・四三・三；（通釋）四○輯・五三九；（總集）二・頁四八七～四八八・一一一五）

[3] 楚王盦胐簠。一～三：十二字：「楚王盦肯（胐）复（作）盌（鑄）金臣（簠）吕（以）共（供）戢（歲）棠（嘗）。」（凡三件。（壽縣）五圖七之一～三；（大系）補遺；（十二家尊）十七～二十一；（小校）九・七・三～九・七・五；（楚器）五～七；（三代）十・八・三～十・八・五；（總集）四・頁一七五六～七○・二九○八～二九一○）

人」屬之幽王：徐氏定為哀王。胡光偉釋「胐」，劉節釋「肯」，並注楚王負舄；唐蘭、馬衡、容庚、董作賓先生釋「肯」，謂即楚考烈王熊元；王松齋謂即楚文王熊肯；夏涿氏釋「育一謂即楚頃襄王能橫。㉚考楚自頃襄王以下，屢屢遷徙，頻年戰爭，宗廟祭器，必多散亡，楚考烈王熊元二十二年（前二四一年）初遷壽春（安徽壽縣），別構宗廟，作器以供歲嘗者。且考烈王徙郢三年而卒。諸器出於壽州，宜作於前二四一～二三八年間。

18 楚

237～228

壽縣楚「鑄客」及「集某」諸器

民國二二年（一九三三年）春安徽省壽縣朱家集李家孤堆楚幽王墓出土。

〈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李景聃〈壽縣楚墓調查報告〉；〈楚文物展覽圖錄〉；〈國學季刊〉四卷一號・唐蘭〈壽縣所出銅器考略〉；劉節〈壽縣所出楚器考釋〉；〈歷史研究〉一九五四年一期・朱德熙〈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頁九九～一一八；〈書目季刊〉十七卷二期・吳匡〈釋鑄

國有銘銅器編年概述〉・十六・楚王酓肯器（016/a～b）

楚幽王酓志（前二三七～二二八年）

楚器銘文，多有「鑄客為」某某之銘，臚列如後：

[1]〈鑄客為集脰鼎〉：「盥鑄客為集脰鼎為之」（口沿刻銘七字）（〈三代〉三・十三・二；〈小校〉二・四八・二；〈安徽金石〉一・九・四；〈小校〉二・四八・二；〈總集〉二・頁三五四・○八七四）

[2]〈鑄客為集脰鼎〉共九字：「盥鑄客為集脰為之」（器口沿刻銘七字）「集脰」（耳上刻銘）（〈小校〉二・四八・一；〈安徽金石〉一・一○・一；〈總集〉二・頁三五四・○八七三）

[4]楚王酓朏盤：長脚下垂，部分轉折筆畫特別誇張，凡十二字：「走楚王酓朏复作為盥鑄盤，弓以共供戢歲棠嘗。」（〈三代〉十七・五・二～十七・六・一；〈通論〉頁一○○・圖二十八・楚王盤；〈總集〉八・頁三六四一～三六四二，六七二三）

前述〈楚王酓朏鑄鼎〉・〈楚王酓志鑄鼎〉器銘有「集脰」二字，係指明器屬楚王室廚官。知有此二字之器，宜屬之考烈王・幽烈王二人。今[1]～[3]「鑄客」・「集脰」並見，而[21]～[22]標有「集脰」，知以上諸「鑄客」所為器，亦必屬二王之一。觀鑄客為集脰鼎一～二[1]～[2]・鑄客簠[4]・鑄客大鼎[19]與前述〈楚王酓志鑄鼎〉之紋績，皆幾何刑變形蟠變紋；而鑄客匜[5]與集脰社鼎蓋皆變形蟠螭紋，與〈楚王酓朏鼎〉等諸器作蟠鳳紋・蟠雲紋㉛迴異。知此楚器中載「鑄客」者均屬

客諸器」，頁三〜十九；（「古文字研究」第九輯，郝本性（壽縣楚器集脰諸銘考釋」，頁二〇五〜二一三。

3 （鑄客鼎」　器二字，酓志（前二三七〜二二八年）之器。
盉五字：「盥鑄客為集脰廚（口沿刻銘五字」「集脰廚」（耳上刻銘二字」（「小校」二·三七·四；（「安徽金石」一·一〇·二；（「三代」二·五四·四；（「總集」二·頁二八九·〇七三一）

4 鑄客簠」安徽博物館蕪湖分館藏，凡九字：「盥鑄客為王句后六室為之。」（「楚文物展覽圖錄」三）

5 （鑄客匜」天津歷史博物館藏，銘七字：「盥鑄客為御室為之」（「仝上」四）

6 （鑄客豆」一　天津博物館藏，銘九字：「盥鑄客為王句后六室為之。」（「仝上」五）

7 （鑄客豆」二〜四　銘九字：「盥鑄客為王句后六室為之。」（「三代」一〇·四七·一〜三；（「總集」·頁一九二八〜一九二九·三一〇六〜三一〇八）

8 （鑄客鑑」安徽博物館蕪湖分館藏。銘九字：

「盥鑄客為王句后六室為之。」

[9] 《鑄客豐》一　器蓋銘各九字：「盥鑄客為王句后六室為之。」（《錄遺》二一五；《總集》頁三○九一·五五七二）

[10] 《鑄客豐》二　銘九字：「盥鑄客為王句后六室為之。」（《楚器》一；《三代》二·四三·一；《小校》四·七○·一；《總集》··頁三○九一·五五七一）

[11] 《鑄客鉈鼎》　銘九字：「盥鑄客為大句后脰廚官為之。」（《三代》三·一九·五；《安徽金石》一·九·二；《小校》二·五二·二；《總集》一·頁三九六·○九四五）

[12] 《鑄客鼎》　銘九字：「盥鑄客為王句后十七賓府為之。」（《三代》三·一九·六；《安徽金石》一·九·一；《小校》二·五三·一；《總集》一·頁三九六·○九四六）

[13] 《鑄客甑》　北京圖書館藏，銘九字：

「，盥鑄客為集此既盥鑄為之。（「壽州楚器銘文拓本」第十八冊）

[14]（鑄客甗」上海博物館藏，銘十字：「盥鑄，冶客為（王句后集粘精」七質府。」

[15]（鑄客為集精鼎」壽縣朱家集出土，銘七字「盥鑄客為集糙糙為之。」（「三代」三・一二・四；（安徽金石」一・一○・三；（小校」二・四七・四；（總集」二・頁三五三・○八七一）㉜

[16]（鑄客為集醻鼎」器蓋對銘，銘各七字：「盥鑄客為集醻為之。」（「三代」三・一二・五；（安徽金石」一・九・三；（小校」二・四七・三；（總集」二・頁三五三・○八七二）

[17]（集醻銅爐（鍦）」上海博物館藏「盥鑄客為集醻醻為之。」

[18]（集醻鐎壺」故宮博物院藏，器蓋對銘：「盥鑄客為集醻為之」（蓋銘七字」「盥鑄客為集醻為之」（器銘七字」

| | |
|---|---|
| 19 楚 | |
| 237~228 | |
| 郢大府銅量 | |
| 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年）四月安徽省鳳台縣郊區出土。現藏安徽阜陽地區展覽館 | |
| （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五期（安徽鳳台發現楚國"郢大府"銅量）頁九六·圖一〜三·底部及腹部銘文拓本；（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九十三；（中國考古學會第二 | |
| 楚幽王世（前二三七〜二二八年） | |
| 器腹鐫刻銘文一行六字：「郢大府之□笠箭。」㉞底刻一「少」字。 | [19]（鑄客大鼎）銘十二字：「盥鑄客為集䐑伨䐑瞏䐑為之」㉝（三代）三·二·六；（總集）二·頁四二二〜四二三。<br>[20]（鑄客為集𦃇小鼎）有蓋，銘七字：「盥鑄客為集𦃇為之。」<br>[21]（集脰太子小鼎）一〜二器之兩耳刻銘五字：「集脰」（耳部刻銘）「大子鼎」（另耳刻銘）<br>[22]（集脰太子小鼎）三銘五字：「集脰，大子鼎」 |
| （史記·楚世家）載考烈王二十二年（前二四一年）攻秦無功而歸，去陳而「東徙都壽春，命曰郢。」既新遷都，別構宗廟，作祭器以侯歲稟。銅量而名曰「郢大府」作器，且與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壽縣朱家集楚王墓所出銅量，形制相同，容積近似，並屬楚徙都壽 | |

楚 20

237

楚王子申豆〈郪陵君三器之一 二〉

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一九七三年〉江蘇無錫前洲高瀆灣葫蘆里出土

〈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八期，頁二十九丨三十一，外壁銘文拓片及(1/2)摹本見三十二頁·圖二右；盤外底銘文拓片〈原大〉及(1/2)摹本，見三十頁右上。

〈中國考古學會第一〉次年會論文集〉胡悅謙〈試談安徽出土的楚國銅量〉頁九十～九十二·圖三·3；〈戰國新出土文字資料概述〉頁四五五·圖八〇；〈總集〉十·頁四五七五·七八六七；〈古文字研究〉第七輯〈楚量小考〉頁一七三·圖一·1～2·附銅量摹本

銘文分刻兩處：

[1] 「郪杢陵君三子申，攸悠孚武敬造鈇盍，攸立莅戢歲棠嘗。弓以祀皇祖，䂃以會父偟兄，羕永甬之，宮〈𠕊〉無疆」。〈盤口外壁，一行三十字□〉

[2] 「郢〈郊〉貭府所告造，家重□十昏四昏圣忝率1；㳄毀襄，家重三忝率二圣忝率四□2」。

李零、劉雨〈楚郪陵君三器〉以為無錫一帶本吳國中心地區，入戰國而為越地，至楚懷王二十三年〈前三〇六年〉楚滅越，始為楚佔領，而春申君〈楚考烈王時代〉封於吳故墟，即無錫一帶，其上限應不早於楚滅越，其作器年代約在前三〇六～二二三年間。李學勤〈從新出銅器看長江下游文化的發展〉以為王子申可能是楚幽王之子，其受

春後之遺物㉟。知其上限不早於前二四一年。考烈以下，楚君惟幽王悍、哀王猶、王負芻三世而楚亡。哀王立二月，死於亂；負芻為秦所虜，客死異鄉，皆非頒行標準器之時宜。銅量之作必不晚幽王世〈前二三七～二二八年〉。且考烈王徙都三年而卒，幽王承父遺烈，戰勝秦魏，獲兵鑄器，固壽縣楚器幽王獨多，郢大賓銅量宜鑄於此時。郢未標明「郢大寶」楚七量、楚小量、王銅量三器，鑄作年代要與此銅量相去不遠㊱。

191

21 楚

237

王子申盞（鄦陵君三器之一）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十二月江蘇無錫前洲高瀆灣葫蘆里出土

《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八期・頁二十九〈三十四，原大拓片及½摹本見圖一左

銘辭：
「鄦杢陵君王子申，攸悠
緐哉散造釲監鑿，攸立莅
戠歲棠嘗[1]。己以祀皇祖
，己以會[2]父徃兄。羕永
甬用之，官攸無疆[3]」（
頸部外壁鑒銘）

封年代「只能在黃歇被李園刺殺以後，即公元前二三七年之後」「何琳儀《楚鄦陵君三器考辨》以為前州三器係黃歇初封淮北鄦陵，因稱「鄦鄦陵君」，其後改封江東，號「春申君」。制作時間推定為楚考烈王元年至十五年間，即西元前二六二〈二四八年間。（《江漢考古》一九八四年第一期，頁一〇三〈一〇四。按鄦陵君三器與考烈王時酓肯器字體十分相似，乃戰國晚期（參《國學季刋》一九三四年第四卷，唐蘭《壽縣所出銅器考畧》）），當以李學勤說為近似。

22 楚

237-228

膾鼎

楚幽王酓忎熊悍之世（前二三七｜二二八年）

《武英殿彝器圖錄》三十二・㣇所鼎；《三代》一八・二七・一〈二・一；《通考》三〇三：一〇四；《故圖》下下九五；《總集》頁三五二・〇八七〇；《先桼楚文字研究》

口緣篆銘七字：「膾所佶造白飤貞鼎，中膾」㊲務

楚器銘文屬見人名「膾」字。《冶勻》：冶史秦苛膾為之」（《三代》一八・二七・一（二），《楚王酓忎鼎》蓋銘：「冶帀師史秦差佳苛膾為之」（《三代》四・十七）器銘之「膾」殆「苛膾」之省。苛膾屬為楚王室鑄器，當係彼時著名冶工之一。其形制斂頭、淺腹、附觀

）頁一二一·摹本

耳、高足，與江陵望山一號出土鼎同，形為楚製，文字亦具楚風。㊳考酓忎乃楚幽王熊悍，苛睟必與幽王同世，則睟鼎年代當不至與酓忎鼎懸隔太遠。（酓忎鼎）作於幽王在位十年（前二三七｜二二八年），此鼎之上下限亦可擄而定於前二三七～二二八年，即湯餘惠氏所謂之「公元前三世紀後半葉」。㊴因附於酓忎諸器之末。

23楚

234

楚王酓忎鐈鼎一～二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安徽壽縣朱家集李家孤堆出土。酓忎鼎一現藏天津歷史博物館。酓忎鼎二現藏安徽博物館蕪湖分館 ㊵

1 （十二家寶）一～七；（小校）二·九○·三～九一；（壽縣）六圖8；（大系）圖四一；（三代）四·一七；（通釋）四○輯·五四三；（楚展）頁二～三·楚王酓忎鼎乙；（總集）二·頁五七七～五七八·一二三一

楚幽王熊悍四年（前二三四年）

1 甲

楚王酓忎鐈鼎一：器蓋各三十三字：「楚王酓（熊）忎（悍）戰隻（獲）兵銅，正月吉日，鉦（煎）盥鑄喬（鐈）鼎，呂（以）共（供）戠（歲）宗（嘗）。」（器口刻銘二十字）「但（治）市（師）盤埜差（佐）秦忎為之。」（腹銘九字）「三楚」（腹部花紋中刻銘二字）「集脰」（腹內刻銘二字）

乙. 「楚王酓（熊）忎（悍），戰隻（獲）兵銅，正月吉日，鉦（煎）盥鑄喬（鐈）鼎之盍（蓋），呂（以）共（供）戠（歲）宗（嘗）。」（蓋口沿刻銘二十二字）

（史記·楚世家）：「幽王三年，秦魏伐楚，秦相呂不韋卒，」是役楚師告捷。「戰獲兵銅」蓋指斯役。銘曰：「正月吉日」，殆次年正月，則有此銘之酓忎器應作於幽王四年正月。

2 （考古通訊）一九五五年二期·圖版伍·1；（楚展）圖一；（總集）二·頁五七九·一二三三

「但冶市師吏秦差佐苛膣為之」（器蓋內刻銘九字）

「集脰」（器蓋刻銘二字）

2 楚王酓忑鐈鼎二：蓋三十三字，器二十九字：

甲

「楚王酓熊忑悍，戰隻獲兵銅，正月吉日，鋌煎盥鑄剮鐈鼎，呂以共供戠歲棠嘗。」（器口沿刻銘二十字）「但冶市師槊坌差佐陳陳共為之。」（器口沿刻銘九字）

乙

「楚王酓熊忑悍，戰隻獲兵銅，正月吉日，鋌煎盥鑄剮鐈鼎之盍蓋，呂以共供戠歲棠嘗。」（蓋外緣刻銘二十字）「但冶市師槊坌差佐陳陳共為之。」（蓋內刻銘九字）「集脰廚」（蓋內刻銘二字）㊶

〔注釋〕

❶ 郭鼎堂〈信陽墓的年代與國別〉（〈文參〉一九五八年第一期）；顧鐵符〈信陽一號楚墓的地望與人物〉（〈故宮博物院院刊〉一九七九年第二期）；趙世綱〈信陽長臺關一號墓的年代與國別〉（〈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三年第四期）；饒宗頤〈跋信陽長臺關編鐘銘〉（刊於〈東方學〉第六十輯，頁一〜五・〈信陽長臺關編鐘銘の跋〉）並採〈左傳〉哀公四年說，惟顧、饒二氏換算的昭王十年，不知何據。

❷ 〈古文字研究〉第九期・〈楚國有銘銅器編年概述〉頁三四五〜三四六。

❸ 參〈平廬文存〉・附錄一・熊海平（董作賓先生）〈楚器紋續的研究〉頁十二；〈楚文化考古大事記〉頁九。

❹ 唐蘭首釋此劍「楚王欽章為⬜⬜⬜吉⬜用⬜⬜⬜是尚」（頁二），商錫永氏釋文作「楚王酓章為赵從士鑾鑄用⬜⬜用征」。（頁三六九）劉節釋文作「楚王酓章為赵⬜士⬜⬜，用⬜⬜征」，並說明「楚下之「王」字已泐。士下兩⬜，疑為「鑄劍」二字，劍字尚約畧可辨。征上疑「用」字」，並駁唐立庵氏釋末四字之非，云「劍非禮器，疑不用此吉語也。」（頁一一一）

❺ 容庚氏〈鳥書三考〉原載〈燕京學報〉第二十三期・頁二八七〜二八九（一九三八年），後加重訂為〈增訂鳥書考〉，刊於〈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六四年第一期。

❻ 前文釋讀戈銘為「楚王酓璋嚴龔⬜，作乾戈，以邵揚文武之戈用。」（頁二八八），劉彬徽氏則漏讀二字為「楚王酓璋嚴龔寅，作戈以昭揚文武之用」（〈古文字研究〉第九輯・〈楚國有銘銅器編年概述〉頁三四八）

❼ 〈辥氏〉六・九跋云：「曾侯鐘藏方城范氏，皆得之安陸。」柯昌濟氏〈金文分域編〉卷五・頁二引〈廣川書跋〉云：「出安陸。」金祥恒先生以為「出曾侯乙墓」（見〈商周金文新收編(二)引得〉該器案語）

❽ 〈復齋〉所錄為石公弼藏本。容希白庚〈宋代吉金評述（續）〉中嘗疑其偽，云：「〈曾侯鐘銘〉在鼓上，他器無若是者，非翻刻變易其位置，則屬偽作之作。」（〈學術研究〉一九六四年第一期，頁八八）李零氏〈宋代出土的楚王酓章鐘〉據新出秦公鎛銘亦在鼓上；且「穆商商」三字標於背面隧部，與隨縣新獲曾侯乙編鐘一致，較之〈辥氏〉、〈嘯堂」將標音三字并為一行，尤近於原貌，並足証其不偽。並推兩件編鐘與新出曾侯乙鎛應屬一套，原件當不僅此。（〈江漢考古〉一九八四年第一期

❾ 鐘銘「自」上一宋，宋人金石書中誤摹為「迭」，新出曾侯乙鎛銘此字，右旁寫法與鐘銘屢見「反」字同，當釋為「返」。

❿ 周法高先生說見〈零釋〉頁一一四及〈長沙古物聞見記〉陳夢家序・頁十一，注九。

⓫ 〈說文・頁部〉：「頛，難曉也。从頁米。」段注：「「頛」、「類」古今字。」（九上）子部：「疑，惑也。」字義相關。周子範先生疑「類」之於「疑」為一名一字。」（十四下）

⓬ 〈江漢考古〉一九八五年第四期・頁五十六〜五十七，夏淥氏論文。

⓭ 見陳振裕〈望山一號墓的年代與墓主〉頁二三六，注⓫，並謂有〈江陵望山與沙冢楚墓〉報告待刊。

⓮ 參〈戰國楚簡研究〉（〈中山大學學報〉一九七八年第四期）。徵引之對比字例。

⓯ 陳振裕〈略論九座楚墓的年代〉（〈考古〉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⓰ 見注⓭陳氏論文。

⓱ 〈楚曆小考：對「楚月名初探」的管見〉原刊〈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八一年第二期・頁一〇七〜一一一；後載〈古文字研究〉第四輯頁三〇三〜三〇。

⓲ 天星觀M1第82號簡文「占之恒貞吉，少小又有優

臺於躬，又有敘，人其古故敘之，遡禱⊠。」與望山M1簡文「⊠少小少又有囟屡優於《躬》」、「牆將又有囟屡優於躬⊠」，二者詞例用語若合符契。

⑲ 近人何幼琦氏亦訂於是年，說見《江漢論壇》一九八五年第十期·頁七十六～八十一。參注⑱望山M1簡與江陵天星觀M1對照詞例。

⑳「秦客公孫缺鞅餌間王于茂郢之歲」，聞多讀為「㉑問」，而何幼琦以通假讀為「盟」。（參《江漢論壇》一九八五年第十期《論楚國之曆》頁八十一）《兩周金文辭大系》頁一九○；《考釋》頁二六。

㉒《白鶴美術雜誌》第四○輯，頁五五三。

㉓ 劉節《古史考存》頁一二四。

㉔ 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一九五八年第十期。

㉕ 李文見《文物》一九八○年第一期·頁五十六；劉文見《古文字研究》第九輯·

㉖ 見《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稾》十六·三十一·釋文誤作「酓仌」。

㉗ 飤字·殷氏《壽縣楚器中的"大貿鎬"》誤釋為僧。茲據湯餘惠氏《楚器銘文八考》之一·「"王飤"考》改定。湯氏並稱「大貿為王飤晉鎬」，即「太貿府向王飤進送鎬器，用於集脰」之意，王飤與集駐殆同屬王室之食鐫系統，而「王飤則可能是管理集脰的有司。」（《古文字論集》(一)·頁六○｜六十一·一九八三年）

㉘ 舊釋方為肯，惟其上从出而非从之。試比對楚白文「囗囗之出鈢」（《匯編》0267）「南門出鈢」（《匯編》0168）二楚鈢·之作⊠，出作止，《楚繒書》出作止與之涇涓分明，宜釋為「肯曲」。李裕民氏《古字新考》謂「肯，從出月聲，故肯可通兀」，兀元古同字，果季子之子劍元字作[glyph]，下為鳥飾，元作丂；陳昀朗元作丁，分列為春秋戰國元作兀之例。畜肯為其本名。《史記·楚世家》稱「熊元」」，《世本》稱「熊完」為通假。

㉙ 參《楚文化考古大事記》頁五～八·「安徽壽縣朱家集發現楚王墓」條及李景聃《壽縣楚墓調查報告》，《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

㉚ 參郭氏《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胡光煒《壽縣所出楚王鼎考釋》及《壽縣新出楚王鼎釋文》（《國風半月刊》四卷三期及六期）·劉節《壽縣所出楚器考釋》·徐中舒《壽州出土楚銅器補述》·唐蘭《壽縣所出銅器考略》（《國學季刊》四卷一期），董作賓先生《楚器紋續的研究》（《平盧文存》附錄一）及夏涤《銘文所見楚王名字考》（《江漢考古》一九八五年四期）諸論文。

㉛ 參董作賓先生《楚器紋續的研究》（《平盧文存》附錄一·頁六～四二·變形蟠變紋·見頁一七·第五～六圖。變形四蟠紋·參七～十一圖）

㉜ 信陽長台蠲M1第224簡載「集糙糌之器」「集糙」亦「集糌」。

㉝ 蒼字，朱拜石拓片釋「祭」，而《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稾》一·八，徐乃昌釋「敢」。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釋膹（《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第一期·頁八十三），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下，釋大鼎銘文為「鑄客為集膴、何膴、口脓膴為之。」（《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九期），吳匡《釋鑄客諸器》釋文作「鑄客為集饌、冶鍨釁豚饌為之。」（《書目季刊》十七卷二期·頁十八）郝本性《壽縣楚器集脰諸銘考釋》釋文為「鑄客為集膴，冶膴畏豚膴為之。（《古文字研究》第九輯·頁二○八～二一○），夏涤《三楚古文字新釋》釋文作「鑄客為陰屠、僧屠、胄脓屠為之」（《楚史論叢》頁二六九～二八○）

㉞《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五期釋文作「郢大貿之敦？口」，《文物》一九七八年第十二期，裘錫圭氏改釋第六字為「笅」，謂即「筲」字，指出郢大貿銅量為五升量。殷滌非《楚量小考》釋為「郢大貿之鬴均」，讀末二字為「釜均」，並推論楚制以六斗為一升。（《古文字研究》第七輯，頁一六五～一七四）

㉟ 殷滌非氏亦據「楚量·楚大量和楚小量皆出於朱家集楚幽王墓中，應《時》是幽王時代使用的量器」。（仝前，頁一七一）

㊱ 安徽所出戰國楚國銅量見於著錄者尚有三器，其二

係一九三三年安徽省壽縣朱家集出土，現藏安徽省博物館（著錄於《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頁九五、九六，殷滌非稱前者為「楚大量」，後者為「楚小量」），器形相似，一大一小。另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年）安徽淮南市亦出土同形同量（《圖集》九四），器壁刻銘二處，器腹刻銘，紋道極細，銹蝕難辨，惟部分字跡殘痕，知屬楚器，近柄刻有「王」字，胡悅謙氏以為後人偽刻，俗稱「王銅量」（參《試說安徽出土的楚國銅量》頁九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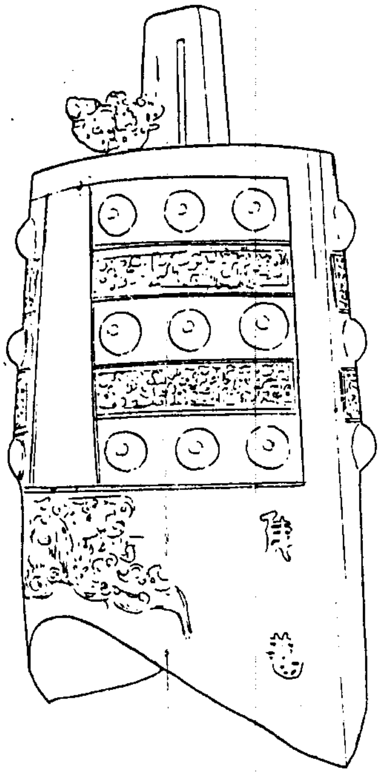
㊲容氏釋為「□所借□鼎□□」，第四字白，湯餘惠氏釋畬，讀為觀（見《楚器銘文八考》·古文字論集(一)》頁六十一—六十二）；第七字徐乃昌釋散（《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朱德熙·裘錫圭釋勝（《戰國文字六種》。見《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第一期·頁八三）李學勤釋膴（《概述》下，見《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九期，郝本性《壽縣楚器集脰諸器考釋》從李氏之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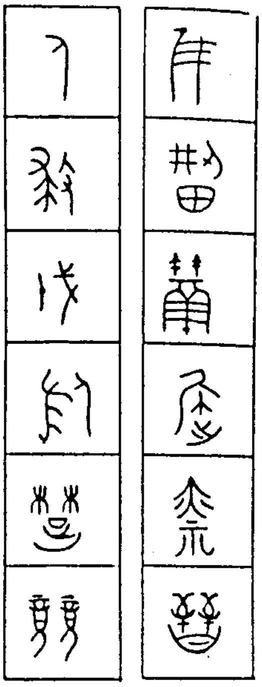
㊳見筆者《先秦楚文字研究》下編·考釋（一九七九年）

㊴見注㉗湯氏論文·頁六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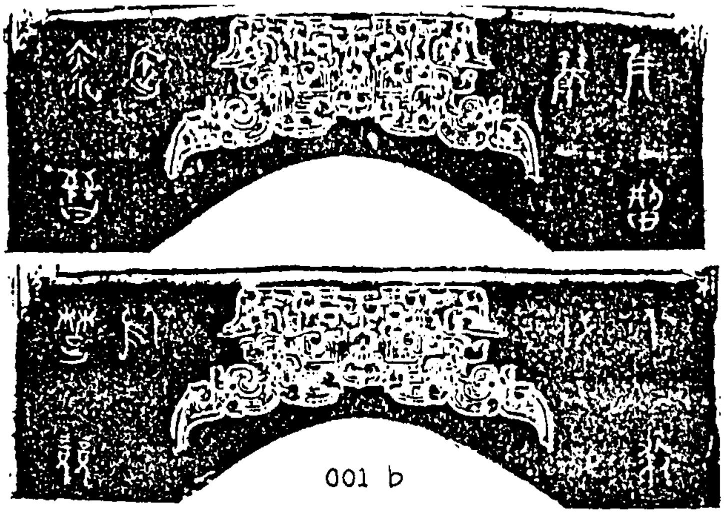
㊵參《楚文物展覽圖錄》著錄說明。

㊶可參朱德熙《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歷史研究》一九五四年一期·頁九九—一一八），又郝本性《壽縣楚器集脰諸銘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九輯，頁二〇五—二一三），劉彬徽《楚國有銘銅器編年概述》（《古文字研究》第九輯·頁三五二—三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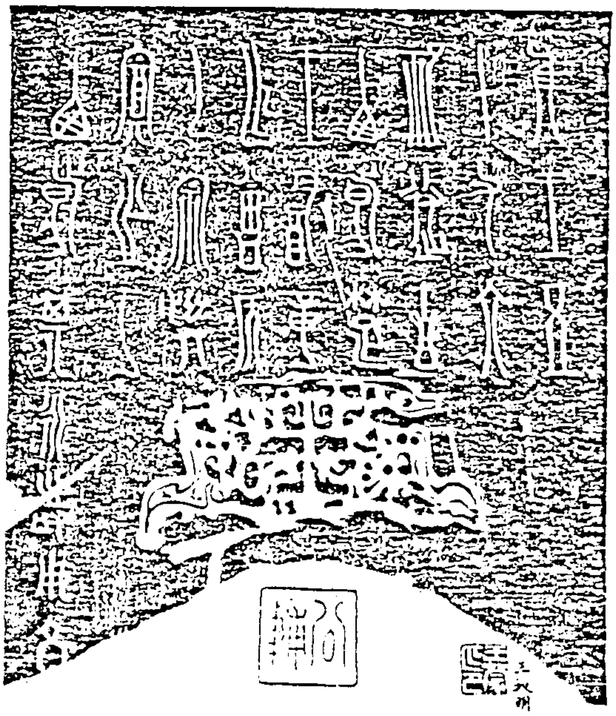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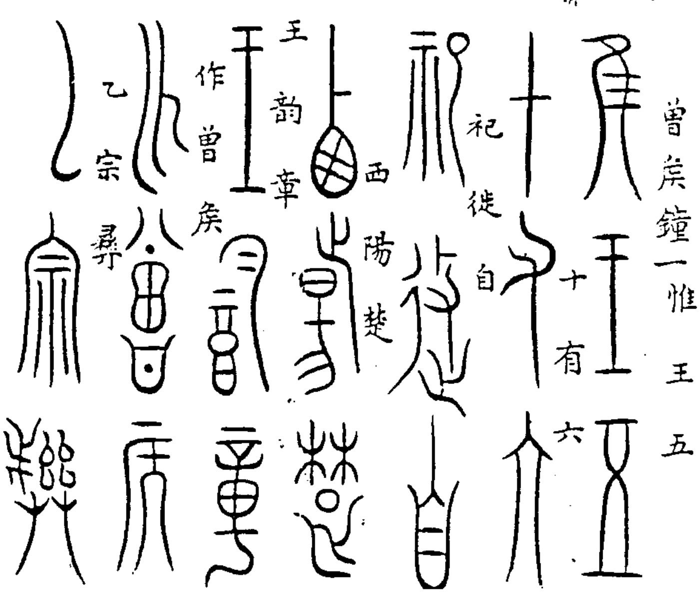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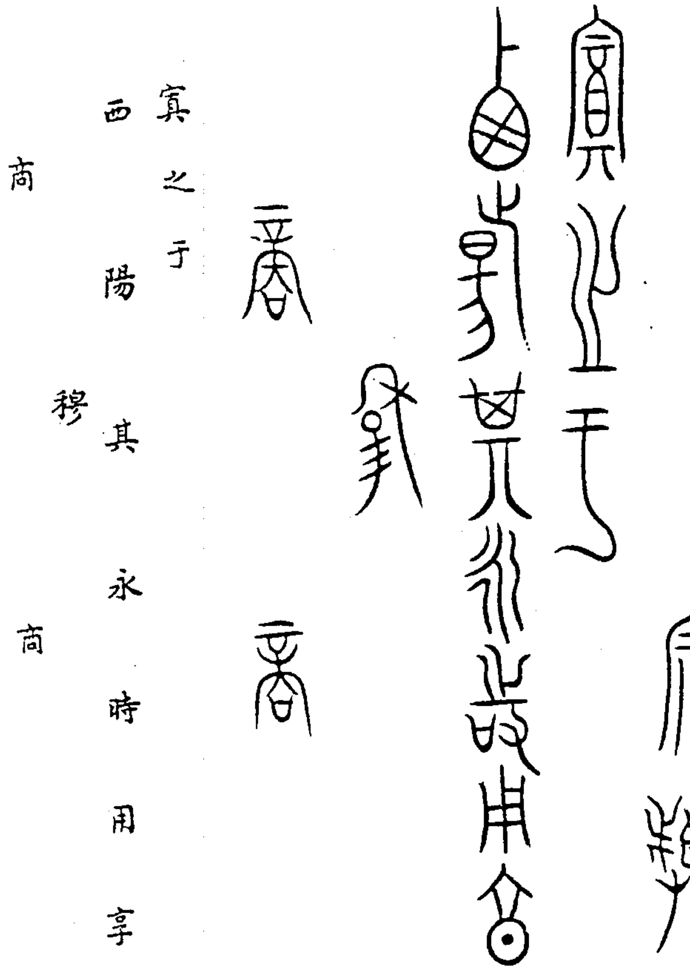
001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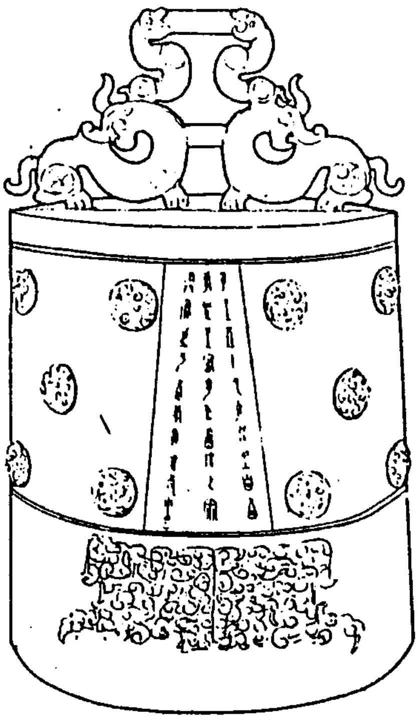
001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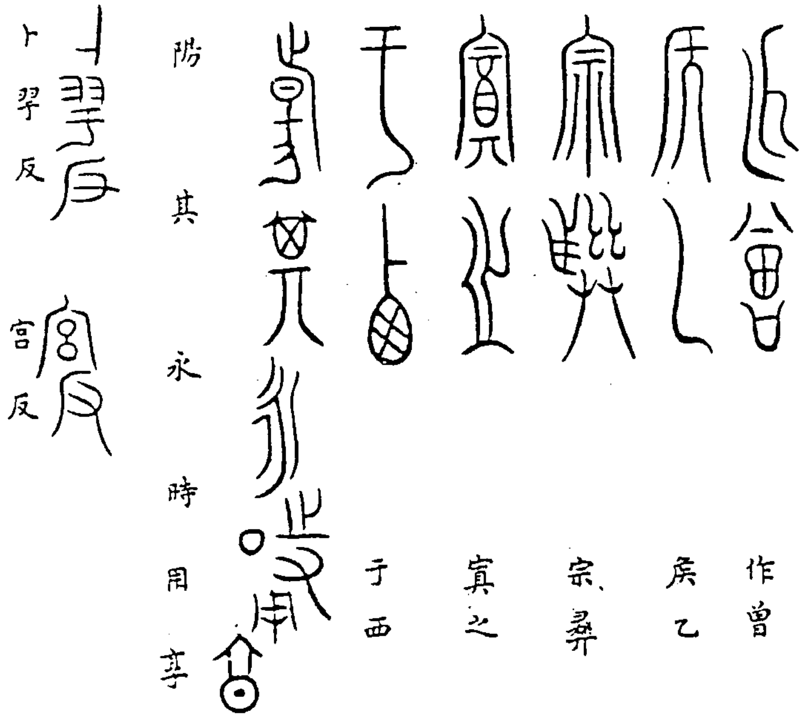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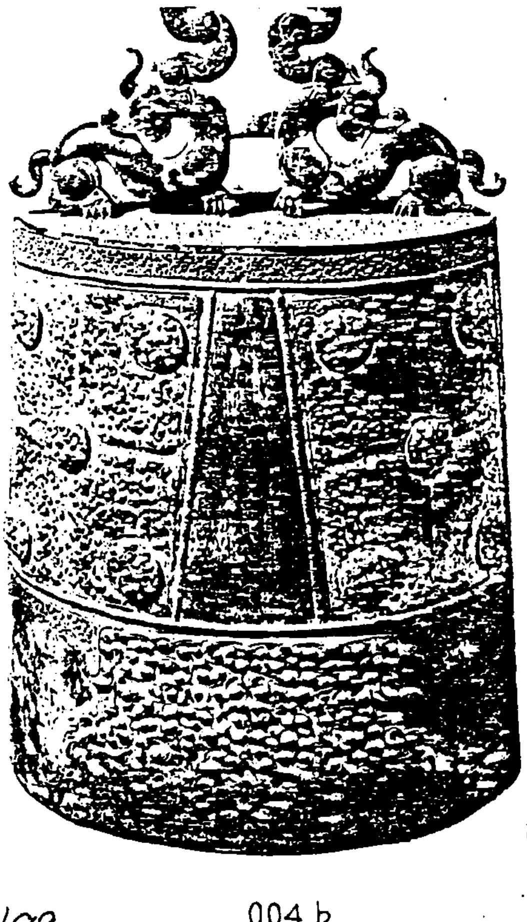


楚王酓章钟

004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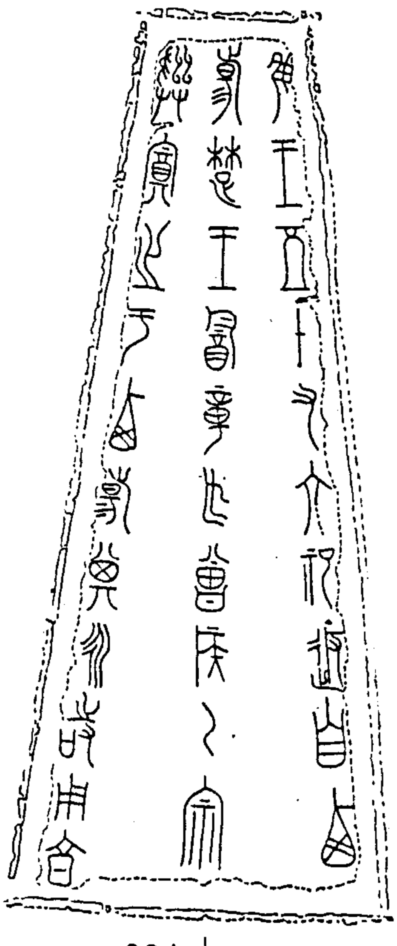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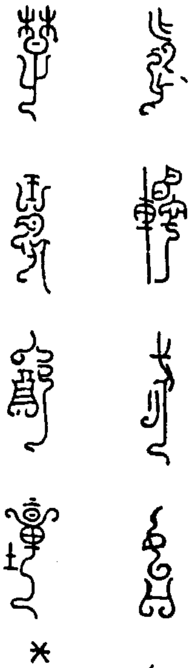
004 b



004c



004 d



*006/c



006/a



*006 b

楚王酓璋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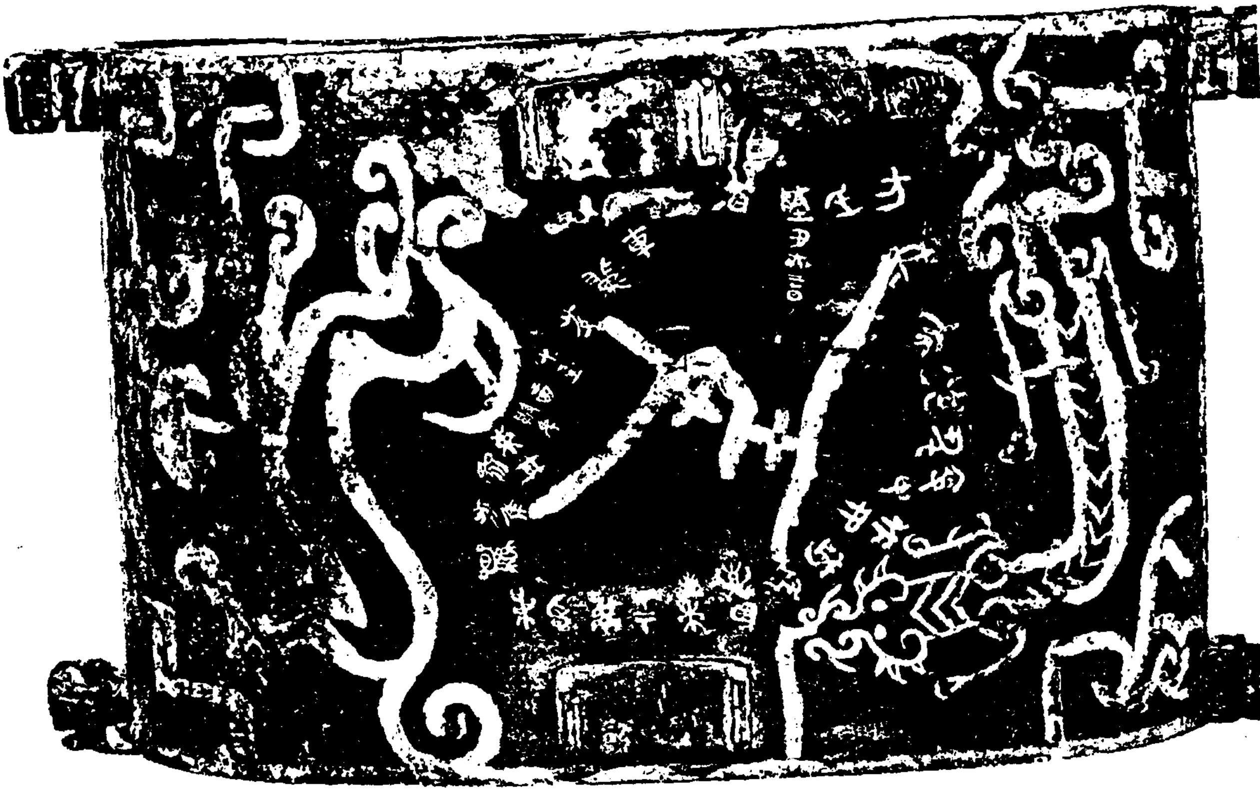
005 b



楚王酓章劍

00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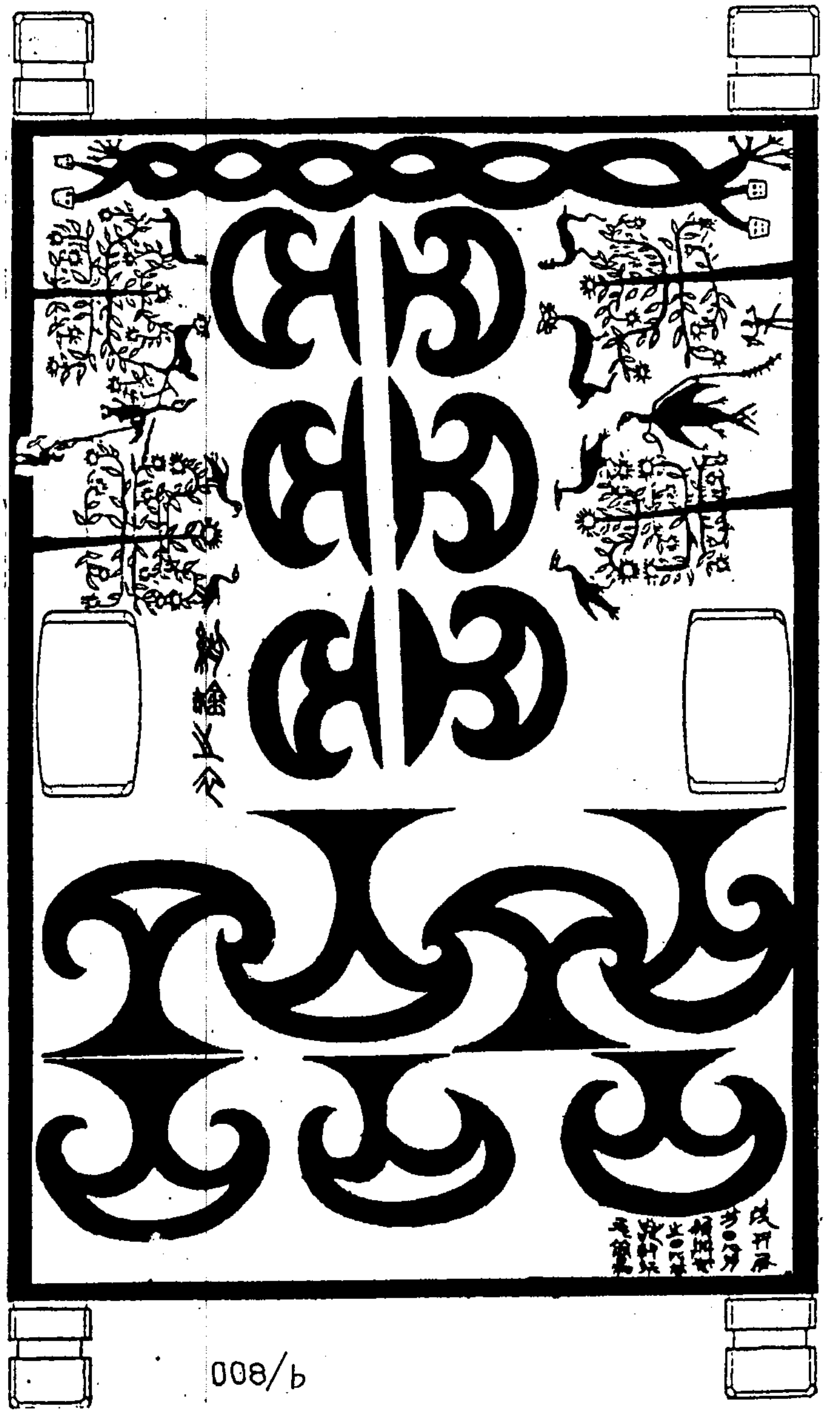
006/c 摹自「楚王酓璋鋼劍」，然其中「楚」字作𣜩，林下逕與足部相接；「王」字戈銘从口為飾，劍銘則將𠙵之筆畫寫作以；又「台」字戈銘作「𩾏」，劍銘作𩾏，凡此皆可見偽作之跡。



007/b



00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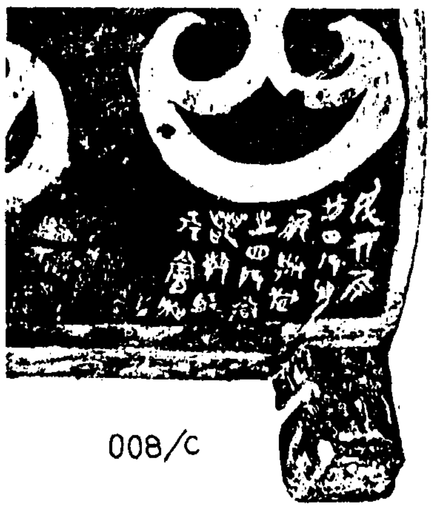


008/b



圖四　漆木衣箱刻文拓片（1／2）

008/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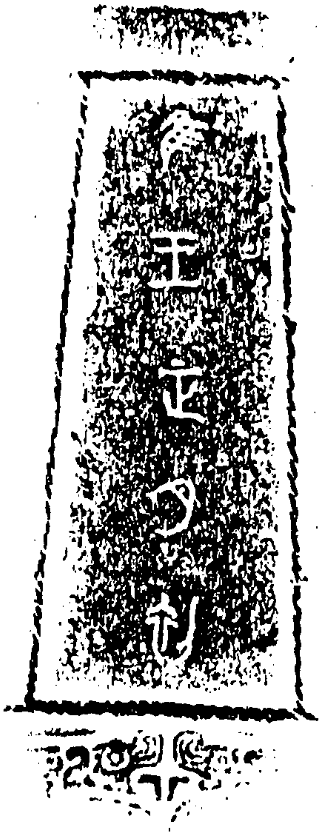
008/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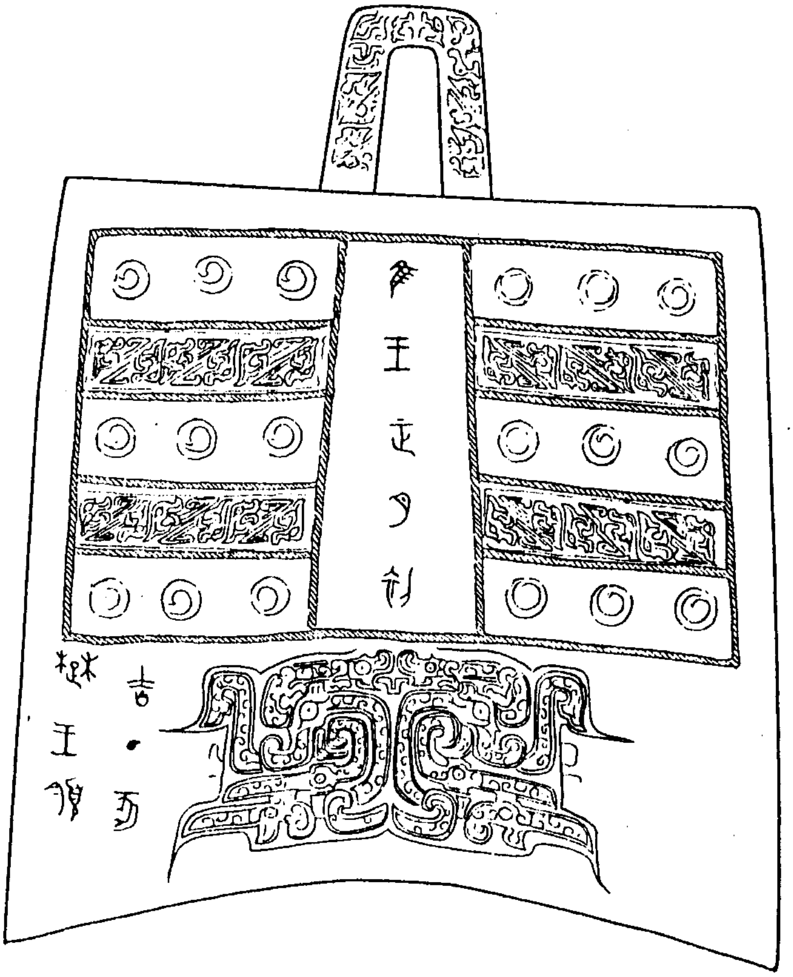
00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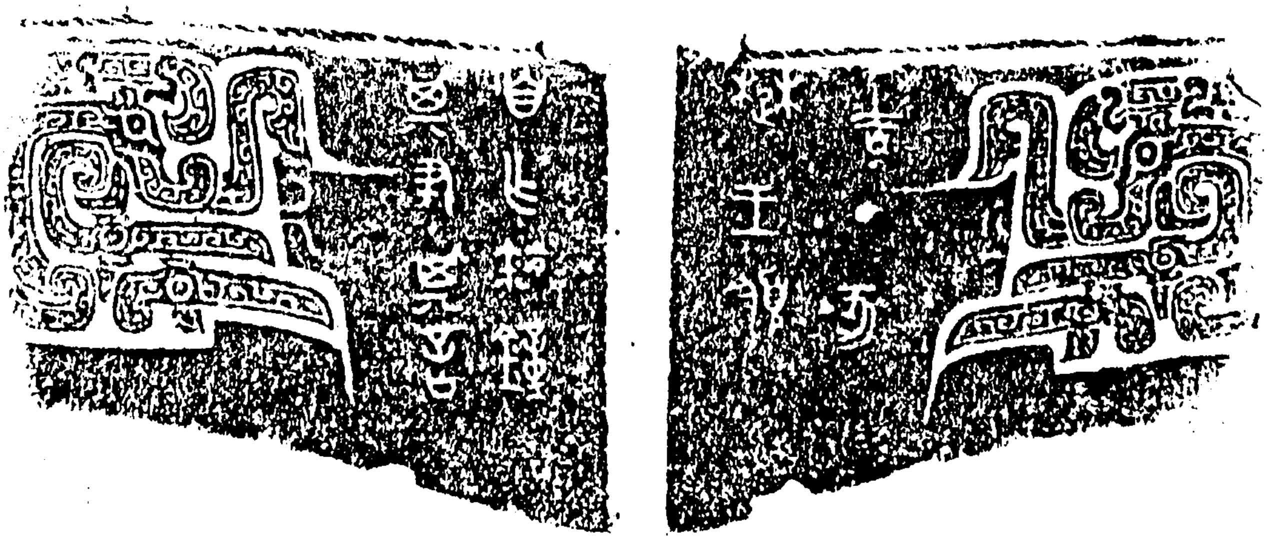
008/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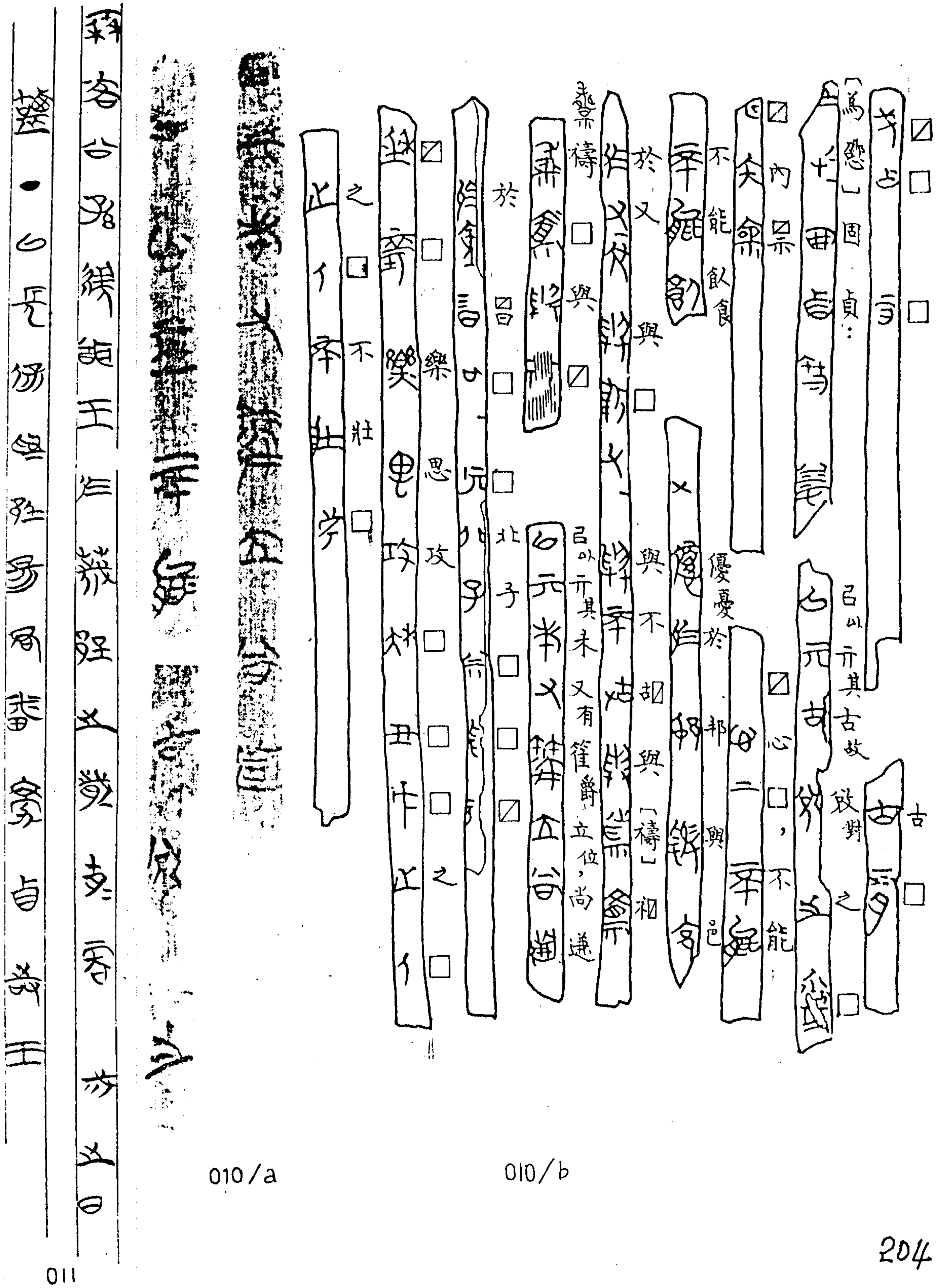
009/b



009/a



009/c




011　010/a　010/b

三革綿一緯綿一大□一生絲之縷一紙纖青荁帽廿二笥十又二皆紡繹九亡重亓三亡重皆䊷衣

亓三亡童皆丹紙之衣亓二亡童皆紫衣□赤　豙之□□　紫　豙之□□二亣矢一非衣亓一

亣丹紙之附□亓一亣㴝毛之附□二　一革綿繹一□　一□一□畏一緯綿一雙璜一雙虎一玉句一畏

一金盞又盍

組紃二紅紃之組㴝毛之純□□　紃之□紃□革□二□笞　二笲㴝毛之純丹紙之

二笲二笲㴝毛之純紙紃之獨□□□五□白之□二竹笸十青□一□□十□紃

一牛鼎一豕鼎一羊鼎一能鼎一大碰三呈俎三呈豆二□二□一敔桱一碰二佸彔一　早廿

記車上所載之旌旗　甲：畫其爲之羽旌　乙：丹矯黃末之旌

㴝毛之童緌纓項紫纖組□組□角□　甲　鞢翠白市翡翠之首丹彤黃末翡翠

翡翠豙毛之首二㴝毛之中□一桼□之□亓屠丹□之白桼□之□□□

之翠一翠　相齒　翟軸肩組之□軒緝紙　緋之組丹紙之裏丹□組之純亓

韋丹紙　亓　丹□紙之□黃　□紃之組□□之□紃裏紃

《禮記·内則》：「敵，𥫗而獨之」。鄭玄注：「獨，𥫗也」。信陽219簡作「獨」，望山M2作「獨」。

《詩·小雅·六月》：「織文鳥章，白旆央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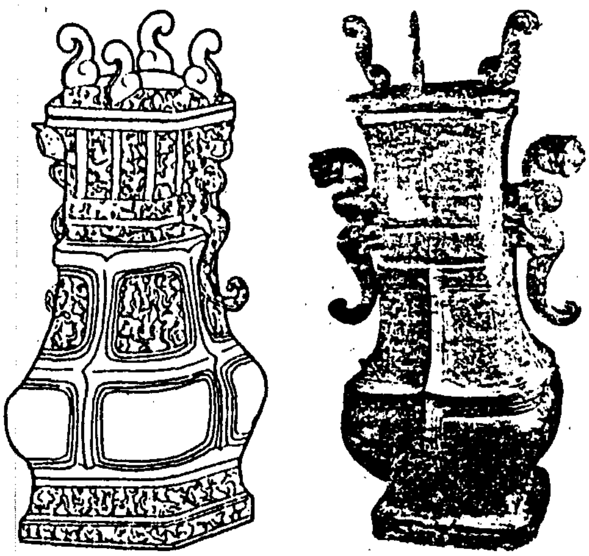


011/C



隹王廿(二)又(有)六年聖趄
之夫人曾姬無卹望
安茲漾陛(陵)蒿閒(間)之無
嗎甬(用)乍(作)宗彝尊壺，後
嗣甬(用)之，職在王室。

01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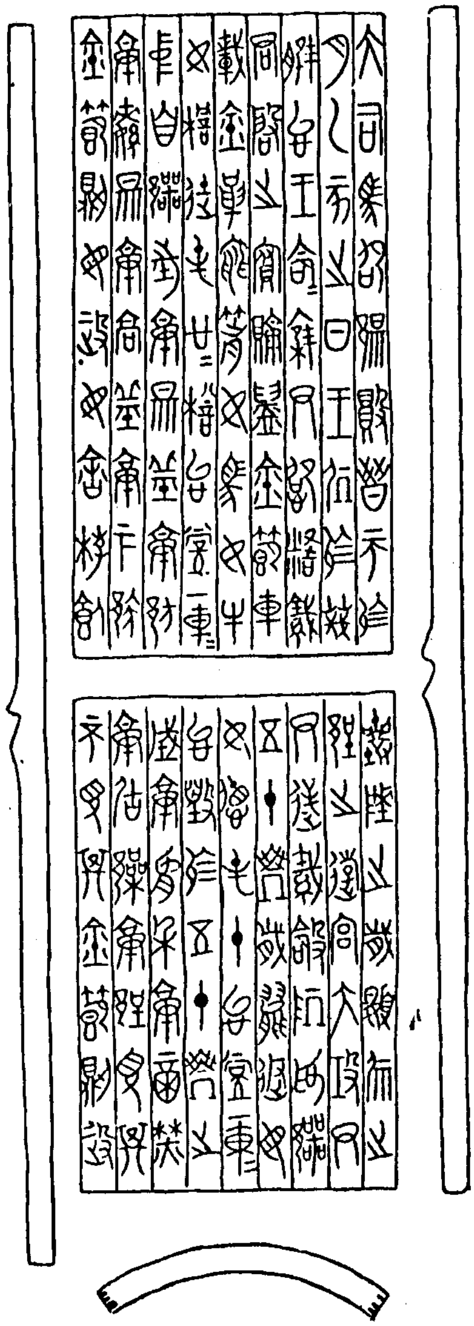
01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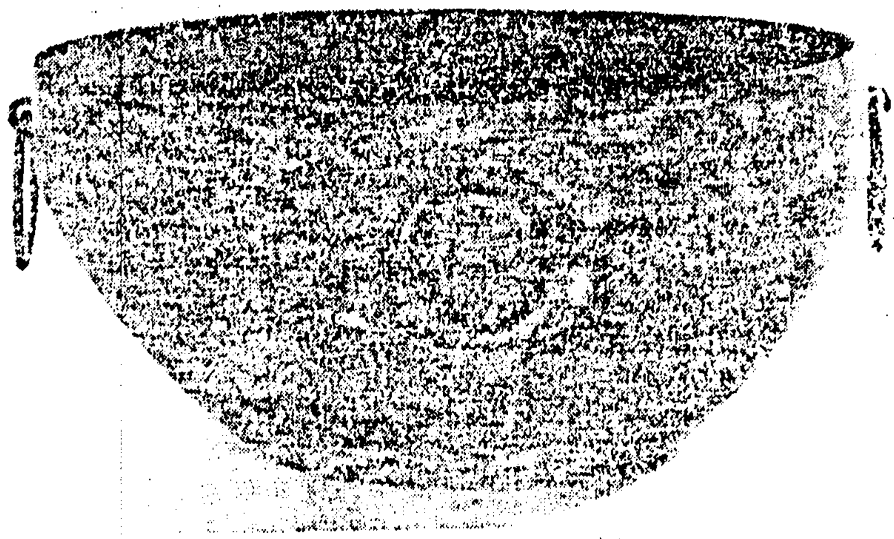
013/a



013/b



013/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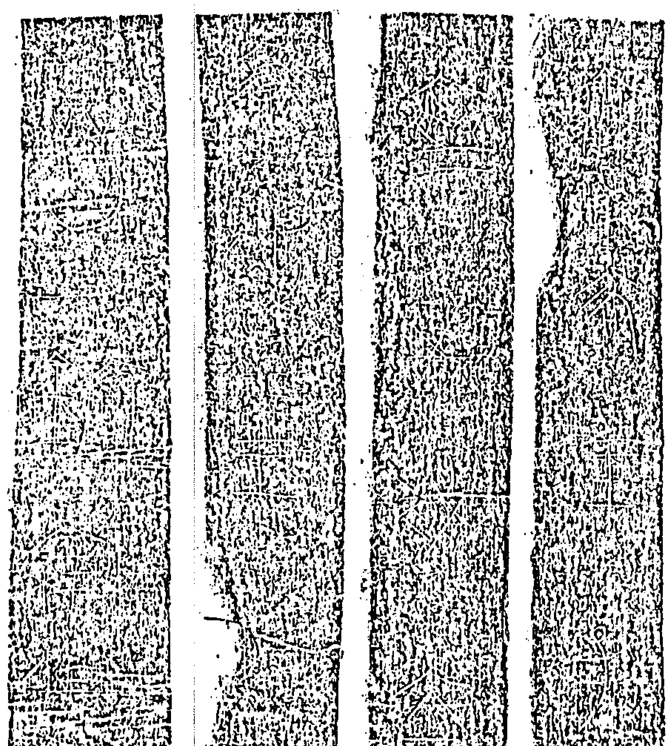


01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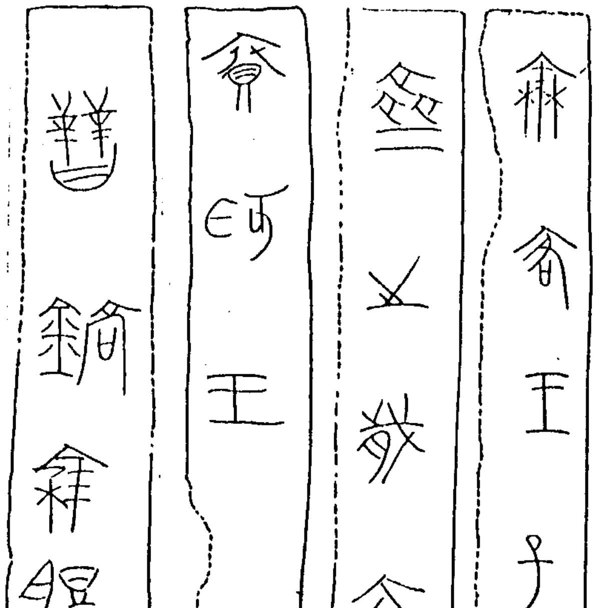


銅牛腹下銘文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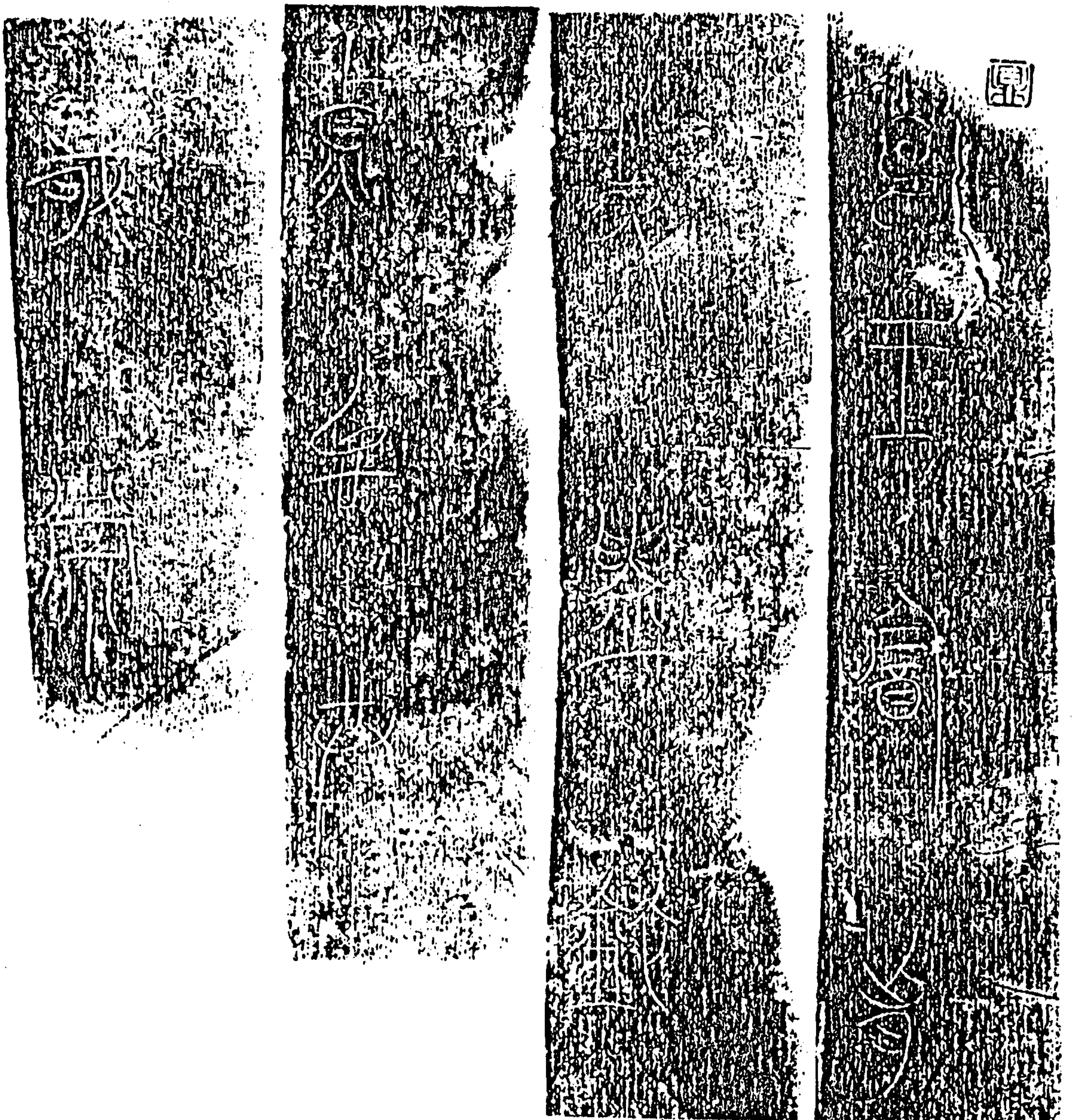
014



01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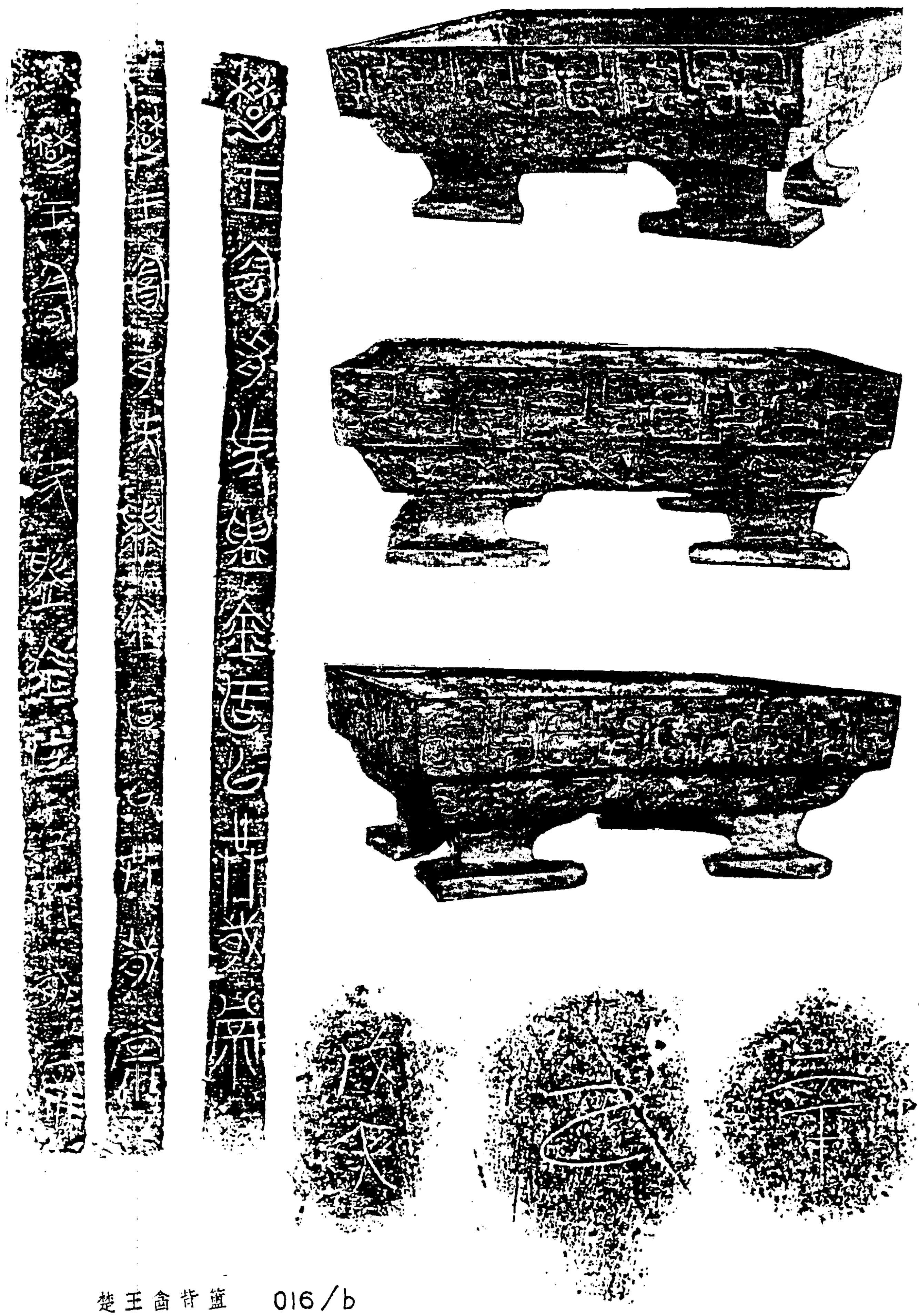


015/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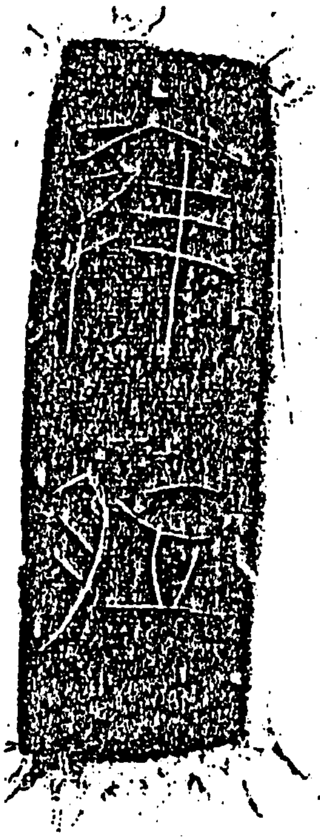
楚王酓肯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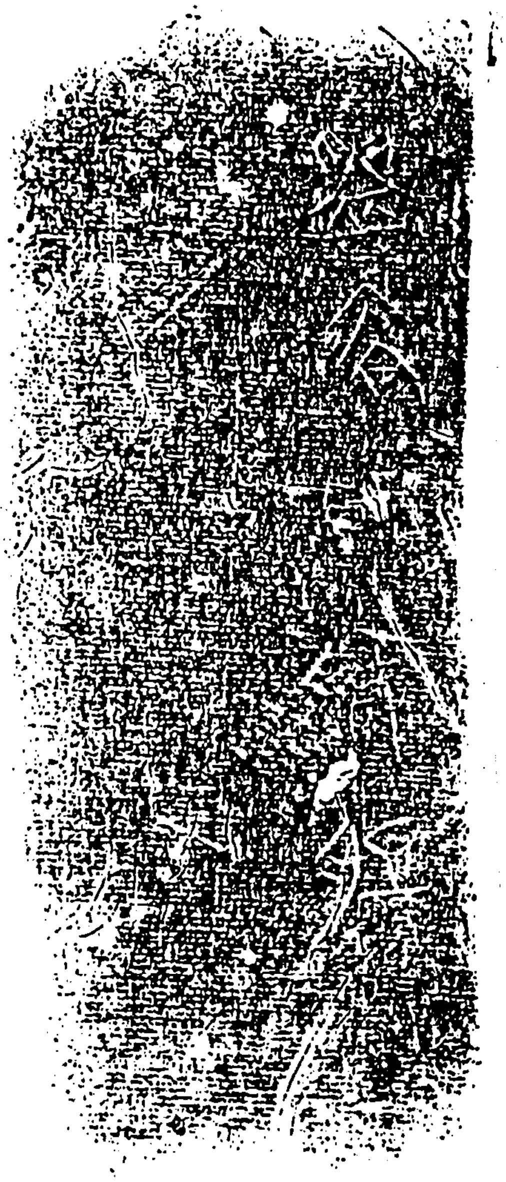
016/a



楚王酓肯簠　01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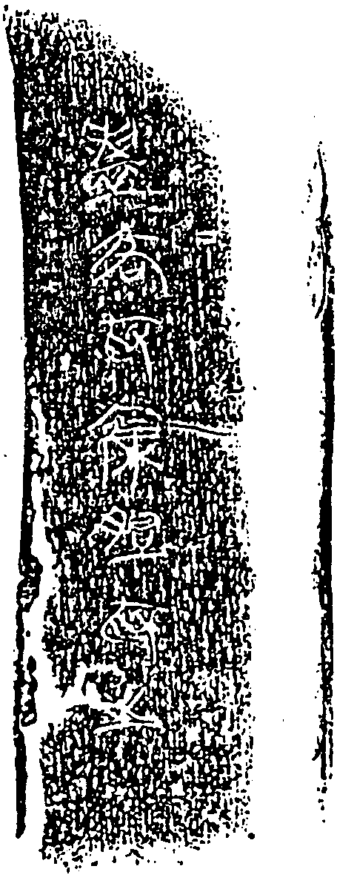
017 3







017



017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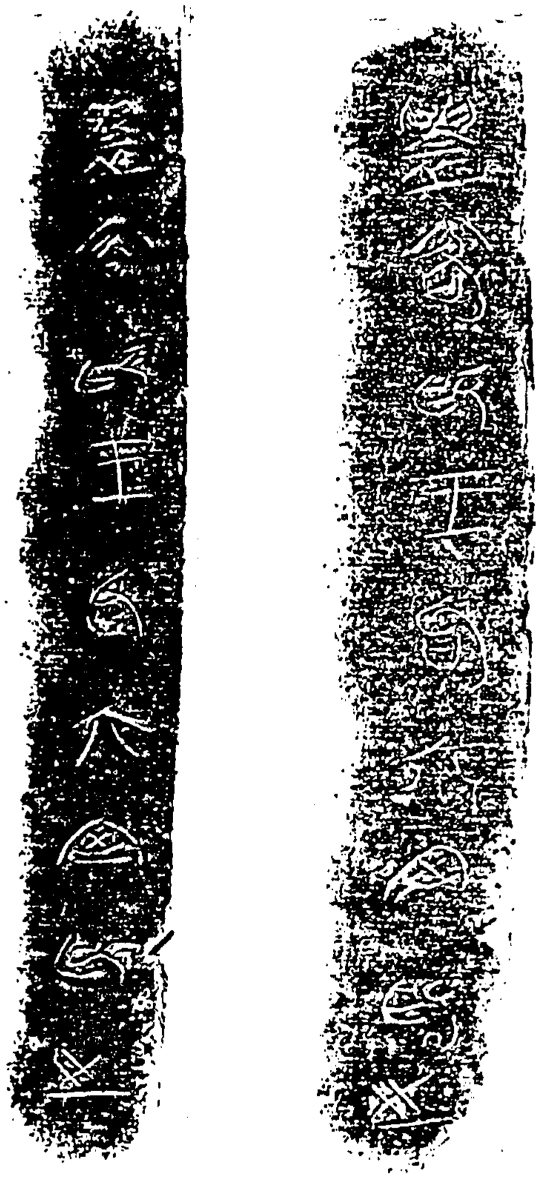
017 1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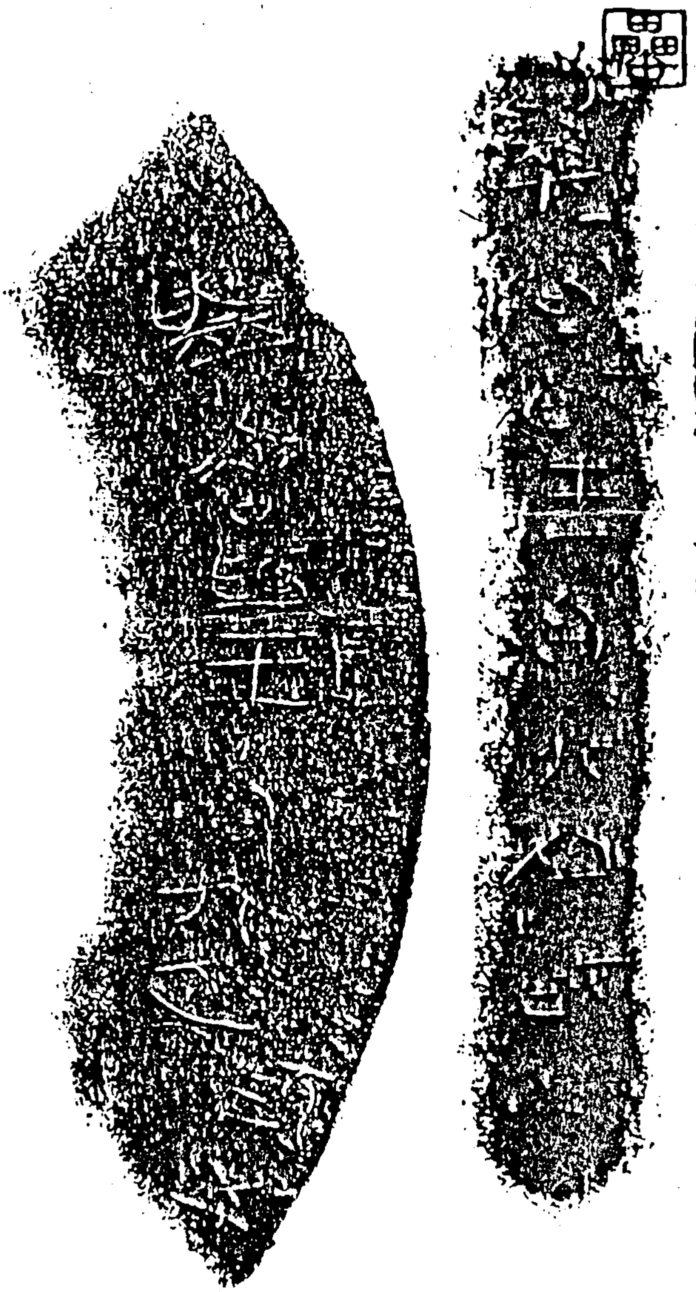


017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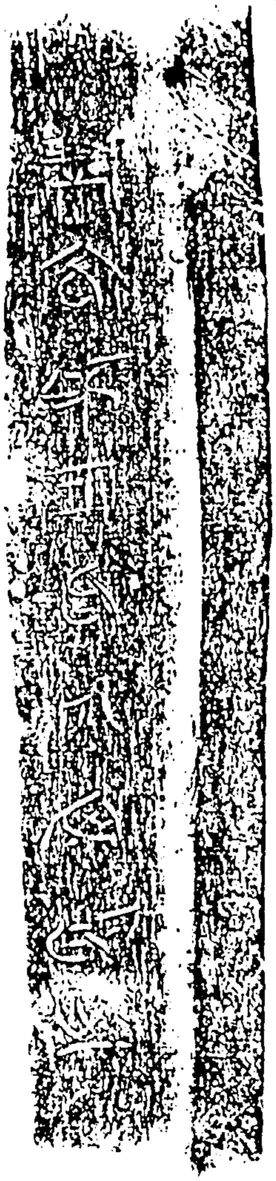
017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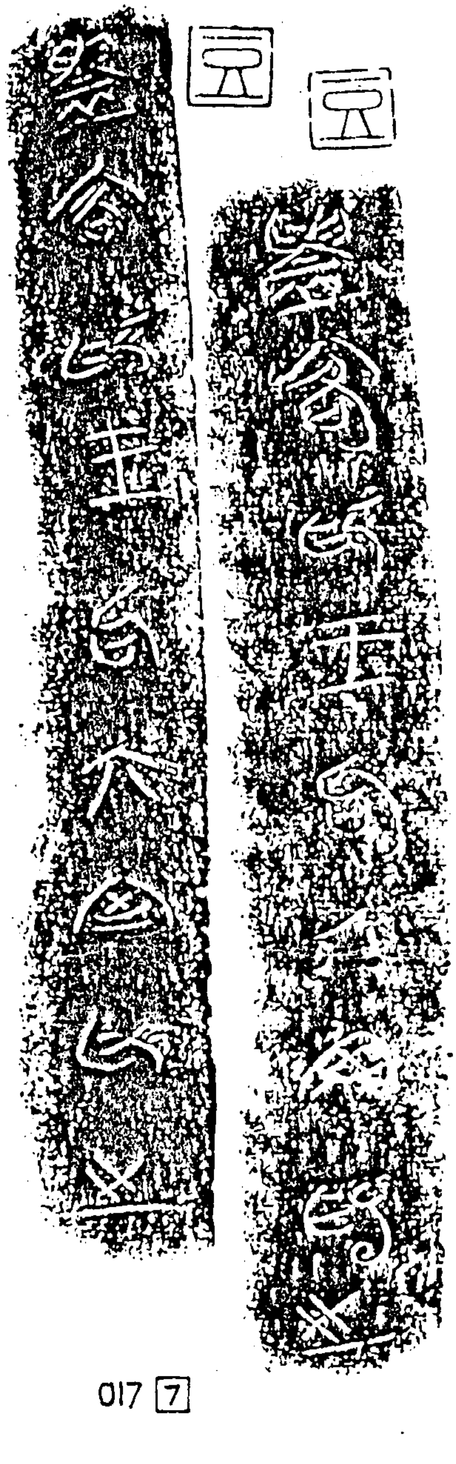




017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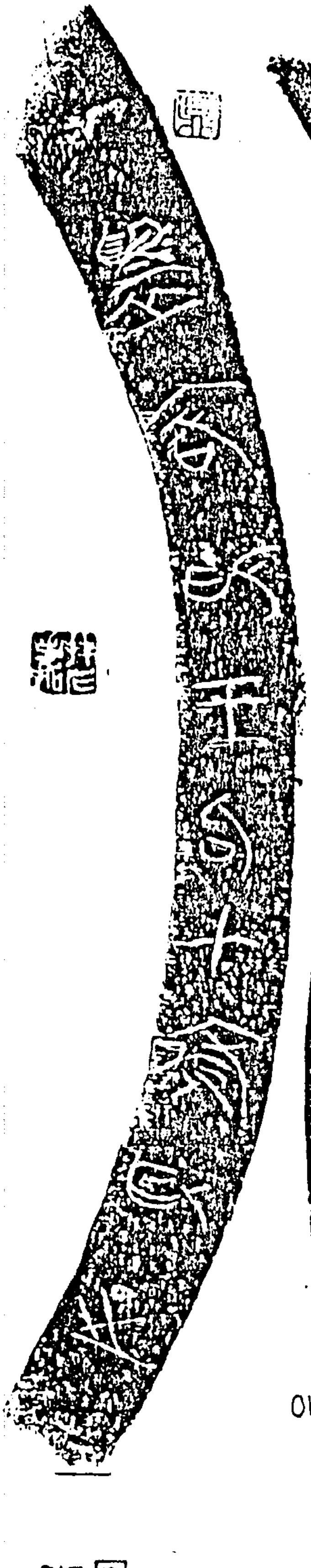
017 9



017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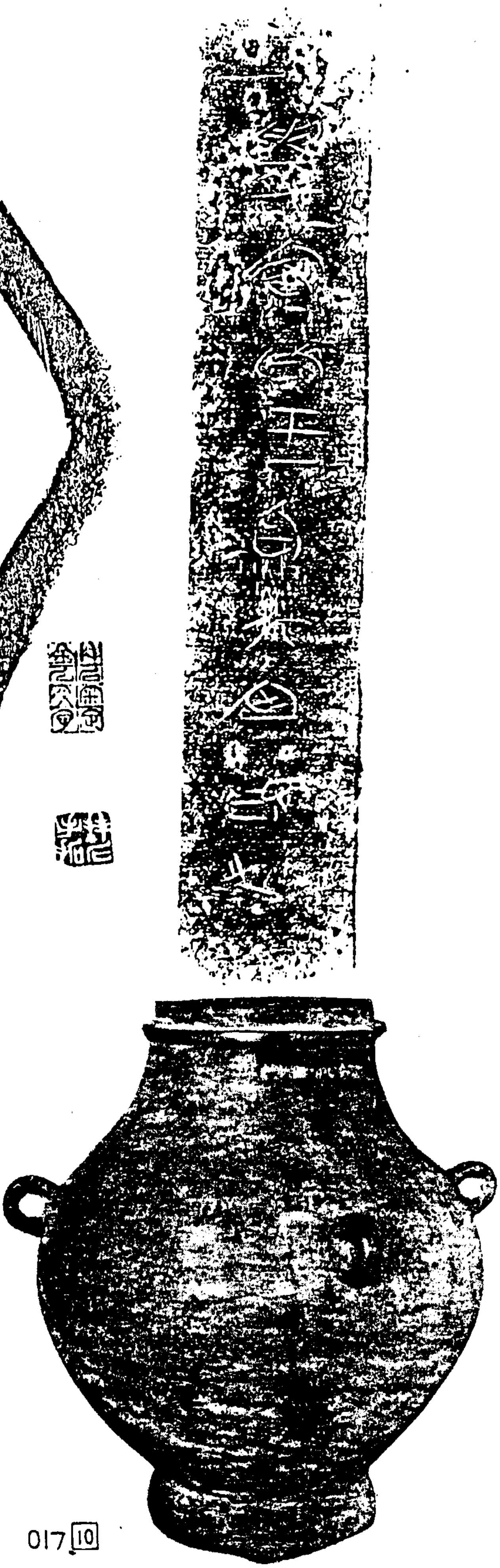
017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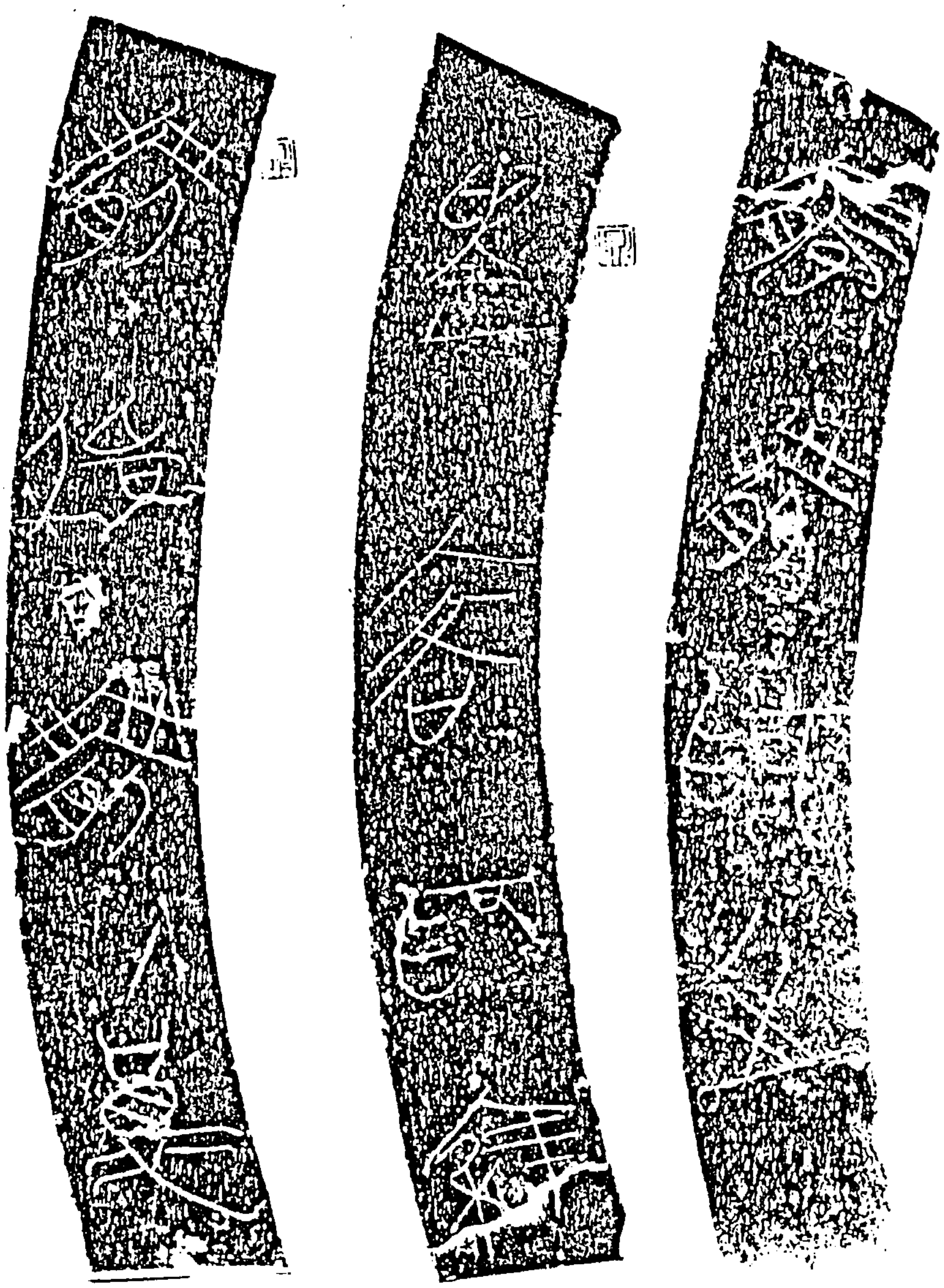
017 12



017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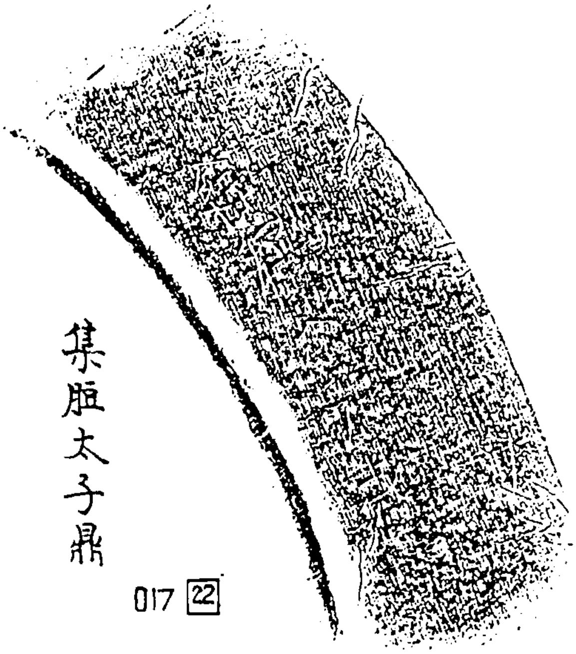
017 10



017 19



017 16



集脰太子鼎

017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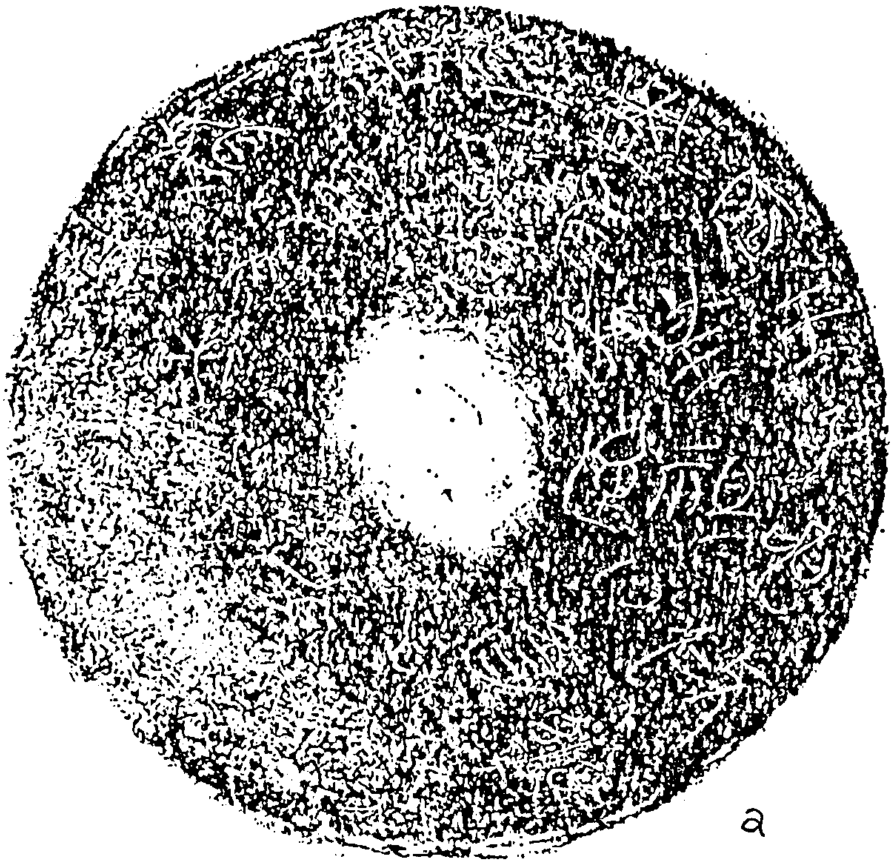
集脰

太子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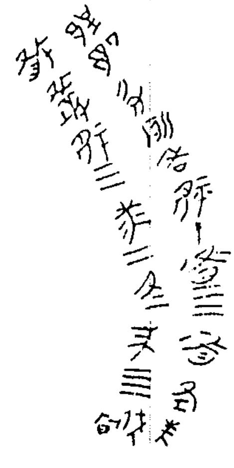
017 21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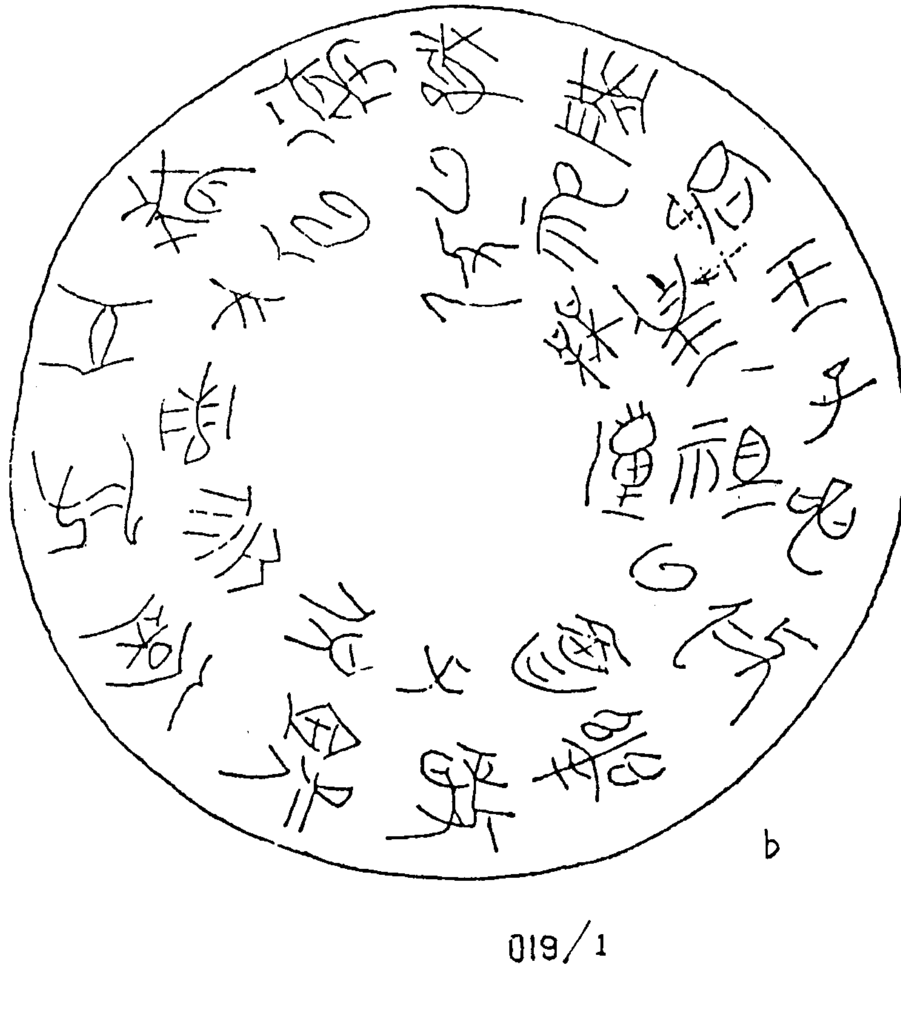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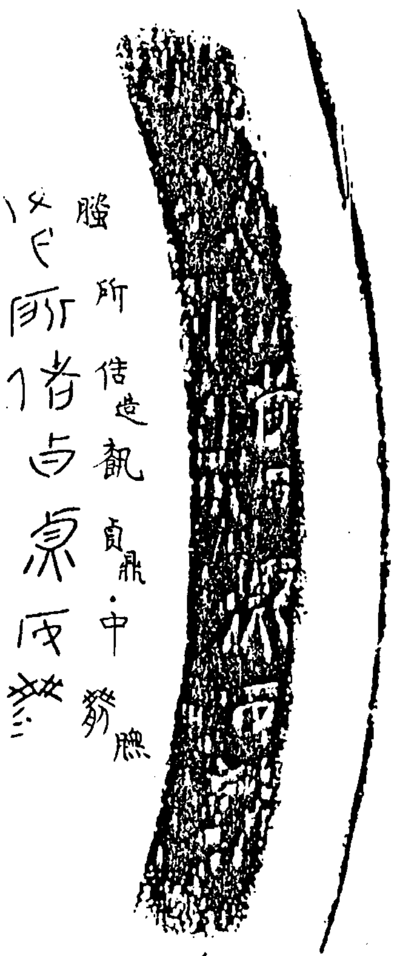
b

0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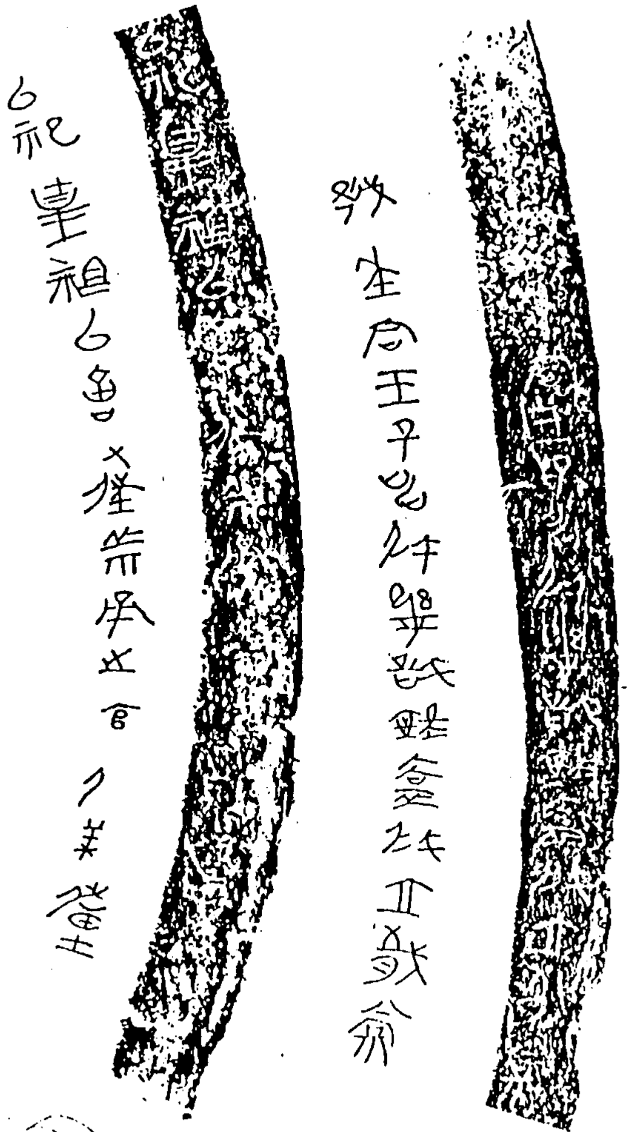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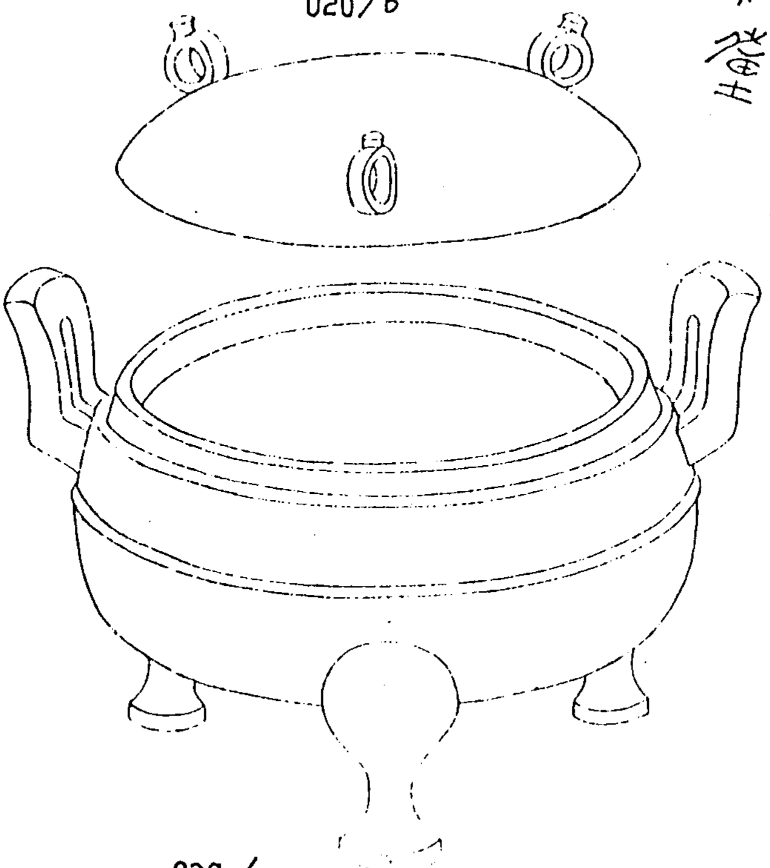
0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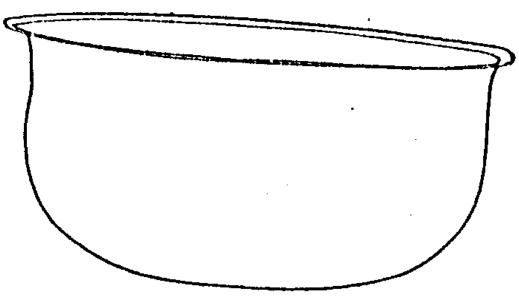
02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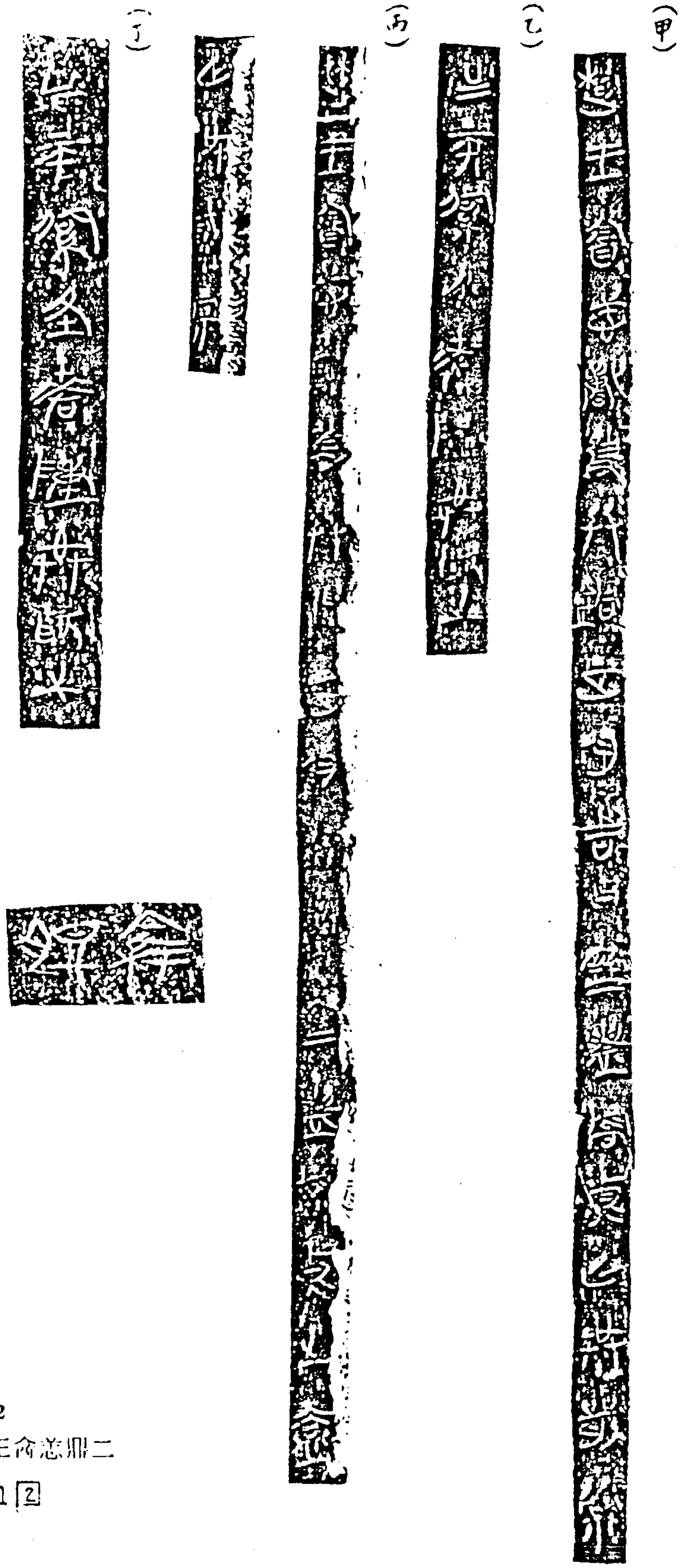
01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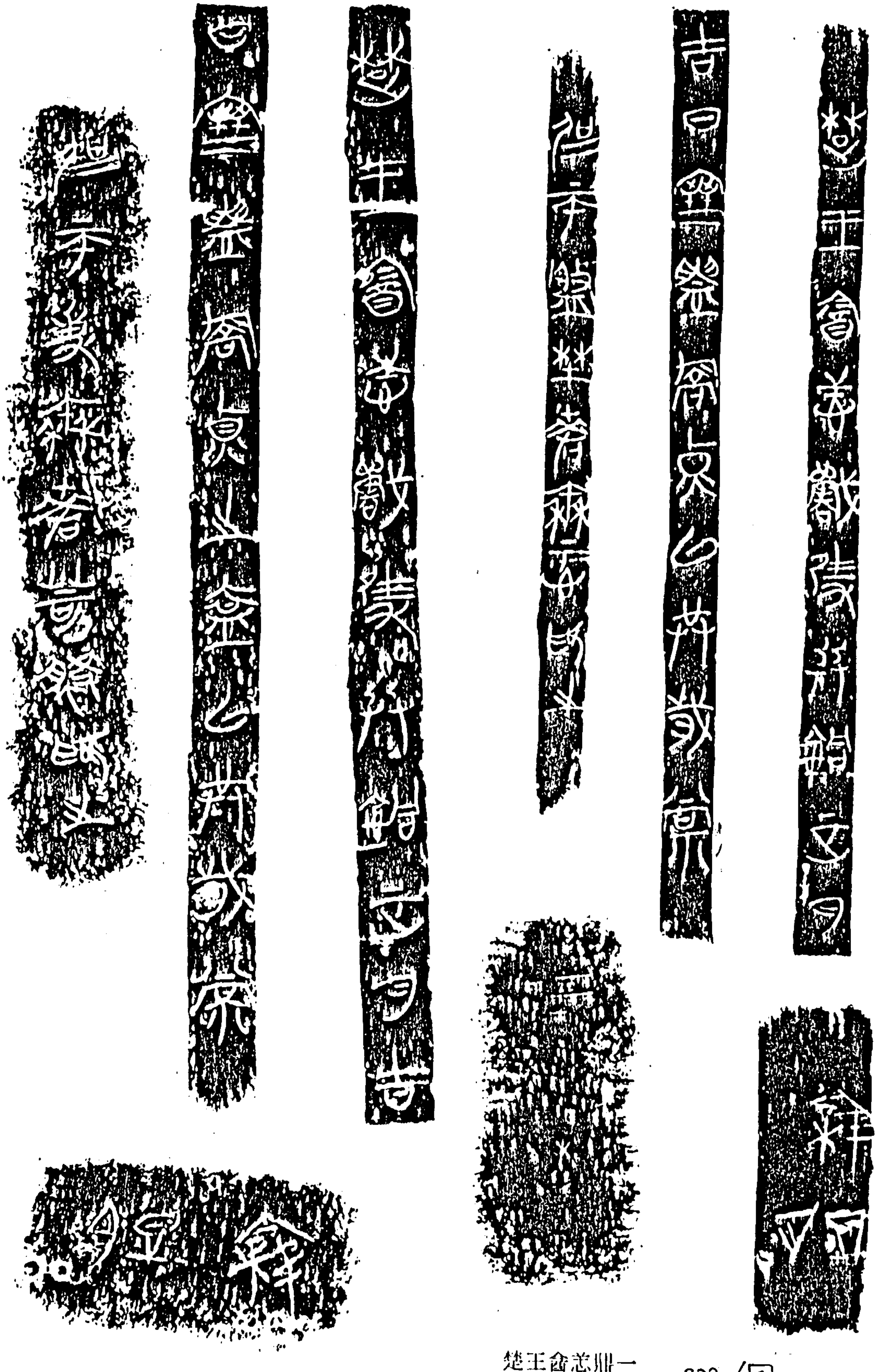
020/a



019/c




1232
楚王酓志鼎二
021 [2]



楚王酓忎鼎一 02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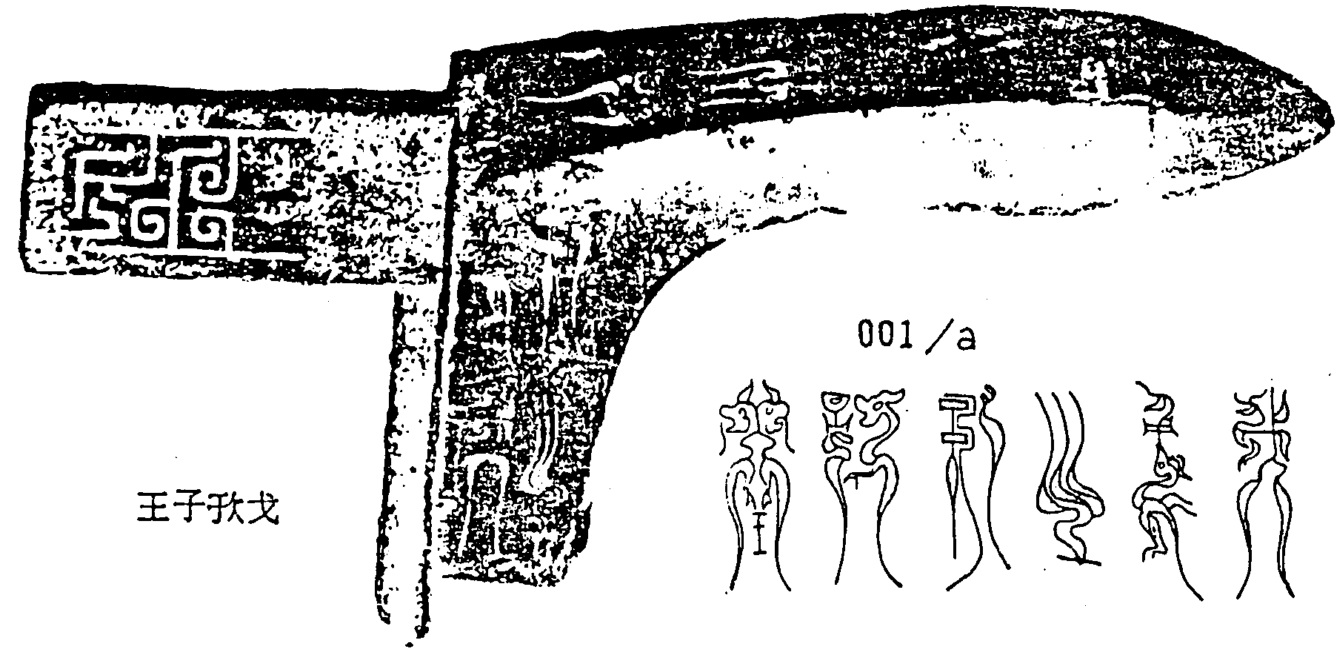
| 吳 1 | 吳 2 | 吳 3 |
|---|---|---|
| 526 | 519 | 514～495 |
| 王子于戈 | 吳王鐘 | 吳王光劍 |
| 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年）山西萬榮縣廟前村后土廟附近賈家崖出土。現藏安徽省博物館。 | | 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七四年）安徽省廬江縣出土 |
| 「文物」一九六二年四、五合期張頷「萬榮出土錯金鳥書戈銘文考釋」頁三五～三六．頁五．圖一～三．附影本及戈銘摹本；「總集」十．頁四三五〇．七四七七；「集錄」六六七（001） |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卷一商器款識商鐘四；「古文字學論集」曾憲通氏「吳王鐘銘考釋」（002） | 「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二期「安徽省廬江發現吳王光劍」（003） |
| 吳王僚州于元年（前五二六年）即位之前 | 吳王僚八年（蔡悼侯三年．楚平王十年．魯昭公二十三年．周敬王元年．前五一九年） | 吳王闔閭自立為王時期（前五一四—四九六） |
| 戈上錯金鳥書銘文七字。正面戈援二字，胡上四字，背面戈胡一字：「王子「正面戈援」于之[1]用戈[2]「戈胡」[illegible]「背面」。」 | 鐘銘八行六十四字：「隹惟王正角仲屯旨吉日，子[1]胥宅句之發役，集亘累。[2]夏，王發厚陳。擇吉金，[3]用乍作禾龢亯鐈。台以樂賓客[4]，嗞誌勞尃文。者諸侯𡍮往慶。足楚[5]之客畬辛欲聖𪓐禾和，之[6]役者諸使自宁寧，四咅部同[7]安。之後昆主係皆訝風諷。[8]」 | 近劍格處，銘辭二行十六字：「攻敔吳王光自乍作用鐱劍[1]，逗余允至，克肇多攻[2]。」 |
| | 容希白「鳥書考」以此鐘「鳥形不顯」，未加著錄。曾憲通「吳王鐘銘考釋」尋繹銘文中有「子胥宅句」、「楚之客畬辛」字樣，以畬辛為楚平王長庶王子中。因論定吳王鐘所記乃左傳昭公二十三年（前五一九年）吳楚雞林之役，吳王僚克楚及其附庸，得楚之州來，以封季札，銘功之作。 | 春秋晚期廬江一帶屬吳。 |

| | 4 吳 | 5 吳 | 6 吳 | 7 吳 |
|---|---|---|---|---|
| | 514～495 | 514～495 | 514－495 | 514～495 |
| | 攻敔王光劍 | 攻敔王光戈 | 攻敔王光戈二 | 攻敔王光劍 |
| | 民國五十三年（一九六四年）山西省原平峙峪村出土 | | | 安徽省南陵縣出土 |
| | 「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四期「原平峙峪出土的東周銅器」．頁六十九～七十一，圖版貳；「總集」十．頁四五〇三．七七〇九（004） | 「三代」十九．四三．三；「總集」十．頁四三二六．七四四三（005） | 「錄遺」五六四；「錄遺考釋」頁八五二～五三；「總集」十．頁四三二七．七四四四（006） |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五期「安徽南陵縣發現吳王光劍」．頁五十九；「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劉雨「關於安徽南陵吳王光劍銘釋文」；「總集」十．頁 |
| | 吳王闔閭（公子光）在位期間（前五一四～四九六年） | 仝前 | 仝上 | 仝上 |
| | 近臘處刻銘辭二行八字：「攻敔敔王光[1]自乍作用鐱劍[2]」。 | 銘辭六字「攻敔敔王（正面胡部）光自（正面援部近內處）[illegible]（背面胡部）」 | 殘存三字，鳥篆文，據攻敔王光戈一辭例，疑原戈銘作：「攻〔敔王〕（正面胡部）〔光〕自乍作（正面援部近內處）☐」 | 銘辭兩行十二字：「攻敔王光自乍作[1]用鐱劍台以戠當𢧢勇人[2]」 |
| | | | 于省吾名之曰「攻敔王光戈」，今審其器形，上猶殘存二穿孔，且殘銘三字與攻敔王光戈一同，知為殘戈。 | 「原簡訊末四字釋「以戰戉越人」，今據劉雨兩氏釋文改定。𢧢，說文卷十三勇或从戈用作𢧢；「古文官書」「甬𢧢」二形今作勇。」劉氏並謂此劍「乃吳王光自作防身殺敵用劍。」 |

| 9 吳 | 8 吳 | |
|---|---|---|
| 505 | 506～505 | |
| 吳王光鑑 | 吳王光殘鐘 | |
| 民國四十四年五月（一九五五年）安徽省壽縣西門蔡侯墓出土 | 民國四十四年五月（一九五五年）安徽省壽縣西門蔡侯墓出土。現藏安徽省博物館。 | |
| 〔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一期〔由壽縣蔡墓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圖版9～10；〔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二期〔壽縣蔡侯墓銅器〕；〔五省〕圖版51；〔蔡侯墓出 |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柒拾～柒拾伍；〔上海博物館館刊〕第二期·附郭若愚氏手摹之復原圖 (008) | 四五一〇·七七二二 (007) |
| 吳王光十年（蔡昭侯十四年·周敬王十五年·前五〇五年） | 周敬王十五年·吳王闔閭十年（前五〇五年·蔡昭侯十四年·楚昭王十一年） | |
| 銘辭八行五十二字：「佳（唯）王五月，既字白1期，吉日初庚，吳王2光羼（擇）其吉金，玄銧3白銧，台（以）乍（作）叔姬寺4吁宗彝薦鑑，用享5用孝，眉壽無疆，往（往）6己！叔姬虔敬乃后7孫勿忘8。」 | 殘鐘銘文四十七塊，〔遺物〕圖版印刷模糊，茲據郭氏比勘安徽省博物館拓本手摹復原圖，寫定銘辭，銘文凡十四行，七十九字：「是嚴天之命，入1城不賡，寺吉春念2武，歲吉日初庚，吳3王光穆，曾（贈）臨金4，青呂尃皇，台（以）乍（作）5寺，吁龢鐘。臺振鳴虡6且楚，其宴音穆穆，東=7闌闌，和鐘，鳴陽楊，倷虡。8既𢼄且青，埶蓺放，兹9虡且紹紹。維有縛臨吉春10萬英石，有慶。敬見女鳳11華而爾光，活=活活羕=羕羕，往往己12！叔姬虔敬，命勿忘13 14。」 | |
| 鑑銘「五月既子字白期，吉日初庚」，于省吾「既字白期」爲「既生霸期」。宋文鑫〔春秋日食表〕魯定公五年（前五〇五年）三月辛亥朔，五月十一日庚申，知吳王光鑑作於昭侯十四年，吳王光十年五月既生霸期庚申日。 | 郭若愚氏據〔史記·管蔡世家〕、〔吳太伯世家〕、〔楚世家〕及〔春秋〕定公四年吳蔡破楚入郢事，推定吳王光九年冬十一月朔壬子，庚辰（二十九日）入郢。至十年（蔡昭王十四年·魯定公五年·周敬王十五年·前五〇五年）去郢。其間以戰獲兵銅鑄爲鳴鐘。銘辭婁見光𡢁其女叔姬寺吁夙夜勿忘吳國功烈，鐘隨叔姬入蔡。三月辛亥朔，五月十弍十一日庚申。吉日初庚，即五月庚申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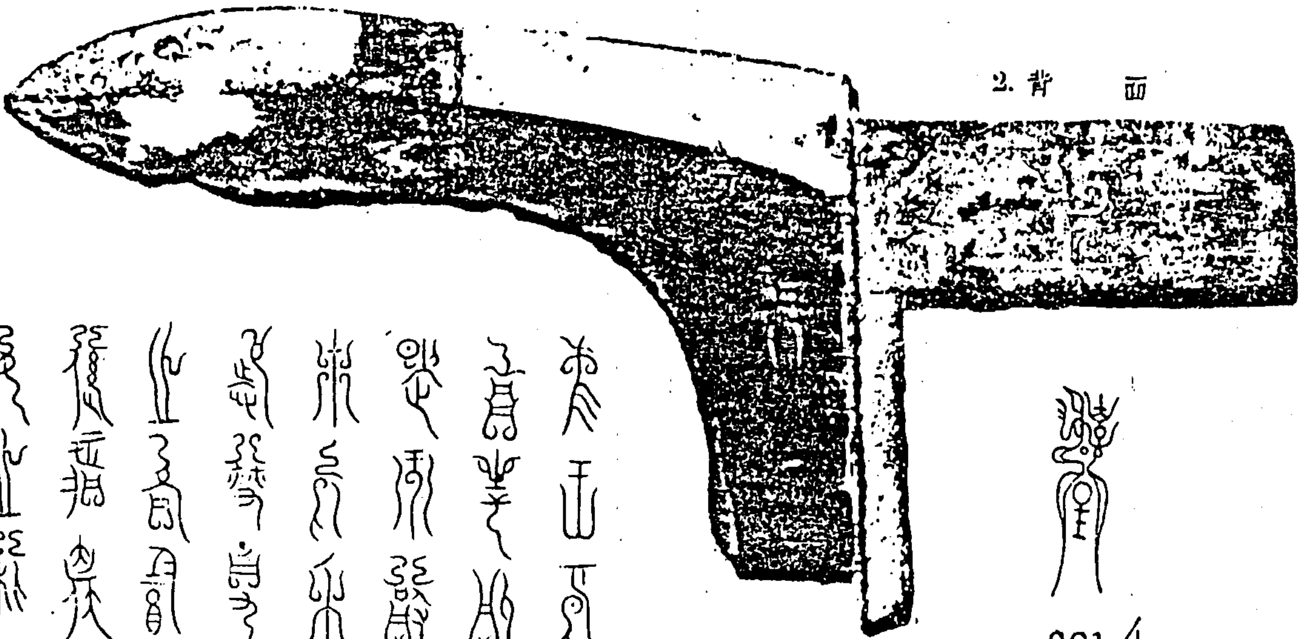
| | | |
|---|---|---|
| | 10 吳 | 11 吳 |
| | 495～473 | 495～473 |
| | 攻敔王夫差劍一 | 攻敔王夫差劍二 |
| | 民國六五年（一九七六年）四月湖北襄陽蔡坡十二號墓（襄蔡M12）出土 | 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年）三月河南輝縣東南（里琉璃閣揀選所得 |
| 土遺物」；「中國古代青銅器」頁一一七．圖版六十五；「總集」九．頁三七七九．六八八八（009） | 「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十一期「襄陽蔡坡12號墓出土吳王夫差劍等文物」頁六十五．圖版肆．1；「總集」十．頁四五〇六．七七一五；「集錄」八九二；「 | 「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十一期「河南輝縣發現吳王夫差銅劍」頁七十一．圖版肆．4；「總集」十．頁四五〇六．七七一六；「集錄」一六〇；張振林氏摹本見「中國語文研究」第七期．頁三十三．圖五． |
| | 吳王夫差（前四九五～四七三年） | 吳王夫差（前四九五～四七三年） |
| | 劍身鑄銘二行，十字：「攻敔王夫差 1 自乍（作）其元用 2。」 | 劍身鑄銘二行，十字：「攻敔王夫差 1 自乍（作）其元用 2。」 |
| | 銘文「攻敔」即「世本．居篇」、「史記．吳太伯世家」、「漢書．地理志」下、「左傳」宣公八年「正義」之「句吳」或「工吳」，青銅彝銘或作「工[illegible]」、「攻吳」等異文。 | |

| | 12 吳 | 13 吳 |
|---|---|---|
| 年代 | 495～473 | 482 |
| 器名 | 攻敔王夫差劍 上 | 禺邗王壺 一～二（又稱趙孟壺 一～二） |
| 出土・收藏 | | 河南輝縣出土。為法人柯爾所得。現藏英國大英博物館（British Museum, London） |
| 著錄 | 「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上、四十一；摹本見「中國語文研究」第七期．張振林「關於兩件吳越寶劍銘文的釋讀問題」．頁三十三．圖三 | 「通考」圖七四三；「通論」二〇一；「書道」九八；「甲骨學」第十二期．圖5～6．(2/3)拓本頁一六九～一七〇；「金文集」四〇一～四〇二；「總集」七．頁三一九四．五七五九； |
| 時代 | 吳王夫差（前四九五～四七三年） | 魯哀公十三年（前四八二年） |
| 銘文 | 銘文二行，十字：「攻敔王夫差[1]自乍（作）其元用[2]。」 | 同銘二器，蓋外銘文十九字：「禺邗王于黃池，為趙孟庎介。邗王之惖金，台（以）為祠器。」 |
| 備考 | | 「左傳」哀公九年：「吳城邗溝通江淮。」又哀公十三年：「魯哀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吳王夫差于黃池。」蓋哀公十三年夏（前四八二年）吳晉會於黃池爭長之事。郭鼎堂氏考「邗王」即吳王夫差。 |



王子孜戈

00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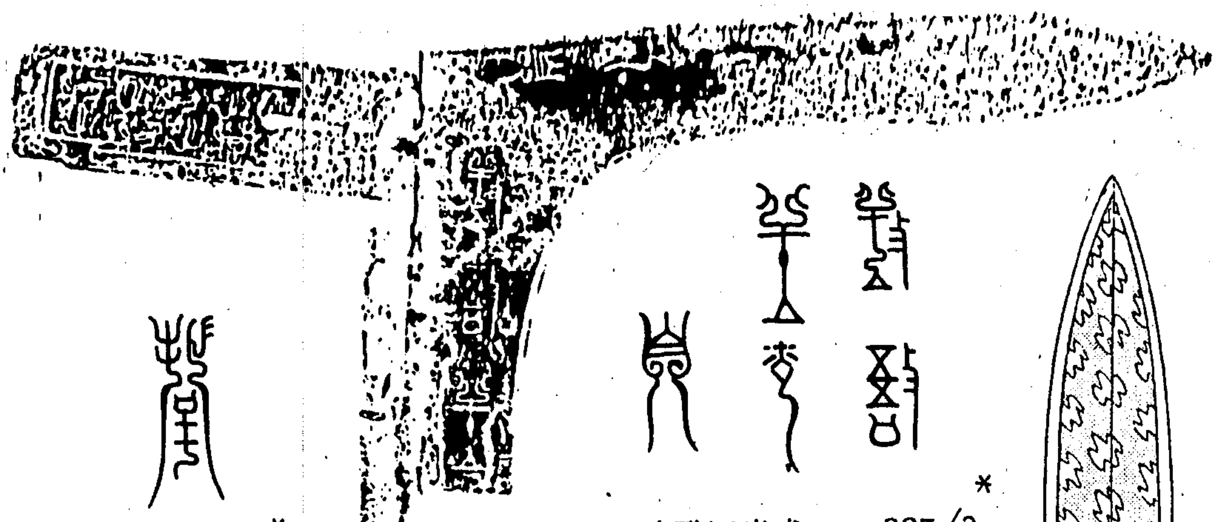

001／b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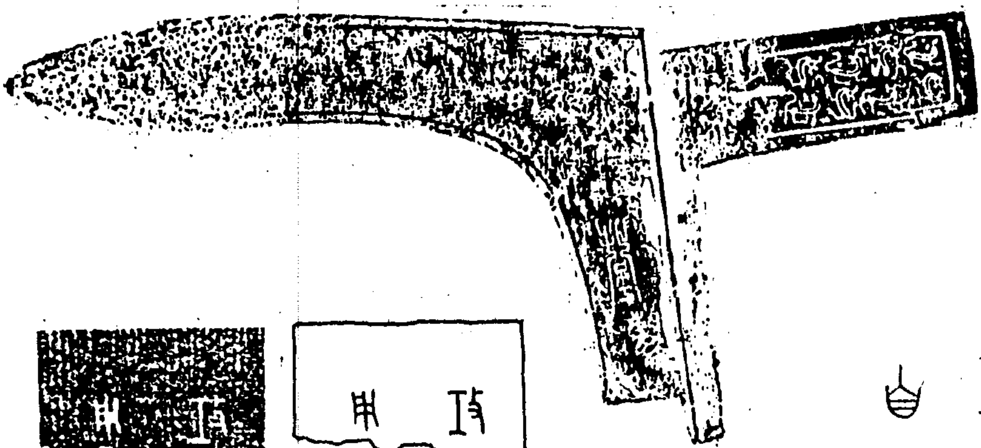
惟王夾鍾春吉月子
昭鈴鼓之敷叏繼命
九州喜悦隆檡吉金
用台和欣怡樂賓客
於淤紀衆侯望能全
之格韻孔協萬年之
後世　自安烏余同
汝之利玄孫㒸眉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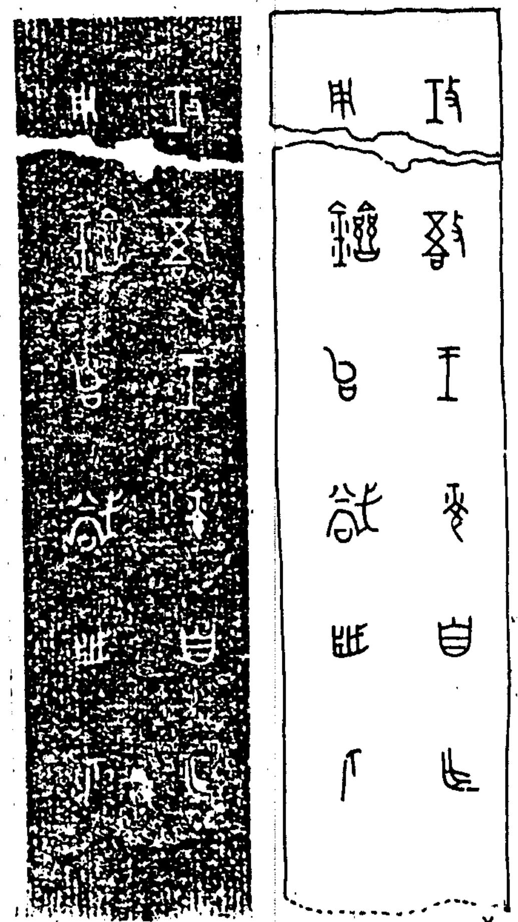
右銘藏董武子家一字未詳



005/b *

攻敔王光戈一 005/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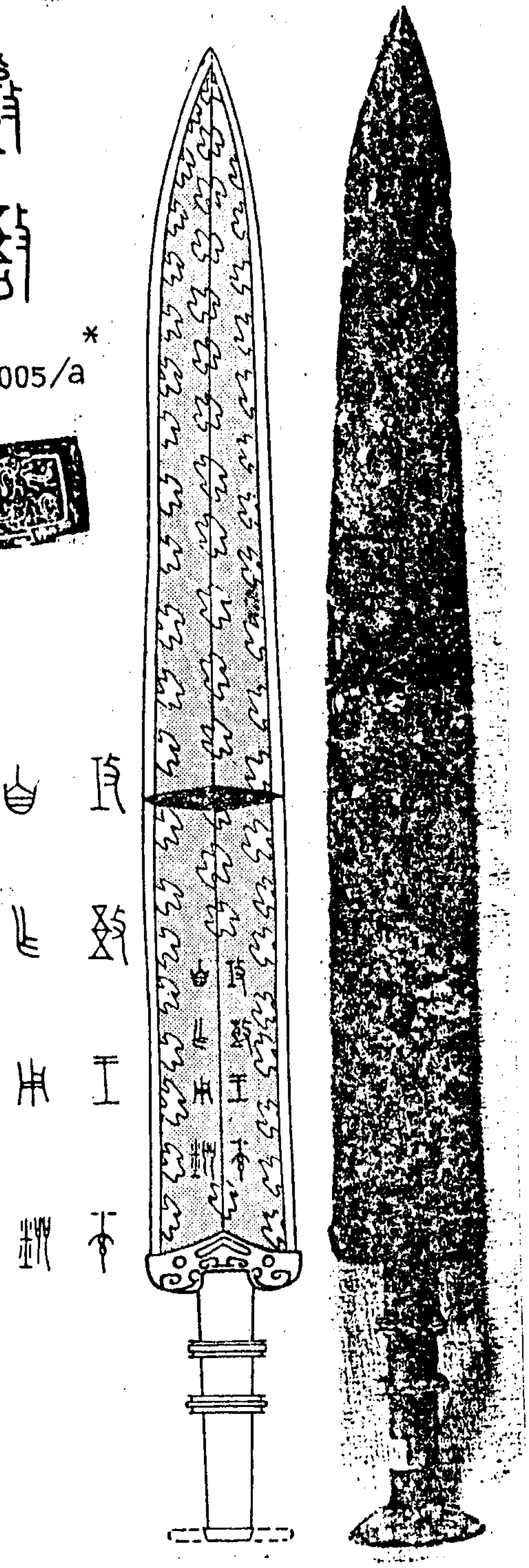




a 吳王光釗劍 006 b *



*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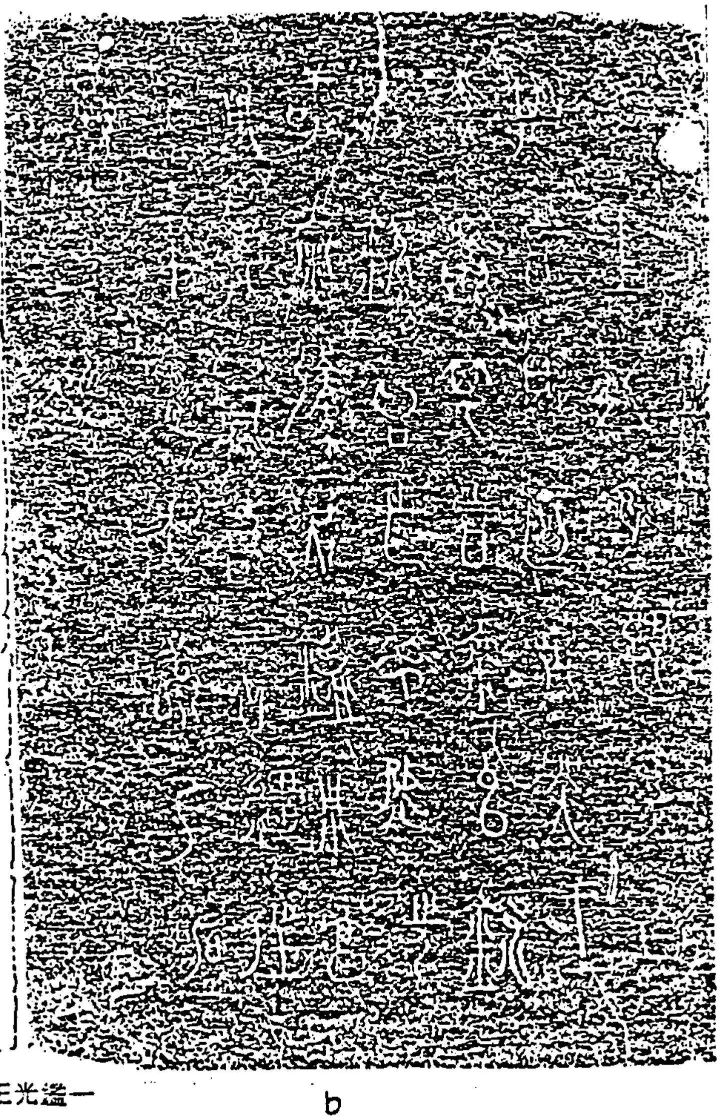


004 攻敔王光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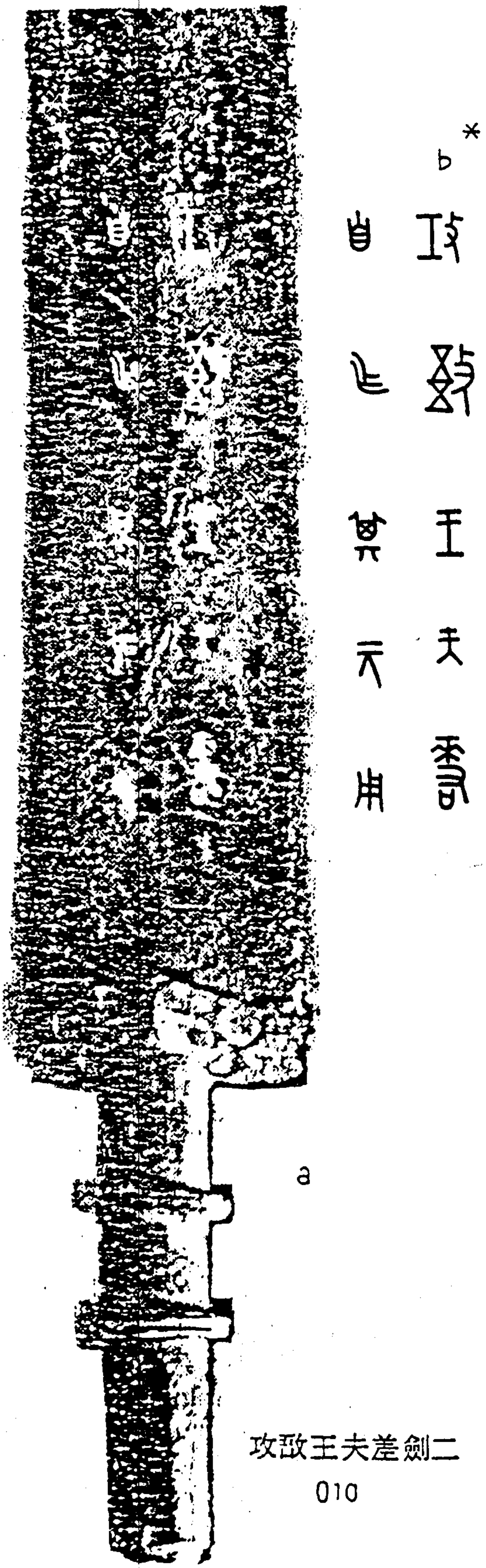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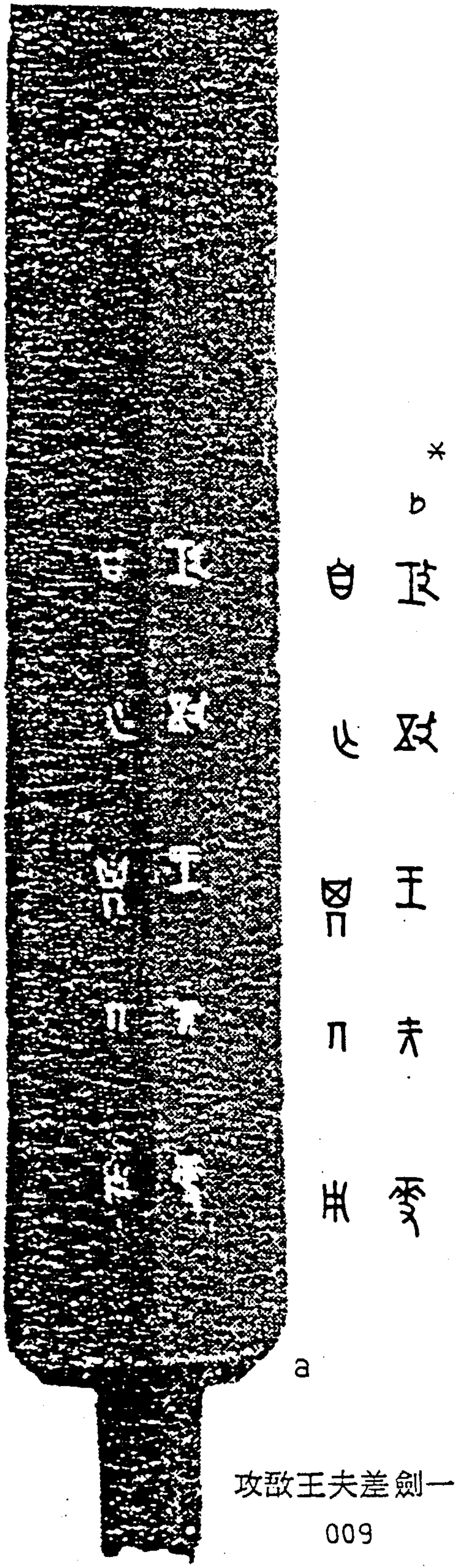




008 / a　　吳王光鑑一　　b



攻敔王夫差劍二
010



攻敔王夫差劍一
009

## 1 越

496

越王之子勾踐劍

〈金匱論古初集〉頁三十六・越王勾踐之子劍；〈錄遺〉五九三・越王之子劍；〈鳥書考〉圖八・越王之子劍；林巳奈夫〈中國殷周時代の兵器〉頁二二八・五七六・越王勾踐之子劍；〈中國語文研究〉第七期・張振林〈關於兩件吳越寶劍銘文的釋讀問題〉頁三十五・圖六・附摹本

越始稱王允常時期，時勾踐猶為太子，尚未即位（前四九六年）前所作

劍格正背二面銘文各四字，共八字：「戉(越)王王戉(越)（正面）」「之子敔(勾)戠(踐)（背面）」

張振林氏比對〈越王者旨於賜劍〉〈越王州句劍〉劍格銘文規律，確定其當讀為「越王之子勾踐」。係勾踐即位前所作之劍，勾踐在位三十年（前四九六〜四六六年），知劍作於前四九六年之前。

## 2 越

496~466

越王勾踐劍

民國五十四年（一九六五年）秋・湖北江陵望山一號昭固墓

〈文物〉一九六六年第六期・〈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圖版壹・1〜3；〈文物〉一九七三年第六期・圖版壹；〈總集〉十・頁四四九七・七六九

越王勾踐（前四九六〜四六六年）

銘文二行，八字，錯金鳥書：「邚(越)王敔(句)淺(踐)1 自乍(作)用鐱(劍)2」

| | | |
|---|---|---|
| | 越 3 | 越 4 |
| | 478 | 464～459 |
| | 者沪編鐘（舊稱「者泓鐘」、「者汈鐘」） | 越王者旨於賜戈 一 二 |
| | | 民國四十七年～四十八年（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安徽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古墓出土 |
| 七；《集錄》八八九；《楚文化考古大事記》五五～五六· | 者沪編鐘見於著錄凡四器：《三代》一·三十九下～一·四十二上；《小校》一·四六～四七，四·七八；《金匱論古綜合刊》饒宗頤《者沪編鐘銘釋》頁七三～九二附拓本《聯合書院學報》一九七一年第九期·李棪《越鐘吳鐘考釋》；《錄遺》〇〇五～〇一三；《錄遺考釋》頁六八～八五 | 《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四期《安徽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戰國墓》·圖版肆·4～ |
| | 越王勾踐十九年，周敬王四十二年，吳王夫差十八年（前四七八年） | 越王鼫與（前四六四～四五九年） |
| | 每組四器而成全文，銘文鑄於鉦間及鼓左右，正背面均同。銘文九十三字，重文一：「隹戊十有九年，王曰1：「者沪！女亦虔秉不𥁕墜2德，台以克總光舷口·于3之孫學，趄哉！弼王罷4，室徃孜庶戠，台以肙祇光舷5立並，今余其念誦，乃有6齊休祝成，用甬剌疾7，光之于聿肆，女其用丝8，女妥乃壽，亩䀠康樂9，勿有不義。訖之子不曹商，隹王命：元頌乃德11，子孫永保12。 | 正反兩面各有銘文兩行，行三字，銘文錯金鳥篆：「戉戈辛毖郐倶1丸桓之子2《戈胡正面》」「《戊越》王者1《旨》於賜2《戈胡背面》」 |
| | 此戰國越王之編鐘，越十九年，正勾踐大舉伐吳之時，故鑄鐘以美勉諸稽，而彰其懋功也。參《史記·吳世家》、《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第十。 | 容庚《鳥書考》假定旨於賜為勾踐之子鼫與，殷滌非《「者旨於賜」考畧》證成容說，讀為「戈辛毖郐倶丸桓之子（正面）戊越王者旨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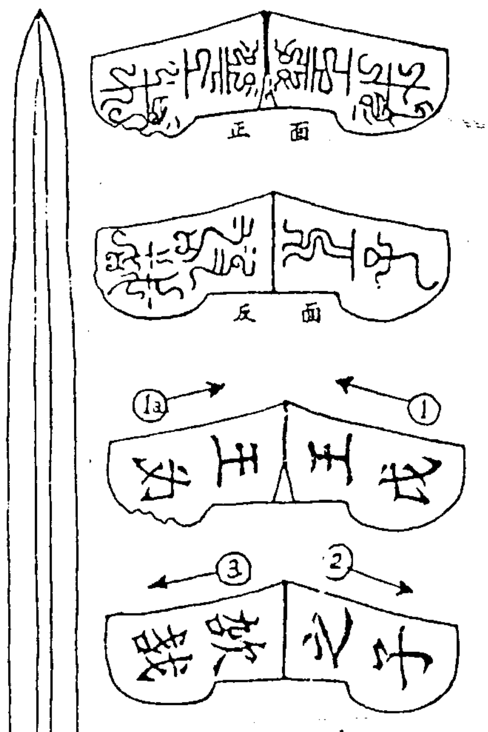
| 越 5 | |
|---|---|
| | |
| 越王丌北古劍 | |
| 上海博物館藏 | |
| 八文物乚一九六二年第十二 | 殷頁六考〔輯字二·〇十七鳥一一山賜八第乚記蔓年古器與鼎年古三ㄟ5<br>氏二ㄟ略者·研〇七ㄟ·；書期九大考越八一乚家第乚羣壽堂第乚ㄟ二·<br>墓二二乚旨殷究；五四頁八考·六學乚王期九；八七一乚縣八四一四〇頁<br>本〇一頁於滌乚八一三四總乚容四學；者·六八蔡期九；出跋期九；九二<br>。·九二賜非第古九八三集·庚年報八旨林八考氏·六八土江·六八·〇<br>附，一乚八十文ㄟ四八乚圖八第乚中於澐年古三陵三考銅陵郭三考圖八 |
| 越王不壽〈前四五八ㄟ | |
| 銘文分鑄於劍格劍首兩處，合計三十二字： | |
| 馬承源氏謂越王丌北古，即八紀年乚之〔盲姑 | 竹於俱殷踐史、四年卒前丌侯蔡錄堂〔八郢綏旨從王世賜<br>書賜丸滌卒記範五代是四北產家考八諸蔡之言於俱範家。<br>紀為乚非，·與七之墓五古劍崗釋兩呰器對。賜丸與乚乚<br>年範為先子越、年下葬七乚乚古補周粵三音而乚乚立：並<br>乚與勾生王世不。限所年即，墓錄金滑記〈非為為。〔據<br>之、踐考範家壽其，出乚位楚同乚文一乚說越〔勾乚勾八<br>〔。，證與乚三間丌遺，第王出乚辭〈乚見大範踐推踐史<br>鹿亦則〔立：王惟晚物蔡二丌〔。大見，陳夫與，定卒記<br>郢即嗜戈。〔。勾於製侯年壽蔡驗系郭亦麥諸乚〔〔，·<br>」。八旨從乚勾八踐前作產〈〈聲之圖鼎非家稽之者戈子越 |

| | | |
|---|---|---|
| | 6 越 | 7 越 |
| 458~449 | 448~412 | 448~412 |
| | 越王州勾劍 | 越王州勾劍 |
| | 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湖南省益陽赫山廟M42出土 |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三月・湖北江陵藤店一號 |
| 期・馬承源〈越王劍・永康元年羣神禽獸鏡〉頁五十三；〈總集〉十・頁四五二四・七七四三；〈通釋〉第五十二輯〈補記篇〉卷四・頁六○四~六○五 | 〈文物〉一九八○年第十期・高至喜、熊傳新〈楚人在湖南的活動遺迹〉；〈考古學報〉一九八一年第四期〈湖南益陽戰國西漢墓〉；〈湖南考古輯刊〉一九八三年第一輯・頁八八・圖一・4；〈楚文化考古大事記〉頁一○二 | 〈文物〉一九七三年第九期〈湖北江陵藤 |
| 四四九年） | 越王朱勾（前四四八~四一二年） | 越王朱勾（前四四八~四一二年） |
| 劍格正面：「古北丌王戉(越)，戉(越)王丌北古。」劍格背面：「自□用乍(作)自，自乍(作)用□自。」劍首：「□戉(越)王丌北，自乍元之用之僉(劍)。」 | 劍格鑄銘，鳥篆銘文，二行八字：「戉(越)王州句(1)自乍(作)用鐱(劍)(2)」 | 銘辭八字：「戉(越)王州(朱)句自乍(作)用僉(劍)」 |
| 」，〈史記・越世家〉之「不壽」，係句踐之孫，鼫與（者旨於賜，鹿郢）之子。丌北同屬之部韵，韵尾相同，速讀易省去一音，僅剩北字音。 | 腊部飾稜形格狀花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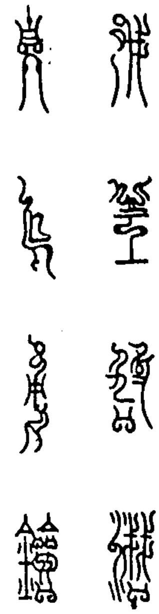
| 10 越 | 9 越 | 8 越 | |
|---|---|---|---|
| 356~334 | 448~412 | 448~412 | |
| 越王石矛 | 越王州勾劍 | 越王州勾劍 | |
| 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年）三月紹興義橋出土 | 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年）湖北秭歸香溪鎮出土，現藏屈原紀念館 | 法國Cernuschi博物館藏（三） | 墓出土 |
| 〔考古〕一九六五年第五期·王士倫〔記浙江發現的銅 | 〔中國考古學會第二次年會論文集〕·楊權喜〔江漢地區發現的商周青銅器〕頁二一一·圖版見圖七· | 〔燕京學報〕第十六期·〔鳥書考〕·七越王劍二·頁二〇〇·圖七；圖版見〔燕京學報〕第十七期·〔鳥書考補正〕頁一八四·補圖七甲～乙 | 店一號墓發掘簡報〕·圖版貳；〔總集〕十·頁四四九九·七七〇二；〔集錄〕八九〇 |
| 越王無疆（前三五六～三三四年） | 越王朱勾（前四四八～四一二年） | 仝前 | |
| 矛之一面所刻勾連雲紋間夾雜六字，末部左右刻「戊」字，中段，本部均刻「戊王」兩字，皆脊左一 | 劍格鑄有鳥篆銘文八字：「戊越王州朱句自作用劍」 | 劍臘銘文二行，八字：「戊越王州句自乍作用僉劍」 | |
| 王士倫氏以器出紹興越部會稽之地，殆無疆（前三五六～三三四年）敗亡前，所製之明器。 | | | |

鐃、紬陶鐘和越王石矛》；《通釋》第五十二輯·《補記篇》卷四·頁六○五～六○六

字，脊右一字橫刻，結體瘦長，為鳥蟲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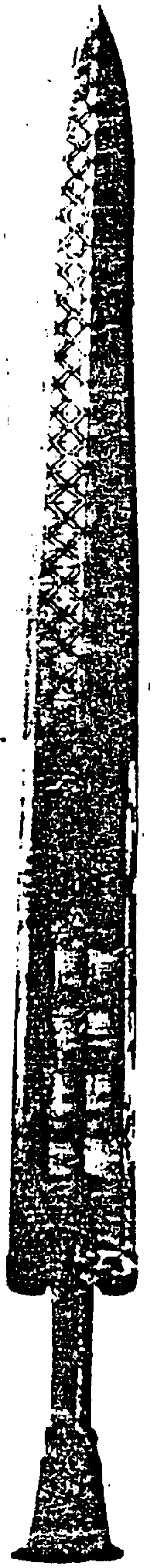

越王之子勾踐劍 001



*c



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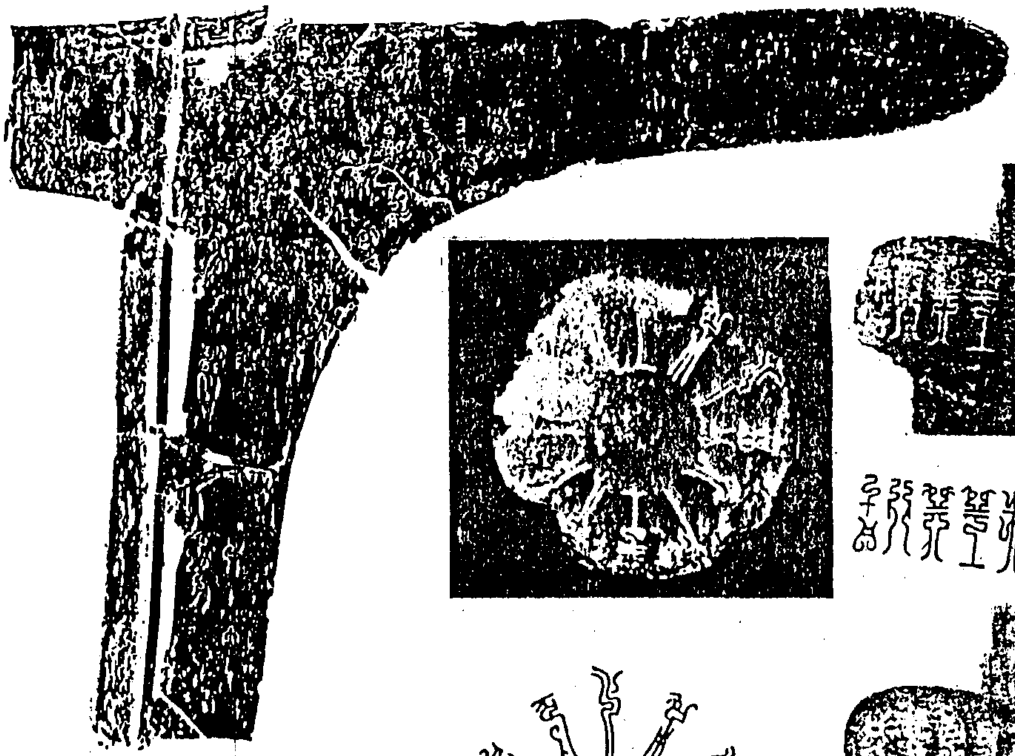
越王勾踐劍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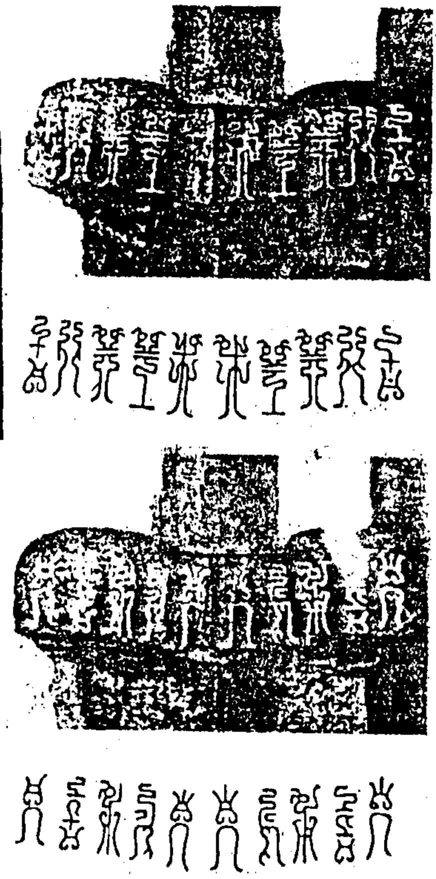


李棪摹：者沪鐘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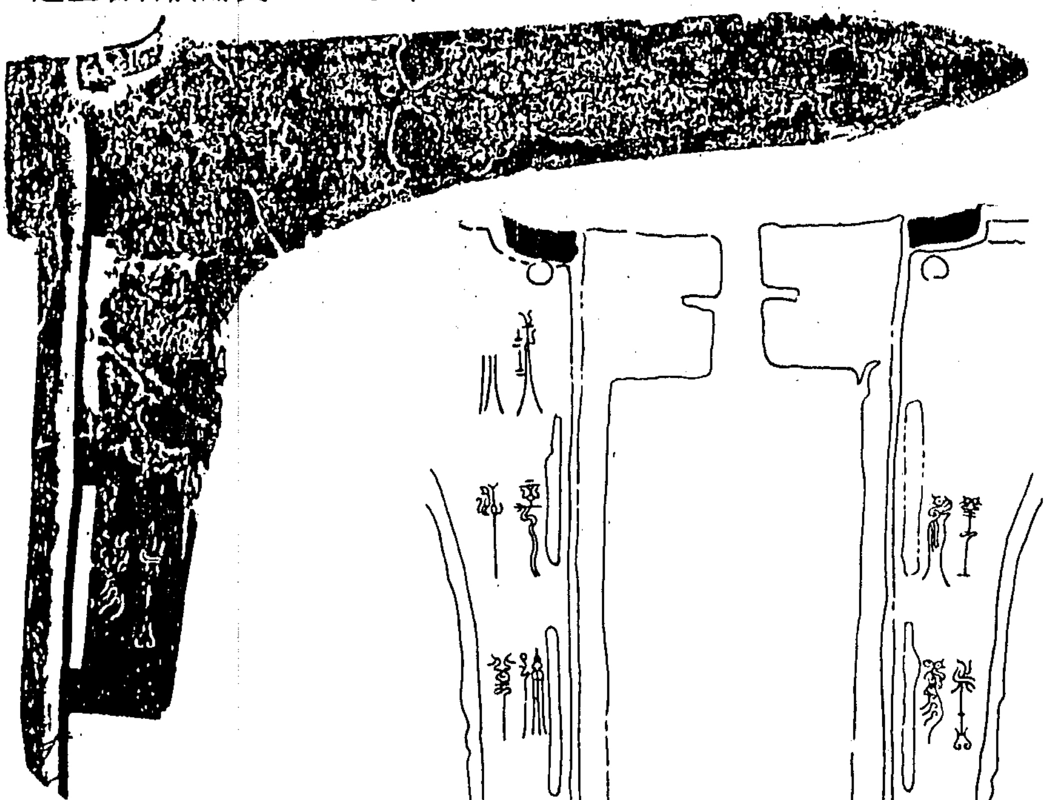
003



004/a₁
越王者旨於賜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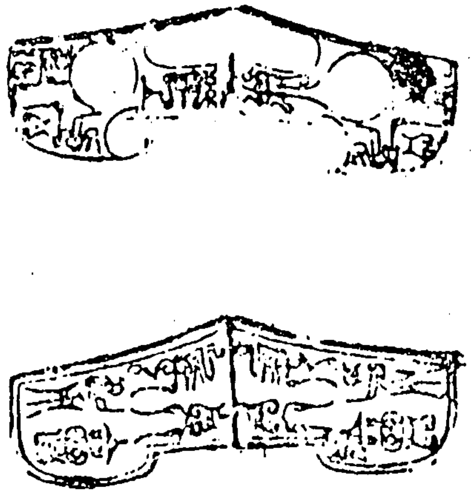
越王者旨於賜戈一　00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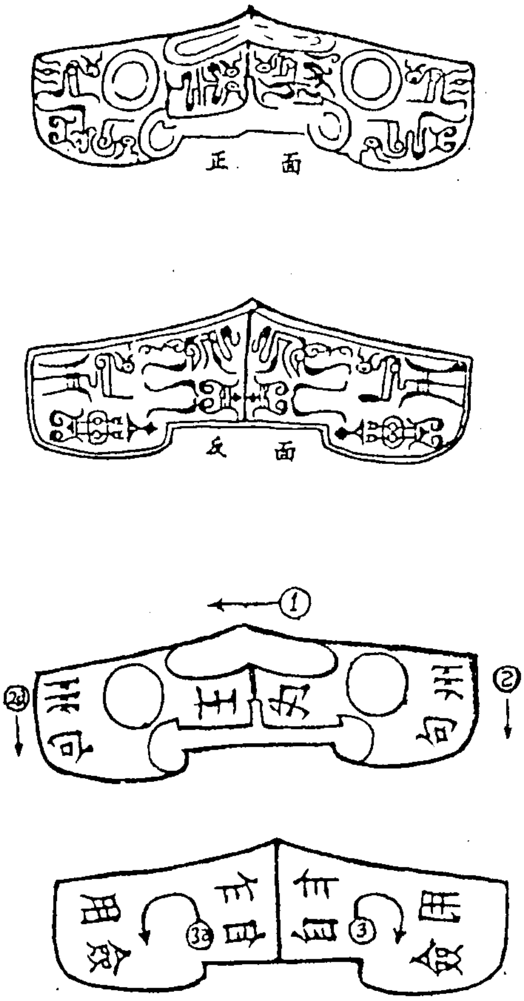


錯金文越王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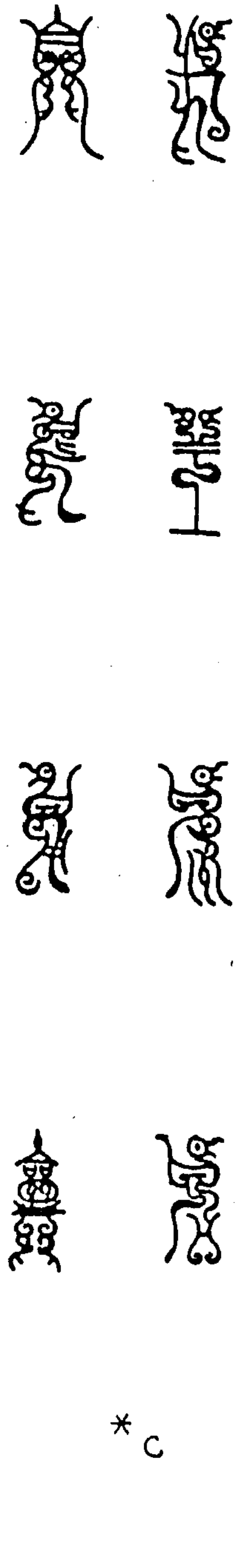
越王丌北古劍　005



007 《越王朱句剑》铭文拓片




越王州句剑 008



*c



b

越王州勾剑



a

006

1 蔡

519

蔡侯䜌盤

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年）安徽壽縣西門蔡侯墓葬出土

「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一期「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拾參2，3；圖版參捌；「五省」五○；「書道全集補遺」十五；「通釋」第三七輯·頁二九二～二九五；「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于省吾「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頁四二～四九；「上海博物館館刊」第二輯·郭若愚「從育關蔡侯的若干資料論壽縣蔡墓的年代」頁八十三～八十五；「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四期·殷滌非「壽縣蔡侯銅器的再研究」；「先秦楚文字研究」頁

周敬王元年（前五一九年）

器內底銘十六行，連重文一，凡九十二字：

「元年正月，初吉1辛亥，蔡侯䜌虔2共（恭）大命，上下陟3祐，散（孜）敬不惕，肇4鞋（佐）天子，用詐（作）大孟5姬嬇彝盟（盤），禋6享是台（以），書（祇）盟嘗7禘，祐受母巳，齊（齋）8嘏整肅，頪文王9母，穆=10瓚=，訢害易，11咸（威）義（儀）遊=，霝（靈）12頌託商，康諧龢13好，敬配吳王，14不諱考壽，子孫蕃15昌，16永保用之，冬（終）歲無疆。」

蔡昭侯即位於周敬王二年（前五一八年），昭侯既沒（前四九一年），下距蔡亡雖歷四世，僅四十五年，無鑄多器之可能。檢朱文鑫（春秋日食表）曾昭公二十二年（前五二○年）十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推知周敬王元年（前五一九年）正月，壬寅朔，十日初吉辛亥，與盤銘「元年正月初吉辛亥」相符，且銘中自稱「肇鞋天子」，因用周敬王紀年。

| | 2 蔡 | 3 蔡 | 4 蔡 |
|---|---|---|---|
| | 519 | 518~491 | |
| | 蔡侯䌛尊 | 蔡侯䌛之用戈 | 蔡侯䌛之行戈 |
| | 仝前 | 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年）安徽壽縣西門蔡侯墓出土 | 安徽壽縣所出，藏松江程氏。 |
| 八十六；〔三代吉金文存補〕頁八十一；〔總集〕八·頁三六九五·六七八八；〔古文字研究〕第八輯·頁四○·孫稚雛氏蔡侯鏽盤銘文摹本 |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拾參·1；圖版參柒；〔五省〕圖版四五；〔總集〕六·頁二六八二·四八八七；〔古文字研究〕第八輯·頁四十二·孫稚雛氏蔡侯鏽尊銘文摹本 |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貳貳：1；圖版肆拾壹；〔總集〕一○·頁四三三一·七四四九 | 〔周金〕六·二三；〔三代 |
| | 仝前 | 蔡昭侯（前五一八～四九一年） | 仝前 |
| | 脣連頸內銘二十三行，行四字，連重文計，凡九十二字，銘文同前，唯器名、行款殊異。 | 戈胡銘文二行，六字：「蔡侯(侯)䌛(申)之用戈」 | 戈援二行，六字：「蔡侯(侯)䌛(申)之行戈」 |
| | | | 〔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按〔讀史大輿 |

| | |
|---|---|
| 5 蔡 | |
| 518～491 | 518～491 |
| 蔡侯𨭟之用戈 | |
| 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年〉三月，安徽霍山縣出土 | |
| 〈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三期〈安徽霍山縣出土吳蔡兵器和車馬器〉頁四四～四六，頁四十五·圖五～六·蔡侯𨭟戈〈½〉摹本 | 〉十九·四五·二；〈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十六·四；〈總集〉一〇·頁四三三〇·七四四八 |
| 全　前 | |
| 戈之兩面飾錯金花紋，由援至胡篆銘六字，錯金鳥蟲書：「蔡矦（侯）𨭟（申）之用戈」 | |
| 戈銘「𨭟」字與壽縣蔡侯墓出土銅器銘文蔡侯名字相同。其別但在王下角省略一甾，而將ㄟ字挪移其下。皖西霍山為古潛城，春秋時楚邑。〈左傳〉昭公二十七年〈前五一五年〉載：吳王僚十二年春，因楚平王之喪，使公子掩餘、公子燭庸帥師圍潛。吳王闔廬四年〈前五一一年〉秋，吳人侵楚，伐夷，侵潛與六。楚沈尹戌帥師救潛，吳師還。九年〈前五〇六年〉吳、唐、蔡之兵伐楚，入郢，吳遂據有皖西一帶。直至前四七三年越滅吳，勾踐聯楚，還楚皖西之地，復為楚邑。墓葬年代大抵在闔廬九年至吳國之亡〈前五〇六 | 記要〉鄙邑考：「蔡叔始封蔡，平侯徙新蔡；昭侯徙州來，亦曰下蔡。」註云：「今江南壽州北三十里下蔡城。哀公二年為吳所遷。」是器出於壽縣，當為蔡徙州來後所造。」〈十六·四～五〉蔡昭侯二十六年〈前四九三年〉遷州來，則或作於四九三～四九一年間。 |

、四七三年︶，而蔡昭
侯於前五一八年即位，
廿八年︵前四九一年︶
卒。戈或作於前五○六
、四九一年。或作於前
五一八、四九一年間，
其後被攜至潛城。

6 蔡

495

蔡侯編鐘

民國四十四年（一
九五五年）安徽壽
縣西門蔡侯墓葬出
土

︵壽縣蔡侯墓
出土遺物︶圖
版拾玖～；圖
版貳壹～；伍
貳、伍參、捌
玖～；︵古文
字研究︶第一
輯．于省吾︵
壽縣蔡侯墓
銅器銘文考釋
︶頁四○、四
二；︵上海博
物館館刊︶第
二輯．郭若愚
︵從有關蔡侯
的若干資料論
壽縣蔡器的年
代︶頁八○、
八二

編鐘九件，形式相同，器
銘分二組，一組連重文計
，凡八十二字︵金銘音四
器，存末二十字音一器︶
；一組六字︵二器，另二
器各三字︶。八十二字者

ㄱ隹正五1月初吉孟庚。蔡
2侯︵鑄︶曰：余3唯雎末
少子，余非敢寧忘
育虔不4鴋，轄佐古楚
，王。隺＝劃㝉盥為6政，
5天命是遲廷。定均庶邦
，休育成7慶。既志恩于心
，延誕中啓敹謔德，均
好9子8夫＝大夫，建我邦
國。10盥為命肅＝祇祗，
11不偲愆不戢忒，自乍作
訶歌鐘，元鳴無朞期，
子孫鼓之12。乚

銘文蔡侯下一字被鏟滅
剜去。

7 蔡

495

蔡侯編鎛一

仝前

︵壽縣蔡侯墓
出土遺物︶圖
版肆肆～肆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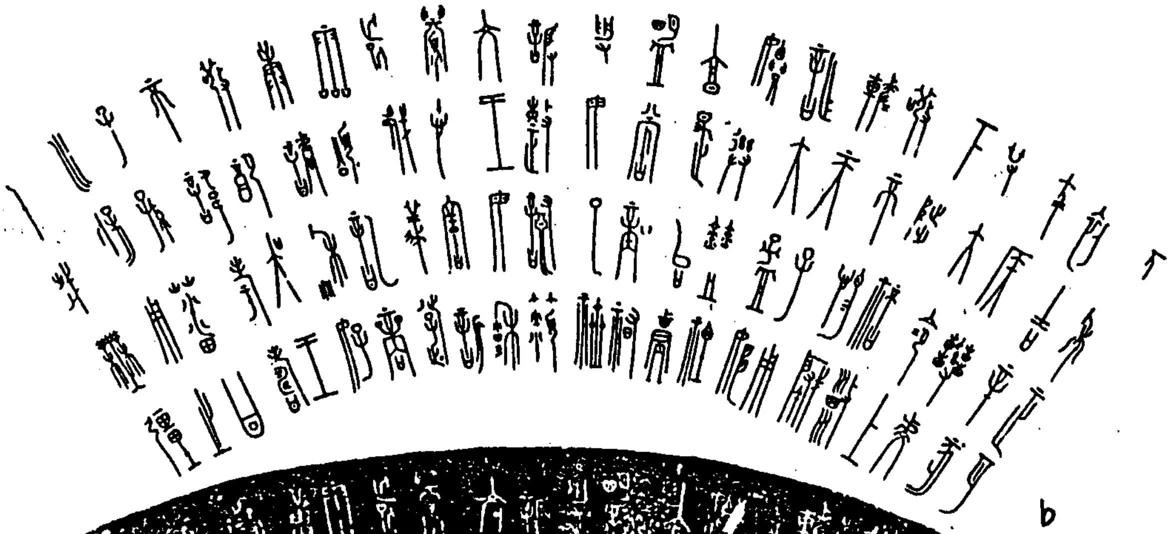
壽縣所出蔡侯編鎛凡八器
，完整者六件，有銘者四
，餘銹重模糊不清。各有
銘文十二行，連重文計八
十二字。銘文與編鐘同。

| 8 蔡 | 9 蔡 | 10 蔡 | 11 蔡 |
| --- | --- | --- | --- |
| 495 | 495 | 495 | 471~457 |
| 蔡侯編鎛二 | 蔡侯編鎛三 | 蔡侯編鎛四 | 蔡侯產劍一 |
| 仝前 | 仝前 | 仝前 | 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年）安徽省淮安市蔡家崗趙家孤堆出土 |
|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肆拾陸～肆柒 |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肆捌～肆玖 |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拾玖：1；貳拾壹：1；伍拾：伍壹 | （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四期．圖版參：6．圖版肆：2；（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六四年第一期．容庚（鳥書考）圖二四；（先秦楚文字研究）頁八八．乙；（總集）十．頁四四九二．七六八八；（上海博物館館刊）第二輯．郭若愚（從有關蔡侯的若干資料論壽縣蔡墓蔡器的 |
| | | | 蔡聲侯產（前四七一四五七年） |
| 銘文八十二字，仝前。 | 銘文八十二字，仝前。 | 銘文八十二字，仝前。 | 錯金鳥篆銘文兩行，行三字：「蔡侯產 1 之用會劍 2」 |
| | | | 蔡侯產即蔡聲侯。見（史記．管蔡世家）：「十九年，成侯卒，子聲侯立。聲侯十五年，卒。」（六國年表）楚惠王章十八年：「蔡聲侯元年。」（索隱）：「名產，成侯之子。」知聲侯名產，成侯之子，昭侯之孫，在位十五年（即前四七一～四五七年） |

| | | |
|---|---|---|
| | 12 蔡 | 13 蔡 |
| | 471～457 | 471～457 |
| | 蔡侯產劍 二～三 | 壽陽戈 夏琱戈 |
| | 仝前 | 李公麟得於壽陽紫金山漢淮南王之故宮 |
| 年代〉頁七十五乙七十七・頁七十六括圖一・附容庚摹本・蔡侯劍一 | 〈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四期・圖版參：2・圖版肆・1，3；〈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六四年第一期〈蔡器三記〉圖二三，二五；〈先秦楚文字研究〉頁八八・甲，丙；〈總集〉十・頁四四九二・七六八七，七六八九；〈上海博物館館刊〉第二輯・頁七十五乙七十七・括圖一・附容庚摹本・蔡侯劍二乙三 | 〈考古圖〉七・十二；〈薛氏款識〉一・一・夏琱戈；〈考古〉一九六三年第七期 |
| | 仝前 | 蔡聲侯產（前四七一～四五七年） |
| | 錯金鳥篆銘文二行，行三字：「蔡侯產 1 作畏教 2。」 | 細金鳥篆銘文二行，行三字：「蔡侯產 1 之用戈 2」 |
| | | 陳夢家據〈太平寰宇記〉卷一二九考壽縣東北紫金山「淮南王故宮」，實指蔡家崗，〈壽陽戈〉所出殆宋代盜坑。蔣宣卿釋末三字為「作 |

·陳夢家·〈蔡記三記〉頁三八二～三八三；〈上海博物館館刊〉第二輯·〈從有關蔡的若干資料論壽縣蔡墓蔡器的年代〉·插圖二；〈燕京學報〉第十六期·〈鳥書考〉

琱戈」，王仲庚以「琱」為「用」。容庚〈鳥書考〉前三字未釋，後三字釋「作用戈」，今參酌前述「蔡侯產劍」改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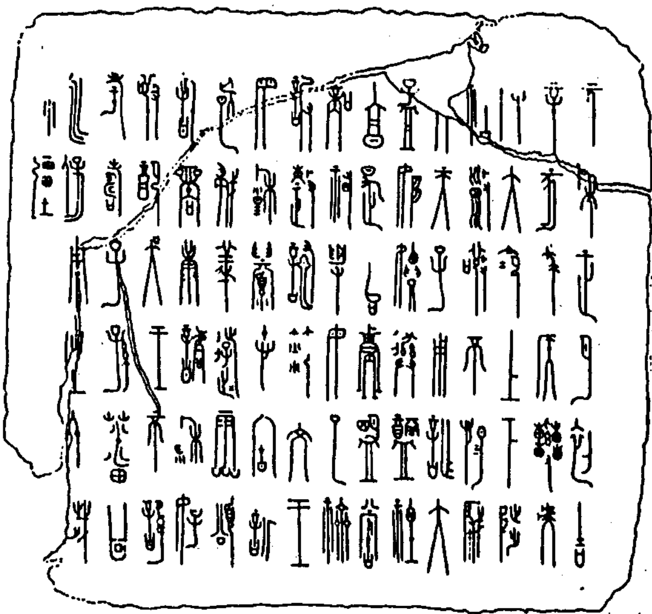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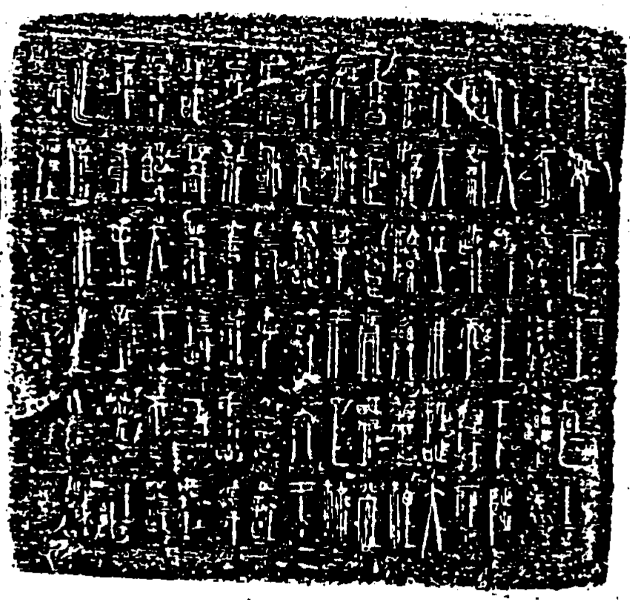
b



蔡侯[illegible]尊 a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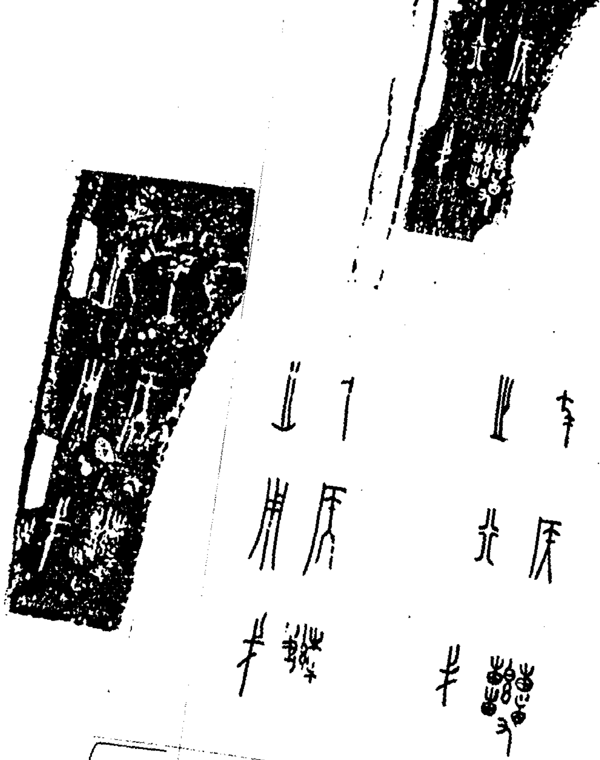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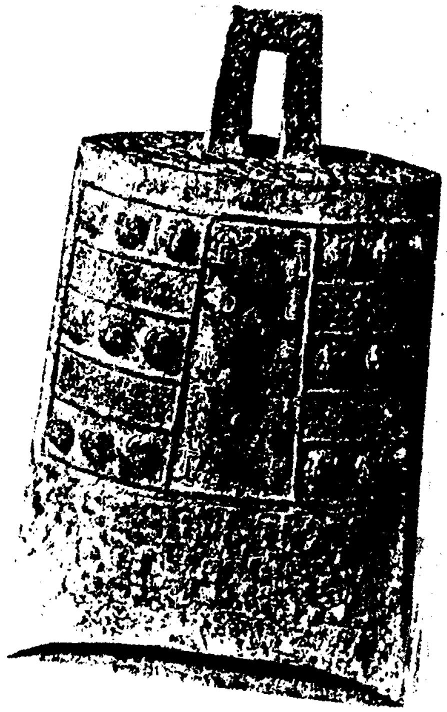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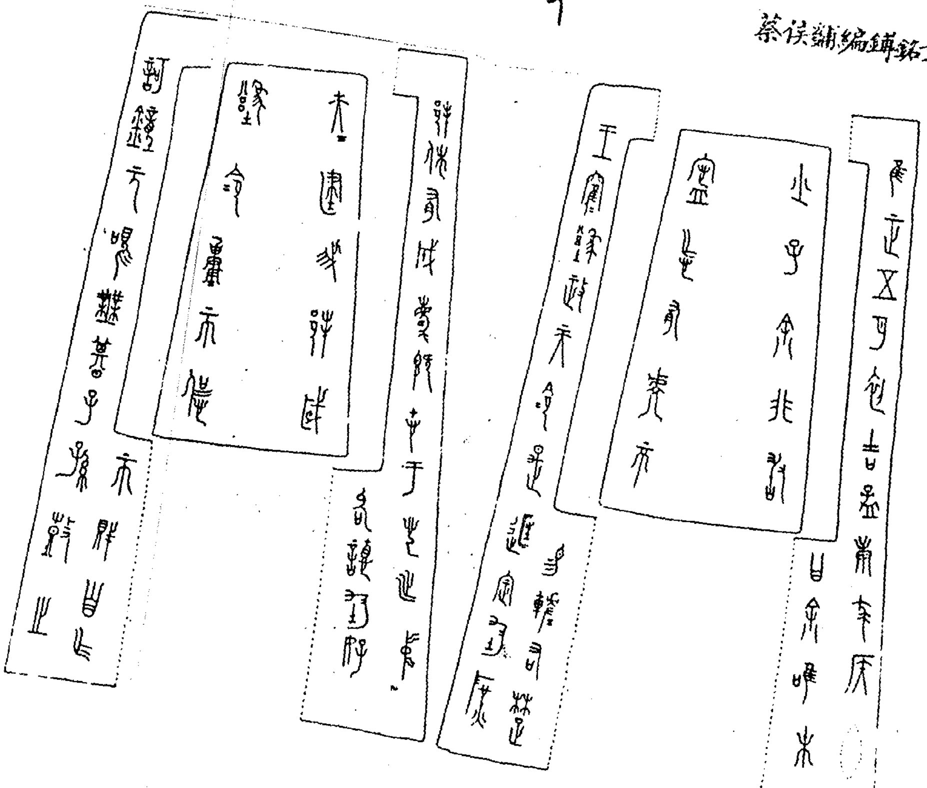
a 蔡侯[illegible]盤 b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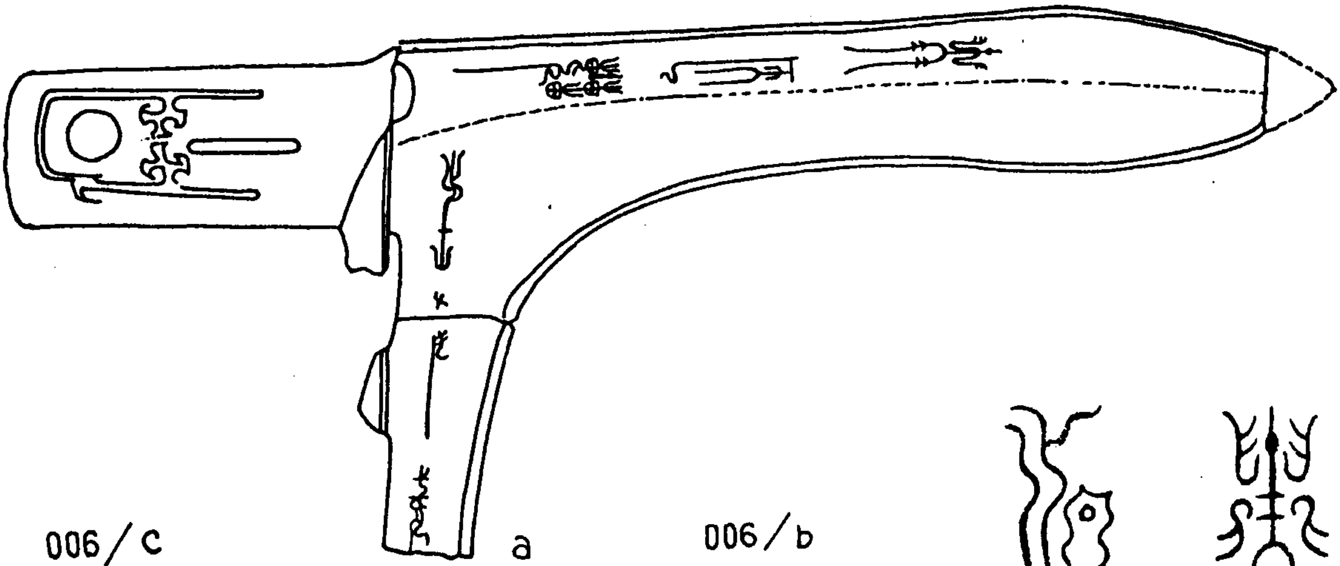






蔡侯紳編鎛銘文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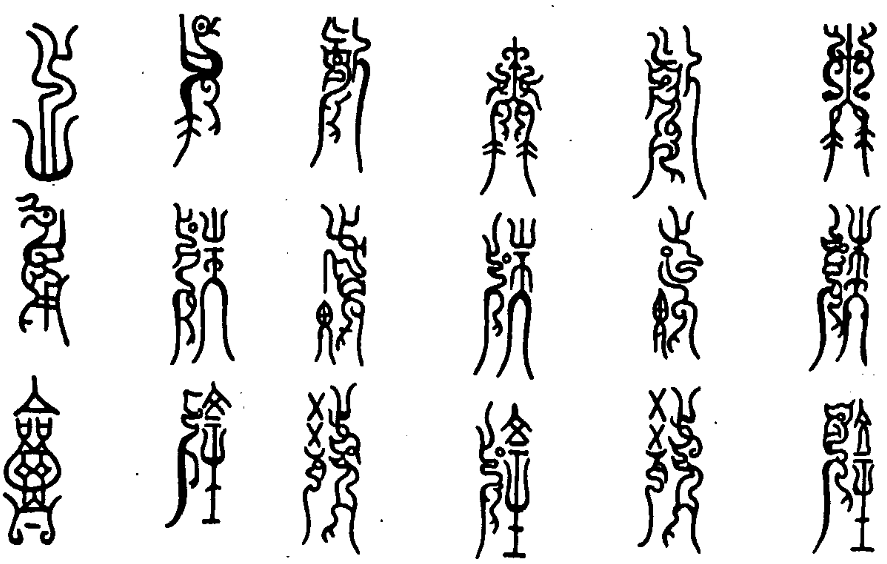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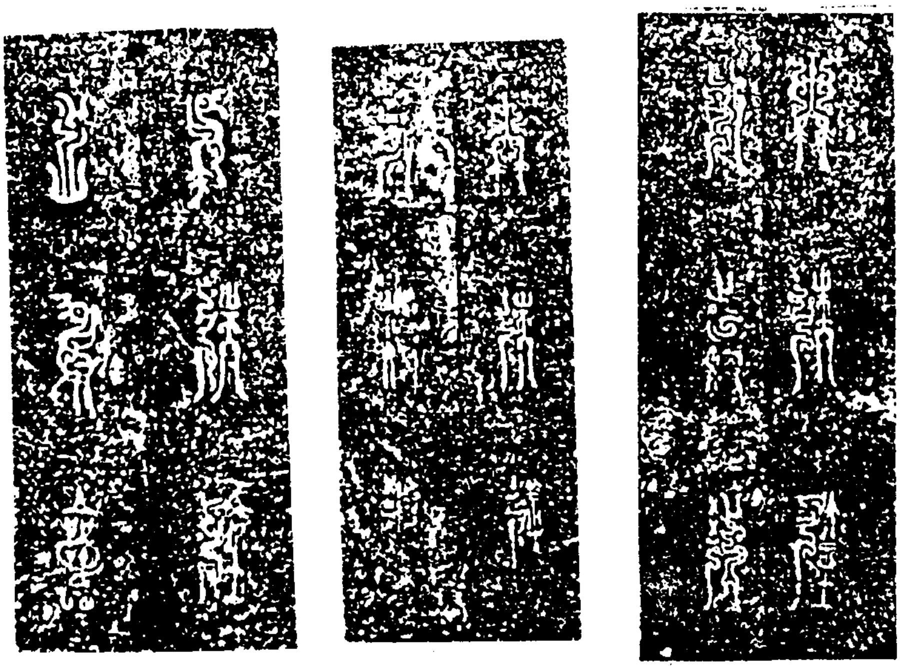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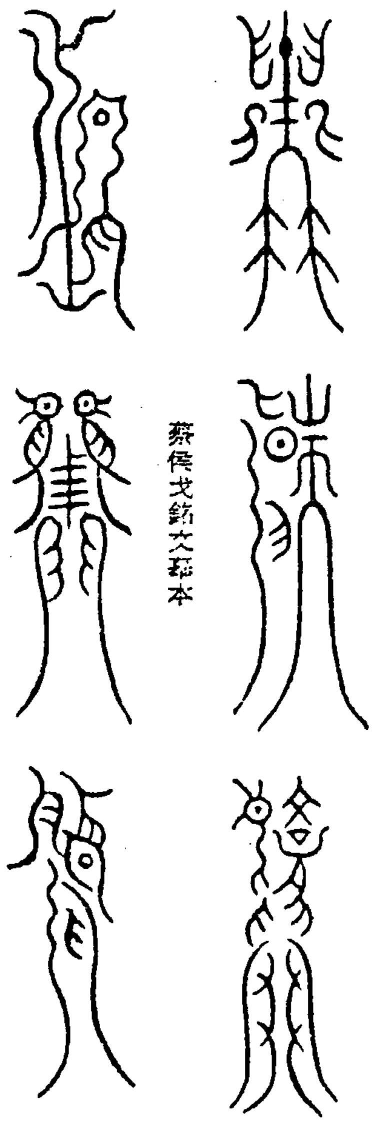
a

006/c

006/b







蔡侯戈銘文之摹本

007

蜀巴

316

兵闢太歲戈

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年）五月湖北荊門縣車橋大壩地區戰國豎穴土坑墓出土。

（文物）一九六三年第一期，頁六四～六五，王毓彤（荊門出土的一件銅戈）；（考古）一九六三年第三期，俞偉超（“大武闢兵”銅戚與巴人的“大武”舞），頁一五三，圖一，拓片；（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十期，馬承源（關於“大武戚”的銘文及圖像）；（考古）一九六四年第一期，俞偉超（“大武”舞戚續記），頁五十四，圖一，2；（考古）一九六五年第八期，馬承源（再論“大武舞戚”的圖像）；（中國古代史論叢）一九八二年第二輯，陳昌遠（“大武戚”銘文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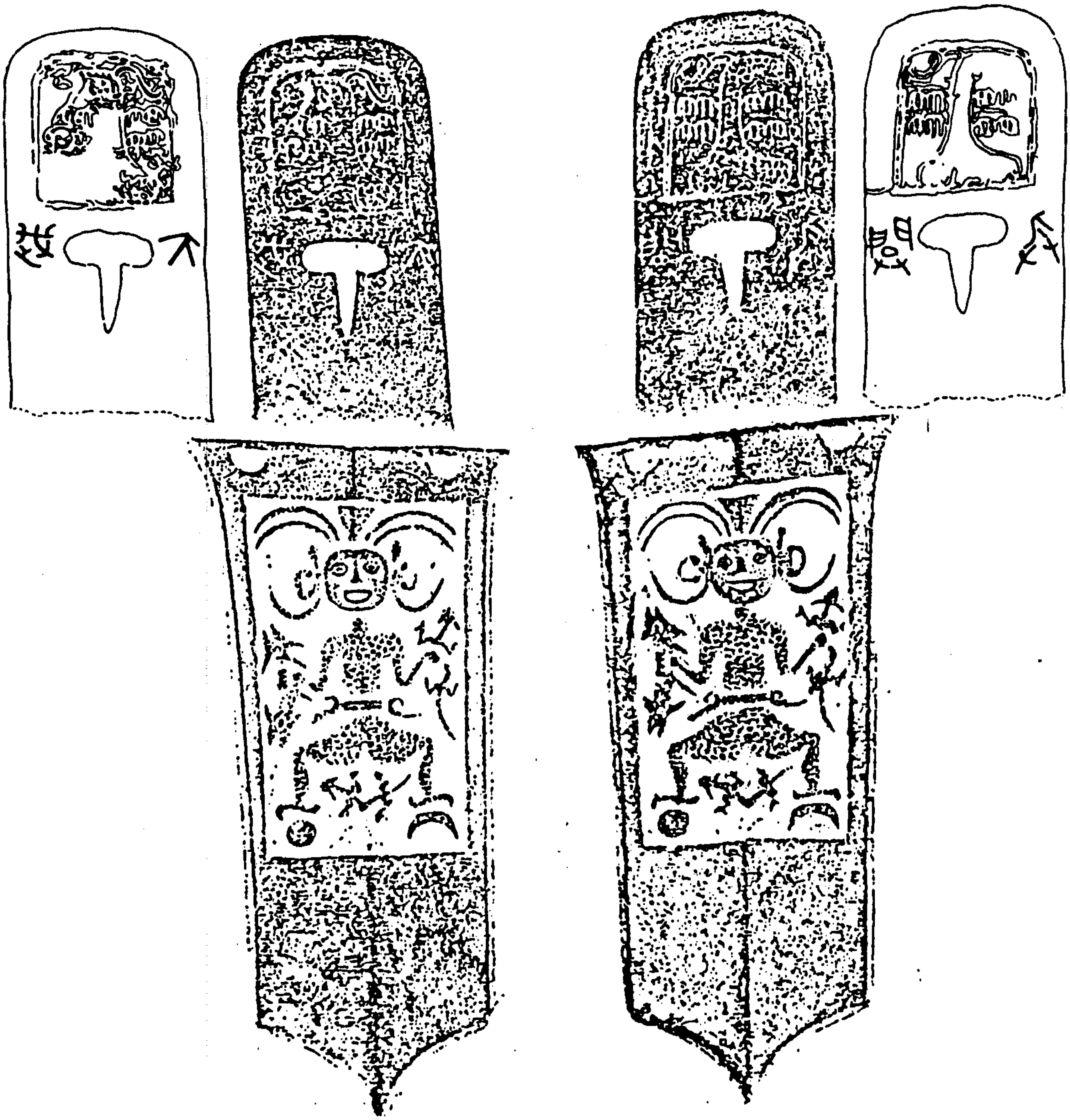
秦惠文王更元九年（三一六年）之前。

銅戈銘文四字，分別刻於戈內兩面之心形穿孔左右：

「兵大闢歲」

戈銘舊釋「大武闢兵」。俞偉超、李家浩二氏重考為「兵闢太歲」。並釋銅戈戈援通身鱗甲、頭上戴羽，兩耳珥蛇，腰纏兩蛇，左手秉一龍，右手操一兩頭動物，胯下一龍，足踏日月之神人，乃（山海經·大荒西經）所載「行日月星辰行次」之太歲神噎鳴。正與戈銘「兵闢太歲」相應。銘文風格近於楚國文字，釋者或考為楚物，經比對楚文字歲字，例作戟），形體結構與戣不類，且銅戈形制與同出柳葉式銅劍，當屬巴蜀遺物。二氏並結合墓葬與銅戈年代推其年代。下限不晚於前三世紀初，疑在前三一六年秦滅巴蜀之前。

像考釋」頁九十九・圖一，頁三・銘文拓片；「江漢考古」一九八三年第三期・黃錫全「〝大武〞鬭兵淺析」・圖一・拓片；「出土文獻研究」第一輯・俞偉超・李家浩「論〝兵鬭太歲〞戈」頁一三八〜一四四。



| 韓1 | 韓2 | 韓3 |
| --- | --- | --- |
| 271 | 270 | 267 |
| 王二年鄭令韓□戈 | 王三年鄭令韓熙戈 | 六年鄭令韓熙戈 |
| 一九七一年河南省新鄭縣白廟范村北鄭韓故城出土 | 一九七一年河南省新鄭縣白廟范村北鄭韓故城出土 | |
| 〔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十期・郝本性〔新鄭"鄭韓故城"發現一批戰國銅兵器〕頁三十九・圖二二；墓本見〔殷周金文集錄〕頁四十一・一四四(001/a,b,c) | 〔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十期・頁四○・圖二六；〔考古〕一九七三年第六期〔新鄭出土戰國兵器中的一些問題〕頁三七五・圖五・1；〔總集〕十・頁四四○四・七五四七(002/a.b.c) | 〔三代〕十九・五二・一；〔考古〕一九七三年第六期・圖一・3引〔古兵集影〕稿本(003) |
| 韓桓惠王二年（前二七一年） | 韓桓惠王三年（前二七○年） | 韓桓惠王六年（前二六七年） |
| 戈胡銘辭二行，十二字：「1王二年，奠(鄭)命(令)韓□，2右庫工币(師)□□」（七號戈，T1：145） | 戈內銘辭二行，存十四字：「1王三年，奠(鄭)命(令)韓熙，2右庫工币(師)史□，冶□」（八號戈，T1：15） | 銘辭二行，十五字：「1六年，奠(鄭)命(令)韓熙，2右庫工币(師)司馬鴎，冶代」 |
| | 「韓熙」之名見〔戰國策・韓策〕，與建信君同時，建信君相趙孝成王，傳世有三年至八年（前二三六年—二五八年）建信君督造之兵。建信君之為趙相邦時，當韓桓惠王十～十五年。知此戈為桓惠王三年（前二七○年）器。傳世韓熙督造之兵尚有〔三代〕十九・五二・一所箸錄之六年戈。 | |

| 韓1 | 韓2 | 韓3 |
|---|---|---|
| 271 | 270 | 267 |
| 王二年鄭令韓□戈 | 王三年鄭令韓熙戈 | 六年鄭令韓熙戈 |
| 一九七一年河南省新鄭縣白廟范村北鄭韓故城出土 | 一九七一年河南省新鄭縣白廟范村北鄭韓故城出土 | |
| 〈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十期・郝本性〈新鄭"鄭韓故城"發現一批戰國銅兵器〉頁三十九・圖二二;摹本見〈殷周金文集錄〉頁四十一・一四四(001/a.b.c) | 〈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十期・頁四〇・圖二六;〈考古〉一九七三年第六期〈新鄭出土戰國兵器中的一些問題〉頁三七五・圖五・1;〈總集〉十・頁四四〇四・七五四七(002/a.b.c) | 〈三代〉十九・五二・一;〈考古〉一九七三年第六期・圖一・3引〈古兵集影〉稿本(003) |
| 韓桓惠王二年(前二七一年) | 韓桓惠王三年(前二七〇年) | 韓桓惠王六年(前二六七年) |
| 戈胡銘辭二行,十二字:「王二年奠(鄭)命(令)韓□,[1]右庫工帀(師)𩵦寰[2]□」(七號戈,T1:145) | 戈內銘辭二行,存十四字:「王三年,奠(鄭)命(令)韓熙,[1]右庫工帀(師)史𢦏・㑵(冶)□[2]」(八號戈:T1:15) | 銘辭二行,十五字:「六年,奠(鄭)命(令)韓熙[1],右庫工帀(師)司馬鴟,冶代[2]」 |
| | 「韓熙」之名見〈戰國策・韓策〉,與建信君同時,建信君相趙孝成王,傳世育三年至(年(前二三六年—二五八年)建信君督造之兵。建信君之為趙相邦時,當韓桓惠王十~十五年。知此戈為桓惠王三年(前二七〇年)器。傳世韓熙督造之兵尚有〈三代〉十九・五二・一所著錄之六年戈。 | |

| | 1 燕 | 2 燕 | 3 燕 | 4 燕 |
|---|---|---|---|---|
| 年代 | 361～333 | 361～333 | 361～333 | 311～287 |
| 器名 | 燕侯庫毀 | 燕侯庫戈 | 燕侯庫矛 | 襄安君鈚 舊稱襄安君鉼❹ |
| | | | | |
| 著錄 | 〈筠清〉五．一；〈攈古〉二之三．六六；〈大系〉二二七；〈積微居〉四十五；〈總集〉四．頁一四五一．二六五九（001） | 〈三代〉十九．五四．一．口生戈；〈三代釋文〉四六三八（002） | 〈三代〉二〇．三六．三（003） | 〈尊古〉二．三九．襄安君鉼；〈攈古〉二．二．十二；〈奇觚〉十一．一（004） |
| 時代 | 燕文公（前三六一～三三三年） | 仝前 | 仝前 | 燕昭王元年～二十五年（前三一一～二八七年） |
| 銘文 | 銘文五行：「郾燕厌侯庫畏夜悉淑□ 哉戠，敦1□□□戠敬橋 祀，休台馬2醬醬皇母， 柳□□度，□宜允3㘝， □□金壹鼓永台馬母。4 □□司□宜□「樂」母□ □5。」 | 戈內正反兩面刻銘，各三行，共十八字：「郾燕王庫1乍戎戜2ffi 生不3〔正面〕自洹求1□ □□2冑祇□□□3〔背面〕」 | 鑄銘二行，六字：「郾燕厌侯庫戠乍1左軍2」。 | 銘文七字，由右至左橫刻：「纕襄安君亓其鈚弍式孛」。 |
| 說明 | 銘辭殘泐，難以屬讀。郭氏〈大系考釋〉斷為〈燕世家〉成公時器，相對年代為戰國初期。陳夢家〈六國紀年表考〉證以為「郾侯載毀」等器字體不屬戰國初年，銘稱燕成侯當係〈紀年〉之成侯載，無疑。相當於〈史記．燕世家〉之文公，方詩銘氏隆論其武斷❶，惟參酌郾侯戈、矛諸器，或以為非戰國初年之物，宜為文公時器。❷ | 〈釋文〉以拓本不清，王名未釋，江村治樹指出係「郾侯庫」器。並謂就銅戈器形，不宜遠溯戰國初，宜為文公時器。❸ | | 鈚銘纕[illegible]字之書風與計量單位[illegible]字，並屬燕文字。且襄安君見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四「蘇秦自獻書于燕 |

| | 5 燕 | 6 燕 |
|---|---|---|
| | 311-279 | 311-279 |
| | 燕王職劍 | 燕王職劍 |
| | 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陝西省洛川縣出土 | |
| |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三年第二期・王翰章〈燕王職劍考釋〉頁十九－二〇，拓本見頁二〇・圖一；〈總集〉十・頁四三〇三・七七一〇；〈新收編〉九五七七（[illegible]） | 〈錄遺〉五九五；〈錄遺考釋〉頁八八八～八九〇；〈總集〉十・頁四五〇五・七七一二（[illegible]） |
| | 燕昭王職（元年～三十三年，前三一一～二七九年） | 燕昭王職（元年～三十三年，前三一一～二七九年） |
| | 銘辭凡八字：「郾（燕）王職乍（作）武業（畢）❼[illegible]（者）鍨（劍）」。 | 銘辭凡八字：「郾（燕）王職乍（作）武業（畢）鍺鍨（劍）」。 |
| 王章〉及〈戰國策・趙策四〉，知襄安君乃燕昭王至親，非弟即子❺。嘗使齊，見執。後齊擧兵攻宋，燕王使張魁將兵助齊，齊王殺之。張魁即〈縱横家書〉之軍❻」，事在昭王廿四年（齊湣王十三年，前二八八～二八七年）前後。黃戜璋氏以襄安君見執事在齊殺張庫同時，或稍後。此殆襄安君鈚之下限。 | 王氏〈考釋〉以燕劍而出於洛川，為秦滅六國之戰利品，乃攜至秦地，或歸秦將軍所有。與〈錄遺〉五九五銘辭同。 | |

| | | | | | | | |
|---|---|---|---|---|---|---|---|
| 7 燕 | 311–279 | 燕王職乍王萃戈 一二 | | 〈三代〉一九·四二·二～一九·四三·一；〈雙劍誃〉下三二；〈總集〉十·頁四三二四～四三二五·七七四〇～七七四一（009） | 燕昭王職〈元年～三十三年，前三一一年～二七九年〉 | 內上銘辭二行，各三字，由左而右直下讀之：「郾(燕)王職，[1]乍(作)王萃[2]」。❽ | |
| 8 燕 | 311–279 | 燕王職乍王萃戈 三 | | 〈三代〉一九·四三·二；〈總集〉十·頁四三二五·七七四二（005） | 仝前 | 內上有虎形紋，胡上銘辭六字：「郾(燕)王職，[1]乍(作)王萃[2]」。 | |
| 9 燕 | 311–279 | 燕王職作御司馬戈 | 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年〉遼寧北票東官營子出土。今藏遼寧省博物館。 | 〈考古〉一九七三年第四期，張震澤〈燕王職戈考釋〉，頁二四四～二四六。拓片及摹本〈¾〉見頁二四四·圖二；〈總集〉十·頁四三五一·七四七八·（006） | 仝前 | 內上有虎形紋，胡上銘辭二行七字：「郾(燕)王職乍(作)□(御)司馬」。 | 張氏〈考釋〉據〈史記·趙世家〉、〈竹書紀年〉、〈戰國策·燕策〉所載推定公子職之為王在昭王前二年〈前三一三～三一二年〉，遂斷定此戈之絕對年代在此二年。然燕王茲作兵器中，以燕王職為最多，且分佈地區寬闊，北至山東齊境、河北易縣、遼寧北票，西至陝西洛川，在位時間必長，不得僅為二年。王瀚章氏〈燕王職劍考釋〉已駁其非。又〈三代〉十九·三十四戈〈□乍御司馬〉，〈三代〉十九 |

|  | 10 燕 | 11 燕 | 12 燕 |
| --- | --- | --- | --- |
|  | 311-279 | 311-279 | 311-279 |
|  | 燕王職作𡗝萃鋸戈一 | 燕王職作𡗝萃鋸戈二 | 燕王職作𡗝萃鋸戈三 |
|  | 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年）六月河北容城縣出土。 |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河北易縣燕下都第二十三號遺址出土 |  |
|  | 〈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一三七；〈戰國新出土文字資料概述〉圖二〇·頁四四八。（〇一〇） |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燕下都第二十三號遺址出土一批銅戈〉，頁四十九。圖版捌：1-2；頁四十五·圖七·十二·〈新收編〉九五三八，九五三九· | 〈三代〉二〇·十五·二；〈金文集〉四〇五；〈總集 |
|  | 燕昭王職（元年—三十三年，前三一一年—二七九年） | 仝前 | 仝前 |
|  | 援上起脊，欄側三穿，內部二穿，援胡間有一子刺，內上鑄銘七字，銘辭二行，七字，由左而右，亘下讀之：「郾（燕）王職乍（作）1𡗝□萃鋸2」。 | 銘辭七字：「郾（燕）王職作𡗝□萃鋸」（乙：1，2）器凡四件。 | 仝前 |
| ·四十三殘戈「郾王乙乚二戈形制與此相似，胡上三葩，內上有虎形紋，銘在胡上，銘之之字亦同，雖二戈前者存四字，而後者僅存二字，餘並漫漶莫辭，亦燕王職之兵也。 |  |  |  |

| | 13 燕 | 14 燕 | 15 燕 | 16 燕 |
|---|---|---|---|---|
| | 311−279 | 311−279 | 311−279 | 311−279 |
| | 燕王職作雩萃鋸戈 四 | 燕王職作五攼鋸戈 一 | 燕王職作五攼鋸戈 二 | 燕王職矛 |
| | | | | |
| 〈總集〉十・頁四三三一・七四七九（007） | 〈貞松〉十二・四；〈小校〉十・四四・四；〈三代〉二〇・十七・七；〈總集〉十・頁四三五二・七四八〇（008） |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燕下都第二三號遺址出土一批銅戈〉頁四十五・圖八・九 | 〈三代〉二〇・十六・二郾王戠戟三；二〇・十七・二〜三・郾王戠戟五〜六；二〇・十七・五・郾王戠戟七：〈總集〉十・頁四三五三・七四八六〜七四八八（〇二） | 〈三代〉二〇・三七・三；〈小校〉一〇・七四・三 |
| | 燕昭王職（元年〜三十三年，前三一一年〜二七九年） | 仝前 | 仝前 | 仝前 |
| | 仝前 | 銘文二行，七字：「郾(燕)王職乍(作)1五攼鋸2」。（註：33）器凡六件。 | 銘文二行，七字：「郾(燕)王職乍(作)1五攼鋸2」。 | 骹上鑄銘七字：「郾(燕)王職乍(作)1五攼攼鉏2」。 |
| | | | 〈三代〉二〇・十七・一誤列「郾王詈乍五攼鋸」為燕王職器；而〈總集〉、〈集成〉又誤將〈三代〉所錄「郾王戠戈五〜六歸入燕王詈器。實則四戈分屬二王。燕王詈一，燕王職三，不宜合并為一。 | |

| | | | | | | |
|---|---|---|---|---|---|---|
| 17 | 燕 | 311-279 | 燕三職作𠂇萃鋸戈 |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河北易縣燕下都第二三號遺址出土。 |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燕下都第二三號遺址出土一批銅戈〉，頁四十四·圖四。 | 燕昭王職〈元年～三十三年，前三一一年～二七九年〉 |
| 18 | 燕 | 311-279 | 燕侯職作𠂇萃鋸戈一 |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河北易縣燕下都第二三號遺址出土。 |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燕下都第二三號遺址出土一批銅戈〉，頁四十九。 | 仝前 (018) |
| 19 | 燕 | 311-279 | 燕侯職作𠂇萃鋸戈二 | | 〈三代〉二○·一七·六；〈貞松〉十二·四；〈總集〉十頁四三五三七四八四。 | 仝前 |
| 20 | 燕 | 311-279 | 燕王職作𢦏鋸一 |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河北易縣燕下都第二三號遺址出土。 |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燕下都第二三號遺址出土一批銅戈〉頁四十九 | 仝前 |
| 21 | 燕 | 311-279 | 燕王職作𢦏鋸二 | | 〈三代〉二○·十六·一·郾王職戟二；〈總集〉十·頁四三五二·七四八一 (C13) | 仝前 |

| | | |
|---|---|---|
| 17 | 銘辭：「郾燕三職乍作𠂇中萃鋸。」（乙：59） | |
| 18 | 銘辭二行，七字：「郾燕侯職乍作1𠂇中萃鋸2」 | |
| 19 | 仝前 | |
| 20 | 銘辭二行，六字：「郾燕王職1乍作𢦏𢦏鋸2。」十八件。 | |
| 21 | 銘辭二行，六字：「郾燕王職1乍作𢦏𢦏鋸2。」 | |

| 燕22 | 燕23 | 燕24 |
|---|---|---|
| 303 | 303 | 278-272 |
| 九年將軍戈一 | 九年將軍戈二 | 燕侯戎人作个萃鋸戈 |
|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河北省易縣燕下都二十三號遺址出土 | 仝前 | 民國五十四年（一九六五年）九月河北滿城出土 |
|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燕下都第二十三號遺址出土一批銅戈〉頁四十六・圖十六・十七（Z1：107）；（新收編）九五五六；《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十期・〈盱眙新出銅器、金器及相關問題考辨〉頁六十三；〈戰國新出土文字資料概述〉・二三。 |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頁四十四・圖三；（新收編）九五五七 | 《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一三九；（新收編）九五五二 |
| 燕昭王九年（前三〇三年） (014) | 仝前 (015) | 燕惠王（元年—七年，前二七八年—二七二年） |
| 銘文二行，十二字：「九坴年，栖將軍張。二月[1]（戟）宮戊亓其賡[2]。」（編號Z1：107）⑨ | 銘文二行，十二字：「九坴年，栖將軍張。二月，[1]口宮戊亓其（賡）[2]。」（編號Z1：95） | 內上銘辭於鑄成後，漫漶不清，又加補刻。銘文凡八字，戎人二字佔一字位置：「郾[2]燕侯戎人乍作[1]个萃鋸。」器凡二件，形制銘文並同。 |
| 《史記・燕召公世家》載燕王喜二十七年，秦兵臨易水，太子丹遣荊軻刺秦王，不成。二十八年（前二二七年）秦遣王翦、辛勝聯軍攻燕。二十九年（前二二六年），秦下燕都薊城。則燕下都二十三號遺址必不晚於前二二六年。按之所出兵器自燕昭王職至燕王喜諸君，並皆有之。其間惠王、孝王紀年不逾九年；且九年將軍戈援呈彎曲，與昭王諸器最近，而異於燕王喜之直援。 | | 燕王戎人所作兵器，多作「燕王戎人」，此作「燕侯戎人」者罕見。《選集》頁七五釋文誤為「燕王職」器，諦觀實非「職」字。戎鋸即燕孝王（前二五七王—二五五年）器⑩。然觀其形制，與燕王職戈戈援下方並呈曲線基本一 |

| | | | |
|---|---|---|---|
| | 燕25 | 燕26 | 燕27 |
| | 278－272 | 278－272 | 278－272 |
| | 燕王戎人作雭萃鋸戈 | 燕王戎人作鈠鋸戈 | 燕三戎人作五鈠鋸戈 |
| |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河北易縣燕下都二三號遺址出土 |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河北易縣二三號遺址出土。 | 仝前 |
| |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燕下都第二三號遺址出土一批銅戈〉頁四十九・圖版捌：3、5；〈新收編〉九五四九 |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燕下都第二三號遺址出土一批銅戈〉頁四十九・圖版捌：10；〈新收編〉九三四六 |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燕下都第二三號遺址出土一批銅戈〉頁四十九・圖版捌：8；〈新收編〉九五五 |
| | 燕惠王（元年－七年，前二七八－二七二） | 仝前 | 仝前 |
| | 銘辭八字：「郾（燕）王戎人乍（作）雭萃鋸」。器凡二件（Z1：64，77） | 銘辭二行，七字：「郾（燕）三戎人｜乍（作）鈠（鈠）鋸2」。（Z1：35）三十一件。 | 銘辭二行，八字：「郾（燕）三戎人乍（作）五鈠（鈠）鋸2」。（Z1：38）器凡二件。 |
| 致，而與燕王喜諸器多呈直線不類⓫。今改列惠王器。文字學勤氏並主改定惠王為「嘗」之舊說⓬，可為戎人諸器斷代之旁證。 | | | 〈三代〉二〇、三七，二有「燕王戎人矛」，銘辭同此器。 |

| 28燕 | 29燕 | 30燕 | 31燕 |
| --- | --- | --- | --- |
| 278-272 | 278-272 | 278-272 | 271～258 |
| 燕王戎人矛一 | 燕王戎人矛二 | 燕王戎人矛三 | 燕侯朕戈 |
| | | | |
| 〈三代〉二〇．三七．一；〈總集〉十．頁四四六四．七六三六(019) | 〈小校〉一〇．七四．一；〈三代〉二〇．三七．二；〈總集〉十．頁四四六五．七六三七(020) | 〈善齋〉一〇．五二；〈三代〉二〇．三六．一；〈總集〉十．頁四四六一．七六三〇(021) | 〈三代〉十九．五〇．一．郾㢅戈(022) |
| 全前 | 全前 | 燕惠王〈元年～七年，前二七八年～二七二年〉 | 燕武成王〈前二七一～二五八年〉 |
| 銘辭二行，九字：「郾(燕)王戎人乍(作)1自夆達鋸。2」 | 銘辭二行，八字：「郾(燕)王戎人1乍(作)五祊(攸)〈鋸〉。2」 | 銘辭四字：「郾(燕)王戎人」。 | 戈內鑄銘二行，八字：「郾(燕)㢅(侯)朕乍(作)1个巾2萃鍨鉘」 |
| | | | 燕侯朕李學勤氏疑即武成王，而陳夢家視為燕易王，近年論者多掠易王說。⑬然則日人江村治樹氏則論其戈形係典型帶皿槽者，而胡上獨具四刺，為燕戈之所僅見者，而其戈援呈直線，宜為郾王職以下，式即武戍王式孝王。⑭經考定燕王詈屬孝王世，則朕疑即孝戍王世。參燕王詈諸器說明。 |

| 編號 | 年代 | 器名 | 出土 | 著錄 | 時代 | 銘文 | 備註 |
|---|---|---|---|---|---|---|---|
| 32 燕 | 257-255 | 燕王詈作行議鍨戈一 | 河北燕下都遺址出土 | 〔三代〕十九·五十二·三；〔小校〕一〇·五三—三四；〔總集〕十·頁四三九五·七五三六 | 燕孝王（元年～三年，二五七～二五五年）（023） | 銘辭：「郾（燕）王詈乍（作）行議鍨」（其一面），「右攻（攻）尹青，其攻坙」（其背面） | |
| 33 燕 | 257-255 | 燕王詈作行議鍨戈二 | 仝前 | 〔小校〕一〇·五三·二；〔集成〕九·四一〇四·八四一一 | 仝前 | 銘辭：「郾（燕）王詈乍（作）行議鍨」（正），「右攻君□，攻叔」（背） | 此器辭例與〔三代〕十九·五十二·三一致，並於戈內正、反兩面鑄銘。李氏〔概述〕（上）及江村治樹氏〔概述〕曾論及其鑄造系統。 |
| 34 燕 | 257-255 | 燕王詈作𢦏鋸戈 |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河北易縣燕下都第二三號遺址出土 |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頁四十九·圖11；〔新收〕捌編：五三三 | 燕孝王（元年～三年，前二五七～二五五年） | 銘辭六字：「郾（燕）王詈乍（作）𢦏鋸」（Z1：47）器九件。 | |
| 35 燕 | 257-255 | 燕王詈作五𢦏鋸戈 | 仝前 |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頁四十九·圖9；〔新收〕捌編：五四五 | 仝前 | 內上銘辭二行，七字，由左而右，直下讀之：「郾（燕）王詈作五𢦏鋸」 | |
| 36 燕 | 257-255 | 燕王詈造行義戈 | 仝前 |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頁四十六，圖一八·二〇；〔新收〕編九五五五 | 仝前 | 內上銘辭二行，十一字，由左而右，直下讀之：「郾（燕）王詈造行義（義）自夅司馬鍨」（Z1：55） | |

| 編號 | 年代 | 器名 | 出土 | 著錄 | 王年 | 銘文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燕37 | 257–255 | 燕王詈矛 | 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年）河北易縣燕下都遺址出土。 | 〈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一三八；〈新收編〉九五七一。(024) | 燕孝王（元年—三年，前二五七—二五五年） | 骹上鑄銘二行，六字：「郾（燕）王詈1．（為）𢦏鍨2」⑮。 | 江村治樹〈戰國新出文字資料概述〉考察燕兵，指出帶血槽之燕王詈戈，其援呈直線者，近於同形式之郾王喜戈⑯，而李學勤、鄭紹宗二氏亦指出燕王詈兵器，銘文多用「為」而不用作，與燕王喜器銘持之，而不同於昭王職、式人、職諸器，年代當近於燕王喜，因改定以詈為燕惠王之舊說。⑰ |
| 燕38 | 257–255 | 燕王詈作五𢦏鋸戈 | | 〈三代〉二〇．十七．一．郾王詈戟四⑱；〈總集〉十．頁四三五四．七四八五 (025) | 仝前 | 銘辭二行，七字，由右而左直行讀之：「郾（燕）王詈乍（作）1，五𢦏鋸2」。 | |
| 燕39 | 257–255 | 燕王詈造𢦏萃鋸戈 |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河北易縣燕下都第二三號遺址出土。 |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燕下都第二三號遺址出土一批銅戈〉頁四十九．圖版捌：4；〈新收編〉七五四〇；又圖版捌：6；〈新收編〉七五四一 | 仝前 | 銘辭二行，七字，由右而左直下讀之：「郾（燕）王詈造1𢦏萃鋸2」（乙：56）器乙七件。 | |
| 燕40 | | 燕王喜矛 | 民國五十五年（一 | 〈河北省出土 | 燕王喜元年 | 矛骹鑄銘六字：「郾（燕）王喜 | |

| | | | | | | | |
|---|---|---|---|---|---|---|---|
| | 254~222 | | 一九六六年）河北省保定縣出土 | 《文物選集》一四一（026） | ～三十三年（前二五四～二二二年） | 為□檢□□。」 | |
| 41 燕 | 254~222 | 燕王喜矛 | | 《三代》二〇・三九・一；《總集》十・頁四四六八・七六四四；《三代釋文》四六八二（027） | 仝前 | 鑄銘四字：「郾燕王喜《為》☒」 | |
| 42 燕 | 254~222 | 燕王喜鈹一 舊稱燕王喜劍⑲ | 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年）河北省易縣出土 | 《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一四〇；《古文字研究》第七輯・《論河北近年出土的戰國有銘青銅器》頁一二六；《戰國新出土文字資料概述》頁四四八・圖二五（028） | 仝前 | 鑄銘七字：「郾燕王喜為業者鍺鈦鍛。」⑳ | 《三代》二〇・四四・二，二〇・四四・三，二〇・四五・三及《小校》一〇・九八・一等四鈹之器形、銘文並與此同。 |
| 43 燕 | 254~222 | 燕王喜鈹二 | | 《三代》二〇・四四・二；《總集》十・頁四四九四・七六九二；《三代釋文》四七五四（029） | 燕王喜元年～三十三年（前二五四～二二二年） | 鑄銘七字：「郾燕王喜為業者鍺鈦鍛」 | |
| 44 燕 | | 燕王喜鈹三 | | 《三代》二〇・四四・三； | 仝前 | 鑄銘七字：「郾燕王喜為業者鍺鈦鍛 | |

| | | | | |
|---|---|---|---|---|
| | 45燕 | 46燕 | 47燕 | 49燕 |
| 254~222 | 254~222 | 254~222 | 254~222 | |
| | 燕王喜鈹四 | 燕王喜鈹五 | 燕王喜鈹六 | 燕王喜乍[illegible]萃鋸戈 |
| | | | |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河北省 |
| （總集）十·頁四四九四·七六九三；（三代釋文）四七五五（030） | （三代）二〇·四五·一；（小校）一〇·九八·二；（總集）十·頁四四九五·七六九四；（三代釋文）四七五六（031） | （小校）一〇·九八·一 | （貞松）十二·十九；（善齋）十一·六；（三代）二〇·四五·二；（小校）一〇·九八·三；（總集）十·頁四四九五·七六九五；（三代釋文）四七五七 |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 |
| | 仝前 | 仝前 | 燕王喜元年~三十三年（前二五四~二二二） | 仝前 |
| 」 | 鑄銘七字：「郾燕王喜為業者鍺鈦鈹」 | 鑄銘七字：「郾燕王喜為業者鍺鈦鈹」 | 鑄銘六字：「郾燕王喜為者鍺鈦鈹」 | 鑄銘二行，七字：「郾燕王喜乍作1[illegible]萃 |
| | | | | |

| | | | | |
|---|---|---|---|---|
| | 49 燕 | 50 燕 | 51 燕 | 52 燕 |
| 254~222 | 254~222 | 254~222 | 254~222 | 254~222 |
| | 燕王喜乍攼鋸戈 | 燕王喜乍御司馬鍨戈 | 燕王喜乍五攼鋸戈一 | 燕王喜乍五攼鋸戈二 |
| 易縣燕下都川二十三號遺址出土 | | | | |
| 「燕下都第二十三號遺址出土一批銅戈」圖版捌：7（Z1：69）；「新收編」九五四二 |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頁四十九；圖版捌：12（Z1：9） |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頁四十五・圖五・一〇（Z1：58）；「戰國新出土文字資料概述」頁四四八・圖二十二、 | 「三代」二〇・一八・一；「總集」十・頁四三五五・七四八九（032） | 「三代」二〇・一八・二；「小校」一〇・四三・四； |
| | 仝前 | 燕王喜元年～三十三年（前二五四～二二二年） | 仝前 | 仝前 |
| 鋸[2]」。凡四件。 | 鑄銘六字：「郾（燕）王喜[1]乍（作）攼（攼）鋸[2]」。 | 鑄銘二行，八字：「郾（燕）王喜[1]乍（作）御司馬鍨[2]」。 | 鑄銘二行，七字：「郾（燕）王喜乍（作）[1]五攼（攼）鋸[2]」。 | 鑄銘二行，七字：「郾（燕）王喜[1]乍（作）五攼鋸[2]」。 |
| | | | 「三代」稱「燕王喜戟」，審其形制，當從「總集」改列戈屬。且戈銘亦為印戳打印者。 | |

| | |
|---|---|
| 53 燕 | |
| 245 | |
| 十年陶罐 | |
| 河北省易縣燕下都遺址出土 | |
| 〔考古〕一九六二年第一期・頁十八・圖八・1；〔戰國新出土文物資料概述〕頁四四九・圖三十（033） | 〔總集〕十・頁四三五六・七四九○ |
| 燕王喜十年（前二四五年） | |
| 陶罐銘文係用二紐長條形璽印聯鈐：「十杢年，十月，左匋陶君尹。左匋陶倕當，敀毀口。」 | |
| 此類聯鈐長條形璽印而帶紀年之燕匋，李學勤考工匠人名，推為同王之作，並屬燕王喜時物。傳世者有十七年、廿年、廿一年、廿二年、廿三年等，並屬燕王喜（前二五四～二二二年）世。㉑ | |

注釋：

❶ 參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頁一一八～一一九（華世版・一九八三）。

❷ 江村治樹氏〔戰國新出土文字資料概述〕（〔戰國時代出土文物の研究〕頁三六九～三七○・一九八四）

❸ 參注❷江村治樹氏論文・頁三六九～三七○。

❹ 鈚舊釋為「鉼」。黃盛璋氏改釋為「鈚」。字從「金」從「比」，字亦作鈚、鉀，並扁壺之尊名。（見〔中原文物〕一九八三年第二期〔關於壺的形制發展與名稱演變考略〕頁二十三）山西出土土重扁壺，銘云：「土匀畢稟四斗鉀。」而傳世重金器，器為扁壺，亦自名為鉀，此器亦扁壺之屬，宜正名為鈚。

❺ 〔戰國策・趙策〕四鮑注謂襄安君「趙人」，金華吳師道正之曰「無考」（里仁版・卷二十一・頁七三九）今據〔縱橫家書〕，知係燕人。

❻ 參〔趙策四〕、〔呂氏春秋・行篇〕及（中華文物五十年・帛書篇一・戰國縱橫家書〕

❼ 菓字，李學勤、鄭紹宗氏，以為從「華」從「木」。燕陶有「左宮菓墜地」（見〔簠齋藏陶〕拓本）疑讀為警驛之譯。〔說文〕：「畢」字從「華」。並謂譯或武譯當係燕王侍衛。（參〔古文字研究〕第七輯〔論河北近年出土的戰國有銘青銅器〕頁一二六。）

❽ 燕兵諸銘習見「雲萃」、「个萃」、「王萃」之「萃」，張震澤氏釋卒（〔考古〕一九七三年第四期〔燕王職戈考釋〕・頁二四六）。林巳奈夫亦謂即「兵卒」之「卒」，分別讀為「雲卒」、「力卒」，疑即燕兵軍隊之種類。（〔中國殷周時代の武器〕・頁八十四・一九七二）近年李學勤、鄭紹宗氏謂「萃」即〔周禮〕所載「車僕掌戎路之萃、廣車之萃、闕車之萃、萃車之萃。」孫詒讓〔正義〕：「萃即謂諸車之部隊。」並皆燕王戎車部隊使用之武器。（注❼論文・頁一二四）

❾ 戈銘釋文黃氏誤「亓」為「六」（〔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十期）；江村治樹氏以「張二月」連讀，

「月」下一字釋「使」，然與字形不似。江村治樹氏並解讀「使宮戊其賡」，謂：「「使其戊其」（或「使宮戊」）或即鑄造之督造者。「賡」（或「其賡」）指造者。「宮」係製造器物之謂。下文燕地瓦當、陶文有「左宮某」之例，秦亦有「宮」，指製造陶俑瓦磚。」（注❷論文·頁三七三）

⑩ 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上〉（《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七期·頁五十四），又〈燕下都第二三號遺址出土一批銅戈〉（見《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並以為孝王器。

⑪ 李學勤、鄭紹宗二氏論文·頁一二四，又注❷江村治樹氏論文·頁三七〇—三七一。

⑫ 見注❼李學勤鄭紹宗二氏論文·頁一二五。

⑬ 李學勤氏說見〈戰國題銘概述上〉，陳夢家說見〈六國紀年考證〉·《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亦主易王說。

⑭ 見〈戰國新出土文字資料概述〉頁三二一。

⑮ 李學勤、鄭紹宗二氏以為「予銘末字從「金」，當為「釪」字。」（見注❼論文，頁一二五）

⑯ 見注❷論文，頁三七〇—三七一。

⑰ 見注❼論文，頁一二五。

⑱ 《三代》原稱「郾王戠戟」，羅福頤《三代吉金文存釋文》四千六百七十四·己改稱「郾王詈戟」；經諦審原器拓片，當從《釋文》改列燕王詈器。

⑲ 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年）林巳奈夫氏曾據此器與相邦春平侯「劍」拓片，於此似劍非劍，扁莖直鋒之兵器，首先名曰「鈹」（見注❽論文·頁一二七）。而李學勤氏據林壽晉〈東周式銅劍初論〉列為工式。〈選集〉猶名之「燕王喜劍」。今參林巳奈夫氏、王學理〈長鈹春秋〉（《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五年第二期，頁六〇〜七三）及秦兵、張占民〈長鈹初探〉（《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三號」頁一三〇〜一三七）之說改稱為「鈹」。

⑳ 「者鈇」或燕王職劍之「鋯鐱」，李氏為即此類平脊扁莖劍（鈹）之自名。（參注❼論文·頁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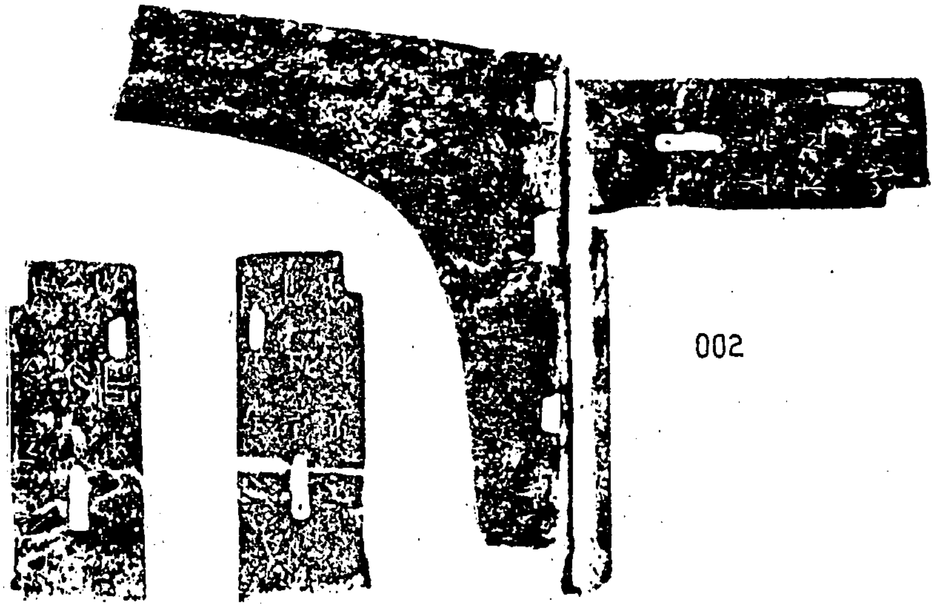
㉑ 說見注❿李氏論文·頁五十四，及〈東周與秦代文明〉頁九十四。〈概述〉所引傳世紀年燕匋有：

[1] 「十七年八月，右陶尹，倕旅，故敦賀。」（《季木藏陶》六一·七）

[2] 「廿一年八月，右陶尹，倕疾，敀賀，右陶攻工湯。」（《藝術叢編》二十·第三器。

[3] 「廿二年正月，左陶尹，左陶倕湯，敀國，左陶攻工散造。」（《藝術叢編》二十·第一器。

[4] 「廿三年三月，左陶（尹），左陶倕湯，敀國。」（易縣郎井村采集《藝林旬刊》·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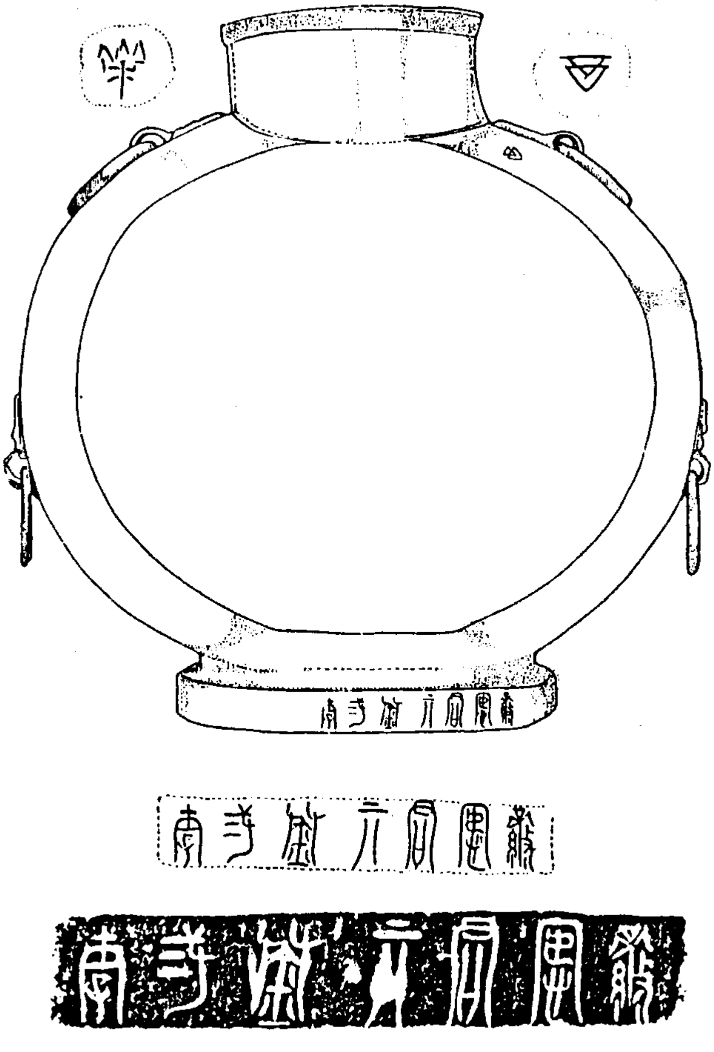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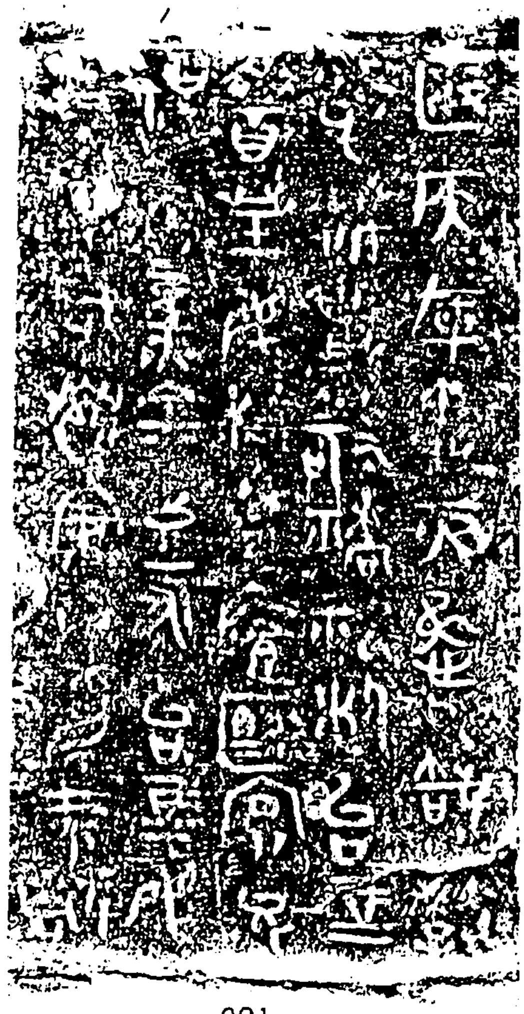
郾侯矛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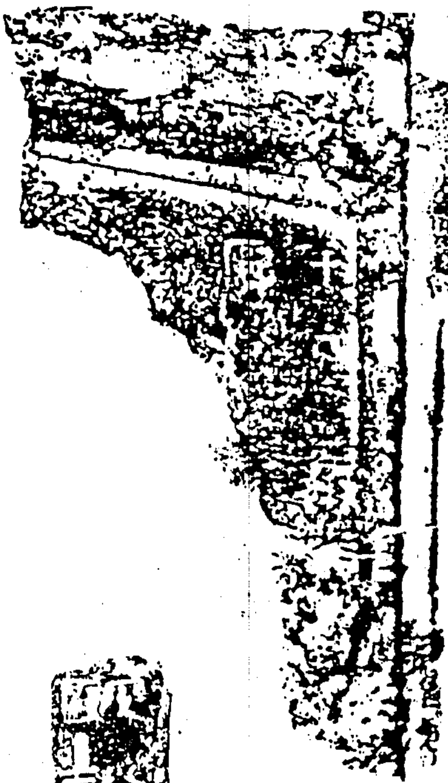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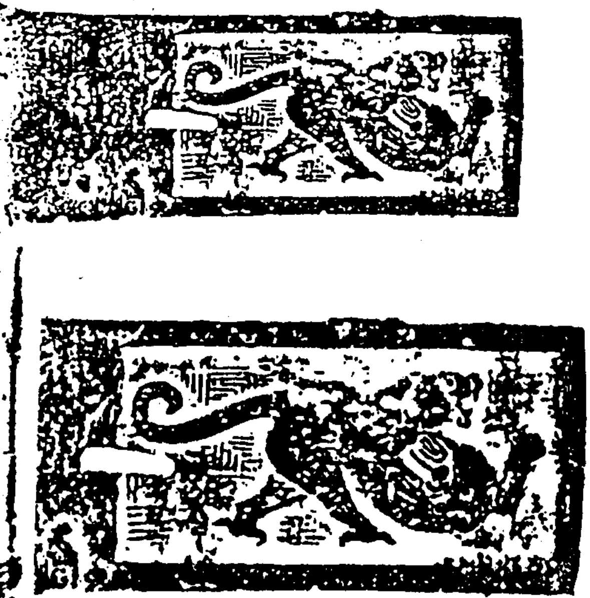
004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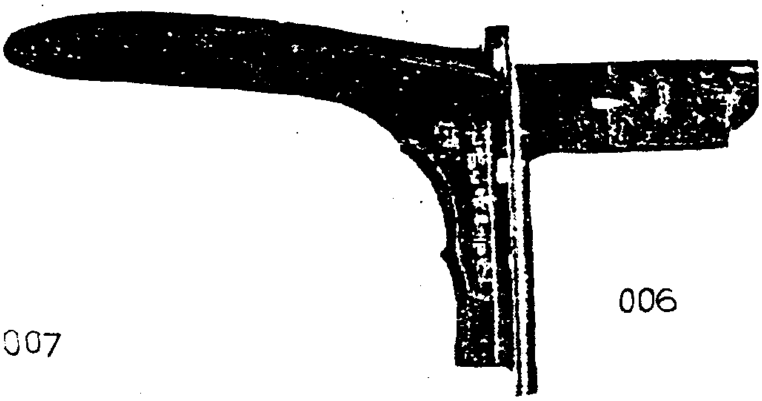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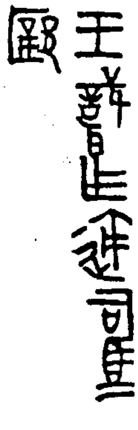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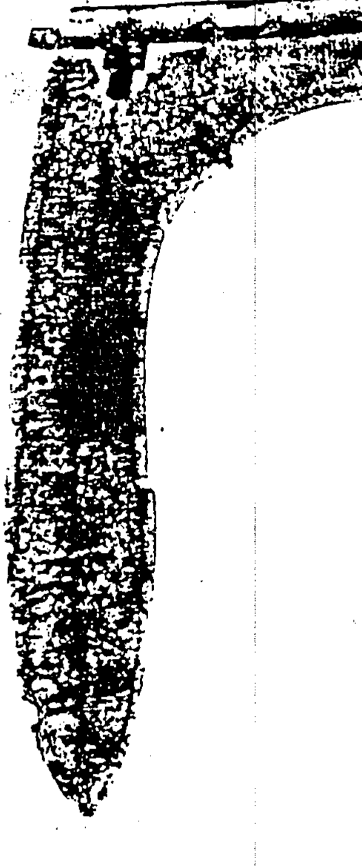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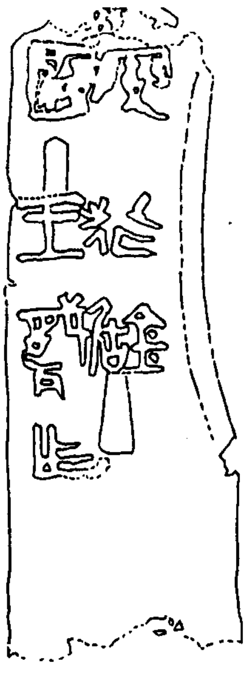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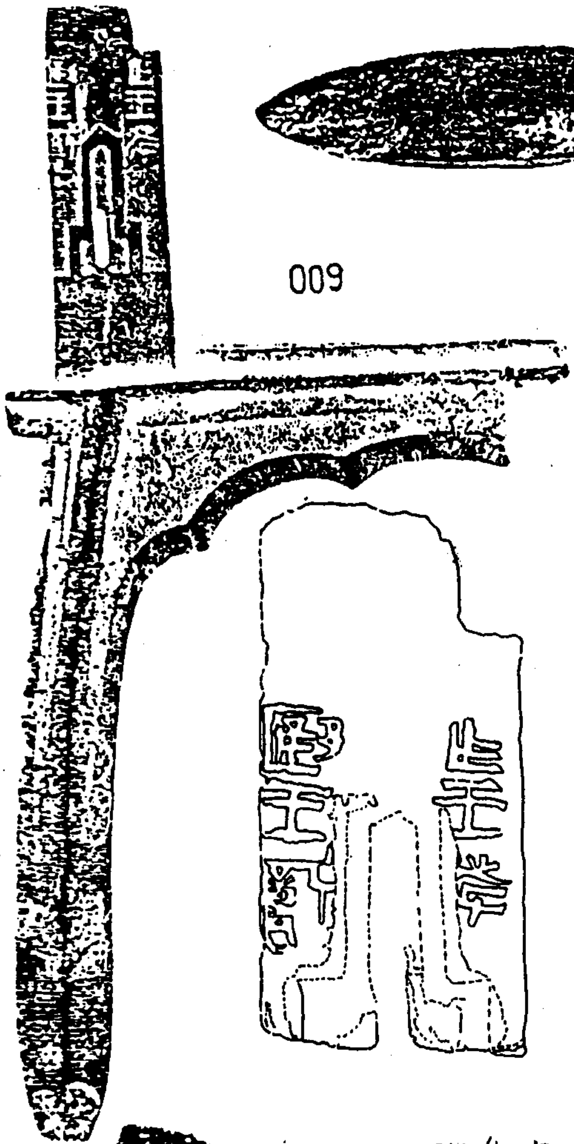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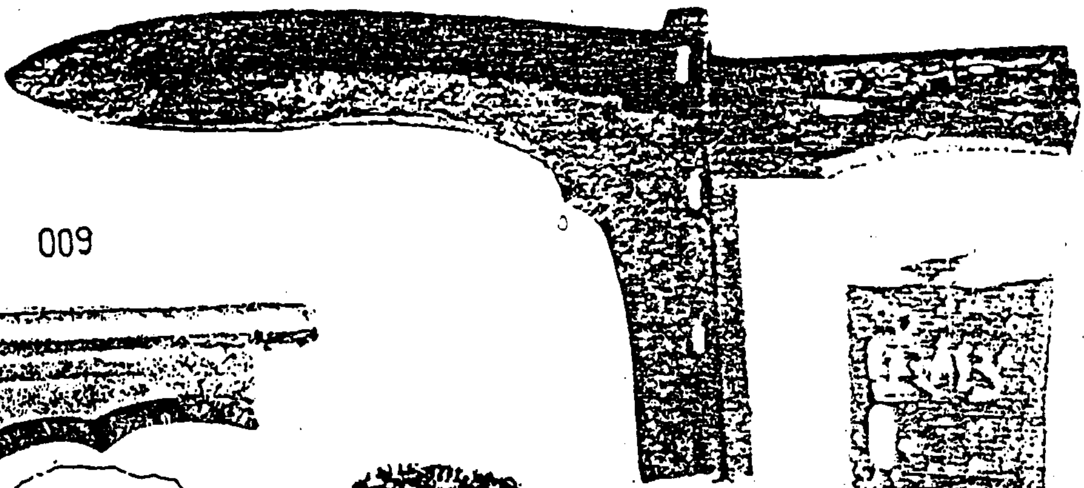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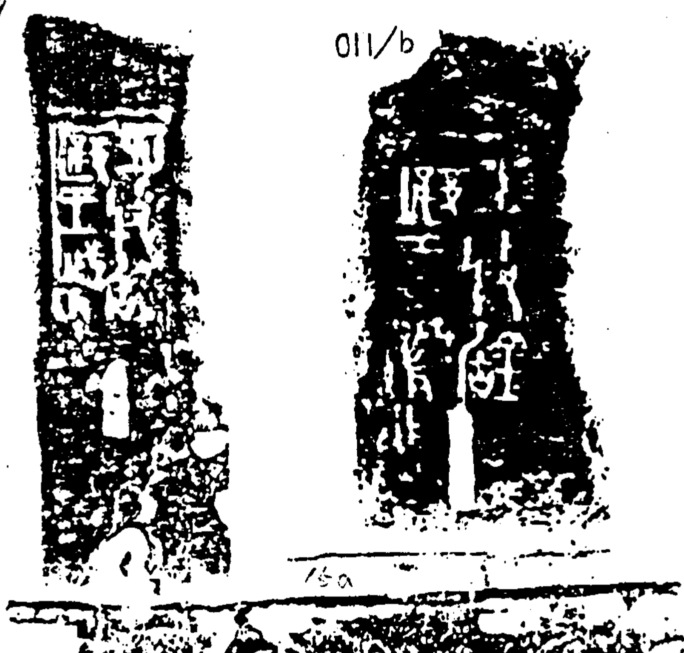
009





010





01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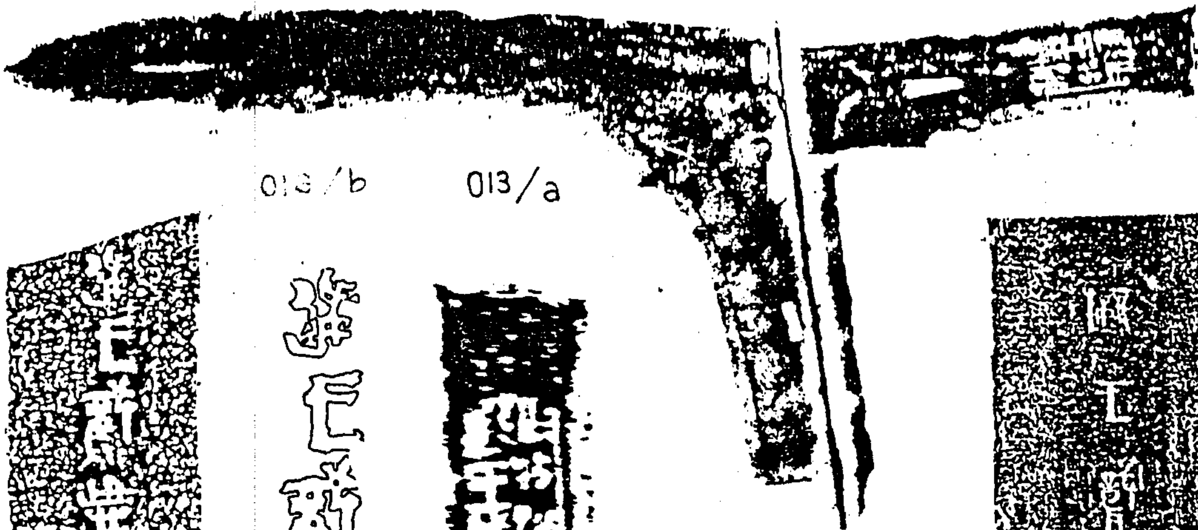
011/b

01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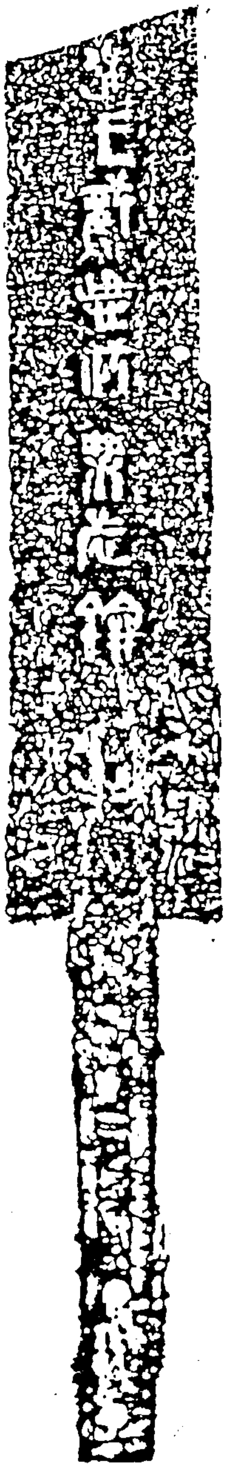




011/d



013/b 013/a







01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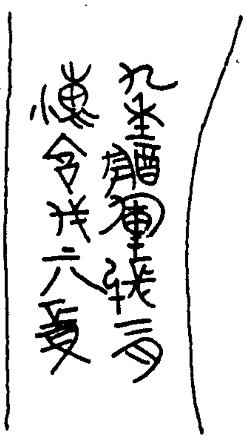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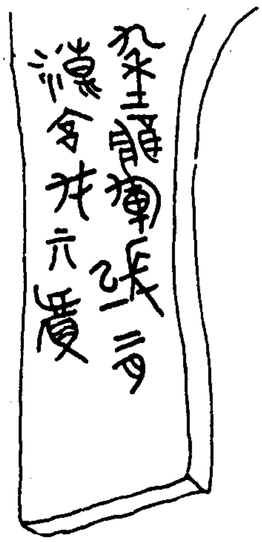


017/a, b

016/a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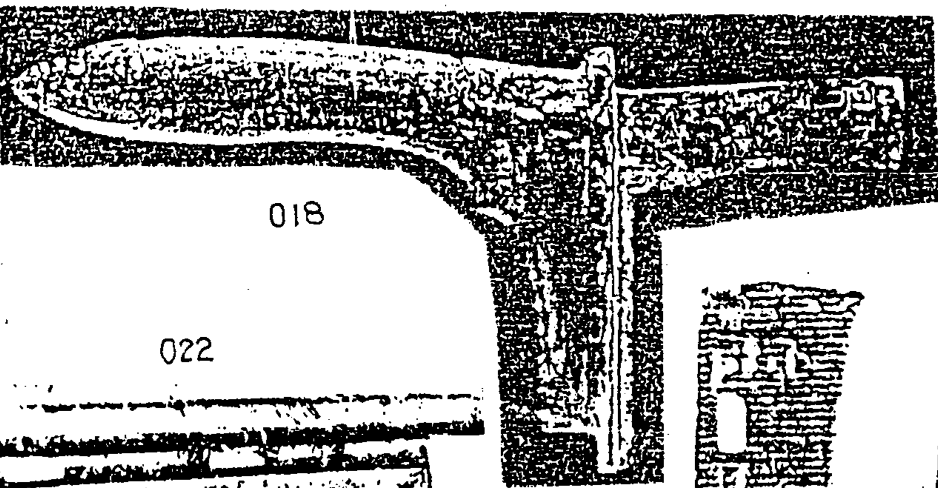


01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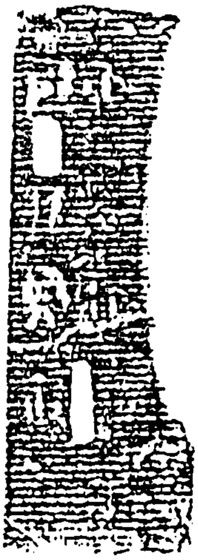


銅戈

01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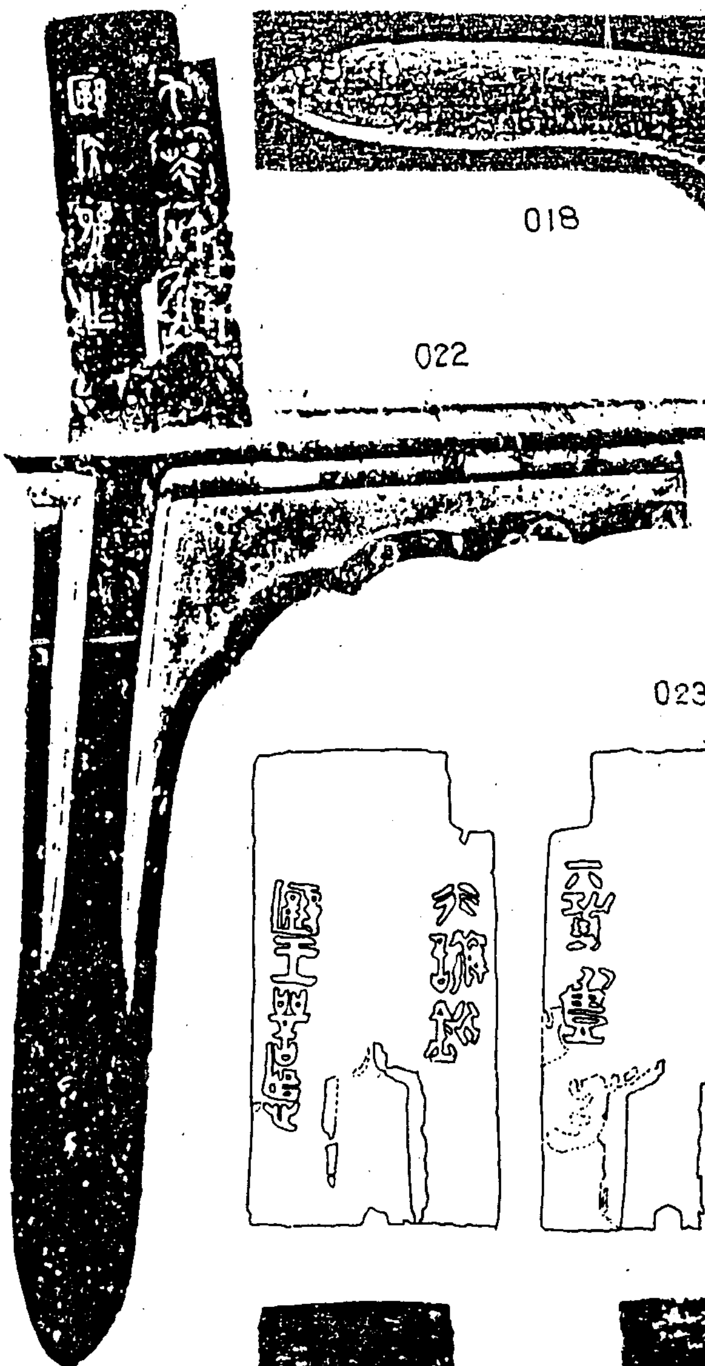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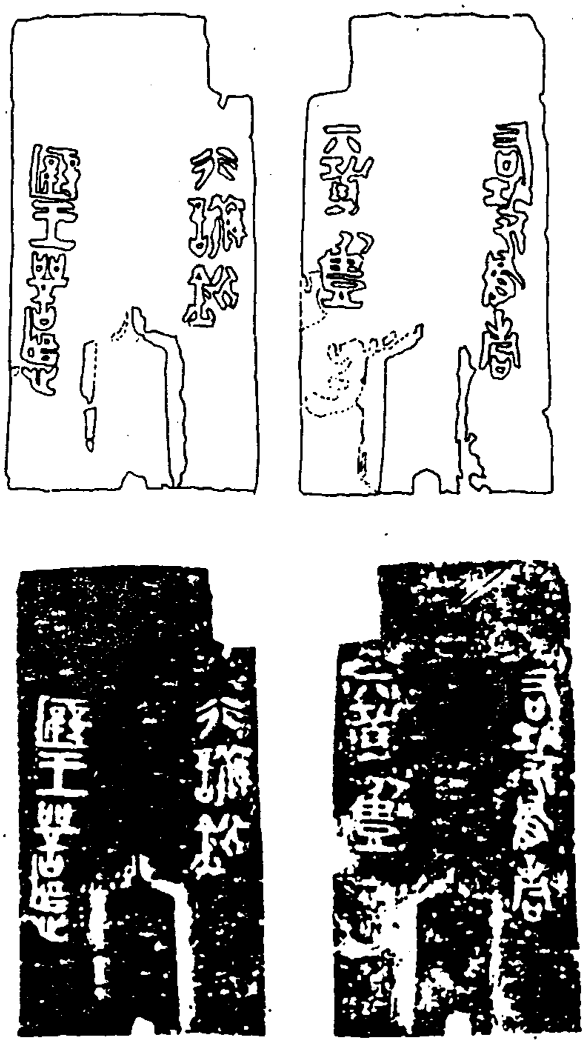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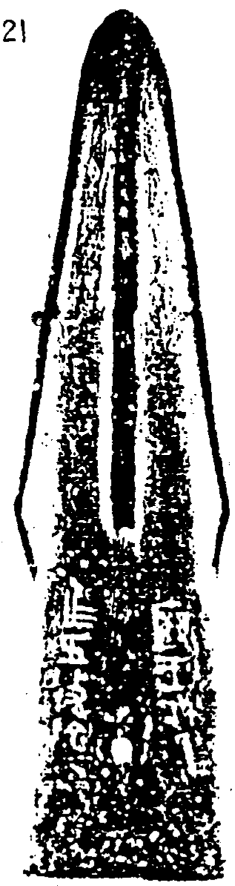
019



022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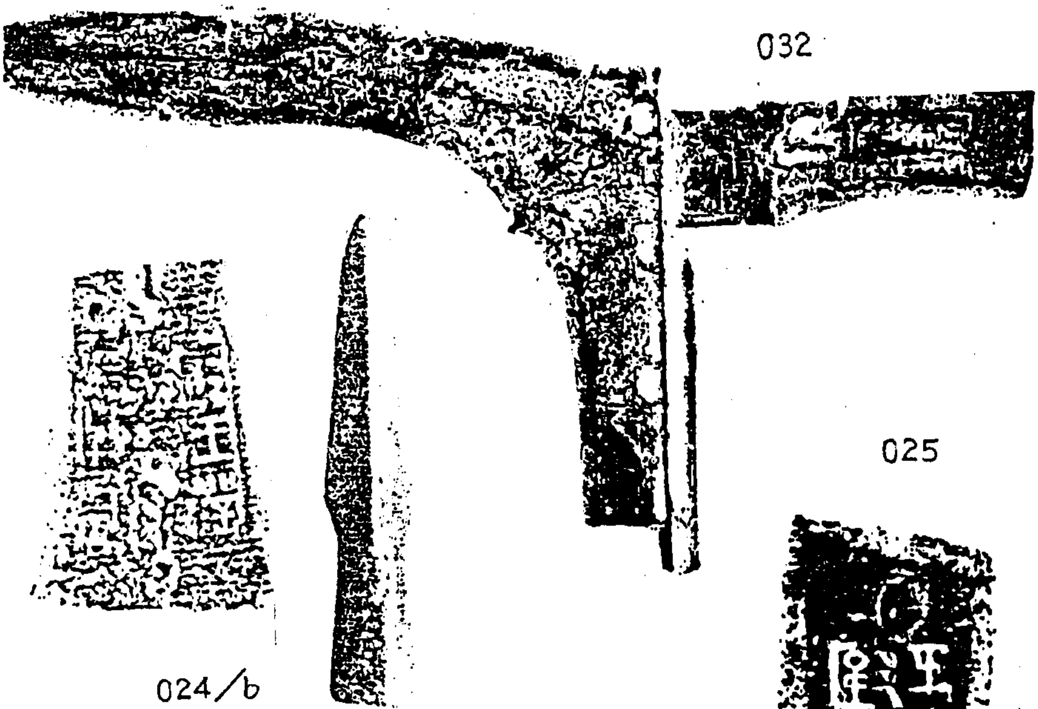
021



020



圖30 陶罐



032

024/b

024/a



025



026

033











027

028

029

030

031

## 參考書目

### 壹．專著

#### 一．經部


十三經注疏　孔穎達疏等　藝文印書館

左傳會箋　（日）竹添光鴻　鳳凰出版社

毛詩會箋　（日）竹添光鴻　臺聯國風出版社

禮記校證　王夢鷗　藝文印書館

大戴禮記今注今譯　高師仲華　商務印書館

周禮正義　孫詒讓　藝文印書館

儀禮鄭注句讀　張爾岐　學海出版社

儀禮服飾考辨　王關仕　文史哲出版社

爾雅義疏　郝懿行　河洛圖書出版社

廣雅疏證　王念孫　鼎文書局

說文通訓定聲　朱駿聲　藝文印書館

說文古籀補　吳大澂　商務印書館

說文古籀補補　丁福保　藝文印書館

說文古籀三補　強運開　藝文印書館

說文中之古文考　商承祚　學海出版社

說文解字古文釋形考述　邱德修　學生書局

說文解字詁林　丁福保　商務印書館

說文重文形體考　許師錟輝　文津出版社

方言校箋　周祖謨　鼎文出版社


#### 二．史部


史記　司馬遷　藝文印書館（武英殿刊本）

漢書補注　班固　藝文印書館（虛受堂本）

史記會注考證　瀧川龜太郎　藝文印書館

後漢書集解　王先謙　藝文印書館

竹書紀年輯校訂　方祥　學海出版社　一九七六，
九（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　范祥雍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一九六二）

古本竹書紀年輯證　方詩銘、王修齡　華世出版社

國語　韋昭　藝文印書館

國語新注本　韋昭　九思出版有限公司

新校本戰國策　九思出版有限公司

馬王堆漢墓帛書（參）（春秋事語．戰國縱橫家書　馬王
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　文物出版社　一九八五）

古史新證　王國維　觀堂全集冊七　文華書局

古史辨　顧氏　明倫書局

古史考存　劉節　香港太平書局

戰國史　楊寬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九

秦集史　馬非百　中華書局　一九八二・八
歷史地理論集　黃盛璋　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二・六
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　黃盛璋　齊魯書社　一九八二・六
西周史　許倬雲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東周與秦代文明　李學勤　文物出版社　一九八五
楚文化考古大事記　楚文化研究會　文物出版社　一九八五
六國紀年　陳夢家　燕京學報第三十四～三十七期　一九四八～四九
中國歷代各族紀年表　陸峻嶺・林幹　木鐸出版社　一九八二・十二

## 三・子部

荀子集解　王先謙　藝文印書館
晏子春秋集釋　吳則虞　鼎文書局　一九七七・三
韓非子集釋　陳奇猷　華正書局
墨子閒詁　孫詒讓　河洛圖書出版社
莊子集釋　郭慶藩　河洛圖書出版社
淮南鴻烈集解　劉文典　明倫出版社
帛書老子　河洛圖書出版社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帛書老子甲乙本及卷末古佚書）　文物出版社
呂氏春秋集釋　許維遹　鼎文書局
管子校正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　世界書局
竹簡兵法　河洛圖書出版社
孫臏兵法校理　張震澤　明文書局　一九八五・四
帛書竹簡　嚴一萍先生　藝文印書館
商君書注釋　高亨　莊嚴出版社　一九八四・十

## 四・集部

楚辭集注　朱熹集注　藝文印書館
楚辭補注　洪興祖補注　藝文印書館
新校胡刻宋本文選　李善注　華正書局
太平御覽　李昉　粹文堂
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　王國維先生　河洛圖書出版社
觀堂集林　王國維先生　河洛圖書出版社
黃侃論學雜著　黃侃先生　中華
平廬文存　董作賓先生　藝文印書館
董作賓先生全集甲乙編　董作賓　藝文印書館　一九七七・十一
書傭論學集　屈萬里　開明書局

## 五・甲骨

殷虛書契前編集釋　葉玉森　藝文印書館
甲骨文字集釋　李孝定　中研院史語所
校正甲骨文編　孫海波　藝文印書館
甲骨文字釋林　于省吾　大通書局　一九八一．十

六．金文　（另加「・」記者，係文中使用書名之省稱，餘並从此例）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　宋．薛尚功氏　藝文印書館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　阮元　藝文印書館
嘯堂集古錄　宋．王俅　涵芬樓續古逸叢書本
奇觚室吉金文述　劉心源　藝文印書館
周金文存　鄒安　藝文印書館
愙齋集古錄　吳大澂　涵芬樓影印本　臺聯國風
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　方濬益　涵芬樓影印本　臺聯國風
十二家吉金圖錄并考釋　商承祚　大化書局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并考釋　郭鼎堂　大通書局
善齋彝器圖錄　容庚　臺聯國風出版社
金文正續編　容庚　聯貫出版社
秦漢金文錄　容庚　樂天書局
小校經閣金石拓本　劉體智　藝文印書館
三代吉金文存　羅振玉　明倫出版社
三代吉金文存釋文　羅福頤　遠流出版公司　一九八三
三代吉金文存補　周法高　臺聯國風出版社　一九八〇
雪堂金石文字跋尾　羅振玉　羅雪堂先生全集初編冊二　文華出版社
韡華閣集古錄跋尾　柯昌濟　臺聯國風出版社
殷周青銅器通論　容庚．張維持　一九五八
商周彝器通考　容庚　香港文友書局
商周金文錄遺　于省吾　明倫出版社
雙劍誃吉金圖錄并考釋　于省吾　臺聯國風出版社
雙劍誃古器物圖錄　于省吾　臺聯國風出版社
積微居金文說　楊樹達　大通書局
金文叢考　郭鼎堂　明倫出版社
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　仝前　樂天書局
西周銅器斷代　陳夢家　香港（金文論文集）
殷周青銅器通論　容庚．張維持　一九五八
商周金文錄遺考釋　沈寶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金文論文選第一輯　周法高．王夢旦　諸大書局　一九六八．七
金文詁林．附錄　周法高　香港中文大學
金文詁林補　周法高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金文詁林讀後記　李孝定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金文集　白川靜　東京二玄社　一九六三
金匱論古初集　陳仁濤　香港
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　郭某
尊古齋所見吉金圖　黃濬　臺聯國風出版社
武英殿彝器圖錄　容庚　臺聯國風出版社
金石書錄目及補編　容媛　大通書局
古代青銅器彙編（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附冊）　河洛圖書出版社
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　文物出版社　一九八〇
山東金文集存先秦編　曾毅公　臺聯國風出版社
山東文物選集　山東文管會　一九五九
齊國彝銘彙考　江淑惠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故宮銅器圖錄　國立故宮中山博物院管理處　中華叢書
三代吉金文存器影參照目錄　林巳奈夫　學生書局
金文總集一～十　嚴一萍　藝文印書館　一九八三～八四
殷周金文新收編　邱德修　五南圖書公司
殷周青銅器分類圖錄　陳夢家編・松丸道雄改編
商周銅器群綜合研究　郭寶鈞　文物出版社
商周銅器史　譚旦冏　光復書局　一九八二・五
中國古代青銅器簡說　杜廼松　書目文獻出版社　一九八二・五
中國古代青銅器　馬承源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二・二
商周青銅粢盛器特展圖錄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　故宮博物院　一九八五・三
中日歐美紐澳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　巴納・張光裕　藝文印書館
增訂洛陽金村古墓聚英　（日）梅原末治　小林寫真版所出版部
金文通釋第一～五十五輯　（日）白川靜　白鶴美術館誌　一九六二～一九八四
泉屋博古館紀要第一卷（Bulletin of Sen-Oku Hakko Kan: Sumitomo Collection Vol. 1）　一九八四・三
商周金文總目　邱德修　五南出版社
新出金文分域簡目　考古學專刊乙種第二十二號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中華書局　一九八三・五
金文零釋　周法高　臺聯國風出版社　一九七二年重刊本
中山王嚳器文字編　張守中撰集　中華書局　一九八一

七．匋璽文字

鐵雲藏匋　劉鶚　藝文印書館

季木藏陶　孫師白　精華印刷所（中研院藏本）　一九三三

古匋文孴錄　顧廷龍　文海出版社

陶文編　金祥恆　藝文印書館

古璽文字徵　羅福頤　藝文印書館

古璽文編　羅福頤　文物出版社　一九八一

古璽匯編　羅福頤　文物出版社　一九八一

漢印文字徵　羅福頤　中華書局　一九七九

十鐘山房印舉　陳介祺　文史哲出版社

故宮博物院藏古璽印選　羅福頤　文物出版社

上海博物館藏印選　上海書畫出版社　一九七九

尊古齋古鉨集林　黃濬　尊古齋鈐印本

五鐙精舍印話　王獻唐遺書　齊魯書社　一九八五．四

那羅延室稽古文字　王獻唐遺書　齊魯書社　一九八五．

先秦古鉨文字研究　林素清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八．貨幣文字

古錢大辭典　丁福保　世界書局影印一九三八年上海醫學書局本

歷代古錢圖說　丁福保　民國五十八年泠齋書室影印一九四○上海醫學書局本

先秦貨幣文編　商承祚．王貴忱．譚棣華編　書目文獻出版社　一九八三．三

中國古代貨幣通考　王獻唐遺書　齊魯書社

古泉新探　朱活　齊魯書社　一九八三

先秦泉幣文字辨疑　張光裕　台灣大學碩士論文（輯入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第三十四）

九．石刻史料

石刻篆文編　商承祚　世界書局　一九六八．十一

石鼓文研究　郭鼎堂　明倫出版社　又　考古學專刊甲種第十一號之一　科學出版社　一九八四

詛楚文考釋（考古學專刊甲種第十一號之二）　郭鼎堂　科學出版社　一九八四

十．其他

戰國文字研究　林素清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論文

古器物中楚文之研究　金祥恆　國科會藏稿

先秦楚文字研究　許學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新中國的考古收獲（考古學專刊甲種第六號） 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文物編輯委員會 文物出版社 一九七九

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考古學專刊甲種第十七號）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 文物出版社 一九八二

古文字類編 高明 中華書局 一九八〇・十一

漢語古文字字形表 徐中舒 漢語古文字字形表編寫組編 中華書局 一九八一

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 四川辭書出版社 一九八五・八

漢簡文字類篇 王夢鷗 藝文印書館

晚周繒書考證 蔡季襄 藝文印書館

楚帛書 饒宗頤・曾憲通 中華書局 一九八五・九

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 李零 中華書局 一九八五・七

河南考古 楊育彬 河南考古學會編 中州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五・十

中國考古學會第一、二、三次年會論文集 中國考古學會編輯 文物出版社 一九八一・一九八二・一九八三

楚文化研究論文集 河南省考古學會編 中州書局出版社 一九八三・九

楚史論叢初集 張正明主編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四・十

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 國家計量總局主編 邱隆、邱光明、顧懋森、劉東端、巫鴻編 文物出版社 一九八一・十

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漆器篇 故宮博物院 一九八五・七

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璽印篇 一九八五；帛書篇一九八五・九 故宮博物院

中山國古史彝銘考 朱岐祥 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

侯馬盟書 里仁書局 一九八〇・十

侯馬盟書文字研究 汪深娟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論文

楚文物展覽圖錄 楚文物展覽會編

楚器圖釋 劉節 北平圖書館印本（中研院藏本）

長沙古物聞見記　商承祚　文海出版社

戰國時代出土文物の研究（日）林巳奈夫　東京大學人文科研究所　一九八五

書道全集補遺　平凡社

書道全集第一卷　平凡社　又大陸書店中譯本

中華藝術史綱　譚旦冏　光復書局

馬王堆漢墓研究　湖南省博物館　湖南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一・八

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 丙辰年戊午年合刊本　里仁書局　一九八一・十一

雲夢睡虎地秦墓　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　文物出版社　一九八一・九

雲夢楚簡日書研究（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專刊（三））　饒宗頤・曾憲通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一九八二

## 十一・語言文字

古文官書　後漢・衛宏撰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第四册（朱希祖〈汲冢書考〉考訂為晉・衛恒之作）

魏三體石經集錄　孫海波　藝文印書館　民國廿六年影印本

魏三體石經殘字集證　呂振端　學海出版社　一九八一・五

魏石經初探　邱德修　學海出版社

汗簡　北宋・郭忠恕　藝文印書館　四部叢刊影印馮舒本

汗簡箋正　北宋・郭忠恕撰清・鄭珍箋正　廣文書局　一九七四・三影印光緒十五年廣雅書局刻本

古文四聲韻　北宋・夏竦　學海出版社　一九七八・影印光緒八年碧琳琅館叢書本

古文四聲韻　北宋・夏竦　中華書局　一九八二・十二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刻配抄本附北京圖書館藏宋紹興乙丑（一一四五年）齊安郡學本殘卷

古文聲系　孫海波　古亭書局

校正宋本廣韻　宋・陳彭年等重修　民國林師景伊校訂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一九七六・九

鼎文書局

一切經音義　釋玄應　商務印書館

中國聲韻學通論　〔日〕林師景伊　世界書局

雙劍誃古文雜釋　于省吾　藝文印書館（殷契駢枝三編）

漢字形體學　蔣善國　香港書局

漢字史話　李孝定　聯經出版公司

文字學概說　林師景伊　正中書局

中國文字學　潘師石禪　東大書局

中國文字學　唐蘭　開明書局

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　唐蘭　齊魯書社　一九八一．一

古文字學　姜亮夫　浙江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三

William Charles White: Tombs of Old Lo-yang（懷履光：洛陽古墓考）Kelly and Walsh Ltd, Shanghai, 1934

Darrel Paul Doty: The Bronze Inscription of chi: An Interpre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82

Early Chinese Art and its possible Influence In The Pacific Basin. Edited by Noel Barnard,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City, August 21~25, 1967; Authorised Taiwan, Edition. 1974

貳、期刊論文：

㈠楚國銅器研究論著目

楚國有銘銅器編年研究　劉彬徽　古文字研究第九輯　PP 331～372　一九八四．一

湖南出土戰國以前青銅器銘文考　周世榮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243～280　一九八三．七

者旨於賜考略　殷滌非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PP 214～210　一九八三．七

王子午鼎，王孫誥鐘銘文考釋　伍仕謙　古文字研究第九輯　PP 275～294　一九八四．一

王子午鼎銘文試釋　趙世綱．劉笑春　文物　PP 275～294　一九八四．一

信陽長臺關一號墓的年代與國別　趙世綱　考古與文物　PP 56～57　一九八三．四

信陽一號楚墓的地望與文物　顧鐵符　故宮博物院院刊　一九七九．二　PP 76～80

河南洛陽出土「繁陽之金」劍　趙振華、葉萬松　考古　PP 448～492

湖南楚墓出土古文字叢考　周世榮　湖南考古輯刊第一輯　PP 87～99　一九八三

周楚式鼎形態分析　高崇文　江漢考古　PP 1～18　一九八三・一　No 4

楚器「王孫遺者鐘」考辨　孫啟康　江漢考古　PP 41～46　一九八三～四　No 4）

安徽壽縣新發現的銅牛　殷滌非　文物　PP 1～2　一九五九・四

安徽鳳台發現楚國「郢大府」銅量　文物　PP 96　一九七八・五

壽縣楚器中的「大府鎬」　殷滌非　文物　PP 26～28　一九八〇・八

楚鄉陵君三器　李零・劉雨　文物　PP 29～34　一九八〇・八

宋代出土的楚王酓章鐘　李零　江漢考古　一九八四　No 4）

也談王子嬰次爐　馬世之　江漢考古　PP 76～80　一九八四・一　No 10

楚鄉陵君三器考辨　何琳儀　江漢考古　一九八四・一　No 10）

從新出青銅器看長江下游文化的發展　李學勤　文物　一九八〇・九

河南固始侯古堆一號墓發掘簡報　固始侯古堆一號墓發掘組　文物　PP 1～8　一九八一・一

「河南考古新發現」展覽筆談　安金槐、陳紹棣、趙青雲、傅振倫、裴明相、顧鐵符、張亞初、丘亮輝、杜迺松、石志廉、張克忠、黃翔鵬　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　一九八四 No 4　PP 20～40

②壽縣楚器研究論著目

壽縣楚墓調查報告　李景聃　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　PP 213～279

楚器紋績的研究　熊海平　原載民族學研究集刊輯入平廬文存　PP 6～45　一九三五・一一

壽縣所出銅器考略　唐蘭　國學季刊　一九三四　Vol 4・No 1　圖1-1～17-2　一九三四

齊楚古金表（重訂表）　胡光煒　國風半月刊　PP 1～10，Vol 4，No 2

壽春新出楚王鼎銘考釋（又一器）　胡光煒　國風半

月刊 一九三四·三 PP1~4 vol 4 no 6

壽春新出楚王鼎考釋 胡光煒 國風半月刊 PP1~4 vol 4 no 3

壽縣新出楚器考釋 劉節 北平圖書館出版輯入古史考存 PP104~140 一九三五·一

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 朱德熙 歷史研究 一九五四·一 PP99~118

壽縣所出楚器之年代 郭鼎堂 載金文叢考 PP421~429 一九三四·五

戰國文字研究（六種） 朱德熙、裘錫圭 考古學報 一九七二·一 PP74~89

古字新考 李裕民 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一九八一 PP109~121

釋鑄客諸器 吳匡 書目季刊 PP3~19 vol 17 no 2 一九八三·九

壽縣楚器集脰諸銘考釋 郝本性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PP205~213 一九八三·七

三楚古文字新釋 夏淥 楚史論叢 PP269~285 一九八六

③中山王嚳器文字研究論著目：

河北省平山縣戰國時期中山國墓葬發掘簡報 劉來成 文物 一九七九·一 PP1~26

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 朱德熙、裘錫圭 文物 PP42~52 一九七九·一

中山王墓青銅器銘文簡釋—附論墓主人問題 張克忠 故宮博物院院刊 PP39~50 一九七九·一

平山三器與中山國的若干問題 李學勤、李零 考古學報 一九七九·二 PP147~170

中山三器銘文考釋 于豪亮 考古學報 一九七九·二 PP171~183

中山王墓鼎壺銘文小考 羅福頤 故宮博物院院刊 一九七九·二 PP81~85

中山王嚳壺及鼎銘考釋 張政烺 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PP208~232 一九七九·八

「中山壺」「中山鼎」銘文試釋 趙誠 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PP247~272 一九七九·八

中山王嚳鼎、壺的年代史實及其意義 孫稚雛 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PP273~305 一九七九·八

中山王嚳鼎、壺銘文芻議 商承祚 古文字研究第七輯 PP43~70 一九八二 又「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二輯

．五

試談平山三銅器　鍾鳳年　文物　一九八一．十二　PP34

關于平山三器的作器年代及中山王嚳的在位年代問題—兼與李學勤、李零商榷　段連勤　西北大學學報　一九八○．三　PP54～59

中山王墓𧊒蚉壺銘中的「叀」字小議　陳長安　中原文物　一九八五．三　PP95

中山王器考釋拾遺　何琳儀　史學集刊　一九八四．三

試談戰國時期中山國歷史上的幾個問題　劉來成．李曉東　文物　PP32～36　一九七九．一

關於戰國中山國墓葬遺物若干問題辨正　黃盛璋　文物　一九七九．五　PP43～45；又「歷史地理論集」PP403～408

平山三器銘文集釋　蔡哲茂　手稿本

談幾件中山國器物的造型與裝飾　巫鴻　文物　一九七九．五　PP46～50

中山國史試探　吳學曾　歷史學　PP33～42　一九七九

中山三器釋文及宮室圖說明　徐中舒、伍仕謙　中國史研究　一九七九．四　PP85～98

戰國中山王陵及兆域圖研究　楊鴻勛　考古學報　PP119～137　一九八○

戰國中山王嚳壺出土「兆域圖」及其陵園規制的研究　傅熹年　考古學報　一九八○．一　PP97～118

中山王墓出土銅壺中的液體的初步鑒定　北京市發酵工業研究所　故宮博物院　PP92～96

中山王嚳器文字編序　張頷　中山王嚳文字編　PP1～8　一九八一．五

中山國胤嗣𧊒蚉壺釋文　張政烺　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PP233～246　一九七九．八

中山王嚳方壺銘文摹本　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PP233～246　一九七九．八

中山君嚳考略　饒宗頤　學術研究一九八○．二　又古文字研究第五輯　PP225～233

中山國銘刻在古文字、語言上若干研究　黃盛璋　古文字研究第七輯　PP71～85　一九八二

平山戰國中山石刻初步研究　黃盛璋　古文字研究第七輯　PP43～58

古文字考釋四種　李裕民　古文字研究第七輯　PP25
〜
戰國時代之中山國史略—鮮虞中山國之研究　李亨求
史原第十一期　PP1〜29
論北地之衆不指中山之師　蔡哲茂　書目季刊
卷18　3卜　PP204〜211
中山王墓出土遺物考釋三則　步連生　故宮博物院院
刊　一九七九．二　PP88〜90
「五年復吳」釋　杜迺松　故宮博物院　一九七九．
二　P87
中山國王世系　薛惠引　故宮博物院　一九七九．二
PP85〜86
略談靈壽古城址所反映中山國的幾個問題　陳應祺
中國考古學會第三次會議論文集　PP230〜237
再論平山中山國墓若干問題　黃盛璋　考古．PP444〜
447　一九八〇．五
河北平山縣戰國中山國墓葬與遺物的歷史和地理問題
「史學集刊」一九八〇．二　又「歷史地理論集」PP536
〜544
釋平山戰國中山王墓器物銘文中的「鉘」和「私庫」

吳振武　史學集刊　一九八二．三　PP68〜69
中山國文字研究　陳邦懷　天津社會科學　一九八三
．一　PP62〜69
⑷侯馬盟書溫縣盟書研究論著目
沁陽玉簡　董作賓　平廬文存卷四　PP705〜708
侯馬東周遺址發現晉國朱書文字　張頷　文物一九六六．
二　PP1〜3
侯馬盟書試探　郭鼎堂　文物　一九六六．二　PP4〜
6
東周盟誓與出土載書　陳夢家　考古　PP271〜281　一九
六六．五
侯馬東周盟誓遺址　陶正剛．王克林　文物　PP27〜37
圖版　一九七二．四
侯馬出土晉國趙嘉之盟書新釋　唐蘭　文物　PP31〜35
．58　一九七二．八
關於侯馬盟書的幾點補釋　朱德熙．裘錫圭　文物　PP
36〜38．48　一九七二．八
我對侯馬盟書的看法　李裕民　考古　PP185〜191　一
九七三．三
「侯馬盟書」的發現、發掘與整理情況　山西省工作委

員會　文物　PP7～11　一九七五・五
侯馬盟書叢考　長甘　文物　PP12～19圖版參　一九七五・五
「侯馬盟書」注釋四種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工作站　文物　PP20～26　一九七五・五
山西侯馬東周遺址出土－春秋末期晉卿趙孟主盟的載書群　李棪　大公報在港復刊三十周年紀念文集　一九七八・九　PP791～816
春秋會盟的真象：侯馬盟書概說　李師殿魁　中央日報　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版
「麻臺非是」解　戚桂宴　文物　一九七九・三　272，230
侯馬盟書叢考　侯馬盟書　PP59～82　一九七六
侯馬盟書叢考續　張頷　古文字研究第一期　PP78～102　一九七九・八
侯馬載書盟主考　高明　仝上　PP103～115　一九七九・八
考古報告「侯馬盟書」的特色　王宇信　文物　一九八〇・一　PP88～90
侯馬盟書疑難字考　李裕民　古文字研究第五輯、PP291～302　一九八一

試探「侯馬盟書」的年代事件和主盟人　陳長安　中國古代史論叢　PP175～191　一九八一年第三輯
關於侯馬盟書的主要問題　黃盛璋　中原文物　PP27～33　一九八一・二
侯馬石簡史探　戚桂宴　山西大學學報　一九八二・一　PP73～84
河南溫縣東周盟誓遺址一號坎發掘簡報（河南省文物研究所）　郝本性・趙世剛執筆　文物　PP78～89・77　一九八三・三
讀侯馬盟書的文字札記　吳振武　中國語文研究8の　PP13～18　一九八四・五
古代刑獄雜考之三：麻夷非是　杜正勝　中國史新論　PP30～37　一九八五・八
我國古代盟誓制度的歷史見證：侯馬盟書　李裕民　文史知識　一九八六・六
侯馬盟書考　〔日〕江村治樹　內田吟風博士頌壽紀念東洋史論集　PP65～102　一九七八・八・十
從侯馬盟書看秦始皇統一文字　黃六平　大公報在港復刊三十周年紀念集下　PP817～830　一九八〇・九
春秋載書考、〔日〕吉本道雅　東洋史研究第四十三

卷四期　PP65～102、PP1～33　昭和六十年三月

⑤鄂君啟節研究論著書目

壽縣出土的「鄂君啟金節」　殷滌非．羅長銘　文物　PP8－11　一九五八．四

關於「鄂君啟節」的研究　郭鼎堂　文物　PP333－343．圖版

談「鄂君啟節」銘文中幾個文字和幾個地名等問題　商承祚　中華文史論叢第六輯　PP13－22　一九六五

關於鄂君啟節地理考證和交通路線的復原問題　黃盛璋　歷史地理論集　PP263－285

鄂君啟節地理問題若干補正　黃盛璋　同右　PP286－288

鄂君啟節新探　劉和惠　考古與文物　PP60－65．一九八二．五

釋䑶　劉先枚　江漢考古　20　PP73－74　一九八五．三

金文札記三則　劉宗漢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PP127－137

古文字考釋四種　李裕民　古文字研究第九輯　PP25－30

鄂君啟節釋文　姚漢源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PP199－203

「鄂君啟節」兩個地名簡說　殷滌非　中華文史論叢第六輯　PP82

再論鄂君啟節地理答黃盛璋同志　譚其驤　同右第五輯　PP169－193

關於鄂君啟節交通路線的復原問題　黃盛璋　同右　PP143－168

⑥安徽壽縣蔡器論著目：

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　郭鼎堂　考古學報　PP299－304　一九五六．一

壽縣蔡侯墓銅器　陳夢家　考古學報　一九五六年二期　PP317－345

壽縣蔡器銘文與蔡楚吳史事　游壽．徐家婷　南京大學學報　一九八〇．一　PP114－118

論蔡侯𪒠所作諸器的年代　高木森　華學月刊第一四二期　一九八三　PP51－59

壽縣蔡侯器的再研究　殷滌非　考古與文物　一九八四．四　PP59－61

壽縣蔡侯墓銅器文考釋　于省吾　古文字研究第

一輯 PP40－54 一九七九
從有關蔡侯的若干資料論壽縣蔡墓蔡器的年代 郭若愚
上海博物館集刊 總第二期 PP75－88
⑦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文物
筆談「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文物展覽」 譚維四．劉
彬徽．顧鐵符．曾昭岷．李瑾．史樹青．雷從雲．許青
松 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 一九八○．二 PP8
－22
曾侯墓．蔡侯墓和兩國其它的墓葬 王世民「新中國
的考古發現和研究」 PP298－304
從近年出土曾器看楚文化對曾的影響 舒之梅．劉彬徽
楚史論叢 一九八四．五 PP228－236
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的主要收獲 譚維四．舒之梅．郭
德維 中國考古學會第一次論集 PP225－228
談談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 裘錫圭 文物
PP221－232 一九七九．七 又見文史集林 PP221－232
曾侯乙墓青銅器群的鑄焊技術和失蠟法 華覺民．郭德
維 文物 PP246－249 一九七九．七
曾侯乙墓出土二十八宿青龍白虎圖像 王健民．梁柱．
王勝利 文物 PP250－257 一九七九．七

說"競重"、"重夜君"與"重皇" 饒宗頤 文物
PP57－77 一九八一．五
曾侯乙編磬的初步研究 李戉瑜．音樂研究 PP86
試論曾國與楚關係 陳振裕．梁柱 古文與文物
PP85－95 NO32 一九八五．六
有關曾國遺物所表現的文化性質 時學顏 江漢考古
PP31－32 NO16 一九八五．三
曾侯乙墓出土鼎鉤的啟示 張光裕 江漢考古 PP33
NO16 一九八五．三
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的發掘 文物 一九七九．七 PP1
．－24 又見文史集林 PP205－220
曾國之謎 李學勤 光明日報 一
九七八．十．四
曾侯乙墓並非楚墓 郭德維 江漢論壇 一九
八○．一 PP76－79
湖北棗陽縣發現曾侯墓葬 楊權喜 考古 一九七五
．四 PP222－225
湖北棗陽縣又再發現曾國銅器 田海峯 江漢考古
PP101－104，93 NO8 一九八三．三
湖南新野發現的曾國銅器 ．鄭杰祥 文物 PP

14|20 一九七三.五
湖北隨縣發現曾國銅器 鄂兵 文物 PP21|
25 一九七三.五
曾國和曾國銅器綜考 曾昭岷.李瑾 江漢考古
PP69|84 一九八○.一
隨縣曾侯乙墓出土的鎛鐘 知惟 江漢論壇 一九八
○.四
隨縣曾侯乙墓出土文物在京展出 李楓.李苓 江漢
考古 PP44 一九八○.一
曾侯乙鐘銘文之管見 王文耀 古文字研究第九輯
PP391|406
談盛君簠—隨州擂鼓墩文物展側記 饒宗頤 江漢考
古 PP57|59 NO14 一九八五.一
曾侯乙鎛 冉光大 四川文物 NO7
PP64 一九八五.三
湖北棗陽縣發現曾國墓碑 湖北省博物館 考古
曾侯乙墓的古樂器先秦音樂文化 黃翔鵬 文物、
PP32|39 一九七九.七 又見文史集林 PP233|242
曾侯乙墓編鐘的梁架結構與鐘簴銅人 張振新 文物

PP48|50 一九七九.七 又見文史集林 PP243|245
釋「楚商」—從曾侯鐘的調式研究管窺文化問題 黃翔鵬
文藝研究 PP72|81 一九七九.二
隨縣曾侯乙墓磬銘文釋文 湖北省博物館 音樂研究
一九八一.一 又見:隨縣曾侯乙墓鐘磬銘辭研究 PP
129|148
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說明 裘錫圭、李家浩 同右
;又見同右 PP149|155
曾侯乙墓鐘磬銘文索引 曾憲通 隨縣曾侯乙墓
鐘磬銘辭研究 PP157|175
曾侯乙編鐘音律研究 潘健明 上海博物館館
刊第二期 PP93|115
為什麼隨縣出土曾侯墓 于豪亮 古文字研究第
一輯 PP306|313
隨縣戰國墓幾件文物器名商榷 顧鐵符 中國文物第一
期 PP27|29
湖北隨縣戰國墓出土文物—隨縣墓考古發掘的主要收獲
湖北省博物館 同右 PP14|24

⑧山東齊器

山東臨朐發現齊、鄩、曾諸國銅器 孫博.孫敬明

文物 PP1－6 一九八三・十二
概述近年來山東出土的商周青銅器 齊文濤・ 文物
PP3－18 一九七二・五
陳侯四器考釋 徐中舒・ 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
三本四分
戰國初齊桓公諸器續考 張光遠 故宮季刊十二卷二
期
山東沂水縣發現工盧王青銅劍 馬璽倫 文物 PP
11－12 一九八三・十二
山東臨朐新出銅器銘文考釋及有關問題 孫敬明・何琳
儀・黃錫全 文物 PP13－17 一九八三・十二
試論山東新出新銅器的意義 李學勤 文物
PP18－22 一九八三・十二
山東臨沭出土的銅器 劉心健・王亮 考古 PP
351 一九八四・四
山東沂水縣發現戰國銅器 馬璽倫 考古 PP
849 一九八三・九
⑨青川郝家坪木牘研究論著：
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四川青川縣戰國墓發掘簡報
李昭和・莫洪貴・于采芑 文物 PP1－21 一九
八二・一
釋青川秦墓木牘 于豪亮 文物 PP22－23・一九八
二・一
青川出土木牘文字簡考 李昭和 文物 PP24－27
一九八二・一
釋青川秦牘的田畝制度 楊寬 文物 PP83－85
一九八二・七
青川郝家坪木牘研究 李學勤 文物 PP68－72
一九八二・十
青川秦墓木牘內容探討 林劍鳴 考古與文物 PP
62－64・112 一九八二・六
秦田律考釋 田宜超・劉釗 考古 PP
545－548 一九八三・六
⑩巴蜀銅器：
論新都出土的蜀國青銅器 文物 PP38－43 一九
八二・一
「蜀月」、「蜀守」與「梟月」小議：涪陵廿六年秦戈兩
關鍵銘文釋讀辨正 陳平・文博 一九八五・五
28 PP48－51
論巴蜀青銅器 杜乃松 江漢考古 PP62

｜65　一九八五·三（總16）
湖北秭歸又發現一隻巴式劍　王家德　江漢考古
PP 78　一九八五·三（總16）
楚裔入巴王蜀說　鄧廷良　楚史論叢
PP 215－227　一九八六
新都戰國木槨墓與楚文化　沈仲常　文物
PP 26－28　一九八一·六
試談古代四川與東南亞文明的關係　童恩正　文物
PP 73－81　一九八三·九
巴蜀符號初論　孫華　四川文物
PP 13－22　一九八三·一（總一）
巴蜀兵器及其紋飾符號　劉瑛　文物資料叢刊第
七輯　PP 13－23
古代巴蜀銅器文字試釋　彭靜中　四川大學學報叢
刊第五輯　PP 173－176
從四川兩件銅戈上的銘文看秦灭巴蜀后統一文字的進步措
施　童恩正·龔廷萬　文物
PP 82－85　一九七六·七
試論百花潭嵌錯圖象銅壺　杜恒　文物　PP 47
－50　一九七六·三

「大武闢兵」銅戚與巴人的「大武」舞　俞偉超
考古　PP 153－155　一九六三·三
「大武」舞戚續記　俞偉超　考古　PP 54－57　一
九六四·一
關于「大武戚」的銘文及圖像　馬承源　考古　一
九六三·十
「大武戚」銘文及圖像考釋　陳昌遠　中國古代史
論叢　一九八二第二輯　PP 97－107
「大武闢兵」淺析　黃錫全　江漢考古　PP 47－50
一九八三·三　總8
論「兵闢太歲」戈　俞偉超·李家浩　出土文獻研究
PP 138－145　一九八四
略論四川戰國秦墓葬的分期　宋治民　中國考古學會第
一次年會論文集　PP 265－277　一九七九
涪陵出土的巴文物和川東巴國　王家祐·王子崗　四川
大學學報叢刊第五輯　PP 166－170
「巴蜀」與「楚」漆器初探　李昭和　中國考古學會
第二次年會論文集　PP 93－99
城固銅器群與早期蜀文化　李伯謙　考古與文物　PP
66－70（總16）　一九八三·二

關于蜀文化的幾個問題　宋治民　考古與文物　PP
71－80　一九八三・二　No 6

蜀楚關係史への一試論－戰國時代出土文物　手掛りとし
て－　〔日〕間瀬收芳　戰國時代出土文
物の研究　PP 233－269　一九八三

戰國時代楚の漆器　〔日〕佐藤武敏　戰國時代出土文
物の研究　PP 1－55

批評・紹介：童恩正著古代的巴蜀　〔日〕狩野直禎
東洋史研究　PP 188－192

戰國時代の府・庫について　〔日〕佐原康夫　東洋史研
究四十三卷一期　一九八四　PP 31－59

春秋戴書考　〔日〕吉本道雅　東洋史研究　四
十三卷四期　一九八五

戰國時代出土文物の研究　〔日〕林巳奈夫　京都大
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一九八五　PP 573

史記・穰侯列傳に關する一考察——馬王堆帛書《戰國
縱橫家書》を手がかりとして　藤田勝久　東方學報
第七十一輯　PP 1－17

戰國秦漢簡牘文字の變遷　江村治樹　東方學報
第五十三冊

⑾秦國諸器：

寶雞縣西高泉村春秋秦墓發掘記　盧連成・楊滿倉
文物　PP 1－9　一九八〇・九（No 292）

鳳翔縣高莊戰國秦墓發掘簡報　尚志儒　文物
PP 10－14・31　一九八〇・九（No 292）

河南沁陽秦墓　李芳芝　文物
PP 15－24　一九八〇・九（No 292）

秦國文物的新認識　李學勤　文物
PP 25－31　一九八〇・九（No 292）

略論陝西春秋戰國秦墓　韓偉　考古與文物
PP 83－93　一九八一・一（No 1）

襄陽山灣十八號秦墓　楊權喜　考古與文物
PP 20－21　一九八三・三（No 17）

陝西寶雞縣太公廟發現秦公鐘、秦公鎛　盧連城・楊滿
倉　文物　PP 1－5　一九八一・一一

春秋秦器試探　李零　考古
PP 515－521　一九七九・六

新出秦公鐘銘考釋與有關問題　吳鎮烽　考古與文物
PP 88－92・6　一九八〇・一　No 1

秦公鐘、鎛銘文釋讀中的一個問題　林劍鳴　考古與文物

PP94・83　一九八〇・二

秦公鐘考釋　伍士謙　四川大學學報　一九八〇・二　PP103－108

對「秦公鐘考釋」中有關問題的一些看法　張天恩　四川大學學報　一九八〇・四　PP93－100

秦墓初探　葉小燕　考古　PP65－73　一九八二・一

「秦都咸陽」與「咸陽宮」辨正　王學理　考古與文物　PP67－71　一九八二・二（№2）

秦尚水德說質疑　呼林貴　考古與文物　PP88－89　一九八三・二（№6）

秦尚水德說無可質疑　林劍鳴　考古與文物　PP57－59　一九八五・二（№28）

秦民營制陶作坊的陶文　袁仲一　考古與文物　PP95－100　一九八一・一（№5）

秦都咸陽出土陶文釋讀小議　孫德潤・毛富玉　考古與文物　PP101－104　一九八一・一（№5）

雲夢睡虎地秦墓漆器針刻銘記探析－兼談秦代「亭」、「市」地方官營手工業　蕭亢達・　江漢考古　PP67－72　一九八四・二（№11）

介紹陝西省博物館的幾件戰國時期的秦器　陝西省博物館　文物　一九六六・一　PP7－9

從秦戈皋月談爾雅月名問題　饒宗頤　文物　一九八三・一　PP73－74

⑫戰國文字考釋論著目

則灋度量則・則誓三事試解　孫常敍　古文字研究第七輯　PP1－24

戰國「行氣玉銘」考釋　陳邦懷　古文字研究第八輯　PP59－62　一九八三・二

試論戰國秦漢銘刻中从「酉」諸奇字及其相關問題　黃盛璋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PP221－242　一九八三・七

戰國切布考　李家浩　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PP160－165

秦漢漆文詮次　潛翁　故宮學術季刊　Vol.1　No.4　PP1－27

曾侯乙墓匫器漆書文字初釋　饒宗頤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PP190－198　一九八三・七

戰國陶文和璽印文字中的「者」字　朱德熙　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PP116－120　一九七九

戰國楚竹簡文字略說　馬國權　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PP 153～159
釋膚　蔡運章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PP 53～62　一九八三・七
說繇　曾憲通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PP 23～36　一九八三・七
說谿　周鳳五　幼獅學誌　Vol 18　No 2　PP 27～48　一九八四
釋悳　滕壬生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PP 46～52　一九八三・六
戰國文字考釋五則　湯餘惠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PP 281～291　一九八三・七
秦律「集人」音義　張政烺　雲夢秦簡研究　PP 346～350　一九八一・七
秦簡的古文字考察　李學勤　雲夢秦簡研究　PP 351－357　一九八一・七
秦簡日書中「夕」(栾)字含義的商榷　饒宗頤　中國語言學報第一輯　PP 167～172　一九八二・一
館藏戰國七璽考　石志廉　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　No 一　PP 86－89　一九八

二・一
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　曹錦炎　考古與文物　No 3　一九八五・四　PP 81－83
「邦、封」「命、令」辨　趙超　中國語文研究第六期　PP 19－24
釋百　于省吾　江漢考古　No 9　PP 35－38　一九八三・四
說戰國文字的簡化現象　林素清　大陸雜誌　Vol 72　No 5　一九八六・六
循義定音，循音統形－釋字要則　嚴學宭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一九八三・七　PP 177－189
令命的分化　洪家義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PP 122－126　一九八三・七
釋歲－兼說甲骨文不字　陳世輝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PP 37－45　一九八三・七
玉刀珌銘補說　張光裕　中國文字　No 52　PP 1－6　一九七四・六
說猾　周鳳五　中國文字　PP 1～14　一九七三・三
戰國「冶」字結構類型的分國研究　黃盛璋　古文字

學論集初編 PP 425-439 一九八三・九・五

談近年來新發現的幾種戰國文字資料 李學勤 文物參考資料 一九五六・一

秦始皇「書同文字」的歷史作用 北文 文物 一九七三・一一

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 裘錫圭 文物 一九七九・七 PP 25-31 NO 278

秦始皇的「車同軌，書同文」新評 譚世保 中山大學學報 一九八〇・四 PP 48

韓鍾鑃鐱考釋 張頷 古文字研究第五輯 一九八一・一 PP 89-96

「左徒」與「登徒」 湯炳正 中華文史論叢 一九八一・三（总19） PP 119-126

釋古璽文"堂"字 陳漢平 考古與文物 PP 52 一九八二・二

釋𠦝：兼釋續、瀆、竇、䢼 曹錦炎 史學集刊 一九八三・三 PP 87-90

釋戰國陶文中的「敀」 曹錦炎 考古 一九八四・一

從近年出土文字史料看秦代書同文的基礎及其貢獻 陳紹棠 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十八期

春秋戰國的文字 嚴一萍 中華藝術史綱 PP 23-34

論楚帛書中的天象 李學勤 湖南考古輯刊第一輯 PP 68-72 一九八二・十一

楚帛書中的古史與宇宙觀 李學勤 楚史論叢 一九八六 PP 145-154

湖南楚墓出土文字叢考 周世榮 湖南考古輯刊第一輯 PP 87-99 一九八二・十一

三楚古文字新釋 夏淥 楚史論叢 一九八六 PP 269-285

戰國貨幣文字中的「尚」和「比」 李家浩 中國語文 一九八〇・五 PP 373-375，372

漢代竹書和帛書中的通假字與古音的考訂 周祖謨 音韻學研究第一輯 一九八三

從秦戈皋月談「爾雅」月名問題 饒宗頤 文物 PP 73-74 一九八三・一

談一九五四年第九期文物參考資料筆記 史樹青

楊宗榮 一九五四．十二 PP111—115

戰國文字中的「帀」 裘錫圭 考古學報 PP285—296 一九八〇．三

戰國時代的「釿」和秦漢時代的「半」 朱德熙．裘錫圭 文史第八輯 一九八〇．三 PP1—4

戰國題銘概述上、中、下 李學勤 文物 PP50—54，60—63，58—61 一九五九．七—九

戰國貨幣考十二篇 裘錫圭 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一九七八．二 PP69—83

戰國文字研究六種 朱德熙．裘錫圭 古文學報 PP73—89 一九七二．一

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 朱德熙．裘錫圭 文物 PP59—61，13 一九七三．十二

⑬貨幣度量衡論著目：

燕國的衡制 石永士 中國考古學會第二次年會論集 PP172—175 一九八二．六

試論戰國容量制度 丘光明 文物 PP63—72 一九八一．十

戰國時代的「冢」字 李家浩 語言學論叢第七輯 PP113—122

戰國貨幣文字中的「㡀」和「比」 李家浩 中國語文 一九八〇．五 PP373—376，372

武功縣出土平安君鼎 羅昊 考古與文物 PP18—20 一九八一．二

論新發現的魏信安君鼎 李學勤 中原文物 一九八一．四 PP37—38

武功縣出土平安君鼎讀后記 裘錫圭 考古與文物 PP53—54 一九八二．二

新出信安君鼎、平安君鼎的國別、年代與有關制度問題 黃盛璋 考古與文物 PP55—61 一九八二．二

寽的重量及相關問題 蔡運章 中原文物 PP27—30 一九八二．三

朱公鼎及相關諸器綜考 黃盛璋 中原文物 PP39—46 一九八一

古代量器小考 紫溪 文物 PP39—54 一九六四．七

商鞅方升和戰國量制 馬承源 文物 PP17—24 一九七二．六

試論戰國衡制 丘光明 考古 PP516—522 一九八二．五

試談安徽出土的楚國銅量　胡悅謙　中國考古學會第
二次年會論文集　PP90－92　一九八二．六
介紹幾件韓國陶量　丘陵．丘光明　中原文物
PP100　一九八三．三
安徽鳳台發現楚國郢大質銅量文物　一九七八．五
PP96
楚量小考　殷滌非　古文字研究第七
輯　PP165－172
讀者．作者．編者：關於安徽鳳台發現楚國「郢大質」銅
量　裘錫圭　文物一九七八．
十二．　P73
秦權研究　巫鴻　故宮博物院院刊
一九七九．四　PP33－47
邾國故城出土的兩件陶量鄒縣文物保管所　朱承山
文物　一九八二．三　PP78（石岩）
邾國故城陶量文字補正　文物　一九八二．七
PP49（石岩）　一九八二．三　PP78　一九八三．
二　PP20
讀者作者編者：鄒國陶量文字辨正　史丹　文物一九八三．
．二　P50

⑭戰國兵器論著目
吳國壽夢之戈　郭鼎堂　奴隸制度時代　PP130－131
釋「匜」　王克林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PP
63－69　一九八四
郯並果戈銘釋　孫稚雛　古文字研究第七輯　PP
103－108
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別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　黃盛璋
考古學報　PP89－147　一九七四．一
鄭出土戰國兵器的一些問題　黃盛璋　考古　PP
148－165　一九七三．六
河北省發現的青銅短劍　鄭紹宗　考古　PP
226－227，248　一九七五．四
河北易縣燕下都44號墓發掘報告　河北省文物管理處
考古　一九七五．四
新鄭出土戰國兵器中的一些問題　黃茂琳　考古
PP372－380　一九七三．六
新鄭「鄭韓故城」發現一批戰國銅兵器　郝本性
文物　PP32－40（石岩）一九七二．一〇
寺工新考　黃盛璋　考古　PP
829－833　一九八三．九

記江西遂川出土的幾件秦代銅兵器　江西博物館　遂川縣文化館　考古　一九七八・一（No.154）　PP65~67

吉林集安縣發現趙國青銅短劍　集安縣文物保管所　考古　一九八二・六

跋集安新出陽安君劍　黃盛璋　考古　PP472—473　一九八三・五

山東五蓮盤古城發現戰國齊兵器和璽印　孫敬明　高關和　王學良　文物　一九八六・三（No.358）　PP31~34

安徽省霍山縣出土吳蔡兵器和車馬器　王步毅　文物　一九八六・三（No.358）　PP44~46

新發現的「十七年丞相啟狀」戈　田鳳嶺　陳雍　文物　一九八六・三（No.358）　PP42~43

關於兩件吳越寶劍銘文的釋讀問題　張振林　香港・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

關於三晉兵器若干問題　張琰　古文字論集(一)　PP57—59

巴蜀兵器及其紋飾符號　劉瑛　文物資料叢刊第七輯　PP13—23

鄭竝果戈銘　孫稚雛　古文字研究第七輯　PP103—108

⑮虎符相關論著目

關於秦國杜虎符的鑄造年代　胡順利　文物　一九八三・八　PP88

秦杜虎符的真偽及其有關問題　戴應新　考古　一九八三・一　PP1012—1013

杜虎符真偽考辨　陳尊祥　文博　一九八五・六（No.9）　PP25—29

杜陽符虎辨偽　羅福頤　文物　一九八二・三　PP62

關於秦國杜虎符之鑄造年代　馬非百　文物　一九八二・11（No318）　PP85

新郪虎符的再現　侯錦郎　故宮季刊　No.10　No.一

秦國杜虎符小議　朱捷元　西北大學學報　一九八三・一　PP53—55

⑯楚簡研究論著目

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　史樹青　群聯出版社　一九五五・六

仰天湖楚簡「鄦陽公」的身分及相關問題　舒之梅　何浩　江漢論壇　一九八二・十　PP59－62

我國考古史上的空前發現信陽長台關發掘一座戰大墓　文物參考資料　一九五七・九　PP21－32

信陽長台關楚簡補釋　彭浩　江漢考古　No.2　PP64－66，62　一九八四・2

信陽楚簡「澮」字及從「光」之字　李家浩　中國語言學報第一期　一九八二・十二　PP189－199

信陽楚簡考釋五篇　朱德熙・裘錫圭　考古學報　一九七三・一　PP121－127

釋乇　陳煒湛　中山大學學報　PP73－89　一九八二・二

戰國文字研究六種　朱德熙・裘錫圭　考古學報　一九七二・一　PP73－89

絆絲史的珍貴資料　張振林　中山大學學報　PP85－88　一九八〇・一

信陽長台關出土竹書考　史樹青　北京師範大學學報　一九六三・四　PP89－93

戰國題銘概述上、中、下　李學勤　文物　PP50－54　60－63、58－61　一九五九・七　九

秦代篆書與隸書淺說　馬子雲　故宮博物院院刊　一九八〇・四　PP57－61，87

古代蟲鳥書璽印　馬國權　書譜　Vol.7、No.6　(No.43)　PP12－17

戰國以前竹簡蠡測　陳煒湛　中山大學學報　一九八〇・四　PP106－111

四鳥蟲書與繆篆研究論著目：

鳥書考　容庚　燕京學報　PP173－177　一九三四（no.16）　圖1－20

鳥書考補正　容庚　燕京學報　PP173－177　一九三五（no.17）　圖21－29

鳥書三考　容庚　燕京學報　PP287－289　一九三八（no.23）　圖1－5

淺說蝌蚪文和鳥蟲書　王恒餘　中國文字　第42冊　PP4665－4666　一九七一・一二　vol.10／12

談先秦時期以鳥篆銘兵的動機　蘇瑩輝　民主中國　vol.18・no.10

繆篆研究　馬國權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PP139－176　一九八三・七

讀容庚氏「鳥書考」書後　陳直遺著　古文字論集一・

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二號　PP141-142　一九八三・一
曾侯乙墓中漆篋上日月和伏羲女媧圖象試釋　郭德維
江漢考古　PP56-60　一九八一・一　一九八一・
一　（203）
楚國彩繪木雕屏小考　劉彬徽　江漢考古　PP68-
70，54　一九八〇・二　207
試論戰國藝術品中的鳥蛇相鬥題材　劉敦愿　湖南考古
輯刊第一輯　PP73-81
鳳鬥龍虎圖象考釋　張正明・滕壬生・張勝琳　江
漢考古　PP96-100　一九八四・一　2010
⑱璽印陶文
館藏戰國七璽考　石志廉　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
PP86-89　一九七九・一　201
試釋幾方工官璽印　葉其峰　故宮博物院院刊
一九七九・二
戰國古璽考釋十種　石志廉　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
一九八〇・二
安國君印跋　張頷　同右　PP114-115、
・107　一九八〇・一　207

近百年來對古璽文字之認識和發展　羅福頤　古文字
研究第五輯　PP243-254　一九八一・一
戰國官璽的國別及有關問題　葉其峰　故宮博
物院院刊　一九八一・三
釋古璽文「堂」字　陳漢平　考古與
文物　PP52　一九八二・二
春秋戰國八璽考釋　尤仁德　考古與
文物　PP65-72　一九八二・六
楚國夫人璽與戰國時的江陵　李學勤　江漢論
壇　PP70-77　一九八二・七
戰國成語璽析談　葉其峰　故宮博
物院院刊　PP75-78　一九八三・一
談秦印的考古資料　王人聰　新亞學
術集刊第四集　PP57-62　一九八三
古璽考釋　王人聰　古文字
學論集初編　PP473-484　一九八三・九・五
「匈奴相邦」印之國別、年代及相關問題　黃盛璋
文物　PP67-72　一九八三・八
「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　吳振武　古文字
學論集初編　PP473-484　一九八三・九・五

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　裘錫圭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PP 78－100
古璽考釋二則　王人聰　中國語文研究
PP 25－27　一九八四．五（No 6）
山東五蓮盤古城發現戰國齊兵器和璽印　孫敬明．高關
和．王學良　文物　PP 31－34　一九八六．三
秦都咸陽遺址新發現的陶文　吳梓林　PP 59－
60　一九六四．七　文物
秦民營制陶作坊的陶文　袁仲一　考古與文物　PP
95－100　一九八一．一　一九八一．三
秦都咸陽出土陶文釋讀小議　孫德潤．毛富玉　考古
與文物　PP 101－104　一九八一．一　一九八一．三
河南登封陽城遺址出土陶文簡釋　李先登　古文字研
究第七輯　PP 207－231
楚國官印考釋（四篇）　李家浩　江漢考古
PP 44～49　一九八四．二（No 11）
楚璽兩考　湯餘惠　江漢考古
PP 50－51　一九八四．二（No 11）
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　曹錦炎　考古與文
物　PP 81

所謂"夏虛都"三璽與夏都問題　黃盛璋　河南文通訊
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古璽考釋　于豪亮　古文字研究
第五輯　PP 255－260　一九八一．一
長沙出土楚國「大廄」鈢考釋　王人聰　書譜
八卷2期　總No 45　一九八二．四　PP 38－39
談秦印的考古資料　王人聰　新亞學術集
刊第四集　一九八三　PP 57－62

⑲貨幣文字研究論集目：

東周時期金屬鑄幣的發現　王世民　新中國的考
古發現和研究　PP 317－323
蟻鼻新解－兼談楚國地方性的布錢－「旆錢當釿」　朱活
古錢新探　PP 192－210　一九八四
蟻鼻續解－談山東省曲阜縣董大城村出土的楚國蟻鼻錢兼
論魯國的貨幣經濟　朱活　古錢新探
PP 211－216　一九八四
郢爰新探－試論春秋戰國時期有關黃金貨幣的幾個問題
朱活　古錢新探　PP 217－244　一九八四
楚金再探－記一九七〇年以來楚金的新發現並對楚金
的幾個問題再探討　朱活　古錢新探

安徽阜陽地區出土的楚國金幣　韓自強　考古　PP162—166，170　一九七三·三

試論戰國時期楚國的貨幣　李家浩　考古　PP192—196　一九七三·三

河南扶溝古城村出土的楚金銀幣　郝本性·郝萬章　考古　PP61—66　一九八〇·十

安徽省壽縣出土一大批楚金幣　涂書田　考古　PP67—71　一九八〇

試談楚國貨幣　曹桂岑　楚文化研究論文集　PP124—139　一九八三·九

楚國銀幣試探　黎運章　楚文化研究論文集　PP140—154　一九八三·九

試論楚幣—蟻鼻錢　李紹曾　仝前

安徽臨泉出一批鬼臉錢　馮耀堂　考古與文物　PP112　一九八五·三　总28

楚國金幣流通地域的考察　趙德馨　江漢考古　PP66—72　一九八五·三　总16

遼寧寬甸發現戰國時期燕國的明刀錢和鐵農具　許玉林

山西文城出土的戰國布幣　傅淑敏　文物資料叢刊　PP209—210　第二集

河南新鄭城關出土的戰國布幣　趙新來　考古學集刊　第三集　PP128—129　一九八四

戰國貨幣考十二篇　裘錫圭　北京大學學報　PP69—83

魏幣㑒考釋　張頷　古文字學論集初編　一九八三·九·五　PP461—471

齊國刀幣名稱試釋　王人聰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　总二　PP215—221

戰國貨幣銘文中的「刀」　吳振武　古文研究第十輯　PP305—326　一九八四

釋叨篇—兼談叨刀背文占字　朱活　同右　PP175—183

鄭州市郊溝趙鄉出土一批戰國布幣　趙新來·陳娟　中原文物　PP11—16　一九八五·二（总22）

河北靈壽縣出土戰國錢幣　高英武　考古學集刊　第二集　PP83—92　一九八四

遼寧錦西縣邵集屯發現戰國刀幣　常春林　考古學集刊　第二集　PP93—98　一九八四

山東蒙陽出土一批齊刀幣　劉心健·劉守蓮

匽幣管窺—略談匽國貨幣的幾個有關問題　古錢新探

PP 142－172 一九八四
匽幣續窺－談山東臨淄齊故城出土的尖首刀化兼論有關尖
首刀化的幾個問題 古錢新探 PP 172－182
若干戰國布錢地名之辨釋 曾庸 考古 PP 84－87
一九八〇．一
祁縣下王莊出土的戰國布幣 傅淑敏 文物 PP 57－61
一九七二．四
布錢新探－空首布錢的分類及有關問題 古錢新探
PP 20－50 一九八四
布錢續探－平首布錢的分類及有關問題 古錢新探
PP 51－99 一九八四
試談齊幣－談濟南出土的齊幣兼論春秋戰國時期有關齊國
鑄幣的幾個問題
從山東出土的齊幣看齊國商業和交通 朱活 文物
PP 55－59 一九七二．五
再談齊幣－從山東出土的齊幣看齊國的商業和交通 古
錢新探 一九八四
三談齊幣－談山東海陽出土的齊國刀化兼論齊國鑄幣工藝
及齊刀的購買力
漢魯詩鏡考釋 羅福頤 文物

PP 80 一九八〇．六
河北定縣四十號漢墓發掘簡報 劉來成 文物 PP 1
－10 一九八一．八
定縣四十號漢墓出土竹簡簡介 何直剛．劉世樞
文物 PP 11－13 一九八一．八
「儒家者言」釋文 定縣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文物 PP 13－19 一九八一．八
「儒家者言」略說 何直剛 文物 PP 20－22
一九八一．八
從定縣漢墓竹簡看西漢隸書 王東明．馮景昶．羅
揚 文物 PP 23－76 一九八一．八
阜陽漢簡簡介 阜陽漢簡整理組 文物
PP 21－23 一九八三．二
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發掘簡報 王襄天．韓自強
文物 PP 12－31 一九七八．八
阜陽漢簡「蒼頡篇」 阜陽漢簡整理組 文物 PP
24－34 一九八三．二
「蒼頡篇」的初步研究 胡平生．韓自強
文物 PP 35－40 一九八三．二
阜陽漢簡「詩經」 阜陽漢簡整理組 文物

PP 1－12　一九八四・八（NO 339）
阜陽漢簡「詩經」簡論　胡平生・韓自強　文物
PP 13－21　一九八四・八（NO 339）
唐景龍四年寫本「論語鄭氏注」校勘記　考古　一九
七二・一；新疆考古三十年　PP 349－368
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釋文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組
文物　PP 1－8　一九八四・三
帛書「六十四卦」跋　張政烺　文物　PP 9－
14　一九八四・三（NO 334）
帛書「周易」　于豪亮　文物　PP 15－
24　一九八四・三（NO 334）
我國古代竹木簡發現、出土狀況　舒學　文物
PP 44　一九七八・一
戰國以前竹簡蠡測　陳煒湛　中山大學學報
PP 106－111　一九八〇・四
珍貴的雲夢竹簡　舒之梅　雲夢秦簡研究
PP 1－13　一九八一
雲夢秦簡辨正　黃盛璋　歷史地理論集
PP 1－45　又考古學報　一九七九・一
雲夢秦簡「編年記」地理與歷史問題　歷史地理論集
PP 46－80　又考古學報　一九七九・一
睡虎地秦簡「編年記」考　中華文史論叢
一九八一・一　PP 127－148　一九八一・二
讀雲夢大事記札記　鄭良樹　竹簡帛書論文
集　PP 283－307
讀雲夢秦簡「編年記」書後　馬雍　雲夢秦簡研究
PP 14－37
雲夢秦墓兩封家信中有關歷史地理的問題　黃盛璋
文物　PP 74－77　一九八〇・八
從雲夢簡牘談秦國文學　周鳳五　古典文學第七
集　PP 730－762
雲夢秦簡所見職官述略　于豪亮　文史第八輯
PP 5－25
秦簡中與職官有關的幾個問題　高恒　雲夢楚簡研究
PP 207－225
嗇夫初探　裘錫圭　雲夢秦簡研究
PP 226－301
論梁十九年鼎及有關青銅器　李學勤　古文字論集(一)
PP 1－3
考古發現與東周王都　李學勤　歐華學報第一

期　一九八三．五
夏虛唐國與晉都之歷史地理研究　黃盛璋　中華文史論叢　PP95－101　一九八四．三（總26）
楚墓葬制初論　彭浩　中國考古學會第二次年會論文集　PP30－40
楚墓分類問題探討　郭德維　文物　PP249－259　一九八三．三
試論江漢地區楚墓、秦墓、西漢前期墓的發展與演變　郭德維　PP81－87　考古與文物　一九八三．二
信陽墓的年代與國別　文物參考資料　PP305－307　一九五八．一
信陽一號楚墓的地望與人物　顧鐵符　故宮博物院院刊　PP76－80　一九七九．二
長沙出土的三座大型木槨墓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PP93－102　考古學報　一九五七．一
我國考古史上的空前發現－信陽長台關發掘一座戰國大墓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第一隊　文物參考資料　PP21－23　一九五七．九
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　PP71－115　考古學報

江陵楚墓論述　郭德維　考古學報　PP155－182　一九八二．二
江漢地區發現的商周青銅器－兼述楚文化與中原文化的關係　楊權喜　中國考古學會第二次年會論文集　PP207－219
安徽省宿縣出土兩件銅樂器　胡悅謙　PP30－32　文物　一九七四．六
馬王堆一號漢墓「非衣」帛畫與楚國風俗和神話　熊傳新　楚風　總一　PP84．79
勾踐銅劍和楚越關係　陳振裕　江漢論壇　一九八〇．一
淺談淮陽楚墓出土的「越王」劍　駱崇禮．張志華　楚文化研究論文集　PP188－193
信陽楚簡「澮」字及從「光」之字　李家浩　中國語言學報第一輯　PP189－199　一九八二．十二
關於楚文化發展的新探索　俞偉超　江漢考古　PP17－30　一九八〇．一
試論青龍泉文化與屈家嶺文化．廟底溝二期文化的關係　李文杰　中國考古學會第二次年會論文集　PP11－20

戰國楚竹簡概述　中山大學中文系古文字研究室楚簡整理小組　中山文學學報　一九七八・四　PP 62｜71

湖北江陵望山一號墓發掘簡報　文物　一九六六・五

望山一號墓的年代與墓主　陳振裕　湖北省博物館中國考古學會第一次年會論文集　PP 229｜236　一九七九・十二

江陵昭固墓若干問題的探討　中文系古文字研究室楚簡整理小組　一九七七・二　PP 90｜96

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　湖北省隨縣擂鼓墩一號墓考古發掘隊　文物　PP 1｜24　一九七九・七

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　考古學報　一九八二・一　PP 71｜115

楚月名初探—兼談昭固墓竹簡的年代問題　曾憲通　古文字研究第五輯　PP 303｜320　一九八一・一

楚官考　吳永章　中華文史論叢　一九八二・二　PP 157｜179

論先秦楚國職官名稱及其有關問題　李瑾・徐俊　華中師院學報　一九八二・六

戰國楚帛書考　陳夢家　考古學報　一九八四・三

吳越文化　饒宗頤　史語所集刊　PP 609｜636　第

關於兩件吳越寶劍銘文的釋讀問題　張振林　中國語文研究第七期　PP 31｜36

陳常匋釜考　唐蘭　國學季刊五卷一期　PP 79～82　一九四六